赫尔曼·麦尔维尔

白　　鲸

——莫比-迪克——

曹　庸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上海

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OR, THE WHALE

本书根据 The Modern Library, 1930年版本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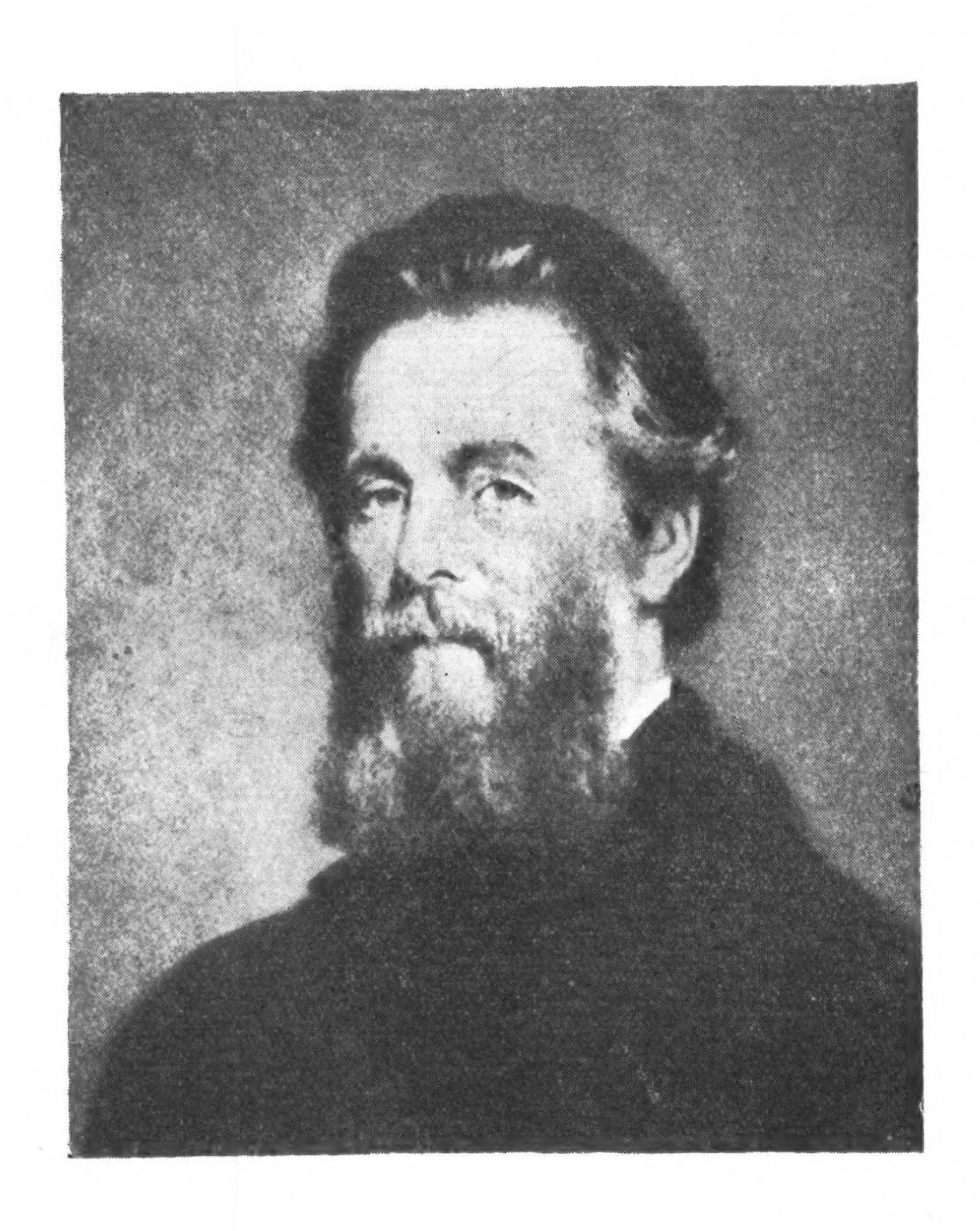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白　鲸——莫比-迪克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27　插页3　字数586,000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2,500册（内精装2,600册）

平装定价：（六）2.70元　精装定价：（六）3.35元
书号：10188·286



赫尔曼·麦尔维尔

译 本 序

赫尔曼·麦尔维尔是霍桑、朗费罗、惠特曼同时代的富有特色的美国作家。他以一八一九年出生于纽约，祖先为苏格兰望族，祖父托马斯·麦尔维尔少校，诗人奥列弗·温德尔·霍姆斯(一八〇九年——一八九四年)曾在著名的《最后一片叶子》一诗中颂扬过他；外祖父彼得·甘斯沃尔特，是在独立战争中立过殊功的将军，荷兰移民的家族。父亲艾伦·麦尔维尔是个破产的进口商人，在赫尔曼十二岁时逝世。由于家道中落，赫尔曼·麦尔维尔不得不辍学谋生，十五岁便投身社会，先后做过银行文书，店员，小学教员，农场工人等工作。一八三七年，他应募上了开往利物浦的帆船"高地人号"做侍役，开始过严酷的航海生活，后来他在小说《雷德伯恩》的第一页上对这次航行这样写道：

> 我当时还是个少年。大约是在我母亲还未从纽约迁居哈德逊河畔一个农村的时候，我们单调地住在一间小屋里，我为未来的生活所设想的几个打算都可怜地幻灭了，自己又急需找点事做，加上天生有个爱漂泊的性格，这些当时都一起涌上心头，从而使我出海去当水手。

麦尔维尔从这第一次航行归来后，又在匹茨堡，马萨诸塞，东奥尔巴尼和纽约等地当教员。

一八四一年，麦尔维尔上“阿库斯奈特号”当捕鲸水手，到一八四四年十月在波士顿被美国军舰“合众国号”解雇，结束了他的航海生涯。在这三年间，他呆过三艘捕鲸船。因受不了“阿库斯奈特号”的非人生活，他逃到努库希瓦岛，同泰比人一起生活了四个星期左右。一八四二年八月，他乘澳洲帆船“路茜·安号”离开努库希瓦岛。几个星期后，他同另外九名水手，在塔希提岛附近被押下船，因有参加暴动行为，被短期拘留后，在南太平洋各岛屿呆了约一年。此后，他到檀香山做过店员，当过商船水手。这些生活经历，为他积累了创作小说的丰富原始材料。

一八四四年，他那本描写泰比人生活，抨击帝国主义者借传播基督教之名，推行殖民政策之实的《泰比》出版后，轰动一时，霍桑和惠特曼都著文评介，梭罗，爱默生也分别在刊物上提及此书。

但是，一八五一年《白鲸》出版后，却受到了极其不公平的待遇。此后虽陆续有作品问世，但他始终未能摆脱生活困境。一八六三年，他携眷迁居纽约。一八六六年，他到纽约海关当外勤稽查员，直至一八八五年引退。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麦尔维尔病逝纽约，当时人们竟不知这位《白鲸》作者为何许人，直到逝世后第三天，报上才刊登一条不引人注目的消息。

麦尔维尔的作品，除了《泰比》，《白鲸》以外，还有得到斯蒂文生和亨利·亚当斯赞赏、被认为是《泰比》续篇的《奥穆》(一八四七年)，描写南海生活，将真实的冒险故事，以浪漫的讽刺笔调和哲学议论结合在一起的《玛地》(一八四九年)，《雷德伯恩》(一八四九年)，描写军舰生活，因揭露兵舰施行体罚，终于促使美国

海军废除体罚的《白外套》（一八五〇年），以“暧昧行径”为副题的《皮埃尔》（一八五二年），关于美国独立战争的《伊萨雷尔·波特》（一八五五年），短篇故事集《广场故事》（一八五六年），写贩运奴隶船上黑奴起义的《贝尼托·切莱诺》（一八五六年），讽刺小说《骗子》（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出版了描写内战的诗歌《战争诗篇》，这个作品当时没有受到注意，后来才与惠特曼的《敲呀，鼓，敲呀》一诗齐名，一八七六年出版了另一个不为人重视、一万八千行的长诗《克莱尔》，此外，还有一九二四年被整理发表的遗稿《比利·巴德》。

麦尔维尔于一八五〇年二月从英国回来后即着手写《白鲸》。四月间，他到图书馆借阅许多有关捕鲸方面的书，以便回忆过去的生活经历，帮助构思。当年夏天，《白鲸》已经接近完成，但是，他因为重读了莎翁的剧本，有所启发，又因结识了霍桑，细读霍桑的一些作品，并在当年八月发表了一篇论霍桑的《古宅苔藓》的文章，就文学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看法，因而推迟了向出版社交稿时间，迟至一八五一年夏，方将《白鲸》定稿。《白鲸》出版后，麦尔维尔写信给霍桑说："我写了一本邪书，不过，我觉得象羔羊一般洁白无疵。"

《白鲸》在题材上，类似于麦尔维尔其他一些小说，是以作家本人的亲身经历为根据的。事实上，也正是他过去这些生活经历，使他拥有作为一个作家的厚实基础，成为他发展与扩大想象力的源泉。

莫比-迪克是一只凶猛而狡诈的白鲸，在大海上一再使许多捕鲸者失肢断臂，船破人亡，成为捕鲸者心目中一种妖魔。

“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上一次猎击中，给莫比-迪克咬掉

了一条腿，因此，他满怀复仇之念，一心想追捕这条白鲸，竟至失去理性，变成一个独断独行的偏热症狂。他将白鲸看成人间万恶之源，发誓要到天涯海角去追索它。他搜罗一批所谓社会渣滓，不顾船东的利益，以猎鲸为名出航，使用威胁利诱的手段，勒迫他们跟他一起去作环球航行，专事搜捕白鲸。经过长期的海上颠簸生活，历尽千难万险，终于遇到白鲸，在连续三天的恶战中，最后总算结果了这条白鲸。但是，亚哈本人，大船，小艇，全体船员水手都与白鲸同归于尽，只剩一个幸存的水手以实玛利，来向人间讲述这个故事。

"管我叫以实玛利吧！"——《白鲸》开头这句惹人注意的话，现在已成为文学作品上一句著名的开场白。我们在开始阅读这部作品之前，还须耐心地先读一读正文前的"语源"和"选录"。它们有助于我们了解这部小说的主题和境界，有助于我们了解这部小说的来龙去脉，因为这些是麦尔维尔用以发展他这本别具一格的小说的主要手段。

谁是以实玛利？我们既可以把他看作是那个在一八四一年去作捕鲸航行，还不成熟、读书不多的麦尔维尔，也可以把他看作是那个在一八五〇年和一八五一年写《白鲸》的成熟了、富有灵感的麦尔维尔，事实上，他是麦尔维尔的代言人。以实玛利不仅是个讲故事的，还是参与这次航行的个中人物。

小说开头二十三章，主要是写以实玛利，也可以说是以实玛利在讲故事。在这二十三章中，以实玛利为我们介绍他出海捕鲸之前的种种遭际：他去听梅普尔牧师讲道，在教堂里看墓碑，在客店里碰到那个"生番"标枪手魁魁格，同他结成知心朋友，又为我们介绍"裴廓德号"。待到船启碇后，以实玛利就好象不见

了。但是，我们仍会在好些场合意识到他的存在，不时可以隐约地听到他的声音。到了最后与白鲸的三天决斗，当然只有依靠他这个唯一幸庆生还的人来告诉我们这个故事了。

麦尔维尔善于创造气氛，安排情节，充分显示他在艺术表现上的鲜明特色。他通过以实玛利，一上来就让我们看到许多扑朔迷离，迹近神秘的情节。要出海捕鲸的以实玛利，尚未登上“裴廓德号”，就碰上了兆头不佳的几桩事情。先是在第一个捕鲸港新贝德福碰上一个姓“棺材”的客店老板；接着在教堂里看到好些因捕鲸而丧生的水手的墓碑；到了南塔开特，又在客店门口看到象绞架似的一根旧中桅，使他不禁对这趟航程产生前景不妙的预感。作者为了亚哈的出场，更是可谓煞费周章，首先是以实玛利听了法勒船长一番关于亚哈的谈话，接下来是那个预言家以利亚三番五次的语无伦次、莫名其妙的“黑话”，把亚哈说成个叫人莫测高深的人物。终于，“有一天早晨，正是天色不那么阴霾，将明未亮，但还是灰濛濛的时分，船只随着一阵顺风，以报复似的急跳和伤感的速度向前急冲，那会儿，我正登上甲板去值上午班，把眼睛向船尾栏杆一瞄，我顿时浑身掠过一阵预兆性的寒颤。现实超过恐惧；亚哈船长站在他的后甲板上了。”

亚哈这个人物的性格与决心，在航程中，随着船只向前航驶而日益显露。最初是他在第三十六章“后甲板”上，向大二三副，三个标枪手和全体水手倾倒出他那抑制不住的激情，力图“降服”他们，表白他要把莫比-迪克追击至死的决心。后来在九次“联欢会”，即同九艘捕鲸船相遇的故事中，作者绘声绘色地刻划了亚哈的急迫心情和坚定决心。在荒漠的太平洋上，船来船往，有的船欢欢喜喜，满儎回航，有的船愁容满面，带来令人胆战心惊的消息：白鲸又在肆虐。亚哈一经得知白鲸的动向，便不顾前

景如何艰险，不听大副劝告，立即要船顶着逆风，迫不及待地直冲向那表面无比平静柔和，却就可能会在那儿被莫比-迪克摧毁的洋面。

亚哈这一人物，这个被美国文艺评论家卡尔·范多伦称为“南塔开特的魔王”的猎鲸老手，是捕鲸发源地的南塔开特人。在南塔开特，人们向来把海洋当作他们特有的牧场，认为这个水陆世界的地球有三分之二是属于他们的。亚哈到过好些“吃人生番”的地方，他的鱼枪曾经刺中无数大鲸，他操鱼枪的敏捷与准确，在南塔开特是数一数二的。因此，作为一个捕鲸船长来说，他是个无所顾忌，意志坚强，骁勇善战，经验丰富的船长。法勒船长就说他是个伟大的、不敬神却象神似的人物，是个好人，但不是个虔诚的人。

亚哈在上一次航程中，被一条名震海洋的白鲸刈掉了一条腿，从此，他怀着狂热的复仇心，要追捕这条白鲸，他把白鲸看成不但是他的肉体上的大敌，也是他理智上、精神上的宿敌，是种种属于心怀恶念的神力的化身，他不惜以遍体鳞伤之躯去跟这条恶行化身的白鲸敌对到底。他在失掉了腿后回航时，因为愤恨至极，失魂落魄，近乎癫狂，弄得船上的大副不得不用带子将他绑住，给他穿上紧身衣。

亚哈怀着怒不可遏的疯狂心思，一心要追捕白鲸，胸有成竹地布置这次出航。他背着那些满想数尽造币厂的金圆的船东，私自雇用五个祆教徒，为自己配备一只小艇。他自己心里有数，他的动机和目的决不会得到船东、船员和水手们的支持，因此，他装聋作哑，以掩饰这次出海的真正目的。

于是，“这个白发苍苍、不畏鬼神的老人……带着一群水手，满怀愤恨地要走遍天下、去追逐一条约伯的大鲸，而这些个水

手，也主要是由一伙混血的背教者、光棍和生番组成的——也是道德薄弱的一群，加上一个力不胜任，只有无济于事的美德或者公正观念的斯达巴克，一个卤莽而漠不关心的，镇天嘻嘻哈哈的斯塔布，和一个非常平庸的弗拉斯克。这样一群水手，这样配备的头目，似乎就是劫数难逃的天意特为帮助他完成他那偏热症的复仇而挑拣出来的一群出类拔萃的人物。”

亚哈的外表象个刚从火刑柱上解下来的人，冷酷的相貌，高大的身材，活脱是一座雕像，一派凛然不可侵犯的尊严。这个人穿得邋里邋遢，但在以实玛利眼中，他是“船上的可汗，海中之王，大海兽的太君”；认为“你的伟大，真是如天之高，如海之深，如太空之广漠”，是个令人望而生畏，不可捉摸的船长。

亚哈打从第一次在甲板上露面后，每天躺在床上只有三个小时，他把船长室看成坟墓，把床铺当成墓穴。镇天在甲板上踱来踱去，简直教人看得出，他的思想也在不停地踱步。他白天观测太阳，计算纬度，晚上则看海图，研究过去各种航线，参考旧航海日志，在海图上不断标下记号。他熟悉一切大小潮流与形势，能够从中预测出可以在某个地方某个季节进行猎击。

亚哈就这样沉浸在铲除白鲸，雪耻报仇之中。那条白鲸，当时确是海上一大祸患，它使许多船艇覆没，无数水手丧生，人们一听到白鲸这个名称，简直就毛骨悚然，避之唯恐不及。但是，亚哈毕竟不是个“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英雄，他只是个私念重重、刚愎自用的个人主义者。不过，他除了日思夜梦地要追索这条白鲸以外，他倒是既不渴求什么权势，也没有什么利欲野心。他没有什么恶德败行，也看不出有什么美德善行。但他敢于反抗神明，反对习俗常规，勇敢坚强，很有一股拗劲。他还颇有人情味，不时想起结婚了三个航程（大约十年左右）的妻子和

唯一的一个儿子。他孤单寂寞，满腔抑郁，把全部精力都消耗在一个报仇雪恨的念头上。睡觉时，双手捏紧拳头，醒来时，指甲把掌心都掐得鲜血淋漓。这个偏热症狂的老人，不敢将其意图明告他的下属，表面上却须装得象一般捕鲸船长一样，履行船长职责，完成出航任务，他下令除随时留心白鲸以外，遇到其它大鲸，都要随时下海追捕，猎击取油，照常规行事。他深知大副斯达巴克在灵魂深处，不赞成他这个追捕白鲸的计划，因为斯达巴克曾表示，“我是到这儿来捕鲸的，不是来为我的上司报仇的。”他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假公济私，担心水手们有朝一日会起来反抗，他不得不充分利用他那作为船长的职权与威信，对水手威胁利诱，施加精神压力。他自喻为火柴，要去点燃别人。可是，到头来，水手们却把他同他所要追捕的白鲸等同起来，把他视若魔王，连那个心地善良的斯达巴克也恨起他来。直到三天恶斗的前夕，斯达巴克还最后鼓起勇气，以家庭，孩子，船东利益为重相劝，要他迅即把船调头转向。可是，他仍一意孤行，一步步走向“命运”早就给他安排好了的结局。亚哈精神上完成了宿愿：报了仇，雪了恨；肉体上则与白鲸同归于尽，而“那个大寿衣也似的海洋，又象它在五百年前一般继续滔滔滚去”。这就是亚哈的悲剧。作为一个捕鲸船长的遭遇来说，亚哈的一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在十九世纪，捕鲸是一种“随时会把人带向来世的深渊”的行业，多半是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肯拿着生命去拼搏的一种职业。在当时的物质技术条件下，捕鲸完全只靠体力，凭经验才能侥幸于万一，况且一次捕航行程，一般都要三年，吃的是干腌粗食，喝的是海水，呆在简陋的帆船里，既要经受热带地区的火也似的炎热，又要遭到极区刮来的冷彻肌肤的风暴的袭击，因此，

捕鲸船里尽是五光十色的亡命之徒、“社会渣滓”，就不是奇怪的了。

然而，当时的美国捕鲸船东的利益，美国的一部分社会财富，资本积累，以至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靠这些比商船水手更为野蛮，更为良莠不齐的捕鲸水手用血汗和生命在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里换来的。捕鲸水手还是大自然的开拓者，是开疆辟土的先锋。他们探出了地球上最荒僻，最不为人所知的地区，查出了许多地图上找不到的，一切航海家的船只从未到过的海洋和岛屿，敲开了好些闭关自守的国家的大门，为牧师，商人扫清道路，也为欧美军舰打前站。他们凭着古老破旧的枪矛，孤立无援地游弋在茫茫的噬人的海洋上，过着原始生活，冒着出生入死的种种危险。

由于当时市场上对鲸骨，龙涎香和鲸油脂的需求不断增长，美国成了捕鲸业后来居上的霸主，它拥有三倍于欧洲的捕鲸船只，数目达七百艘，从事捕鲸的人达两万人，每年为国家增加七百万美元的收入，说它是一股对当时世界经济拥有举足轻重的力量，在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起了重大的作用，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在麦尔维尔笔下，“裴廓德号”本身就是一个设备齐全、人力配备充足的生产中心，同时也是一个小社会。在这里，管理严密，各司其职，操作程序有条不紊，亚哈就是这个生产中心，这个小社会的至高无上的主宰；在这里，象一般捕鲸船一样，严守航海业那种不可更易的形式与习惯，比如后甲板和船头楼就是两个界限分明的区域，前者是船长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地，后者才是一般水手的自由小天地。按理说，船上除了船长，三个头目——大二三副就是船上的高级船员了，可是，看了第三十四章“船长

室的餐桌”，我们就清楚地知道，这三个头目见了亚哈，也象小鬼见了阎王一样。开饭了，亚哈端坐在饭桌上首，大二三副一个个挨次进来，悄悄坐下，象小孩一般，等着亚哈分给他们吃食。他们吃得阒无声息，一点也不敢说话，哪怕天气这样无关紧要的话都不敢提。至于那三个头目之间，也有不可逾越的上下之分，你看他们勉强填了肚腹后，走出船长室时，却须颠倒次序，先由三副离座，这才二副大副挨次出去，等级何等森严。

船一开航，一般水手便得轮班爬上桅顶了望，三年航程，花在桅顶上的时间，加起来就有好几个月，人站在桅顶横木两根细小的平行木杆上，听任海浪颠来簸去，得“始终留心，时时呼叫”，稍一疏忽，就会掉进海里，再也爬不起来。平日还得捻绳搓索，修帆修桨，填隙补漏，擦洗甲板等等。一声“它在喷水喽!”传来，大家就得没命地奔忙起来，马上下艇，如疯如狂地去追击。刺中了大鲸后，得把它拖到船侧，于是，割鲸头，剖鲸腹，剥鲸皮，割鲸脂，汲鲸脑，捏油脂，送炼油间，取油装桶进舱，打扫船板。好容易干完这一连串活儿，完成一个生产过程，大家净身沐浴，穿得齐齐整整，刚刚舒过一口气来，如果又是一声“它又在喷水啦”，又得连忙赶去追击另一条鲸，又得从头再干这整套使人精疲力竭的活儿。他们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地干个不停。可是，他们的收入，却不是什么固定工资，而是几百分之几的“拆账”。

麦尔维尔凭他亲身的经历，他十分清楚这种捕鲸生活的个中滋味，他真是见前人所未见，发前人所未发，为我们描绘了捕鲸者的生活与劳动，并情不自禁地歌颂他们，礼赞这些“社会渣滓”为英雄，圣人，神明和预言者，将捕鲸业颂扬为最光荣的事业，把柏修斯，圣乔治，海格立斯，约拿和毗瑟奴等统统列为这个捕鲸集团的成员，同时声称“捕鲸船就是我的耶鲁大学和哈佛大

学”。

麦尔维尔和爱默生、惠特曼等同时代作家一样，对于宗教、自由、民主、种族等社会问题都很关切，毫不掩饰地表达自己的独特的见解。麦尔维尔在《玛地》中，就虚构了一个国家，讽刺与鞭挞美国统治阶级的所谓民主自由，抨击南部的奴隶制度。在《白鲸》中，他更其淋漓尽致地抒发他对种族问题即黑人问题的看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在寄同情于这些黑人的同时，着力描绘那个生番标枪手魁魁格，塑造了一个栩栩如生的光风霁月的艺术形象。

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部各州仍保存黑奴制度的时候，作者把那些所谓社会渣滓描写得那么高大，那么宽宏大量，节操高尚，简直可以成为白人的楷模，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我们看到，以实玛利对魁魁格开始是十分害怕的。但是，不久，他便认为魁魁格“是个清洁齐整的吃人生番”，表示与其跟个烂醉的基督徒同睡，不如跟个神志清醒的生番共榻。他还从魁魁格“那浑身可怕的刺花中，看到了一个质朴的灵魂的许多痕迹……这个异教徒身上还有一种崇高气质”。他满怀激情地说魁魁格是个“野化了的乔治·华盛顿”，又说他“好象具有一种苏格拉底的智慧”。

以实玛利甚至认为“这个镇定的野人已把众生给超度了。……他天生毫无文明人的虚伪和甜言蜜语的奸诈……。我却已开始觉得我自己是在神秘地向着他了”。他还进一步表示“我要结交一个异教徒的朋友……因为文明人的仁慈原来只是一种虚伪的好意”。尤其叫以实玛利印象深刻而十分感动的是，魁魁格在小“摩斯号”上跳下海去救先前那个捉弄他自己的小子，魁魁格把人救起来后，若无其事地擦干身子，点起烟斗，好象没有

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从此，以实玛利“就象狗虱子一样死扳住魁魁格不放”。并且强调说，“如果你在沙皇面前得拉掉帽子，那么，你也对魁魁格脱下帽子吧！”

麦尔维尔还通过魁魁格讥讽所谓文明，说魁魁格已“看出了文明人的卑鄙与邪恶”。魁魁格原来想到文明人中间来学点技艺，以便将来回到老家使自己的同胞能过得更幸福。可是，他现在认为一切完全绝望了，这世界到处都是邪恶的。“我还是做一辈子的异教徒吧。”魁魁格甚至还深怕文明，……文明人的影响，已经使自己不配登上那相承三十代的纯净无疵的异教王座。

此外，作者拿另一个生番标枪手塔斯蒂哥与白人作比较，认为塔斯蒂哥不仅外貌高于强于白种人，心灵也比白人美好，白人站在塔斯蒂哥面前“仿佛就是一面去向要塞求降的白旗”。又说另一个生番标枪手大个儿是个“合乎帝王身份的黑人”。

麦尔维尔将亚哈这艘捕鲸船命名为“裴廓德号”，看来并不是偶然的，同样表露了他对黑人的深厚的同情，向帝国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公开表示强烈的愤慨。裴廓德原为美国康涅狄克州东部一个印第安种族，以骁勇著称，但在欧洲移民来到美洲后，都给陆续杀戮过半，其中尤以一六三九年英国在马萨诸塞境内为掠夺他们的土地而进行战争的一次为甚。美国统治阶级早在反英独立战争中，就把“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喊得震天价响。独立后，南方的黑奴制度依然原封未动，黑人在奴隶主的残酷迫害下，被当成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即使在第二次反英战争时，美国统治集团对印第安人的残害也未见稍戢。麦尔维尔以这样一个基本上已趋湮灭的印第安种族名称为船名，可以理解为他企图在预示这艘捕鲸船也将象这个种族一样归于湮灭的同时，要重新唤起人们对这个惨遭白人一再屠杀的种族的忆念，也象征

日后“裴廓德号”将遭到白鲸这只邪恶狡诈的妖魔的吞噬，正如当年白人帝国主义者、种族主义者消灭裴廓德族一样。在这里，作者将白鲸与统治阶级等同起来了。本世纪五十年代，美国《工人日报》上，有一篇读者来信，将白鲸的喷水譬喻当时美国统治集团用以讹诈的氢弹的毒烟，说明一部分敏锐而富有想象力的读者是能够看出这部作品的含义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在这一讽喻上，如果说《白鲸》是写善与恶的斗争，应该是说得通的，而不是一种唯心的解释。作者正是通过这种曲笔，抒发他对统治集团的种族政策的不满。

《白鲸》中的人物相当多，但从亚哈到三个头目，三个标枪手以及众多水手，可说是个个不同，各有其貌，各具性格，是个众生画廊。在具体的情节安排上，也见作者匠心独具，比如在“后甲板”一章中，亚哈怀着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想法，以金币悬赏谁先发现白鲸的场面；船头楼之夜众多水手的个个“亮相”；在海上遇到九艘捕鲸船的所谓“联欢会”的不同情景；最后与白鲸决斗的惊心动魄的三天，都是写得有声有色，令人心荡神移，可说罕有其匹。麦尔维尔观察锐敏透切，富有新意，既写现在，又写过去以至远古的故事，交相辉映，使作品更其富有艺术魅力。

作者对大自然，对大海的描写，不仅从侧面烘托人在同大自然斗争的顽强精神和心理活动，同样也为作品增色添彩。那无涘无际的大海，一会儿是笼罩着田园式的宁静，肃穆柔和，具有使人陷入遐思的魔力；一会儿是狂风暴雨，汹涌奔腾的巨浪，令人目眩头晕。而且不论是凉爽晴朗，多色多艳的白昼，还是繁星闪烁，端庄娴静的夜空，大海底下始终蕴藏着巨大的破坏力，阴险诡诈的杀机，仿佛海洋本身寓有无际无垠，高深莫测的真理。作者就这样通过渲染环境，索物托情，寓情于景，景随情迁，使得

人物形象同周围环境，自然现象水乳交融，生动真切。

但是，读者不免要为本书中间部分那些看似偏离主题的描述与议论所困惑，从而怀疑这部作品是否称得上一部小说。因为作者往往在有根有据地向我们缕述有关捕鲸业和大鲸的许多详细情况，在绘声绘色描绘追捕大鲸的惊险场面的同时，谈天说地，讲历史，说哲理，论人物，讲习俗。可是，如果我们对它们细加玩味一下，我们就觉得这些都不是抽象的说教和闲文，而是激荡在作者胸臆间的慷慨激越之情的自然流露，他正是通过这些"闲笔"加强气氛，寓托深意，或愤慨地鞭挞种种丑恶的人情世态，或寓物托讽，抒发他的民主见解，抨击人间的不公正和非正义，这些都不是矫揉造作的无病呻吟，而是同故事、人物紧密相连，互相映照，耐人寻味的。我们也正是从这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议论中，看到了作者的爱与憎。

《白鲸》出版后，反应不一，毁誉互见，当时主要遭到一些宗教上的保守派，一些向来推崇十八世纪作家那种简洁明快的文体的人所反对，他们或则认为这部作品是将传奇与事实混在一起的拙劣杂八凑儿；或则说它是一派胡言，既沉闷又枯燥。在这方面，以英国的攻击为最激烈，英国版的《白鲸》删去了"尾声"是不无有因的。当然当时也有人出来打不平，认为作者才思敏捷，他所具有的分析善恶是非的才能，不下于他那善于状景写物的非凡能力。有的认为，所有惊心动魄的情节具有卓越的艺术效果，说它不仅是一部惊险小说，也是一部揭示生活的哲学著作。尽管如此，作者本人始终未能摆脱其坎坷的命运，《白鲸》也几乎湮灭了半个多世纪，迫得作者只好放下笔来，另谋生路，默默以终。只是到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人们才又开始注意他，为他出全集，写传记，研究他的作品，成立研究团体。五十年代，《白鲸》

还被第三次拍成电影。

但是，人们对于《白鲸》的解释，众说纷纭，各取所需，正如美国那位对麦尔维尔研究有素的威拉德·索普在一九三八年说的“《莫比-迪克》的读者大可以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一般说来，人们往往是从宗教、哲学的角度来解释《白鲸》，或把麦尔维尔同各种文学流派联系起来，很少涉及或深入作品本身的社会意义。

麦尔维尔不仅翔实地描写了十九世纪初、中叶捕鲸者那种紧张疲累而感人的生活，还旁征博引，汪洋恣肆，鉴古论今，为航海、捕鲸以至大鲸本身这门科学提供了大量材料，它是一部捕鲸业史，也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作品，但是，最主要的，它是一部绚丽多彩，蔚为奇观，充满艰险而又英勇壮烈的小说。它使我们从中看到捕鲸业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看到捕鲸作为一种工业的整个生产过程以及生产者的种种艰辛险阻的生活。作者通过象征手法，兼用烘托，借喻，暗示，曲笔等表现手法，敷演了曲折跌宕的故事，刻划了人物的隐秘的内心世界，抒发了他对美与丑，善与恶，文明与野蛮，民主与奴役，命运与自由的见解，表达了他对普通人民，特别是黑人的深挚的同情，揭露与讽刺资产阶级的所谓文明。

由于作者的身世与处境，使他虽然亲身体会到捕鲸者的艰难困苦的悲惨命运，看到种种人情世态，却未能找到任何解决途径，更不能穷原竟委，只能悲天悯人，感叹人生的祸福无常，将一切归之于天命。因而对一切事物虽有所揭露，有所抨击，也只是局限于伦理道德的范围。作品有浓厚的宿命论思想，阴郁、神秘的色彩，低沉、悲观的调子，没有朗费罗在《海华沙之歌》中那种畅怀歌唱的开朗情绪，也没有惠特曼在《草叶集》中那种旷达乐

观的情绪。这可说是作者的思想局限。但是，我们无法也不能“动辄牵古人之理想，以阑入今日之理想”（《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作者吴趼人〔沃尧〕语）。

这个译本一九五七年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当时出版后，即承周煦良、周珏良、巫宁坤同志提了好些宝贵意见，指出一些译错的地方，现趁重版机会，特此补致谢忱。

我喜爱麦尔维尔这部作品，解放前就想译它，可是，待到解放后真正动手翻译起来，就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回虽经勉力修订，并将多处重译，奈因限于水平，仍未能补苴罅漏于万一，实在惭汗。热切祈望读者及方家给以批评指正。

本书插图采自现代文库一九三〇年特大版本，也即美国著名艺术家罗克韦尔·肯特（一八八二年——一九七一年）的插图本。原书每章都有头饰和章末补白，并有单页插图数十幅。译本除调换少数个别几章的头饰以外，余均全部采用，同时挑选线条清晰，复制效果较好的单页插图十八幅。

肯特为了构制《白鲸》这近三百幅黑白对比强烈的钢笔素描的插图，整整劳动了三年。那丰富无比的想象力和变化多端的装饰艺术，的是令人叹为观止。

肯特是一位有着浓重的浪漫主义色彩的现实主义者，他的艺术源自现实的生活，他善于把大自然表现为一片辽阔畅朗的景象，在他笔下，峰峦，大海，山谷轮廓鲜明，光与影的对比异常强烈。他所塑造的人物都是颀长强壮的男女，一望而知是孕育茁长于大自然的。

肯特除了为《白鲸》作插图外，还为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

集》，法国伏尔泰的《老实人》，卜伽丘的《十日谈》等书作了插图。他的插图是一种文学和笔写艺术的高度结合。

今年适逢罗克韦尔·肯特诞生一百周年，特絮叨数语，聊表纪念。

曹　庸

一九八二年六月

白　　　鲸

——莫 比-迪 克——

谨 将 本 书

献 给

纳撒尼尔·霍桑

以志我对其才华钦佩之忱

语　　源

（材料由某文法学校一位因患肺病逝世的助教提供）

这位脸色苍白的助教——上衣，心，身和脑子全都用旧了；我这会儿就看到他。他总是拿块奇妙的手帕在掸他那些旧辞典和文法书，那块手帕上侮慢地印有五彩缤纷的万国旗。他喜爱掸他那些旧文法书，这样一来，总要叫他不期而然地想起自己也难免要死亡。

语　源

“在你着手教别人，教他们应该怎样用我们的语言来叫鲸鱼时，由于无知，把H这个字母给撂了，你搞错了，光是这个字母，就几乎可以使这个词儿具有重要意义。”

哈克鲁特

“鲸　瑞典和丹麦文为hval。这种动物是以其滚圆而得名的；因为在丹麦文中，hvalt就是弓形和穹窿形的意思。”

韦氏字典

“鲸　更其直接地来自荷兰文和德文的Wallen；古代英语Walw-ian，滚动，打滚的意思。”

理查逊字典

תן,	希伯来文
Χητος	希腊文
CETUS	拉丁文
WHCEI	古代英语

HVALT	丹麦文
WAL	荷兰文
HWAL	瑞典文
WHALE	冰岛文
WHALE	英文
BALEINE	法文
BALLENA	西班牙文
PEKEE-NUEE-NUEE	斐济语
PEHEE-NUEE-NUEE	埃罗曼戈安语①

① 埃罗曼戈安，太平洋上一小岛。

选　录

（由某小小图书馆员提供材料）

我们将看到，这个可怜虫的小小图书馆员，这个辛勤的钻研者和穷文人，似乎走遍了世界许多漫长的梵蒂冈[1]和书摊，在他所能找到的，不论是神圣的还是亵渎的书本中，将任何随便提及大鲸的文字都捡了起来。因此，阁下至少无论如何不应当把选录中这些杂乱无章的有关大鲸的文字，不管它是怎样可信的，都当成真正可靠的鲸类学，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一般说来，对古代一些作家以及下述这些诗人说来，这些选录之所以弥足珍贵或者饶有趣味，只是因为我们可以从中知道包括我们自己的在内的许多国家和许多年代以来，人们是怎样偶然地说过，想过，想象过和歌唱过大海兽的一个大概的情况。

所以，到得最后，还得由鄙人来为你这位可怜的小小图书馆员做注释者。你是属于那个没有希望的、浅薄的族类，世间从来没有一种会使他们感到兴奋的酒，他们连淡雪利酒也嫌太凶些；不过，人们有时候还是喜爱跟他们坐在一起，也体会一下他们极其困苦的境况，苦中作乐，同他们直率地说话，圆睁着眼，举着空杯，虽然有点忧伤，却不完全是不愉快的——算了吧，小小之辈！

① 这里梵蒂冈是指图书馆。

因为你花更大的力气去取悦世人，你同样更决不会获得称谢！那样的话，我可以为你腾出汉普顿宫① 和杜依勒利宫！不过，你得饮泣吞声，赶紧一心一意爬上最上桅杆；因为先你上去的那些朋友，为了你来，已经离开了七重天，逃到长期娇生惯养的迦百列，米迦勒② 和拉斐尔③ 那里去了。你们就在这里一起捶击那破碎的心吧——呶，你们将捶击不碎的玻璃杯！

---

① 英国汉普顿宫——现一部分为落魄贵族所住，一部分则开放供人游览。

② 迦百列，米迦勒——《圣经》上的天使长。

③ 拉斐尔——希伯来文学中的天使，英国诗人弥尔顿认为他是奉命教训亚当的人。

选　录

“上帝就造出大鱼。”

《旧约·创世记》①

“他行的路随后发光，令人想深渊如同白发。”

《旧约·约伯记》②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

《旧约·约拿书》③

“那里有船行走。有你所造的鳄鱼，游泳在其中。”

《旧约·诗篇》④

① 《创世记》第一章二十一节。《圣经》中的大鱼，鳄鱼，大海兽都是指的大鲸。
② 《约伯记》第四十一章三十二节。
③ 《约拿书》第一章十七节。
④ 《诗篇》第一百零四篇二十六节。

"到那日，耶和华必用他刚硬有力的大刀，刑罚鳄鱼，就是那快行的蛇，刑罚鳄鱼，就是那曲行的蛇，并杀海中的大鱼。"

《旧约·以赛亚书》①

"除了从这巨兽的深渊似的嘴里出来的东西，其它任何东西，不管是走兽，船艇，还是石头，都毫无节制地落进了它那缺德的大食道里，消失在它那无底洞的肚里。"

霍兰译普卢塔克：《伦理学》②

"印度洋产有大量最大的鱼，其中大鲸称为 Balæne, ③ 长达四英亩地。"

霍兰的《普利尼》

"我们刚刚出海两天，就在太阳刚要上升时，看到很多大鲸和别的大海兽。大鲸中有一条身躯最大的……它大张着嘴，向我们游过来，掀起了四下的浪潮，把它前面的海水拍击得泡沫飞溅。"

图克译琉善的《真实的历史》④

---

① 《旧约·以赛亚书》第二十七章一节。

② 菲利蒙·霍兰(1552—1637)——英国人，有"翻译大将"之称，他译了普卢塔克的《伦理学》和普利尼的《博物学》等书。

③ 拉丁文：鲸。

④ 约翰·图克(1736—1812)——英国语言学家；琉善(约125—192)——古希腊讽刺作家，著有《对话》、《真实的历史》等。

"他来到这里，还想捕捉海象，海象牙十分贵重，他带了一些去呈贡国王……最好的大鲸是在他本国捉到的，其中有长达四十八码，或五十码的。他说，他们六个人，两天里打到了六十只大鲸。"

奥特口述，阿尔佛来特王笔录

公元890年①

"因此，所有其它东西，不论是走兽还是船只，一经进入这种巨兽(大鲸)的可怖的大嘴，立刻就被吞没，鰕虎鱼一到了那里头，却可以万无一失地在那儿睡大觉。"

蒙泰涅：《为雷蒙·德·塞蓬德辩护》②

"咱们逃吧，逃吧！如果不是那个有名的先知摩西在耐心耐性的约伯传记中所说的大海兽，就是魔鬼要捉我了。"

拉伯雷③

---

① 奥特——挪威航海探险家，生卒年月不详，为当时阿尔佛来特王效劳。

② 蒙泰涅(1533—1592)——法国文艺复兴后期最重要的人文主义作家。

③ 拉伯雷(约1494—1553)——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作家。

“这条大鲸的肝可装两车。”

斯托的《年鉴》①

“大海兽使得海洋象只沸滚的大锅子那样沸腾。”

培根勋爵译的《诗篇》②

“摸摸大鲸那巨大的身躯，我们还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它们长得非常肥，一条大鲸身上榨出的油脂，其数量简直叫人不能置信。”

培根：《生死史》

“鲸脑是医治内伤的特效秘方。”

《亨利国王》③

“很象条大鲸。”

《哈姆雷特》④

---

① 约翰·斯托，生卒年月不详。

② 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作家。

③ 即莎剧《亨利四世上篇》第一幕第三场。

④ 莎剧《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一种医术
能把他治愈，他只能再次出现
在那低低俯冲、损伤他的胸脯、
引起无限痛楚的伤害者跟前，
正如受伤的大鲸飞速穿过大海来到岸边。

《仙女王》①

“象大鲸一样庞大，它们那巨大的身躯一动弹，就会把平静的大洋搅得沸腾起来。”

威廉·戴夫南特爵士:《冈迪伯特》序②

“鲸脑是什么东西，人们理所当然地表示怀疑，因为那位博学的霍斯曼③在其花了三十年工夫写成的著作中已经明白地说：Nescio quid sit④.”

托马斯·布朗爵士:《鲸脑与抹香鲸》⑤

---

① 《仙女王》——英国诗人斯宾塞(1552—1599)未完成的长诗。

② 威廉·戴夫南特(1606—1666)——英国诗人，剧作家，《冈迪伯特》是他的一篇长诗。

③ 霍斯曼——据百周年纪念版注，应为霍夫曼，生卒年月不详。

④ 拉丁文——不知道是什么。

⑤ 托马斯·布朗爵士(1605—1682)——英国医生，作家。

“象斯宾塞的塔卢斯① 拿着现代的梿枷
它那笨重的尾巴随时制人死命。

*　　　　*　　　　*

他腰际挂着标枪
背上露出簇簇矛尖。”

沃勒：《夏岛之战》②

“由人工创造出来的那个巨大的利维坦，称为教会国家或市民国家(拉丁文为 Civitas)——只不过是种人造的人。”

霍布斯的《利维坦》开头第一句③

“傻瓜曼索尔嚼也不嚼就把它吞了下去，仿佛它是大鲸嘴里的一尾小鱼。”

《天路历程》④

“上帝最大的创造物，利维坦
这只大海兽在海里游。”

《失乐园》⑤

① 塔卢斯——斯宾塞《仙女王》中的人物，他拿着铁连枷，“剥掉虚伪，恢复真相。”

② 埃德蒙·沃勒(1606—1687)——英国诗人。

③ 霍布斯(1588—1679)——英国著名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利维坦》系他的论国家的著作。

④ 《天路历程》——英国作家约翰·班扬(1628—1688)的作品。

⑤ 《失乐园》——英国诗人和政论家约翰·弥尔顿(1608—1674)的作品。

“那利维坦

最大的动物，象个海岬

躺在海里睡觉，游泳，

象块流动的陆地，它的鳃吸进

一个大海，又把大海喷出来。”

同上

“哪些在海里游弋的大鲸，身上有大海之多的油。”

富勒：《圣国与俗国》①

“紧靠在海岬后面，

大利维坦在窥伺它的猎物，

空等一场，只吞下了小鱼，

小鱼把利维坦那张开的大嘴错当成通道。”

屈莱顿：《奇异的年代》②

“人们趁大鲸漂浮在船梢，割下了它的头，然后用小艇把头拖着走，尽量把它往岸边拖拢，它却在水深达十二三英尺时就搁浅了。”

《托马斯·埃奇十次航行斯匹次卑尔根记》，载珀切斯③编的《游记》

---

① 托马斯·富勒(1608—1661)——英国作家。

② 屈莱顿(1631—1700)——英国诗人，剧作家，批评家。

③ 塞缪尔·珀切斯(1575—1626)——英国作家。

“他们沿途看到许多大鲸在大海中玩儿，在嬉戏中，它们打许多气管和气孔中喷出水来，气管和气孔都长在肩上。”

托·赫伯特爵士：《亚非航行记》，① 载哈里斯·科尔编的《游记选》

“他们在这里看到那么一大群大鲸，他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前进，唯恐他们的船只会撞上它们。”

斯考顿：《第六次环航记》，② 载约翰·哈里斯③ 编的《游记选》

“我们在易北河启航，风向东北，船名‘约拿在鲸腹号’。

有人说，那条鲸张不开嘴，可那是个寓言。

水手们经常爬上桅顶，去看看能否看到一条大鲸，因为第一个发现大鲸者，可以得到一块金币的奖赏。

人们对我说，在设得兰附近捕到了一条鲸，在它腹内有一桶多鲱鱼。

我们的一位标枪手对我说，有一回，他们在斯匹次卑尔根捕到一条大鲸，浑身雪白。”

《赴格陵兰航行记》，公元1671年，载哈里斯·科尔编的《游记选》

---

① 托马斯·赫伯特（1606—1682）——英国旅行家，作家。

② 威廉·科尼利厄斯·斯考顿——生卒年月、事迹不详。

③ 约翰·哈里斯（约1666—1719）——英国科学作家，地志学者。

"有几条大鲸来到这里沿海一带(淮夫)，公元1652年。有一条鲸，光是鲸骨就有八十英尺长，(据说)它除了有大量鲸油，鲸须就有五百(磅)重。它那张嘴等于是毕费仑花园的大门。"

西鲍尔德[①]：《淮夫与金罗斯》

"我同意试一下，看看我能否杀掉这条抹香鲸，因为它是那么凶猛而疾速，我简直从来没听说过有人杀过这种大鲸。"

理查德·斯特拉福德[②]：《百慕大来信》，《皇家学会会报》，1668年

"海里的大鲸
听上帝的话。"

《新英格兰小祷告书》

"我们还看到许许多多大鲸，我可以这样说，我们在南海所看到的，同在北方所见的，是一百比一。"

考利船长[③]：《环球航行记》，1729年

---

① 赫伯特·西鲍尔德——生卒年月、事迹不详。

② 理查德·斯特拉福德——生卒年月、事迹不详。

③ 安布罗斯·考利船长——生卒年月、生平事迹不详。

“大鲸的呼吸总是带有一股难闻的气味，使人觉得头晕脑胀。”

乌略亚①：《南美航行记》

“我们对这些妇女，
这五十个精选的著名窈窕少女寄以重任。
我们都知道七重围障也难以制胜，
虽然全都配备了鲸骨的箍箍。

《鬈发遇劫记》②

“如果我们要以身躯大小来比较陆上的动物与海里的动物的话，那简直是比都无法比。大鲸肯定是万物中最大的动物。”

哥尔斯密：《博物学》③

“如果你一定要写一本小鱼儿的寓言，你准会让它们象大鲸那样说话。”

哥尔斯密致约翰逊

① 唐·安东尼奥·德·乌略亚(1716—1795)——西班牙数学家，海军军官。
② 《鬈发遇劫记》——英国诗人亚力山大·蒲伯(1688—1744)的作品。
③ 奥利弗·哥尔斯密(1728—1774)——英国作家。

“午后，我们以为是看到了一块岩石，结果却发现原来是条死鲸，是一些亚洲人捕杀后，拖上岸来的。这些亚洲人好象想躲在那条鲸后面，不让我们看见。”

库克[①]：《航行记》

“他们简直不敢攻击较大的鲸。他们非常害怕大鲸，以致他们出海时，提也不敢提到大鲸。他们的小艇装着兽粪，石灰石，松柴以及其它类似的东西，用来吓唬大鲸，不让它们接近小艇。”

乌诺·冯·托罗伊[②]关于1772年朋克斯和索兰德冰岛之行的信札

“南塔开特人所发现的抹香鲸，是种活跃、凶猛的动物，捕鲸者必须具有非常娴熟的技巧和胆量。”

托马斯·杰弗逊[③]1778年就大鲸问题致法国外交部备忘录

“请问阁下，人间有什么东西可以同它相比？”

埃德蒙·伯克[④]向议会介绍有关南塔开特捕鲸业情况

① 詹姆斯·库克(1728—1779)——英国航海家。

② 乌诺·冯·托罗伊——生卒年月、生平事迹不详。

③ 托马斯·杰弗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

④ 埃德蒙·伯克(1729—1797)——英国政治家。

"西班牙——是条搁浅在欧洲海岸上的大鲸。"

埃德蒙·伯克(出处不详)

"国王的通常收入第十项，就是对皇家鱼拥有权利，据说这是因为考虑到国王保护了海洋，不受海陆盗贼侵害的缘故，而所谓皇家鱼即大鲸和鲟。这两样东西，不论是搁浅在岸上，还是在海滨捕到的，都是属于国王的财产。"

布莱克斯通①

"水手顿即来到玩弄生命的地方
罗德蒙那装有倒钩的刀高悬在头顶
准确地一记一记戳下去。"

福尔克纳:《船难》②

"屋顶，殿宇，尖塔灿烂辉煌
火箭自行喷射
昙花一现的火光
照遍苍穹

水火争短长
海洋逐浪高

① 参见正文559页注④。

② 威廉·福尔克纳(1732—1769)——苏格兰诗人，《船难》是他的名作。

为了表示难以控制的欢乐
大鲸朝天喷水”

库柏①：《女王巡视伦敦》

“以巨大的速度打心脏一下子喷出了十至十五加仑的血来。”

约翰·亨特②：《解剖一只小鲸记》

“鲸的大动脉口径比伦敦桥上的自来水管还粗，而自来水通过管道的哗流，论速度与势头，都远不及打大鲸心脏喷射出来的血。”

佩利③：《神学》

“大鲸是哺乳类动物，没有后脚。”

居维埃男爵④

“在南纬40度处，我们看到了抹香鲸，但是，要到五月一日，才捕捉得到，到那时，海里尽是抹香鲸。”

科尔内特⑤专为扩展捕抹香鲸航行调查记

---

① 威廉·库柏(1731—1800)——英国诗人。
② 约翰·亨特(1728—1793)——英国生理学家，外科医生。
③ 威廉·佩利(1743—1805)——英国神学家，哲学家。
④ 乔治·居维埃(1769—1832)——法国解剖学家。
⑤ 詹姆斯·科尔内特船长——生卒年月、生平事迹不详。

"各色各样的鱼类，
在我下面的自由天地里游呀，
潜呀，折腾呀，在嬉戏，追逐，争斗；
这是语言无法描绘，
也是水手见所未见的，
从可怖的利维坦到昆虫，
无数生物群集波涛，
大鲸，鲨鱼，巨兽，
它们受着神秘的本能的指引，
成群结队，有如浮动的岛屿，
通过荒僻而人迹罕到的地区，
尽管要遭到来自四面八方的
贪婪的敌人的袭击，
它们用剑，锯，螺旋形的角，带钩的牙齒，
把面孔，嘴巴，全都装备齐整。"

蒙哥马利①：《大洪水前的世界》

"赞美呵！歌颂呵！
鱼族之王
在浩渺的大西洋
没有比这更雄伟的大鲸；
在极洋转游的
没有比它更肥的鱼儿。"

查尔斯·兰姆②：《大鲸的胜利》

① 詹姆斯·蒙哥马利(1771—1854)——苏格兰诗人。
② 查尔斯·兰姆(1775—1834)——英国散文家。

“1690 年，有些人在高山上看着大鲸在彼此喷水嬉戏，当时有一个人说，喏——他指着大海——那边是片碧绿的牧场，我们的子子孙孙都将在那儿谋生。”

奥贝德·梅西①：《南塔开特史》

“我为苏珊和我自己造了一个小屋，用鲸颚骨，架起个哥特式拱门。”

霍桑②：《故事新编》

“她来为第一个情人定制一块墓碑，他正好是四十年前在太平洋上为大鲸所害的。”

同上

“不，阁下，那是条露脊鲸，”汤姆答道；“我看到它的喷水，它吐出了两条彩虹，美丽得真是基督徒所高兴看的。那家伙，真是只大油桶。”

库柏：《水手》③

“报纸送来了，我们在《柏林报》上看到大鲸被搬上了柏林的舞台。”

爱克曼：《歌德谈话录》

---

① 奥贝德·梅西——生卒年月、生平事迹不详。

② 霍桑(1804—1864)——美国小说家。

③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1789—1851)——美国小说家。

"天呵！蔡斯先生，怎么啦？"我答道，"我们让一条大鲸冲破啦。"

"南塔开特捕鲸船'埃塞克斯号'失事记，该船在太平洋上遭到一条大抹香鲸攻击全毁"，该船大副，南塔开特的欧文·蔡斯作，1821年，纽约

"有一天晚上，一个水手坐在护桅索里，
风儿在号啸；
灰蒙蒙的月光，忽明忽暗，
大鲸在海里转游，
游过之处，闪着磷光。"

伊丽莎白·奥茨·史密斯①

"每只捕鲸小艇在追捕这条大鲸时所抛出去的绳索，总共有10,440码，也即近六英里长。"

"有时候，大鲸那条可怕的尾巴在空中一晃，象晃鞭子一样噼啪有声，响彻三四英里。"

斯哥斯比②

"由于受到攻击，这条愤怒的抹香鲸痛得发狂，身子翻过来

① 伊丽莎白·奥茨·史密斯(1806—1893)——美国女作家。

② 威廉·斯哥斯比(1789—1857)——美国的北极探险家。

翻过去；它抬起那只大头，张着大嘴，碰到什么就咬什么；它用头猛冲小艇，小艇极其迅疾地在它前边游去，有时候，艇破人亡。”

“鉴于从商业观点上说来，抹香鲸是如此重要的动物，又有如此有趣的习惯，许多人，其中有许多是有能力的观察家，竟然对抹香鲸完全不放在眼里，没有激起多大的好奇心，这是桩非常令人惊奇的事情，近年来，在观察其习性方面，一定有大量而最方便的机会。”

托马斯·比尔①：《抹香鲸史》，
1839年

“抹香鲸不仅比格陵兰鲸或露脊鲸有更好的装备，在头尾上更拥有可怕的武器，还常常表现出具有爱咄咄迫人地使用这些武器的性格，而且有点儿既是那么狡猾、大胆而又淘气的态度，不由使人认为，它是一切已知的鲸类中攻击起来最危险的。

弗雷德里克·德贝尔·贝内
特②：《环球捕鲸记》，1840年

十月十三日。“它在那边喷水啦，”桅顶了望人喊了起来。

“在哪儿？”船长问道。

“在船尾三个方位那儿，先生。”

“提一提舵轮，留心！”

“留心，先生。”

---

① 托马斯·比尔——英国人，生卒年月不详。

② 弗雷德里克·德贝尔·贝内特——生卒年月、生平事迹不详。

"桅顶的人呵！这会儿可看到那条鲸吗？"

"看到，看到，先生！一大群抹香鲸！它在喷水啦！它在跳啦！"

"喊呀，不停地喊呀！"

"是，是，先生，它在喷水啦！呶，呶，在那儿喷水啦——喷……喷——啦！"

"隔开多远？"

"两英里半！"

"天呀，这么近，通知大家上来！"

J.罗斯·布朗①：《捕鲸巡弋铜版画集》，1846年

"南塔开特岛的'环球号'捕鲸船，我们要说的就是乘该船的一次险遇。"

《"环球号"哗变记》，幸存者威廉·莱伊和赛勒斯·赫西记，1828年

"一只被他打伤的大鲸追击了他，他用鱼枪挡住了它的攻击，可是，过了一会，这只狂怒的巨兽终于向小艇冲了过来，他本人和伙伴们在看到这个攻击已是不可避免的时候，连忙跳进海里，才幸免于难。"

传道士泰尔曼和贝内特旅行记

① J. 罗斯·布朗(1817—1875)——美国旅行家，作家。

"南塔开特本身，"韦伯斯特先生说，"是个有关国家利益的十分显著独特的地方。它人口有八九千，靠海为生，从事最大胆和最坚定的艰苦事业，每年为国家增加大量财富。"

丹尼尔·韦伯斯特① 就在南塔开特建设防波堤在参议院的演说，1828 年

"大鲸直扑在他身上，大概立即就把他弄死了。"

亨利·T.奇弗牧师：《大鲸和它的捕手，即普雷布尔船长在返航中所搜集的捕鲸手险遇与大鲸记》

"你哪怕是弄出一点儿声响来，"塞缪尔回答说，"我就要叫你完蛋。"

《(反叛者)塞缪尔·康斯托克传》，作者其弟威廉·康斯托克。《捕鲸船"环球号"记》另一版本

"荷兰人和英国人之所以航行至北洋，是想可能的话，发现一条通过它到达印度的通道，尽管他们没有达到其主要目的，却

①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

打开了大鲸的栖息地。”

麦卡洛克:《商业字典》

“这些事情是相辅相成的,球弹回来,只是为了要再弹出去,现在打开了大鲸的栖息地,捕鱼人似乎就间接地发现了那条神秘的西北航线的新线索。”

引自未发表的《某作品》

“在大洋上碰到一艘捕鲸船,靠近一看,总要叫人吓一跳。那艘船低帆慢驶,桅顶上蹲着了望者,急切地扫视四下一片汪洋,那艘船的神气,完全不同于正常航行的船只。”

《美国探险远征记·潮流与捕鲸》①

“在伦敦附近和别处的行人,也许会想起曾经看到地上笔直竖起的拱形大骨头,有的是门框上面的弓形,有的是亭子的进口,可能有人会告诉他,这些都是大鲸的肋骨。”

《北冰洋捕鲸记》②

---

① 查尔斯·威尔克斯(1798—1877)——美国海军军官,探险家,这是指他所著《美国探险远征记》一书第五卷第十二章《潮流与捕鲸》。

② 作者是罗伯特·皮尔斯·吉利斯——生卒年月不详。

“等到这些小艇追击大鲸回来后，这些白人才看到他们的船只已被船员中那些野人残酷地占有了。”

报载捕鲸船“荷波麦克号”失而复得记

“众所周知，（美国的）捕鲸船的船员，乘船出海而能够返航的，始终是为数寥寥。”

《乘捕鲸小艇游弋记》①

“突然之间，从海里冒出一大团东西来，笔直地耸入天际。原来是条大鲸。”

《米里亚姆·科芬，即捕鲸者》②

“那条大鲸肯定被标枪击中了，可是，你想想看，只靠一根绳子缚着一匹野性未驯的强健小驹的尾巴，怎么对付得了。”

《捕鲸记》③

“有一回，我看到两条大鲸，大概是一雌一雄，一前一后，慢慢游去，离岸不及一石之遥”，“岸上是一片山毛榉树的枝丫。”

达尔文④：《博物学家航行记》

---

① 作者是詹姆斯·罗兹——生卒年月不详。

② 作者是约瑟夫·哈特——生卒年月不详。

③ 出处不详。

④ 即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创始者查尔斯·达尔文(1809—1882)。

“‘向后！’大副一转过头来，看到那只大抹香鲸张得老大的嘴，紧迫着船头，眼看有被立即消灭的危险，就这样高声叫嚷，——‘向后，拚命向后！’”

《杀鲸者沃顿》①

“孩子们，快快活活，别无精打采，
勇敢的标枪手正在打大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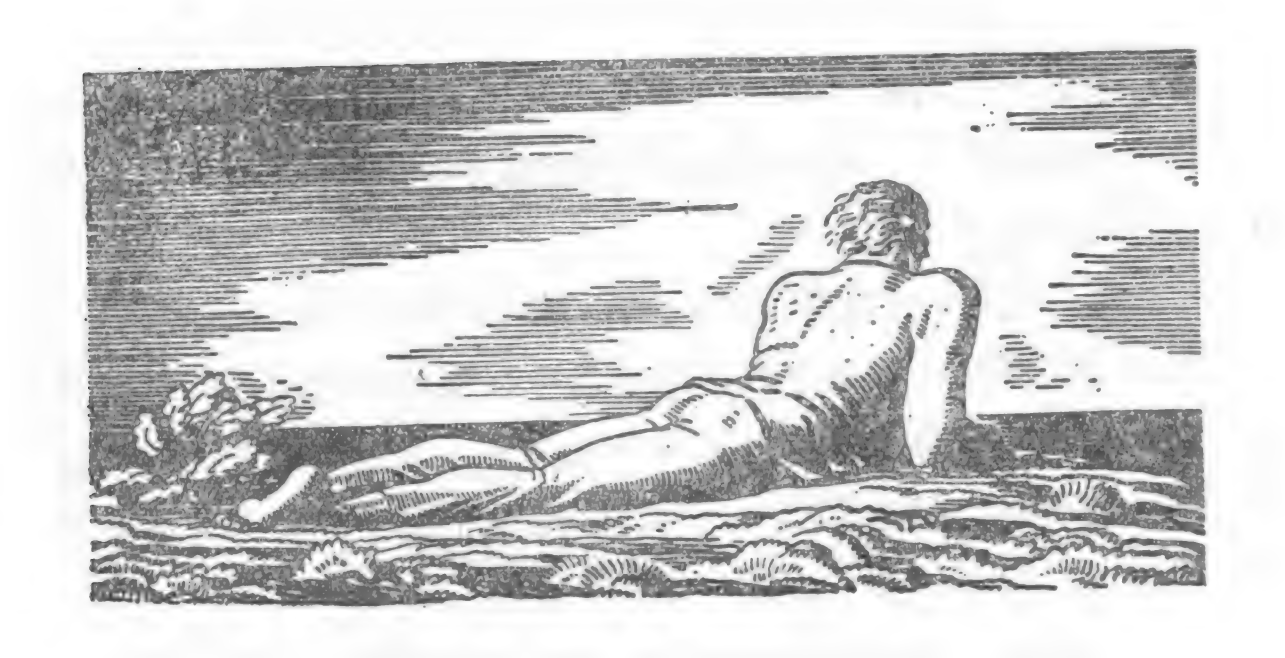
南塔开特歌谣

“这条罕见的老鲸呵，置身在狂风暴雨中，
海洋就是它的家，
既然强权就是公理，它就是强权的巨人，
是无边无际的海洋之王。”

鲸歌

① 作者是哈利·霍尔·亚德——生卒年月不详。

目　次



第一章

海市蜃楼

管我叫以实玛利①吧。几年前——别管它究竟是多少年——我的荷包里只有一点点、也可以说是没有钱，岸上也没有什么特别教我留恋的事情，我想我还是出去航行一番，去见识见识这个世界的海洋部分吧。这就是我用来驱除肝火，调剂血液循环的方法。每当我觉得嘴角变得狰狞，我的心情象是潮湿、阴雨的十一月天的时候；每当我发觉自己不由自主地在棺材店门前停下步来，而且每逢人家出丧就尾着他们走去的时候；尤其是每当我的忧郁症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以致需要一种有力的道德律来规范我，免得我故意闯到街上，把人们的帽子一顶一顶地撞掉的那个时候——那么，我便认为我非赶快出海不可了。这就是我的手枪和子弹的代替品。当年伽图②是一边大诵哲学，一边引剑自刎的；我却悄悄地上了船。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事

情。只要人们能够了解个中情况，那么，差不多一切的人，在各自不同的程度上，不在这个时候便在那个时候，都跟我一样对海洋抱有十分近似的感情。

喏，这儿就是你的曼哈托斯岛城③，四周环列着许多码头，犹如珊瑚礁之环绕那些西印度小岛——商业以它的浪涛围绕着它。左右两面的街道都把你引向水边去。最远的商业区就是炮台④，风吹浪打着那儿宏伟的防波堤，几个钟头以前那儿还看不到陆地。你瞧那边一群群欣赏海景的人。

不妨在一个如梦的安息日下午，往城里兜一转去。先从柯利亚斯·胡克走到柯恩梯斯·斯立甫⑤，再从那边经过怀特豪尔⑥朝北走去。你看到些什么呀？——那市镇的四周就象布着一匝沉默的哨兵似的，成千上万的人都站在那儿盯着海洋出神。有的倚着桩子；有的坐在码头边上；有的在了望着从中国驶来的

---

① 以实玛利——据《旧约·创世记》，亚伯兰（即后来的亚伯拉罕）之妻撒莱，因自己没有生育儿女，将使女夏甲给她丈夫为妾，后夏甲生一子，名以实玛利（即上帝听见了你的苦情）。耶和华说："他为人必象野驴，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撒莱后来自己生了一个儿子，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以实玛利遂被用以指一般为社会所唾弃之人。作者在本书中以此为第一人称的主角的名字，也含有这个意思，同时也反映了作者自己当时参加捕鲸航行的心情和感慨。

② 伽图（公元前95—46）——一般称为小伽图，罗马政治家，贵族共和政党的领袖，斯多噶派哲学家，曾任护民官，公元前四九年，他正拟退休时，内战爆发，他决心要打败暴君恺撒，后战败，不愿意看到共和国垮台，遂引剑自刎。希腊的历史家普卢塔克（46?—120?）所著《英雄传》和英国剧作家艾狄生（1672—1719）所著《伽图》悲剧都称伽图在自刎前，彻夜诵读柏拉图的对话录。

③ 曼哈托斯——即纽约的曼哈坦岛，原是印第安人所起的名字，故读音稍有出入。在十九世纪中叶，纽约城全部都在这里。

④ 炮台——在曼哈坦岛的极南部，因1693年英国人在该处建立炮台而得名。

⑤ 柯利亚斯·胡克——公园名称，在现今的格兰德街东梢的正南方。柯恩梯斯·斯立甫——从前是东河的一个海湾。

⑥ 怀特豪尔——美国纽约州华盛顿郡的一个小镇。

船只的舷墙①；有的高高地爬在索具上，仿佛要尽量把海景看个痛快似的。但是，这些都是陆地人，他们平日都给幽闭在木架泥糊的小屋里——拴在柜台上，钉在板凳上，伏在写字台上。那么，这是怎么回事呀？翠绿的田野都消失了吗？他们到这里来干什么？

可是瞧哪！又有一群群的人来喽，他们直向海边走去，象是要跳水似的。怪事！只有陆地的尽头才称得了他们的心；在仓库那边的背荫里闲逛一番，都还不够味儿。不够。他们只要不掉进海里，是一定要尽可能走近海洋的。他们就站在那里——一连几英里，一连十几英里都是。他们都是来自大街小巷——来自东西南北的内地人。然而他们都汇合到这里来了。你说吧，是不是那些船只的罗盘指针的磁力把他们吸引来的？

再说吧，比如说，你是在乡下，是在有许多湖沼的高原上吧。那么，随您走哪一条路，十九都会把你引向一个溪谷，叫你站在一条溪流的深潭边。这可真有不可思议的魔力。不妨找个极其心不在焉的人，让他沉醉在深思里——让这个人站起来，叫他两脚走动，他准会把你带到有水的地方去，如果那一带是有水的话。要是你在美洲大沙漠中感到口渴，而你的商队里恰巧又有个形而上学教授的话，你来做做这个试验看。不错，大家都知道，沉思和水是始终结合在一起的。

可是，这儿有一位画家，他想为你画一幅在萨科②流域算是最陶醉，最幽静，最迷人的田园风景，他将采用什么主题呢？那边立着他的树，株株树身都是空的，仿佛那里头有个隐士和个耶

---

① 舷墙——甲板以上的船舷，绕船四周成为障壁。中国船的船头都画有龙睛，可能是这个原因吸引了观众。

② 萨科——在美国缅因的一条河名。

稣受难像；这儿睡着他的草地，那儿睡着他的牛；那边的小屋升起睡意的炊烟。一条迷津似的小径，弯弯曲曲地伸入远处的林野，向着那山坡青翠、重重叠叠的岗峦迤逦而去。可是，尽管这个画面是这样的恍如梦境，尽管这株松树把它的声声太息象落叶似的撒在牧羊人的头上，然而，除非那牧羊人的眼睛注视着他面前那道富有魔力的溪流，否则，这一切就都是白费的。你去看一看六月里的大草原①吧，当你一步步地跨过好几十英里深没膝踝的卷丹草丛时——这儿缺少哪种具有诱惑力的东西呢？——水——那儿一滴水也没有！如果尼加拉②只是一阵黄沙的大瀑布，你会跋涉千里到那里去游赏它吗？田纳西州那个穷诗人③，在突然获得两大把银角子后，为什么就要转起念头来：究竟是去买件上衣（这是他要得慌的东西），还是到罗卡韦海滩④去远足一番？为什么几乎每个身心强健的小伙子总要渴望出海呢？为什么你初次出门坐船，一听说你和你坐的船现在已经望不到陆地了，你就觉得有那么一阵神秘的心情颤动呢？为什么古波斯人把海奉若神明？为什么希腊人把海当成独立的神祇，而且是约芙⑤的亲兄弟呢？当然，这些都不是毫无意义的。而那西萨斯⑥因为抓不住自己那个映在水里的苦恼柔美的影子，就

① 据说在十九世纪中叶的西进运动中，西部的大草原对美国人说来，是极富吸引力的。

② 尼加拉——美国东北部的著名大瀑布。

③ 据百周年纪念版的编者称，"田纳西州那个穷诗人"这句讽喻，不知作者何所指，因为在麦尔维尔的时代，该州并没有徒步旅行家的诗人。据说，作者可能把宾夕法尼亚州的诗人贝阿德·泰勒（1825—1878）的出生地给搞错了，泰勒倒是个著名的徒步旅行诗人。

④ 罗卡韦海滩——美国纽约州的一个消暑胜地。

⑤ 约芙——即罗马神话中的主神丘必特。

⑥ 那西萨斯——希腊神话中的美男子，山林女神回声爱他，他却不为所动，因而被罚在水中看自己的影子而日趋憔悴，最后纵身入水而死，化为水仙花。

跳进水里给淹死了的故事，其意义尤更值得深思细索。但是那个影像，也正是我们自己在所有江河海洋里所看到的影像。那是生命的影像，一个要抓而抓不到的幻影；一切的解答都在这里。

我说，每当我的眼睛开始发蒙，肺部开始敏感的时候，总就想到海上去，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是以船客身份到海上去的。因为做船客，就得有只荷包，可是，如果荷包里空空如也，那么，一只荷包也不过是块破布罢了。而且，船客还要晕船——变得爱吵爱闹——夜里睡不着觉——一般说来，并不怎样受用；——不，我从来没有到海上去做过船客；也从来没有做过司令①、船长或者厨司，虽然我多少还够得上一个老水手。我宁可把这些职司让给那些喜欢光荣，喜欢尊贵的人。拿我来说，一切尊贵的、叫人敬重的劳动、考验和折磨，都使我乏味。能够照顾自己已经够我费事了，怎能管得了什么大船，三桅船，两桅方帆船，纵帆式小桅船等等？至于做厨司——我虽然承认当厨司相当光荣，而且在船上，厨司也算得是个头目——可是，不知怎的，我从来没有烧烤子鸡的雅兴；——虽则鸡子一烤好，牛油涂得不多不少，盐和胡椒也加得恰到好处，那我是会比谁都起劲地称赞它，虽不至于五体投地，也一定是心悦诚服的。古埃及人当初就是由于对烤朱鹭烧河马有种崇拜偶像似的偏爱，所以到今天你还在那些个金字塔，也就是他们那些巨大的烧烤房里看见这些动物的木乃伊。

不，我去航海，总是当一名平平常常的水手，就站在船桅前边，钻进前甲板的船头楼②，高高地爬到更上桅③的桅顶去。不

① 指统率几条船的船长。

② 船头楼——位于船头，顶上是船头最高甲板，故名船头楼，也是水手们起居饮食的地方，故又名水手舱。

③ 更上桅——帆船中每帆分为三段至五段：下桅，中桅，上桅，更上桅，最上桅。

错，他们还会把我呼来喝去，而且叫我从这支圆木① 跳到那支圆木，象五月里草地上的蚱蜢一样。开头，这类事情的确叫人不痛快。它伤害一个人的自尊心，尤其是，如果你是个出身在陆地上的老家族的人，什么范·伦塞勒族呀，伦道夫族呀，哈狄卡纽特族② 呀之类的话。尤其是，如果你的手在伸进柏油罐子以前不久，还是乡下一个小学教师的威严的手③，连个子最大的男孩子也惧怕它，那你就更加不痛快了。我老实告诉你吧，从小学教师到做水手这一转变过程是很痛切的，须得具有辛尼加④ 和那些苦行学派的坚强道行，才能使你咬紧牙关忍受下来。不过，时间一久，连这个也消失了。

倘若有个大块头的船长命令我去拿把扫帚来打扫甲板，那又算得什么呢？我说，这种羞辱，要是拿到《新约》的天平上去称一称的话，究竟能有多少分量呀？难道说，因为我在这件事情上迅速而尊敬地听从了那个大块头的命令，你就以为迦伯列天使长⑤ 会瞧不起我吗？谁不是奴隶？你倒说说看。唔，那么，不管那些个老船长怎样把我呼来喝去——不管他们会怎样的捶打我，我还是认为很对，感到心满意足；反正人人都是这样那样受人奴役的——就是说，从形而下或者形而上的观点上都是受人奴役的；所以，普遍的重击打了一转后，大家又相互拿手摩摩对

---

① 圆木——桅，桁，斜桁都是圆形木材。如遇风暴，受了损伤折断，就将备用的圆木代替使用。

② 范·伦塞勒和伦道夫都是美国最早的移民家族。哈狄卡纽特是英国的古老家族。这是作者也隐指他自己的出身，因为他的祖父是波士顿的闻人，曾经参加过大革命；他的外祖父，曾经做过将军，在一七七七年，有"斯丹威克斯要塞的英雄"之称。

③ 作者本人曾先后在 1837—1838 年，1839—1840 年间做过两次小学教师。

④ 辛尼加（公元前 4—公元 65）——罗马的苦行学派。

⑤ 迦百列——《圣经》中安慰人类并向人类报告好消息的慈惠天使。

方的肩胛骨，还是安份些吧。

再说，我所以总是出海去当水手，是因为他们必须给我钱来酬劳我的辛苦，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给船客一个子儿过。相反地，船客却必须自己掏钱。因此，这世界上，掏钱和拿钱是完全不同的。掏钱这种行为恐怕就是那两个偷果树园的贼[①]给我们招来的最不受用的痛苦了。至于人家付钱给你，——那还有什么比得上这个？一个人接受钱时的那种彬彬有礼的态度，倒确实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我们都那么诚心相信钱是尘世上一切罪恶的根源，有钱人是决计进不了天堂的。啊！我们是多么欢欢喜喜地使自己沦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啊！

最后，我所以总是出海去当水手，是为了那种有益身心的操劳和船头楼甲板上的纯净空气。就象这个世界一样，顶风远比顺风来得多（那就是说，看你是否永远不违背毕达哥拉斯的格言[②]），因此，在多数情况下，空气总是先让船头楼上的水手呼吸，然后才轮到后甲板[③]的司令。然而，他却自以为先呼吸到；可是并不如此。老百姓在其他许多别的事情上也差不多是这样领导他们的领袖，而那些领袖却对此莫知莫觉。可是，我以前一再喝海水都是当商船水手，怎么这回竟会异想天开，要去作一次捕鲸航行呢；关于这一点，司命运诸神那个无形的警官——他一径

---

① 指亚当与夏娃偷吃伊甸园的果子后被上帝赶了出来，要他们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获得食物。

② 毕达哥拉斯的格言——毕达哥拉斯是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希腊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二世纪的希腊作家狄奥泽尼·拉尔蒂阿斯著的《大哲学家传》一书中称，毕达哥拉斯劝戒他的门徒不要吃豆，因为吃了豆，肚皮要发胀，睡不好觉。作者在这里引用这个格言开玩笑，意思是打船梢吹过来的风，会叫人肚皮发胀，一如吃了豆一样。

③ 后甲板——上层甲板的后部，介于船尾与后桅间，是船长及高级船员们所用的地方。

监视着我，冥冥中守护着我，又莫名其妙地左右着我——要比别的任何人更能解答得好。而且，毫无疑义，我这次捕鲸之行，是老天爷好久以前就已拟好的伟大节目单的一部分。它是两场规模宏大的演出中间的一个短短插曲或者独唱。我认为，节目单上的这个部分大致上准是这样写法：

美国总统大竞选①

以实玛利出海捕鲸

阿富汗士坦血战记②

虽然我真说不出，究竟为什么那些舞台经理也就是命运诸神要派定我担任这个捕鲸的寒伧角色，却派别些人去演崇高悲剧里的华贵角色，演时髦喜剧里的轻松小角色，演讽刺剧里的丑角——虽然我真说不出究竟为什么来；然而，现在我回想当时种种情景，那些以各种伪装狡猾地放在我面前的目的和动机——诱使我动手扮演起我所扮演的角色，并且还哄得我幻想这是我自己的独立意志，和缜密考虑的结果——我想我也能捉摸到一些儿了。

在这些动机中，首先是那条大鲸③，叫人一想起就没法按捺得下自己。这样一个可怕而神秘的怪物激起了我所有的猎奇心。其次，那条大鲸在那里面滚动它那岛屿般的身体的荒凉辽

---

① 按作者的写作时间看来，似指美国第十三届总统的竞选。

② 指当时英国侵略阿富汗的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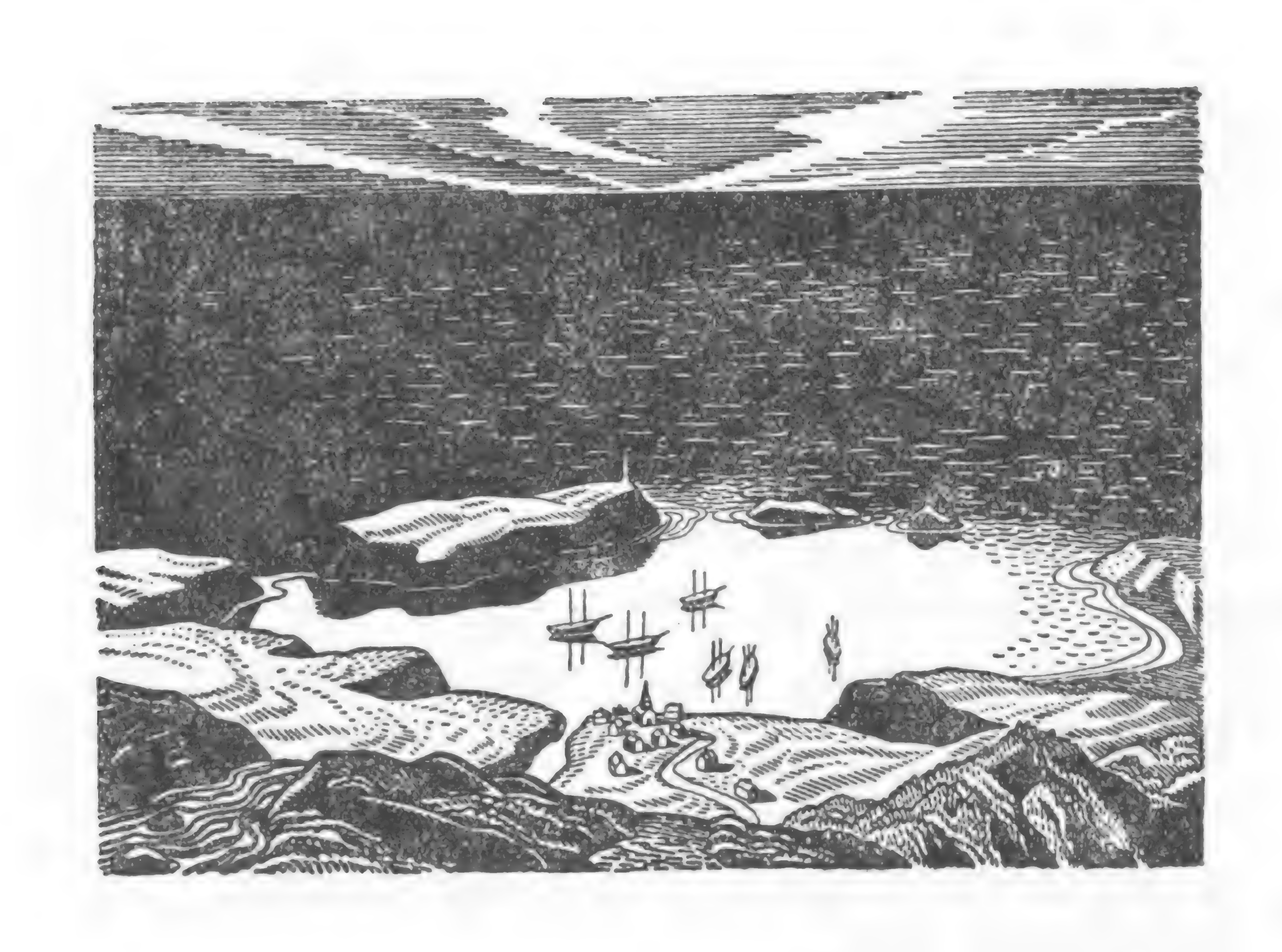
③ 按"那条大鲸"系指当时流传于南方捕鲸业中的一条十分凶狠的大鲸，也即本书所称的莫比-迪克。

阔的大海；和与那条大鲸分不开的无可言宣、难以名状的种种惊险；以及沿途在巴塔哥尼亚[1]一带见到的听到的无数声色之奇，都帮助影响我的意图。在另一些人看来，这类事情也许不会使人动心；但是，拿我来说，凡是天外的东西总是永远引得我心痒难熬，苦念不已。我就爱远涉惊涛阻隔的重洋，就爱攀援野人栖迟的海岸。我并不是不知好歹，我是易于理会恐怖，且又能够应付恐怖的——只要人们容许我，——因为一个人托身在一个地方，跟那地方的居民都能友善相处，是只有好处的。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所以，这次捕鲸航行正是我求之不得的。那扇神奇世界的大闸门豁然洞开，在那个影响我立下决心的狂想里，无穷尽的大鲸列阵而来，成双捉对地游进我灵魂的深处，而在这一切中间，突然出现一条庞大的头角峥嵘的妖物，象是高耸云霄的一座雪山。

---

① 巴塔哥尼亚——以前南美的南部地区，现在大都属于阿根廷的南方地区。



第二章

旅行袋

我把一两件衬衫塞进我那只旧旅行袋里，往腋下一挟，便动身到合恩角① 和太平洋去。离开了古老的曼哈托② 城，我及时抵达新贝德福③ 。这是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六晚上。听说那只驶往南塔开特④ 的小邮船已经开出，要到那地方，得一直等到下星期一，此外别无他法，我真大失所望。

大部分新手在奔赴苦刑似的捕鲸航行时，总先停在新贝德福这地方，然后再从这里出发，开始航行，可是，拿我来说，我却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打算。因为我已经打定主意，出航就得坐上一只南塔开特的船，因为那个著名的古岛，样样东西都那么好，



又那么热闹，非常惹我喜欢。再说，虽然新贝德福最近已逐渐独霸着捕鲸这行业，虽然在这方面，可怜的、古老的南塔开特现在已是大大地落在它的后面，然而，南塔开特终究是它的伟大的发源地——是这个迦太基的泰雅⑤；——是人们把第一只美洲的死鲸拖上岸来的地方。那些土著的捕鲸者，那些红种人，最初坐独木舟去追击大鲸，不就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吗？还有别的什么地方有过这样的事呢？而且，那第一批冒险驶出的单桅帆船——据说其中有一部分载着外国运来的鹅卵石子，预备去掷击大鲸，以便发现他们什么时候可以接近鲸鱼，在船头使用标枪⑥——除了从南塔开特出发，还有什么地方呢？

现在，我得在新贝德福，等上一天两夜，才能搭船到我要去的港口去，因此，这时候，我该到那里去吃去睡，就成为一件重大的事情了。这是一个非常朦胧的、简直是非常黯黑而阴沉的夜晚，天气冷彻肌肤，了无生趣。我在这个地方谁都不认识。我用焦急的爪子⑦搜索了我的口袋，只抓出了几个银币，——当时，我肩上挂着旅行袋，站在一条荒凉的街心，向北看看是一片阴沉，向南看看是一片黑暗，我不禁对我自己说，那么，以实玛利，不论你到哪里去——到你的智慧替你决定可以过夜的不论什么地方去，亲爱的以实玛利啊，你可一定要问问价钱，别太挑

---

① 合恩角——在南美洲的极南边。

② 曼哈托——即曼哈坦岛。

③ 新贝德福——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东南方。

④ 南塔开特——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小岛。

⑤ “这个迦太基的泰雅”系说明新贝德福后来居上，成为捕鲸大港。按泰雅与迦太基系古腓尼基人两个主要城市，前者在公元前三二二年被亚历山大帝所夷毁。迦太基在希腊文的意思为“新城”，用于区别泰雅。

⑥ 一种附有倒钩的标枪，入肉不得出，以前译为鱼叉，错了。

⑦ 按“爪子”原意是“小锚，钩具”，作者在这里借用水手术语称“手”。

剔啊。

我且行且息地在街上踱着，走过那块“十字标枪”的招牌——可是，看那样子太花钱了，太快活了。我再踱过去，从那“剑鱼客店”的光亮的红窗格中，射出了那么强烈的光芒，好象要把屋前那些坚实的冰雪都给融化了，因为在那条坚硬的沥青人行道上，到处都结起十英寸厚的冰冻——我的脚一碰上那些燧石似的尖角，尤更觉得累乏，我的靴跟经过一番辛苦无情的服役后，那状况已是悲惨之至了。太花钱了，太快活了，我一面停将下来，看着街上的一片光辉，听着店里叮当作响的玻璃杯声，一面又这么想着。以实玛利呀，走吧，我终于对自己说；你没有听见吗？别停留在这屋门前呀；你这双破靴是走不进去的。于是，我又继续往前走。我现在本能地循着那些把我带到海边的街道走去，因为，在那边，即使没有最称心的客店，却一定可以找到最最便宜的。

多么可怕的街道啊！两旁只见一堆堆并不是房子的漆黑的东西，偶尔也看到一点烛光，直象是晃荡在坟墓里的蜡烛。夜色这样深沉，又逢上周末，这带地方非常荒凉。但是，隔了一会儿，我终于发现一线迷蒙的亮光从一座矮阔的屋子里射出来，屋子的门象是邀人入内似地开着。它显出一种随随便便的样儿，仿佛表示出它是供公众使用的；因此，我就走了进去，我碰到的第一桩事情是给门口一只垃圾箱绊了一个觔斗。哈哈！当那些扬起的灰尘差不多要使我窒息的时候，我心里想：这些垃圾是从那被毁的城市蛾摩拉① 飞来的吗？但是，人家叫做“十字标枪”，叫做“剑鱼客店”——那么，这里倒该挂上一块“陷阱”的招牌才

① 蛾摩拉——《圣经》中为上帝所灭的罪恶之都。见《旧约·创世记》第十八、十九章。

是。可是，我自己爬了起来，听到里面有一阵刺耳的声音，便直冲进去，推开了第二道内门。

这倒象是陀斐特①的伟大的"黑人议会"在开会。许多黑脸成排地转过来；另外还有一个执掌命运的黑天使正站在讲坛上拍击一本书。原来是个黑人教堂；那个传道者所讲的是地狱的阴森可怕、那边的悲泣、恸哭和咬牙切齿的情况②。哈！以实玛利，我嘟哝了一下，赶紧退出去，那块"陷阱"的招牌上还应该加上"招待恶劣"四个字！

我继续往前走，终于看到离码头不远的地方，有一股昏蒙蒙的灯光，又听到空中有一阵凄绝的嘎叫声；我抬起头来，看到一块白漆的招牌在门顶上晃着，那招牌隐约显出一道高高迸射的蒙雾，下边写着"大鲸客店：彼得·科芬"。③

科芬？——大鲸？——光就这方面说来，就有几分凶兆，我心里想。但是，据说，这是南塔开特地方的普通姓氏，我推想这个彼得大概是从南塔开特来的移民。因为灯光这样昏暗，当时那个地方又显得十分寂静，加上那间要坍似的小木屋本身的样子，仿佛是从什么火烧场里装运来的，更因为那块摇摇晃晃的招牌又在发出一阵苦恼的叫声，我估量这准是个价钱便宜的宿店，而且还一定可以喝到上好的土咖啡。

这真可以说是个古怪的地方——一座山形顶的旧房子，有一边象是患了半身不遂症，没精打采地歪靠着。房子座落在一

---

① 陀斐特——即异教火神摩洛祭神之地。《旧约·耶利米书》第七章三十一节："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丘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

② 《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十二节："唯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③ 店主人姓科芬(Coffin)，这个词儿意为棺材，本书主角在下文所作的一番"联想"即系对此而发。

个险峻的、无遮无拦的角落上，在那里，狂暴的犹罗克利顿①不住地号啸着，比对可怜的保罗那只颠簸的小船号啸得还要凶狠。然而，对于任何一个待在屋里的、双脚悠闲地搁在火炉架上、准备上床的人说来，犹罗克利顿却是一阵其乐无穷的和风。“要判断那种称为犹罗克利顿的狂风的好坏，”古代某一个作家说——我现在手头恰有他这部作品的孤本——“那会因你是从一扇冰冻全在外面的玻璃窗里面看它，还是从一个没有窗框，里里外外都是冰冻的窗口去看它，而产生出截然不同的景致的，而唯一的玻璃装配匠就是死神那家伙。”完全正确，当这段话浮现到我的心头上来的时候，我这么想。——老黑体字呀，你想得真不错。不错，这对眼睛就是两扇窗门，我这个身体就是那座房子。然而，可惜人们都不去塞住那些大小缝隙，却在这里那里塞着一点棉花。而且，现在要作任何的改良也都来不及了。宇宙已经构筑竣工；冠石也已砌上，那些刨花木屑也早在百万年前就已给装运走了。可怜的拉撒路②躺在那里，头枕栏石，牙齿震颤作声，浑身颤得连他的破布片都给抖掉了，他也许可以用破布堵住两只耳朵，拿一根玉米穗轴插在嘴里，不过，那还是挡不住那阵狂暴的犹罗克利顿。犹罗克利顿呵！那个穿着紫绸袍的老财主③说——(他以后还要穿上一件颜色更深紫的袍子咧)呸！呸！冰天雪地的夜景多美丽；猎户星座多光辉；北极光又多明亮呀！让

① 犹罗克利顿——地中海上一种猛烈的东北风。即《圣经》上称为友拉革罗风，也是使保罗坐船失事的一种风。据《圣经》上载：保罗坐船往意大利去，在革哩底地方遇上一阵友拉革罗风。见《新约·使徒行传》第二十七章十四节。

② 拉撒路——《圣经》上的讨饭者，这里用以隐喻一般穷人。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二十节。

③ 老财主——《圣经》上的老财主，生时享受欢乐，死后受尽苦痛。典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十九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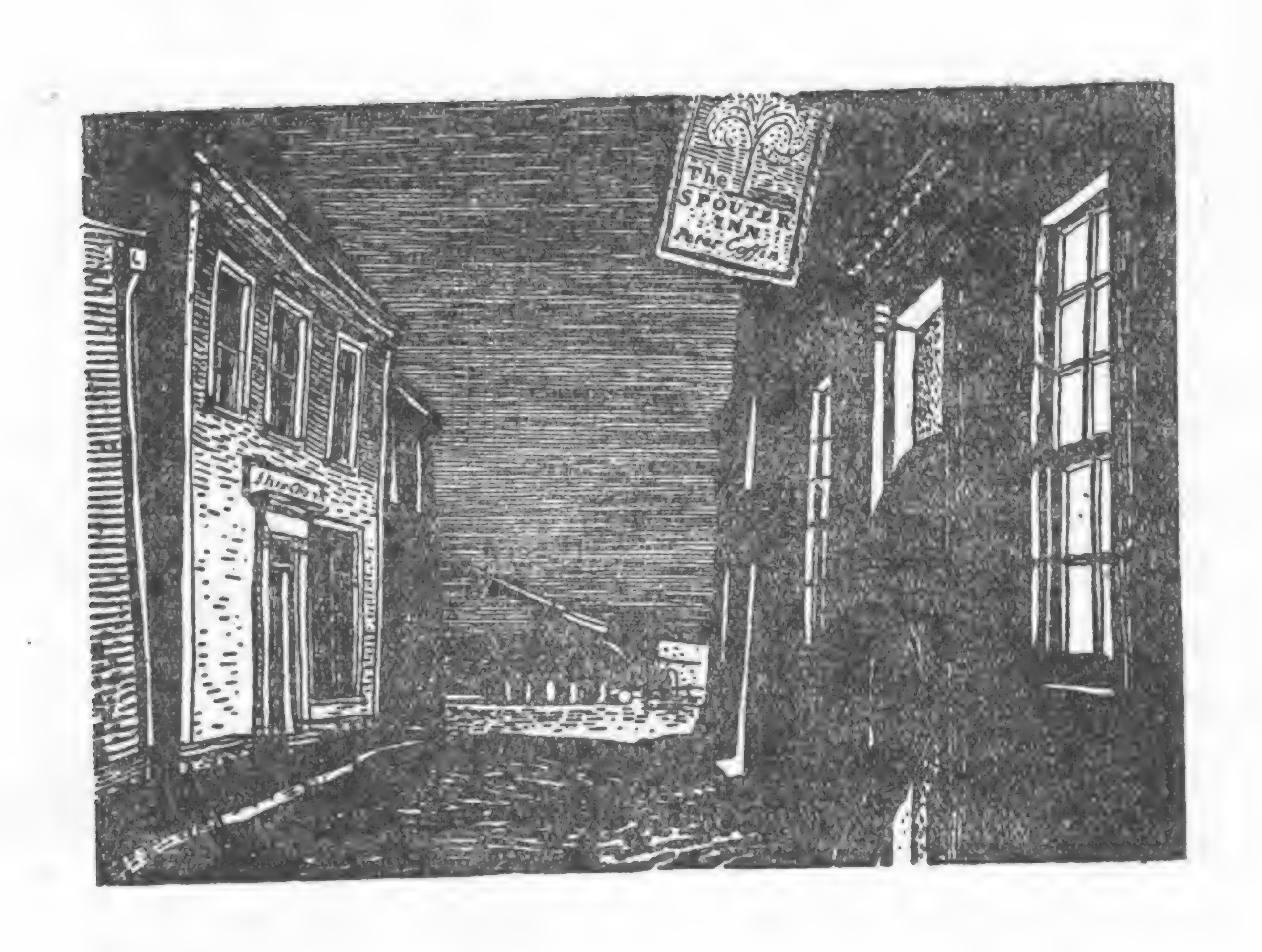
他们去谈他们那一年四季温暖如春的东方气候吧；给我一种特权，让我用自己的炭火来创造我自己的夏天吧。

但是，拉撒路是怎样想的呢？他对着壮丽的北极光高高举起他那冻得发青的双手就会感到温暖吗？拉撒路不是情愿到苏门答腊去而不情愿留在这里吗？他不是更加情愿跑到赤道线，去跟它一顺儿的躺着，或者，天晓得，干脆就钻到火坑里，避开这种冰天雪地吗？

瞧哪，那个拉撒路就该头枕栏石，僵挺挺地躺在那老财主的门口，这可比流冰竟会飘泊在摩鹿加群岛上远更希奇咧。然而，老财主本人呢，他也象沙皇一般住在那由冰冻的哀息声所造成的冰宫①里，并且因为他是禁酒运动会的会长，他是光喝孤儿们的温吞吞的泪水的。

不过，现在不必这么哭丧着脸啦，我们要去捕大鲸了，这类事情将来多的是呢。我们还是把冰冻的靴子上的冰块刮刮掉，去看看这个"大鲸"究竟是怎样一种地方吧。

① 据说从前沙皇在圣彼得堡每年要筑一个冰宫，里边火炬通明，极尽享乐之能事。



第 三 章

大 鲸 客 店

你走进那山形顶的大鲸客店后，就会发现已是置身在一个装有老式壁板的、矮阔而迂曲的进口处了，顿时使人想起古代那种装奴隶罪人的划船① 的舷墙来。在一边墙上，挂有一幅非常大的油画，它给熏得这么黑漆胡涂，不易辨认，所以，如果在那种不均匀的交叉光线里看去，只有对它细心研究，不断加以周密考察，再仔细地请教邻人后，才能多少理解它的含义。这么数不清的、一团团的大小阴影，一开始，简直使人认为那是在新英格兰的逐巫案时候② 某个抱负不凡的青年艺术家，力图勾勒出令人

心荡神移的纷乱景象。不过，经过多番认真凝视，不断反复沉思默想，尤其是把进口处后面那扇小窗打开后，总算可以获得这样的结论：这样一种主意，不管多么荒唐，倒也不尽毫无理由。

但是最使人大惑不解的是：在那张画的中央，有一团又长又黑又软的、其兆不祥的什么东西，翱翔在三根暗蓝色的直线上，而这三根直线又在一种形容不出的气泡似的东西中晃荡着。这张泥泞、濡湿、又摆动不息的图画，真够教一个胆小鬼精神错乱。然而，它可又有一种无限的，半青半黄的，难以想象的崇高性，足以使人对它依依不舍，直教你不由自主地立起誓来：非把这幅不可思议的油画的含义给找出来不可。虽然不时会冒出一种似乎豁然开朗，然而可惜是靠不住的想象来——是午夜风暴的黑海。——是四行[3]的阋墙之争。——是一种枯萎的石南灌木。——是一种北方乐土的冬景。——是时代之冰封溪流在解冻。可是，这种种想象最终都在这张图画中间那种可怖的什么东西上碰了壁。要是一旦发现那东西，其余就都了如指掌。不过，且慢，它不是隐约有点象一尾大鱼么？甚至就是那种大海兽么？

事实上，这位艺术家的构图似乎是这样的：（这是我自己的结论，多少也是根据许多上了年纪的人的综合的意见得出来的，因为我曾跟他们谈过这事情。）这幅图画是画一只在大旋风里的合恩角的船；这只将沉未沉的船，只剩下三根卸下篷帆的桅杆在那里翻腾着；同时，有一条激怒的、想把身子跃过这只船的大

---

① 指中世纪一种使奴隶罪人划船的有两排桨的帆船。

② 指1691—1692年发生在北美波士顿城附近萨勒姆村并株连了很多人的“逐巫案”。是美国历史上一次宗教的大迫害。

③ 四行——地、水、火、风。

鲸，正在用劲地扑向那三根桅顶。

进口处对面的墙上，挂满着一大排具有异教色彩的、怪异的棍棒和枪矛。有的还密镶有象牙锯似的闪亮的牙齿；有些却饰着一簇簇的人发；有一支是镰刀形的、装有一支大柄子，直象是一架长臂刈草机疾扫过后，在新刈过的草地上所留下来的弓形痕迹。你一边看，一边不禁直打寒颤，不知道是什么怪异的食人生番和野人才会用这样一种劈斧似的、吓人的家伙去干那杀人的勾当。在这些东西中还夹杂有一些全都已经破烂失形、发锈古旧的捕鲸鱼枪和标枪。有的还是传说中的有名的武器。五十年前，拿单·斯温①就用了这支本来是长长的、如今已经曲不成形的鱼枪，在一天里杀死了十五只鲸。而那支标枪——现在已是象支螺丝锥了——给投进了爪哇海后，还给一只鲸带着走了，好几年后这只鲸才在布朗可角②的洋面上被人打死。本来打在那只鲸身上的那支标枪头直戳到靠近鱼尾的地方，象一根不停不歇的针在人体内游历一般，足足跑了四十英尺的路程，最后才被发现深嵌在那只鲸的背峰里。

穿过了这个昏暗的进口处，又穿过那边的低拱形的走道——这一定是用古代那种遍通各处的火炉的总烟囱管剖开来的——就走进了那客店的堂屋。这地方还要昏暗，上边是那么低矮、笨重的梁木，下边又是旧得起皱的厚板，简直使人以为踩进了一只破船的船尾座位，尤其在这样一个狂风怒号的夜晚，使人以为这只陷入绝境而不得不抛下锚来的破旧的方舟③正在剧烈地摇晃不停。堂屋的一边，摆有一只又低又长的、架子似的桌

---

① 疑系第十八章中法勒所指的纳特·斯汪因。

② 布朗可角——在西非摩洛哥的西部。

③ 方舟——《圣经》上称发生大洪水时，挪亚所坐的方舟。

子，上面尽是许多破裂的玻璃容器，也塞满一些从这个辽阔世界的冷角落里搜罗来的、尘封的奇珍异物。在堂屋的远角里，有一间突出的昏黑的幽室——酒吧——粗具一只露脊鲸头的形状。就算它象个鲸头吧，那边还有一大块拱形的鲸下巴骨，那么宽阔，简直连一辆四轮大马车也跑得过去。里边有许多腌臜的架子，放满了许多破旧的圆酒瓶，普通瓶子，长颈瓶子；就在这只迅速致人死命的大嘴巴里，有一个衰弱的小老头子，活象再世的被诅咒的约拿①（人们确是这么叫他的）在忙碌着，他拿了水手们的钱，却把抖颤性酒疯和死亡高价地卖给他们。

可恶的是他那些装酒的大杯子。外表上虽然的确是圆筒体，可是，那些讨厌的绿色玻璃杯子却在中间狡诈地往下逐渐缩小，变成一种骗人的杯底。在这些拦路贼也似的酒杯四周，还粗拙地刻有平行的一格一格。倒到这一格，只要你一个便士；再倒到这一格，又得再加一个便士；依此类推，直到倒满一杯——这种合恩角的量器，使人一口就可以喝掉一个先令。

我进去后，看到几个年轻水手聚在桌旁，靠着暗淡的灯光，正在检视各式各样的“解闷手工”②。我找到了店老板，对他说，我要一个房间，得到的回答是屋子住满了——没有一张空床。“不过，慢着，”他敲着额头，又说，“跟一个标枪手睡一床你反对不反对呢？我想你是要去捕鲸的，所以，你还是习惯一下这种事情吧。”

我对他说，我从来不喜欢两个人睡一只床；还说，我要是非

① 约拿——《圣经》上亚米太的儿子，希伯来的预言家。据说他因违抗上帝，坐船脱逃，上帝施以巨风，把他吹入海中，并安排一条大鱼，把他吞了，让他在鱼腹中困了三日三夜，后来他在鱼腹中作祷告，终于上帝吩咐那条大鱼，把他吐在旱地。见《旧约·约拿书》。

② 解闷手工——水手们为了解闷，用鲸牙、贝壳雕刻出各种花样来的手工。

这样做不可，也得看那个标枪手是怎样一种人。我又说，如果他(店老板)实在没有别的地方可给我住，那个标枪手又不是很叫人讨厌的，那么，这样冰冷的夜晚，与其再到这个陌生的城市去乱闯，倒不如勉强跟任何一个规规矩矩的人睡一床算了。

“我本来也这么想。很好；请坐吧。晚饭呢？——你要吃晚饭么？饭立刻就好啦。”

我在一只老式的木头高背长靠椅上坐下，这只椅子就象炮台公园里的长椅一样，全都刻划满了，椅子的另一头，一个若有所思的水手用他那把大折刀还在往上面添着花样，他伛着身子，在他两腿间的木头上用劲地刻着。我心里想，他是想雕出一艘满篷而驶的船，却又不很得手。

最后，我们中间有四五个人被叫到隔壁的房间里去吃饭了。那里冷得象冰岛——根本就没生火——店老板说他生不起火。什么也没有，只燃了两支丧气的牛油烛，烛泪结得都满了，就象死人裹上一层尸衣。我们只好把短外衣① 扣上，用我们冻得半僵的双手捧起滚烫的茶杯凑到嘴边。不过，饭菜却挺丰盛——不但有肉有土豆，还有汤团；天哪！把汤团拿来当晚饭吃！一个穿着一件绿色的车夫外套的年青小伙子，神情极其可怕地在忙着吃这些汤团。

“小伙子，”店老板说，“你准要做恶梦啦。”

“老板，”我悄悄地说，“这就是那个标枪手吧，对不？”

“啊，不是，”他说，神情有点儿鬼鬼祟祟，“那个标枪手是个黑皮肤的家伙。他从来不吃汤团，他不吃——什么都不吃，只吃肉排，而且爱吃半生不熟的。”

“滚他妈的，”我说。“那个标枪手哪里去啦？他在这里吗？”

---

① 短外衣——这里特指一种水手冬天穿的外衣。

“他就要来了，”他回答说。

我不由得对这个“黑皮肤”标枪手不放心起来了。不管怎样，我反正打定主意，如果我们实在非睡在一起的话，那一定要他先脱掉衣服上床后我才上床。

吃过晚饭后，大家又回酒吧间去，这时候，我也想不出做什么好，就决定做个旁观者，来消磨这个夜晚。

不多一会，就听到外边一阵喧闹声。店老板蓦地跳将起来，嚷道，“那是‘逆戟鲸号’的水手。我今天早晨就看到它在海面上放信号；三年航程，满载归来喽。好呀，朋友们；这会儿，我们可以听听斐济岛① 最近的新闻啦。”

进口处响起一阵杂沓的水手靴子声；房门豁地大开，拥进了一群水手。他们都裹着毛茸茸的值班衫，头上缠着毛围巾，全都穿得补补衲衲，破破烂烂，络腮胡须结起冰柱，好象是突然闯进来的拉布拉多② 熊群。他们还是刚下船，这里是他们上岸后走进的第一幢房子。难怪他们都笔直地向鲸嘴——酒吧——走去，这时，那个满面皱纹的小老头约拿在那边张罗，不一会就为他们斟遍满杯满杯的酒。其中有一个人嘀咕着他患重伤风，一听到这话，约拿就连忙一边给他用杜松子酒和糖蜜调上一服沥青似的饮剂，一边发誓说，不论什么伤风感冒，不管是老病新疾，也不问是在拉布拉多沿海得来的，还是在一座冰岛的顶风面得来的，包管一服就灵。

不久，那伙人便发起酒疯来，因为刚上岸的水手，哪怕是酒量十足的人，也总是这样。他们开始跳跳蹦蹦得非常吵人。

但是，我看出其中有一个人，不大跟他们搅在一起，虽则他

---

① 斐济岛——指新西兰北边的斐济群岛。

② 拉布拉多——魁北克附近一个岛。

表面上不愿意摆出一副庄重的脸色来扫他的船友们的兴，然而，总的说来，他尽量不象其他那些人闹得那样厉害。这个人立即引起我的注意；既然那些海神已经决定，他就要做我的船友（虽然就这个故事来说，不过是个同榻睡伴），我想冒昧地在这里将他描摹一番。他身长足足有六英尺，双肩阔大，胸部象个潜水箱。我过去很少见到一个人这样强壮过。一张深棕色的脸晒成黧黑，衬出一嘴耀眼白牙；但在他那双眼睛的两道阴影中，却浮现出一种似乎是使他惆怅的回忆。他一开口，就让人听出是南方人，而且从他那漂亮的身个看来，我想他一定是弗吉尼亚州①的阿列根尼亚山一带的高大山民。待到他那些同伙的欢乐达到最高峰时，这个人却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走了，这样，直到他成为我的海上船友后，我才又看到了他。可是，他走了没有几分钟，他的伙伴们就发觉他不在，看样子他似乎是他们里面最得人缘的一个，所以他们都放开嗓子喊"布金敦！布金敦！布金敦哪儿去了？"，大家都冲出屋子去追他。

这当儿已是快九点了，一场狂欢之后，屋子里显得特别冷清，简直有点阴森，那群水手进来以前不久，我私自庆幸忽然想到一个小计策。

谁都不愿意两个人共睡一张床。老实说，就是你的亲兄弟，你也不愿意跟他一起睡。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人们在睡觉的时候，总不喜欢有人扰他的清梦。至于跟一个从不相识的陌生人睡觉，在一个陌生的客店里，而且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而那个陌生人又是个标枪手，那样你的反感就会无限地增加。难道因为我是个水手，就得与众不同地两个人睡一张床？天下哪有这种道理！岸上单身的国王是一个人睡觉，海上的水手也

① 弗吉尼亚——美国东部一个州。

是一个人睡觉。固然，他们全睡在一个房间里，可是，你有你自己的吊床，盖你自己的毯子，还可以一丝不挂的睡着。

我越想到这个标枪手，越厌恨要跟他一起睡的念头。他既然是个标枪手，那么一点儿也不冤枉他，他的衬衣或者羊毛衫——这要看情况——一定是不会太干净的，而且决不会是顶柔软的。我开始浑身抽搐起来了。再说，天色已经越来越晚了，我那位好标枪手也应当回来睡觉了。如果他在深更半夜里七冲八跌地撞到我身上来——我又怎么知道他是打什么腊窠里钻出来的呢？

"老板！我改变主意啦，那个标枪手——我不跟他一起睡了。我还是在这张长凳上将就一夜吧。"

"随你的便；真对不起，我可无法给你腾出一张台布来做褥子，这块板又粗得要命。"——他摸摸上面那些高高低低的木节。"不过，等一等，贝壳佬①；我酒柜里还藏有木匠用的一只刨子——请等一会，喂，我会给你安排舒齐的。"说着，他去把刨子找来了；他用他那条旧绸帕子掸掉凳上的灰尘后，就劲道十足地开始给我刨床了，同时，象只猴子似的咧开大嘴笑着。刨花左右纷飞；最后刨刀碰上了一个再也刨不掉的木节。店老板刨得几乎把手腕都给扭伤了，于是我对他说，看在老天爷份上，别刨了！这只床给我睡已经够软的了，我也不知道世界上有什么刨子会把硬松板刨成鸭绒垫子。于是，他又咧开大嘴笑着，把刨花收拾拢来，扔进屋子中央那只大火炉里，又去忙他的活儿，剩下我一个人在呆想。

这当儿，我把那长凳估量一下，发觉还短一英尺；但是，还可以拿把椅子凑合一下。不过，横里也窄了一英尺，房间里虽然还

① 水手的俗称，因水手空下来总要用贝壳做"解闷手工"。

有一只长凳，却比这只刨过的高出四英寸模样——这一来可无法把它们拼起来了。于是，我把这只刨过的凳子，顺着屋内唯一的空墙壁放着，在凳子和墙壁中间稍微留出一点空隙，好容我的脊梁。但是，我立刻又发觉从窗格下面袭来一股冷风，刚巧吹在我头上；尤其是那扇摇晃晃的门缝里又有另一股冷风吹来，跟窗子下面袭来的那股冷风碰个正着，两股寒风一会了师，恰好紧挨在我想过夜的地方形成一阵阵的小旋风；所以，这个主意根本就行不通。

鬼拖去那个标枪手，我心里想，但是，慢着，我难道不能偷偷地抢在他前面——把他的房门反锁起来，跳上他的床，随他把房门敲得多响，再也不醒过来吗？这个主意似乎不坏；可是，再一想，我不干了。因为哪个敢保到了明天早晨，我一走出房间，那个标枪手不会站在门口，一拳把我敲倒呢！

我又四下一望，看到要度过这个苦恼的夜晚，除了睡别人的床而外，别无它法可想，我心里开始想：我对这个陌生的标枪手所抱的种种偏见也许到头来是毫无根据的。我想：还是再等一等吧；他总该快回来了。那时候，让我对他好好端相一番，说不定结果我们还会成为一对极其相得的睡伴呢——谁说得准。

但是，虽然其他的住客已经一个，两个，三个不断的走进来、睡觉去了，我那个标枪手却仍然不见踪影。

“老板！”我说，“他是怎样一个家伙——他老是这样晚回来的吗？”这时已经快十二点了。

店老板又用他那乏味的笑声吃吃地笑起来，而且觉得非常好笑似的，弄得我摸不着头脑。“不”，他答道，“他平常是只早更鸟——早睡早起——对啦，他就是那种捉得到虫儿的早更鸟——不过今天晚上，你知道，他出去兜卖东西，我也不知道究竟

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弄得他这么晚，要么是，他的头卖不掉了。”

“他的头卖不掉了？——你这是在对我要什么大花招？”我不禁火冒三丈。“老板，你是不是当真说，这个标枪手确实是老在这个吉利的礼拜六晚上，或者不如说在礼拜日早晨，在这城里到处兜卖他的头吗？”

“正是这样，”店老板说，“我还对他说，在这里是销不掉的，市面上存货太多了。”

“是什么太多？”我嚷道。

“当然是头喽；世界上的头不是太多了吗？”

“我老实告诉你，老板，”我相当镇静地说，“你还是别同我胡扯的好——我可不是那种绿滴滴的嫩枝儿①。”

“你也许不是，”他掏出一根火柴棒，把它削成一支牙签，“不过，我却认为，如果那个标枪手听到你在讲他的头的坏话，那你可要变得焦黄了。”

“那我就要打烂他的头，”我说，店老板这番莫名其妙的混帐话，引得我又冒起火来。

“已经给打烂了，”他说。

“打烂了，”我说——“打烂了——是你说的吗？”

“当然啦，我想，这就是他卖不出去的道理。”

“老板，”我说，就象风雪交加的赫克拉山②一样冰冷，走到他跟前去——“老板，别再削火柴棒吧。我跟你应该把话说清楚，而且也是刻不容缓的事。我来到你店里，要个铺位；你对我说，只能给我半个铺；说是还有一半是个什么标枪手睡的。至于说到这个标枪手，我还没有看到他，你就唠唠叨叨地给我编排了这

---

① 原文是 green，是未经世面的新手的意思，为对称下文的“焦黄”特译如文。

② 赫克拉山——在冰岛南方的一座火山，一八四五年曾经爆发过一次。

些希奇古怪、最惹人冒火的故事、存心要惹我对那个你指定要做我的睡伴——一种就关系说来，可以说是极端重要而非常亲密的人产生恶感。老板，我现在要你说出来，说给我听，这个标枪手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跟他过夜是不是绝对安全。所以，首先，请你做做好事，收回那个关于卖他的头的故事，因为如果这个故事是属实的话，那我可以充分判明这个标枪手完全是个疯子，我可不愿意跟一个疯子睡觉；而你，老兄，我说的是你，老板，你，老兄，明明知道这种情况，却打算诱我上你的圈套，你这种做法，我简直可以去控告你。”

“哎，”店老板长长地抽了一口气，说道，“一个爱发火的家伙，倒亏他说出这一大串道理来。可是，莫慌，莫慌，我跟你说的这个标枪手是新从南海①来的，他在那边买来了一批香料制的新西兰头（你知道，这是些了不起的骨董），全都卖掉了，只剩下一只，他想赶今天晚上把它卖掉，因为明天是礼拜日，大家都要去做礼拜，你在街上兜卖人头，成什么话说。上一个礼拜天，他就要拿出去卖，可是，正当他手里拿着四只串在绳子上的头，活象提着一串大葱头②要出门的时候，给我拦住了。”

这番说明，总算把原来那个莫名其妙的疑团解开了，也表明这个店老板毕竟没有存心要作弄我——但是，同时，我怎么想得透这个干的是吃人族类的勾当、卖的是偶像崇拜者的头、礼拜六晚上待在外边，想赶安息日把它脱了手的标枪手呢？

“老板，我断定，这个标枪手一定是个危险人物。”

“他倒是按期付房租的，”对方回答道。“好啦，好啦，这会儿

① 南海——一译南洋，即指南太平洋。

② 原文 inion（头颈骨），疑系他把 onion（大葱头，俚语也称头，脑袋）给说别了。

真非常晚啦，你还是上窝吧——那只床着实不错：我跟萨耳结婚的那天晚上，睡的就是那只床，两个人在床上足足可以打滚，好大的一张床。喏，在我们不用那只床之前，萨耳老是把我们的沙姆和小约翰放在脚跟头。但是，有一个晚上，我做了梦，不知怎么一来，一阵翻腾，竟把沙姆给摔在地板上，差点儿把他的胳膊摔断。打那回以后，萨耳就说那只床不行了。跟我来，我马上给你点个亮；”说着，他点了一支蜡烛，照着我，给我领路。但是，正当我站在那里犹豫不决的时候，他望望角落里那只钟，喊了起来，“我打赌，现在已交礼拜日了——今儿晚上你见不到那个标枪手了；他已经在什么地方抛锚喽——那么，跟我来吧；来呀；你不来吗？”

我把这事盘算了一番后，我们便一道上楼去，他把我领进一个小房间，那里虽然冷得象个蛤蜊，倒真个摆有一只硕大无朋的床，简直是大得够叫四个标枪手并排睡。

“你看，”店老板一面说，一面把蜡烛放在一只船上用的、破旧的柜子上，它既派洗脸架又派桌子的用场；“你看，现在你可以安息了；祝你晚安。”我本来注视着那只床，这时转过身来，可是，他已经走得没影没踪了。

我揭开罩被，弯下腰看一看。这张床虽然说不上怎样讲究，却还过得去。我又把屋子四下望望；除了一张床和中间那只桌子以外，就看不到别的什么家具了；只有四垛墙壁，一只粗糙的架子，和一块纸做的壁炉隔板，上面画着一个人在捕鲸。在那些按说不属于这房间的东西里面，有一张捆起的吊床，丢在屋角地板上；还有一只大水手包，里边装着那个标枪手的全部衣服，不消说得，在陆上它就权充衣箱了。在壁炉上面的架子上，还有一包形状古怪的骨制鱼钩，床头则倚着一支长长的标枪。

但是，放在柜子上的是什么东西呢？我把它拿了起来，凑着烛光，摸摸，闻闻，想尽各种办法要对它获得一个满意的结论。我只能拿一块大门毯来比拟它，它四边镶有一些叮铃当啷的小饰缀，有点象印第安人的鹿皮靴四周镶的五色豪猪刺。毯子当中开了个洞或者一条缝，就象你看见的南美洲人穿的斗篷那样。但是，任何一个神志清楚的标枪手会穿上门毯，而且以这种装束在任何一个文明的城镇招摇过市，有这种可能吗？我把它穿起来，试一试看，它又毛又厚，压在身上有如镣铐一样重，还感到有点湿濡濡的，好象被这个神秘的标枪手在雨天穿过。我穿着它，走到钉在墙上的一面破镜子跟前，呵，这副怪相我有生以来从没有看到过。我慌不迭地把它脱下来，连脖子都扭了一下。

我在床沿上坐下，开始想起这个贩卖人头的标枪手，和他那块门毯。坐在床沿上想了一会后，我又站起来，脱掉短外衣，站在屋子中间想。后来，我脱掉上衣，只穿着衬衫又再想了一阵。但是，这时因为我把上身的衣服都脱掉了，开始觉得冷起来，我又想起刚才店老板说过，时间已经很晏，今儿晚上那个标枪手料想决计不会回来了，这样一想，我也就不再多费心机，一口气脱掉裤子，靴子，吹熄蜡烛，翻身上床，一切听凭老天作主。

那个褥子究竟装的是玉米棒子还是破瓦片，可摸不准，不过，我翻来复去，好久都睡不着觉。最后，就在我朦胧睡去，快要准备舒舒服服进入黑甜乡的时候，就听到过道里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接着又看见门下面一点微光向屋子这边移过来。

老天救命呀，我心里想，这一定是那个标枪手来了，那个无法无天的人头贩子来了。但是，我一动不动地睡着，决定除非他跟我说话，我决不先开口。这个陌生人，一只手拿着一支蜡烛，另一手拿着那只前面说过的新西兰头，进房来了，他也不朝床铺

这边望一望，把蜡烛放在离我很远的一个角落的地板上，就径自去解开我前面说过的、放在房间里的那个大水手包的绳子。我急切想看看他的脸，可是，有好半天他背着身子，一心在解水手包口上的绳子。不过，他把绳子解开后，转过脸来，啊，老天爷；多怕人呀！这样一张脸！原来是又黑、又紫、又黄的一张脸，这里那里都贴着一大块、一大块黑黑的方块块。不错，不出我所料，他是个吓人的睡伴；他跟人家打过架，脸给划得这样可怕，刚从外科医生那里来的。但是，就在这时，他偶然把脸转过来，迎着烛光，我这才看清楚他脸上那些黑块块，根本不是贴的膏药，是涂上的颜色之类。起先，我真弄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不一会，我就想到一点儿线索了。我记起一个白人的故事——也是个捕鲸者——他曾经落在吃人生番的手里，被他们刺了一身花纹。我断定这个标枪手，在他多次远涉重洋的航程中，一定也碰到过类似的遭遇。那么，说到底，这算得什么呢，我想！这只是他的外表；随便什么肤色都会有老实人的。可是，这样的话，他那可怖的肤色，又怎么说呢——我是说四周的皮肤，跟刺花的方块完全无关的部分。不错，它也许只是一层热带的黧黑；然而，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酷热的太阳会把一个白人晒成紫铜色的。不过我没有到过南海，也许那边的太阳会把皮肤晒成这种奇观呢。且说这些念头在我脑子里风驰电掣地闪过的时候，这个标枪手还是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但是，他在费了好半天工夫把水手包解开后，便在那里边掏摸起来，不一会，掏出一把烟斗斧①，一只带有毛毛的海豹皮的皮夹子来。他把这两件东西放在房间中央那只旧柜子上，然后捡起那只新西兰头——好丑恶的东西——往包里一塞。这时，他摘下他那顶帽子——一顶新

① 烟斗斧——印第安人用的一种可做烟斗又可做战斧的东西。

獭皮帽——我又给吓得几乎要叫出声来。他头上没有头发——别说是几根——只有天灵盖上的一个小髻，盘在前额上。他那只紫铜色的光头，看来看去就象一具发霉的骷髅。如果不是这个陌生人正站在我跟房门的中间，我早就会立刻穿了出去，比一口吞下我的晚饭还要快。

就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是想要从窗口跳出去，可是，窗子是开在二层楼的后背，没法跳。我虽然不是个胆小鬼，但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个贩人头的紫色的家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无知是恐惧之母，我已经给这个陌生人弄得完全惊惶失措了，我承认，我现在已经被他吓得象是魔鬼在深更半夜亲自闯进我房间来一样。说实在话，当时我真给吓得没有勇气跟他说话，要他就他身上这些似乎令人不解的事情，给个满意的答复。

这时，他继续在脱衣服，最后，他的胸膛和胳膊都露出来了。千真万确，他身上那些本来遮掩着的地方，也跟他脸上一样，布满许多方块块；背脊也是一样；他好象参加了三十年战争①，弄得满身疮痍地逃了回来。不但如此，他那两条腿上也是斑斑驳驳的，仿佛是一群墨绿色虾蟆爬在小棕榈树身上。现在已经很明显了，他一定是哪儿的一个讨厌的野人，搭上一条南海的捕鲸船，就这样来到这个文明的国家。一想到这里，我不由浑身打战。而且还是个人头贩子——说不定贩的就是他的亲弟兄的头呢。他也许会看中我的脑袋——天呀！瞧他那支烟斗斧！

但是，已经没有时间发抖了，因为这时候那野人又在搞什么鬼了，把我的全部注意力都吸引住，这一来更教我肯定他是个异教徒。他走到他先前挂在椅子上那件又象大氅，又象斗篷，又象

① 三十年战争——指1618—1648年德国诸侯间分成新旧两教的内战，战争期间，多数欧洲国家都被卷入战祸，使这次战争成为全欧的第一次大战。

厚外套的衣服跟前，在口袋里摸了一阵，结果摸出一个稀奇古怪的畸形小偶像来，它的背上还有个驼峰，颜色就跟一个生下来三天的刚果①婴孩一般无二。一想起那只香料制的头，我起先几乎把这个小黑人当成一个也是用同样方法制的真婴孩。但是，看到它根本是硬绷绷的，而且亮得颇象磨光的乌木，因此我断定它不过是个木制的偶像，事实证明也是这样。因为这时候，那野人走到空壁炉跟前，拿开那块纸隔板，把那只驼背的小偶像，象只球钉②一样竖在壁炉的两个柴架中间。里面的烟囱石壁和砖头本来全都熏得漆黑，因此，我心里想，这只壁炉做他的刚果偶像的神龛或者小教堂，倒真是十分适宜。

这时，我竭力眯起双眼望着那只半遮半掩的偶像，虽然觉得很不好受，却同时又想看看他还要干些什么。他先从斗篷口袋里双手捧了一把刨花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偶像面前；然后把一小块硬面包放在刨花上，用蜡烛引了火，把刨花烧成一簇祭火。隔了一会，他急急地伸手向火里去抓硬面包，又赶快缩回来（好象把手烫得很痛似的），这样有好几次，总算把硬面包从火里拿了出来；于是他把那块硬面包吹吹凉，吹掉一些灰，便把它作为一种祭品，恭恭敬敬地献给那小黑人。但是，那个小魔鬼好象对这样干巴巴的食物完全不发生兴趣似的；嘴巴动都不动。就在做出这些希奇古怪的动作的同时，这位信男的喉咙里还发出种种更加古怪的声音，象是哼祈祷歌，或者是在唱什么异教的赞美诗，唱的时候，脸上还七歪八扭地做出种种怪相。最后，他把火吹熄，随随便便地抓起那只小偶像，往斗篷口袋里一塞，就象个

---

① 刚果——指原比属刚果。

② 球钉——一种十柱球戏的柱钉，即在长方形球场的末端，放上球钉十枝，将球把钉敲倒就获胜。

猎人把一只死山鸡放进袋里一样的漫不经心。

所有这些古怪的行动使我越来越感到不安。看来他的公事已告结束，就要跳上床来跟我睡在一起了。我象碰到鬼似的，这半天都呆在这里不开口；我认为，时机不可再失，要末现在，要末就来不及，我得在他熄灯之前，挣扎出一句话来。

我心里在盘算该说些什么好的这段时间，真是个生命交关的时分。他打桌子上拿起那支烟斗斧，检视一下头子，就拿来对着火，嘴衔着柄子，喷出一大口烟来。一转眼间，灯已经熄掉，这个嘴里咬着烟斗斧的野人，就跳上床来跟我睡在一起。我大声叫了出来，我现在再也禁不住自己了；他发出一声嗥叫，诧异之极，就动手来摸我。

我嘴里结结巴巴地说了些话，什么话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身子滚到墙边躲他，后来又跟他讲了许多好话，说不管他是何等样人，请他不要闹，先放我起来，把灯重新点亮。他喉咙里咕噜着回答，我听了立刻明白他原来误解了我的意思。

“你是什么鬼？”——他终于说道——“你再不说话，该——死的，我就宰了你。”说着，他那支点燃着的烟斗斧在漆黑中在我四周挥舞起来。

“老板，看在老天爷的情面，彼得·科芬！”我大声叫嚷。“老板！值班的！科芬！天使呀！救命啊！”

“说——呀！告诉我，你是谁，不说，妈的，我就宰了你！”那个生番又咆哮起来，他那只烟斗斧挥得吓死人，热的烟屑四溅，我还以为我的衬衫都要烧着了。多亏上天保佑，就在这时，那个店老板手里拿着灯，进房来了，我连忙从床上一跃而起，向他奔过去。

“别怕，别怕，”他说，又咧着嘴笑。“魁魁格不会伤害你一根

汗毛的。”

“你的笑可以收收了，”我嚷道，“而且你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这个恶魔似的标枪手是个吃人生番呢？”

“我以为你知道呢；——我不是对你说，他在城里兜卖头颅吗？——不过，还是上床睡觉吧。魁魁格，听着——你知道我，我知道你——这个人跟你睡——你知道吗？”

“我大大的知道，”——魁魁格嗯嗯着，咂着烟斗，从床上坐起来。

“你上来，”他接着说，一边用他的烟斗斧对我示意，一边把衣服撩在一旁。他这种举动不但有礼貌，而且的确和蔼可亲。我站在那里望了他一会。尽管他满身刺花，但是，大体上说来，他看上去还是个清洁整齐的吃人生番。我闹了这半天，算什么意思呢，我自忖着——这人跟我一样是个人；我怕他，他还怕我呢，两下里彼此彼此。与其跟个烂醉的基督教徒同睡，不如跟个神志清醒的生番共榻。

“老板，”我说，“请你对他说，要他把他那支战斧，或者说烟斗，或者随你怎样叫法的东西放下来；要他别抽烟，那么，我就要上床跟他一起睡了。但是，我可不喜欢人家跟我睡觉的时候抽烟。危险，再说，我还没有保火险呢。”

店老板把这番话告诉了魁魁格后，他立刻照办，一边又很客气地向我打手势，叫我上床——一边自己翻到另一边去，好象是说：我连你的大腿都不碰一碰。

“晚安，老板，你可以走了，”我说。

我上了床，有生以来从没有睡得这么香甜过。



第四章

被单

第二天早晨，约莫天亮时分，我一觉醒来，发现魁魁格的一只臂膀非常亲昵地搁在我身上。人们简直要把我当做他的妻子。那条被单是由许多布片拼起来的，尽是许多杂色的零头方块块和三角形；而他这只刺了花的胳膊却布满了无垠无止而错综复杂的克利特迷宫① 似的图案，那上面的色泽没有一块是相同的——我认为那是因为他在海上老是随便让他的胳膊一会儿对着太阳，一会儿在暗头里，他的衬衫袖子又经常乱卷起来的缘故。——他这一只胳膊，我说，看来看去就跟那条百衲被单一模一样。说老实话，一半是因为我一醒来，那只胳膊恰好搁在被单

上，使我一时很难分清究竟是胳膊还是被单，因为两者的色泽是这样混淆不清；只因我还觉得有一股重量和压力，这才搞清原来是魁魁格在紧抱着我。

我的感觉很是奇特。我不妨试来解释一下。我记得很清楚，我小的时候，也曾经碰到过类似的情况；那究竟是真有其事抑或是个梦，我可始终不能完全确定。情况是这样：当时我正在闹着什么玩儿——我想是正要爬上烟囱，因为前几天我看到一个扫烟囱的小孩这样做过；可是，我的继母（她不知怎地，老是要鞭打我，或者是不让我吃饭就叫我去睡觉。）——我的这位母亲却拉住了我双腿，把我从烟囱里拉出来，急忙打发我去睡觉，虽然那时只是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两点钟，也是我们那地方一年里最长的白昼。我觉得非常可怕。可是，我毫无办法，只得上楼，到我那间在四楼的小房间里去，我尽量慢吞吞地脱衣裳来消磨时间，后来便伤心地叹了一口气钻进被子里。

我躺在床上，忧郁地盘算着，得过整整十六个钟头，我才可以起床。睡十六个钟头！一想到这里，连我的腰背也痛了。天色这么明亮；太阳正照在窗格上，街上车辆咕隆咕隆地响个不停，房子里到处是嘻嘻哈哈的欢笑声。我的心情越来越坏——最后我起床来，穿上衣裳，不穿鞋，只着袜，轻轻下楼，找到了我的继母，就一骨碌跪在她脚跟前，恳求她特别开恩，对我做错了事给我一顿痛打：随她怎么处罚，就是别让我在这么漫长难挨的时间里去躺在床上。但是，她可真是个最好而最有良心的继母，我只得回到我的房间去。我眼睁睁地躺了好几个钟头，心里感到一阵从未经受过的难受，甚至比遭到一场极大的不幸还要

① 克利特迷宫——据希腊神话，是巧匠第达拉斯所造，用以禁闭牛头人身的妖怪民诺托的。

难过。最后，我一定是堕入一种乱七八糟的梦魇似的瞌睡里了，我又慢慢地醒来——一半还在梦里——我张开了眼睛，看到刚才阳光灿烂的房间现在已被裹在外边的黑暗里①了。我立刻感到周身一震；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只觉得似乎有一只神奇的手搁在我手上。我的胳膊垂在被单上，而那个有只神奇的手的、说不出的、想象不出的、悄悄的身影或者是幽灵就似乎是紧挨着坐在我的床边。我躺在那里，似乎已是躺了不知多少年，被那种非常厉害的恐惧吓僵了，不敢挪开我的手；然而却始终认为只要我能够把手移动一英寸，那种可怕的魔法就会消散。我不清楚这种意识最后是怎样逐渐消失了的；不过，到了早上醒来时，我一想到它，就不住打颤，以后好久我一直惊惶失措，无法解释这一难解的谜。而且，直到此刻，我还是始终大惑不解。

这会儿，除了我一觉醒来，看到魁魁格那只紧抱着我的异教徒的胳膊，使我感到非常恐惧以外，在惊奇上说来，可说是跟我对于那只神奇的手的感觉极相类似。但是，最后，当昨天晚上的种种事情，又都一桩一桩、确实无讹、明明白白地重新浮现的时候，我这才心安理得地明白这一好笑的窘境。因为，虽然我试图推开他的胳膊——摆脱他那新郎似的搂抱——然而，尽管他睡得那么香甜，却依然紧紧搂住我，仿佛死神才能把我们两人分开。这时我尽力唤醒他——"魁魁格！"——可是，他唯一的回答却是一阵鼾声。于是，我翻了个身，我的脖子象是套着一副马鞍；突然间又感到有点微微的抓伤。我把被单扔在一边，看到这个野人身边还搁着那支烟斗斧，宛似一个尖脸的婴孩。我心里

① 外边的黑暗里——这里有双关意义，典出«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十二节，第二十二章十三节与第二十五章三十节，意思指光明的天国外边的黑暗里，含有被遗弃了的意思。

想，这真教人哭笑不得；大白天里竟跟一个生番和一支烟斗斧睡在一间陌生的屋子里！"魁魁格！——求求你，魁魁格，醒醒吧！"最后，由于他那样成亲式般搂着一个同性的猥亵相，我不由得不住大声叫嚷，身子扭来扭去，终于使得这个野人发出一阵阵唔唔声了；他立即缩回了他的胳膊，周身抖得象只刚从水里出来的纽芬兰狗①，坐起来了，上身直挺挺，象支枪柄，一面尽盯着我，一面擦着眼睛，仿佛他已完全记不起我怎么会在那里，不过，他似乎慢慢地明白过来，模糊地有点记起我了。这时，我一言不发，躺在那里直瞧着他，因为心里已经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疑惧，便决心要对这个非常希奇的家伙好好地端相一番。最后，他似乎关于他有个睡伴这情况已经定下了心，好象安于这一无法变更的事实了；他骨碌跳在地板上，用一种手势和声音来让我了解：如果我愿意，他可以先穿衣服，然后让我一个人在房间里慢慢穿衣打扮。我心里想，在这种情况下，魁魁格呀，这真是一个十分文明的倡议。不过，事实上，随你怎样说，这些野人倒是天生就有一种体贴的敏感；这真令人惊异，他们实际上是多么有礼貌呀。我特别要对魁魁格表示这番敬意，因为他对我非常之和气体贴，我却自觉犯有粗野无礼的罪愆；我在床上凝望着他，看着他盥洗的种种动作；我的好奇心一时间竟胜过我的教养了。然而象魁魁格这样的人，并不是每天都可以见到的，他和他的生活方式是很值得另眼相待的。

他穿衣打扮是从头上开始的，他先戴起那顶獭皮帽，一顶高高的帽子，然后再慢慢地——还是不穿裤子——找起他的靴子来。他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可说不上来，接着他就手里拿

① 纽芬兰狗——以善游水见称。

着一双靴子，头上戴着帽子爬到床底下去了。这时，从一阵阵剧烈的喘气和很用劲的情形看来，我推断，他一定是在辛苦地穿靴子；虽然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什么礼仪法，说是穿靴子也得不让人家看见。但是，你可知道，魁魁格还是一种处于过渡状态的生物——既不是毛虫，也不是蝴蝶。他的文明程度，充其量也只能以最奇特的方式来卖弄他那化外的礼貌。他的教育还没有完成，他还是一个未卒业的学生。如果他不是稍有一点文明，他很可能根本就不必为穿靴子而给自己添麻烦了；不过，如果他不是野性犹存，他也许做梦也不会想到，要钻到床底下去穿靴子了。最后，他爬了出来，帽子弄得瘪瘪皱皱，直压到眼睛，开始叽叽嘎嘎、一瘸一瘸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仿佛他一向很穿不惯靴子，如今穿上这双又潮又皱的牛皮靴子——大概也不是一双定做的靴子，在严寒的早晨，刚一举步，既有点儿挟脚，又有点儿步履为艰。

这时，因为窗子没有窗帘，街道又很窄，对街的房子可以一目了然地望到我们房里，我看到魁魁格做出来的这种越来越不合礼节的姿态，冲来撞去的结果还只是戴上帽子，穿上那双靴子；我就尽力请求他赶紧盥洗去，尤其是请他赶快把裤子穿上。他答应了，就去着手盥洗。在早晨这时候，任何一个文明人都是要洗脸的；但是，叫我一楞的是：魁魁格却把他的洗礼局限在胸膛，胳膊和一双手便完了事。他于是穿上背心，在脸盆架上随手捡起一块粗肥皂，把它浸在水里，开始把肥皂泡涂在脸上。我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他的刮胡刀是藏在哪里时，哎唷，他竟在床角上拉出那支标枪来，把那长木柄一抽，退去了枪鞘，在他的靴子上豁了一下，就阔步走到钉在墙上的那小块镜子跟前，开始猛劲地刮起，或者不如说是戳起他的脸了。我心里想，魁魁格呀，这真是

在彻底使用罗吉斯① 的优良利器了。不过，后来我对他这一操作也比较不那么惊奇了，因为我得知那标枪头是用纯钢炼成的，而且那又直又长的刀锋经常磨得十分犀利。

他的盥洗工作到此便很快地完成了，于是，他穿上他那件宽大的水手上衣后，象一个乐队指挥拿着根指挥棍般，挥舞着他的标枪，从房里得意地走了出去。

① 疑系指英国的海盗航海家胡斯·罗吉斯(?—1732)，他在英国与西班牙争夺南海的殖民地的战争中略有功勋，并在一七一二年著有一本游记。



第五章

早　餐

我赶紧盥洗完毕后，下楼到酒吧间去，十分愉快地跟那个咧开大嘴笑的店老板打招呼。我对他并没怀有什么恶意，虽说在我的睡伴问题上，他开了我不少玩笑。

不过，开怀大笑总是一大快事，而且，可惜得很，还是一件太难得的快事。因此，如果有谁肯亲自给人家当做大笑料，千万请他别畏缩，应该高高兴兴地拚命让人家笑去。至于那种对他捧腹大笑的人，他也许比你想象的还更会引人哈哈大笑呢。

这时候，酒吧间里挤满了昨晚前来投宿的客人，这些人我都还没有好好地打量过。他们差不多全是些捕鲸者；大副呀，二副

呀，三副呀，船上的木匠呀，铜匠呀，铁匠呀，标枪手呀，看船人①呀，全是一群棕色皮肤，肌肉结实，长着络腮胡子的人；也是一群不修边幅、蓬头散发、大家都以短外衣代替晨衣的人物。

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每一个人已经在岸上呆了多久。这个小伙子的面颊血色很好，跟只烤过太阳的梨子一样，似乎闻起来还几乎有股麝香味道；他一定刚从印度洋航行回来还不到三天。那个坐在他旁边的人，脸上的色泽稍微淡些；可以说他身上有点儿椴木的味道。至于那第三个人的肤色，虽然还隐约有种热带的黄褐色，但是已经稍微泛白；他必定已在岸上逗留了好几个星期。但是，谁能判明象魁魁格那样的面颊呢？那张面颊划上各种颜色的线条，看来就跟安达斯山脉②的西侧一样，一丘丘地现出显著不同的地势。

"吃饭啊！"这时，店老板高声叫嚷，我们推开了门，进去吃早餐了。

据说，凡是见过世面的人，态度就会显得相当悠闲自在，在众人面前也表现得相当沉着冷静。然而，这也并不尽然，比如那个新英格兰的大旅行家莱迪亚德③，和那个苏格兰人芒戈·帕克④；他们在会客厅里都没有别人那样悠然自得。不过，也许象莱迪亚德那样只坐过狗橇经过了西伯利亚，或者象可怜的芒戈那样，所有的经历只是空着肚皮，在漫长而孤寂的非洲的黑人腹

---

① 看船人——船停泊时（或小艇都下海追击大鲸时）被雇来（或经指定）看守大船的人。

② 安达斯山脉——在南美洲西部，为世界最长的山系，自巴拿马海峡迤逦以至极远的合恩角，其西部称为科的勒拉山系，贯穿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诸国境内。

③ 约翰·莱迪亚德（1751—1789）——美国旅行家。

④ 芒戈·帕克（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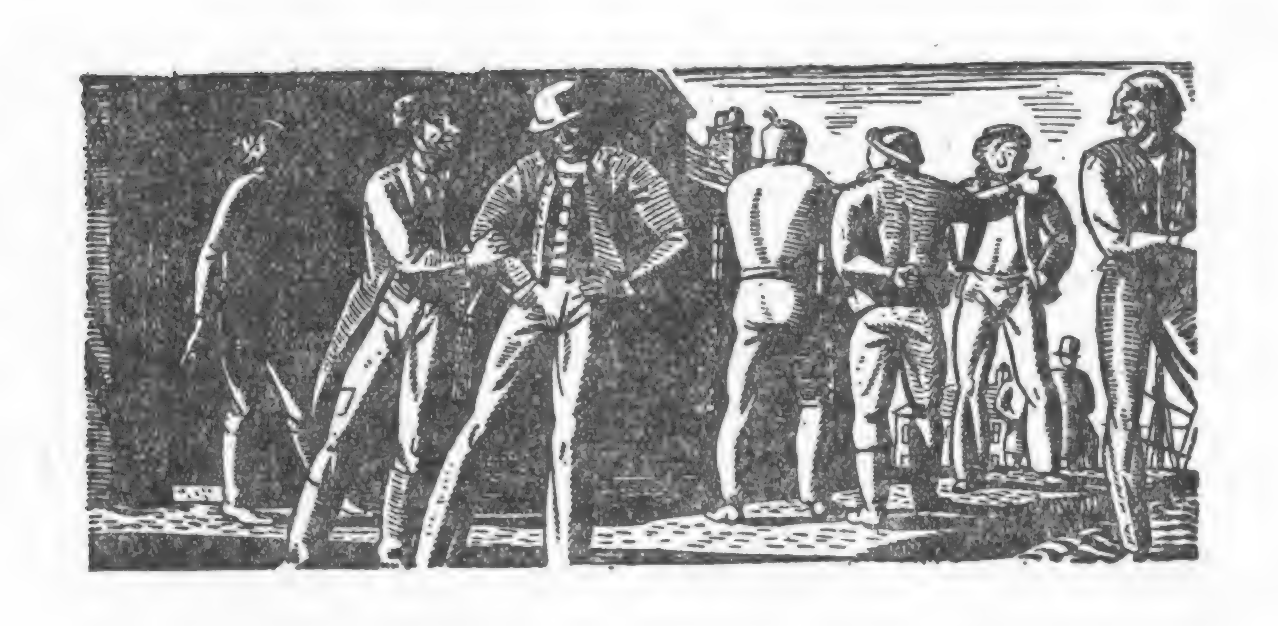
地里散步了一趟——这种旅行，我说，也许不是一种能够获得上流社会的修养的最好的方法。而且，这种事情，大抵是无论什么地方都可以碰到的。

我的这些感想是在我们都挨着桌边坐下来后突然产生的，因为当时我正准备听听一些捕鲸的有趣故事；可是，使我惊奇不小的是，几乎每个人都一言不发，非常沉默。不仅如此，他们还显得忸怩不安呢。不错，这儿是一群老练的水手，其中有许多人都曾在波涛汹涌的海洋上，毫不腼腆地攻打过许多大鲸(他们对于大鲸就是素昧平生)，一眼不霎地把它们斗死了；然而，他们这会儿坐在早餐桌边——大家都是职业相同，旨趣相似——却这么羞答答地彼此望来望去，仿佛是从未出过羊栏的青山①的羊群。看看真够希奇；这些个怕羞的狗熊，这些个害臊而骁勇的捕鲸者！

可是，说到魁魁格——瞧呀，魁魁格碰巧也跟他们一起坐在——坐在桌子的上首，象冰柱般冷冰冰。老实说，对于他的教养，我实在无法恭维。他的最热心的敬仰者实在无法热诚地赞同他随身带着标枪吃早饭，毫无礼貌地用标枪吃东西；拿起标枪掠过桌子，不惜冒着戳破许多脑袋的危险，把牛排给戳过来。不过这件事他却是做得十分沉着，而且，人人都知道，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处事沉着自若，便是温文尔雅。

这里我不想细叙魁魁格的种种怪癖了；比如说他怎样不爱喝咖啡，不爱吃热面包卷，只是专心致意于那些烧得半生不熟的牛排。总之，早餐一吃好，他也象别人一样退到堂屋里去，点起他那烟斗斧。当我溜出去散步的时候，他还戴着那顶难分难舍的帽子，静悄悄地坐在那里，吸烟助消化呢。

① 青山——美国佛蒙特州的别名。



第 六 章

街　道

如果说，我在一个文明城市的上流社会中，初眼瞥见象魁魁格这样一个野蛮人而不胜诧异的话，那么，等我在白天里，初次在新贝德福街上散步的时候，这种诧异便立刻消失了。

任何一个大商埠，在靠近码头的那些要道中，往往可以看到来自外地的许多奇形怪状的人物。哪怕在百老汇和栗子街①，有时也会有地中海的水手冲撞着那些胆小的太太。东印度的水手和马来人在摄政大街②也并不是陌生的；在孟买的阿波罗草场上，蹦蹦跳跳的美国佬便往往吓坏了当地的土人。不过，新贝德福却远非水街和瓦平③所能比拟的。在水街和瓦平，人们只

① 百老汇和栗子街——百老汇系纽约一条大街，栗子街系美国费城一条大街。

② 摄政大街——伦敦一条著名的大街。

③ 水街和瓦平——利物浦和伦敦的水手区。

看到一些水手来来去去；而在新贝德福，却看到了真正的吃人生番在街角聊天；许多道道地地的野人；其中有许多且是赤身露体的。那真教一个陌生客看得目瞪口呆。

但是，除了这些斐济人，东加托波亚尔人，埃罗曼哥亚人，邦南及亚人，柏莱及亚人①，以及一些旁若无人、在街头摇摇摆摆、以捕鲸为生的野人以外，人们还可以看到其他一些更为希奇、而且一定更为有趣的景致。每周都有许多佛蒙特州和新罕布什尔州的生手来到这城里，他们都急于要在捕鲸业中搞个名利双收。他们大都是一些体格魁梧的小伙子；都是一些砍过了山林，现在却想放下斧头、抓起捕鲸枪的人。有许多人就跟他们所来自的青山一样嫩。在某些事情上，人们也许会把他们看成不过是刚生下来的婴孩。瞧那个在那边角落里装模作样地踱着方步的家伙！他戴了一顶獭皮帽，穿着一件燕尾服，束着一根水手用的腰带，还佩着一把带鞘的刀。喏，这边又来了一个戴着风帽、穿着羽纱大氅的家伙。

随便哪一个城里的阔少都比不上一个乡下土少爷——我指的是一种道地的乡下阔少爷——这种人物，因为怕太阳晒黑他的双手，竟在三伏天里戴起鹿皮手套，去割他那两英亩地的草。现在当这样一个乡下土少爷，突然心血来潮，想一举而功成名遂，跑来干这种伟大的捕鲸业时，那么，他一到这个海港，准教你可以看到他做出许多有趣的事儿来。拿他的海上服装来说吧，他教裁缝师傅在他的背心上装起铃式揿钮；在帆布裤子上加吊带。可怜的乡下佬呵！等到你连人带揿钮，吊带都一股脑儿给狂风暴雨扣住了的时候，头一阵呼啸的大风，就会把那些吊带都给吹崩得多惨。

---

① 上述各人种，都是新西兰、玻利尼西亚一带的土人。

可是，别以为旅客们在这个名城里只能看到一些标枪手、生番和乡下佬。全然不是这样。新贝德福究竟是个奇妙的地方。不过，如果没有我们这些捕鲸者，那么，这片地方也许直到现在还是跟拉布拉多海岸一样荒僻。事实上，它那些边远地区就荒凉贫瘠得怕人。虽然就整个新英格兰①说来，这城市本身也许是个最适宜于居住的可爱的地方。一点也不错，这是一个油水富足的地方，虽然不象迦南②那样；却也是一个遍地玉米美酒的地方。街上并不是遍地牛奶；春天也不是满街铺满鲜蛋。然而，尽管如此，人们走遍全美洲，也找不到一个象新贝德福这样尽是贵族宅邸、华丽非凡的公园和花园的地方。那么，这些都是打哪里来的呢？这些是怎样在这块一度是瘦瘠的、火山岩渣似的地方上生起来的呢？

那么，请你走到那边那座高楼大厦去瞧瞧那些具有象征意义的铁标枪，你的疑问就可以获得解答。不错，所有这些富丽堂皇的房屋和花花草草的庭园都是从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捞来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从海底里用标枪戳起、拉起的。阿历山大先生③可变得来这样的戏法吗？

据说，在新贝德福，做父亲的都拿大鲸给他们的女儿、分几条小鲸给他们的侄女儿做嫁奁。你必须去看一看新贝德福的阔绰的婚礼；因为，据说，每份人家都有油池，每夜都毫不在乎地通宵点起鲸脑烛。

夏季里，这城市看了真叫人爱；尽是些美丽的枫树——形成

---

① 新英格兰——一般指美国东北部六州：缅因、新罕布什尔、佛蒙特、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

② 迦南——古地名，即现在的巴勒斯坦以西的地方，一般用以指天国乐土。

③ 原文系 Herr Alexander，据百周年纪念版注，系指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到一八四九年秋季在纽约演出的一个德国魔术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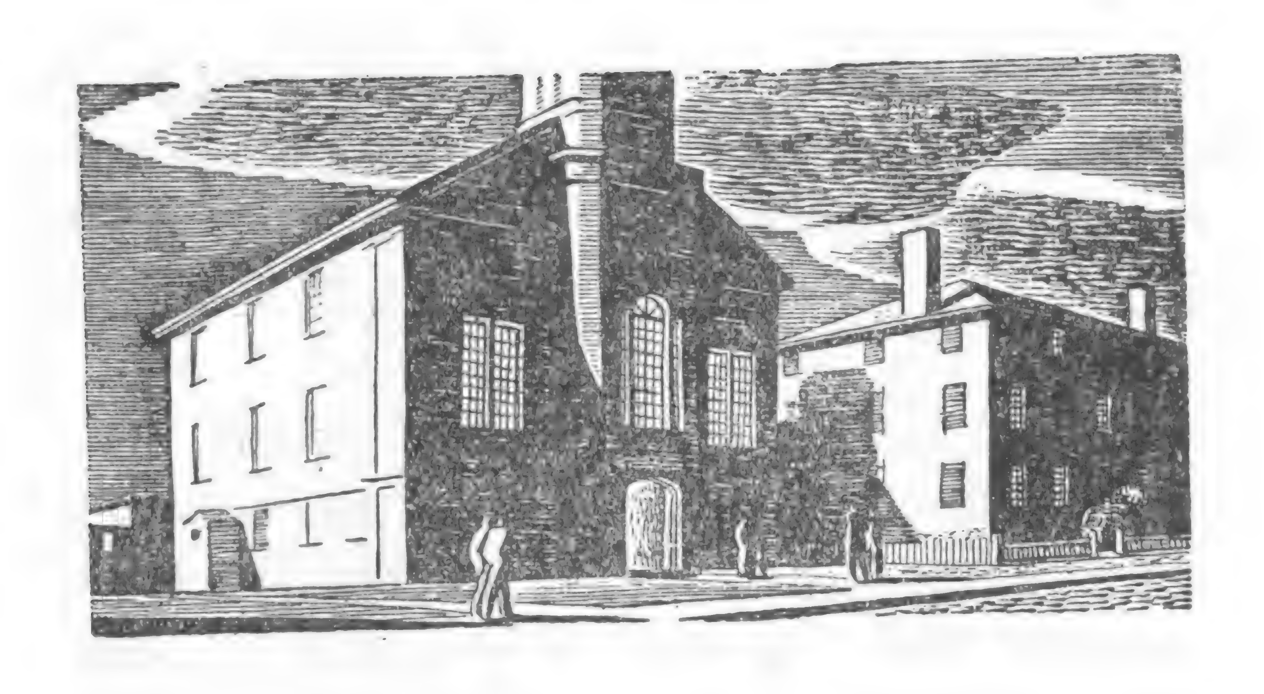
一条条翠绿金黄的幽道。而到了八月里，那些华丽丰盛的七叶树耸入云霄，象华表一般给路人献出它们那笔直有如尖顶的簇开的花朵。这是多雄伟的天工！在新贝德福就有许多创世末日所遗留下来的、荒芜不毛的岩石，重新长出许多灿烂夺目的花坛来。

至于新贝德福的女人，她们可真象红玫瑰一般鲜艳。但是，玫瑰花只在夏季才盛开；而她们那面颊的美丽的淡红色却象七重天里的阳光似的始终辉煌灿烂。什么地方能看得到跟她们相媲美的那种鲜艳呀，可说是找不到的，除非是到撒冷[1]去，据说，在那里，年青姑娘都发散着那种麝香的气息，她们那些水手情郎在离岸老远的地方就闻得到那股香味，仿佛他们是驶近了香气四溢的丁香群岛[2]，而不是到了清教徒的沙漠。

---

① 撒冷——耶路撒冷的旧名。

② 丁香群岛——即新几内亚西北方的摩鹿加群岛的别名。



第七章
小教堂

在这个新贝德福地方，有一个捕鲸者的小教堂。就要出发到印度洋或者太平洋去的郁郁不乐的捕鱼人，礼拜天不上那儿去的，可说为数寥寥。我当然也要上那地方去一趟。

我在早晨第一次散步回来后，又特地为这事情赶到那里去。天际已经由晴冷又有阳光而变成飘着迷蒙蒙的雪雨了。我裹上那件用叫做熊皮的料子做成的毛茸茸的外套，冒着顶头的大风雨进发。我走进教堂，但见疏疏落落的一小群水手、水手的妻子们和寡妇们。除了不时传来的狂风暴雨的呼啸，里面弥漫着一片压抑着似的静寂。每个无言的做礼拜者都似乎是故意远离别人而坐着，仿佛各人的无言的忧伤都是孤立的，无可相通的。牧师还没有来；这些静寂的岛屿似的男男女女都坐在那里，睁着眼

睛；望着几块镶有黑边、嵌在讲坛两侧的墙上的大理石碑。我不自以为抄引得一字不差，其中有三块写有如下的字样：

约翰·塔尔伯特纪念碑

约翰·塔尔伯特，于一八三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寂寥岛附近的巴塔哥尼亚海面，失足落海身亡，终年一十八岁。

他的姊姊特立此碑以为纪念。

罗伯特·朗，威利斯·埃勒里
内森·科尔曼，沃尔特·坎尼　纪念碑
塞思·梅西，塞缪尔·格莱格

上述诸人均为“伊莱扎号”船员，于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太平洋海面的渔场上被一巨鲸曳去失踪。

他们的幸免于难的船友
特立此碑以为纪念。

故伊齐基尔·哈代船长纪念碑

渠于一八三二年八月三日在日本沿海在其艇头为一抹香鲸所害。

他的未亡人特立此碑以为纪念。

我抖掉我的冰结得闪亮的帽子和外套上的雨雪后，在靠门边的地方坐下来，出乎意料的是，我侧过头去一看，魁魁格就在我旁边。他受到了这种肃穆的气氛的感染，脸上显出一股奇特的信疑参半、想探个究竟的神气。这个野人似乎是在场的人群中，唯一看到我走进来的人；因为只有他不识字，所以不在念墙上那些索然无味的碑文。究竟在这些会众中，有没有那些刻在碑上的水手们的亲属，我可不知道；但在捕鱼业中，这种没有记录的意外事件，本来就是多得不可胜数，而且，很明显地，在场的女人中，虽然有几个脸上没有一种无止的忧伤的装饰①，但是，我敢断定，在我面前这些集合在这里的妇女，一看到这些凄凉的石碑，她们那创伤未愈的心胸，一定会触景生情，旧恨添新愁。

啊！你们这些有死亡的亲属埋在青草冢里的人；你们可以站在花丛中指着说——喏，这里躺有我的亲人；你们却体会不出象这样郁积在心里的凄怆之情。在这些下边并没有骨灰的镶黑边的碑石里，是多么凄怆和空虚！这些不可移动的碑文多么使人绝望！在这些似乎要啮蚀一切信念，不让那些死无葬身之地的人获得复活的机会的字句中，可显得多么空洞无聊，多么无情无义。这些字句正等于那些立在象岛②的石窟里的石碑。

死人是给算在哪一种人口调查登记簿上的？为什么俗语说人死口灭，仿佛包含有超于古德温沙洲③的秘密？我们为什么要在那些昨天动身到阴间去的人的名称面前，加上这么一个意

---

① 参阅莎士比亚《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二场八十六行："它们不过是悲哀的装饰和衣服。"

② 象岛——在印度孟买附近，岛上有一大石窟和六个小石窟。

③ 古德温沙洲——以十一世纪英国古德温伯爵（被认为抵御诺曼民族者）得名，位于英国肯特郡东海岸，是一个危险沙洲，低潮时比海面高几英尺，涨潮时又低于海面十余英尺。

义深长而缺乏诚意的词儿[1]？而如果他不过是出发到现世的最遥远的东印度群岛去，却又不这样称呼他？为什么人寿保险公司要付给未亡人死亡赔偿金？为什么那个早在六千年前就已老死的古代亚当，却还象害着什么永恒动弹不得的瘫痪症、象死人似的、无药可救地昏睡着？我们为什么对那些我们认定是居住在乐不可言的极乐世界中的人放不了心？为什么所有的活人都拚命要使一切死人静默；因此只要风闻坟冢一声响动，就会全城惊惶？所有这些事情都并不是毫无意义的。

但是，信念就象豺狼一般是靠坟冢为生的，它甚至还从这些死人的疑惧里，搜集最重要的希望呢[2]。

我在启程赴南塔开特的前夕，在那一个昏暗而阴森的日子里，靠着朦胧的光线念着那些先我而去的捕鲸者的命运，看着那些石碑时究竟怀着什么心情，那是不必多说了。不错，以实玛利呀，这可能也正是你的命运。但是，不知怎地，我竟又快活起来了。快活的起因也许是要出发了，要有高升的好机会了，它似乎是——是一只将使我飞黄腾达而永垂不朽的破艇。不错，在捕鲸这种行业中是会死人的——这是个一下子便会把人带往来世的深渊似的行业。但是，这又怎样呢？我认为我们真是对生死这桩大事产生了大大的误会。我认为人们在现世称做我的影子的，却正是我的真正的本体。我认为我们在观察一些神灵的事物时，实在太象从水里看太阳的牡蛎，总认为混水就是最稀薄的空气。我认为我的身躯不过是我的本体的残渣。事实上，谁要

---

① 即在"人"前面加上一个"死"字。

② 这里系作者讽刺宗教中的"信"与"望"，《新约·罗马书》中第五章二节："……我们又借着他(主耶稣基督)，因信得进入现在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上帝的荣耀。"

我的躯体，我就说：请拿去吧，它并不是我的。因此，应该为南塔开特三呼万岁；随它破船也好，残躯也好，因为我善于拚命，是丘必特本人也办不到的。



第 八 章
讲 坛

我坐不多久，就进来了一个年高德劭、身体壮健的人；当那扇被狂风猛撞的门让他进来后又弹回去的时候，会众全都立刻对他投出迅捷注意的眼色，充分表明这位高尚的老者就是牧师。不错，他就是著名的梅普尔神甫（捕鲸者都这样称呼他），他在捕鲸者中真是一个深获爱戴的人。他自己年青的时候曾经做过水手和标枪手，但是，他献身于教会事业已经多年了。当我这会儿写他的时候，梅普尔神甫正是处于岁寒不雕、老当益壮的时期；

那种老当益壮仿佛正跨进了返老还童的阶段，因为在他所有的皱折的纹路里，都闪出一种鲜花乍开的柔光——甚至象是从二月的覆雪里突然冒出来的早春新绿。事先不知梅普尔神甫生平的人，初次看到了他，都不免要发生极大的兴趣，因为他的举止所表现出来的牧师的某些特点，都可以说跟他所经历过的出生入死的水上生活有关。他一进来，我就看出他不曾带雨伞，也一定不是坐车来的，因为融化的雪雨直从他的雨帽上淌下来，而他那件宽大的舵工装的布外衣，由于吸足了水分，差不多要把他拖到地上。不过，当他把帽子、上衣、套鞋一一脱下来，挂在附近的角落里一个小地方，穿上象样的服装后，他就平静地走到讲坛边。

象大多数的老式讲坛一样，这个讲坛很高，这样高的讲坛，如果搭上一个普通的踏级，跟地板形成很大的一个角度，势必大大缩小这个本来面积就很小的教堂的地位，因此，那个建筑师似乎按照梅普尔神甫的示意，而造了一只没有踏级的讲坛，只在旁边加上一只垂直的靠梯，跟在海上从小艇攀上大船时所用的软梯一样。一个捕鲸船长的太太给这个小教堂送来了一副相当漂亮的用坏了的红色舷门索做梯子，那副绳索，因为索头本来就编结得很好看，而且染着一种赤褐色，所以整个装置，配上小教堂原来那种格调，倒也毫无不当之处。梅普尔神甫在梯脚停了一会后，双手抓住舷门索上的装饰品似的结头，先把眼睛往上一望，再以一种真正的水手式却又不失牧师身份的灵巧身段，手换着手，登上梯级，仿佛登上他的船只的大桅楼。

这张靠梯的两边，象通常那种摇摇摆摆的软梯一样，是用包布的绳索做成的，不过，因为踏级是用木棍做成的，所以每一级都有一个接节。当我初眼瞥到这个讲坛时，立刻就看出这只靠

梯尽管用在一般船只上很方便，可是用在这里，这些接节似乎都是多余的。因为我料不到会看到梅普尔神甫在爬到了上边后，又慢慢转过身来，蹲在讲坛边，慢条斯理地把这只靠梯一级一级地拉上去，直把整只梯子都拉上去，放在讲坛里边，让他自己高处在他那难以攻陷的小魁北克①中。

我对这事情百思而不得其解。梅普尔神甫已因真诚和圣洁而拥有如此名震遐迩的声誉，我怎能怀疑他不过是靠任何狡诈手法才博得赫赫名声呢。不，我心里想，在这方面，一定还有更微妙的道理；而且，它一定标志着某些眼不能见的东西。那么，难道他会靠这种肉体上暂时跟人们隔离的举动来表示他在精神上也暂时跟外界一切千丝万缕的联系都割绝了吗？会的，因为就充满极乐之泉源说来，我认为，这个讲坛就是这个上帝的信徒的独立要塞——一个巍峨的艾伦勃莱茨坦②，城垣里还有一口万年不竭的水井。

但是，这张根据这个牧师以前的海上生活而设的靠梯还不是这地方的唯一奇特的特点。在讲坛两侧的石碑中间，在它后面的墙壁上还饰有一幅大油画，画着一只宏壮的船正在冒着狂风暴雨奋勇前进，想摆脱后边那许多凶险的岩石和滔天白浪。但是，在泡沫飞溅和滚滚乌云的上面，却泛着一片小岛似的阳光，照射出一个天使的脸来；这张光辉的脸还远远地对着那只动荡的船甲板投射出了一束光芒，有点象是那块现在嵌在“胜利

① 魁北克——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省会，也是从前加拿大的首都。它是加拿大一个军事要地，它那建筑于一六〇八年的城堡有加拿大的直布罗陀之称。

② 艾伦勃莱茨坦——德国著名要塞，位于莱茵河右边，在科布林士对面的高冈上。

号”① 的船板上、纪念纳尔逊阵亡的银牌。“好壮丽的船呵，”那天使似乎在这样说，“冲呀，冲呀，你这壮丽的船，辛苦地把起舵吧；看哪！太阳正在突围而出；云朵也在散开了——眼看就是最晴朗的苍穹啦。”

而且，讲坛本身除了那张梯子和那幅油画以外，并不就毫无海上情调的痕迹。它那嵌板的前沿就很象船只的扁平的船头，那本放在突出的斜板上的《圣经》，就是模仿船只的提琴头似铁嘴② 的式样。

还有比这更富有意义的吗？——因为讲坛从来就是人间的为首的部分，其余的一切都是跟着它走的。讲坛领导整个尘世。特别叫人讨厌的暴风雨就正是从这里被首先发现的，船头必须具有首当其冲的能耐。上帝的清风或逆风就正是从这里被首先变成顺风的。不错，世界就是一只向前驶出的大船，而且没有一次完整的航程；这只讲坛就是它的船头。

---

① “胜利号”为英国托马斯·斯拉特爵士所设计的战舰之一，英国海军大将纳尔逊(1758—1805)在受任地中海舰队司令时曾以它作旗舰，他于一八〇五年与拿破仑交战时被炮弹击毙于后甲板上。这只船自一九二二年起，即泊在朴茨茅的码头上以为纪念，供众参观。

② 铁嘴——古代战舰用以冲破敌舰，在舰首装上的铁嘴。



第 九 章
讲 道

梅普尔神甫站了起来，以一种谦逊的长者的柔和声气，命令四散的人群聚拢来。“右舷走道的，喂！靠向左舷——左舷走道的靠向右舷！靠中间来，靠中间来！”①

凳子间顿时发出一阵笨重的靴子的低沉的隆隆声，和一阵更轻的女鞋的窸窣声，接着又是一片鸦静，每只眼睛都望着那个传道者。

他歇了一忽；然后跪在讲坛前头，拦胸交叉起他那双棕色的大手，抬起他那闭着的眼睛，那么深怀诚意地作起祷告，好象跪

在海底作祷告。

祷告过后，他以曳长而庄严的声调，有如一只陷在迷雾的海上的船只那种不断敲击的钟声——他就以这种声调朗诵起如下的圣诗来；但是，行将结束的时候，他却态度一变，突然迸发出一阵兴高采烈的狂欢声来——

大鲸的恐怖和肋骨，
　困我在阴森可怕中，
神光普照的浪涛滚滚而过，
　把我高高举起，重重抛进毁灭之都。

我见地狱大张着口，
　那儿有无边苦痛愁伤；
只有经受过的人才会知道——
　啊，我正陷进绝望深渊。

在凶险的灾殃里，
　当我几乎对祂失去信心时，我叫喊我主，
祂俯耳倾听我的申诉——
　大鲸就不再禁闭我。

祂象骑着灿烂的海豚星，
　迅速赶来解救；
我的救主上帝的脸庞，
　亮得怕人，宛似闪电照耀。

---

① 作者故意写这个神甫平常仍在使用一般航海术语。

我的歌将永远刻记
　那可怖、快活的时辰；
我把荣耀归于上帝，
　感谢祂的神恩和全能。

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唱起这首圣诗，歌声昂扬缭绕，盖过了暴风雨的号啸。稍微歇了一会儿，布道者慢慢地翻着《圣经》，最后，他把手按在要讲的书页上，说："亲爱的船友们，请听《约拿书》第一章最后一节——'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①

"船友们，这章书，一共只有四章——四支纱——是这本大缆索似的圣书的最小一股。然而，约拿可发出多么深沉的心声！这篇预言可给我们多么深长的教训！在鱼腹里那首祷告书又多么高贵！多么象汹涌奔腾的巨浪！我们简直觉得洪水正在我们头顶汹涌起伏。我们跟他一起落进了深渊；我们四周尽是海草和海里的一切粘土！但是，《约拿书》所告诫我们的这个教训是什么呢？船友们，它是一种双股头的教训；一股是给我们这些犯罪者的教训，一股是给我这个上帝的舵工的教训。对于犯罪的人说来，这是给我们大家的一个教训，因为这个故事讲了约拿犯罪、无良心、突然醒悟到了恐怖，遭到迅疾的惩罚，于是悔罪、祷告、终于获得拯救而高高兴兴。跟人类一切犯罪者一样，这个亚米太的儿子的犯罪乃是由于他任性地违抗了上帝的命令——这里我们且不管那是一种什么命令，也不管那命令具有什么意义——他认为那是一个难以做到的命令。可是，凡是上帝要我们做的事情，

① 即《旧约·约拿书》，以下这个牧师所说的有关《圣经》的文字，译文都引自《圣经》汉译本。

都是不容易做的——得记住这一点——他一向总是命令我们，而不是想来劝说我们。所以如果我们遵从上帝，我们就得违反我们自己；正是在这种违反我们自己中，包含有遵从上帝的困难。

“约拿犯了这一抗命之罪，他还设法逃避上帝，还进一步藐视上帝。他认为人类造出来的船只，可以把他带到那些没有上帝、只有一群人间的船长在统治着的国度里去。他在约帕各处码头躲躲闪闪，找到了一只要开往他施的船。这里也许还隐藏有一个迄今还没有受到注意的意义。因为谁都明白，他施明明就是现代的加的斯城，这是有学问的人都这么说的。那么，加的斯在哪里呢，船友们？加的斯在西班牙；在古代那个时候，大西洋差不多还是一个未被发现的海洋，约拿从约帕循水路到那地方，可以说是航行了最远的路程。因为，船友们，约帕就是现代的扎发，它在地中海的极东的海边，是在叙利亚那里的；而要到他施或者加的斯去，却须从约帕往西走二千多英里，就正在直布罗陀海峡外边。那么，你们是否看到，船友们，约拿竟想远走高飞，避开上帝！这个可怜的家伙！啊！这个最卑鄙和合该万人唾骂的家伙；他把帽子拉得低低，神色不正地想避开他的上帝了；他在船码头上蹑手蹑脚地荡来荡去，活象一个急想过海的邪恶的夜贼。他显得那么失常，一派自知有罪的神色，所以，当时要是有警察的话，只要稍微觉得形迹可疑，那约拿还没有踏上甲板可就给逮住了。他是多么明显的一个逃亡者呀！没有行李，连一只帽盒子、提箱、或者一只旅行袋都没有——也没有朋友陪他上码头，给他送行。最后，经过多番躲躲闪闪的寻找后，他找到了那只正在装最后一批货物的他施船；当他跨上船要到舱里去见船长的时候，一时间个个水手都停止吊装货物，注意这个陌生人的一双贼眼了。约拿觉察到了，他虽然想装得从容自然，露

出可怜的笑容，却都无济于事。由于天生的强烈的直觉，使得这些水手都确信他决不是个好人。他们以开玩笑而又很认真的态度，彼此咬起耳朵来——‘杰克，他抢劫了一个寡妇；’‘乔，你可注意到，他是个重婚者；’‘哈利小伙子，我猜想他不是越狱逃出蛾摩拉古城的奸夫，就一定是所多玛逃出来的谋杀犯。’还有一个水手跑到那只船碇泊着的码头上，去看那张贴在桩子上的告示，告示上写着要缉拿一个弑君者归案，悬赏五百金币，上面还有该犯的绘影图形。他看看告示，望望约拿，又看看告示；这时，他所有那些心有同感的船友都把约拿团团围起，想捉住他。胆战心惊的约拿发抖了，他虽然脸上拼命装得很大胆，却更显得他是个胆小鬼。虽然他还不肯承认人家怀疑他了，但是，他那副样子就是叫人怀疑的充分证据。他就这样拼命装模作样；等到水手们认为他并不是那张告示上要捉拿的人时，他们也就让他走过去，下到舱里去了。

“‘谁呀？’那个正在写字台边忙着的船长嚷道，他正在匆忙填写关单——‘谁呀？’啊，这句毫无恶意的问话可把约拿吓得多厉害！当时他几乎就要转身溜了。但是，他总算鼓足了勇气。‘我想乘这只船到他施去，请问多久才开船，先生？’直到那时，那个忙得团团转的船长还没有抬起头来看他，虽然约拿就正站在他面前；但是，他一听到那种虚伪的声音，就连忙抬起头来仔细一看。‘潮水一涨我们就开船，’最后他慢吞吞地答道，眼睛还是盯着他看。‘不能再早些开么，先生？’——‘对于任何一个正当的旅客说来，这已经是够早的了。’哈！约拿呀，这又是暗箭一支。但是，他赶紧引开船长的嗅觉。‘我就乘你的船吧，’——他说——‘票价，要多少钱？——我现在就付。’因为这是特别写在《圣经》上的，船友们，仿佛它是这个故事所不能忽略的东西，在

开船前，‘他就给了船钱，上了船。’① 上下文一串起来，这就含意深刻了。

“你们看，船友们，约拿的船长本来还多少有察觉罪犯的眼力，可是，他的利欲熏心却只暴露出那种眼力是分文不值的。船友们，在这个世界上，付得出钱的罪犯，是不需要护照就可以通行无阻的；反之，正直的人，如果是个乞丐的话，就到处行不通。因此，约拿的船长准备先掂掂约拿的荷包的份量后，好摸他的底。他讨了三倍于普通的船价；约拿竟也同意了。于是，那船长就摸准约拿是个逃亡者；可同时又决定要帮助一个有金钱做后盾的人逃跑。然而，当约拿堂而皇之掏出他的荷包的时候，这个船长还是满怀疑虑。他把每一块银币都拿来敲过，看看有没有伪币。还好，一个也不假，他嘴里嘟哝着；于是，约拿便给收做乘客了。‘请领我到我的睡舱去，先生，’约拿这时开口了，‘我走得很累；我需要睡觉。’‘你样子倒象是很累，’船长说，‘喏，这就是你的房间。’约拿走了进去，想锁房门，虽然有锁，却没有钥匙。船长听到他在里面木头木脑地瞎摸着，不禁暗自好笑，嘴里嘟哝着牢门是绝对不许在里面上锁的。约拿衣服也不脱，就浑身灰尘扑在铺位上，他发现那个小睡舱的顶棚差不多就安在他的脑门上。空气不流通，约拿气喘呼呼。接着，在那个也沉到船只吃水线下面的狭小的洞穴里，约拿在那个快要闷死的时刻，心血来潮地预感到大鲸将把他关在它腹内的最小的号房里了。

“一盏旋挂在舱侧上的摇晃晃的灯火，在约拿的房间里轻轻地摇动着；当那只船因为装上最后的货物而船身向码头一边倾斜时，那盏尽冒着烟焰的灯，虽然稍微一动，却始终是随着房间的倾斜而倾斜；事实上，尽管它是笔直地挂在那里，却显然是倾

① 这一句引自«圣经»，也是这个牧师所谓特别写上的意思。

斜得很厉害了，这盏灯可把约拿给吓慌了；他躺在铺位上，那双苦恼的眼睛滴溜溜地滚来滚去，这回虽然逃成功了，可是那不安的眼色却还找不到依傍。而且，那盏象是反挂着的灯，也越来越教他害怕。地板、顶棚、舱侧全都歪歪斜斜。'呵！我的良心也这样挂起啦！'他唉声叹气说，'笔直朝上，它就这样点着；可是，我的心房却全都歪歪斜斜了。'

"他象一个通宵纵酒狂欢后急忙上床的人一般，脑子还是转呀旋呀的，不过，良心还在刺戳着他，正如罗马赛马场里一匹急冲狂奔的雄驹，越奔得快，脚蹬也刺得它越凶；也如一个身处苦境、在苦恼的急转中不住地旋来转去、祈求上帝赐助、消灭病症的人一样；最后，在一阵眼花撩乱的悲痛中，他觉得有一阵强烈的麻痹悄悄地袭上身来，就象麻痹悄悄地袭上一个流血过多、快要断气的人一样，因为良心就是伤口，而那个伤口的血是止不住的；因此，约拿在铺位上猛烈地抽扭一阵后，他那沉重的苦难的怪物就把他拉向黑甜乡了。

"现在，潮水上来了；船一解缆，这只不愉快的船就离开那冷落无人的码头，船身完全侧斜着，悄悄地驶向他施。那只船，朋友们，是第一只有记录的走私船！违禁品就是约拿。但是大海反抗起来了；它不愿意背负这种邪恶的重担。突然起了一阵吓人的暴风雨，那只船就象要被冲破似的。但是，当水手长要大家都来卸儎；箱笼、货物和瓶瓶罐罐都唏哩哗啦抛进海里；风在尖啸，人们在狂喊，每块船板都给人们踩得直在约拿的头顶轰隆隆响，这样大吵大闹的这个时候，约拿还在做他的恶梦。他看不到漆黑的天际和汹涌的大洋，感觉不到那摇摇晃晃的船身，更听不到也没有注意到那条大鲸这时正在急奔前来，甚至已经是大张着嘴，破浪前进在追赶他了。哎，船友们，约拿已经给晃得缩

在舱侧里——就是在我上面说的睡舱里那只铺位上熟睡着。可是，那个吓坏了的船主跑到他跟前来，直对着他那死人似的耳朵尖叫着，'你这沉睡的人呵！怎么啦，起来呀！'那声惨叫把他从昏睡里吓醒过来了，约拿摇摇摆摆地立起来，跌跌撞撞地摸上甲板，抓住一根护桅索，望着海上。可是，就在这时，从舷墙上冲过来的，犹如一只巨豹似的狂涛直泼在他身上。浪潮就这样后浪推前浪、不住地冲进船来，因为找不到可以迅速出水的地方，水就从船头哗啦啦地涌到船尾，狂奔猛流，直弄得船虽未沉，可是水手们却差不多要给淹死了。这时候，从漆黑的上空那象在深沟巨壑里闪出惊惶的脸色的月光中，吓得发呆的约拿看到了那支耸立的船头斜桅，飕地高高往上翘起，但立刻又猛地往下一翻，落到惊险的深渊里。

"他整个心灵真是吓上加吓闹个不停。从他那畏畏缩缩的态度上，这个上帝的逃亡者现在是教人一看就看出来了。水手们都注意着他，对他的怀疑越来越肯定，最后，为了彻底弄清这个真相，他们就把这整个事情都交给上天去解决了，他们掷着签，看看这场降临在他们身上的灾祸是谁惹出来的。结果竟掷中了约拿；这样一来，真相大白，他们可多么气愤呀，大家都用一连串的问题来围攻他，'你以何事为业，你从哪里来，你是哪国人，属于哪一族？'不过，我的船友呀，现在请你们注意可怜的约拿的行为。那些热切的水手不过是问他是什么人，从哪里来的；可他们不但得到了这些问题的回答，还得到了他们根本没有问他的问题的回答，不过，这些不打自招的回答却是上帝对约拿采取严厉手段迫出来的。

"'我是希伯来人，'他哭了，——接着又说——'我敬畏耶和华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约拿呵，你敬畏他吗？哼，

这么说来，你倒是很敬畏耶和华的了！于是，他直截了当地说下去，和盘托出了；这时水手们虽然越来越惊吓，却还是可怜他。因为当时约拿虽然已经自知他那逃亡的罪恶，却还没有祈求上帝宽恕之意。等到可怜的约拿知道这场大风是因他而起，他对他们哭哭啼啼，要他们把他抛到海里去的时候，他们这才对他动了恻隐之心，想用别的办法来挽救这只船。但是，一切都是徒劳的；愤怒的大风号啸得更厉害了；于是，他们一方面仰天祈求上帝，一方面不无勉强地抓住约拿。

"这时候，他们把约拿一举，好象举起一只锚，抛进海里去；于是，东方立即油然显出一派风平浪静的气象，大海也静寂下来了，因为约拿已经把大风一齐带走，撇下一泓柔波了。他落到那么一个无法控制的骚动的大涡流中间，以至于一点也没有留意到他已经直掉进了那只正在等他的、张开着的大嘴巴里了；那条大鲸露出了它整副牙齿，象是许多白插销，把他囚住了。于是，约拿便在鱼腹里向上帝做祷告。可是，我们不妨来看一看他的祷告，记取一个重大的教训吧。因为约拿虽然罪孽深重，他可没有哭哭啼啼请求直接救助。他觉得他那种可怕的处罚是公平的。他把救助的事情全都交给上帝安排去，并以此为满足。他不顾自己的一切苦难，依然仰望上帝的圣殿。这个呀，船友们，就是真心诚意的悔罪；不是吵吵闹闹地要求赦免，而是感谢处罚得当。约拿这种行为究竟使上帝喜欢到什么程度，就表现在最后终于把他从海里和大鲸那里救了出来。船友们，我所以要在你们面前提出约拿来，并不是要你们去重蹈他犯罪的复辙，而是要拿他来作为一个悔罪的榜样。千万不要犯罪；不过，如果犯了罪，那么请注意，千万要象约拿那样悔罪。"

这个传道者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外边的斜风斜雨的凄厉的

号啸声似乎更给他增添了力量，当他在叙述约拿在暴风雨里的海中的时候，好象他自己也让暴风雨颠簸得摇来摆去。他那深厚的胸膛象是澎湃的海洋那样起伏着；他那双翻来翻去的胳膊象是狂风暴雨在吹打似的；加上那滚滚闪过他那黑黝黝的眉梢的雷电，以及从他眼睛里闪耀出来的电光，弄得他那些质朴的听众，个个都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惊讶之色直盯着他。

这时，他的脸色平静下来了，他再次悄悄翻着《圣经》；最后，他紧闭双眼、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象在跟上帝交谈似的。

但是，他又伛着身子，对着下边的人群，低垂着头，以一种非常深切而又极富有男子气概的谦恭态度，说出这些话来：

“船友们，上帝放在你们身上的只有一只手；可是按在我身上的却是一双手。我刚才已经用了我的可以说是不很清楚的见解给你们讲出了约拿告诫一切犯罪者的教训了；因此，这些教训与其说是对你们的，不如说是对我自己的，因为我是个比你们更大的犯罪者。现在，要是我能够从这个桅顶似的地方走下来，坐到你们坐着的那些舱口上，象你们听我一样地听着，而让你们中间哪一位来对我念约拿所告诉我的，告诉我这个身为永生之主的舵工的另外一些更可怕的教训，那可多愉快呵。让我来听你们讲约拿这个搽了圣油的舵工的先知，也可以说是一个传播真理的人，受了主的嘱托，去对邪恶的尼尼微人传播那些不受欢迎的真理，可他却因害怕会惹起那里的人的敌意而逃避了自己的使命，想逃避他的职守和他的上帝，竟跑到约帕去乘船。上帝是无所不在的；约拿永远也到不了他施。我们已经看到，上帝用大鲸去突袭他，把他一口吞进了活地狱里，一阵疾风便把他刮到‘海中心’去了，在那里，急卷急旋的深渊直把他吸到一万呺① 的海

① 呺——呺等于六英尺。

底，'海草缠绕他的头'，灾难的海水全都把他淹没。然而，当大鲸躺在海底，即使是在任何铅锤都沉不到底——'处在阴间的深处'——的时候，即使就在这种时候，那个在鱼腹里的悔罪的先知一声叫嚷，上帝就听到了。于是，上帝吩咐鱼；那条大鲸就从那冷得教人打颤和凶险的大海里，尾巴往上一甩、冲向那温暖而悦人的太阳，冲向那充满生气的太空和大地；'把约拿吐在旱地上'；等到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的时候；遍体鳞伤的约拿——他那两只活象贝壳的耳朵，还在嗡响着海里各式各样的杂音——便遵照全能之神的命令了。那么，是什么命令呢？船友们？就是敢于面向虚伪传播真理！就是这个。

"这个，船友们，这个就是第二个教训；愿那个玩忽永生之主的教训的舵工受难。愿那个被这世界诱惑得离弃了福音的本份的人受难！愿那个当上帝把海酿起了大风、他却想把油倒在海上的人受难！愿那个爱讨好人家而不敢得罪人家的人受难！愿那个把名声看得重于德行的人受难！愿那个在这世界上追求面子的人受难！愿那个存心不良却要假惺惺救人的人受难！还有愿那个象大舵工保罗所说一样的、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的人受难！①"

他耷拉着头，沉默了一刻后，又仰起脸、望着人们，眼睛透着一阵非常欢愉的神色，同时以至诚的声气高声叫嚷起来——"但是，船友们呀！每一种不幸的反面，就一定有一种愉悦，而且那种愉悦之高是远超于不幸的深渊之深的。船桅顶的木冠之高不是大大超于内龙骨之低吗？那些抗拒现世的魔鬼和船长的、始终现出自己的坚韧不拔的本性的人，愿他愉悦——非常、非常昂

① 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九章二十七节："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扬和出自内心的愉悦。在这个卑鄙、险诈的世界的船已在他的脚下沉落时，自己的坚强的胳膊还撑得住的人，愿他愉悦。在真理上毫不饶恕，把一切罪孽都杀尽，烧光，毁净，虽然这些罪恶是他从参议员和推事的袍服下拉出来的人，愿他愉悦。那个不认得别的法律和主宰，只认得主耶和华，只对上天忠诚的人，愿他愉悦，至上的愉悦。那个在万浪翻腾，波涛汹涌中永远动摇不了他那牢固的经年的龙骨的人，愿他愉悦。永恒的愉悦和欢娱将属于他，属于那个虽然行将结束生命，却在弥留时分还会说这样的话的人——我的父呵！——首先使我认识的是你的威力——不管是进地狱还是永垂不朽，我这就死了。我竭力想属于你，努力的程度远远超过于想属于这个世界，远远超过于想属于我自己。然而，这是微不足道的：我祝福你永生；一个人竟想活得比他的上帝长命，算什么人呢？”

他不再说下去了，只是慢吞吞地挥着手，做个祷祝。他双手掩着脸，就那样动也不动地跪在那里，直等到所有的人都离去了，他还独自留在那里。



第十章
知心朋友

我从小教堂回到大鲸客店，看到只有魁魁格一个人在那里；他大概是在祷祝前离开小教堂的。他坐在火炉前一只长凳上，双脚搁在炉边，一只手把他那个小黑人偶像紧凑在面前；一边直瞪着它的脸看，一边用一只小刀轻轻地刮着它的鼻子，嘴里还独自哼着他那异教的歌子。

但是，我一闯了进去，他就把他的偶像藏起；很快地跑到桌子跟前，在桌上拿起一本大书，把它放在膝头上，开始从容而有规律地数那些书页；每翻了五十页——我这样想——就停一停，眼色茫然四下一望，发出一阵曳长的、表示惊异的、咯咯的唿哨声来。接着，他又开始数起第二个五十来；每回都好象是从第一

开始，仿佛他是数不来五十以上的数目似的，而且，只有到了数足五十页这样一个大数目时，才激起他对于浩瀚的页数的惊异。

我极感兴趣地坐在那里看着他。尽管他是个野人，满脸怕人的伤疤——至少我喜欢——可他的相貌还有一种决不令人讨厌的东西。灵魂是无法隐蔽的。我认为，我从他那浑身可怕的刺花中，看到了一个质朴的灵魂的许多痕迹；在他那双深沉的大眼睛里，那股炯炯的黑光和勇猛的神气，似乎表征出他是一个敢于抵敌无数恶魔的人物。除此以外，这个异教徒身上还有一种崇高的气质，这种气质哪怕是他那粗鲁的形相也是不能完全抹煞的。他的样子象是一个从来既不奉承别人，也从未做过债主的人。究竟是不是因为他刚剃过了头，使得他的脑门也更显得鲜明突出地向前冲，显得比原来更开阔，我可不敢擅加推断了；但是，就骨相学的观点看来，他的脑袋肯定是很出色的。说来也许颇为可笑，然而，它的确教我想起华盛顿将军① 的脑袋来，这是我从他那到处出现的胸像所看到的。它在眉毛上头也同样有一个有规则的、逐渐退后的斜度，也同样是很突出的，象是两个树木丛生的长长的海岬。魁魁格就是野化了的乔治·华盛顿。

当我仔细端相着他，同时又半装着在遥望窗外的暴风雨的时候，他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在那里，居然连看都不看我一眼；而是显得全神贯注在数着那本奇书的书页。一想到昨天晚上我们曾经多么和睦地睡在一起，尤其是想到我一早醒来发现那只搁在我身上的亲昵的胳膊时，我认为他这副冷淡神态是十分奇特的。但是，野人就是怪物；有时就是叫人不完全知道该怎样理解他们。初眼看来，他们都是可怕的；他们那种质朴而寓有

---

① 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独立战争时的总司令，也是美国第一任总统。

恬静的泰然自若的神气，好象具有一种苏格拉底① 的智慧。我也注意到魁魁格跟客店里其他水手从来不相往来，即使稍有来往，也是十分有限的。总之，他也不想跟人家更亲近一些，似乎毫无扩大他的朋友圈子的意图。所有这一切都使我觉得非常奇妙，然而再想想，我又认为其中一定还有一种可说是崇高的东西。这一个人，从家乡经过合恩角约莫跑了二千英里路出来，就是说——这是他所能取道到达这里的唯一路线——置身在这些在他看来仿佛奇特得象置身在木星的人群中；然而，他却似乎十分自由自在；保持着非常宁静的态度；以与他自己交往为满足；始终独来独往。这倒真是有点儿高雅的哲学意味；虽说他一定从来没有听到过哲学这种东西。不过，我们也许不必故意非常热烈拼命地想做真正的哲学家。我一听到某某人自称为哲学家的时候，我就断定，他一定是“把他的胃药罐子给打烂了”，象那种患了消化不良症的老太婆一样。

当我现在坐在这个孤寂的房间里的时候，炉火正在悠悠地烧着，烧得那样柔和，正是柴火的初度威力已把空间暖了一阵后、但见一片火光的时分。这时，晚霞和幢幢魔影正朝窗格拢来，在悄悄地窥伺我们这两个一声不响的、孤寂的人。外边的暴风雨正在发出庄重、昂扬的隆隆声，我不由撩起阵阵奇特的感觉。我感到浑身都溶化了。我的破碎的心和疯狂的手再也不想反抗这个虎狼的世界。这个镇定的野人已把众生给超度了。他坐在那里，他那种十分冷漠的态度，证明他天生毫无文明人的虚伪和甜言蜜语的奸诈。他虽然是个野人，虽然看来是个绝无仅有的人物，我却已开始觉得我自己是在神秘地向着他了。而那些本来会排斥大部分别的事物的感情，却成为这样吸住了我的

①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约399）——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

磁石。我要结交一个异教徒的朋友，我心里想，因为文明人的仁慈原来只是一种虚伪的好意。我把我的坐凳拉到他旁边，友善地指手划脚，尽我所能地跟他谈话。起先，他并不理会这种亲近的态度；但是，经过我指出他昨天晚上的殷勤态度后，不多久，他就领会了，问我们是否还要做睡伴。我对他说要，我顿即看出他显得很高兴，或许还有点儿领情。

于是，我们一起翻书，我力图向他解释那本印刷物的用处和书上那几幅画的意义。这样一来，我立刻激起他的兴趣，接着，我们便尽可能地从那事情拉扯到我们在这名城里所见到的形形色色。我一提起要抽烟，他就掏出他的烟袋和那支烟斗斧来，悄悄地递给我吸一口。我们就这么坐在那里，轮番抽着他那支野里野气的烟斗，把它有规律地递来递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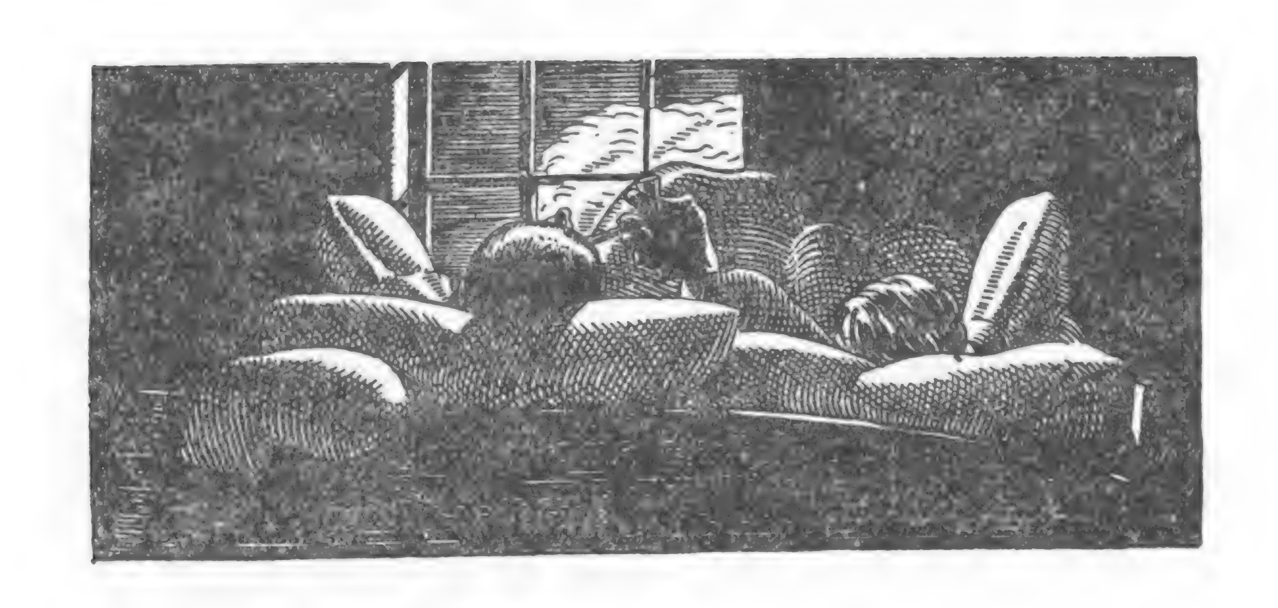
如果说，这个异教徒的心里本来对我还隐存有任何的冷漠的态度的话，那么，经过我们这番愉快而亲切的抽烟后，这种态度已立刻冰消雪化，我们也做起老朋友了。他对待我，似乎正如我对待他一样，十分自然，毫无拘束。我们吸过烟后，他把他的额头贴着我的额头，拦腰把我抱住，还说如今我们已经成亲了；那意思，按照他家乡的说法，就是我们如今成为知心朋友了；如果必要的话，他乐意为我而死。在一个乡下人看来，这种一见如故的友情之火，似乎是太不成熟，是一桩极不可靠的事；但是，在这个质朴的野人的眼中，那些陈年老套已是用不上了。

吃过晚饭，我们又亲密地谈一阵心，抽一会烟，便一起回到我们的房里去。他把他那只香料制的人头送给了我；又掏出那只大烟袋，在烟叶下面摸了一会，摸出三十来个银币；他把银币摊在桌上，笨拙地把它们分成相等的两份，推一份到我面前，说这是我的。我正想推却，他已经把它们都倒在我的裤袋里，教我

无法开口了。我让它们放在袋里。接着他就去做他的晚祷，他拿出他那只偶像，移开那块纸糊的隔火板。从他那些手势与迹象看来，我认为他似乎很想要我跟他一起去做晚祷；但是，去凑合他会有什么结果，我是很明白的，我考虑了一会，心想万一他邀我去凑合他时，究竟是答应呢还是不答应。

我是个在正正派派的长老教派中生长起来的正正当当的基督徒。我怎能跟这个野蛮的偶像崇拜者去一起膜拜他那块木头呢？但是，崇拜是什么？我心里想。以实玛利呀，现在你是不是以为那个气量宏大的、执掌天地——异教徒等等都包括在内——之神会对这块微不足道的黑木头发生妒忌么？不会的！但是，崇拜是什么？——执行上帝的意旨——那就是崇拜。那么，上帝的意旨又是什么呢？——我役于人，人役于我——那就是上帝的意旨。这样说来，魁魁格是我的同胞了。可是，我希望这个魁魁格怎样来役于我呢？啊，叫他也来跟我一起做我那特殊的长老教派的崇拜仪式。那么，到头来，我就得跟他一起去做他那特殊的崇拜仪式了；这样一来，我就得变成一个偶像崇拜者了。因此，我把刨花烧起，帮着他撑起那个无邪的小偶像；跟魁魁格一起把那烧过了的硬面包献给它；对它膜拜两三次；吻着它的鼻子；做过以后，我们这才心平气静，与世无争地解衣上床。不过，不谈一谈心，我们是睡不着觉的。

究竟道理何在，我可弄不清楚；但是，我觉得，朋友之间推心置腹说知心话，除了在床上以外，实在找不到一个更加相宜的地方。据说夫妻就是在那里彼此打开心坎里的秘密的；还有一些老夫老妻常常躺在床上，聊着老话，一聊就聊到快天亮。那么，我也这样跟魁魁格——真是情投意合的一对——躺在床上，度着我们的心灵的蜜月了。



第十一章

睡衣

我们就这样躺在床上，不时地聊聊天，打打盹，魁魁格还时时把他那双棕色的刺花的腿一会儿亲昵地搁在我的脚上，一会儿又缩回去；我们就是这么十分和睦、自由自在；到后来，由于我们不断地谈下去，竟把我们的瞌睡虫全都给赶跑了，我们又想起床了，虽然到天亮还有一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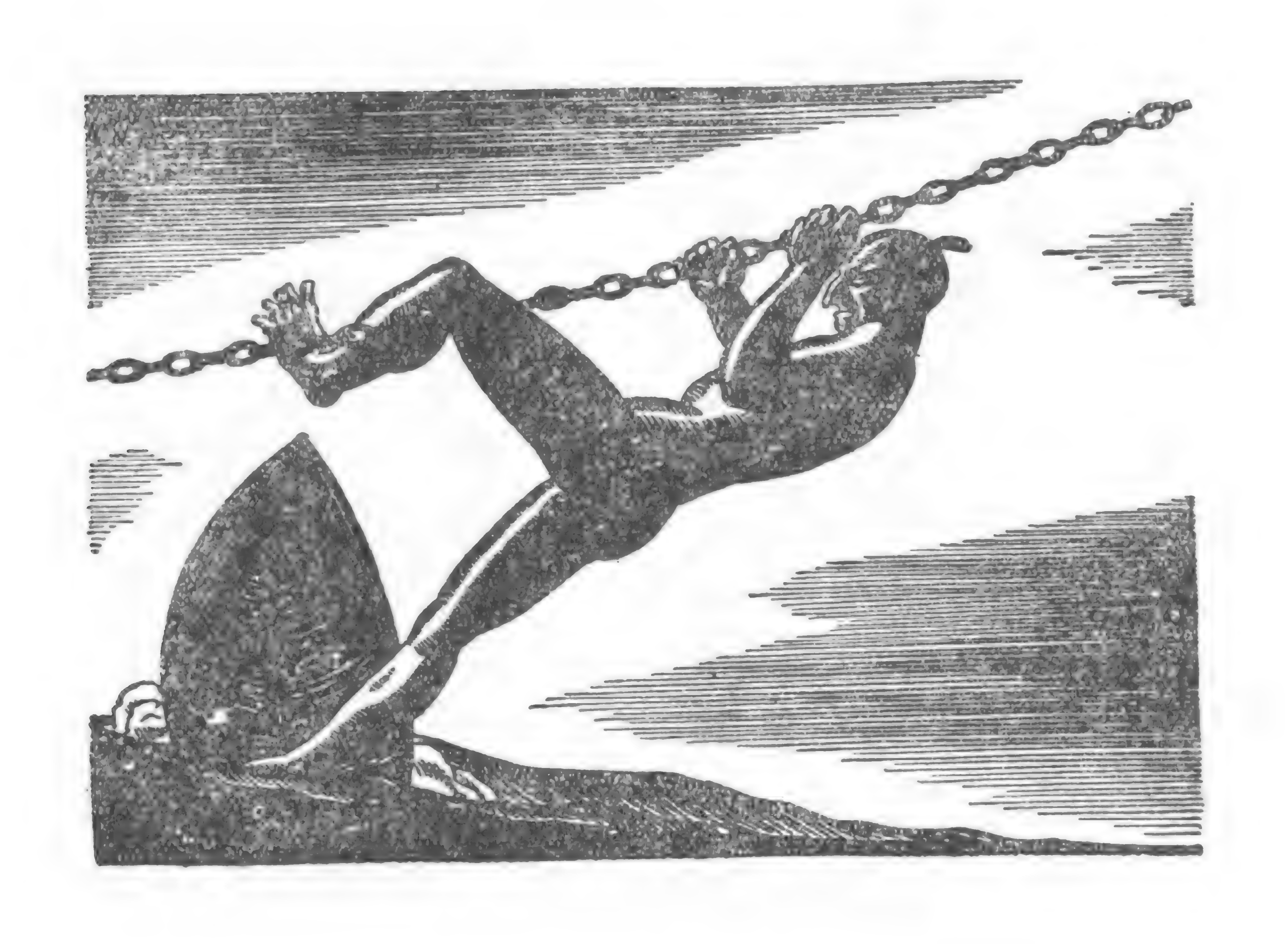
不错，我们变得很清醒了；清醒得对我们这样躺着开始感到腻烦了，于是，慢慢地我们两人竟不知不觉地坐了起来；我们周身都紧裹着衣服，靠着床头板，曲起四只膝头，紧挨在一起，两只鼻子各自伏在膝盖上，仿佛我们的膝盖骨就是两只汤婆子。我们觉得十分舒服有趣，尤其是因为屋外很冷；也实在是因为我们没有铺盖，房间里没有生火的缘故。我认为，尤其是因为我们要真正享受身体上的温暖，便得让身体上若干细小的部分受一下

冻，因为世间本来就没有什么不必经过比较的事物。光是一件事物是看不出什么好坏来的。如果有人自吹自擂地说，他是万般都舒适，而且已是舒服得很长久了，那么，只能说，他的舒服是到此为止了。除非是象魁魁格和我这样坐在床上，尽管鼻尖和头顶会微感寒意，但是，毫无问题的，在总的感觉说来，却是最愉快而且确实是很温暖的。因此，睡房里应该永远不要装置火炉，火炉是有钱人的奢侈而不舒服的设备。为了要达到这种极乐的顶点，只消有一床毯子，把你和你那份舒适的心情跟外面的寒冷隔开就够了。这样，你躺在那里，就象是置身在北极的水晶宫中央的一颗温暖的火星。

我们已经这么屈着膝头坐了一阵子，这时候，我突然想到要张开眼睛来；因为我在床上的时候，不论白天黑夜，不论睡着醒着，我总喜欢闭上眼睛，使得更能集中享受躺在床上的舒适。因为，人要不闭上眼睛，就始终不能正确地感到他自己的本体的存在；仿佛黑暗才确实是我们的本体的真正的要素，虽然光明也许更能适合我们的本体。当时，我的眼睛一张开来，从我自己的愉快和自我创造的黑暗中出来，面临到那使人眩晕不快、毫无光彩的午夜十二点钟的幽暗境域，我有了一种不快的反感。我们既然是这么清醒，我就一点也不反对魁魁格提出的、最好还是点起灯来的建议；他还很想安安逸逸地吸几口烟。请记住，虽然昨天晚上，我对他在床上吸烟感到厌恶万分，然而，一经彼此相爱，我们那固执的偏见却又变得如此富有弹性了。这时，除了让魁魁格在我身旁，甚至就在床上吸烟以外，我实在找不到更能使我感到快活的事了，因为那时他似乎是富有如此恬静的家庭乐趣的情调。我再也不过份关心那店老板的火险单了。我的兴趣完全集中在跟一个知心朋友共吸一支烟斗、共盖一条毯子的这种精

诚的舒适上了。我们肩上披着两件毛茸茸的外套，就这么彼此互递着那支烟斗斧，直吸得我的头顶慢慢结挂起一个青烟的天盖，被刚点燃的灯光照耀着。

究竟是不是这个起伏缭绕的天盖把这个野人直腾驾到那老远的地方，我可不知道，总之，他谈起他的故乡来了；我由于急想听听他的来历，就要求他说下去，说给我听。他欣然同意了。虽然一时间我还懂不了他多少话，然而，从陆续说出来的话里，我已比较能熟悉他那乱七八糟的语法，使我现在能够把整个故事轮廓如实地勾勒出来。



第 十 二 章

传　　记

魁魁格是科科伏柯人，那是一个远在西南方的岛屿。任何一张地图上都没有这个地方；真实的地方是从来不登上地图的。

在他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野人，身披草蓑，在他故乡的林地里狂奔乱跑，背后跟着一群东啃一口西啃一口的山羊，仿佛还是一个毛头小子的时候；甚至在那个时候，在魁魁格的抱负不凡的心中，就已经隐怀一种强烈的愿望：不但要看看一两个堪为楷模的捕鲸者，还要看一看文明人的国度。他父亲是个大酋长，是个国王；他叔父是个祭司长；他夸称他的母系方面，那些姨娘都是

一些战无不胜的武士的妻室。他的血统里有高尚的血液——贵胄的品质，然而，我怕他在他那未受教育的少年时代所养成的生番习性已大大损害了他这种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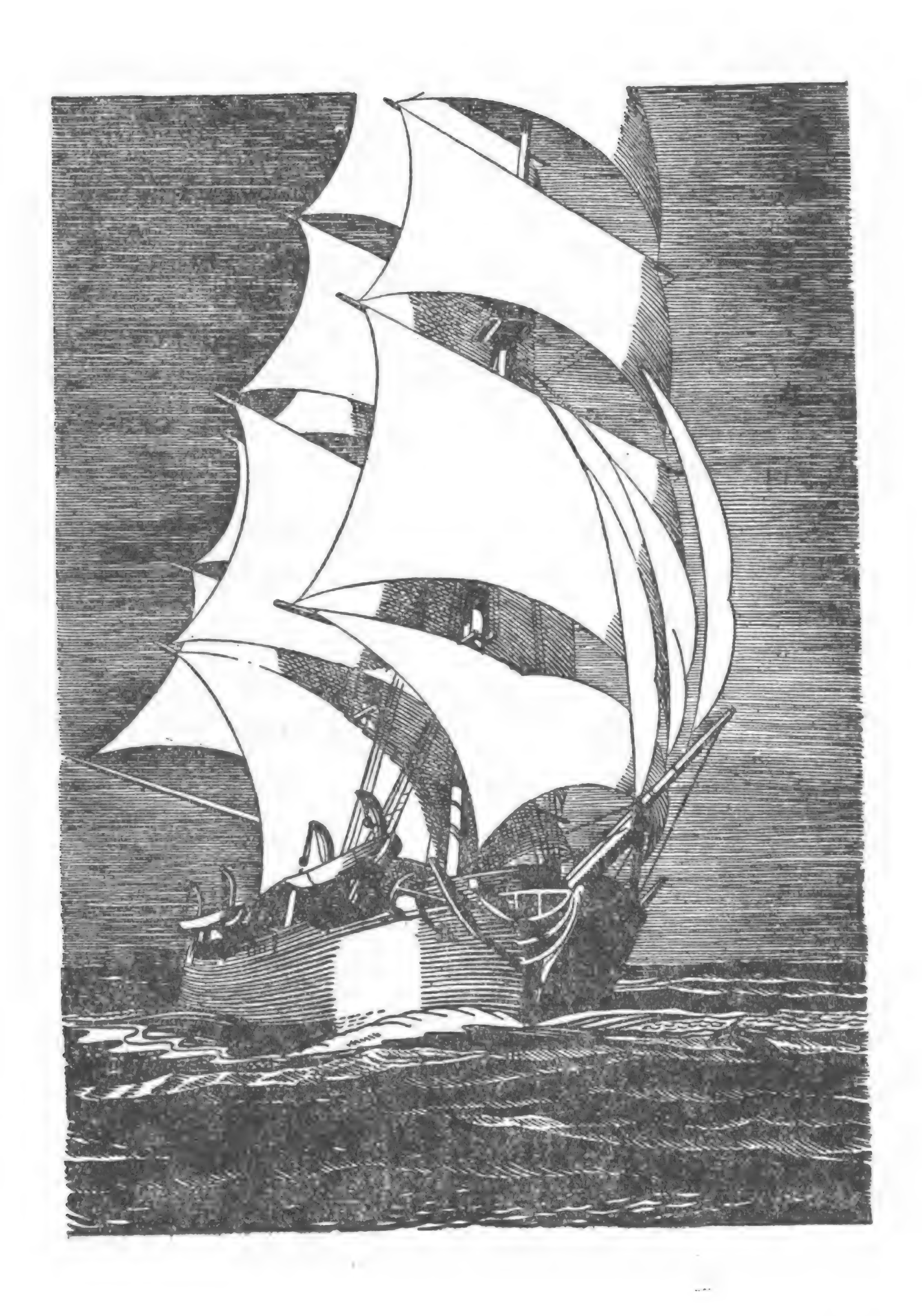
有一只萨格港① 的船来访问他父亲治下的港湾，魁魁格就想乘它到文明人的地方去。但是，那只船的水手已经满额，无法满足他的要求；这也不是他那个做国王的父亲的势力所能奏效的。但是，魁魁格已经发下了誓。他独自坐上他的独木舟，划到一个冷僻的海峡里去，因为他知道那只船一离开海岛，必定要经过那地方。那海峡，一边是珊瑚礁，一边是一小片洼地，蔓生了缭绕到海里的红树丛。他把他的独木舟藏在这些树丛里，让它仍是飘浮在水面上，船头对着海洋那面，自己坐在船尾，桨子低抓在手里；等到那只船一驶过时，他就一阵闪电似的射了出去；抓住了船舷；一只脚往后一踢，把他那只独木舟踢翻沉没；他爬上锚链；直扑在甲板上，抓住了船上的有环螺钉，发誓说哪怕拿他砍成碎片，他也决不放手。

船长徒劳地吓唬着要把他抛进海里；还在他那赤裸裸的肘腕上架了一柄弯刀；可是，魁魁格是国王的儿子，魁魁格一点也不为所动。那个船长被他这种奋不顾身的骁勇，被他那份要到文明人的国度去的热望感动了，终于发了慈悲心，对他说，他可以安心留下来。但是，这个漂亮的青年野人——这个海上的威尔斯王子② 却从来没有见到船长的舱室。他们把他安置在水手中，使他成为一个捕鲸者。不过，魁魁格象沙皇彼得③ 情愿到国

① 萨格港——纽约东南方的萨符克郡的一个小村，从前（特别是在1840—1860）是一个捕鲸的大港口。

② 威尔斯王子——英国皇太子的称号。

③ 沙皇彼得——指俄国的彼得大帝(1672—1725)。他在一六九八年曾周游欧洲各国，在荷兰和英国的造船厂做过工。



外的造船厂去做苦工一样，他毫不蔑视这种不体面的事情，他只希望能够愉快地获得启发他那些未受教育的同胞的力量。因为在他内心里——他这样跟我说——他为一个深切的愿望所驱使，想在文明人中间学得一些技艺，借此使他的同胞过得比原来更幸福，不仅如此，要过得比原来更好。但是，天呀！这些捕鲸者的行动立刻就教他看出了文明人的卑鄙与邪恶；甚至比他父亲治下的那些异教徒还要来得厉害。他后来到了萨格港，看到了许多水手在那边的行为；接着又到了南塔开特，看到他们怎样在那地方花掉他们的薪工，可怜的魁魁格认为一切完全绝望了。他想，这世界到处都是邪恶的；我还是做一辈子的异教徒吧。

于是，他虽然生活在这些文明人中间，穿着他们的服装，学说他们那种结结巴巴的话，内心里却依然是个偶像崇拜者。因此，虽然他已离开故乡好久，却仍有着那种古怪的生活习惯。

因为他在最后说，他父亲年纪很大，身体衰弱，我便以暗示的方法问他，既然他现在可能认为他父亲已经死了，他是否打算回家，去继承他父亲的王位。他回答说不，还没有这个打算；不过他补充说，他深怕文明，或者不如说是文明人的影响，已经使他不配登上那相承三十代的纯净无疵的异教王座了。但是，他又说，他不久还是要回去的，——一到他认为自己已经又受了一次洗礼的时候，他就立刻回去。不过，目前他打算到各处航游，到四大洋去放荡一番。他们已经使他成为一个标枪手，现在，这支有着倒钩的武器就是他的王笏的代替物了。

说到他将来的动向，我就问他目前打算怎样。他回答说，又要出海去干他的老行当了。听到这话，我就告诉他说，我自己也打算去捕鲸，同时把我想到南塔开特去的意图告诉了他，因为那是一个敢于冒险的捕鲸者应该去的最有前途的港口。他立刻决

定要陪我上那个岛去，同上一只船，同在一起值班，同划一只小艇，共吃一样的食物，一句话，同甘共苦；我们一起紧拉着手，勇敢地去尝尝天上人间的家常便饭。对于这一切，我都愉快地同意；因为现在我除了爱慕魁魁格以外，还因为他是一个有经验的标枪手，对象我这样的人——虽然是个十分熟悉海洋的商船水手，却对捕鲸的秘诀一窍不通——一定大有用处。

魁魁格的烟斗喷出最后一口有气无力的烟，他的故事也讲完了，他拥抱我，把他的额头紧紧贴着我的额头，吹熄灯后，我们便各自翻过身去，翻了一阵，很快就睡着了。



第 十 三 章

独 轮 车

第二天早晨，星期一，我把那只香料制的人头卖给一个理发匠去做头型① 后，便去结算我自己和我的同伴的账；不过，用的却是我的同伴的钱。那个咧开大嘴笑的店老板和那些客人，对于我跟魁魁格这种突然发生的友谊，似乎极感有趣——尤其是彼得·科芬，因为他对于我现在所结交的这个人所编造的荒诞

无稽的故事，先前曾经把我大大吓了一场。

我们借来了一辆独轮车，装上我们的东西（包括我自己那只褴褛的旅行袋，魁魁格的帆布背包及吊铺在内）后，就离开客店，往那只停在码头上的南塔开特小邮船“摩斯号”进发。我们一路走去，人们都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看的倒不象是魁魁格——因为他们经常在街上看到象魁魁格这样的野人——而是在看我竟跟他有这样亲密的友谊。但是，我们不理他们，径自轮流推着独轮车走去，魁魁格不时地停下来，端正一下他那标枪钩的鞘子。我问他为什么要把这么累赘的东西带上岸来，是不是所有的捕鲸船都不置办自己的标枪。对于这个问题，他具体地回答道，我所提到的虽很不错，然而，他则是特别爱他自己的标枪，因为这是用可靠的材料打起来的，饱经许多生死的决斗，同许多大鲸的心脏打过多次交道。总之，正象许多割草者和割稻者一样，他们总是随带自己的镰刀上农民的草场去干活的——虽然不一定非自带工具不可——魁魁格正是为了自己的理由而宁愿用自己的标枪。

独轮车从我手里转到魁魁格手里时，他告诉我一个关于他生平第一次看到独轮车的有趣故事。事情就发生在萨格港。好象是他的船主借给他一辆独轮车，好让他把他那只笨重的箱子运到他的宿店去。为了对这东西显得不是一无所知——虽然事实上，关于如何正确地掌握独轮车，他是完全一无所知的——魁魁格把他那只箱子放上去后，用绳子捆捆紧；就把车子往肩上一扛，径自走上码头。“怎么，”我说，“魁魁格，想来你总不至于这

---

① 头型(block)——这个名词找不到适当的译名，从前盛行假发时，理发匠都把假发放在木制的人头上先修做后再卖给客人。不过这里所指的却是真正的人头。

样笨吧。人们不笑话你吗？”

听到这话，他又告诉我另一个故事。事情好象是，他那个罗科伏柯岛① 上的居民，在他们的结婚筵席上，都要把嫩椰子压出来的芬芳的椰汁，滴在一只象潘趣酒壶② 一般的染色大葫芦里；这种潘趣酒壶总是那条摆酒席的缏饰垫子上的最主要的装饰品。有一回，恰巧有一只大商船驶到罗科伏柯，那只船的船长——从各方面看来，至少就一个船长说来，他是个十分庄严拘谨的绅士——这位船长也被邀来出席魁魁格的妹妹的结婚喜宴，他的妹妹是个刚满十周岁的美丽小公主。于是，当所有的来宾都被请到新娘的竹搭小屋里去的时候，这位船长也进去了，还被请上首席，他面对着那只潘趣酒壶坐了下来，两旁就是那个祭司长和国王陛下即魁魁格的父亲。饭前祷告做过后——因为他们也跟我们一样，饭前要做祷告——不过，魁魁格告诉我，做法跟我们不同，我们在这种场合上是俯对着我们的杯盘做的，他们却相反地，摹仿鸭子的样子，仰望着各种筵席的那个伟大的“赏赐者”——却说饭前祷告做过后，祭司长就按照这个岛国的万古不易的礼节来开席了；就是说，把他那圣化的、而现在正在做圣事的手指浸到那只还未对客人巡酒的喜酒壶里。那个船长看到自己就坐在祭司长的邻座，他一边注意着这种礼节，一边暗自忖量——身为一船之长——明明又是坐在一个小小的岛国国王的上首，尤其是正坐在国王自己的家里——于是，这个船长就不动声色地在潘趣酒壶里洗起手来；——我想他是把它当作一只大指盆③ 的。“现在，”魁魁格说，“现在你怎么个想法？——我们那

① 罗科伏柯——即上章所提到的科科伏柯。

② 潘趣酒——又称五味酒，是一种以柠檬汁，葡萄酒，茶，糖，鸡蛋混合而成的饮料。

③ 指盆——西俗宴客时，在上最后一道水果甜品前用来净手的。

些人没有笑话他吗?”

最后，付过船票，安顿了行李，我们就搭上那只纵帆船。篷帆扯起，船只顺着阿库希奈河徐徐而下。这一边是新贝德福显现在房屋鳞次栉比的街道中，街上那些冰封的树木都在晴冷的空间闪闪发光。桶子象大小丘陵似的堆积在码头上，浪游世界的捕鲸船终于又悄悄而安全地停泊在旁边；另一边传来木匠桶匠的声音，还混杂着为了融化沥青的火烧铁打的声音，一切都表示着新的巡弋已经开始；也表示着一次最危险的长距离航程虽然结束了，却不过是第二次航程的开始；而第二次航程的结束，又不过是第三次航程的开始，如此循环不息，永无止境。这就是整个人间的无休无止而且是难堪的努力。

小“摩斯号”到了比较开阔的海面，凉爽的和风逐渐变成阵阵清风；船头激起四溅的浪花，象一匹幼驹在喷鼻息。我多么讨厌那种鞑靼人的气息!——我多么蔑视那要收通行税的人间!——我多么愤恨那布满了奴隶的脚踵和铁蹄的凹痕的公共大道；我不禁佩服海洋的宽宏大量，因为它不许留下任何记录。

魁魁格似乎也象我一样，给这个泡沫飞溅的喷泉陶醉得蹒蹒跚跚了。他那黝黑的鼻孔胀得大大的；露出他那齐整而锐利的牙齿。我们向前急驶突进，急驶突进；我们已经驶出了海面，“摩斯号”正乘着疾风驶去；船头一仰一潜，象个奴隶在向苏丹王叩头。它往旁边一侧，我们也就往旁边一冲；每根绳索都象电线一般叮当作响；那两根高高的桅杆象是疾风地带的印第安棕榈一样弯弯斜斜。我们站在猛烈摇晃的船头斜桅边，全然陶醉在这种摇曳生姿的景色中，一时间没有注意到那些旅客的揶揄的眼色，他们象是一群未出过海的人，看到这两个家伙竟会这样相得，不禁大为诧异；仿佛白种人就多少得比一个白化了的黑种人

更神气些。但是，里面有一些人，从他们那极其幼稚的表现看来，一定是从未见过世面的蠢材和乡巴佬。魁魁格抓到了一个在他背后扮鬼脸的毛头小伙子。我心想这个乡巴佬活该倒霉了。这个身体结实的野人，丢下他的标枪，把他一把挟了起来，用一种简直是不可思议的灵巧和手劲，把他的身体一抛就抛得老高；然后在他翻觔斗的时候，朝他那尾梢轻轻一拍，那家伙就肺都要炸裂似地双脚落地了，魁魁格却转过身来，理都不理他，点燃起他那烟斗斧，递给我吸一口。

"船张（长）！船张（长）！"那乡巴佬高声叫嚷着，奔向船长那边去；"船张（长），船张（长），你看那恶魔。"

"喂，你这老兄，"瘦得象块船板的船长，昂首阔步地走到魁魁格跟前，叫了起来，"你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你不知道你会把那家伙弄死吗？"

"他说什么？"魁魁格温和地转过身来，对我说。

"他说，"我说道，"你简直要把那边那个人给弄死了，"我指着那个还在哆嗦的毛头小子。

"弄——死，"魁魁格嚷了起来，他那张刺花的脸扭成一副可怕而蔑视的神情，"哈，他是一条很小的小鱼鱼，魁魁格不杀——这样的小鱼鱼；魁魁格要杀——大鲸！"

"喂！"船长咆哮道，"如果你敢再在这船上要花样，我就要弄死你，你这生番；你要留神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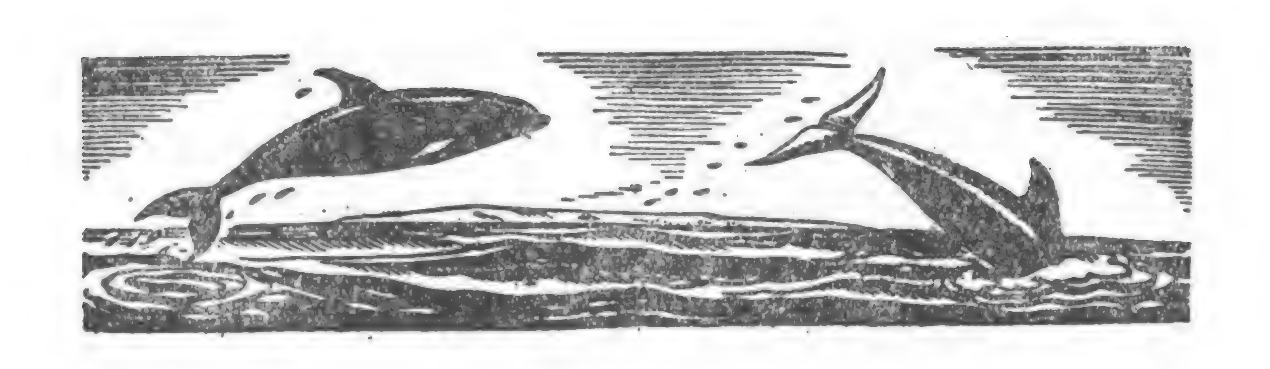
但是，就在这时，碰巧是轮到这个船长该自己留神的时候了。由于风力过猛，主帆脱离了风帆，这时候，那只可怕的帆杠正在急速地左右飞摆，整个后甲板都在它的扫射范围内。可怜那个吃了魁魁格的苦头的小子已给刮到海里去了；大家都象发狂一样，乱作一团；想抓着那帆杠使它停下来。几乎时钟每滴答

一下，帆杠就从左到右来回摆了一下，似乎随时都有断成碎片的可能。毫无办法，似乎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甲板上的人们都争相奔到船头，站在那里呆望着那只帆杠，它仿佛就是一条怒不可遏的巨鲸的下颚。在这种惊惶失措中，魁魁格灵巧地跪倒在甲板上，在帆杠晃来晃去的地方爬着，猛地抓住一根索子，他把索子的一端缚到舷墙上，然后等帆杠扫过他头顶的时候，他就象作套索一般急忙将另一端一抛，把帆杠兜住了，他再猛地一拉，那根圆材就被这样套住，一切平安无事了。当这条纵帆船望风驶去，大家正在收拾船尾的时候，魁魁格赤裸着上身，真象个长弧形那么纵身一跳打船侧冲了出去。人们看到他象只狗似的游了三四分钟，两条长胳膊直向前面摔去，在冰冷的浪沫里挨次地现出他那结实的左右肩。我望着这个伟大而光荣的伙伴，可是，却看到并没有救起什么人来。那个毛头小子已经沉到海里去了。这时，魁魁格从水里笔直地冒了出来，眼睛迅疾地四下一瞥，似乎是要弄清一下情况，又潜进水里、消失了。再过几分钟，他又冒了出来，一只手仍在划水，另一只手拖着一个毫无生气的人体。船上的人立刻把他们拉上来。可怜那个乡巴佬苏醒过来了。大家都盛赞魁魁格是个了不起的好汉；船长也来对他道歉。从那时起，我就象狗虱子一样死扳住魁魁格不放；而且直扳到可怜的魁魁格永远潜进水里为止。

世间有过这样呆笨的行动吗？他似乎根本没有想到他应该得到一块投水者救济会的奖章①。他只叫拿一点水——淡水——把海水给擦掉；身体擦过后，他穿上干衣服，燃点起他的

① 投水者救济会 (Humane Society)——但此处原文为 Humane and Magnanimous Societies，疑系指类似性质的团体。投水者救济会于一七七四年创于英国，专事营救投水者，并发给救生者以金钱，奖章，奖状等物。

烟斗，靠着舷墙，眼色柔和地望着站在他四周的人，似乎是在暗自说道——"普天之下，就是一个共同的、合股的世界。我们野人必须帮助这些文明人。"



第十四章
南塔开特

一路上再也没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因此，在一段顺利的航驶后，我们安抵南塔开特了。

南塔开特！你不妨拿出地图来瞧一瞧。看它究竟是在这世界的哪个角落里；看它是怎样一种形势，它远离陆地，比厄梯斯通灯塔① 还要孤寂。你瞧——它只不过是个小山丘，一弯沙地；全是沙滩，无依无靠。那些沙可够你当吸水纸用上二十年而绰有余裕。有些爱开玩笑的家伙会对你说：南塔开特人得在沙地上种杂草，因为那儿没有天生的杂草；又说他们从加拿大运来了蓟草；他们为了要堵住一只油桶的裂口，得远涉重洋去找一只塞子；又说南塔开特人把几片柴块背来背去，犹如罗马人背了几个真正的十字架；这里的人都在屋前种菌，以便夏天在菌荫下乘凉；又说什么一片青草就可成为一个绿洲，三片青草就足以成为走上一天的大草原；他们都穿着流砂的鞋子，有点象拉伯兰人② 的雪靴；最后说是因为他们这么被海洋所困所围，四面团团围起而成为一个孤岛，以致他们的台子椅子往往都粘上了小贝壳，如同海龟的背上粘着贝壳那般。总之，这些夸张其词的说法，无非

是要表示南塔开特不能跟伊利诺斯州③相提并论而已。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红种人怎样在这个岛上定居下来的那一奇特的传说吧。传奇上是这样说的：古时候，有一只鹰突然猛飞下来，扑落在新英格兰的海岸上，攫走了一个印第安的婴孩。那婴孩的父母高声恸哭地眼看他们的小孩被拖过了辽阔的海洋而消逝了。他们决定循着那个方向去找。他们坐着独木小舟出发，经过千难万险的航行后，发现了这个小岛，他们在这里找到了一只空的象牙盒子似的东西——那个可怜的小印第安人的骸骨。

那么，这些南塔开特人，生在河滩，出海谋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起先在沙滩上捉蟹摸蛤，后来胆子逐渐大了，就涉过浅水滩，用网去捕青花鱼；等到阅历较深，他们就划起小艇出去捕捉鳘鱼了；最后，就在海上驶着一队队的大船，去探索这个水族世界，绕着它不断地兜来巡去；悄悄地窥探一下白令海峡；一年四季都在各大洋里跟那些在大洪水时代幸存下来的最富生气的水族；跟那些最可怕、最巨大的水族作永无尽止的斗争！而那种不知赋有多大的威力，高大如喜马拉雅山的古盐海的乳齿象，它之所以叫人惧怕，与其说是由于它那最无畏最凶残的暴行，不如说是由于它的形体！

于是，从他们那海洋上的蚁冢中就不断地涌现出这些赤身裸体的南塔开特人，这些海洋的隐士，他们象那许多阿力山大王一样，把水族世界侵占与征服了，不断地瓜分了大西洋、太平洋

---

① 厄梯斯通灯塔——英国普利茅斯附近的厄梯斯通礁上的灯塔，以地势险要著称。先后由于大风，火灾而重建四次，最早建于一七〇三年，系木头搭成的，高达一百二十英尺，第四次的重建，在一八八二年完工，以花岗石造成，高达一百六十八英尺。

② 拉伯兰人——北欧瑞典挪威的一个民族。

③ 伊利诺斯州——美国州名，面积几乎等于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总和，以有大草原著名，土地肥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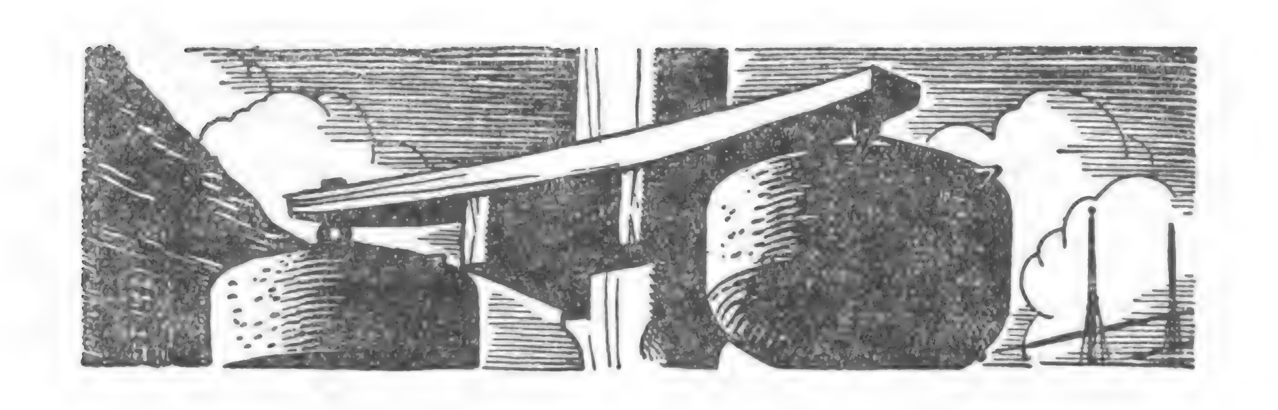
和印度洋的利益，正如三个海盗国瓜分波兰一般[1]。那么，随你美国把墨西哥给加在得克萨斯州上，把古巴给叠加在加拿大上去吧；随你英国把整个印度都挤得密密麻麻，把你们那灿烂的国旗挂在阳光里吧；这个水陆世界的地球可有三分之二是属于南塔开特人的。因为海洋是属于他们的；他们拥有海洋，犹如皇帝之拥有他自己的皇土；别国的水手不过有一种通行权而已。商船不过是桥梁的延伸；兵舰不过是浮动炮台；甚至在海上游弋的海盗船和私掠船，虽然象拦路大盗在大道上打劫一样，在海上打劫，它们只劫掠别的船只，拦路大盗也象海盗船和私掠船那样只在别的地段上劫掠，决不妄图到这无底的深渊里来谋生计。于是，单独住在海上，在海上骚扰的便只有南塔开特人了；按照《圣经》上的说法[2]，他们是单独坐船下海的；把海洋当作他们的特有的农场往复地耕耘着。那里是他们的家；他们的事业就在那里，这种事业不是挪亚的大洪水所妨碍得了的，虽然大水会淹没中国的无数生灵[3]。他们住在海上，犹如野雉之生活于大草原中；他们隐伏在惊涛骇浪中，他们攀登巨浪，一如羚羊猎户之攀登阿尔卑斯山。多少年来，他们不知道有陆地；因此，等到他们终于来到陆地，它就象是另一个世界的味道，比穴居人看到月亮还要觉得希奇。象无地可容的海鸥，每当夕阳西下就卷起两翼，躺在浪涛中晃来晃去地睡着了；南塔开特人也是这样地在薄暮时分，远离陆地，卷起风帆，躺下来休息了，而在他们的枕头底下，却正是川流不息的海象群和鲸群。

---

① 这里指波兰曾于一七七二、一七九三、一七九五年分别为俄罗斯、普鲁士和奥地利所瓜分的历史。

② 见《旧约·诗篇》第一〇七篇二十三、二十四节：“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经理事务的，他们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并他在深水中的奇事。”

③ 指中国从前的一些水灾。



第十五章
杂　烩

小“摩斯号”从容抛锚泊岸后，我和魁魁格上岸的时候，已是暮色深沉了；这样，我们当天是办不成什么事了，充其量不过是去找个吃饭和睡觉的地方。大鲸客店的老板推荐我们住到他那个开炼锅①客店的荷西亚·胡赛表弟那里去，他说，他表弟所开的客店是全南塔开特设备最好的客店之一，而且，他还对我们保证说，荷西亚老表（他这样称呼他的表弟）是以做杂烩出名的。总之，他清清楚楚地暗示，除了到炼锅去尝一尝那家常的杂烩以外，我们是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东西了。但是，他告诉我们的路径却是要循着一条右边有一间黄色仓库的路一直走去，直走到左边有一座白色的教堂的地方，然后继续沿着左边走，直到我们在隔开先前那右边有三个方位②的地方拐了弯，拐过弯后，就可以向首先碰到的人打听一下炼锅的地方；他说的这种弯弯曲曲的路径本来就很教我们糊涂，尤其是一开始魁魁格却坚称那座黄色仓库——就是我们出发的第一个方位的地方——一定是在左边，然而，我却清清楚楚地记得彼得·科芬说是在右边的。不

过，经过我们在漆黑里旋来旋去地瞎摸一阵，又不时敲起老百姓的门来问路后，我们终于到了好象是没错的地方了。

一幢古老房屋的大门口，竖有一根旧中桅，在它那横木③上，摇曳着两只吊住锅耳的、漆成黑色的大木锅，那横木的两只角都锯掉了一边，因此，这根旧中桅的样子，就很象一只绞架。我当时这种想法也许是过于敏感些，可是，我仍不禁心神微感不安地瞪眼望着这只绞架。当我抬起头来，望着那两只残存的角时，我的脖子上不禁起了一阵痉挛；不错，一共是两只，一只给魁魁格，一只给我。兆头不佳，我心里想。我在第一个捕鲸港上岸的时候，就碰上一个姓棺材的店老板；在那个捕鲸者的小教堂里，那些墓碑又直瞪着我；如今到了这里，却又碰到绞架！而且还有一对巨大的黑锅子！难道这两只锅子是在转弯抹角地暗示出跟陀斐特有关的事情么？

我一看到一个长着雀斑、满头黄发、穿着一件黄袍的女人，就打从这些感想中苏醒过来了，她站在客店的门廊里，门廊顶吊有一盏昏红的灯，很象一只受伤的眼睛，她正在快嘴快舌地骂一个身穿紫色毛衬衫的男人。

“你给我滚，”她对那个男人说，“不然的话，我可就要不客气了。”

“来吧，魁魁格，”我说，“没错儿，那就是胡赛太太。”

结果果然是猜对了；荷西亚·胡赛先生不在家，他把一切事务都交给胡赛太太全权处理。胡赛太太知道我们要吃饭和住宿后，就暂时搁起她的叫骂，领我们到一个小房间里，叫我们坐在

① 炼锅——捕鲸船用以炼制鲸脂的大锅子，这里是客店的名称。

② 方位——航海术语，一方位等于十一度十五分。

③ 桅顶横木——用以支持中桅、上桅并引张护桅索的，与桅杆成十字形，两边往上卷起如角。

那张刚吃过饭的杯盘狼藉的桌边，然后，陡地转过身来，对我们说道——“蛤蜊还是鳖鱼？”

“鳖鱼是怎么样的？太太？”我很客气地说。

“蛤蜊还是鳖鱼？”她又说了一遍。

“一只蛤蜊当晚饭吃吗？一只冷蛤蜊；是这意思吗？胡赛太太？”我说；“不过，这么寒冬腊月，这样招待不是嫌太冷又太粘嗒嗒么？胡赛太太？”

可是，由于胡赛太太急急忙忙地要再去骂那个站在门口等她叫骂的、身穿紫毛衬衫的人，她似乎只听到了一声“蛤蜊”，便匆匆地朝那扇通到厨房的敞开着的门大声嚷起“两个人一只蛤蜊”后，就此不见踪影了。

“魁魁格，”我说，“你想我们两个人吃一只蛤蜊顶得了晚饭吗？”

不过，厨房里传来的那股又暖又香喷喷的蒸气，显然足以说明我们所认为的那种不妙的前景是错误的。总之，等到热气腾腾的杂烩一送来，那个谜就获得愉快的解答了。啊！亲爱的朋友们，请容我细细道来。这是用水汪汪的小蛤蜊做起来的东西，蛤蜊比榛子大不了多少，搀和着一些捣碎的硬面包和切成细片的咸肉；又加足了牛油，撒足了胡椒和盐。我们的胃本来已让冰冷的航程给饿慌了，尤其是魁魁格一看到面前摆着他所爱吃的鱼类食物，那杂烩本身又是如此精美绝伦，我们顿即把它打发了。我往后靠了一会儿，想到刚才胡赛太太的蛤蜊和鳖鱼的叫法，心想我不妨也来如法小试一番。我走到厨房门口，声气着重地叫出一声“鳖鱼”后，就回到我的座位上来。几分钟后，又闻到那股香喷喷的蒸气了，不过，香味跟刚才有点儿不同，这时，一份可口的鳖鱼杂烩已放在我们面前了。

我们又吃了起来；我们的匙子在碗里掏来掏去的时候，我暗自揣思着，不知道这东西究竟可会影响到头脑？那句说人傻头傻脑①的前言不搭后语的话是怎么一回事呢？“喂，魁魁格，你看，你碗里不是有一条活鳝鱼吗？你的标枪在哪儿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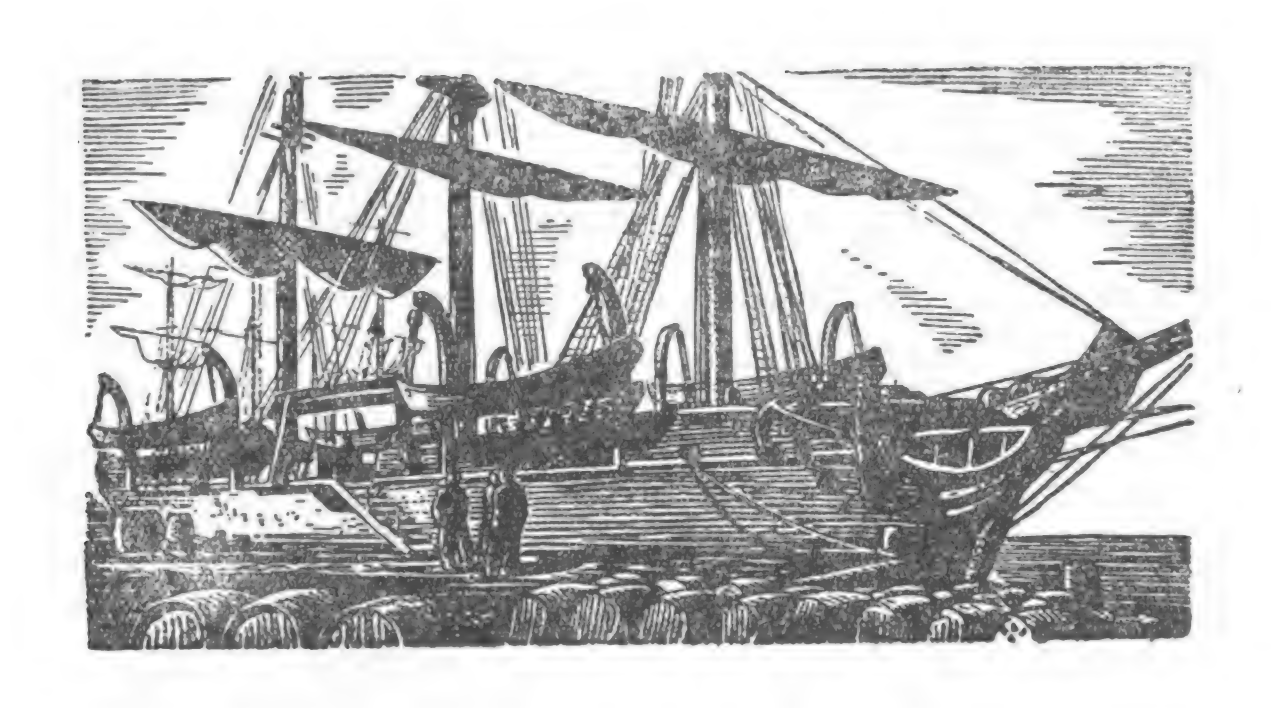
炼锅真是一切渔区的最富有鱼气的地方，它真是名副其实；因为那些锅子总在煨着杂烩。早饭吃杂烩，午饭是杂烩，晚饭又是杂烩，直吃得教人会在衣服上找到打里面戳出的鱼骨头。屋前的地方都铺满了蛤蜊壳。胡赛太太挂着的那条锃亮的项链，就是用鳘鱼脊骨做的；荷西亚·胡赛的账册则是用顶好的旧鲨鱼皮装订的。牛奶里也有股鱼味道，这味道本来很使我弄不明白，直到有一天早晨，我偶然沿着那块泊有几条渔船的沙滩散步时才明白过来，我看到荷西亚那头花斑的母牛在吃鱼骨鱼杂，而且，老实告诉你，它沿着沙地走时，每一只脚都套着一只斩下来的鳘鱼头，那样子真象穿着拖鞋。

吃过晚饭，我们拿到一盏灯，胡赛太太还指点我们怎样走最近便的路到床上去。但是，正当魁魁格想先我走上扶梯的时候，那女人伸出她的胳膊来，要他交出标枪；说她房间里不准搁标枪。“为什么不能？”我说；“每一个真正的捕鲸人都要随身带着他的标枪睡觉——为什么不能呢？”“因为这是很危险的，”她说。“打那回，打那个叫做斯梯格的小伙子从他不行(幸)的航神(行)回来，虽然出航了四年半，却只带回来三桶鱼肚肠，结果死在我二层楼的后房里，腰里戳进一支标枪后；打那回以后，我就不准客人在夜里把这样危险的家伙带到房里去。所以，魁魁格先生，(她已经知道他的名字了)我要拿下你这支铁器，替你保管，到明

① 原文为 chowder-headed，直译是“杂烩脑袋”，也是愚钝、傻头傻脑的意思，作者故意在这儿开玩笑。

天早晨再交给你。啊，还有那杂烩；你们明天早饭是吃蛤蜊还是鳘鱼？”

“两样都要，”我说，“再给我们加上两条熏青鱼，换换花样。”



第 十 六 章

船

我们在床上盘算我们明天的计划。但是，使我吃惊而且颇为担心的是，魁魁格这时告诉我，他已经一再跟约约——他那尊小黑神的名字——商量过了，约约也对他说了两三遍，一径就从各方面强烈坚持着：我们不要一起到码头上那些捕鲸船队中去，不要一起去挑选船只；反之，约约却热心地吩咐：挑选船只的事必须完全由我去办，因为约约有意要帮助我们；而且，为了帮助我们，约约已经连船都给我们挑好了，那只船，如果听我以实玛利自己决定的话，我也一定会发现的，完全象是偶然出现似的；而且我一定会暂时不顾魁魁格，立刻上去做水手。

我忘记说明一下，魁魁格有许多事情是非常相信约约那卓越的判断和惊人的预示的；他对约约怀有极大的尊敬，把它当做

一种很有本事的神，这个神，也许一般说来存心十分良善，不过，他那仁慈的意图也不是回回都应验的。

且说这个魁魁格的、也可说是约约的有关挑船的计划，我根本就不喜欢。我倒很想靠魁魁格的聪明去指出一只最适宜于我们搭乘又稳叫我们发财的捕鲸船。但是，既然随我怎样规劝都无法使魁魁格回心转意，我只得应承下来；因而以一种黾勉从事，赶紧去办的决心来着手进行，以便迅速了结这桩小事。第二天一早，我让魁魁格跟约约一起关在我们那个小房间里——因为那一天，好象是魁魁格和约约要过一种四旬斋①，九月斋②，或者是断食日，禁欲日，祷告日之类的日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可始终弄不明白，因为虽然我自己也曾专心刻意研究过好几回，可始终精通不了他那祷告文式和三十九条教规③——于是我听任魁魁格咬着他那烟斗斧，约约则在魁魁格的刨花的祭火里取暖，辞别了他们，便到码头去。经过一再的逛来逛去和多次的随便问讯后，我得知有三条航期三年的船——"魔闸号"、"珍馐号"和"裴廓德号"。"魔闸"，我不知它的出典；"珍馐"却是一目了然的，至于"裴廓德"④，那却准是记得起来的，它是马萨诸塞州印第安人的一个有名的种族，如今已和古代的米太人⑤一样的绝种了。我一再窥探过了"魔闸号"后，就跳上"珍馐号"；最后才走上"裴廓德号"，对它回顾了一会后，就肯定这正是我们要

① 四旬斋——复活节前四十日间的大斋，为基督在荒野禁食的纪念。

② 九月斋——伊斯兰教徒的斋期，在伊斯兰教历的第九月，每日从早到晚须进行的严格的斋祭。

③ 英国国教的教规有三十九条。

④ 裴廓德——原为美国康涅狄克州东部的一个印第安族，以骁勇著称，但在欧洲移民来到美洲后，却给陆续杀戮过半，其中尤以一六三〇年英国在马萨诸塞境内为掠夺他们的土地而进行战争的一次为甚。

⑤ 米太——在现在伊朗西北部的古王国。

赶的船。

在你们那时候，你们也许看到过许多古雅的船只也未可知——什么方头的横帆船呀；巨大的日本舢舨呀；黄油箱似的帆桨两用的小船呀等等；但是，请相信我，你们一定从来没有看到象“裴廓德号”这样旷古罕见的老船。它是一种老派的船只，如果有什么不同的地方，那就是比较小一些；那样子就象是一只古色古香的有爪的脚。它经历过了四大洋的台风和静浪，长期的风吹日晒，它那古旧的船身就象是在埃及和西伯利亚作过战的法国掷弹兵似的墨黑。它那船头的尊容好象是满面胡须。它的桅杆——是从日本海岸的什么地方砍来的，因为原来那一根就在日本海岸的一次大风中折落到海里去的——它的桅杆挺直高矗，宛如古代科龙三王①的三根背脊骨。它那古老的甲板已损坏和起皱了，就跟坎特伯利大教堂里在贝克特②被刺的地方立下的一块供朝圣者膜拜的石板一样。但是，除了所有这些古老的遗物而外，它还有许多新奇的特点，说明着它五十多年来所从事的那种艰险的工作。老船长法勒③，原来就是这只船的多年的大副，以后又去指挥他自己的另一条船，现在是个退休的水手，也是“裴廓德号”的主要股东之一，——这个法勒老头，在他担任大副期间，曾在它那原来的奇形怪状上花过不少功夫，用一种奇特的材料和设计，把船身嵌嵌镶镶，弄得只有索基尔-黑

① 科龙三王——据中古的传说：有三个来自东方的贤人，到伯利恒来对初生基督礼拜，后来这三个贤人的尸体被海伦那女王带到君士坦丁堡，后又移至米兰，最后才搬到科龙来。

② 托马斯·贝克特(1118?—1170)——英国坎特伯利大主教，由于政教意见不同，与英国皇帝亨利二世不和，为四骑士所刺。

③ 法勒——《旧约·创世记》第十一章二十五节所提到的法勒的名字，法勒在希腊文中就是分的意思。

克① 的雕刻的圆盾和床架才能与之媲美。这条船给打扮得跟任何一个脖子沉甸甸地挂着光亮的象牙垂饰的、野蛮的埃塞俄比亚皇帝一模一样。这条船真是集各种战利品的大成。这是一种吃人生番似的、用它猎逐到的敌人的骸骨来打扮自己的船只。它那没装嵌板的、开旷的舷墙四周都被装饰得象个连绵的下颌，用长而尖的抹香鲸齿嵌在那里当作缚住它那些旧麻绳的栓子。这些筋肋并不是穿过陆地树木的低劣木头，而是巧妙地穿过海里的象牙做出来的滑车轮。它不屑在受人尊敬的船舵上装只旋轮，却开玩笑似地装上一只舵柄；那舵柄是用它那宿敌的整块狭长的下颌骨精工镂刻出来的。在暴风雨中掌着舵柄的舵手，就象一个鞑靼王紧勒着他那匹暴躁的骏马的下颌使它止步。它虽然是艘高贵的船，却不知怎地，又是一艘非常忧郁的船，凡是高贵的东西都不免叫人心里有这种感觉。

这时，我打后甲板上张望一下，想找到一个当权的人，好让我来自荐当水手，可是，起先，一个人也看不到；我就不能不注意到一个奇形怪状的篷帐，或者不如说是一间小房子② 的东西了，它搭在主桅稍后一点的地方。它似乎是在进港后才临时搭起来的。它是一个约十英尺高的圆锥体；是用一只露脊鲸的嘴巴的正中和顶部的一片片阔长的石板似的软黑骨块搭成的。它把那些阔大的骨片插在甲板上后，这些石板似的东西就环成一个圆圈，用带子结拢，彼此互相斜靠着，在顶上结成一个尖簇，那些蓬松如发的须根就在那里飘来飘去，直象是古代的波托沃塔米③

① 索基尔-黑克——十一世纪的丹麦海盗头目，在北欧一带活动，最后定居于冰岛，他将所有的蛮勇事迹刻在他的床上，脚凳上，并宣称在冰岛，论蛮勇，没有人可与之匹敌，故有臭嘴索基尔之称。

② 特指北美印第安人的一种小房子。

③ 波托沃塔米——印第安人种之一。

酋长的头顶髻。朝船头那面开有一个三角形的出入口，因此，在里边的人可以一望无遗地凭眺前面的景色。

我终于发现在这个古怪的房子里，影影绰绰地有一个人，这个人看样子象是个当权的人物；由于正值午刻，船上的工作都停着，现在他正暂时摆脱指挥全局的重任，在那里休憩。他坐在一只古色古香的橡木椅上，那椅子周身盘绕着一些希奇古怪的镂刻；椅子下端也是用那造这小房子的同样富有弹性的材料牢固地交织起来的。

我所看到的这个老人的容貌，也许一点也没有什么十分特别的地方，他肤色棕褐，身体结实，跟大多数水手一样，裹着一件按照桂克① 款式裁制的蓝色舵工衣；不过他那双眼睛的周围却交错着许多细微的皱纹，是一种细微得简直要用显微镜才看得清楚的网眼，这一定是因为不断在狂风里航行，经常望着上风的缘故；——使得他眼睛四周的肌肉都缩在一起。这种眼皱作出怒容来倒是效果颇佳。

“这位可是‘裴廓德号’的船长？”我走到那篷帐门口说。

“假定是‘裴廓德号’的船长，你找他做什么？”他问道。

“我想当水手。”

“你想，是你？我看你不是南塔开特人——可乘过失了事的小艇？”

“没有，先生，我从来没有过。”

“根本就不懂得捕鲸这行当吧，我敢说——是吗？”

“一点也不懂，先生；不过，没有问题，我很快就可以学起来。我曾经干过几趟商船，因此，我认为——”

---

① 桂克——一六五〇年意大利人乔治·福克斯所创的教派，自称为“教友会”，以态度平和，服装朴素，言语单纯为标榜；一般称之为战栗教徒。

“干商船的真该死。别跟我扯这些鬼话。你可看到那条腿？——你要是再跟我扯干商船的事，我就要叫你的腿跟屁股分家啦。好个干商船的！我想，你认为干过那种商船是很光彩的吧。可是，算你侥幸吧！喂，我问你，你为什么想干起捕鲸来？——这倒有点可疑，可不是吗？——你没有干过海盗吧，干过吗？——你没有抢劫过你先前的船长吧，抢劫过吗？——你出海的时候，该不会想谋杀船上的头目吧？”

我坚决声明我从来没有干过这些事情。我看出，在这些半幽默的讽刺话底里，这个老水手，这个与世隔绝的桂克派的南塔开特人，是有满脑子的岛民偏见的，他除了科德角人① 或者是维因耶德② 以外，是很不信任一切外地人的。

“但是，你为什么要干起捕鲸来呢？我得弄清楚这个后，才来考虑雇用你。”

“啊，先生，我想要看看捕鲸是怎么回事，我想见见世面，开开眼界。”

“要看看捕鲸是怎么回事，是吗？你可瞥见亚哈船长么？”

“亚哈船长是谁，先生？”

“啊，啊，我想是这样。亚哈船长就是这只船的船长。”

“那么，我弄错了。我还以为我是在跟船长本人谈话呢。”

“你是在跟法勒船长谈话——这就是你跟他谈话的人，小伙子。我跟比勒达③ 船长一起负责准备‘裴廓德号’开航种种事情，给它装备各种必需的东西，包括水手在内。我们都是股东老板兼

① 科德角——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岛名。

② 维因耶德——一译为马塔兹葡萄园，马萨诸塞州东南部一个岛。

③ 比勒达——《旧约·约伯记》第八章所提到的书亚人比勒达，宣言公义无私虔敬上帝者。

经理人。不过，我要说的是，如果你要想知道捕鲸是怎么一回事，象你刚才所说的，那么，在你保证要干这行当，不打退堂鼓之前，我倒要让你弄弄明白。你得去瞧一瞧亚哈船长，小伙子，那么，你就可以看到，他只有一条腿。”

“你这是什么意思，先生？还有一条腿是让大鲸给搞掉的吗？”

“给大鲸搞掉的！小伙子，走过来一些；那条腿是让那种打击小艇从来没有打击得这般厉害的、最可恶的抹香鲸给咬了，嚼了，吞了的！——暧，暧！”

他那副神气有点儿叫我吃了一惊，也许刚才听到他在结末时的感叹声中那种真切的悲痛声气而使我也有点儿感动，不过，我还是很镇定地说，“你说的当然是完全确实的，先生；但是，我怎能知道那一条鲸那样的凶恶呢，虽说我确实还可以从这桩事故的简单事实推知许多情况。”

“你听着，小伙子，你还是个嫩家伙，你说可对；你也没有说什么冒充内行的话。不错，你曾出过海，可对吗？”

“先生，”我说，“我想我刚才已经对你说过，我出过四趟海，是在商——”

“别再说下去了！要记住我对于商船是怎么个说法——别逗恼我——我不要听这些话。不过，我们不妨把话说清楚。捕鲸是这么一回事，我已经略为对你说过了；你可还有意要干么？”

“我干，先生。”

“很好。那么，你可有胆量把标枪直对着一条活鲸的喉咙戳下去，然后又冲去追击它呢？回答，快点！”

“我有，先生，如果是非这样干不可的话；那就是说，毫无办法，非得如此干不可的话；我并不认为会发生这种情况。”

“很好，很好。那么，你不单是要干捕鲸，要体验一下捕鲸是怎么回事，而且还要借此去见见世面吧？你刚才是不是这样说的？我想是这么说的。好吧，那么，我只要你向前走，在船头的上风地方瞧一瞧，然后来告诉我，你在那边看到了些什么。”

这一奇特的要求，使我有点儿迷惑地楞了一会儿，不知道这要求究竟应该怎样理解，是说说玩的还是正经的。但是，一看到他眼角的皱纹都已皱得怒冲冲了，法勒船长可把我吓得连忙去干这差使了。

我走到前边，在船头的上风地方看了一阵，我看出由于涨潮，曳着船锚摇晃着的船身，现在正斜对着辽阔的海洋。一望无际的景色，而且极其单调而又可怕；我一点也看不出什么变化。

“好吧，报告上来吧。”我一回来，法勒就说；“你看到些什么？”

“没有什么，”我答道——“只不过是一片海洋；辽阔得很，就要发大风了，我想。”

“啊，那么，你对于见见世面有什么看法呢？你可想环游一下合恩角，再多见识一些么？在你站着的地方你不能看到世面吗？”

我有点儿支吾起来了，不过，捕鲸我是一定要去的，会去的；“裴廓德号”也是一条很不错的船——我认为是最好的——于是，我把这些话对法勒再说一遍。他看到我如此坚决，就表示愿意雇用我。

“那么，你不如就马上签约吧，”接着他又说——“跟我来。”说着，他领我下了甲板，到舱里去。

据我看来，坐在船尾横木上的是一个极其非凡而奇异的人物。原来他就是跟法勒船长同属这只船的最大股东老板之一的

比勒达船长。至于其余的股份，按照这些商港的情形，往往是属于一群领年金的老年人的；其中也有一些寡妇、孤儿和受保护的未成年人；每个人大概是拥有一根船骨，一英尺船板或者是船里一两枚钉子的价值。南塔开特人都把他们的钱投资到捕鲸船中，就跟人们把钱投资到有好出息的、信用良好的股票生意上一样。

且说比勒达，象法勒，实在也象许多南塔开特人一样，也是一个桂克，这海岛本来就是这种教派的人定居的地方；直到如今，这里的居民一般都还多多少少保存有桂克的特征，只不过受了许多化外与异类的事物所冲淡而有所悬殊罢了。在这些桂克中，有一些就是残忍无比的水手和捕鲸手。他们都是好战的桂克；他们都是复仇心切的桂克。

所以，在男人中间便有许多以《圣经》上的名字来做名字的情形——这是这个海岛特别普遍的风尚——他们在少年时代，自然而然地吸收了桂克那种庄严而格外动人的你和您的习语；而且他们以后那种大胆、慓悍和充满无穷冒险的生活，同这些不因年龄增长而丧失的特点奇妙地混合起来，就形成一种横冲直撞的性格，足以成为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的海王，或是一个富有诗人气质的异教的罗马教徒。当这些东西同一个圆颅和沉思而具有巨大的超自然力的人物结合起来的时候，这个人，一方面曾在最遥远的海洋担任过多次漫长的值夜，过着静止而隐遁的生活，又曾在北方的星空下过着同这里截然不同的生活，而能不按传统地独立思考；一方面又得到刚由大自然的纯洁、自由和诚挚的胸怀所产生出来的一切天然的温和或者慓悍的印象，因而主要由此（不过，也靠了种种偶然的机会）学得了一种豪壮而简劲的语言——这样的人便成为整个民族人口的唯一的人物——也是

一个为崇高的悲剧而形成的伟大壮丽的人物。如果从戏剧观点上说来，不论是天生的或者是其它环境，都丝毫损伤不了他，他的天性的深处似乎有一种近似故意要支配别人的病态心理。因为在悲剧意义上说来，凡是伟大的人物，都是由一种病态心理所形成的。千万要记住，年青有为的人们，人类的伟大性，其实不过是疾病。不过，我们迄今还没有碰到这样的人物，碰到的是跟这完全不同的人物；然而，如果有一个果真是特殊的、从独特的环境脱胎出来的人，那也不过又是另一种桂克型的人物。

象法勒船长一样，比勒达船长也是个小康的退休捕鲸者。但是，他跟法勒船长不同的是——法勒对于所谓重大事情并不爱慌慌张张，而且确是把这所谓重大事情看做是最无关紧要的琐事——比勒达船长却不但本来就受过了南塔开特的最谨严的桂克派的训练，后来还经历了一切海洋生活，看到合恩角周围许多一丝不挂的、可爱的岛民——但是，这一切都一点也影响不到这个土生土长的桂克，连外表也没有多大改变。不过，尽管可敬的比勒达船长具有这种不变性，他却缺乏一种首尾一贯的精神。他虽然由于良心上的迟疑，不肯拿起武器去抵御陆地来的侵略者，然而他本人却已无节制地入侵了大西洋和太平洋；虽然他对人类的自相残杀深恶痛绝，然而，他却穿上紧身短衣，使大鲸流出一大桶一大桶的血。现在在这个虔诚的比勒达这种沉思默想的垂暮之年，他在追忆往事时怎样使这些事情一致起来，我可不大清楚；可是，看来他是不很把它放在心上的，他很可能早就获得一种贤明的结论，认为一个人的宗教信仰是一回事，而这个现实的世界又完全是另一回事。这种世界是有利可图的。从一个穿着深棕色的短打的船长小厮出身，做到穿着袒开肚皮的大坎肩的标枪手；由此而做到船伕长，大副，船长，最后成为船老板；如上

所述，比勒达已在高龄六十之年完全摆脱了实际活动，结束他那冒险事业，把他的余生致力于安闲地收取他那好出息的进益了。

现在，说来抱歉，比勒达却有一个难望更正的老守财奴的声名，在他航海的时候，他就是一个刻薄的、不好应付的工头。据南塔开特的人告诉我（虽然看来一定是一种古怪的传说），说是在他当时行驶那艘叫做“卡脱古号”的老捕鲸船的时候，他的水手们一回到家乡，大多是从岸上直接抬到医院去的，个个精疲力竭，软弱无力。作为一个虔诚的人物，尤其是作为一个桂克说来，说得客气一点，他的心肠一定相当硬。虽则据说他从来不大咒骂他的船员，但是，不知怎地，他却总要迫使他们做过分辛劳、十足艰难的工作。在比勒达做大副的时候，他那双淡褐色的眼睛只消朝你一瞪，准教你浑身哆嗦，直教你会不由自主地抓起什么东西——一只锤子或者一只穿索针，发狂似地去做这做那，做不管是什么工作。贪吃懒做一碰到他是不打自垮的。他本人就是他那种功利主义性格的精确的化身。在他那瘦长的身躯上，并没有一片多余的肉，也没有一根多余的胡须，他的下巴上长着一根柔软的、恰到好处的毛，跟他那顶阔边帽子的旧毛绒一样。

我跟着法勒船长下了甲板走进舱房的时候，看到坐在船尾横木上的就是这样一个人物。舱房里的面积很小；比勒达老头就笔直地坐在那里，他总是这般坐法，从来不稍侧斜，为的是不致压坏他的衣裾。他那顶阔边帽子放在身边；双腿硬挺挺地交叉着；那件淡褐色的上衣扣子直扣到下巴根；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似乎正在全神贯注地念着一本笨重的书。

“比勒达，”法勒船长嚷道，“又在念啦，比勒达，是吗？就我所知，你已经把这些圣书研究了三十年啦。你研究到哪儿啦，比勒达？”

比勒达仿佛已经听惯了他的老船友这种不敬之词了，他一点也不理会，一言不发地抬起头来，一看到我，就又带着盘问的神情再望一望法勒。

"他说他要做我们的船员，比勒达，"法勒说，"他要我们雇他。"

"你要吗？"比勒达声气空泛，转身对我说。

"我要，"我不自觉地说，他是个这么认真的桂克。

"你觉得他怎样，比勒达？"法勒说。

"他行。"比勒达瞧了我一眼后说，又继续念他的书，喃喃的声音，清晰可闻。

我认为他是我平生所见的一个最古怪的老桂克，尤其是因为他的朋友兼老船友法勒却似乎是一个性格非常暴躁的人。但是，我什么也不说，只是机警地四下望望。法勒这时打开了一只箱子，拿出船上的契约来，把笔和墨水放在面前，傍着一只小桌子坐下来。我心里开始想，这该是我自己决定的时候了，我该按什么条款才愿意应承这次航行。我早已知道，在捕鲸业中，是不付工资的；大家（包括船长在内）都是分取一定的份数、叫做"拆账"的红利，我也知道，这种"拆账"是按船上各人的职责大小来分的。我也知道，我在捕鲸业是个新手，我的"拆账"不会很多；但是，因为我已熟悉海上生活，能掌舵，会捻绳，以及其它等等，因此，我毫不怀疑地认为，根据我的见闻，至少该得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的"拆账"——就是说，不管最后的红利数目有多少，一次航程我可净得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的红利。虽然人们把二百七十五分之一叫做"大拆账"①，然而，这倒也是聊胜于无的；如果我

---

① 捕鲸业中的"拆账"，拆得少的叫"大拆账"，反之，船长大副等拆得多的叫做"小拆账"。这是因为只就表面上百分比的分母大小而论的，而实际上，分母越大，商数（实得数目）越小。

们碰上一次好运气的航程，那就差不多很可以补偿我所穿破的衣服，别说我还能白吃三年的牛肉，在船上白住三年，一个子儿都不用付。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是积攒大财的可怜方法吧——一点不假，这的确是一个十分可怜的方法。不过，我是个从来没有打过要发大财的主意的人，正当我要在这个挂着"雷云"的冷酷的招牌的处所投宿时，如果这世界有我容身之地也就够心满意足了。总之，我认为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的拆账应该算是很公平的了，不过，考虑到我生来就是一块挑得起重担的材料，如果出我二百分之一的话，我也不会感到惊奇。

话虽如此，但是，对于接受一笔慷慨的分红却有一桩使我稍觉狐疑的事情：我在岸上已听到过法勒船长和他那个神秘莫测的老朋友比勒达两人的一些事情；说是因为他们俩都是"裴廓德号"的主要股东，因此，其他那些为数众多的零星小户的股东老板，差不多把整个船务都交给他们这两个人照管。不过，我就弄不懂，为什么这个吝啬的比勒达老头又会有掌理雇用水手的大权，尤其是我这时看到他在"裴廓德号"上，舒服地坐在舱房里，念着他的《圣经》，仿佛是坐在自己家里的火炉旁边。这时，正当法勒在用他的小刀想修补那支笔而修补不好的时候，叫我吃惊不小的是，比勒达（因为在办这个手续中他毕竟也是大有关系的一方呀）却始终没有理会我们，只是继续在念他的书，"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①

"那么，比勒达船长，"法勒打断他说，"你怎么说，我们该给这个小伙子多少拆账呢？"

---

① "Lay"名词为"拆账"，动词即"积攒"，作者在这里故意加以混用。引文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十九节。

“你比我懂得多，”他阴森森地回答道，“七百七十七分之一不会太多吧，会吗？——‘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只要积攒——’”①

我心里想，好一个“积攒”，这样的拆账！七百七十七分之一！好吧，比勒达老头，你已经肯定了我这个人不该把许多拆账“积攒”在地下了，因为，在那里，有虫子咬，能锈坏。这倒真是个了不起的“大拆账”，虽然从那个大数字看来，也许一开始骗得了一个陆地人，然而，略为思索一下，就会知道尽管七百七十七是个相当可观的数目，可是，如果你把它当做一个分母看，那我说，你就知道一个法寻的七百七十七分之一跟七百七十七块金圆却是天差地别的了；当时，我心里就这么想着。

“怎么，见你的鬼，比勒达，”法勒嚷了起来，“你该不想诓骗这个小伙子吧！他必须拿得比这多些。”

“七百七十七分之一，”比勒达眼也不抬地说过后，又继续喃喃下去——“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②

“我要把他的名字写上，注明三百分之一，”法勒说，“你听到吧，比勒达！三百分之一的拆账，我说。”

比勒达放下了书，一本正经地转向他说，“法勒船长，你心地豁达慷慨；可是，你也得想一想你对这只船的其他股东所负的责任——其中有许多是孤儿寡妇呀，——因此，我们要是给这个小伙子的工资给得太多了，我们就会抢掉这些孤儿寡妇的面包。七百七十七分之一的拆账，法勒船长。”

“你这比勒达！”法勒砰地跳了起来，在舱房里卡搭卡塔地走来走去，大肆咆哮道。“该死，比勒达船长，如果我过去在这些事

① 引文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二十节和二十一节。

② 同上。

情上依你的话，那我的良心早就重得够把任何一条航行在合恩角的最大的船只都压沉了。”

“法勒船长，”比勒达坚定地说，“你的良心也许能吃十英寸水，或者能吃十哼水，那我可说不出；不过，因为你还是一个不悔悟的人，法勒船长，我非常担心，怕你的良心只是个漏了气的；到头来会叫你沉到火坑里去，法勒船长。”

“火坑！火坑，你侮辱我，老兄；这可叫人忍无可忍，你侮辱我。这真是一种恶毒的侮辱，随便骂人该入地狱。该死的东西！比勒达，你再对我说一遍，来挑动我的肝火吧，那我就——我就——不错，我就把一只活山羊都连毛带角吞下去。到外边去，你这个讲黑话的乌龟贼强盗的灰孙子——立刻给我滚出去！”

他一边破口大骂，一边冲到比勒达跟前，但是，这时，比勒达却出奇的神速，身子一闪，避开了他。

这两个负有主要和重大责任的船东这样骇人的吵架可把我吓呆了，我颇想打消一切的念头，不上这么一艘船权颇有疑问又是暂时给代管着的船只，我打门边一闪，让路给比勒达逃出去，因为这家伙，毫无疑问地，一定急于要避开法勒的盛怒。可是，使我诧异的是，他竟又十分泰然地坐到横木上去，看来毫无退却的意图。他似乎已经看惯了这个不知悔悟的法勒和他那副脾气了。至于法勒，脾气发过后，也好象是太平无事了，他也坐了下来，象一只绵羊似的，虽然他还微显抽挛，宛似精神仍很激动。“呸！”他最后啐了一下说——“风暴已经消失了吧，我想。比勒达，你磨鱼枪一向很在行，给我修修这支笔吧。我的小刀得上磨石啦，喏，谢谢你，比勒达。那么，小伙子，刚才你不是说你叫以实玛利么？好吧，这就给你写下来啦，以实玛利，三百分之一的拆账。”

“法勒船长，”我说，“我还有一个朋友，他也想做水手——我明天可以带他来吗？”

“行，行，”法勒说。“把他找来，让我们看一看。”

“他要多少拆账？”比勒达哼着说，眼睛打书本上抬了起来，因为他又在埋头读书了。

“啊！这个请你别管，比勒达，”法勒说。“他可捕过鲸？”他对我说。

“他杀死的鲸我可数也数不清，法勒船长。”

“好，那么带他来吧。”

签过约后，我就走了；无疑的，我一清早已经做了一件不差的事了，“裴廓德号”就正是约约指定给我和魁魁格去环游合恩角的船哪。

但是，我走不多远，就想起我还没有见到那个我要同他一起出航的船长；虽然，事实上确有许多时候，一条捕鲸船完全装备停妥，招足所有的水手后，船长才出来指挥的，因为航程往往很长，停泊在家乡的期间又非常之短促，如果船长还有一份家小，或者有什么脱不了身的要事之类，那他就不必对他那只停泊在港口的船只多加操心，尽可交给船主们去把一切开航的事情料理得妥妥帖帖。不过，在你自己非得听他摆布不可之前，总还是先见一见他为好。于是，我又折回去，跟法勒船长搭讪了，问他可在哪里找到亚哈船长。

“你要找亚哈船长干什么呢？一切都弄得舒舒齐齐了，我们已经把你雇好啦。”

“不错，不过，我很想见见他。”

“不过，我认为你现在要见他是办不到的。我也不很清楚他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一直是足不出户；也许生病，可又不很象

生病。事实上，他不是生病；不过，不，他身体可也不很好。总之，小伙子，他跟我也不常见面，因此，我认为他也不会见你。他是个怪人，亚哈船长——有人这么看法——不过，他却是个好人。啊，你一定会很喜欢他；别担心，别担心。亚哈船长么，他是个伟大的，不敬神却又象神似的人物；他不多说话；不过，等到他一开口，那你就得好好听他。要记住，我事先警告你；亚哈是跟普通人不同的；亚哈曾经进过许多大学堂，也到过好些吃人生番的地方；他一向习惯于比海浪还更深奥的奇迹；他那支激烈的鱼枪曾经打中比大鲸还要有力与奇特的仇敌。他的鱼枪呵！说起敏捷和准确来，真是我们岛上数一数二的啊，他不是比勒达船长；不，他也不是法勒船长；他就是亚哈，朋友；那个古代的亚哈①，你知道，是一个君王呀！"

"而且是个十恶不赦的人。当那个邪恶的王给刺死了的时候，狗可不是都去舔他的血么？"②

"到这边来——这边，这边，"法勒说道，眼睛闪出一股意味深长的神色，简直要把我给吓呆了。"记住，小伙子；这些话可千万别在'裴廓德号'上说。也别在随便什么地方乱说。亚哈船长这个名字并不是他自己取的。这是他那个痴痴呆呆的守寡母亲的愚蠢无知的怪念头。她在他只有十二个月的时候就死了。然而这个该黑特③老太婆蒂斯蒂克，却说这名字总会证明是有预见性的。所以，象她那样的其他一些傻瓜也许会告诉你同样的事情。我要警告你。这是说谎。我很知道亚哈船长；好多年以前我跟他一起出过航，是他的大副；我知道他的为人——是个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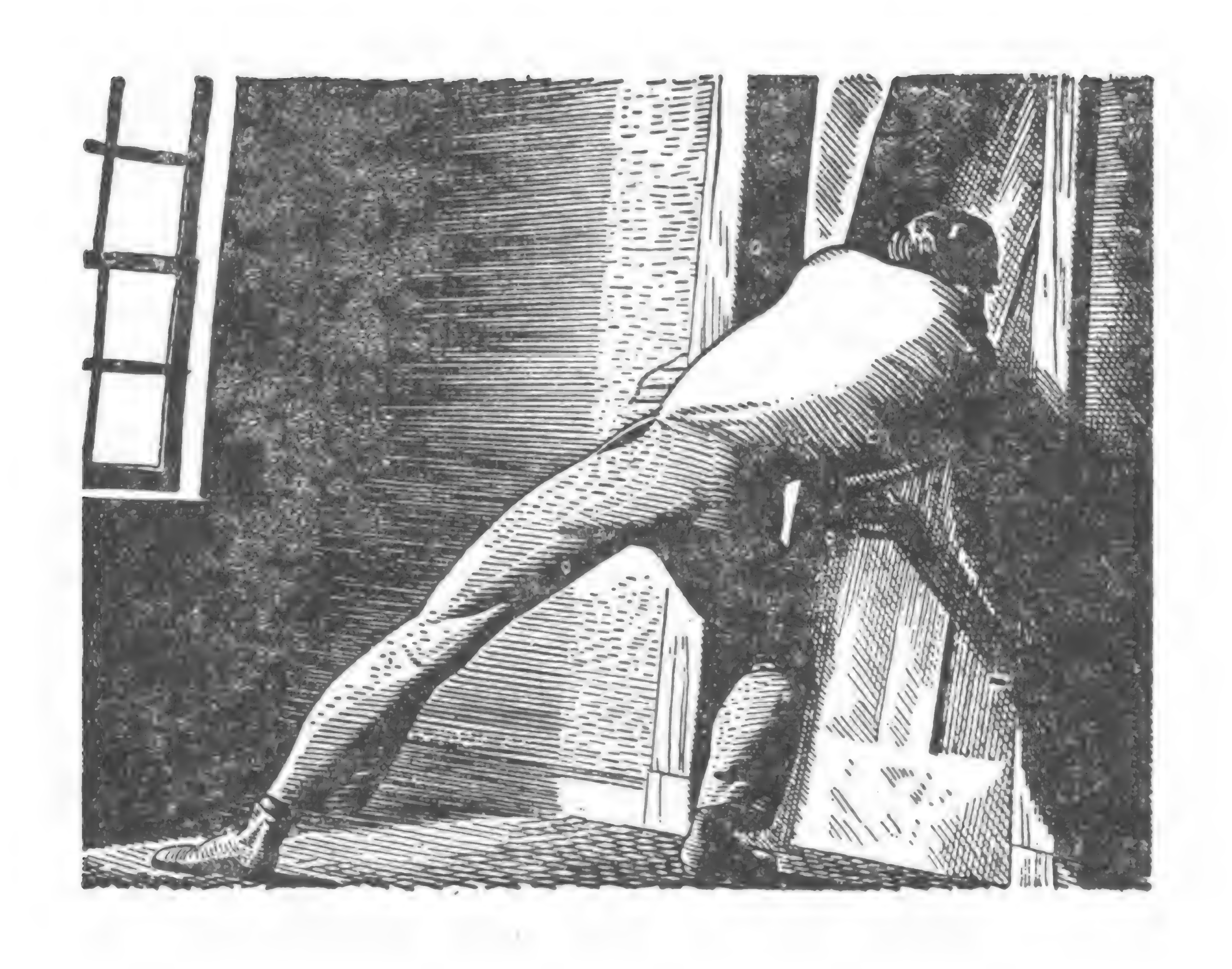
① 亚哈——以色列第七代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十六章和二十二章。

② 亚哈与犹太王约沙法作战，被箭射死，死后战车上所洗下来的血，狗都去舔。见«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

③ 该黑特——维因耶德极西的一个海岬。

人——可不是个虔诚的好人，象比勒达那样，而是一个爱骂人的好人——有点象我——不过，他比我要好得多。呵，呵，我知道他从来就不是很愉快的；在归航的时候，我知道他有过一阵子失魂落魄；但那是因为他那鲜血淋漓的残腿上的针刺似的疼痛的缘故，这也是谁都看得出的。我也知道打从上次航程给那条该死的鲸搞掉了一条腿后，他就变得郁郁不乐了——非常的郁郁不乐，有时还要耍蛮；不过，那是慢慢就会消失的。总之，我再告诉你，跟你保险，小伙子，跟一个嘻嘻哈哈的坏船长出航，那是不如跟一个郁郁不乐的好船长好得多。那么，再见吧——请别错看亚哈船长，因为他凑巧有一个邪恶的名字。再说，我的朋友，他还有一个老婆——结婚到现在还不满三次航程——真是个可爱的、唯命是从的姑娘。你想一想；老头儿靠这个可爱的姑娘还生了一个小孩呢，那么，难道你还以为亚哈是个无可救药，十足有害的人么？不，不，小伙子；尽管他苦恼，伤残，亚哈可还是有人性的！”

我心事重重地走了；我刚才偶然得知的关于亚哈船长的情形，真教我对他有一种无法抑止的茫然的难过。不知怎地，我当时还对他感到同情和悲伤，但是，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也不明白，也许是因为他惨痛地失去了一条腿的缘故。然而，我也对他怀有一种奇特的敬畏；不过，那种我所无法描摹的敬畏，却不是真正的敬畏；我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敬畏。但是，我却感到敬畏；虽然这种敬畏并不使我对他生厌；不过我同时也对他那种仿如神秘的情形感到不耐烦起来，因为当时我对他是这么弄不清楚。好在我的思路终于又转移到别的方面上去，所以，神秘的亚哈就暂时从我的脑际消失了。



第十七章

斋　戒

因为魁魁格的“斋戒”，或是“断食”、“禁欲”得做一整天，所以非到傍晚时分，我不想去打扰他；我非常尊重每一个人的宗教义务，不管它是多么可笑，即使有一群蚂蚁在膜拜一只毒菌；或者我们地球上某些地方的其他一些生物，只因一个地主虽然死了，在他的名下却还拥有大批出租的产业，便以一种可说是在其他星球中前所未见的卑躬屈膝的姿态，匍匐在他那死尸前面，我心里也找不到看轻这种举动的理由。

我说，我们这些善良的长老会派的基督徒，在这些事情上，应该抱着仁爱为怀的态度，不要因为其他人类，异教徒等等对于这些事情存有半痴半呆的妄想，而自以为我们大大高出他们之上。就以这个魁魁格来说吧，他现在一定对约约和他的斋戒寄以非常可笑的妄想，——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推想，魁魁格准自以为他自己知道他所做的事情，所以他显得很是心安理得，那就让他心安理得去吧。随我怎样去跟他辩论都是徒劳无益的；我说，随他便吧，但愿老天可怜可怜我们大家——长老会派和异教派都一样——因为我们大家都不知怎地把脑袋碰得七碎八裂，非常可怕，极其需要修补修补了。

黄昏时分，我很有把握地认为他的一切神功和仪式一定都做完了，我上楼去敲他的房门；但是，没有应答。我想推开门，可是打里边反锁了。"魁魁格，"我朝钥匙孔轻轻叫道。——阒无声动。"喂，魁魁格，你为什么不说话？是我呀——以实玛利。"但是，还是跟刚才一样，毫无声响。我开始慌张起来了。我已听他待在里边这么久了；我想他可能已经中了风。我从钥匙孔往里张看；但是，因为那扇门开在房间的僻角里，从钥匙孔所能看到的只是左边的一只拐角。我只能望到床铺的一部分踏脚板和一段墙壁，别的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我冷不防看到魁魁格那支倚在墙上的标枪木柄，这东西昨天晚上我们进房前，本来已经让老板娘从魁魁格手里拿掉了。这倒奇怪，我想；但是，无论如何，既然标枪倚在那里，他又难得不带标枪就出门的，那他准在房里，一点也错不了。

"魁魁格！——魁魁格！"还是寂静无声。一定出了事啦。中风！我想冲开房门；可它关得铁实，硬是撞不开。我连忙奔下楼去，把我心里的怀疑对首先碰到的人——那个女佣人说。"不得

了！不得了啦！”她哇地叫了起来，“我想一定出了什么事。吃过早饭后我想去收拾床铺，房门却锁起了；一只老鼠的声响也听不到；后来就一直这么无声无息。不过，我心想，不定你们俩都出去了，为了谨慎，把行李锁在房间里。不得了！不得了啦，太太——老板娘！人命案子！胡赛太太！中风啦！”她就这样叫叫嚷嚷地往厨房奔去，我跟在她后头走去。

胡赛太太立刻就出现了，她一手拿着一只芥末罐，一手拿着一只醋瓶子，看样子，正打断了她一边料理调味瓶，一边咒骂她那黑小孩的话儿。

“堆柴房！”我嚷道，“该往哪里走？赶快，看在老天爷份上，找件什么东西把那扇门给撬开来——斧头！——斧头！——他中风了；准保不错！”——我这么说过后，又无头无脑地、空着手冲上楼去，这时候，胡赛太太一手拿着芥末罐，一手拿着醋瓶子，脸色好象一只五味瓶，拦住了我。

“你怎么啦，小伙子？”

“拿斧头来！赶快，看在老天爷份上，快找医生去，要随便哪一个去跑一趟，我去把门给撬开来！”

“喂！”老板娘说，连忙放下醋瓶子，腾出一只手来，“喂；你是说要撬开我的房门吗？”——说着，她就抓住我的胳膊。“你怎么啦？你怎么啦？船友？”

我尽量镇定而迅速地把整个事情说给她听。她不知不觉地把醋瓶子轻拍着她半边鼻子，沉思了一刻后；大声叫喊起来——“不！我把它放在那里后一直没去看过它。”她奔到扶梯底下的小房间，往里瞧了一下，又赶回来，对我说魁魁格的标枪不见了。“他自杀了，”她叫嚷道。“又是一个可怜的斯蒂格斯——又是一条被单完蛋喽——上帝怜恤他可怜的母亲！——这就把我的屋

子给毁了啊。那可怜的小伙子可有个姊妹吗？那女孩在什么地方？——啊，倍蒂，到漆匠斯拿尔斯那里走一趟，要他给我漆块牌子，写——‘这里不准自杀，客厅不许吸烟’；这就一举两得了。杀死啦？愿上帝怜恤他的鬼魂吧！噫，那是什么声音？你，小伙子，停住！”

当我又想去撞开那房门时，她追了上来，把我抓住了。

“我不许这样做；我不愿意人家糟蹋我的房子。去找个锁匠来，隔开这里一英里来地有个锁匠。不过，慢着！”她把手探进她的插袋里，“我想，这里会有一把合适的钥匙，我们来试一试。”说着，她把钥匙插进锁孔转着；可是，天呀！魁魁格打里边把附加的门闩也闩住了。

“只有把它撞开了，”我说，可是，正当我后退几步，以便着手往前冲的时候，老板娘却一把拉住了我，又赌咒发誓地不许我打烂她的房屋；但是，我甩掉了她，整个身子猛地一冲，对准目标撞去。

一阵巨大的声响，那扇门哗啦地开开来了，门把手砰地撞到墙壁，泥灰弹到顶棚上；啊，天啊！魁魁格非常冷静而泰然自若，盘着腿，坐在房间的正中央；双手把约约捧在头顶心上。他既不看这边，也不望那边，坐得象尊雕像，一点生气也没有。

“魁魁格，”我走到他跟前说，“魁魁格，你怎么啦？”

“他不见得这么坐上一整天吧，是吗？”老板娘说。

但是，随我们说千说万，都套不出他一句话来；我简直就想把他掀翻在地，好叫他换个姿势，因为这种做法简直是受不了的，看来就是很苦痛而勉强地做出来的；尤其是他已尽了全力这么坐了九、十个钟头以上，一顿饭也没有吃过。

“胡赛太太，”我说，“他总算还活着；因此，你请便吧，让我自

己来料理这桩奇事。”

老板娘走后，我关上了门，试图说服魁魁格坐到椅子上来；但是，白费。他坐在那里；他所能做的——尽管我用尽了种种客气的办法来讨好他——就是一动不动，一言不发，甚至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完全当我不在他跟前那样。

我想，我不知道这会不会是他的斋戒的一部分；在他老家，他们就是这么盘腿而坐地断食的吧。一定是这样；不错，这就是他的信条的一部分，我猜想；好吧，那么就让他去吧；毫无问题，他迟早总会起来。谢天谢地，这是不会一直这样下去的，好在他的斋戒只是一年一次（不过当时我还不相信这是很准时进行的）。

我下楼去吃晚饭。我在那里坐了好久，听着几个刚从葡萄干布丁航行（他们是这样叫法的，那就是，坐着斯库那船①或者是装着横帆的二桅船，只在赤道线以北的大西洋中做短距离的捕鲸航行）回来的水手滔滔不绝的讲了许多故事；听他们讲到将近十一点钟的时候，我又上楼想去睡觉，心里很有把握地认为，这会儿，魁魁格一定做好他的斋戒了。可是，不；他还是象我刚才走开时那样坐在那里；分毫未动。我开始对他着恼了；这样一整天加上大半夜蹲在一个冷冰冰的房间里，双手捧着一块木头顶在头上，看来简直就是愚蠢和发疯。

“魁魁格，千万请你起来，走动一下吧；起来吃点晚饭。你会饿坏的；你会把自己弄死的，魁魁格。”但是，他一言不答。

我已对他失望了，因此，我决定先上床睡觉；不成问题，再多隔一会，他总会跟着上床。但是，在上床前，我拿我那件厚重的熊皮外套，丢在他身上，因为那天夜里看来十分冷；他只穿着一

① 斯库那船——一种双桅或者三桅的纵帆式的帆船。

件普通的外套。有好一阵子，我虽然想方设法，总是连瞌盹都打不上来。我已吹熄了烛火，但只要一想到魁魁格——相距不及四英尺——那么不舒服地坐在那里，孤零零的坐在又冷又黑的房间里，就着实使我很是难受。你想一想；通夜跟一个盘着腿在做他那怕人的、莫名其妙的斋戒而又不想睡觉的异教徒睡在同一个房间里！

但是，我最后总算蒙蒙眬眬地睡着了，一觉睡到天亮，万事不知；可是，当我往床外一望，魁魁格还蹲在那里，仿佛他已让螺丝钉给钉在地板上了。不过，等第一道阳光一从窗格上射进来的时候，他就起身，四肢僵硬又格格发响，然而脸色却很愉快；他一跛一拐地走到我床跟前；把他的额头紧贴在我的额头上；说他已经做好斋戒了。

我已经在上面说过，我不反对任何人的宗教信仰，不管它是怎样一种宗教信仰，只要那个人并不因为另一个人不相信它而要对他加以杀害或者侮辱就行。不过，如果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事实上变成一种如癫如狂的举动；成为一种实实在在是折磨他自己的事情，而且到头来还要弄得我们这个地球成为一个教人坐立不安的住处的时候，那么，我想，这就应该把那家伙拉到一边，跟他争辩。

我现在就是这样对付魁魁格。“魁魁格，”我说，“现在上床来吧，躺下来听我说。”于是我便继续说下去，从原始的宗教起源和发展，直谈到现代的各种宗教，在这中间，我尽力对魁魁格说明所有这些斋戒，以及长时间地盘腿兀坐在冷冰冰、毫无生气的房间里的这种事情，全是荒谬的，有害健康的，无益身心的；总之，是明显的违反卫生规律，违反常识的。我也对他说，他在别的事情上是这样一个极其聪明伶俐的野人，现在竟看到他对

他这种可笑的斋戒做出如此令人遗憾的傻事来，实在教我痛心，非常教我痛心。此外，我又劝说道，做斋戒会弄垮身体：因此也会弄垮精神；而且，一切由做斋戒而来的思想，必定也是半死不活的思想。这就是大多数患消化不良症的宗教家对来世怀有那么忧郁的想法的道理。总之，魁魁格，我比较转弯抹角地说，地狱就是首先由不易消化的苹果馅汤团而产生出来的一种心象；此后，通过斋戒所培养出来的代代相传的消化不良症而永久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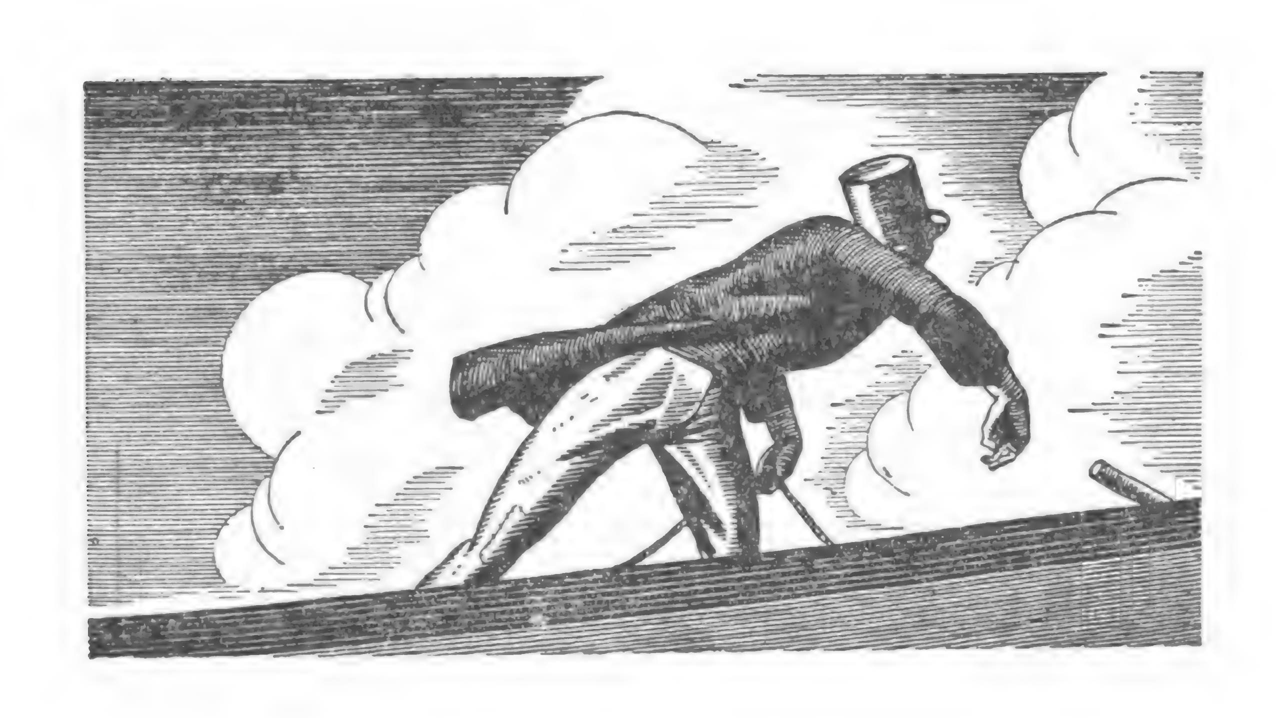
于是，我问魁魁格他自己可曾患过消化不良症；我把这意思说得很明白，好教他能够理会。他说，他不曾患过，只在一个值得记忆的场合上患过一回。那还是在吃过他那个父王举行的大筵席后才患的，当时，他父亲打了一个大胜仗，把中午二点钟模样所杀死的五十个敌人，当晚就拿来烹了吃了。

"别说下去了，魁魁格，"我浑身打颤地说；"够了，够了；"因为我不待他说下去也知道那结论了。我碰到过一个曾经到过那个海岛的水手，他对我说，那地方，每次打了一场大胜仗后，照例总在胜利者的院子里或者花园里把所有被杀死的人都拿来全烤；然后，就把他们一个个放在许多大木盘里，象一大盆肉饭似的，四周添饰着面包果和椰子；在他们的嘴里插着一些荷兰芹菜，于是由胜利者遍送给所有的朋友，仿佛这些礼物就是许许多多圣诞节的火鸡。

我毕竟不认为我对于宗教的解说给了魁魁格以很大的印象。因为，首先，他在听这个意义重大的问题的时候，神色多少显得有点迟钝，也许他是在用他自己的看法加以考虑；其次，我所说的话他能懂得的还不到三分之一，虽然我已尽量把我的意思说得简单明白；最后，他一定认为，就对于真正的宗教的认识

说来，他比我懂得多。他以一种殷勤的关注和怜悯的神色看着我，好象他认为：这样一个聪明小伙子竟会这样无可救药地领会不了虔诚的异教徒所传播的福音，实在是太可怜了。

最后，我们起身穿衣；魁魁格尝遍了各种杂烩，吃了一顿非常丰盛的早饭，弄得老板娘不能托他斋戒的福，大大赚钱。我们兴冲冲地到“裴廓德号”去，一面闲逛似地走着，一面用大比目鱼刺剔着牙齿。



第十八章
他的画押

我们(魁魁格还拿着他的标枪)顺着码头末梢走向那只船的时候,法勒船长在他的小房子里,用他那粗卤的声音哇啦哇啦地招呼我们,说他没猜想到我的朋友是个生番,还声明他不许生番上他那只船,除非事先拿出证件来。

"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法勒船长?"我跳上舷墙,撇下我的同伴站在码头上,说道。

"我是说,"他回答道,"他必须出示他的证件。"

"不错,"比勒达船长声音空泛地说,他站在法勒背后,从小房子里伸出头来。"他得出示他已经改教的证件。小魔王,"他说过后,又对魁魁格说,"你现在可跟任何的基督教堂发生关系?"

"怎么，"我说，"他是第一公理教会的教友。"这里应该说明一下，航行于南塔开特的船只的刺花野人，有许多人最后都改信基督教。

"第一公理教会。"比勒达叫道，"怎么！就在德脱罗诺米·科尔曼执事的会堂做礼拜的？"这么说着，他就拿出他的眼镜，用他那条黄色大手帕揩一揩，很仔细地戴上，从小房子里走出来，硬挺挺地倚着舷墙，仔细地对魁魁格端相了好久。

"他当了多久的教友？"接着，他对我说；"我看是不很久吧，小伙子。"

"不，"法勒说，"他还没有正式受过洗呢，不然的话，他脸上该不会显得这么毫无神气吧①。"

"现在，老实说吧，"比勒达嚷着，"这个非力士人②是德脱罗诺米执事的宣道会的正式会友吗？我从来没见过他在那里，我每个主日都在那地方。"

"我一点也不知道什么德脱罗诺米执事，也不知道他的宣道会，"我说，"我所知道的是，这个魁魁格生下来就是第一公理教会的教友。他自己就是个执事，魁魁格就是个执事。"

"小伙子，"比勒达严峻地说，"你简直是在跟我大开玩笑——你自己说吧，你这个小赫人③。你说的是哪一种教派，回答我吧。"

我觉得自己已给逼得走投无路了，于是答道："我指的是那个古代的天主教派，先生，也是你跟我，还有那边的法勒船主，跟

---

① 指魁魁格做了一天一夜的斋戒后，脸上毫无血色。

② 非力士人——巴勒斯坦西南岸的古国，犹太人的强敌，泛指一般所谓没教养的人。

③ 赫人——《圣经》上古迦南的一个民族，占领了巴勒斯坦，后为以色列人约书亚所败。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

这个魁魁格，我们大家，我们每一个人都归属的教派；就是这整个崇拜的世界的伟大而万世不易的公理教会；我们都是属于这个教派；只有我们里头一些怀有怪想的人才不同这个伟大的信仰发生关系；我们大家都在那个信仰中手携手了。"

"捻接，你应该说手捻接手，"法勒更走拢些，叫道。"小伙子，你还是去做牧师，用不着当水手啦；我从来没有听到比这更好的讲道。怕连德脱罗诺米执事——不，怕连梅普尔神甫本人也敌不过你呢，他还算是个有点本事的人咧。上船来，上船来，甭提什么证件了。我说，告诉那个刮荷格① ——你管他叫什么？告诉刮荷格走过来吧。天啊，他有多厉害的一支标枪呀！样子象是用好钢料打成的；他大概也使得很不错吧。我说，刮荷格，或者随你叫什么名字，你可曾站在捕鲸艇头过？你可打过一条鱼？"

魁魁格一言不发，野里野气地跳上了舷墙，又从舷墙上跳到一艘吊在船侧的捕鲸艇头上，然后支起他的左膝头，平举着他的标枪，好象是这样的叫嚷起来：

"船长，你看见那海面上的一小滴柏油吧？你看见吗？好，就当它是一只鲸的眼睛，那么！瞧着吧！"于是，他以那一小滴柏油为目标，就把那支标枪嗖地一声掠过比勒达老头的阔边帽顶，直穿过船甲板，把那滴闪烁的柏油打得无影无踪了。

"瞧，"魁魁格镇定地拉着绳索，说道，"那要是鲸的眼睛的话；哼，那只鲸就完蛋啦。"

"赶快，比勒达，"法勒说，可是，他的合伙人，已经被那近在身旁的、如飞的标枪吓得退向舱口那边去了。"赶快，我说，你，

① 这老头把魁魁格的名字念成"刮荷格"，"刮荷格"是北美洲出产的一种蛤蜊。

比勒达，把船上的文件拿来。我们一定要雇海奇荷格①，我是说刮荷格，把他安置在我们的一只小艇里。喂，刮荷格，你听着，我们给你九十分之一的拆账，这个拆账，在南塔开特的标枪手中还是破天荒第一遭呢。”

于是我们走进了舱里，教我极感快活的是魁魁格立刻就成为我所属的这只船的船员了。

等一切的准备工作都做完，法勒把要签约的事情都料理停当的时候，他对我说，“我想，那个刮荷格是不会写字的，他会吗？我说，刮荷格，该死！你要签名还是画个押？”

但是，因为这样的仪式魁魁格以前已经做过两三次，因此，对于这问题，他一点也不显得害羞；他拿起递过来的笔，在文件的适当的地位上，把刺在他臂膀上的奇怪的圆形图案依样画在那上面；所以再加上法勒船长硬是要错改他的名字，签下来的东西就象这样：

刮荷格。

他的✣画押。

这时，比勒达船长坐在那里，瞪着眼、不住地凝望着魁魁格，最后庄重地立了起来，在他那镶着阔边的淡褐色上衣的大口袋里摸出一包小册子来，挑了一本题着“末日来临，又名不得耽延，”的书放在魁魁格手里，然后双手紧抓着魁魁格的双手和那本书，热切地直瞪着他的眼睛，说，“小魔王，我必须为你尽我的责任；我是这只船的股份老板，很关切所有水手的灵魂；你要是还抱住你那异教的一套，这是教我非常害怕的，所以，我请求你，

① 这老头又把魁魁格的名字说成“海奇荷格”（即“豪猪”）了。

别再做恶魔的奴隶。摒弃那偶像崇拜和那可怕的魔鬼；趁天罚尚未到来，赶快回头吧；当心啊，我说；啊呀！赶快脱离火坑吧！”

比勒达老头说的话还带点儿水手腔，刺耳地夹杂着《圣经》上的词汇和家乡土话。

“别说啦，别说啦，比勒达，别再糟蹋我们这位标枪手吧，”——法勒嚷道。“虔诚的标枪手决做不成好水手——只会使他丧失胆量；做标枪手而没有好胆量就一文不值。从前那个叫做纳特·斯汪因的小伙子，本来是整个南塔开特和维因耶德数一数二的最勇敢的头桨手；他去听了道，从此就不行了，他弄得对他那烦累的灵魂惶惶恐恐起来，因此一看到鲸就发慌、避开了，怕发生意外，怕万一会沉了船去见海王。”

“法勒！法勒！”比勒达一边说，一边抬起眼睛又扬起双手，“你自己呀，就跟我自己一样，已经经历过多少次危险；法勒，你早就知道怕死是怎么回事啦，你怎能这样亵渎神灵地胡说八道呢。你这是违背了你自己的良心喽，法勒。你老实说，那回这只‘裴廓德号’在日本海上遇到台风，三根桅杆都落到海里去，也就是你跟亚哈船长一起出航的那一回，那时候，你难道没有想到死神和末日么？”

“你们听，你们听他这会儿是怎么说的，”法勒高声叫嚷，阔步跨过舱房，双手重重地插进口袋里，——“听呀，你们大家。请想一想！那时候，我们每一分钟想的都是那条船就要沉下去了！还想什么死神跟末日？不是吗？那三根桅杆象打雷一样老是不停地撞击着船侧；海浪前前后后地泼溅着我们。还想死神跟末日嘛？不，那时节没有时间想到死上面去。亚哈船长跟我想的是生；想到怎样救大家的生命——怎样装上那应急的桅杆——怎样设法驶到最邻近的港口去；这就是我那时候想的

东西。”

比勒达无话可说了，只是扣上他的上衣，高视阔步地在甲板上走着，我们也跟着他走去。他在甲板上立定了，泰然地俯视着几个在中甲板补中桅帆的帆工。他时时弯下身子，捡起一块布片，或者拿起一段涂了柏油的麻线，要不然，这些东西也许会给糟蹋了。



第十九章

预言家

“喂，船友，你们当上那只船的水手啦？”

我跟魁魁格刚离开“裴廓德号”，从码头闲逛似地出来，各人都暂时在想各人的心事，这时候，突然有个陌生人，在我们面前停下来，对我们问了上面这句话，他那只大食指还指向上述那条船。他腌里腌臜地穿着一件退色的外套，一条缀着补钉的裤子；脖子上围着一条破布片似的黑手帕。天花打四面八方汇合拢来，布满了整个脸孔，弄得脸上象是奔腾的激流干涸后的河床，如今只剩下错综复杂的浪痕。

“你们当上那只船的水手啦？”他又说了一遍。

“我想，你说的是那只‘裴廓德号’吧，”我想多赢得一些时间

来对他连续不断地看一下，于是说。

“是呀，‘裴廓德号’——就是那条船，”他说，把整只胳膊缩回来后，又迅疾而笔直地伸出去，用他那象装在枪上的刺刀似的尖尖的手指，直指向那目标。

“不错，”我说，“我们刚签好了约。”

“可把你们的灵魂也给签上去吗？”

“把什么？”

“啊，也许你们是没有什么灵魂的，”他急急地说。“那不要紧，我知道有许多人就是没有什么灵魂的，——祝他们一帆风顺；他们也因而过得更好。灵魂就是一辆马车的第五个轮盘呀。”

“你在扯些什么呀，船友？”我说。

“不过，他在找别的一些人补足全部缺额方面，已经找足了，”那个陌生人冲口而出地说，在他字上加重了语气。

“魁魁格，”我说，“咱们走吧；这家伙一定是从什么地方逃出来的；他在讲什么东西，说哪一个人，我们都弄不清楚。”

“站住！”那陌生人嚷了起来。“你说得对——你还没有看到老雷公吧，是吗？”

“哪一个是老雷公？”我说，又注意到他那似疯如真的态度。

“亚哈船长。”

“什么！我们那只‘裴廓德号’的船长？”

“是呀，在我们一些老水手里头，有些人是这么叫他的。你们还没有见到他，是吧？”

“没有，我们还没有见到他。据说他生病了，不过已经好些了，不久就会痊愈。”

“不久就会痊愈！”那陌生人哈哈大笑，是一种板着脸的嘲弄的大笑。“你瞧着吧；要是亚哈船长会痊愈，那么我这只左胳膊

也会立刻好啦。"

"你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么?"

"他们对你讲过他一些什么来着? 你说!"

"他们并没有讲他什么; 我只知道他是个捕鲸能手,对他的水手说来,也是一个好船长。"

"这都是实在的,这都是实在的——不错,全都是实在的。不过他一发命令,你就一定会跳起来。跨一步,咆哮一声; 咆哮一声, 走一步——人们说亚哈船长就是这样。可是一点也没有提到好久以前在合恩角所发生的事, 提到他象死人一样躺了三天三夜; 一点也没有提到他在圣塔① 的圣殿前跟西班牙人的恶斗么?——这些都一点没有听说过吗? 一点也没有提到他把口水吐在银葫芦里吗? 一点也没听到那个根据预言所说的, 他在上次航行中失掉了一条腿的事情么? 这些事情以及其他等等, 你们一句也没有听说过吗? 不,我想你们是不会听到的; 你们怎能听得到呢? 谁能知道这些呢? 我猜想, 就是全南塔开特也都不知道的。但是,你们也许听说过那条腿的事情,他怎样失掉腿的事情吧; 嗯,你们一定是听说过了,我敢说。啊, 不错, 那是差不多大家都知道的——我是说大家都知道他只有一条腿; 都知道是一只大鲸把另外那条腿给搞掉了。"

"朋友,"我说,"你这些莫名其妙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可不清楚,我也不把它当一回事; 因为,据我看来,你的脑子一定有些小毛病。不过, 你如果是在讲亚哈船长, 讲那艘'裴廓德号', 那么我得告诉你,他失掉一条腿的事情,我是全都清楚的。"

"全都清楚,啊,——真的嘛?——全都清楚?"

"完全是真的。"

---

① 圣塔——秘鲁的一个港口。

这个叫化子似的陌生人，站在那儿，对着"裴廓德号"手指眼瞄了一会儿，仿佛陷入困惑的沉思中；然后动了一下，转过头来说道：——"你们已经当上了那条船的水手啦，是吗？在文件上签了字啦？嗯，嗯，要签的，都签好了，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不过，也许到头来又不会怎样。不管怎样，一切都已定啦，安排好了；总得有些水手跟他一起走，我猜想；这些和另外一些人，愿上帝都怜恤他们吧——祝你们早安，船友们，早安；愿那个说不得的神圣的上天保佑你们；很对不起，我耽搁你们啦。"

"听着，朋友，"我说，"你要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跟我们说，就说出来，不过，如果你只想哄骗我们的话，那你可要错了把戏啦；我必须说的就是这些。"

"这说得很不错，我喜欢听人家用这种方式说话；你正是他要的人——象你这样的人。祝你们早安，船友们，早安！啊，你们到那边的时候，请跟他们说，我已经决定不做他们的水手喽。"

"唅，我亲爱的朋友，你用这种方法是哄不了我们的——你哄不了我们。人生在世最容易做的事，就是装得象个浑身有什么了不起的秘密那样。"

"祝你们早上好，船友们，早上好。"

"今儿早上本来就很好么，"我说。"走吧，魁魁格，咱们还是丢开这痴子吧。不过且慢，请你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好吗？"

"以利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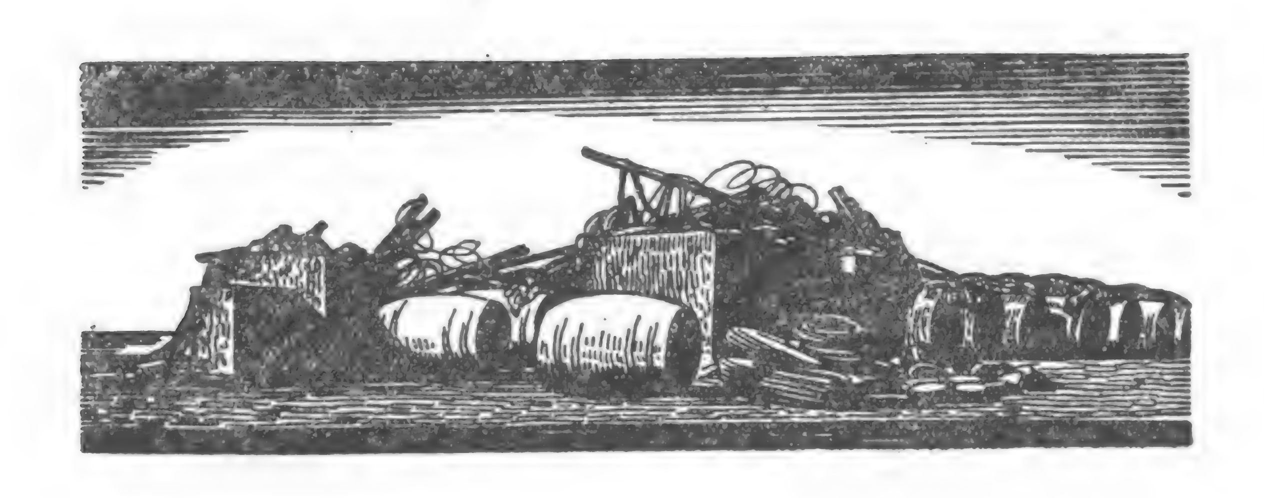
以利亚！我想一想后，我们便走了，我们两人都对这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说出各自的看法来；最后一致认为，他不过是个骗

---

① 以利亚——耶稣降生前九世纪之希伯来预言大家，«见旧约·列王纪下»。这里作者借用«圣经»上以利亚与亚哈的关系，来写本书中的以利亚与亚哈的关系。

子，想吓唬吓唬人而已。但是，我们也许还走不上一百码地，刚要拐弯的时候，我回头一看，却又看到了以利亚在远处跟着我们了。不知怎的，我一看到他，就心里一撞，我也不对魁魁格说他还跟在后面，只是和我的同伴继续地走着，一心又想看看这陌生人是不是还跟我们同样拐弯。他拐弯了，于是我认为，他是在跟踪我们了，但是，他究竟有什么意图，我却死也想不出。这种情形，加上他那含含糊糊、半暗示、半揭露，躲躲闪闪的谈话方式，一下子使我产生各种讲不清楚的惊异和信疑参半的想法，而且全都联系到"裴廓德号"；亚哈船长；他所失掉的那条腿；合恩角的昏厥；银葫芦；以及我上一天离开那条船时，法勒船长对我说的关于亚哈的那些事情等等；也联系到那个蒂斯蒂克老太婆的预言；联系到我们自己已经答应出航的航程以及其它许多朦朦胧胧的事情。

我决定要弄清楚这个衣衫褴褛的以利亚是不是真的在跟踪我们，因此，我故意同魁魁格穿到对面去，又从那边往回走。但是，以利亚却继续向前走去，好象一点也不注意我们似的。这就使我放心了；于是我再次地，也觉得是最后地在心里判定他是个骗子。



第二十章
全体出动

过了一两天，"裴廓德号"上真是大忙特忙起来了。不但旧篷帆都补好了，新篷帆，一匹匹的帆布，一捆捆的绳索也都陆续送上船来了；总之，一切都表示出这条船正在赶紧结束准备工作。法勒船长很少、也可以说根本没有上过岸，而是整天坐在他那个小屋子里，严密地监视着那些水手；比勒达则到各种铺子做采办工作；那些雇来舱里和索具上工作的人，天黑后还要工作好久。

在魁魁格签了约的第二天，船员们住的各个客店都接到了通知，要他们必须把衣箱等物在天黑前运上船去，因为船得多久才开航是说不定的。因此，我和魁魁格把行李送上船后，决定还是在岸上睡到正式开航才走。但是，他们好象总是老早就发出通知，却要过了好几天才开航。不过，这是不足为奇的；在"裴廓德号"完全装备停妥之前，确是有一大堆事情要做，而且究竟要考虑多少事情，也难以逆料。

谁都知道有一大堆东西——床，锅，刀，叉，杓子，火钳，餐巾，胡桃钳以及其它等等，都是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具。捕鲸就是这样，在辽阔的海洋上，远离一切杂货店，叫卖小贩，医生，面包店和钱庄，所以必须装备三年的用具。虽说一般商船也是这样，然而，在程度上终究跟捕鲸船不尽相同。因为除了捕鲸的航程很长之外，还有许多东西是从事渔业所不可缺少的，有许多东西往往是在偏僻的海港无法补给的，还必须记住，在一切船只中，捕鲸船是最会招致各种意外的船只，尤其是会丧失、毁坏那些决定航程成败的主要东西。因此，它需要有备用的小船，备用的圆木，备用的绳索和标枪以及除了一个后备船长和一条副号的船以外的几乎其它各种备用的东西。

我们抵达这个海岛的时候，“裴廓德号”的最笨重的储备品差不多都已经准备完妥了；其中包括牛肉，面包，食水，燃料，铁箍和桶板。但是，如上所述，暂时还得继续不断把各式各样大小零星用品都弄上船来。

负责搬运这些东西的主要人物是比勒达船主的妹妹，她是个瘦小的老太婆，颇有决断，不知疲倦，心肠也很好，她象是抱定了主意，只要她力所能及，决不让“裴廓德号”在顺利地出海后，还会缺少什么需要的东西。她一会儿拿着一罐厨房用的酸菜上船来；再一会儿又拿着一扎大副写字台上用的鹅毛笔来（因为大副要记航海日志）；第三次又拿来一卷给患风湿症的人护腰用的法兰绒。从来没有一个女人比她更为名副其实，她叫慈善——慈善姑妈，大家都这么叫她。这个慈善为怀的慈善姑妈，象一个慈善团[1]的女修士一样到处忙着，时刻准备以她的手，她的心使得这只跟她可敬的哥哥有关的船上的一切人等都会平安，舒适，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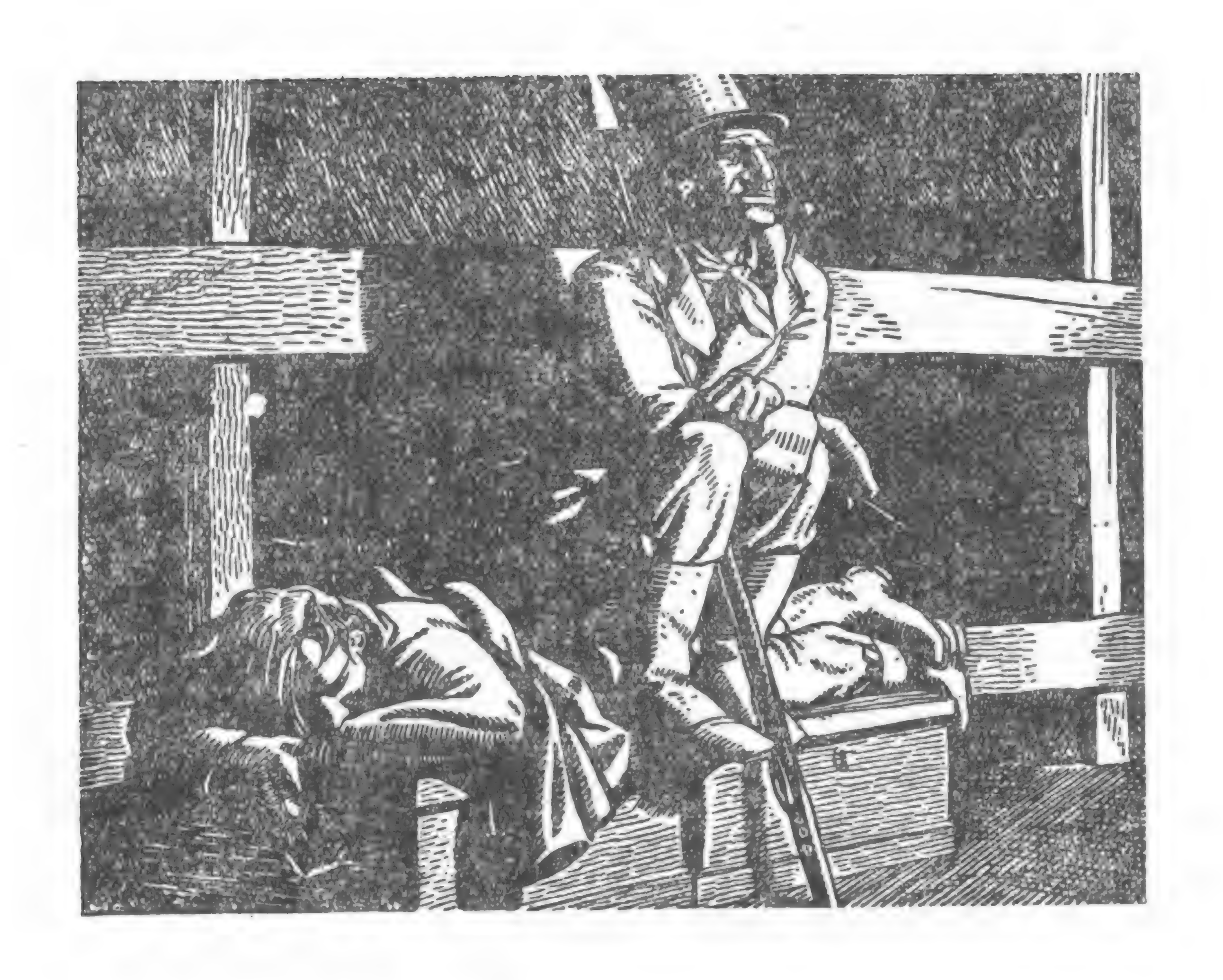
[1] 妇女慈善团——罗马天主教会的一种修女团体。

得慰藉，这只船她自己也投资了几十个辛苦积攒的银元呢。

但是，使人一楞的是，在最后一天，看到这个心地极好的女桂克，一手拿着一只长长的油杓子，一手拿着一把更长的捕鲸枪走上船来。至于比勒达本人和法勒船长的忙劲可也不差。且说比勒达，他随身带着一张记上所需的东西的长单子，每当一样新东西送到时，他就在单子上所列的东西旁边做个记号。法勒则每隔一会儿就从那鲸骨的小寨里一步一点地走出来，在舱口对下面的人咆哮一阵，又对那些在上面桅顶上工作的帆手们咆哮一阵，然后又大肆咆哮地回到他那小屋里去。

在这些准备开航的日子里，我和魁魁格经常去探望那条船，也经常探问一下亚哈船长，他身体怎样了，什么时候准备到船上来。对于这些问题，他们都回答说，他已逐渐恢复健康，预料随时可以上船；同时还说，一切有关这条船的航程必需品，法勒和比勒达这两个船东都可以对付。如果要我自己说句真正的老实话，那我自己的心里是挺明白的，我这样投身到一个时间非常长的航程中，完全是一种异想天开的做法，因为眼看这条船就要驶到辽阔的海洋上去，我却连那个要做这只船的绝对的独裁者的人还一面未见。不过，当一个人在疑心有什么错失的时候，往往因为他已经做了局中人，甚至他对自己也会不知不觉地设法把他的疑惑给掩盖起来。我就正是这样。我一点也不说什么，也尽量什么都不去想它。

最后，据通知，那条船大概在明天什么时候一定要启碇了。因此，隔天早晨，我和魁魁格就很早地出发。



第二十一章

上　船

我们走近码头的时候，已经快六点钟了，天还只蒙蒙亮。

“我要是没看错的话，那边也有几个水手在朝前跑去，”我对魁魁格说，“那不会是影子；我猜想，太阳一出来就要开船了；走吧！”

“慢着！”一个声音嚷道，同时，那个说话的人已在我们后面走拢来了，两只手搭着我们两只肩膀，然后，挤到我们中间来，站在那里，身子朝前微弯，在模糊的晨曦中，他显得很是奇特地眯

着眼瞧瞧魁魁格，又瞧瞧我。原来是以利亚。

“上船啦？”

“把手拿开，好吗？”我说。

“喂，”魁魁格身子一抖，说，“走开！”

“那么，是不是上船啊？”

“不错，我们要上船了，”我说，“可是，这干你什么事？你可知道，以利亚先生，我认为你有点卤莽吧？”

“不，不，不；我倒觉不到，”以利亚说，他又以极其莫名其妙的眼色，奇特而慢慢地望望我，又望望魁魁格。

“以利亚，”我说，“请你放我的朋友和我走吧。我们是准备到印度洋和太平洋去的，所以不愿意让人家耽搁时间。”

“你们，是你们？早饭前就回来么？”

“他疯啦，魁魁格，”我说，“走吧。”

“喂！”我们走了几步后，那个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的以利亚又叫了起来，招呼我们。

“别理他，”我说，“魁魁格，走吧。”

但是，他又悄悄地跟上了我们，突然把他的手轻拍着我的肩膀，说——“刚才你看到一些象人一样的东西朝那条船走去吗？”

我被他这个简单平凡的问题打动了，回答道，“看到的，我想我看到了四五个人；可是太模糊，摸不准是不是人。”

“很模糊，很模糊，”以利亚说。“祝你们早上好。”

我们又跟他分开了；但是，他又悄悄地跟上了我们；又碰起我的肩膀来，说，“你试试看，现在可还找得到他们，好吗？”

“找谁呀？”

“祝你们早上好！祝你们早上好！”他回答后，又走开了。“啊！我想告诫你们——不过，不打紧，不打紧——都是一个，也

都是自家人;——今儿早上的霜很重吧,可不是吗?再见。我想不会很快就跟你们再见面的;除非是到‘大陪审团’跟前去碰头。”他说完这些疯疯癫癫的话后,终于走开了,一时间教我对着他那发狂似的冒失行为,惊讶不已。

最后,我们跨上了“裴廓德号”,发觉四周非常静寂,一个人影子都没有。舱口打里面反锁着;舱盖都盖起着,乱堆着一捆捆的绳索。再走到船头楼那边,我们看见小舱口的盖板开着。我们一看到下面有灯光,就走了下去,却看到只有一个老索匠在那儿,裹着一件稀烂的厚呢上装。他僵挺挺地扑在两口箱子上,他的脸朝下,胸口压在交叉的胳膊上。他睡得挺香。

“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些水手,都到哪里去啦?魁魁格,”我疑惑地望着那个睡着的人,说道。但是,看来刚才在码头上的时候,魁魁格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现在所提的这事情;因此,要不是以利亚提出了那个费解的问题,我还认为是我一时眼力恍惚所致。但是,我把这件事搁下了;又望着那个睡觉的人,诙谐地向魁魁格暗示说,我们还是坐在这儿,守着这人;并要他也坐定下来。魁魁格却把手放在那个睡觉的人的屁股上,象在试试它够不够软似的;当即泰然地坐下去。

“嗳呀!魁魁格,别坐在那地方,”我说。

“啊,今(真)是贺(好)座位,”魁魁格说,“这是我家乡的方法;不会压伤他的脸。”

“脸!”我说,“你管那东西叫脸?那倒是一张很嫩的脸;不过,你看他呼吸多困难呀,他在呜呜叫了;走开,魁魁格,你身体很重,会把这个可怜的家伙的脸给压碎的。走开,魁魁格!你瞧,他马上就要把你扭下来喽。他不醒过来倒是怪事。”

魁魁格移着身子,坐到那人的头边,燃起他那烟斗斧。我坐

在那人的脚边。我们就在那个睡觉的人的身上不住地把烟斗递来递去。这时，我按照他那结结巴巴的语法问他话，魁魁格就告诉我说，在他们那边，因为没有各种各样的坐椅和沙发，国王，酋长们和一般大人物，都有把一些低等人养得肥肥胖胖当大椅子坐的习惯，要把一所房子在这方面弄得舒舒适适，只消买上八个十个懒汉，要他们躺在扶壁和壁橱四周就行了。再说，就是出门旅行也十分方便；比那些可以改成手杖的藤椅子还要来得舒服；有时，一个酋长把他的随从叫来后，就教他在树荫底下变成一张椅子，而那地方说不定就是一块潮湿的沼地。

魁魁格在说着这些事情时，每当他从我的手里接过那支烟斗斧，他总把那斧锋在睡觉者的头上虚晃一下。

"这是干什么，魁魁格？"

"很容易，杀啦；啊，真容易！"

他是在对他那烟斗斧发狂思，那东西，在我们直接注意这个熟睡的索匠的时候，好象就有两种用处，既可以砍掉他的敌人的脑袋，又可以慰藉他的精神。这时，这个狭小的洞穴里全都弥漫着浓烈的烟雾，烟雾开始对那个睡觉的人发生作用了。他发出一种咕哝咕哝的声响；好象鼻子里也很难受似的；于是他翻了两三回身，坐了起来，揉揉眼睛。

"喂！"他终于开口了，"你们这些吸烟的是谁呀？"

"做水手的呀，"我说，"船什么时候开呀？"

"啊，啊，你们要在这条船上啦，是吗？它今天就开。船长昨天晚上已经上船了。"

"哪个船长？——亚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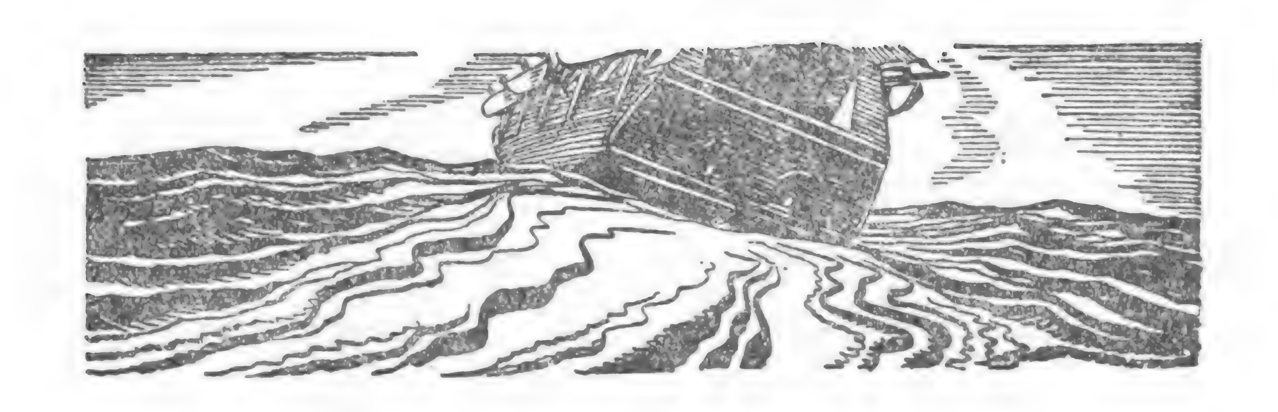
"除了他，还有谁？"

我正想再问他一些关于亚哈的事情时，却听到了甲板上一

阵声音。

“喂！斯达巴克起床啦，”那索匠说。“他是个生龙活虎的大副；是好人，也是一个虔诚的人；啊，现在大家都在忙着，我也得干活去了。”这样说过后，他就上了甲板，我们也跟着他走了。

这时已是太阳高照了。不久就有三三两两的水手上船来；索匠们都在用劲大忙起来；大二三副也很忙；几个岸上的人正在忙着把各种最后的东西搬上船来。这时候，亚哈船长仍然形影不见，深藏在他的船长室里。



第二十二章

欢乐的圣诞节

最后，在晌午时分，终于在把船上的索匠们都辞退后，"裴廓德号"起锚，离开码头，那个始终是思虑周到的慈善姑妈带来了她最后的礼物——给二副，她的妹夫斯塔布带来了一顶睡帽，给管事带来一本备用的《圣经》——又坐着一只捕鲸小艇走了，在这一切之后，那两个船长，法勒和比勒达，就从船长室里走了出来，法勒对着那个大副说：

"现在，斯达巴克先生，你肯定一切都弄停当了吗？亚哈船长全都准备好了——刚才跟他说过了——用不着再从岸上送什么东西来吧？好，那么把大家集合起来，叫他们集中在这船梢——该死！"

"不管怎样急，都不该说脏话，法勒，"比勒达说，"你去吧，斯达巴克老兄，照我们的命令行事。"

嗳哟！已经到了开航的时分啦，法勒船长和比勒达船长就要在后甲板上大显威风了，他们俩仿佛就象是海上共同作战的司令官，也完全象是岸上的司令官。至于亚哈船长，还是连个影

子也没见到；人们只是说，他在船长室里。但是，当时的想法是，船要开航，决不是非他出来不可，也决不需要他来掌舵，把船开出海去。说实在，那根本就不是他份内的事，而是领港人的事；况且他身体还没有完全复原——他们这样说——因此，亚哈尽可以留在下边。所有这一切看来都是很自然的；尤其是在商船里，船只拔锚启碇后，许多船长都好久不在甲板上露面，而是呆在船长室里的桌旁，跟他们的岸上亲友作愉快的告别，之后，亲友们才跟领港人一起离开船只回去。

要仔细想这些事情可也机会不多了，因为法勒船长现在正精神抖擞，好象大部分的发言和命令都得由他来，而不是比勒达。

“到船梢来，你们这些个私生子，”看到水手们还在主桅边徘徊，他就嚷道。“斯达巴克先生，把他们赶到船梢来。”

“把那边的篷帐拆掉！”——这是第二道命令。我已在前面说过，这只鲸骨大篷帐，船一开行就要拆掉；而在“裴廓德号”上，三十年来，拆掉篷帐的命令已经成为除了起锚以外的第二道有名的命令。

“转绞车！赶快呀！跳呀！”——又是一道命令，水手们都纵身一跳去抓木梃。

且说船在开行的时候，船只的前端总是领港人站着的。不过，事实上，比勒达跟法勒，除了各自担任其它职务，又都是这里的领有执照的领港人之一——人家还疑心比勒达所以要做领港人，是因为他要为那些跟他有关系的船只节省一笔领港费的缘故，因为他从来不担任任何其它船只的领港人——我说，现在可以看到比勒达在全神贯注地望着船头那只拉拢来的锚了，他还不时地唱起一种好象是凄凉的赞美诗，给那些弄绞车的人打气。

他们都劲头十足、快快活活地吼唱着一种关于布布港①那些姑娘的合唱。虽然三天之前比勒达已经对他们说，在“裴廓德号”上，尤其是在开船的时候，不准唱腌臜歌曲；而且他的慈善妹妹，还事先在每个水手的吊铺里放了一本瓦茨②的精巧小册子。

这时，正在照料着船梢的法勒船长，以一种非常可怕的态度在那儿破口大骂。我差不多认为没等到拉起锚来，船倒会让他先弄沉了；我想到航程还刚开始，就碰上这么一个魔鬼似的领港人，我们俩简直是在冒险了，于是便不由自主地靠着木梃歇一歇，同时要魁魁格也这样做。不过，我又自我安慰地想到在虔诚的比勒达身上，或许可以得到解救，尽管他提出过七百七十七分之一的拆账。但是，说时迟，那时快，我觉得屁股上挨到了猛烈的一踢，回头一看，看到幽灵般的法勒船长，正贴近我的身旁，刚好把脚缩了回去，教我吓得要命。这是我第一次挨踢。

“在商船上，他们是这样开船的么？”他咆哮着。“用劲绞呀，你这胆小鬼；绞呀，折断你的脊椎骨！喂，你为什么不绞呀，你们大家——绞呀！刮荷格！绞呀，你这红胡子的家伙；绞呀，黑野莓子；绞呀，你这小丑角。绞呀，喂，你们大家，把你们的眼睛都绞出来呀！”他一边这样说着，一边沿着绞车走去，畅所欲为地到处使着他的脚，那个沉着自若的比勒达则不住地在领头唱着他的赞美诗。我心里想，法勒船长今天一定是喝了些什么。

最后，拉起锚，扯起帆，我们便开航了，这是一个短促而寒冷的圣诞节；当短促的北方白昼交上日暮的时候，我们发觉自己简直是露身在荒凉的海洋上，海里的冰冻的浪花，象一件铿亮的甲胄般，把我们冰封起来。舷墙上一长排一长排的耙齿在月光里

① 布布港——英国利物浦的一个风化区。

② 爱萨克·瓦茨(1674—1748)——英国的圣诗作者。

闪烁;挂在船头上的那些弯曲的大冰柱,活象是大象的白牙。

作为领港人的瘦子比勒达,带领值第一次班,这艘古老的船猛地扎进了碧绿的海洋,船上弥漫着一股令人颤抖的寒气,风在呼啸,索具在格格发响,时时听到比勒达那从容的调子:

> 良田远离滔滔巨浪,
> 身披新绿亭亭玉立。
> 象犹太人眼里的古迦南①
> 约旦河②在中间滚滚奔流。

那些美妙的词儿,从没有象当时那样使我听来感到如此悦耳。这些词儿充满着希望和成就。尽管这是滔天恶浪的大西洋的寒冷的冬夜,尽管我双脚湿淋淋,外套更其湿漉漉,当时我却觉得,未来将是无限愉快的安乐窝;那么春色永恒的草地和空林,春天蓬勃生长的草木,到了仲夏时节,还是未遭践踏,没有枯萎。

我们终于驶到如此辽阔的海面,不再需要这两个领港人了。那只跟着我们的牢固的小艇已开始驶到我们的船边来。

看到法勒和比勒达(特别是比勒达船长),在这当儿竟动起情感来,倒是希奇而且不是不愉快的。因为他还不愿意离去;真正十分不愿意离开一艘航程如此长、风险如此大的船——到狂风暴雨的两个海角之外去③;这艘船,他投入了辛苦赚来的几千块钱;这艘船,是他的老船友在做船长;这个人年纪差不多跟他一样大,这回又会遭遇到各种恐怖无情的惊涛骇浪;他真不愿意跟

---

①② 迦南为古圣地,迦南和约旦河都在现在巴勒斯坦的地方。

③ 两个海角——指合恩角和好望角。

这样一件从各方面说来都是跟自己休戚相关的东西告别，——可怜的比勒达老头徘徊良久；步履焦急地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一会儿奔到下面船长室，再去道别一声；一会儿又走上甲板来，望望上风；望望那辽阔无涘，只有那极眼而不能见的以东方大陆为界的海洋；望望陆地，望望上空，望望右边，望望左边，望着这里那里而又茫无目标；最后，他机械地把一根绳子绕在栓子上，猛地抓起法勒的粗壮的手，举起一只灯笼，在那里站了一会，勇猛地紧盯着他的脸，好象是说，"法勒老兄，我还受得了；不错，我受得了。"

至于法勒呢，他对待这件事却象个哲学家一样；但是，他虽然有他的整套哲学，可是灯笼一照拢去，仍教人看到他眼睛里挂有亮闪闪的泪珠。而且他也从船长室到甲板间奔来奔去——一会儿到下面去说一句话，一会儿又跟大副斯达巴克交代一句话。

但是，最后，他以一种坚决的眼色，对他的同伴说，——"比勒达船长——来，老船友，咱们得走了。转一转主桅下帆桁！小艇，喃！准备靠拢来，喂！当心呀，当心！——来呀，比勒达，老朋友——再道一声别吧。祝你好运，斯达巴克——祝你好运，斯塔布先生——祝你好运，弗拉斯克先生——再见，祝你们大家好运——三年后的今天，我将在南塔开特老家请你们吃顿热腾腾的晚饭。好啦，走啦！"

"愿上帝保佑你们，愿祂的圣灵永远守护你们，朋友们，"比勒达老头简直是上句不接下句地喃喃道。"我希望你们现在会有好天气，那么，亚哈船长就可以很快地在你们中间走动走动——他就只要一个好太阳，到了热带地方，你们可就少不了太阳喽。猎击的时候要当心呀，你们这些大二三副。不要把小艇

盲冲瞎撞呀，你们这些标枪手；好的白杉木板一年里已足足涨了百分之三啦。你们也别忘记做祷告呀。斯达巴克先生，当心别让那桶匠糟蹋那些备用的桶板。啊！缝帆针都搁在那只绿橱里！在主日里可别捕得太多呀，朋友们；可是也别错过好机会呀，那是等于拒收上天的佳礼呀。随时留心那只糖蜜桶，斯塔布先生；我想它有点漏了。假如你们靠着小岛的时候，弗拉斯克先生，当心别跟女人勾勾搭搭呀。再见，再见！奶酪不要在舱里搁得太久，斯达巴克先生；会搁坏了的。当心那牛油——要二角钱一磅呢，要留点神，如果——”

“好啦，好啦，比勒达船长；别尽说废话喽，——走吧！”说着，法勒就催他翻过船侧，于是他俩就落进了小艇。

大船跟小艇分开了；一阵寒冷、潮湿的夜风打中间吹了过来；空中掠过一只凄鸣的海鸥；两只船身勇猛地前进；我们发出三声抑郁的呼喊后，就象命运似的盲目冲向那寂寥的大西洋去了。



第二十三章
临风之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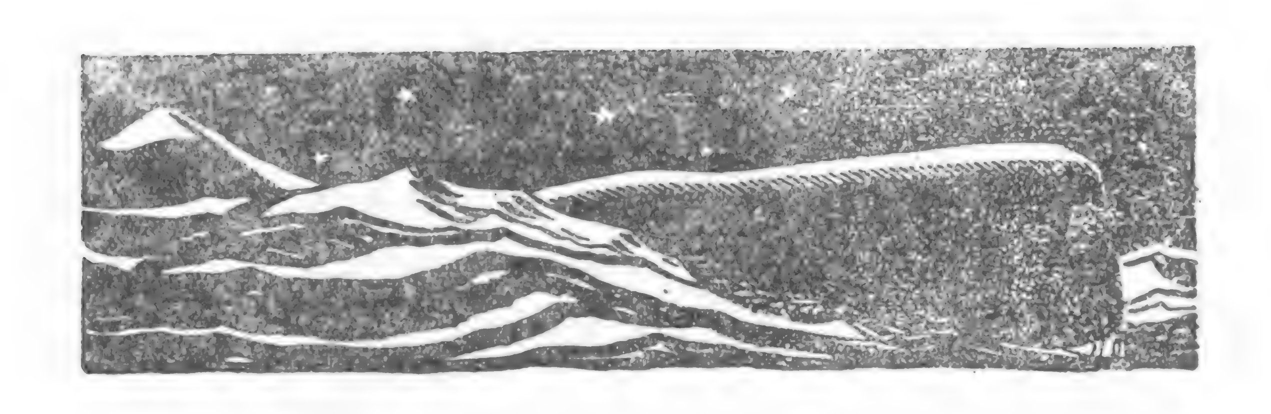
几章前，我曾提到过一个叫布金敦的，一个在新贝德福的客店里碰到的、个子高高、刚上岸的水手。

在那个令人发抖的冬夜里，当“裴廓德号”的仇念深重的船头在冷酷恶毒的海洋中破浪前进的时候，我看到把着舵的竟是布金敦！我怀着既同情又畏敬之心望着他，他在仲冬时节，刚从四年的危险航程回来，竟又这样毫不休息地奔赴另一个更为惊险的航程。陆地好象烧炙着他的双脚。最可惊叹的事情都始终是难以言宣的；深沉的怀念是没有墓志铭的；这小小的一章就是布金敦的没有碑石的墓穴。我不妨这么说，他的生活就象这艘被狂风播弄的船，可怜地赶向下风地带。港埠是乐于救助的；港

埠是慈悲的；在港埠上是安全的，舒适的，有家庭，有晚饭，有温暖的毯子，有朋友，一切都对我们人类十分亲切。但是，在大风里，港埠，陆地却成为船只的最可怕的危境；船只必须避开一切殷勤；让陆地稍微一碰，虽然不过是轻轻地把船骨一擦，却会使船只浑身都发起颤来。船只用尽全力，扯起所有的篷帆、离开海岸；为的是要坚决抗拒那股很想把它吹向家去的大风；再去寻找那波涛汹涌的一片汪洋；为了避难，却绝望地冲向危险；船只的唯一的朋友也是它的最残酷的敌人！

现在，你可明白吗，布金敦？你好象是识破那非常难受的真理；所有深谋远虑而认真的念头无非是竭尽心力，使船只在海洋中保持自由自主；可是，宇宙的最激烈的风暴却沆瀣一气地想把船只抛上那不可靠的、奴气十足的岸上去？

不过，因为汪洋大海本身就寓有最高的真理，无涘无涯，象上帝一样高深莫测——因此，与其可耻地冲向下风，不如灭亡在那呼啸的无垠中，哪怕下风是安全的！因为只有那些虫豸似的东西，啊，才会畏缩地匍匐到陆地去！多可怕的人啊！难道所有这些苦楚都是徒劳无益的吗？布金敦啊！鼓起勇气来呀，鼓起勇气来！被崇拜的人呵，你勇敢地忍受吧！你这被崇拜的人呵，从危险的海洋的浪花里冲出来呵——振作起来！



第二十四章
辩护士

因为我和魁魁格现在都顺利地参加了捕鲸这一行业；又因为捕鲸这个行业，不知怎地，总被陆地人看成是一种颇为缺乏诗意而又声名狼藉的职业；因此，我真急于要使你们，要使你们这些陆地人，认识到对我们这些猎鲸者的这种看法是不公道的。

要澄清这一事实，首先也许会被认为简直是多余的，因为一般人并不把捕鲸业看作是同那所谓自由职业相等的。如果把一个陌生人引进到大城市任何性质的交际界中，比如说，如果把他作为一个标枪手介绍给交际场的人，那是只会引起大家对他訾议一番而已，而如果他也仿效一般海军官员的做法，在他的名片上印上他的职号的简称字母 S. W. F.（捕抹香鲸业），那么，这般作法准会被人们认为非常放肆荒唐。

毫无疑问，世人之所以不肯尊敬我们这些捕鲸者，主要的理由就是：他们都认为，我们这个职业充其量也不过是等于一种屠宰业；认为凡是实际从事这一行业的，都难免沾有各式各样的污秽。不错，我们的确是屠夫。但是，同是屠夫，那些嗜杀成性

的屠夫却都做了大将，世人还都一定尊敬他们。至于说到我们这一行业之所谓不干净，那么立刻就可以教你接触到一些迄今不很受世人普遍了解的事实，而且，这些事实，一般说来，还至少可以得意洋洋地将捕抹香鲸的船只列为这个干净的人间的最干净的东西呢。不过，话得说回来，就算这种非难是千真万确的，捕鲸船的杂乱无章的滑溜溜的甲板，怎么比得过那摆着许多说不出的臭尸的战场？许多军队一从这种战场上回来，就在太太们的掌声中开怀畅饮。如果由于一般人把当兵看成是种危险的职业，因而大大抬高了他们的骄气的话，那么，我敢说，许多原来是毫无所谓地跨上炮台的老兵，一碰上那在他头顶刮起小旋风的、幽灵似的抹香鲸的巨大尾巴时，却会立刻畏缩起来。因为人类所能理解的恐怖，怎能同上帝的奇观和恐怖结合在一起的东西相比呢！

但是，世间虽然瞧不起我们这些捕鲸者，却又不知不觉地对我们寄以最深切的敬意；而且还给以无限的崇拜呢！因为，差不多一切照耀整个地球的，以及照耀在那许多圣殿之前的大小灯烛，都得归于我们的功劳！

不过，我们不妨再从另一种角度来观察这事情；把它放到各种天平上衡量一番；看看我们这些捕鲸者究竟是些什么人，干下了些什么事情。

在德·威特① 时代的荷兰，为什么捕鲸队会有大将？法国的路易十六，为什么要自掏腰包到敦刻尔克② 去置办一些捕鲸

① 约翰·德·威特(1625—1672)——荷兰政治家，一六五四年曾任荷兰州长，实际上掌握了荷兰的内政，外交大权，而成为荷兰的统治者。

② 敦刻尔克——法国北部一个市镇。据说一七八四年路易十六曾在这里自费雇了许多南塔开特人，配备了六条船去捕鲸。

船，还到我们南塔开特来礼邀几十份人家到敦刻尔克去？英国在一七五〇年到一七八八年间，为什么付给捕鲸者的奖金竟高达一百万英镑呢？最后，我们美国的捕鲸者的数目现在怎样会超过世界所有捕鲸者的总数；捕鲸队的船只多达七百艘；人数多达一万八千人；每年耗费四百万美元；当时航行的船只价值二千万美元！每年有高达七百万美元的收获输进我们的港口。如果不是由于捕鲸业的威力，哪来的这一切呢？

但是，这还说不到一半；请再看一看。

我可以直率的断言，具有世界权威的哲学家，无论如何也不能指出在过去六十年来，有一种比声势浩大的捕鲸业更能影响整个世界的稳健的势力。总之，捕鲸业本身已经产生出了许多意义非常重大的事件，而且在它连续的发展中又不断有重大事件出现，使得捕鲸业足以被认为是能够自己怀孕传宗接代的埃及人的母亲。要把这种种事情一一罗列出来，那真是一件做不完做不尽的工作。只要提出几桩来也就够了。过去许多年来，捕鲸船已经成为探出地球上最荒僻、最不为人所知的地区的先锋队了。它探查出了许多地图上所找不到的、库克和范库弗①的船只从来没有到过的海洋和群岛。如果现在欧美的兵舰能够平平安安地驶到那些曾经是蛮荒的港埠，请他们先对那些原来为他们开路的、首先在他们与野人间充当翻译的捕鲸船只鸣炮致敬吧。他们尽可以把你们那些库克，那些克鲁生斯丹恩②歌颂为探险队的英雄；但是，我却认为无数从南塔开特来的佚名的

---

① 乔治·范库弗(1758?—1798)——英国航海家。

② 亚当·伊凡·克鲁生斯丹恩(1770—1846)——俄国第一个环游世界的海军大将。他在一八〇三年作首次环球航行，想探出俄国到中国的航线，三年结果，发现了一些岛屿，并以太平洋上一些岛屿命名为克鲁生斯丹恩群岛，又称爱露群岛。

船长们，才是伟大的，而且是比你们的库克和克鲁生斯丹恩更要伟大的英雄。因为，他们曾经赤手空拳、孤立无援地在蛮荒的噬人的海洋中，在地图上所找不到的、满布荆棘的岛屿的河滩边，跟那些为库克和他所有的船舶以及滑膛枪所决不敢面对的原始奇迹与恐怖苦斗过。凡是在古代的南海航行中显得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在我们这些英勇的南塔开特人看来，都完全是平淡无奇的事情。范库弗大书特书的一些冒险事情，往往是南塔开特人认为不配登入船只的普通航海日志上的事情。人生啊！人生啊！

在合恩角的捕鲸业发达之前，欧洲与丰饶连绵的西班牙各地间在太平洋沿线的交往，还不是什么商业行为而只是殖民事业，除了殖民事业，可说没有什么其它的交往。首先打破了西班牙王朝的妒忌政策，接触这些殖民地的就正是捕鲸者；如果不是篇幅所限，我还可以明白地举出怎样通过这些捕鲸者，才终于把秘鲁、智利和玻利维亚从旧西班牙的羁轭下解放了出来，并在这些国家里建立了永远的民主政体种种事实。

澳大利亚，等于是在地球的另一边的美洲，它是由捕鲸人给带到文明世界来的。在一个荷兰人初次出于错误而发现[①]了澳洲后，所有其它船只都把那些海岸当作有传染病的蛮荒之地而长久对之远避；可是，捕鲸船却开到那里去了。捕鲸船才是现在那大块殖民地的真正的母亲。而且，在澳洲殖民地的摇篮时代，那些移民者数度由于幸遇捕鲸船停泊在他们的海面上，施舍给他们硬面包，才得免于饥馑。玻利尼西亚的无数岛屿都承认这一事实，并向捕鲸船致以商业上的敬意；它们为牧师和商人开了

① 这里似指一六〇六年一条荷兰船"裘夫肯号"开到卡奔塔利湾的约克角半岛的西岸，它的船长是威廉·扬茨。据说他是最先看到澳洲海岸的人。

路，还有把原始的传教事业带到他们初到的地方去的事例。如果那个闭关自守的日本会成为一个好客的地方，那完全得归功于捕鲸船；因为捕鲸船已经驶到它的大门口了。

在所有这些事实面前，如果你还是认为捕鲸业在审美观念上说来，跟这些事情毫无什么了不起的联系，那么，我就要跟你决斗个五十回合，每回都把你打得人仰马翻、丢盔弃甲。

写鲸的并没有产生什么著名的作家，捕鲸业也没有出过什么著名的编史家，你也许会这么说。

写鲸的并没有产生什么著名的作家，捕鲸业也没有出过什么著名的编史家么？那么，是谁首先记载我们的大海兽呢？除了伟大的约伯而外还有谁呢[1]？谁编出第一个捕鲸航程的故事呢？他就正是当时的王子艾尔弗雷德大帝[2]，他提起他的御笔，把鄂大[3]，即当时的挪威捕鲸者的故事记了下来！谁在议会上宣读我们那篇热烈的颂词呢？还不是埃德蒙·伯克[4]！

这都说得不错，不过，捕鲸者本身可都是些可怜虫呀；他们的血管里没有好血。

他们的血管里没有好血么？他们可有比皇族的血更好的东西咧。本杰明·富兰克林[5]的祖母就是玛丽·莫雷耳；后来嫁给南塔开特一个老殖民者，成为玛丽·福尔杰，也是一长串福尔杰族和标枪手们的女祖宗，这些标枪手全都是高贵的本杰明的

---

① 见《旧约·约伯记》第四十一章。

② 艾尔弗雷德大帝(849—900)——英国国王。

③ 鄂大——九世纪的挪威航海家，是艾尔弗雷德大帝的探险家。

④ 埃德蒙·伯克(1729—1797)——英国政治家，作家。这里指他在一七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英国议会宣读他的《对美洲殖民地抚慰书》，其中有赞扬捕鲸人的章节。

⑤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家，科学家。富兰克林的祖母于一六六三年与她丈夫定居在南塔开特。

亲戚，在今天，他们那装上倒钩的标枪正在世界各方掷来掷去呢。

这也说得不错；不过，大家总认为捕鲸业是并不体面的。

捕鲸业是并不体面的么？捕鲸业是极体面的！英国的古代法规，就把鲸称为“钦定鱼”呢①。

那只是空有其名的啊！大鲸本身从来就没有被当做什么大了不起的。

大鲸本身从来就没有被当做什么大了不起的么？在为一个罗马将军进入这个世界的古都所举行的壮丽的凯旋式上，那根从叙利亚沿海路远迢迢运来的鲸骨，正是那铙钹齐鸣的行列中最引人注目的东西呢②。

你既然这样旁征博引，那就算它是这样吧；不过，随你怎样说，捕鲸业可真没有什么威风。

捕鲸业没有什么威风么？我们这个职业的威风是只有上天才能加以证实。鲸座就是南方的一个星座！再也不能多了！如果你在沙皇面前得拉掉帽子，那么，你也对魁魁格脱下帽子吧！再也不能多了！我知道一个人，他一生捕到了三百五十条大鲸。我认为那个人远比那些大吹其夺取了同样数目的城邑的古代大酋长还更光荣。

至于说到我，如果万一在我身上还有一些尚未发现的最好的东西；如果我在这个小小而非常静寂的世界上，尚配享受一点我所不想渴求的真实的声誉；如果一般说来，从此我还能做些别人所愿意做的一点事情；如果在我死后，我所指定的遗嘱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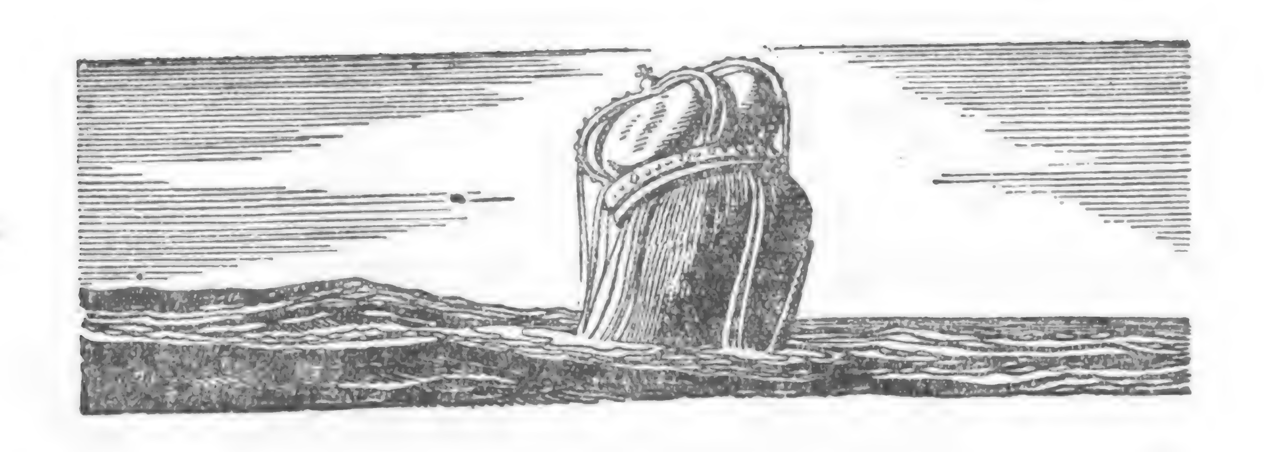
---

① 原注：这方面，在以后几章中将再加叙述。

② 原注：同上。

人，或者不如更正确地说，我的债权人，在我的写字台里，能够找到任何珍贵的手稿，那么，我得在这里预先把一切荣耀都归之于捕鲸业；因为一艘捕鲸船就是我的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①。

① 耶鲁和哈佛是美国两个著名大学。



第二十五章

附　言[1]

为维护捕鲸业的威严起见，我很愿意再提出一些具体的事实来。不过把这些事实罗列出来后，辩护者就应该完全不作并非无理的臆测，因为，这对他的事业有很大的影响——这样一个辩护者，他总不该受责备吧？

如所周知，国王和女王在加冕的时候（现代也是如此），必须为他们的仪式进行一番奇特的梳妆手续。有一种所谓盐缸式的仪式，也可以称之为调味式的仪式。至于他们究竟怎样用盐——谁知道呢？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在国王举行加冕典礼的时候，他的脑袋瓜子，是郑重其事地抹了油，抹得那只脑袋瓜子如同一盆色拉[2]。不过，人们是不是可以采用擦机器的办法，把那只脑袋瓜子也抹得它内部可以灵活运转呢？这里，关于这种庄严的操作法的实在情形，倒是深值玩味的，因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总是把头发抹油，抹得芬香扑鼻的人，看成是一种下贱和无聊的人。事实上，一个使用发油的成年人，除了是医学

上的需要外，那个人大概是在头上什么地方长有一块癞疤。一般说来，人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

但是，这里得加考虑的一件事情是——加冕时用的是哪一种油？当然不能用橄榄油，植物性的发油，蓖麻油，也不能用熊油，更不能用普通鲸油和鳘鱼肝油喽。那么，除了用一切油类中最为超特，尚未经过提炼，未被弄脏的那种抹香鲸油以外，还能用什么油呢？

请想想看，你们这些忠诚的不列颠人呵！我们这些捕鲸者可供给你们的国王和女王以加冕用的油料呢！

① 这一章在人人文库版上被列为第二十四章的"附言"，而另外单独放在卷末。

② 西餐中的杂拌冷菜，以生菜油调成。



第二十六章

武士和随从

“裴廓德号”的大副叫斯达巴克，他是个南塔开特土著，也是个桂克的后代。他身体颀长，为人真挚，虽然生在冰天雪地的海滨，却似乎很经得起热带的气候，他全身肌肉硬得象回炉的面包。他身上的热血，即使运到东印度群岛去，也不会象瓶装土啤酒那样容易变质。他出生的时候，一定是正逢旱灾和饥荒，或者正逢他的国家所盛行的禁食日。他不过三十来岁；可是岁月却已吞噬了他那旺盛的体力。但是，他的这种瘦弱，仿佛既看不出是消耗精力于忧虑，也不象是有任何体力衰退的迹象。这只是成年男子的一种凝缩现象。他可决不是其貌不扬的人；恰恰相反。他那洁白而紧绷绷的皮肤，就象一件非常合身的衣服；把身体裹得紧紧的，充分表露出体内的健康有力，活象个再世的古埃及人。这位斯达巴克似乎还准备要经受未来的冗长岁月，要永

远象现在这样的坚持下去；因为北极的冰雪也罢，酷烈的骄阳也罢，他体内的活力就象一只精巧的航海时计，保险适宜于各种气候。你悄悄地细看他那双眼睛，便似乎看得到他眼睛里还有他生平曾经泰然处之的千百倍危难的一种历久犹存的影子。他是个坚定不移的人，他的生活大多是一种充满行动的有声有色的哑剧，而不是一种单调的字面记载。虽然他有吃苦耐劳的谨严态度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可是在他身上也有一些特质，不时影响、而且在某些场合上，似乎还会超过其它一切的特质。他是个耿直非凡的水手，又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虔诚的心，因此，他那种海上的狂暴而孤寂的生活非常容易使他趋向迷信；至于那种迷信，就它的构成说来，却似乎多少有点出之于智慧，而不是出之于愚昧。他就是一个外表非凡而内心敏感的人。如果这些东西会时时使他那焊铁似的心肠屈服的话，主要是由于他想到了他那远在家乡的年轻的妻子和小孩，使他越发消失了他那粗犷的本性，使他更趋向于那种潜存的势力，这种势力，就心地忠实的人说来，就鼓不起那种勇猛的冒险精神，因为人人都经常可以看到捕鱼业的更富危险的变迁情况。“在我的小艇上，不怕大鲸的人是没有的。”斯达巴克说。他这句话，似乎不只是说：能对所面临的危险加以正确估计的，才称得上所谓切实可靠的勇敢，而且还含有这样的意思：跟一个大无畏的人做船伴，比跟一个懦夫做船伴还更危险。

“不错，不错，”二副斯塔布说，“斯达巴克嘛，象他这么细心的人，在这个捕鱼业中是随处都找得到的。”但是，我们不久就可以看到象斯塔布这样的人，或者几乎任何其他一个捕鲸者所谓的“细心”这个词儿的确切意义了。

斯达巴克并不是追求危险的十字军武士；在他看来，勇敢并

不是一种感情；而不过是一种对他有用，在碰到迫不得已的情形时，总能呼之即至的东西。此外，也许他还认为在捕鲸这种行业中，勇敢就是船只的最主要的装备品之一，如同船上的牛肉和面包一样，不是可以傻里傻气地随便浪费的。因此，每当夕阳西下后，他就没有放下小艇去打鲸的雅兴；也不会坚持去打鱼，尽管鱼会坚持要打斯达巴克。因为，斯达巴克认为，我在这个危险的大洋上，是为我的生活而打鲸的，并不是为鲸的生活而反让它们杀了的；成千上万的人就这样让鲸弄死，也是斯达巴克所清楚的。他自己的父亲是怎样一种命运？在无底的深渊里，他能够到什么地方去找他兄弟的残肢呢？

这位斯达巴克既然怀有这些往事前尘，而且，天生又有上述那些迷信；因而他的勇气虽然还是颇为蓬勃，可是确实也已到顶了。但是，象这样形成的人，又有着象他这样可怖的经验和记忆的人而会弄到这地步，却未免有点反乎常情；而且这些东西竟至于不能在他身上酝酿成为一种要素，成为一种在适当的情况下，会突破它的限制，而激发起他全部的勇敢来的要素，这也是不合乎常情的。不过，如果他有勇气的话，那种勇气主要的也是一般勇猛的人常见的勇气：通常用在跟大海、大风、大鲸或者跟世间的普通的不合理的恐怖作斗争是可以坚持得了的，然而却仍抵挡不住那种更大的恐怖，因为更大的精神上的恐怖，往往会由于一个愤怒而有力的人的全神贯注而使你感到威胁。

但是，如果接下去要我在叙述中揭以若干例证，全然贬低可怜的斯达巴克的坚忍不拔的精神，那我也不大有这样写的心肠了；总之，暴露一个人之失去勇气，实在是一件最伤心，且也是最可怕的事情。人类可能有象联合证券公司和国家那样使人憎厌的地方，可能会有一些恶棍、傻瓜和凶犯；人类可能会有难看和

枯槁的脸；但是，按理想说来，人类却是非常高贵和非常具有异彩的、如此堂皇而辉煌的生物，因此如果他身上有任何可耻的缺点，他所有的同胞就一定会赶忙跟他割裾、耻与为伍了。我们内心所感到的那种纯洁无疵的大丈夫气概（这是一直就存在我们内心的），尽管一切外形似乎已告消失，但是，那气概却还未受损伤，因而一旦看到一个勇气败坏的人那种赤裸裸的形相，实在真是教人悲恸欲绝。而且看到这么一副可耻之态，即使神明本身对这种自暴自弃的命星也无法掩口不加非难了。不过，我所说的这种尊严，可并不是帝王将相的那种尊严，而是那种没有被封官授爵的庶民的尊严，你将看到那尊严是闪烁在一举斧一投枪的臂膀上；那种平民的尊严，都是从上帝那里无尽无止地从四方八面照耀出来的。伟大的独行独断的上帝呵！一切民主主义的枢纽和轴心呀！祂那无所不在的神通，就是我们的神圣的平等！

那么，如果我以后将把高尚的品质（虽然并不明显）归之于那些最卑贱的水手、背教者和被摒弃者；环绕着他们编织出一些悲剧人物来；如果即使在他们中间有最令人悲伤的，或者是最下贱的人，会时时自我跃升到绝顶的高峰；如果我将以一种灵光去煊染工人的胳臂；如果我将把一片虹彩铺盖在他们那夕阳西沉似的恶运上；那么你这公正的平等之神呀，你既然把人道的法衣铺盖在我们这些人的头上，就请你不顾人间一切批评，把我拯救出来吧！请把我拯救出来吧，你这伟大的民主之神呀！你对那个脸色发青，诗人的精英，重犯班扬①，都没有撒手不理；你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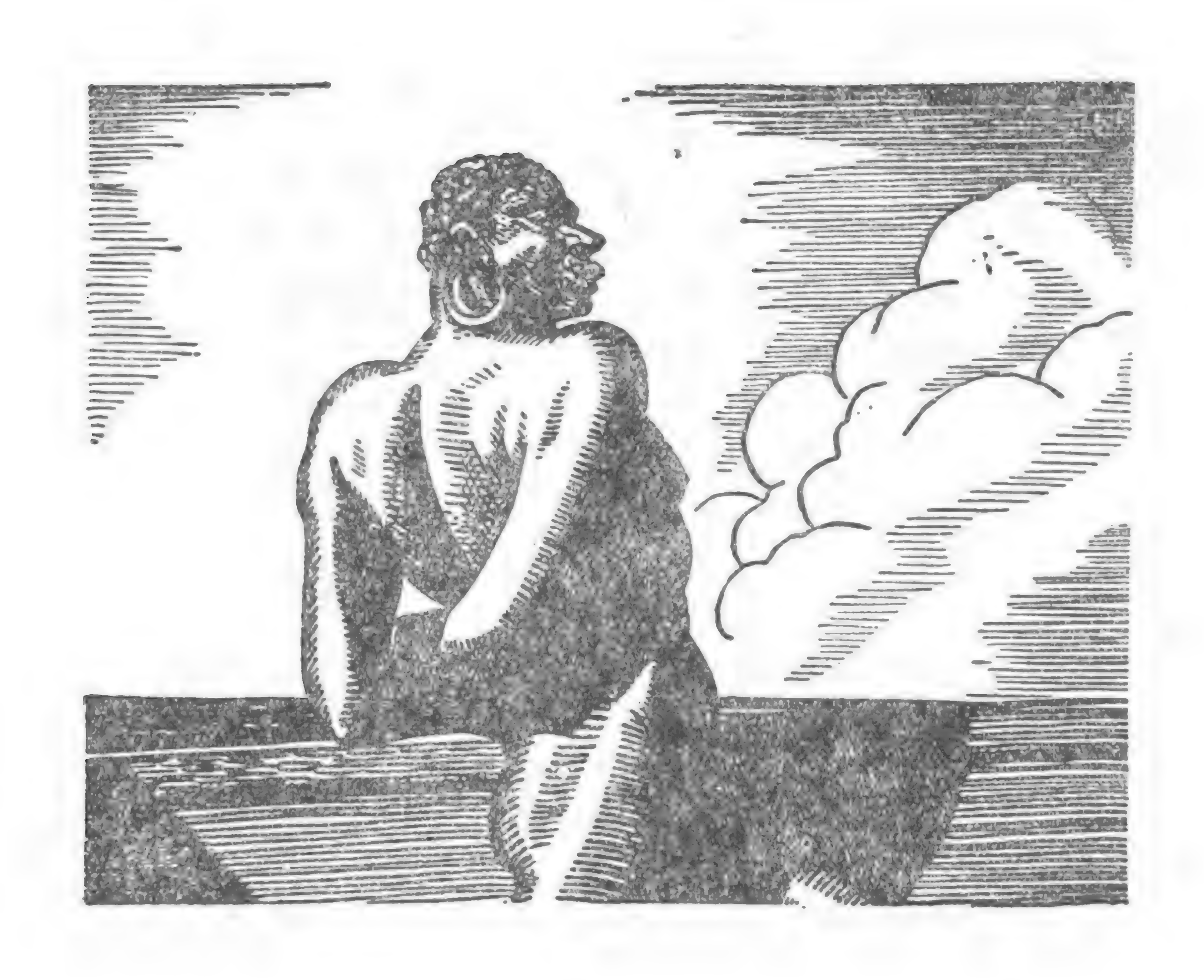
① 约翰·班扬（1628—1688）——英国作家，《天路历程》的作者。他因为不肯放弃非国教的传道，曾在贝德福特坐过牢。

用加倍力气、炼打出纯金叶去包着塞万提斯[1]老头那只断臂的人；你这个把安德鲁·杰克逊[2]从卵石上捡起来，把他抛上战马，捧上十三层天的人呵！你这个施用你的全能，从王侯群中把那些行尸走肉，永被淘汰的人都挑选出来当勇士的人呵；请把我拯救出来吧，上帝呵！

---

① 塞万提斯(1547—1616)——西班牙作家，《堂吉诃德》的作者。塞万提斯在一五七一年曾于参加对土耳其的海战时伤了左手，作者在这里误以为他的手锯掉了。

②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这里指的似是杰克逊在独立战争中的战况。



第二十七章
武士和随从

斯塔布是二副。他是科德角人；因此，按照当地的习惯，人家都管他叫科德角佬。这个无忧无虑的人，既不畏葸，也不骁勇；面临危急，绝不改色；他在从事最危急的追击时，总是镇定自若地干下去，象个长年辛劳的小木匠一样。他心情愉快，洒洒落落，随遇而安，驾驭起他的捕鲸小艇来，仿佛把最可怕的遭遇战看成是吃顿晚餐，他的水手全是应邀而来的宾客。他很讲究于把他的小艇布置得舒舒适适，犹如一个老车夫很讲究于把他的

车座弄得舒舒服服一样。每当迫近大鲸，进行生死关头的决斗时，他毫不在意地、随随便便地拿起他那支无情的鱼枪，赛似一个嘴里一边吹着唿哨，一边举起锤子的修补匠。到了跟那只愤怒已极的巨兽并拢的时候，他还会哼起他那流行的老调。这个斯塔布，已经是积久成习地把鬼门关看做一只安乐椅了。他对于死亡这回事究竟是怎么个看法，那可不好讲。他是否想到过这回事，也许还是个问题；但是，如果他吃过一顿舒服的晚餐后，心里会偶然闪上这个问题的话，那无疑地，他准会象一个好水手那样，把它看成是一种叫人连忙爬上桅顶的事情，一声遵命，他就赶紧找人上去，去找他所能发现的东西了。

斯塔布为什么会这样事事处之泰然，无所畏惧，在一个到处尽是死亡关头的世间，大家都让包袱压得趴在地上，他却能这样逍遥自在地挑起生的重担走去；究竟是什么东西使他会有这种简直是大不韪的高高兴兴的态度；那东西一定就是他的烟斗。因为，他那根短小的黑烟斗就象他的鼻子一样，是他脸上的固定特征之一。你简直别想在他下床的时候，会先看到他的鼻子而看不到他的烟斗。他在床边的架子上搁有一整排装了烟叶的烟斗，一伸手就可摸到；他一上了床铺，就接连不断地把它们一支支都吸个遍，一支吸完，又凑上这一支再点燃一支，直吸到最后一支为止；然后又把它们一支支装满烟叶，以便随时重新取用。因为斯塔布在穿衣服的时候，他总不是先把双腿插进裤筒里，而是先把烟斗插到嘴里去的。

我认为这样不断吸烟一定是有个道理的，至少是出自他那特别的癖性；因为，大家都知道，不管是在岸上还是在海上，世间的空气都吓人地染上了无数死于说不明白的灾难的人所吐出来的空气；因此，在发生霍乱时，有些人就把一块撒着樟脑的手帕

紧掩在嘴上行走；同样的，斯塔布的烟气，也许可以当做一种抵抗人间一切灾难的辟瘟良剂了。

三副就是弗拉斯克，他是马撒的维因耶德地方的蒂斯伯里人。这个短小精悍，血色红润的小伙子，是很爱跟大鲸格斗的，他好象总认为这种大海兽跟他有切身的和传统的冤仇；因此，每一遭遇，就得把它们扑灭干净，已成为他的一种荣誉问题了。他对于它们那巨大的身躯和神秘的态度所构成的许多奇景，竟是如此毫无敬意，如此茫然无知，不理会到碰上它们随时都有危险的可能；因此，在他那有限的见解看来，一条奇妙的大鲸不过是一种放大的老鼠，或者不过是一只水老鼠而已，只消略施小技，稍花时间，稍使力气就可以把它杀了烹了。他这种愚昧无知的无畏精神，使他有点把捕鲸当成一件儿戏；他只是为了好玩才去追击这些大鱼；而环游合恩角的三年航程，也不过是时间上比较长些的有趣的玩笑而已。木匠的钉子有粗钉和细钉之分；人类也同样可以这样分法。小弗拉斯克就是一种粗钉；生成可以派敲得紧，经得久的用场。他们都管他叫做"裴廓德号"上的中柱；因为，他那副样子，可真象北极的捕鲸者所称为中柱的那种短小四方的木头；它靠着嵌在它里面的四边突出的小木头，可以用来拉紧船只，免得遭到海洋的七凸八凹的冰块的冲击。

说到大二三副这三个人——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都是举足轻重的人物。按照到处通行的旧习惯，统率"裴廓德号"三只小艇，担任指挥的就是他们这三个人。碰到摆开大架势的战斗，亚哈船长可能要去施展全力降伏大鲸的时候，这三个指挥者就是联合船长了。有的时候，一经配备了长长的、锐利的鲸枪，他们就是三个精选的枪手，如同那些标枪手也是好标枪手一样。

同时，因为在这种著名的捕鱼业中，大二三副或者指挥者，

都象古代的峨特武士一样，总各有他的掌舵手和标枪手随侍在侧，这些人，逢到指挥者在猎击中，鱼枪一时间给扭坏了，弄弯了，便可以及时地给他递上一支新枪；而且，一般说来，他们彼此间还都保持着一种亲切的友谊；因此，在这里，必须把“裴廓德号”那些个标枪手也给记点下来，并说明一下他们是各归哪一位指挥者管辖的。

首先是魁魁格，大副斯达巴克已经把他挑去做他的随从了。不过，魁魁格我们已经知道了，这里无庸多说。

其次就是塔斯蒂哥，他是一个该黑特（在马撒的维因耶德的极西的山岬）的纯种印第安人，那地方还有一群红种人的遗民，也是长期把许多最勇敢的标枪手供给附近的南塔开特岛的地方。在捕鲸业中，一般都管他们叫该黑特佬。塔斯蒂哥那头细长的黑发，他那高高的颧骨，和一双滚圆的眼睛——因为一个印第安人，虽然有东方式的魁梧，却也有南极式那种闪闪发光的脸色——这一切都足以说明他是那些自豪的武士猎人的纯血统后裔，他们在搜索新英格兰的大麋时，手里拿着弓，已经跑遍了那些主要的原始山林。但是，塔斯蒂哥现在已不再想探索山林里的野兽的踪迹，而来到海上紧追大鲸了；这个后裔已经用那百发百中的标枪，恰如其份地替代了他祖先的万无一失的弓箭。看到他那柔软如蛇的四肢上的茶色肌肉，简直教人相信起早期若干清教徒的迷信，而五分相信这个野蛮的印第安人就是魔王的后代。塔斯蒂哥是二副斯塔布的随从。

在标枪手中名列第三的是大个儿，这个巨人似的，脸膛煤黑的野黑人，走起路来活象一只狮子——看来就象是亚哈随鲁王①。他两只耳朵挂有两个大金箍，大得水手们都把它叫做螺

① 亚哈随鲁王——《圣经》上的波斯国王。见《旧约·以斯帖记》。

钉环，说是这两只环环可以用来缚中桅帆的升降索。在他少年的时候，大个儿就自动跑上那只停泊在他故乡的荒凉的港湾上的捕鲸船。于是，他除了到过非洲、南塔开特以及捕鲸者最常到的那些异教的港口外，从来没有到过别的什么地方；现在大个儿虽然已在那些非常注意他们的船员是些什么人的船东的船上，过了多年勇猛的捕鱼生活；他依然保持着他所有的野性的特点，象只长颈鹿般昂着头，足足六英尺五英寸的雄姿，在甲板上走来走去。谁一抬头向他一望，都不免感到相形见绌；一个白种人站到他面前去，仿佛就是一面去向要塞求降的白旗。说来也真奇怪，这个合乎帝王身份的黑人，这个亚哈随鲁式的大个儿，竟就是小小的弗拉斯克的随从，而他站在大个儿的旁边，可活象只棋子。至于"裴廓德号"上的其余一些人物，请记住，在现代的美国捕鲸业中，在那些被雇用的水手中，是美国人的还不上一半呢，而且这不上一半的人又差不多都是船上的头目。因此，美国捕鲸业的情形，就跟美国海陆军队和商船，以及受雇于建造美国大运河和铁路的那些工程人员的情况一样。我所以说是一样，是因为在所有这些场合上，美国人只是提供智慧，至于力气呢，则由世界其它各地去慷慨输捐了。在这些捕鲸的水手中，有不少是来自亚速尔群岛①的，那里是许多外航的南塔开特捕鲸船经常驶去，把那些生长在岩石的岸边的、能吃苦耐劳的农民找来补充他们的水手的地方。同样地，格陵兰的捕鲸船也从赫尔②或者伦敦驶出来，开进设得兰群岛③去招收他们的全部水手。等到回航的时候，又再把他们卸在原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可说不

---

① 亚速尔群岛——在葡萄牙靠大西洋中部的地方。

② 赫尔——在英国约克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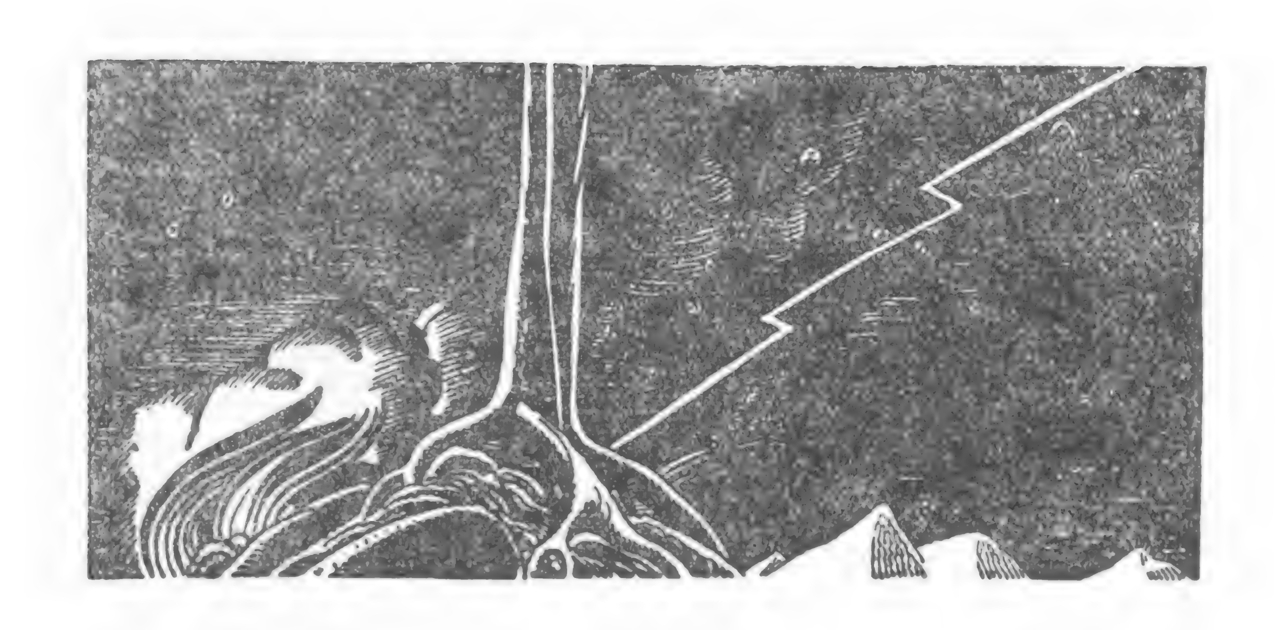
③ 设得兰群岛——在苏格兰北部。

上来，不过，岛民似乎生来都是最优秀的捕鲸者。“裴廓德号”上的水手，就几乎全是岛民，也是一些与世隔绝的人，我之所以这样称法，并不是泛指一般的陆地人，而是指各有一个小天地的与世隔绝者。不过现在是，大家都同在一条船上相依为命，还成什么与世隔绝者呢！一个从天涯海角各岛各屿汇合拢来的安纳萨西·克罗茨的代表团陪着“裴廓德号”的亚哈老头，想把人间的牢骚诉诸那个庭上①。可是，能够从那个法庭生还的却为数寥寥。比普这黑小子呀——他从来就没有回来过——啊，不，他以前去过了。可怜的亚拉巴马②孩子呀！在“裴廓德号”那不祥的船头楼上，你们不久就将看到他敲着他的小手鼓，弹出永恒的时间前奏曲。当他被派到高高的后甲板去的时候，人家吩咐他响亮地敲起小手鼓，他便有如天使附体一般大敲特敲，一会儿叫懦夫壮起胆来，一会儿又向英雄致敬。

---

① 安纳萨西·克罗茨(1755—1794)——即普鲁士人约翰·巴蒂斯特·克罗茨子爵，一七九二年改籍法国。他环游欧洲后，在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时，来到巴黎参加雅各宾派俱乐部。隔年，他在国民议会的庭上宣称他和他的徒众是“人权宣言”的拥护者，自此以后，他自称为“人类的演说家”。后因触怒罗伯斯庇尔，被处斩刑。据说他在国民议会的庭上演说时，是代表着巴黎一群咖啡馆，下等酒馆，茶楼的各式人等的，故作者在此处有如是说法。

② 亚拉巴马——美国一个州。



第二十八章
亚　哈

离开南塔开特好几天后，甲板上仍然不见亚哈船长的影踪。大二三副定时地轮流值班，一点也看不出有其他什么人在指挥，他们似乎就是这条船的仅有几个指挥者；不过，他们常常带着那么突如其来的紧急命令从舱房里出来，终究教人看得清清楚楚，他们不过是代人指挥而已。不错，他们的顶头上司和独裁者就在那边，只是到目前为止，谁都没有见到，谁都不准随便走进那个神圣不可侵犯的避难所似的舱房。

我每回在舱里休息①后，一登上甲板，就立刻注视一下船尾，看看是不是可以看到什么陌生的脸；因为我原先对这位未蒙一面的船长的那股微感不安的心情，如今在这恍如隔世的海洋中，简直已经变成一种焦虑了。而且，由于那个褴褛的以利亚那番恶魔似的前言不搭后语的说话，老是不期而然地以一种先前

没有想到的微妙的力量，在我心头翻腾着，而更时时加强了我这种焦虑。那番说话，我可实在受不了，正如在另一种心情下，我对码头上那个外方人的预言者那番貌似正经的怪话，几乎随时都要发笑一般。但是，不管我所觉得的究竟是焦虑还是不安——就算它是这样吧——可每当我在船里张来张去的时候，却又觉得怀着这种感情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尽管那些标枪手，那一大群水手都远比我以前所熟悉的任何一些驯良的商船人员更为野蛮，更具有异教色彩，更为良莠不齐，我还是认为这种情形是——并且很恰当地认为是——那种我已不顾一切地参加了的野蛮的斯堪的纳维亚职业的可怕的特点。尤其是这艘船上三个主要头目，那大二三副的态度，都表现得足以教人消除这些无谓的优虑，足以教人对航程的各种情况引起信心和愉快。这三个比较好又比较象船上头目和水手的人，虽然各有一套，却并不是容易找得到的，他们每个人都是美洲人；一个是南塔开特人，一个是维因耶德人，一个是科德角人。且说这只船离开港埠的时候，正是圣诞节期间，虽然暂时我们还在过着冷彻肌肤的北极气候，但航程却时刻都在离开那种气候，向南奔驶；而且我们向前驶去的每分每秒，也正在慢慢地把那种无情的冬季，和冬季种种难耐的气候撂在我们后边。有一天早晨，正是天色不那么阴霾，将明未亮，但还是灰濛濛的时分，船只随着一阵顺风，以报复似的急跳和伤感的速度向前急冲，那会儿，我正登上甲板去值上午班，把眼睛向船尾栏杆一瞄，我顿时浑身掠过一阵预兆性的寒颤。现实超过恐惧；亚哈船长站在他的后甲板上了。

他的身体似乎看不出有什么普通的症状，也看不出他已经

---

① 在舱里休息——按原文为 watches below，从前船上值班，有四个小时是"自由班"(free watch)，在这个时间中，水手们可以在舱里休息。

好了多少。他那样子就象一个刚从火刑柱上解下来的人，虽然火焰烤干了四肢，却没有把四肢烧掉，也分毫没有损及他那久经风霜的结实躯体。他整个高大的身材，似乎是用坚硬的古铜塑成的，塑成一个无法改动的模型，有如切林尼[1]塑出来的柏修斯[2]。你可以看到有一条细长的、青白色鞭痕似的东西，象根线一般从他那簇灰发里蜿蜒而出，直顺着他那焦黄色的半边脸和脖子而下，消失在衣衫里。它仿似天上的闪电，猛烈地击了下来，落在一棵笔直、高耸的树身上，往往就这样留下了一道垂直的线痕，却没有损伤一枝嫩枝，只是把突出土面的树干从顶到底划了一条细沟，剥了一细条树皮，大树虽还长得绿油油，却已刻上了痕记。他这个痕记究竟是天生的，还是因为受了什么重伤而留下来的疤，谁都说不准。关于这事情，象是出自一种默契那样，在整个航程中，人们，特别是大二三副都一点也没有提起。不过，有一回，塔斯蒂哥的长辈，那个该黑特印第安老水手，却迷信地认为亚哈一定是在四十足岁的时候才长上这么一条痕记的，他还说，当时发生这事情，决不是因为跟人家吵架，而是在海洋的暴风雨里弄出来的。然而，这一荒唐的说法却似乎又被一个人岛[3]老头的暗示从推论上给否定了，这个阴沉沉的老头从来没有离开过南塔开特，以前也从来没有看到任性的亚哈。然而，古老的海上传说，不知何时开始的迷信，使大家公认这个人岛老头具有超常的识别力。因此，虽然后来他说，如果亚哈船长有朝一日寿终正寝的话——也许是不大会发生的，他这么咕哝一下——那么，任何一个给他料理后事的，就会找出他那条从顶

① 切林尼(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
② 柏修斯——希腊神话：宙斯之子，杀死蛇发女怪美杜莎的英雄。
③ 人岛——爱尔兰海中的岛屿。

到踵的天生的记痕了，这番话，那些白种水手都没有人认真的反驳过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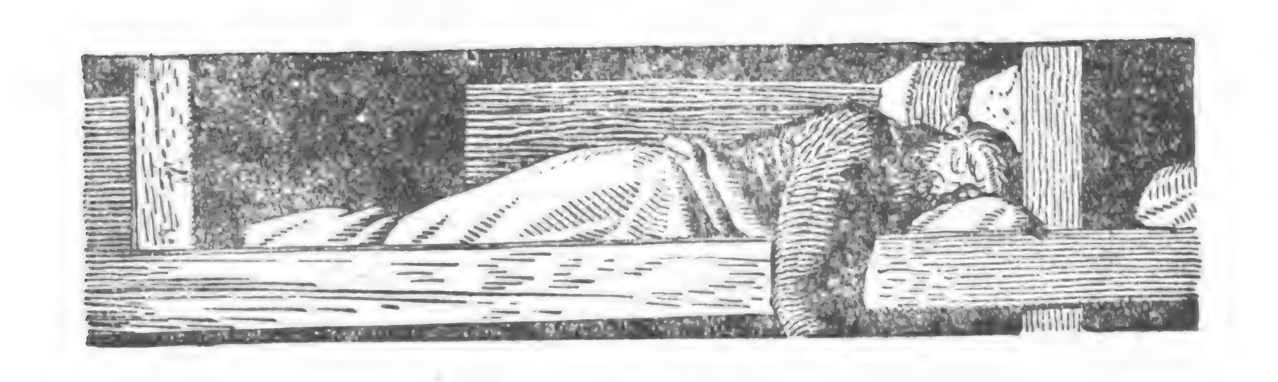
亚哈这副冷酷的相貌，和脸上那条灰色的记痕，是这么有力地影响了我，使我在开始一瞬间，几乎没有注意到他之所以具有这种冷酷神情，大多应该归之于他半站着的，那条煞风景的白腿。我早就知道，这只牙质腿是在海上用抹香鲸的颚骨加以磨光修整做成的。“是呀，他是在日本海面上给毁掉的呀，”那个该黑特印第安老头有一回说道；“不过，象他那艘给毁掉了桅杆的船一样，他不待回家修理就已经在海上找到另一根桅杆了。他可有不少的桅杆呢。”

他那与众不同的姿势，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在“裴廓德号”的后甲板两侧，紧靠后帆的护桅索的地方，各有一个半英寸左右的、直钻进船板的镟孔。亚哈船长那只牙腿紧插在那只洞孔里，他抬起一条胳膊，抓住一根护桅索，笔直地站在那里，直瞪着那颠簸不停的船头的远方。在这种笔直向前、固定不动、不畏不惧的目光中，含有一种无限的、最坚决的、不屈不挠的神气，一种坚定不移的、永不妥协的顽强精神。他一句话也不说，他的那几个头目也不跟他说一句话；不过，从他们各种最细小的动作和表情上，却教人明显地看出，因为知道有一种使人缭乱的眼色控制他们，而现出一种虽然不是痛苦，却是不安的神态。不仅如此，而且在他们面前的这个满腔抑郁的亚哈的脸上，还有一种苦恼的神色；隐含在那种无法形容的、凛然不可侵犯的尊严中，还有着无上的悲痛之概。

他第一次在甲板上露了一会儿面后，便退到他的舱房里去。不过，打从那个早晨后，水手们每天都看到他了；他不是站在那个镟孔里，就是坐在他那只牙凳上；或者是脚步沉重地在甲板上

走来走去。随着天气日趋晴朗；而且确已开始变得有点儿温暖，他就越来越不象个隐士了；仿佛船开航后，只是因为海上那种冬季的肃杀凄凉的景象，才使他那么深居简出。于是，慢慢地竟发现他几乎是不断地留在露天里了；不过，到现在为止，虽然他终于在暖洋洋的甲板上说过话，或者人们察觉出他说过了话，可他在那里却象另一根备用桅杆一样是多余的。好在“裴廓德号”现在只在赶路，并不是在做正规的巡弋；差不多各种需要督促的捕鲸准备工作，大二三副都还能够胜任愉快，因此，现在可说是很少或竟没有什么要亚哈亲自处理，或者需得打扰他的事情。船只就这么向前奔赶，在这当儿，他额头上的云彩，也一层层地堆了起来，好象所有的云彩都看中了这个可以歇脚的、最高的绝巅似的。

然而，不久，我们所碰到的这种愉快兴奋的、鸟啭莺啼的激人心弦的暖和天气，似乎也慢慢地挑动他的心情了。因为，这时就象是四月五月这两个双颊鲜红、蹦蹦跳跳的姑娘回到那冬天的，令人嫌恶的树林的老家一样；连光秃秃最难看的、树皮开裂打皱的老槲树，至少也抽出几根嫩绿的新芽，来欢迎这两个心畅神怡的来客；因此，到最后，亚哈也这样的跟那嬉戏诱人的女孩似的天气有点两相投合了。他的脸上不只一次地微显快意，而且那张脸，如果换成任何其他一个人，准会立刻灿然一笑。



第二十九章

亚哈上；斯塔布随后上

过了几天，冰块和流冰都撇在后面了，这时，“裴廓德号”正乘风破浪冲过春光明媚的基多①。在海洋上，春天差不多是老守在热带的永恒的八月天的门口。那种暖洋洋而凉爽晴朗、鸟语花香、丰富多采的白昼，就象是波斯那种盛冰果子露的水晶杯子，堆积着——一片片地堆着玫瑰香水凝成的冰雪。繁星闪烁、端庄肃穆的夜空，象是穿着珠光宝气的天鹅绒衣服的傲慢的贵妇，高傲孤单地呆在家里，想念着那不在她身旁的南征北战的公侯，想念着那盔甲辉煌的太阳！对于熟睡的人说来，这种逗人兴致的白昼和如此诱人的夜晚，都同样是可以酣睡的。不过，这种富有诱惑力的灿烂天气，它不光是给外界增添了新的迷惑力，还打开了人们的心扉，尤其是每当这种静穆柔美的夜色拢来的时候，就象冰霜在万籁俱寂的夜空里结成冰晶体一样，记忆也突然结晶了。所有这些微妙的力量，也越来越甚地作用于亚哈的肌理。

上年纪的人总是睡不着觉的；仿佛越是上了年纪，越是同死

神这样的东西不那么有关系似的。在一般海上的指挥者中，胡须灰白的老年人往往情愿舍弃他们的卧铺，去探望那夜幕笼罩的甲板。亚哈就是这般情况；不过，只是在最近，他才好象是愿意多呆在露天里，因此，老实说，他现在是从甲板去探望船长室，而不是从船长室去探望甲板。“象我这样一个老船长，要我走下这个狭窄的舱口，走到我那墓穴似的铺床上去，我不免觉得好象是走进我的坟冢。”他会这么自言自语着。

因此，差不多每天一开始值夜，甲板上的人巡视过了舱里那些熟睡的人后；如果碰上需要把一根绳索拉上船头楼，水手们并不象白天那样粗鲁地摔下去，而是颇为仔细地放下去，免得吵醒他们那些熟睡的船伴。往往在这种万籁俱寂的气氛就要开始出现的时候，那个一声不响的舵手就习惯地注视一下舱口，隔不多久，那位老人就会闪将出来，手抓着铁栏杆，一瘸一瘸地扶着栏杆走去。有些人倒认为他有点儿人情味；在这种时分，他总就不在后甲板上踱来踱去；因为对于那些在他那六英寸牙骨踵的方圆内想安睡的疲累的大二三副们说来，他那骨头的步伐一定会骨碌骨碌响个不停，他们就会象是睡在鲨鱼的嘎扎作响的牙门上一般。但是，有一回，他的心情实在太沉重，顾不到通常的关怀了；正当他以沉重的，木头似的脚步，从船尾栏杆到主桅间有板有眼地踱来踱去的时候，那个古怪的二副斯塔布，从下面走上来了，他带着一种缺乏自信、祈求的幽默语气暗示说，如果亚哈船长喜欢在船板上走，那么，谁都不能说个不字；不过呢，总得设法别弄出声响来；接着含糊而犹豫不决地隐约说出什么一团绳索，把牙踵插进绳索团里。啊！斯塔布，这么说来，你未免是不了解亚哈了。

① 基多——南美洲厄瓜多尔的首都。



“我是一颗加农炮弹么？斯塔布，”亚哈说，“要你这样来给我填弹塞？可是，你走你的路吧；我已经忘啦。到你下面的夜间坟墓里去吧；到象你这样的人，钻进寿衣去睡的地方去，最后拿你来做填料。——下去，狗东西，到狗窠里去！”

听到这个突然变得这般可恶的老人结尾这番出人意料的叫喊声，斯塔布给吓得一时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他激动地说，“我是听不惯人家这般对我说话的，先生；份量稍为轻些，倒还马马虎虎，先生。”

“住口！”亚哈打牙缝里迸出话来，然后，猛地走开去，仿佛避开什么多情的诱惑似的。

“不，先生；我还没有讲完，我不会乖乖地让人家叫我狗东西的，先生。”斯塔布鼓起了勇气说。

“那么，最好管你叫驴子，骡子，小驴子，给我滚，否则，我就要你的命！”

亚哈话一说完，就脸色非常可怕地向他冲上去，斯塔布不由得退却了。

“我从来没有让人家这样糟蹋，而不给以狠狠的回击的，”斯塔布嘟哝着，这时，他已发现自己在打舱口走下去了。“这真古怪。停下来，斯塔布；嘻，不知怎的，我真弄不清楚，要不要回去揍他一顿，还是——怎么啦？——就在这里跪倒来，替他祷告一番？不错，这倒是我刚想到的办法；不过，这将是我生平第一遭的祷告。这真古怪；真正古怪；他也古怪；嘻，算来算去，他该算是斯塔布生平一起出航的最古怪的老头儿。他对我发了多大的脾气啊！——那双眼睛活脱是两只火药桶！他疯了吗？总之，他一定是有什么心事，正如甲板上一有响动就必定有什么事情一样。他现在一天二十四小时，躺在床上只有三个钟头，就是躺

在床上也不睡觉。那个名叫汤团的茶房有一天早晨不就告诉我说，他始终看到这老头儿吊铺上的被褥老是弄得乱七八糟，被单缩到床脚跟，床单简直打成许多个结头，枕头可以说是热得怕人，仿佛搁过一块火砖么？这个激烈的老头儿！我猜想他一定是患了岸上人所说的什么心病了，据说那是一种颜面痉挛症——比牙痛还要难受。唔，唔；我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毛病，但愿上帝别让我染上这毛病。他浑身是谜；我不知道他每天晚上都要到后舱去干什么，那个汤团也对我说，他很怀疑。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我倒要弄个明白，究竟是谁跟他在后舱里有约会呀？这不古怪吗，那么？但是，这很难说，又是老把戏——就在这里打个盹吧。该死的，人投胎到世间来，即使一生下来就马上睡觉，也是划算的。现在我倒想起睡觉这事情来了，这是小娃娃生下来的第一桩事情，这又是古怪的事。该死，只要你一想，万事都是古怪的。可是，这是违反我的原则的。不转念头，就是我的第十一诫；能睡就睡是我的第十二诫——唔，又来到这里啦。不过，这又是怎么一回事？他刚才不是管我叫狗吗？该死！他还说最好管我叫驴子，还堆上大大小小一大串驴子呢！他不如踢我一下还要痛快。也许他已经踢过了我，我却没有感觉到，不知怎的，我可真给他那副杀相吓昏了。好象是白骨似的一阵闪光。我究竟怎么啦？我竟双脚都立不稳。给那老头儿一碰撞，就好象把我弄得神魂颠倒了。千真万确，我一定是在做梦，然而——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不过，最好还是去躲起来；那么就再回吊铺去吧；到明儿，让我再看看，我白天对这鬼魔术又是怎么个想法。”



第三十章

烟 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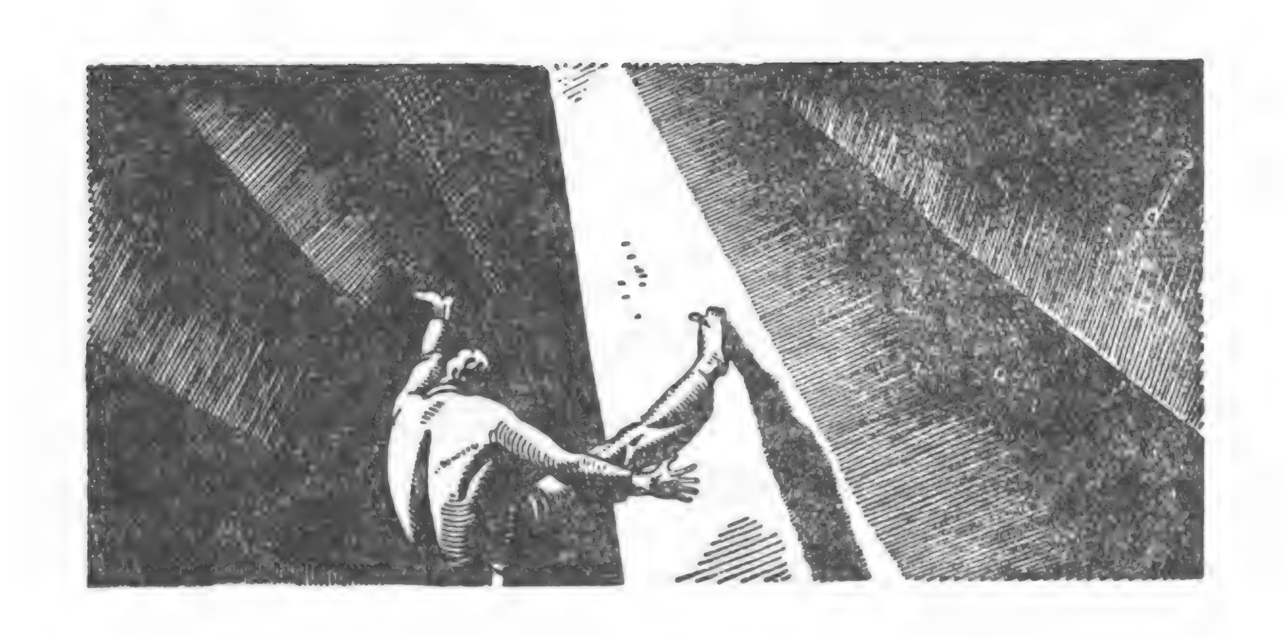
斯塔布走后，亚哈靠着舷墙，站了一会儿；接着，按照他近来的习惯，叫来一个值班的水手，要他到下面去拿他那只牙凳子和烟斗。他凑着罗盘灯点燃起烟斗，把凳子放在甲板的向风地方，坐在那里抽烟。

在古挪威时代，据说，那些热爱航海的丹麦皇帝的宝座都是用独角鲸的牙齿做的。那么，看到亚哈坐在那只用牙骨做成的三脚凳上，怎不叫人想到那就是象征着他的王位呢？因为亚哈就是船上的可汗，海中之王，也是大海兽的太君。

过了一会儿，他嘴里就不住迅速地喷出阵阵浓烟来，浓烟又

直飘回到他脸上。“这是怎么一回事，”他终于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拿掉烟斗，“吸烟也不再会减轻痛苦了。我的烟斗呵！如果连你都失却了魔力，那我一定是弄不好喽！我一直在这里不知不觉地苦干着，不是为了享乐，——不错，而且一直没有注意到是在当风抽烟；当着风，而且这样一个劲儿吹吹喷喷，仿佛就象条垂死的大鲸，我这最后的喷射，都是充满着最强烈的苦恼。我还要跟这支烟斗打什么交道？这东西本来就是意味着宁静，把柔和的白烟吹进柔和的白发里，而不是吹进我这样蓬乱的铁灰色的发绺里。我再也不吸它了——”

他把那支还燃点着的烟斗扔到海里去了。烟火在浪里嗞的一声；同时，船只掠过那下沉的烟斗冒起的泡泡，飕地往前驶去。亚哈戴着垂边帽，在甲板上蹒蹒跚跚地踱来踱去。



第三十一章

春梦婆[1]

隔天早晨，斯塔布走上来对弗拉斯克说。

“这样一个怪梦，中柱呀，我可从来没有做过。你总知道老头儿那条牙腿，哼，我梦到他用那条腿踢了我；正当我想回踢一下，确确实实，我的小朋友，我就立刻把我的脚踢了出去！于是乎，完啦！亚哈象个金字塔，可我呀，活脱是个大傻瓜，不断地踢它。可是，更奇怪的是，弗拉斯克——你知道，所有的梦都是多么奇怪的呀——我在这样满腔怒火中，却不知怎的，我似乎在暗自思量，认为亚哈踢我，毕竟还算不上是很大的侮辱。‘怎么？’我心里想，‘这算什么？那又不是条真腿，不过是条假腿罢了。真打跟假打，那可是大大不同的呵。’弗拉斯克，这就是为什么吃一记拳头比吃一记手杖更要难挨五十倍的道理了。真正的肢体——就会给人以真正的侮辱，我的小朋友。听着，我一边用我的笨脚趾踩着那可恶的金字塔，一边一直暗自思量——这一切

竟是矛盾得这么厉害，我说，我一直在暗自思量；‘他那算是什么腿，不过是根手杖——一根鲸骨手杖罢了。不错，’我心里想，‘那不过是一种开玩笑的棒打——事实上，他只是用鲸骨给我一顿敲打——并不是一种恶意的踢。再说。’我又想，‘你就看一看吧；哼，那尾梢——就是脚端的那部分——那可是多么细小的尾梢呀。因此，要是一个大脚农民踢了我，那才是一种该死的大侮辱呀。而这种侮辱不过是一点点而已。’不过，弗拉斯克，现在这个梦的最大的玩笑来到了。正当我在乱踢那金字塔的时候，来了一种长满獾毛的老人鱼，背上长着个驼峰，抓起我的肩膀，把我团团转地拖了一通。‘你在干什么？’他说。我滑倒了！老朋友，我可吓坏了。这么一副相貌！不过，不知怎么一来，过了一会，我又不害怕了。‘我在干什么？’我终于说道。‘那么，你是干什么的，我倒想知道，驼背先生？你可要挨一脚？’的的确确，弗拉斯克，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已经屁股一转，弯下腰去，拉起他当破布片用的一团海藻——你想我看到什么——哎哟，老朋友，他的屁股尽是一些穿索针，尖端都戳了出来。我再一想，就说，‘我想我还是不踢你吧，老头儿。’他说，‘聪明的斯塔布，聪明的斯塔布；’他就这么不住地嘟哝下去，直象是一只烟囱似的八目鳗在嚼着它自己的齿龈。我看到他并不打算停止他那‘聪明的斯塔布，聪明的斯塔布，’我心想，还是再踢那个金字塔吧。但是，我刚把脚一举，要踢出去的时候，他就吼了起来，‘别踢！’‘喂，’我说，‘现在又怎么啦，老头儿？’‘你听着，’他说，‘什么叫侮辱，我们来辩一辩理吧。亚哈船长踢了你，可不是吗？’‘是呀，

---

① 春梦婆——拯救众生，使醒迷梦之产婆，典出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该剧中罗密欧说：“昨儿晚上我做了个梦，”迈丘西奥答道：“那一定是春梦婆来看望过你了。”

他踢了我,'我说——'就正踢在这地方。''很好,'他说——'他使的是那只牙腿吧,可不是吗?''不错,是这样,'我说。'那么,'他说,'聪明的斯塔布,你有什么可埋怨的呢?他可不是好心好意的踢吗?他踢你的可不是一种普通松木的腿呀,是吗?不,你是让一个大人物踢了,而且使的是一只美丽的牙腿,斯塔布。这是一种光荣;我认为这是一种光荣。聪明的斯塔布,你听着。古时候,在英国,最伟大的侯爵们都认为,让女王打耳光是一种无上的光荣,而且因此可以获得嘉德勋爵位①;但是,斯塔布,你尽可夸耀一番,说你让亚哈老头踢了,而且因此成了个聪明人。记住我对你说的话;让他踢;把他的踢当作光荣的事情;而且绝不要回踢;因为你会吃不消的呀,聪明的斯塔布。你没有看到那金字塔么?'说着,他不知怎么,突然一来,就古里古怪的游进了空中。我打起呼噜,翻了个身;原来我是躺在吊铺上,现在,你对这个梦怎个看法,弗拉斯克?"

"我不知道,不过,依我看,倒象是一桩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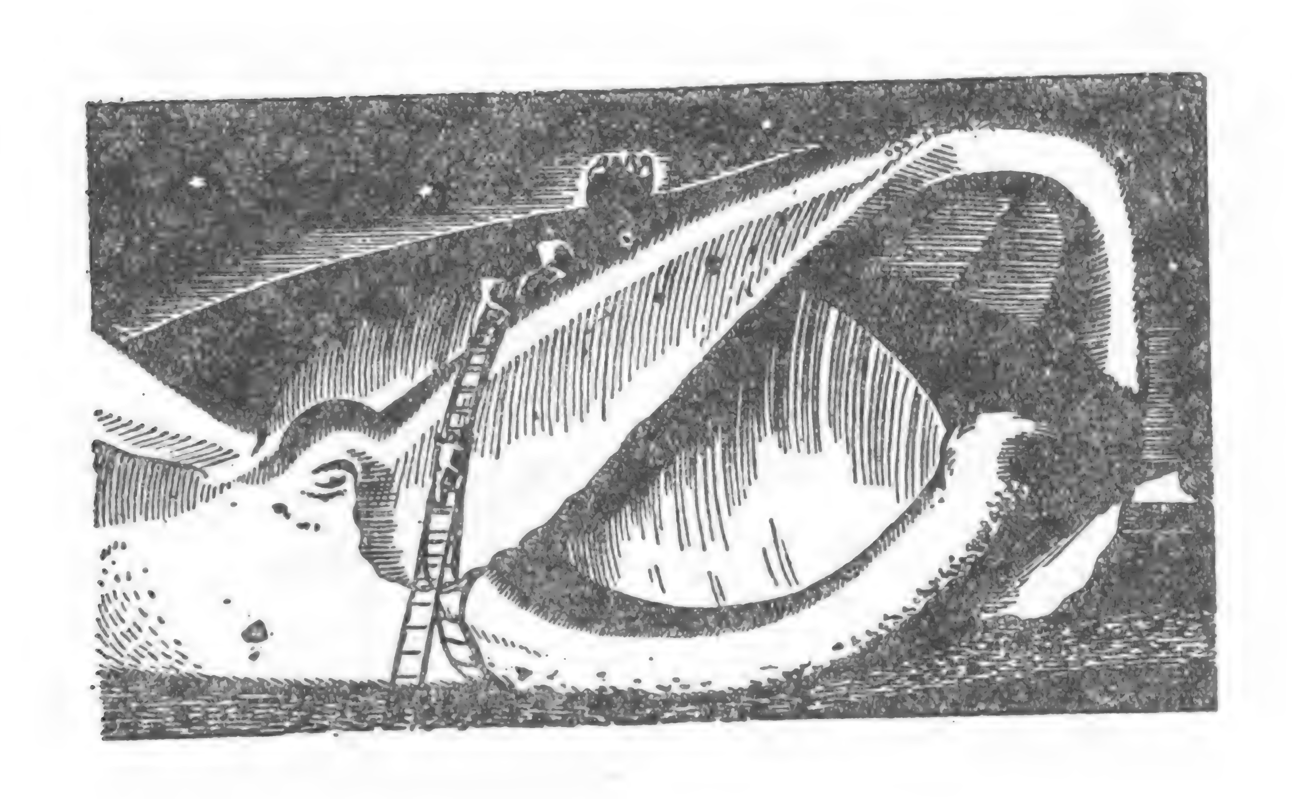
"也许是这样,也许是这样。但是,这却教我成了个聪明人,弗拉斯克,你可看到亚哈站在那里,在掠过船尾侧看着么?唔,弗拉斯克,你最好还是让那老头去吧;不管他说些什么,永远也别跟他搭腔。喂!你听,他在叫嚷些什么啦?"

"桅顶的人呀,喂!你们大家都得当心呀!在这附近有大鲸!你们要是看到一条白色的,就拼命叫起来呀!"

"你现在对那声叫喊怎样看法,弗拉斯克?那里头可不是有点儿古怪么?一条白鲸——你可注意到,老朋友?你瞧——好象就要出什么特别的事情了。你准备着吧,弗拉斯克。亚哈心里可搁着点儿非常的东西呢。可是,别声张,他走过来啦。"

---

① 嘉德勋爵位——获有英国最高勋章(嘉德章)的爵位。



第三十二章

鲸类学

我们已经勇猛地奔驶在大海上；而且我们就要消失在大海的无依无傍的一望无垠中。在这以前，趁“裴廓德号”那长满杂草的船壳跟大海兽的藤壶似的身体并驾齐驱之前，先来做好一件可说是必不可少的事：彻底了解我们就要研究的各种有关大海兽的比较特殊的材料与典故，这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我现在所乐于告诉你们的，就是按照鲸的大类，把它有系统地缕列出来。然而，这可不是一桩轻而易举的工作。这里所提出的分类，其中有不少混乱之处。请听近代那些最优秀的权威者是怎样说的。

“在动物学的分科中，牵涉之广，应该算是鲸类学这一名称

了，”公元一八二〇年斯哥斯比船长这样说。

“我如果力所能及的话，那我就不想研究关于鲸类分成群和族的这种方法。……在研究这种动物（抹香鲸）的考据家中，存在有极大的混乱。”公元一八三九年外科医生比尔这样说。

“在无底的大海中从事我们的研究工作是不适当的。”“难以穿透的帷幕把我们对于鲸类的知识都给遮住了。”“一个满布荆棘的园地。”“所有这些不完全的迹象只是徒增我们博物学家的苦恼而已。”

那些动物学家和解剖学的权威，如伟大的居维埃，约翰·亨特① 和莱松②，对于大鲸就是这样说法。不过，虽则真正的知识不多，然而有关的书本却不少；因此，鲸类学或者是鲸科学也差不多是这样。虽然有很多人，小人物大人物，老人物新人物，陆上人和水手，他们都或多或少的，写到有关大鲸的事情。这里不妨概略地提出一些来——《圣经》的那些作者；亚里斯多德③；普利尼④；艾特罗万第⑤；托马斯·布朗男爵⑥；格斯纳⑦；雷⑧；林尼厄斯⑨；隆德列修斯⑩；威洛比⑪；格林⑫；阿蒂第⑬；西鲍

---

① 约翰·亨特(1728—1793)——英国解剖学家。
② 列尼·彼列米维尔·莱松(1794—1849)——法国博物学家。
③ 亚里斯多德(公元前 384—322)——希腊大哲学家。
④ 普利尼(23—79)——罗马作家。
⑤ 艾特罗万第(1522—1607)——意大利博物学家。
⑥ 托马斯·布朗(1605—1682)——英国医生，作家。
⑦ 康拉德·冯·格斯纳(1516—1565)——瑞士博物学家。
⑧ 约翰·雷(1627—1705)——英国博物学家。
⑨ 卡尔·林尼厄斯(1707—1778)——瑞典植物学家。
⑩ 隆德列修斯——不详。
⑪ 休·威洛比(1500—1554)——英国探险家。
⑫ 格林——十八世纪英国的航海家。
⑬ 彼得·阿蒂第(1705—1735)——瑞典博物学家。

尔德[1]；布里松[2]；马登[3]；拉塞佩德[4]；博纳太埃尔[5]；德马雷斯[6]；居维埃男爵；弗列达里克·居维埃[7]；约翰·亨特；欧文[8]；斯哥斯比；比尔；贝内特；罗斯·布朗；《米里亚姆·科芬》的作者[9]；奥耳姆斯特德[10]和契弗牧师[11]。但是，上述诸人的著作究竟具有什么根本的概括意义，那从上面所引的若干摘录就可以表明。

在上列这些大鲸作者的名单中，只有欧文以下诸人曾经看到过活鲸；而且，其中也只有一个人是真正的职业标枪手和捕鲸人。我指的是斯哥斯比船长。在论格陵兰大鲸，又称露脊鲸的各别的科目中，他是现存的最优秀的权威。但是，对于那种抹香鲸（与之相比，格陵兰鲸几乎是不值一提的），斯哥斯比还是毫无所知，一无记载。不过，请注意，格陵兰鲸是海上王座的僭夺者。它甚至还算不上鲸中的最大的呢。然而，由于人们长期承认它的既得权，同时，在过去七十年来，人们对当时所传说的，也可说是全然陌生的抹香鲸是完全无知的，而且时至今日，除了少数科学研究所和捕鲸港以外，人们对于抹香鲸仍然是一无所知；于是，这种僭夺权就给弄得天衣无缝了。人们几乎查遍了过去许

① 罗伯特·西鲍尔德(1641—1722)——苏格兰医生，科学家。
② 玛苏林·杰克·布里松(1723—1806)——法国博物学家。
③ 马登——十六世纪德国的海上旅行家，外科医生。
④ 拉塞佩德(1756—1825)——法国博物学家。
⑤ 博纳太埃尔——不详。
⑥ 盖登·德马雷斯(1784—1838)——法国动物学家。
⑦ 弗列达里克·居维埃(1773—1835)——法国博物学家。
⑧ 理查德·欧文(1804—1892)——英国科学家。
⑨ 即美国的律师和记者约瑟夫·哈特，他在南塔开特住过多年，著有《米里亚姆·科芬》又称《捕鲸者》一书，是第一部记述美国捕鲸者生活的书。
⑩ 奥耳姆斯特德(1791—1859)——美国科学家。
⑪ 亨利·契弗牧师——生卒年份不详，一八五〇年著《鲸和捕鲸者》。

多伟大诗人的有关大海兽的一切引喻，都只能看到格陵兰鲸就是诗人眼中的世无其匹的海上王君。但是，终于到了喊出新的呼声的时候了。这里就是查林的十字架①，你们听着，一切的善男信女呀，——格陵兰鲸已经被黜废了，——大抹香鲸才是当今的主宰者！

只有两本书自以为已经让你看到活的抹香鲸，同时，就其成就的程度说来，却还差得很远。这就是比尔和贝内特所写的两本书；他们两人都曾经做过当时英国南海捕鲸船的船医，并且都是严正可靠的人物。要在他们的书中找到有关抹香鲸的原始材料必然是不会很多的；不过，就其仅有的材料说来，却都是上乘的，虽然大多还是局限于科学性的记述。不过，迄今说来，不论在科学的或者诗歌的作品中，对于抹香鲸仍是记载不完全的。抹香鲸的情况远比不上一切已被捕获的大鲸，关于它的生活情形仍是一片空白。

现在对各种大鲸必须作出一种通俗易懂的分类来，如果暂时能够做出一个简便的纲要，让以后的劳作者去分门别类地进行补充也就不错了。既然没有高明人士来做这种事情，那我就不揣冒昧地尝试一番。我一点也不敢说能做得完满，因为任何一个自以为会做得完满的人，一定会由此而招致错误。我也不想从解剖学角度详细记述各种大鲸，也不想——至少在这里——做出任何过多的记述。我的目的只想勾勒出一幅鲸类学的有系统的草图来。我是工程师，而不是营造者。

---

① 英王爱德华一世（1239—1307）为纪念其妻伊林娜，命人精工制成一只十字架。查林即在伦敦的特拉法加广场之南。一八四七年十字架为议会派所毁（一八六五年又在原址附近照原来式样重建）。这地方是英国张贴一切皇家公告（包括新皇登基等）的处所。

不过，这可是一件烦重的工作，决不是通常的邮政局检信员所能胜任的。得钻到海底里跟踪摸索，得把双手去探索世间所无法描摹的喷泉、肋骨和骨盆；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我是什么人，竟敢企图去钩住这种大海兽的鼻子！约伯遭到的那种可怕的奚落就足以把我吓坏了。“他（大海兽）岂肯与你立约？人们指望捉拿他，是徒然的！”① 但是，我已经跑遍了许多图书馆，航遍了各大洋；我只得用我这双看得见的手来处置这些大鲸；我是认认真真的，因此，我要试一试。这里得把一些准备工作安排一下。

第一　鲸类学这门科学之未定未决的情形，正是有待于事实证明的首当其冲的问题，在某些方面说来，它还有一个争议未决的问题，那就是大鲸究竟是不是鱼。林尼厄斯在写于一七七六年的《自然之体系》一书中说，“这里我要把鲸与鱼区别开来。”不过，就我所知，我知道直至一八五〇年，鲨鱼和鲱鱼，鳁鱼和青鱼，却与林尼厄斯所发表的见解相反，仍然是跟大海兽共海而分处的。

林尼厄斯之所以要把鲸从海里放逐出去的根据，是这样的，他说：“鉴于它们有温暖的双心室的心脏，有肺，有能活动的眼皮，有内凹的耳朵，而且，雌性又有乳房，从自然规律说来，当然应该区别于一般鱼类。”② 在某次航行中，我碰到了两个餐友，就是南塔开特人西米恩·麦赛和查利·科芬，我把这一切向他们请教，他们都一致认为，上面所提的理由是完全不充足的。查利还不敬地把他们称为吹牛家咧。

其实，我宁愿放弃一切争论，坚持老式的立场，宣称鲸是

① 见《旧约·约伯记》第四十一章四至九节。

② “而且，……一般鱼类”原文是拉丁文。

鱼①，并且请神圣的约拿来支持我。这一基本之点已告解决，其次，就来研究鲸具有什么与其他鱼类不同的内部特征。关于这，林尼厄斯已在上面把这些要点提出来了。简略地说，这些特征就是：有肺，有热血；反之，其他鱼类却是没有肺而且是冷血的。

第二　我们该怎样就它那显而易见的外形来给鲸下定义，从而永远给它以明显的标志呢？那么，简单说来，就是，鲸是一种会喷水，有平尾的鱼。这样人们就明白了。这个定义不管是怎样被压缩了，它可是经过广泛思考的结果。海象也象鲸一样很会喷水，可是海象并不是鱼，因为它是两栖动物。不过，这个定义的后半段，一跟前半段连在一起，就变得更为使人信服了。几乎任何人都会注意到，陆地人所熟见的鱼都没有平尾，只有一根垂直的，或者向上向下的尾巴。反之，在一切会喷水的鱼中，它们的尾巴，虽然形状可能相似，却都一定有一种平面的形态。

我在上面对鲸所下的定义，可决不是想借此而把鲸类跟任何海族都隔绝起来，因为一般见多识广的南塔开特人迄今仍把海族与鲸一视同仁；同时，另一方面，也并不企图把那种迄今仍被权威地认为是异类的任何鱼类拿来跟鲸联系起来②。于是，一切身材较小的、会喷水而又有平尾的鱼类都必须包括在这个鲸类学的平面图中。那么，现在就来把整个鲸群分成六大类吧。

---

① 按鲸是哺乳动物，不是鱼类，中国科学院在一九五五年公布"脊椎动物名称"时，已将鱼字取消。

② 原注：我知道迄今被称为拉马丁鱼和儒艮鱼（南塔开特的科芬家族称之为咸水火鱼和牝豚鱼）仍被许多博物学家们算作鲸类。但是，说到这种咸水火鱼，它却是一种吵吵闹闹，十分无聊的鱼，大多潜伏在河口，赖湿草为生，尤其是它们并不会喷水，因此，我吊销了它们作为鲸的国籍证，签发给它们一张离开鲸类学王国的护照。

第一　我按照大小，把鲸分为主要的三篇（各篇再分为章），这就把它们不论大小都包括在内了。

（一）对开鲸；（二）八开鲸；（三）十二开鲸。

我以抹香鲸，逆戟鲸，小鲸分别作为对开型，八开型，十二开型的代表。

对开型　我把下列各章包括在这一篇中：（1）抹香鲸；（2）露脊鲸；（3）脊鳍鲸；（4）座头鲸；（5）剃刀鲸；（6）黄腹鰯鲸。

第一篇（对开型）　第一章（抹香鲸）——这种鲸，就是古代英国含糊地称之为喇叭鲸，真甲鲸和砧头鲸的鲸，也就是现代法国称为"卡沙洛"、德国称为"波茨鱼"[1]和那个字音累赘的学名：疣猪属鲸。毫无疑义，它就是地球中最大的居民；也是一切鲸中最难对付的；它是仪表非凡的动物；最后，它的商业价值又是最高的；因为它是人们能够从它身上获得贵重的东西，即鲸脑的唯一动物。它的一切特点将在其它许多场合加以阐扬。我现在所要做的，主要是解释它的名字。从哲理上看来，这是荒唐可笑的。几百年前，在抹香鲸的固有特性差不多完全未为人所知，它的油只是偶然从死鱼中获得时；所谓鲸脑似乎都被公认是来自当时在英国称为格陵兰鲸或者是露脊鲸的一种动物。这实在也是一种糊涂想法，这种鲸脑的叫法，就是对格陵兰鲸的活生生的讽刺，因为鲸脑这个词儿的第一个音节就已完全说明一切[2]了。当时，鲸脑也是极其希罕的，并不拿它来点灯，而只是用以作为油膏和药剂。它只能在药房里才买得到，就象人们现今去买一英两大黄一样。我以为，等到鲸脑的真正的性质已逐渐为人所

---

① 都是按照法德两国对于鲸的称法的音译。

② 抹香鲸的英语名称是 Sperm Whale，鲸脑则为 Spermaceti，所以作者这么说。

知的时候，在相当的一段期间内，做生意人还是继续保存着它原来的名字；无疑的，这是利用人们对它那稀罕的特点的看法而想抬高其价值的做法。因此，这个称呼，最后终须授予那一种真正出产这种鲸脑的鲸了。

第一篇（对开型） 第二章（露脊鲸）——在某一方面说来，这是大海兽中资格最老的鲸，因为它是首先被人类经常猎捕的一种鲸。它所产生的东西，就是众所周知的鲸须；它的油被特称为"鲸油"，在商业上是一种劣等货。在捕鲸者中，它是毫无差别地被称为下列这许多名称的：鲸；格陵兰鲸；黑鲸；大鲸；真鲸；露脊鲸。名目这么繁多，对于这种鲸的身分，就未免很不明确了。那么，我把它包括在我的对开型的第二类的这种鲸，究竟是一种什么鲸呢？这就是英国的博物学家们所称的大须类鲸；英国的捕鲸者称为格陵兰鲸；法国的捕鲸者称为巴利安·奥第奈尔；瑞典人称为格罗兰·娃鱼的一种鲸。这就是过去二百多年来，荷兰和英国的捕鲸者在北极海上所追捕的一种鲸；这就是美国的捕鲸者在印度洋，在巴西沿海，在西北沿海一带以及其它那些被称为"露脊鲸巡游场"的世界各处所长期猎逐的一种鲸。

有人想在英国的格陵兰鲸和美国的露脊鲸间找到一种区别来。但是，他们却正好在它们一切大特点上获得一致的意见，而且迄今还提不出一点能起决定作用的事实，来做为这两者间的截然不同的证据。正由于根据这种最不得要领的差别而来的无穷无尽的细分，这才把博物学史的若干部门弄得这样纠缠不清。关于露脊鲸的问题，将在阐明抹香鲸的过程中，略为附带论及。

第一篇（对开型） 第三章（脊鳍鲸）——在这个项目下，我不禁想起一种有着许多名称的巨兽来：脊鳍鲸，高喷鲸，长约翰鲸，这种鲸几乎在各大海洋都可以见到，并且也是很普通的一种

鲸，它那长距离的喷水就经常为坐在纽约邮船横渡大西洋的旅客们所老远地发现的。按照它的身长和鲸须说来，脊鳍鲸与露脊鲸相仿，不过，它的腰围不那么肥大，色泽稍淡，近于棕榄色。它的大嘴，由于有着交错、歪斜的大皱结，样子很象一根锚链。它那硕大非凡的体躯，它那由此而得名的大鳍，往往就是个显眼目标。那大鳍约有三四英尺长，垂直地长在背上的后部，成一种角形，而且有个很尖的顶峰。即使在这家伙的其它最细小部分也看不到的时候，也往往能够很清楚地看到耸出海面的那只孤零零的大鳍来。每当海面相当平静，微露圆形的涟漪，而这只竖起的日晷似的大鳍，在微波的海面上投下一阵阴影的这个时候，那个围着大鳍的水圈，很可以说有点象只日晷，它有日晷针，又有刻在上面的水波微展的指针。在那只亚哈斯的日晷①上，阴影往往是在后边。脊鳍鲸是不爱群居的。它似乎是个仇恨鲸者，犹如有些人是仇恨人类者一样。它很怕羞，始终独来独往；出人不意地在最远僻最阴沉的海洋上冒出海面；它那又直又高的单股喷水，一射起来，就象是插在荒原上一把愤世嫉俗的长矛；游起水来，天生有那么惊人的力气和速度，好象是不把人类会随时随刻对它追捕放在眼里似的；这种大海兽就象它族类中的被放逐而不可征服的该隐②，背负着那标志在它的背上的记号。由于它嘴上有须，因此，脊鳍鲸有时就被算做露脊鲸，在理论上被列入须鲸类，就是说，是有须的鲸。关于这些所谓须鲸，看来倒有好几种，不过，其中大多是默默无闻的。阔鼻鲸；钩鼻鲸；矛头

① 亚哈斯的日晷，典出«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八章八节：“……就是亚哈斯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十度，于是前进的日影，果然在日晷上往后退了十度。”

② 该隐——亚当之子，杀死其弟亚伯。“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见«旧约·创世记»第四章。

鲸；拳头鲸；低颚鲸和突嘴鲸，都是捕鲸者的几种叫法。

关于"须鲸"这名称，极其值得提出的是，不管这样一个专门名称对于某几种鲸的提法上可以有多大的方便，然而，对于这种大海兽，要想根据它的鲸须、背峰，或者是根据大鳍、牙齿来获得一种明确的分类却是徒劳的；虽然这种特点或者特征，看似比之它的同类所具有的其它任何个别的体躯上的特点更为明显，更易于得出正规的鲸类学体系的根据。那么，这又怎样呢？鲸须，背峰，脊鳍和牙齿；这些特征，不管究竟具有多少其它更主要的特点和结构的特质，都是各种鲸类所具有的、一无差别的东西。因此，抹香鲸和座头鲸虽都各有背峰；但是，它们的类似之处也仅此而已。再说，这种座头鲸和格陵兰鲸也都各有鲸须；然而，它们之间的类似之处，又是只此而已。至于以上所提到的其它部分也是如此。在各种各样的鲸类中，它们就有这么不规则的混同；或者有时其中又有一种是与众不同的，形成非常不规则的独树一帜。好象是完全不顾一切由这样一种根据而形成的一般分类法似的。这种情形是每个研究鲸的博物学家都要大碰其壁的。

不过，也许有人会认为，从鲸的内部，从鲸的解剖中，——我们至少总能够摸出正确的类别来。不，比如说，在格陵兰鲸的解剖中，除了鲸须，还有什么更为显著的东西吗？而且，我们已经知道，光靠鲸须是不能够正确地对格陵兰鲸加以分类的。如果你跑到各种大海兽的肚皮里去，那么，你在那里头所找到的特征，还是不及那些已经列举出来的外部特征而能自成一系的东西的五十分之一。那又该怎么办呢？除了抓住鲸的身体，着眼于它们整个庞大的体积，大胆地按照这方法来分类以外，是别无它法可想的。这就是我这里所采用的书目提要的方法；也

是可能获致成效的唯一方法，只有它才是切实可行的。再说下去吧。

第一篇(对开型)　第四章(座头鲸)——这种鲸常见于北美洲沿海一带。它经常在那边被捉到后，拖进了港埠。它象一个行贩一样，背上有个大包袱；或者你不妨就管它叫象鲸和城堡鲸吧。总之，它这一公认的名称仍不足以区别出它的特点。因为抹香鲸也有个背峰，不过稍为小一些罢了。它的油并不很贵重。它也有须。它是一切鲸类中最爱玩和最快活的鲸，比之其它任何的鲸更会弄出花花哨哨的泡沫和白水来。

第一篇(对开型)　第五章(剃刀鲸)——关于这一种鲸，除了它的名称以外，是不大见得到的。我曾在距合恩角不远的地方看到过它一次。它天性孤僻，既回避猎手，又回避哲学家们。虽然它不是胆小鬼，可是它除了露出它的背部以外，其它任何部分都从来没有露出来过，它那背部一耸出来就象个高高的陡峰。随它去吧。我对它所知道的仅此而已，随便哪一个人也不会知道得更多。

第一篇(对开型)　第六章(黄腹鳁鲸)——又是一种隐士，腹部呈硫磺色，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它在深游潜冲中擦过了火炼地狱的屋顶的缘故。人们也不大看得到它；至少就我说来，我除了在比较远僻的南海见过它一面外，就从来没有看到过它，而且当时因为相距过远，无法细究它的尊容。人们从来不追击它；它会拖走整个制索厂的捕鲸索。关于它，倒有许多奇怪的传说。再会吧，黄腹鳁鲸呀！对于你的真相我可再也说不出什么了，就是最老资格的南塔开特人也是如此。

这样，第一篇(对开型)就此告终，现在开始第二篇(八开型)吧。

八开型[1] 包括那些体积中等的鲸，在这里可以列举出来的，有如下几种：(1)逆戟鲸；(2)黑鲸；(3)独角鲸；(4)海豚鲸；(5)长尾鲸。

第二篇(八开型)　第一章(逆戟鲸)——这种鲸，它的高大宏亮的呼吸声，或者不如说是吹气声，往往授陆上人以一种话柄，它是海上的有名公民，然而，一般仍不把它算做鲸。不过，由于它具有大海兽的一切主要特点，因此，大多数的博物学家还是把它当做鲸类。它有适中的八开的身材，长自十五英尺至二十五英尺不等，腰围随身材长短而大小不一。它是成群出游的；它从来没有被正式猎捕过，虽然它有数量不少的油，并且很适于点灯之用。根据一些捕鱼者的经验，认为这种鱼一出现，就是大抹香鲸前来的征兆。

第二篇(八开型)　第二章(黑鲸)——我给这种鲸用了一个捕鱼者所通称的名称，因为一般说来，这名字是最恰当的。如果碰到一个模糊、或者是名不副实的名字，那么我就给它另取一个名字。我现在就是这样处理所谓黑鲸的，因为黑色差不多也是各种鲸所通有的颜色。所以，如果你高兴，就管它叫花鬣鲸吧。它的贪食是名震遐迩的，而且由于实际上它嘴巴的内角是向上卷起的，它脸上就始终有着一副靡菲斯特[2] 的笑容。这种鲸的身长平均在十六英尺到十八英尺左右。它几乎是到处都可发现的。它在游来游去的时候，总爱露出它那只钩状的背脊来，看来有点儿象只罗马式的鼻子。捕抹香鲸者在没有什么大利可图的

[1] 原注：本篇所指的鲸为什么不称为四开型是很明白的。因为属于这一级的鲸，虽然比第一篇的那一级体积较小些，但在身材上，却仍具有跟前者相似的地方，而且装订作里那种缩小了形式的四开本，并没有保存着对开本的原来的样子，反之，八开本却有对开本的样子，因此，我采用八开型。

[2] 靡菲斯特——欧洲中世纪关于浮士德的传说中的魔鬼。

时候，有时也去捕捉这种花鬣鲸，以便积起一些家用的便宜油料——如同一些俭省的主妇，每当老伴出门，孤零零一个人在家的时候，便点起味道不佳的牛油来，舍不得燃点芬香的蜡烛。虽然它们的油脂很稀薄，然而，其中有些鲸却会给你出产三十加仑以上的油量。

第二篇（八开型） 第三章（独角鲸）也叫尖鼻鲸——又是一种名称古怪的鲸，人们所以这样称法，我认为是因为它那特殊的角原来就被错认为一只尖鼻子的缘故。这种生物约有十六英尺长，而那只角却平均有五英尺长，有些还要超过十英尺，甚至还有长到十五英尺的。严格地说，这只角不过是一只打从嘴里稍微向下生出来的伸长的牙齿而已。但是，它只是生在左边，因此，它就有了一种不佳的后果，使得它的主人的相貌有点象是一个笨拙地使用左手的人。这种牙角或者枪矛究竟有什么真正的用场，那倒很难置答。它似乎不象剑鱼和镰鱼的峰背那样派得来用场；不过，有些水手对我说，独角鲸在翻耙海底找寻食物的时候，是把它当做耙子用的。查利·科芬却说那是被当做冰锥子用的；因为当独角鲸冲出北极洋面，发现上面罩着冰块的时候，就把它那只角往上一冲，把冰块给戳穿了。但是，这些揣测究竟是哪一种对，却无法证实。我的意见是，不管独角鲸究竟把这只独角派什么用场——不管是怎么样——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它在看书的时候，一定可以十分方便地把它做裁纸刀用。我听说有人把独角鲸叫做牙鲸、角鲸和一角鲸。它简直应该算是一切生物界中所能找到的一角派的有趣的范例。我从一些隐居的老作家那边搜集到一些材料，据说这种海上的独角生物的角，在古代是被当做抗毒的灵剂的，因此，它的制剂售价很高。它也被蒸馏成一种挥发盐，供昏厥的贵妇当嗅盐用，一如雄鹿角被制成

鹿角精。它本来还被当成一种富有玩赏价值的东西。书本[1]上还告诉我说，在马丁·弗罗比歇爵士[2]从那次航程回来，他那条历尽千难万险的船驶进泰晤士河的时候，贝斯女王[3]还在格林尼治宫的窗口对他殷勤挥起她那珠光宝气的手呢。书上说，“马丁爵士从那次航行回来，屈着双膝把一只非常长的独角鲸的角献给女王，此后，这只角还在温沙宫里挂了很长一个时期。”某一个爱尔兰作家还证明出莱斯特伯爵[4]也曾屈着双膝呈给女王一只角，不过，那是取自陆上的独角兽的。

独角鲸有一种十分美丽如画的，豹子似的样子，因为它身上呈乳白色，长椭圆的黑点子，星罗棋布。它的油十分上乘而清纯；只是油量不多，并且难得捕到。大都要到极地附近的海洋上才找得到它。

第二篇（八开型）　第四章（海豚鲸）——关于这种鲸，南塔开特人也不很弄得清楚，至于职业的博物学家更是一无所知了。根据我曾经在远处看到它的经验，我敢说它的身材大小跟逆戟鲸差不多。它生性十分凶猛——可以说是一种非济鱼。它往往抓着大对开鲸的嘴唇，象只水蛭般吊在那里，直弄得那大野物恼得要死。人们从来没有捕到过海豚鲸，我也从来没有听到它有什么油。由于它的来路不明，我们必须反对给这种鲸取上这个

---

①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书本系指英国地理学家礼查·哈克鲁特(1552—1616)所著的《重要的航行录》一书。书中详记弗罗比歇的航行始末。

② 马丁·弗罗比歇(1535—1594)——英国航海家。这里说的那次航行大约系指他在一五七六年六月到格陵兰的一次，他出去的时候有两条船，回来的时候，只剩下一条船。

③ 贝斯女王——即伊丽莎白女王。

④ 莱斯特伯爵——即罗伯特·都特莱(1532—1588)，英国廷臣，伊丽莎白女王的三十年宠臣，也是她的多年的情人，后来据说是被他自己的妻子毒死的。

名字①。因为我们都是海上陆上的凶手，包括大鲨鱼和拿破仑在内。

第二篇(八开型) 第五章(长尾鲸)——这位仁兄是以它的尾巴著名的，它用尾巴来作鞭打它的敌人的竹板之用。它攀到对开鲸的背上，于是在它游着的时候，它便鞭着对开鲸前进；跟人间的小学教师所采取的方法一样。长尾鲸比之海豚鲸还更弄不清楚。总之，即使在无法无天的海洋上，这两种东西仍该算是歹徒。

第二篇(八开型)就到此为止，这里开始第三篇(十二开型)了。

十二开型——包括一些较小的鲸在内。(1)乌拉鲸；(2)海盗鲸；(3)粉嘴鲸。

在那些不大专门研究这门学问的人看来，也许会觉得奇怪，以为一般身长并不超过四五英尺的鱼，竟然也高踞大鲸之列——鲸，这名称，在通常的意义上，总是带有硕大无朋的意思。但是，上列称为十二开型的这些动物却确确实实都是鲸，这是根据我给鲸所下的定义而来的——即凡是会喷水，又是平尾的鱼都是鲸。

第三篇(十二开型) 第一章(乌拉鲸)——这是一种几乎在世界各处都可见到的普通的小鲸。这名字是我个人所赐予的；因为小鲸种类繁多，总得设法对它们加以区别才是。我之所以这样称它，是因为它始终是成群结队、嘻嘻哈哈地出游，虽然辽阔的海洋却不断地把它们直往天上抛，有如七月四日②的人潮抛出来的帽子。它们一出现，总要受到水手们的兴高采烈的欢呼。它们总是精神饱满地打从微风的波涛游向上风的地方去。

① 海豚鲸原文为Killer，直译为“凶手”、“杀人者”。

② 七月四日——美国在一七七六年宣布独立的开国纪念日。

它们都是始终顺风过活的小伙子。它们还被认为是一种吉兆。如果你看到了这些生龙活虎似的鱼群，而能连作三呼的话，那么上天就会赐助于你；你就没有那种善意的爱闹玩儿的兴致了。一只养尊处优的、肥肥胖胖的乌拉鲸可让你获得足足一加仑的纯油。而且从它嘴巴所提炼出来的芬香可口的油是极其名贵的。这是珠宝商和钟表匠所竭力搜求的东西。水手们还把油滴在磨刀石上，而且，须知这种鲸的肉非常好吃。你也许从来不会看到一条小鲸的喷水。不错，它的喷水很小，教人不很容易辨识出来。不过，下次如有机会，那你就仔细地瞧一瞧吧；那么，你就可以看出那是大抹香鲸本身的袖珍型。

第三篇（十二开型） 第二章（海盗鲸）——一种海盗。生性十分凶悍。我认为，人们只有在太平洋上才找得到它。它稍为比乌拉鲸大一些；但大体上是相差不多的。一触怒它，它就准备把你吞了。我曾经好几次放下小艇想去捉它，可是，迄今还没有捉到过。

第三篇（十二开型） 第三章（粉嘴鲸）——这是小鲸中最大的一种，而且，据说迄今只在太平洋上才找得到它。它至今所用的这个唯一的英文名称——露脊小鲸，是由那些渔夫给取出来的，主要是根据它经常出没于这种对开鲸的附近。在形状上，它跟乌拉鲸稍有不同，身体不象它那么滚圆，腹部也不那么饱满；事实上，它倒很有一个整洁的绅士型的身段。它背上无鳍（其它小鲸大多是有鳍的），却有一条可爱的尾巴，和一对淡褐色的多愁善感的印第安人的眼睛。但是，它那张粉嘴却是美中不足。虽然它从整个背脊直到两边的鳍部都是深黑色的，然而，从头到尾都有一条界线，象标志在船腰上那种叫做“吃水线”的一样鲜明，有着两种不同的颜色，上黑下白。白的部份包括它的头部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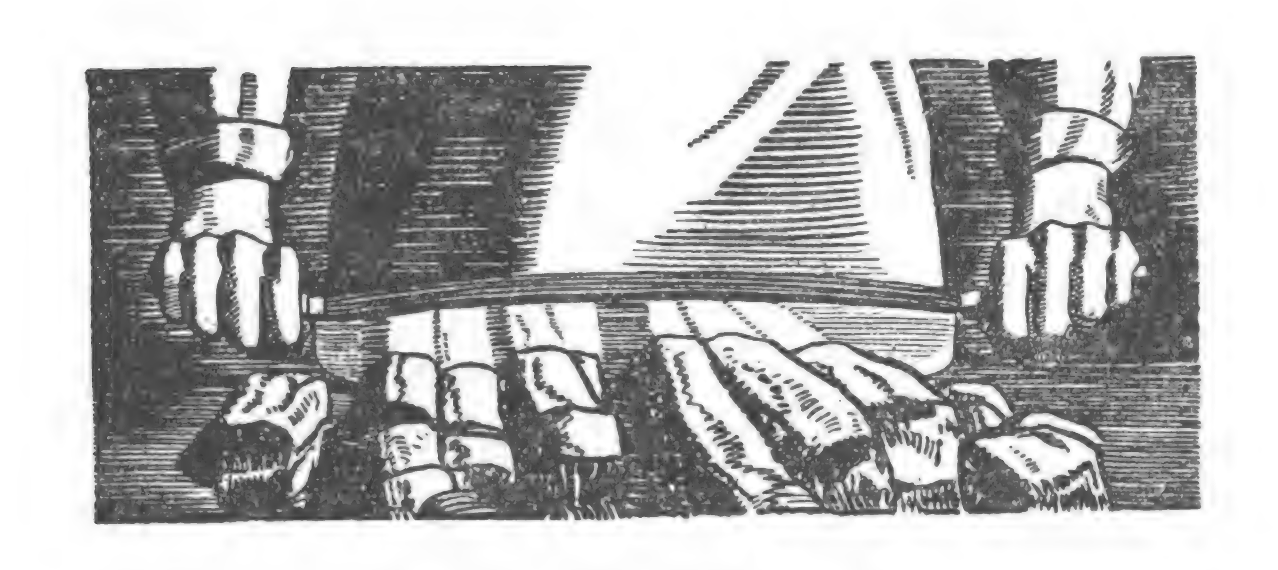
部分和整个嘴巴，使得它那样子直象是刚从凶险的麦粉袋里逃出来似的。真是一副最卑鄙又最粉气的相貌！他的油量跟一般小鲸不相上下。

除了十二开型以外，因为其余的小鲸都是鲸类中最小的，所以这个分类也就不再继续弄下去了。上面你们已经可以获得各种大海兽的概略了。但是，还有一大群难以确定的、不易捉到的、半神话式的鲸，这些，象我这个美国捕鲸人，也只是耳闻而不是亲眼目睹的。我将把船头楼上对它们的叫法给列举出来；因为这样一张单子对将来的调查者也许会有价值，他们可以把我只在这里开个头的工作加以完成。如果以后人们能够捉到或者看到下列的任何鲸鱼，那么，就可以按照对开，八开，十二开的大小把它们分别并入这个分类法里，这些鲸便是：槌鲸；缆鲸；蠢鲸；南非鲸；领头鲸；大炮鲸；瘦鲸；铜皮鲸；象鲸；流冰鲸；刮格鲸；蓝鲸等等。从冰岛，荷兰，古代英国的许多权威家那边，一定还可以引出其它许多未定的鲸的名单，具有各式稀奇古怪的名称的。但是，因为那些都是陈腐的名称，我就把它们省略了，而且，实在也不免叫人怀疑到这些名称只是徒拥虚名，空具大海兽的派头，却说明不了什么东西。

最后，我一开头就已经声明过，这里所提出的这个分类法，并不是一下子就可臻完备的。读者也一定可以清楚地看出我是信守我的诺言的。不过，我现在就让我的鲸类学分类法这样悬而未竟了，正如伟大的科隆大教堂① 鸠工未竣，起重机还吊在未

① 科隆大教堂——德国大礼拜堂，位置于九世纪的一个礼拜堂故址，开工于一二四八年，延续了几百年而未完工，到法国大革命时，已完工部分又几成废墟，直至一八二四年又重新修建，一八三〇年方全部完工。一八八〇年正式举行开幕典礼。

完工的塔顶上一样。因为细小的创始工作也许已经由他们先前的建筑师完成了，至于宏大的、真正的工作，以及顶冠石总是留给后人去完成。上帝永远不让我一事有成。这整篇分类学只不过是一种草稿——不，而且是草稿的草稿。啊，时间呀，力量呀，金钱呀，耐心呀！



第三十三章

斯培克辛德

说到捕鲸船的船上头目，这里倒还可以顺便把船上特有的内政情况加以一记，说一说船上头目中的标枪手阶级的来源，因为这一阶级除了捕鲸船队以外，自然是其它任何船舶所不知道的。

标枪手这一职业的重大意义是有事实根据的。在二百多年前的古荷兰捕鲸业中，捕鲸船的指挥权本来并不是完全交给那个现今叫做船长的人，而是由他跟一个叫做斯培克辛德的头目分而治之的。这个名词——斯培克辛德——按照字义解释，就是割油者；不过，在待遇上恰好是相当于一等标枪手。当时，船长的职权仅限于船只的航行和一般的管理工作；至于捕鲸以及一切跟捕鲸方面有关的事情，都由斯培克辛德也即一等标枪手大权独揽。在英国的格陵兰捕鱼业中，却仍沿用这个语言讹误的“斯培克西昂尼尔”① 的头衔，保留了这个古荷兰的船上头

目的职位，可是，他以前的权尊则已给大大地缩小了。现在他只算是个高级标枪手；这样一来，这种职司不过是船长的一个比较下级的部属而已。然而，由于一次捕鲸航行的成功，大多有赖于这些标枪手的掌握得宜，同时，因为在美国捕鱼业中，他不只是小艇上的一个重要头目，而且在某种情况之下（在捕鲸场上的值夜），整个船面指挥权，也是属于他的；因此，根据海上的主要政治准则，就要求他必须在形式上与那些桅杆前的水手②分开生活，必须在职务上多少显得比一般水手优越些；虽然大家往往是熟不拘礼地把他们看成地位同等的人物。

海上的船上头目和一般水手的主要区别既然是这样——头目住船尾，水手住船头。那么，捕鲸船也跟一般商船一样，大二三副都跟船长住在一起；因此，在大多数的美国捕鲸船上，标枪手们也是住在船尾。这就是说，他们在船长室里吃饭，睡在船长室相近的地方。

虽说南方的捕鲸航行时间很长（可以说是古往今来人类最长最远的航程），又特别富有危险性，大家又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全体人员，不论地位高低，收入都不是靠固定工资，而是靠他们共同的运气，以及大家一起值夜，勇猛而辛劳的工作得来的；虽说这一切有时会弄得纪律不及一般商船严峻；然而，尽管这些捕鲸者是多么类似于米索不达米亚家族，富有古风地住在一起；至少后甲板那种刻板的形式，实际上是一点也不松弛的，一点也不会有所简免的。事实上，在许多南塔开特的船只中，人们就可以看到船长是以一种不下于任何海军的昂然自得的气势在检阅他的后甲板的；而且外表上简直是装得十分使人肃然起敬，仿佛

① 斯培克西昂尼尔——类似于一等标枪手，不过是专管剖鲸腹取鲸油的工作。

② 桅杆前的水手——即普通水手。

他穿的并不是那种最蹩脚的蓝色粗呢，而是帝王的紫袍。

"裴廓德号"这位郁郁寡欢的船长，虽说可算是最不善于做出这种浅薄无聊的行动；虽说他一向严格要求别人的只是绝对的、毫不犹豫的服从；虽说他并不要求人家得把鞋子脱掉后才能跨上后甲板；虽说有时由于情况特殊（有关事项以后就要谈到），他对他们说话时会语态失常（不管是出自谦虚还是带有警告性质或者其它等等）；然而，即使如此，亚哈船长可也决不是不遵守海上的种种至高形式和习惯的。

也许还可以看到，他有时仿佛是以这种形式和习惯为掩护、来把自己伪装起来；偶然利用这种形式和习惯，以达到其它一些比之形式和习惯所能合法效劳的更要隐蔽的目的。他脑子里还有相当程度的、未曾显露的君主观念；通过这些形式，那种君主观念便体现为一种难以抗拒的独裁。因为一个人随他有多大的卓越的智力，那种智力总不能永远对别人施行一种随心所欲的霸权，而不需要借助某种形式上的策略和防备手段，尽管这种策略和防备手段本身多少总有点可鄙和卑劣。帝国的名正言顺的皇子皇孙之所以能够始终免掉人间的选举手续，而且把这种风尚所能产生的最高的荣誉归之于那些成名的人，就正是这个道理，虽然这些人之成名，与其说是因为他们具有确切无疑的超越于大众的迟钝水平的能力，倒不如说是因为他们是无能的神力所秘密创造出来的一小撮劣等货。这些微不足道的东西，一旦加上极端的政治迷信，就有这么的了不起的效力，以致在一些王室的事例中，连大笨伯也给弄得权力十足了。而且，正如尼古拉沙皇① 的情形一样，那顶地理学上的王国的王冠一箍上那只至

① 尼古拉沙皇——即指尼古拉一世，统治期间为1825—1855年，有"铁沙皇"之称。

尊的脑袋，平民也就自卑地匍伏在那可怕的中央集权之前了。悲剧家要描摹那种气势万千、不可一世而具有不屈不挠的精神的人物，也始终忘不了这里所说的这种暗示，因为，这在他的艺术作品中是有意想不到的重大意义的。

不过，出现在我眼前的我的亚哈船长，却还是带着南塔开特人的严酷的表情，穿得邋里邋塌；因此，在这个有关帝王的插话中，我必须不加隐瞒地承认，象他这样的人，我只有把他作为一个可怜的捕鲸老头来处理了；因此，一切外表堂皇的服饰和鞍褥都给我摒弃了。亚哈呵！说到你的伟大，真是如天之高，如海之深，如太空之广漠！



第三十四章

船长室的餐桌

正午时分；那个叫做汤团的茶房，从小舱口探出他那张灰白色的圆面包似的脸，对他的太上皇说是可以吃饭了；太上皇正坐在那只挂在后甲板背风处的小艇里，刚好观测过了太阳；现在正在那块特地放在他那只牙腿的上截、供他日常之用的光滑的、象徽章样的平板上默默地计算着纬度。从他那完全没有注意到这声叫喊的情形看来，你准会以为这个忧郁的亚哈没有听到他的下人的声音。但是，他却一下子抓住那根后帆索，晃到甲板上，同时用一种平稳而不很愉快的声调说过“吃饭啦，斯达巴克先生”后，就消失到船长室里去了。

他那君主的脚步的最后回声一消逝，斯达巴克，这位大王子，算准了亚哈已经在船长室里坐定了之后，就猛地跳将起来，在船板上走了几转，又在罗盘上庄严地瞄了一眼，接着便一边有点儿高兴地说，“吃饭啦，斯塔布先生，”一边径自走下小舱口。这位二王子在索具周围走了一会后，轻轻地摇一摇主帆索，看看它是否牢靠，他也同样地接上那句老调，迅速地叫出“吃饭啦，弗拉

斯克先生”后，就跟着他的前辈走了。

但是，这位三王子，现在看到只有他一个人在后甲板上，似乎觉得已从某种奇怪的拘束里获得了解脱；因为他一边对前后左右暗丢各种灵敏的眼色，一边踢掉他的鞋子后，突然在太君的头顶① 直跳起迅捷无声，有如狂风的水手舞来；接着，又以一种灵巧的手法，把他的帽子扔进后桅楼里，当它是只架子，这才高高兴兴地走下去，至少当他还未完全走下舱口的时候，他还是用音乐做殿后变换起其他各种节目来。但是，在他跨进下边的船长室的门口之前，他却歇了一下，又装出一副面孔来，于是，这位自食其力的、愉愉快快的小弗拉斯克便以一种贱民或者奴隶的身分走到亚哈王跟前去了。

许多由强烈的人为的海上习惯所产生出来的怪事真是无奇不有，比如说，在露天甲板上，有些头目偶然火性一发，也会冒失得敢于冲犯一下他的上司；然而，再隔一会，一下到舱里，走进这个上司的舱室里去吃那例常便饭时，对着那个坐在上席的首长，刚才那个发了火的头目，十个倒有九个就立刻循规蹈矩起来，至于唯唯诺诺和卑躬屈膝的态度那就更甭提了；这是颇难置信的，往往也是挺滑稽的。为什么会有这种截然不同的情形呢？是个问题吗？也许不是。世上既然有过巴比伦王伯沙撒；且又是态度不是傲慢而是礼仪十足的伯沙撒②；其中一定就有一种世俗的气概了。不过，凡是请人吃饭而摆出一副帝王的、凛然不可侵犯的架势的，那种人就暂时具有一种稳如磐石的权力和威信；那种人的王相一定超过了伯沙撒，因为伯沙撒也并不是最了不起的。谁只要曾经请朋友吃过一次饭，谁就体会到做

① 亚哈的舱房顶就是后甲板的甲板。

② 伯沙撒——巴比伦最后一个王，见《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

恺撒大帝的味道。这就是一种无可抗拒的社交的王权的魔法。现在，如果再把一个船长的正式的霸权加在这种理由上，那么，一加推断，人们就可以追索出刚才所说的海上生活的特点的道理了。

亚哈坐在他那只镶着牙骨的饭桌上首，有如一只坐在雪白的珊瑚坝上的默默的、有鬃毛的海狮，被他那些尚武而颇谦让的小狮团团围着。每个头目都等着亚哈分给自己的菜。他们在亚哈面前都象小孩一般；然而，亚哈却好象一点也没有社交上的妄自尊大的气态。亚哈在切着他面前那道主菜的时候，他们几双紧张的眼睛都一致凝神不动地盯着那老头的刀子。我认为，无论如何，他们当时是一点也不敢随意说话，哪怕连天气这样无关紧要的话题都不敢谈。不错！当亚哈伸出他的刀叉，中间夹着一片牛肉，并对斯达巴克示意，要他把盆子递过来的时候，这个大副就象接受施舍物般把那块肉接了过来，轻轻地切着；如果偶然刀子跟盆子稍微一碰，就不免要吓了一跳；无声无息地咀嚼着，小心翼翼地把它咽下去。因为跟德王在法兰克福[①]的加冕筵席上谦恭地宴请七个选帝侯一样，这种船长室里的吃饭，也总是有点象隆重的宴饮，吃得阒无声息；虽然亚哈老头本人哑口无言，可他并没有不许在餐桌上谈话的禁令。如果有一只老鼠突然在舱底吵闹起来，那对于快噎住了的斯塔布说来，可真是一种援救了。至于可怜的小弗拉斯克，他是这个使人厌倦的家庭宴会中的最小的儿子和小孩子。他吃的是咸牛肉的胫骨；他所能得到的只是一些鸡爪。因为弗拉斯克如其胆敢随意用菜的话，那在他看来，就等于是个实足的偷窃犯了。如果他

① 法兰克福——即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该地自一一五二年起是选举德国皇帝的地方。每次选出皇帝后，就由皇帝宴请选帝侯。

胆敢在饭桌上随意用菜，那无疑地，他在这个正经的社会里是再也抬不起头来了；话虽如此，说也奇怪，亚哈可从来没有不许他随意用菜。再说，如果弗拉斯克胆敢随意用菜的话，也得趁亚哈不很留意的当口。弗拉斯克而且是最不敢随意用牛油。究竟是他认为船东老板怕牛油会把他那张明朗乐观的脸给凝结了而不让他吃，还是因为他自己认为，在这样一个没有市集的海洋上的长长的航行中，牛油是非常珍贵的，因此，不是给象他这样一个最卑贱的下属享受的；总之，不管怎样，可怜的弗拉斯克就是一个没有牛油吃的家伙！

还有一桩事情。弗拉斯克是个最后坐下来吃饭，又是最先立起来的人。请想一想吧！这样，弗拉斯克的吃饭，在时间上说来，真是卡得多紧呀。斯达巴克和斯塔布两个都比他先就坐；然而，他们也有懒洋洋地拉在他后面离开饭桌的特权。如果碰上斯塔布那天胃口不佳(可他不过比弗拉斯克高一级而已)，马上就要吃好饭的模样，那么，弗拉斯克就得拚命吃得快，那天他就吃不上三大口饭了，因为要斯塔布比弗拉斯克先走上甲板，那是有违神圣不可侵犯的常规的。因此，有一回，弗拉斯克不得不私下承认，说是自从他升上了头目的尊职后，他除了多少觉得有点饿外，从来不知道那尊职有什么意思。因为他所吃的东西并不很能解决他的饥饿，好象要让饥饿在他肚皮里永垂不朽似的。弗拉斯克心里想，安宁跟满足已经就此跟我的肚皮永别了。我是个头目；但是，我可多希望能够在船头楼里，手里捏着一块老牛肉，象我当普通水手时所惯做的那样。这就是高升的结果；原来就是一场虚荣；原来就是生的疯狂！再说，如果因此而有任何一个“裴廓德号”的水手因弗拉斯克升了官而对他怀恨，要想获得适当的报复的话，那么，那个水手只须在吃饭时候，跑到船

尾，朝船长室的天窗偷偷地瞧一下弗拉斯克，看他在令人肃然起敬的亚哈面前，木愣愣地坐在那里的那副神气也就够了。

亚哈和他的大二三副就这样组成了可以称为"裴廓德号"船长室的首桌。在他们以不同于刚才进来时的相反次序离开后，帆布就收拾干净，或者不如说是由那个面有菜色的茶房匆忙地刷一刷。于是，便请三位标枪手来入席，他们就是残羹冷饭的承受人。他们只是把这间崇高的船长室，权充一下仆役间。

跟船长餐桌上那种难受的拘谨和说不出又看不见的专横气氛恰成显著的对比，这些下等人的标枪手全然快活不羁，自由自在，简直具有如疯如狂的民主精神。他们的上司，那三个大二三副，似乎是连他们自己的牙齿相碰声都感到害怕，而这些标枪手却把食物咀嚼得这样津津有味，啪嗒作响。他们吃得犹如帝王；他们象印第安船只镇天装进香料一样填装起他们的肚腹。魁魁格和塔斯蒂哥就有这么可怕的胃口，他们把先前吃剩的东西全都填个干净不算，往往还弄得那个面色灰白的汤团不得不搬上一块未经砍斩的咸牛肉来，那块牛肉就象是刚从一只活公牛身上斩下来似的。如果汤团不这样灵活，如果他不这样机警地三步并做二步走去张罗的话，那么，塔斯蒂哥就会以一种非绅士的方法，以掷标枪的姿势把标枪戳着他的背脊来催促他。有一回，大个儿奇兴突发，为了要帮助汤团记忆，竟把他兜体一抓，提了起来，把他的头直揿进一只空的大木盘里，而塔斯蒂哥便手里拿着刀，旋来转去，准备剥他的皮。这个面包脸的茶房，这个破落的面包商和医院护士的后代，天生就是个十分胆小、哆哆嗦嗦的小人物，一半由于经常看到亚哈那副黑魆魆、教人害怕的相貌，一半由于经常看到这三个野人吵吵闹闹，使得他完全生活在不断的胆战心惊中。他通常总是把这些标枪手所要的东西都料理

好后，为了免得再被抓住，就躲到隔壁他那个小厨房里，在门缝里胆怯怯地瞅着他们，直等到他们吃完为止。

看到魁魁格高坐在塔斯蒂哥的对面，他那副锉刀似的牙齿跟那个印第安人的牙齿两相对峙，真够发噱；大个儿则坐在地上，跟他们形成个十字形，因为凳子会教他那只象扎彩的柩车似的头颅碰着那些矮船梁；他那巨大的四肢每一晃动，就会教那间低矮的舱室整个儿摇动起来，如同一只非洲大象上了大船。但是，尽管如此，这个大黑人不仅是文文雅雅，而且饮食非常有度。他只吃这样很小的几口东西，就支持得了他这么一个体躯粗大、如此超群的人的活力，似乎是难以置信的。但是，毫无疑问，这个了不起的野人是痛饮了丰饶的太空养料才长得如此茁壮，他还通过那阔大的鼻孔吸收了人间的崇高生活。巨人的形成与养育并不是靠牛肉或者面包。不过，魁魁格在吃东西的时候，嘴里总要发出一种非常野蛮的啪嗒啪嗒声——一种很难听的声音——响得教那个抖颤颤的汤团简直要看看他自己那双瘦骨嶙峋的臂膀，是否给咬上了齿痕。这个头脑简单的茶房一听到塔斯蒂哥高声叫嚷，要他去帮着把齿缝里的骨头拔出来的时候，就突然瘫倒了，混身抖得连挂在厨房四周的陶器都震动了。标枪手们的袋里都藏有一块磨刀磨枪的磨刀石，他们吃饭时，还会铺张扬厉地拿出来磨他们的餐刀；那种磨擦声也不见得会叫这个可怜的汤团安宁。象魁魁格这样的人，怎不教汤团认为他在他自己的岛上时，一定曾经一时兴发，犯过凶杀罪呢。可怜的汤团呀！一个白种人侍者去服侍生番，是个多不好受的差使呀。他臂膀上需要挂的不是一条饭巾，而是一只盾牌。不过，到了适当时机，叫他大为高兴的是，这三个海上武士就会立起身来走了；在他那副轻信流言的耳朵听来，他们那尚武的身体，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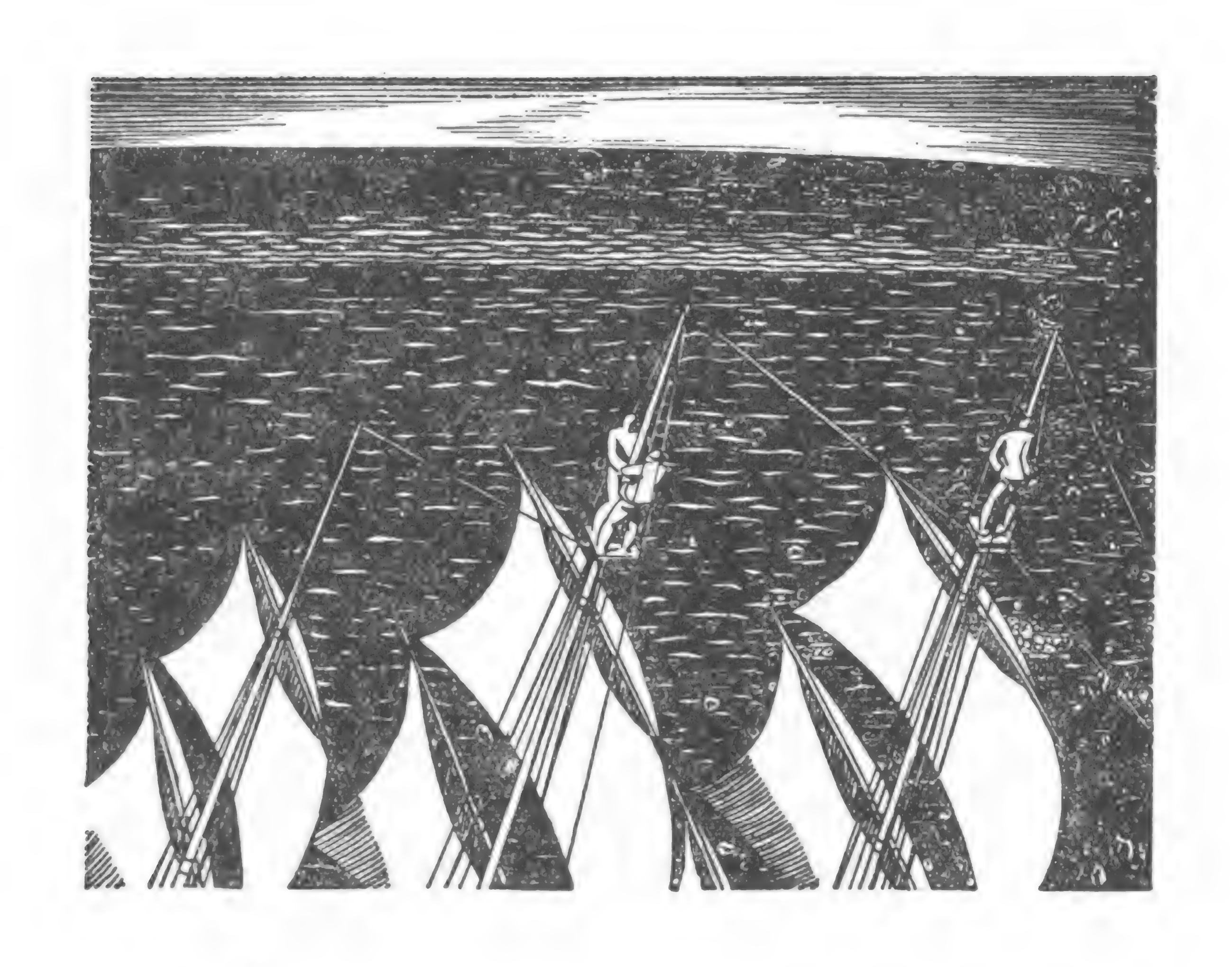
举步所发出来的一切声音，就跟摩尔人那插在剑鞘里的弯刀声一样。

但是，这些野人虽然是在船长室里吃饭，并且名义上也是住在那儿的；然而，由于他们的天生习惯，他们除了吃饭时间以外，是不大到那里边去的，只不过在睡觉前，他们为了要到他们的住处，这才经过了一下而已。

在这件事情上，亚哈似乎也跟大多数美国捕鲸船船长没有什么两样；这些物以类聚的人物，都是很赞成这样一种意见，即认为船长室理应属于他们自己的，而且，还认为只是出自礼貌，这才有时允许他人入内。因此，实际上，"裴廓德号"的大二三副和标枪手们，与其说是住在船长室里面，不如更正确地说是住在船长室外边。因为，他们跑到那里面去，正同一扇进屋的临街大门那样，打里边推开一会儿后，又再弹回来一下，而作为一件常设的东西说来，它却是存在于露天里的。他们倒也不觉得有什么损失，船长室里本来就没有什么友情；从社交上说来，亚哈是难以接近的。亚哈虽然名义上是个基督教徒，他却又是个非基督教徒。他活在世上，就象是寄居在密苏里州的一种末代的灰熊。也象是森林里那个野人罗干①一样，每当春夏两季一过，就隐藏在树洞里，在那里度过寒冬，舔咂着自己的脚爪；亚哈也是这般，把他那凋零垂暮之年，他的心灵，关在他自己体内的中空躯干里，赖残躯的污秽的脚爪为生。

---

① 野人罗干——即詹姆斯·罗干（1725—1800），印第安的一个大酋长，因为白种人屠杀了他全家人，他对白种人满怀怨恨，避居森林。



第三十五章

桅顶了望者

刚好是个比较令人愉快的天气，我跟其他一些水手轮值，挨到我初次去做桅顶了望者。

大多数美国捕鲸船，差不多船只一离开港埠，就同时配置了桅顶了望者；即使船只到达它的正式的巡游场，还有一万五千海里以上的航程也是如此。如果在航行了三五年后，船只已将靠近家门，船里什么东西都空了——比如说，连一只小瓶子也空了的时候，还是要把桅顶了望者配置到底，要到船只的最上桅

杆驶进港埠的塔尖丛中，才会完全放弃它那再捉到一条大鲸的希望。

因为桅顶了望这项差使，不论是停泊还是行驶的时候，都是一桩古趣盎然的工作，所以，我们不妨在这里稍为细说一番。我认为，最早的桅顶了望者就是那些古埃及人，因为根据我的调查研究，我找不到有比他们早的人。虽则他们的先辈——巴别①的缔造者，毫无疑问，一定是想把他们的塔尖造得象最高的船桅一样，高耸在亚洲或者非洲的空际；然而（在加上最后的顶冠之前），由于他们那塔顶的大石杆，可以说是被上帝一阵愤怒所刮起的可怕飓风一扫，给扫到海里去了；因此，我们不能把这种应给埃及人的优先权拿来送给巴别的缔造者。之所以把那些埃及人称为一个桅顶了望者的民族，是根据一般考古学家的意见而来的，他们认为，初期的金字塔就是为考古学的目的而建造的，主要的理论根据就是：这些大建筑物的四周都构筑有特殊的梯形；这样，那些古代的考古学家就用他们那双非常善于登高的长腿，习以为常地攀上顶尖，大声叫喊要找新的星星；正和现代的船只上的了望者大声叫喊着看到了一条船，或者看到了一条刚冒了头的大鲸一样。在那些柱上苦行者②中，有一个古代著名的基督教隐士，他在沙漠中给自己建立了一支高高的石柱后，就在那柱顶上度过了他整整的下半生，食物由一只滑轳从地上吊上去。这人便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屈不挠的桅顶了望者的特出的榜样；迷雾，霜雪，雨露，雹霰都吓跑不了他；他无畏地面向一

① 巴别——古巴比伦建筑未成的通天塔。见《旧约·创世记》第十一章。

② 柱上苦行者——古代住在高柱顶上修苦行的人，其中最著名的叙利亚的苦行者西门（公元前 459—390），他在各种柱顶上住了三十七年，每次更换的柱都一次比一次高，最后一个柱顶高达六十六英尺。

切，坚持到底，明白地说，就是死在他的岗位上。至于现代的桅顶了望者，我们只看到一群没有生命的人；不过是些石凿，铁打和铜铸的人；他们虽然很能抗拒猛烈的飓风，在发现任何奇观时，及时大声叫喊这项差使上，却是完全不能胜任的。我们看到那个站在旺多姆圆柱上的拿破仑，抱着双手，立在一百五十英尺左右的上空，现在是谁在统治下界，是路易士黑，路易士白，还是路易士魔鬼①；他都不管了。伟大的华盛顿也高高地站在巴尔的摩②的矗立的桅顶上，象是一根海格立斯的柱子③，他的柱子标志出一般人不能企及的那种人类的壮丽的特点。纳尔逊海军大将，也是在一只炮铜色的绞盘上，高高地站在特拉法加广场④的桅顶上，虽说大多被伦敦的烟雾弄得模模糊糊，总还显出那边藏有一个英雄人物；因为有烟必有火。但是，不管是伟大的华盛顿，还是拿破仑，或者是纳尔逊，都回答不了下边的欢呼声，不管他们所俯视的纷纭骚嚷的甲板怎么疯狂地请求援助，要得到他们的忠告；不管人们怎么揣测，认为他们的精神已穿过未来的浓雾，远远地看到那些非得避开不可的浅滩和暗礁。

把陆上的跟海里的桅顶了望人拿来联在一起，无论从哪一方面说来，都似乎有点不伦不类；但是，实际上却又不然，南塔开特的唯一的历史家奥贝德·麦西已经明白表示，这是一件说得通的事。这位可敬的奥贝德对我们说，在捕鲸业初期，在船只还

---

① 路易士魔鬼——在人人文库版上，为路易士·拿破仑。

② 巴尔的摩——美国中北部的城市，有一华盛顿像。

③ 海格立斯柱——相传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海格立斯，得知直布罗陀海峡那边有三头六臂巨人革律翁的红牛，他到那里杀死革律翁，带回牛群，在直布罗陀海峡立了两根柱子。

④ 特拉法加广场——在伦敦，因为纳尔逊在西班牙的特拉法加角海战中获胜并战死，故在这里立像纪念。

没有经常驶去追逐大鲸之前，该岛居民都在海边竖起高高的圆木，了望者就攀着钉牢了的楔子爬上去，有点象鸡只走上鸡埘那样。几年前，新西兰的海峡捕鲸者也采用了这种设计，他们在发现猎物的时候，便对那些靠在沙滩附近、装备停当的小船发出信号。不过，这种风俗现在已过时了；我们还是言归正传，回到海上捕鲸船的桅顶吧。那三只桅顶从早到晚都配置专人看守；水手们按时值班(跟掌舵一样)，每隔两小时换班一次。在热带那种晴朗的天气中，站在桅顶上可真非常愉快，对于梦想家说来，也是挺快活的。你站在那里，距离寂静的甲板有一百英尺，叉开两腿站在正中间，仿佛船桅就是巨大的高跷，这时，在你的下面和双脚间，却正游着海里许多硕大无朋的巨兽，正和船只穿过古代罗兹岛的著名的巨人①的双脚驶去一样。你站在那里，沉迷于一片连绵不绝的波涛中，除了巨浪号啸，一无杂音。那只出神了似的船，懒洋洋地颠簸前进；催眠似的贸易风徐徐吹来；一切都存心要弄得你昏昏乏力。在这种热带的捕鲸生活中，大多是会教你觉得非常平平稳稳的；你听不到消息，读不到刊物；决不会有什么额外惊人的日常琐事来使你引起不必要的激动；你听不到国内的苦恼情况；证券破产；股票跌落；也决不会叫你因想到晚饭要吃什么而烦恼——因为你三年多的饭食都已舒舒齐齐地储藏在桶里，而且你的菜单是不变的。

一个南海的捕鲸者，在长长三四年的航程里，花在桅顶上的钟点，加起来往往可以等于整整几个月。叫人极感遗憾的是，在你献出了你整整一生的这么大部分时间的地方，竟是一点也没有任何接近于可以舒适居住、或者教人产生一种安顿的感觉的

① 指罗兹岛的阿波罗神的巨像。

地方，比如说有只床铺，一张吊床，一个棺架，一个哨亭，一个讲坛，一只榻子或者任何一种可以使人暂时独自休憩一下的细小而舒适的东西。你的最平常的安身之处，就是那上桅的桅顶，在那里，你站在那管它叫上桅的桅顶横木的两根细小平行的木杆上(可说是捕鲸船所特有的)。在这里，听任海浪颠来簸去，生手倒有点象是站在一只公牛角上那样舒服的感觉。当然，在天冷的时候，你可以把你那个房子，也就是那件更衣一起带上去；不过，严格地说，那件非常厚重的更衣既不象一个房子，也不象个一丝不挂的身体；因为当你被胶住在它那肉体似的临时屋子里的时候，困在里面既不能自由转动，甚至也别想不用冒着丧命的大危险(象一个无知的进香人，在冬天经过那积雪的阿尔卑斯山一样)就能从那里头出来；因此，一件更衣与其说是象间房子，倒不如说是只封套，或者不如说，只是给你再裹上一层皮而已。你当然无法在你身上放个橱，或者放只五斗柜，同样地，你也不能把那件更衣弄成一间合宜的小房间。

关于这一切，尤其使人遗憾的是，一只南海捕鲸船的桅顶，并不象格陵兰的捕鲸船一样，在了望台上为了防备冰冻的海洋上的寒冷天气，设有那种值得羡慕的小篷帐、或者小讲坛的叫做“守望处”的东西。斯立特船长① 有一篇炉边文章——题为《在搜索格陵兰大鲸的冰岛航行中，偶然重新发现古格陵兰一些已灭失的冰岛部落记》，在这本皇皇巨著中，斯立特船长对于他那艘名为“格拉西尔”的快船，为一切桅顶了望者装置了当时才发明不久的“守望处”，有了一番引人入胜的详尽记载。他为了纪

---

① 斯立特船长即威廉·斯哥斯比之父亲。据说他是一个最有成就的北极捕鲸者。

念自己的发明，管它叫“斯立特守望处”；因为他是原始的发明者和专利者，因此，他毫不荒谬可笑地宣称，如果我们可以把我们自己的儿女都姓我们自己的名姓（我们做父亲的本来就是原始的发明者和专利者），那么同样地，我们也可以拿我们的名姓来命名我们所发明的其它任何东西。在形式上，斯立特守望处倒有点象大酒桶或者大管子；不过，它是朝上开的，那里还装有一只活动的侧屏，使得在猛烈的飓风里，脑袋仍然可以顶着风。因为守望处是装在桅顶上，你得从底里的一个小小的活动升降口爬进去。在后边，也就是在靠近船尾的一边，有个舒服的座位，座位下面还有个可以置放雨伞、棉被和衣服的小橱。座位前面有只皮架子，可以把你的话筒，烟斗，望远镜，以及水手的其它一些小玩意都放在那上头。当斯立特船长本人坐在他那守望处的桅顶上的时候，据他说，他始终随身带有一支来福枪（也是固定放在皮架子上的），还有一只火药筒和子弹，以备碰到一些离了群的独角鲸，或者是在那一带海里出没无定的独角兽时，可以一下子把它们打死；因为这些东西在甲板上打，由于水面的阻力，往往无法打得准，而居高临下的发射，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这里，象斯立特船长这样把他那个守望处的细枝末节都描摹出来，显然是他认为这是他喜爱的工作；不过，虽然他把这许多东西都描述无遗，虽然他还把他在守望处里所作的非常科学的实验情形都详告我们，说他在守望处还装有一只小小的罗盘，以便解决一切由于罗盘的磁石所谓“局部引力”而引起的误差；而这种差误，却应该说是由于船板附近装有铁器的缘故，但就“格拉西尔号”的情形看来，也许是在船上的水手中有太多累坏了的铁匠的缘故；所以我认为，虽然这位船长在这方面考虑十分周详和富有科学头脑，然而，尽管他对于那些“罗盘的偏差”，“船用罗盘的观测

法”和“近似的误差”都很有研究，但对于磁性，却又好象不很贯注全神加以深思熟虑似的，以致时不常地没有注意到那只很巧致地装在守望处的一边，伸手就拿得到的装足了东西的小套瓶①。总的说来，我极其敬慕，甚至爱戴这位勇敢、正直、有学问的船长，然而，在这件事情上，我却对他印象极坏，因为他竟如此完全忽视那只小套瓶，一定还把它当做一个忠诚的朋友和慰借物，自已高高地坐在那只二十来码宽的，鸟窠似的柱子上，戴着连指手套，包着头巾在研究他的数学。

如果说我们南海的捕鲸者都不是象斯立特船长和他的格陵兰水手那样舒适地高踞在上面，然而，由于我们南海的捕鲸人大多是漂泛在那种具有显著诱惑力的晴朗的海洋上，这就足以大大抵消那种损失。就我个人来说，我就习惯于十分悠闲地漫步似的攀上那索具，在高处歇一会儿，跟魁魁格聊一聊，或者是跟随时碰到的任何一个刚下班的人聊一聊；然后再稍为爬上去一点，把一条腿懒散地甩在中桅帆桁上，先瞧一瞧那个水上牧场的景致，最后才攀上我那终极的目的地。

让我把秘密在这里说穿吧，坦白地说，我的守卫实在做得真差。因为我心里老是纠缠着森罗万象的问题，教我怎能——因为我已完全置身在这样一种百感交集的高处——教我怎能恬然地尽忠职守，遵守一切捕鲸者的守望纪律——“始终留心，时时呼叫”呢。

因此，让我在这里恳切地劝告你们这些南塔开特的船主吧！在你们这种始终需要留神的捕鱼业中，可千万不要招收那些浅眉凹眼，爱做不合时宜的遐思的小伙子；这些家伙，他们是带一

① 疑系指那只小罗盘，因为罗盘本身有磁性，周围却都是枪支火药筒等铁器物，反而使罗盘发生差误。

个飞东① 的，而不是鲍狄契② 的脑袋到船上来的。我说，应该提防这样一种人；你的鲸一定要看得真切才能动手捕杀；可是，这种窝孔眼的柏拉图派的小伙子，却会教你绕了世界十圈，而使你永远捞不到二十英两较好的鲸油。这种忠告并不是完全多余的。因为，在目前，捕鲸业就好象是为许多罗曼蒂克，有忧郁症的和心不在焉的年轻人而设的避难所一般，他们不屑做尘世琐事，却到柏油和鲸脂中来寻找情趣。恰尔德·哈罗德③ 就经常栖息在一种倒运绝望的捕鲸船的桅顶上，用郁郁不乐的词句不由自主地叫喊：

> 滚滚向前吧，你深不可测的靛青色的海洋！
> 千万艘捕鲸船徒劳地在你身上驰驱。

但是，这些船只的船长却往往一边雇用这些心不在焉的年青哲学家，一边又在责备他们对航程没有充分的"兴趣"；隐隐约约地说他们是如此不堪救药，丧尽光荣大志，因为在他们那隐秘的灵魂中实在是很不愿意看到大鲸的。不过，这一切都是徒劳的；这些年轻的柏拉图派，总自认为自己的视觉有缺点；自己是近视眼；那么，过份使用这视神经又有什么用呢？他们已经把他们那只看戏用的远望镜给忘在家里了。

"怎么，你这猴子，"一个标枪手对这样一个小伙子说，"我们到现在已经巡游了快三年，你却还没有叫出一只鲸来。只要你

---

① 飞东或称飞多，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门徒之一。

② 纳撒尼尔·鲍狄契(1773—1838)——美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幼年酷爱数学，曾随其父做箍桶匠，后到一个船具商那里当练习生。靠苦学而成为数学家和天文学家。

③ 拜伦«恰尔德·哈罗德游记»中的主人公。

在那上面，鲸简直就跟母鸡的牙齿一样稀罕了。”他们也许是这样；也许在老远的地方可能有一群群的鲸；但是，这个心不在焉的小伙子已让浪潮与思潮的混合韵律，催眠得六神无主，想入非非，象吸鸦片似的没精打采，以致终于失去识别力；把他脚下的神秘的海洋，当成一幅明显的画像，其中有渗透了人类与自然的、深蓝无底的灵魂；而每一种把他弄胡涂了的奇特的、半隐半现的、滑滑闪闪的美丽的东西；每一种有闹不清的形体的时隐时现、时升时沉的鳍类，在他看来，只是人的心灵在不断想来想去的那种无从捉摸的思想的化身。在这种受蛊惑的心情中，你的生命就会向着它来的地方逐渐衰退，变成时空不明，象克兰默这个泛神论者撒在海里的骨灰① 一样，终于弄得到处是岸了。

这时，你已失去了生命，有的只是靠这艘徐徐滚动的船所赐予的摇晃不停的生气，而船只却是靠着海洋；海洋又是靠着上帝那费解的潮汐才有生气的。但是，这个睡魔，这个梦神一经附在你的身上，你的手足只消挪移一英寸，双手完全放松；那么你的本体就在恐怖中回来。你就翱翔在笛卡儿② 的旋风上了。也许正是天气最晴朗的正午，你带着一声半闷半响的尖叫，穿过透明的太空，直落进了夏天的海洋，再也爬不起来了。好好地留心呀，你们这些泛神论者。

---

① 托马斯·克兰默(1489—1556)——英国宗教改革运动者，后受火刑。

②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他对于世界起源的说明，是以他的旋风运动为基础的，他假定空间是绝对地充满了的，因此，物质微粒子的运动就取着曲线运动的形态。在旋风运动的影响下，最初的物质浑沌状态渐次有了秩序。这里作者用以讽喻从桅顶上跌下来的年青小伙子。



第三十六章
后甲板

（亚哈上，全体随后上）

烟斗事件之后不久，有一天早晨，刚吃过早饭，亚哈象往常那样，从舱门走上甲板来。大多数的船长通常都在这辰光上甲板来散步，就象乡间的绅士吃过早饭后，总在花园里兜个几圈一样。

不久就听到他那稳健的、牙骨的迈步声，他照老规矩在船板上踱来踱去，船板也很熟悉他的脚步，并且全都布满他那特殊的脚步的凹痕、象化石似的。如果你同时也凝注一下他那有

棱条和凹痕的额头，你还可以在那上面看到一些更为新奇的脚印——他那种不睡觉、始终在踱方步的思想的脚印。

但是，在这会儿所说的这一次，那些凹痕似乎显得更深，如同他那天早晨的不安的脚步留下了更深的痕迹一样。亚哈是这么心事重重，以致他每次有规律地转身的时候——一会儿在主桅这边，一会儿在罗盘台那边——简直教人看得出他一转身，他身上的思想也在转身，他一踱步，他身上的思想也在踱步了；他真是这么完全一门心思，以致这心事似乎就是个模子，把内心的活动都印在外表的每个动作上。

"你可注意到他吗？弗拉斯克？"斯塔布悄没声儿地说道；"他心里头的雏鸡在啄壳喽，快要出壳啦。"

时间在消逝——亚哈一会儿紧关在他的船长室里；再一会儿又在甲板上踱着，脸色依然显得非常固执坚决。

已是将近日暮时分。他突然在舷墙边立定，把他那只牙腿插在那边的镟孔里，一只手抓着护桅索，命令斯达巴克把大家都叫到船梢来。

"先生！"那个大副说，他对这个除了遇到紧急情况，否则在船上是难得或者可说是从来不会发出的命令感到很为诧异。

"把大家都叫到船梢来，"亚哈又说一遍。"桅顶的人呀，喂！下来！"

船上全体人员都集合拢来了，大家都以奇异而不是完全没有忧虑的脸色望着他，因为他的神色倒象是暴风雨正在到来的天气。可是，亚哈迅疾地瞥一瞥舷墙后，他那双眼睛又在那些水手间扫射一下，接着便从他站着的地方起步，仿佛在他身旁，根本一个人也没有似的，他又在甲板上沉重地走来走去。他低着头，半耷拉着帽子继续在踱方步，一点也不理会到人群里的诧异

的嘁嘁喳喳声；后来斯塔布小心地对弗拉斯克咬着耳朵说，亚哈之所以要把大家召集拢来，一定是要大家来欣赏他那走路的技巧。但是，这种表演并没有持续多久，他陡地停了下来，喊道：

"喂，你们看到一条鲸的时候，该怎么办？"

"高声叫喊！"有二十个声音冲动地齐声应答。

"好！"亚哈看到他那突如其来的问题竟这么有吸引力，弄得大家都生气蓬勃了，不禁以一种狂热的赞许声气嚷道。

"那么，接着又该怎么办呢？朋友？"

"放下小艇，追它呀！"

"你们大家该抱什么态度呢？"

"不是鲸死就是艇破！"

每一声叫喊，都使这老人的脸色越来越显得奇特和非常快活满意；水手们也都开始好奇地彼此面面相觑，仿佛为他们听到这种似乎是毫无意义的问题，竟会如此激动而觉得诧异。

但是，他们又全都兴奋起来了，因为这时，亚哈的脚插在他那只镟孔里，半转着身子，一只手伸得高高地抓着护桅索，几乎是用死劲地紧紧抓着，对他们这样说：

"你们全体桅顶了望者，从前也听到我发过关于一条白鲸的命令。喂！你们可看到这枚西班牙金币？"——他把一枚灿亮的大金币朝太阳高举着——"这是一枚值十六块钱的金币呀，朋友，你们可看到？斯达巴克先生，把那边的大槌子拿给我。"

大副去拿槌子，亚哈一言不发，把那枚金币在他外套的衣角上慢慢地擦着，好象要把它擦得更亮些，同时又不说什么话地暗自低声哼着，发出一种很奇特而又不清楚的咕哝声，直象是发自他身上的生命之轮的单调的嗡嗡声。

他从斯达巴克手里接过那只大槌后，就一只手高举着那槌

子，一只手把金币拿给人们看，提高嗓门，大声叫嚷，走到主桅跟前："你们随便哪一个，给我发现到一条皱额钩嘴的白头鲸；你们随便哪一个给我发现到这样一条白头鲸，右尾带有三个刺孔的——喂，你们随便哪一个给我发现到这条白鲸，就可以拿到这枚金币，朋友们！"

"乌啦！乌啦！"水手们一看到把那枚金币钉在桅杆上，便都抛起雨衣，高声欢呼起来。

"那是条白鲸，我说，"亚哈一边敲大槌子，一边又说："一条白鲸。你们要盯牢它，朋友们；当心那白水；只要看到一只泡泡，就大声叫喊。"

在这中间，塔斯蒂哥、大个儿和魁魁格都比其余的人都更有兴趣和惊奇地看着，可是，一听到提起皱额钩嘴，他们三个人都吓了一跳，仿佛各人都记起了某种特殊的往事似的。

"亚哈船长，"塔斯蒂哥说，"那条白鲸一定就是那条有人管它叫莫比-迪克的。"

"莫比-迪克？"亚哈嚷了起来。"这样说来，你是知道那条白鲸了，塔斯？"

"它可是有点古怪地要扇一扇尾巴后才游到水里去么，先生？"这个该黑特佬慎重地说。

"它喷水也喷得很古怪，"大个儿说，"喷得很密，甚至比抹香鲸还要厉害，极其神速，是吗，亚哈船长？"

"它还有一，二，山（三）——啊，它身上藏有好多铁，船长，"魁魁格不连贯地叫嚷道，"全都是许多缠缠——缠缠，就象这——象这——"结结巴巴地想说出什么来，只是把手旋来旋去，象在旋只瓶塞——"就象这——象这——"

"螺丝锥！"亚哈嚷道，"是呀，魁魁格，插在他身上的标枪都

纠缠不清了；是呀，大个儿，它喷水很大，跟一大堆小麦一样，白得跟我们南塔开特一年一度剪过羊毛后的羊毛堆一样；是呀，塔斯蒂哥，他尾巴一扇一扇，就象让狂风吹散了的三角帆一样。哟！朋友们，你们看到的就是莫比-迪克，莫比-迪克，莫比-迪克！”

“亚哈船长，”斯达巴克说，他跟斯塔布和弗拉斯克一直就越来越惊讶地盯着他的上司看，不过，最后好象突然想到一种足以说明这一切的奇迹的事情似的。“亚哈船长，我也听到过莫比-迪克，不过，搞掉你的腿的该不是莫比-迪克吧？”

“谁说的？”亚哈大声叫道；顿了一会，“是呀，斯达巴克，是呀，我的全体伙伴呀；搞掉我的腿的就是莫比-迪克；莫比-迪克弄得我只剩这只站在这里的死桩头了，是呀，是呀，”他以一种可怖的、高声的、兽性的呜咽声气叫嚷起来，直象是一只被打中了心脏的麋鹿的呜咽声；“是呀，是呀，折掉了我的腿的就是那条该死的白鲸呀；它一下子就弄得我永远是个可怜的独脚水手了！”接着，他两臂一甩，以无比恨毒的声气高声叫嚷起来：“是呀，是呀！我要走遍好望角，走遍合恩角，走遍挪威的大涡流，走遍地狱的火坑去追击到它后，这才撒手。这就是雇你们来做的事，朋友们！要在海里，要到天涯海角去追击它，直追击得它喷出黑血，落尽鱼鳍。现在，朋友们，你们觉得怎样，你们都会一齐来干么？我想你们都是很勇敢的。”

“是呀，是呀！”标枪手和水手们都齐声高叫，朝这个激动的老人更走拢些：“仔细留心那白鲸，鱼枪瞄准莫比-迪克！”

“愿上帝降福你们，”他好象是在半呜咽，半叫嚷了。“愿上帝降福你们，朋友们。茶房！去拿大量的酒来。但是，为什么要搭拉着脸呀，斯达巴克先生；难道你不愿意追捕那条白鲸么？不

高兴捉莫比-迪克吗?”

“我是高兴打它那钩嘴,也高兴打那死神的嘴的,亚哈船长,如果这是在我们这次航行中顺便碰到的话;不过,我是到这里来捕鲸的,不是来为我的上司报仇的。就算你捉到了它,你报这个仇能产生几桶油呀,亚哈船长?拿到我们南塔开特市场去是卖不了多少钱的。”

“南塔开特市场!嘘,可是,请你走拢些,斯达巴克;你要的是一种比较小的拆账呀。如果钱是一样度量器,朋友,而天下的账房先生可以拿许多几尼①把这个大账房即地球给围起来,用一个几尼算做四分之三英寸来计算这个大账房即地球的大小的话,那么,我不妨告诉你,我这个仇恨却不知道要比它大多少倍咧②!”

“他在捶打自己的胸啦,”斯塔布悄悄地说,“那又为的什么呢?我可认为那捶打的声音大虽大,却很空泛。”

“对一条哑口畜牲报仇!”斯达巴克嚷道,“它袭击你只不过是出自最盲目的本能罢了!发疯!去跟一条哑物赌气,亚哈船长,这似乎是亵渎神明了。”

“你再听着——你这小不点儿的拆账者。朋友,一切眼所能见到的东西,都不过是硬纸板做的面具。但是,在每一件事中——在人的行动中,在无可置疑的事实中——却有若干未被发现然而却是有根有据的事物,在无根无据的面具底下表现出它的面型来的。如果人类会戳穿,戳穿那面具就好啦!囚犯除了打穿墙壁怎能跑到外面来呢?对我说来,那条白鲸就是那堵墙,那堵紧逼着我的墙。有时候,我认为外边什么也没有。但

① 几尼——从前英国金币名,合二十一个先令。

② 按原文意思直译是:我的这个仇恨却要获得超过票面的大价值呢!

是，这就够了。它使我作苦役；它尽给我增加份量；我在它身上看到一股凶暴的力量，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恶念支持着那种力量。那种不可思议的东西就是我所憎恨的主要的东西；不管白鲸是走狗，还是主犯，我都要向它泄恨雪仇。别对我说什么亵渎神明，朋友，如果太阳侮辱我，我也要戳穿它。因为如果太阳会这样做，我也会那样做；自从世上有一种光明正大的竞争以来，妒忌一直在主宰天地万物。可是，朋友，甚至那种光明正大也控制不了我，那么，是谁在控制我？真理是没有边的。别盯住我吧！比刻毒的瞪眼还要难受的就是一种傻里傻气的凝视！唔，唔，你脸色涨得血红也好，变得最灰白也好，我的热力已经把你融成赤热的怒火。不过，喂，斯达巴克，在火头上说的话，那是说过了就算了的。有许多人，慷慨激昂的话并没有多大的侮辱味道。我并不是想当面奉承你。算了吧。你瞧，看那边那些有着褐斑点的土耳其人的脸——给太阳晒成一幅幅富有生气、有感应力的图画。那些异教的豹——那些毫无顾忌的、不敬神的家伙，他们活着，追求着，却说不出他们所感受的炙热的生活的道理来！那些水手，朋友，就是那些水手！在捕鲸这桩事情上，他们可不是都一致支持亚哈吗？你看斯塔布，他在笑啦！再看那边那个智利人！他一想到这回事就不禁格格笑起来呢。你这株摇来摆去的嫩树，不能在大风暴中站起来嘛。斯达巴克！这是什么呢？你想一想吧。除了帮着来戳一片鳍，是不会让斯达巴克创造什么奇绩的。还要怎样呢？全南塔开特的精选的标枪手呀，在这次可怜的追击中，当每一个水手都手里捏着块磨刀石的时候，他肯定不会踌躇不前吗？唉！我明白啦，你显得很局促不安了；洪涛把你抬起来了！说呀，说说看呀！——是呀，是呀！你不开口了，那么，那就是你的回答了。（旁白）打从我的张得大大的鼻孔里射

出来的一种东西，已让他吸到他肺里去了。现在斯达巴克是我的人啦，现在他除了背叛，不能反抗我了。

“愿上帝保佑我！——保佑我们大家！”斯达巴克低声嘟哝道。

但是，亚哈看到这个大副受了蛊惑而无言默从，心中十分快乐，没有听到他那先兆性的祈求；也没有听到打舱里发出来的低沉的笑声；没有听到风吹索具的预兆性的颤动；更没有听到篷帆的中心一时凹斜而击拍着桅杆的空泛的扑扑声。由于斯达巴克的向下看的眼睛又重新燃起生命的顽强意念；地下的笑声消失了；风不停地刮着；篷帆鼓起；船跟先前一样在波涛中起伏颠簸。啊，你们那些规劝和警告呀，既然来了，为什么又不留下来呢？你们与其说是预言不如说是警告，你们这些幽灵！然而，与其说是外来的预言，还不如说是内在的先前的事情的证实。因为虽然没有外力在强逼我们，我们生命最内部的需求还是会驱策我们向前。

“拿杯子来！拿杯子来！”亚哈嚷道。

亚哈接过了斟得满满的蜡锡杯后，转身对着标枪手们，要他们拿出标枪来。接着他叫他们手里拿着标枪，靠着绞盘列队站在他面前，大二三副三人则手里拿着鱼枪，站在他身旁，其余的船员们排成一个圆圈把他们团团围起；他站在那里，以搜索的眼光对每个水手望了一遍。但是，那些迎着他的狂热的眼睛，就象大草原的狼群的充血的眼睛，在迎着它们的首领的眼睛后，那首领就领着它们向前冲去紧追野牛那样；不料，天啊！却冲进了印第安人隐设在那边的陷阱里了。

“喝呀，传过去啊！”他一面把那只装得沉甸甸的细嘴酒瓶递给身边的水手，一面叫道：“现在水手们单独喝吧。挨次传下去，

传下去！浅尝也好，猛喝也好，朋友们；这酒可跟撒旦的蹄子一般厉害。唔，唔，大家都递到了。它会弄得你天旋地转，弄得你鼓着恶蛇似的怒眼。好；差不多要光了。那边去，这边来。拿给我——空啦！喂，你们好象催人的岁月；把满溢的生命，一口就喝光了。茶房，再斟酒来！”

“现在请注意，我的勇士们。我把你们大家都集中在这只绞盘四周；你们大二三副三人，手里拿着鱼枪站在我身旁；你们这些标枪手，手里拿着标枪站在那一边；你们这些强壮的水手，把我紧紧箍起，弄得我好象把我的捕鱼祖先的高贵的风俗都恢复过来了。伙伴们，你们还得留心——哈！茶房，回来啦？来得快的总是好的。拿给我。怎么，这只蜡锡杯又泼泼满啦，你不会是圣·维杜① 的小魔鬼吧——滚开，你这打冷颤的东西！”

“来呀，你们大二三副三人！把你们的鱼枪在我面前交叉架起。架得好！让我摸一摸那叉轴②。”说着，他伸出一只胳膊，抓着那三支高低相等、闪闪发光的鱼枪所架起的叉轴；这么一抓的时候，他突然用劲把它们猛地一扭，同时，圆睁着眼，从斯达巴克望到斯塔布，又从斯塔布望到弗拉斯克，好象很想借一种说不出的发自内心的意志力，把这种集积在他自己那来顿瓶③似的有吸引力的生命里的激情都传给他们。大二三副三人面对着他这种凶狠的、善于表演的、神秘的相貌，不禁畏缩起来。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掉过眼去，不看他；斯达巴克那双老实的眼睛挂了下来。

---

① 圣·维杜——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四世纪）时代的殉道者。据说他能借祷告治疗舞病、恐水病等。

② 这里是亚哈要大二三副三人当面宣誓的意思。

③ 来顿瓶——一种蓄电器。

“白费！”亚哈叫道；“不过，也许还不错。因为你们三个人只要受到这种威力十足的电击，那么我自己的电力，那股电力或许就会从我身上全都泄光。说不定还会教你们都暴死。说不定你们不需要这东西。放下鱼枪！现在你们三位大二三副，我要派你们做我那三位异教亲戚——那边那三位最可敬的绅士和贵族，我的刚勇的标枪手——的上酒人。瞧不起这差使么？那么，罗马的大教皇可不是用他那三重冠① 当水罐去给叫化子洗脚么？我的可爱的大主教们啊！你们自己的谦虚是会教你们勉为其难的。我不命令你们，你们自己会做。斩掉绳子，卸下杆子，你们几个标枪手！”

那三个标枪手，默默地执行了命令，手里拿着约三英尺长的卸下来的标枪铁头，倒钩朝上，站到他面前来。

“可别让那锐利的钢头戳着我！打斜拿着；把它们倒转过来！你们不懂得大杯底吗？把接口倒转过来！唔，唔，现在你们几个上酒人，上前去。那些标枪头，把它们拿过来；我斟酒的时候要拿牢！”他立刻脚步缓慢地从这个头目走到那个头目，把蜡锡杯里的烈酒注满标枪头的接口。

“现在三对三，你们站好。举起这杀气腾腾的圣餐杯！请呀，你们这些人现在已经加进了这个不容分散的同盟里啦。哈，斯达巴克！大功告成了！那边那个表示认可的太阳正在等着作证呢。喝呀，你们这些标枪手！喝呀，发誓呀，你们这些站在可怕的捕鲸小艇头上的人——打死莫比-迪克！如果我们不把莫比-迪克追击到死，上帝是要追击我们大家的！”那三只长长的、倒钩钢杯都被高高举起；在高喊打击白鲸的叫声和诅咒声的同时，烈酒也被嗞的一声一饮而尽。斯达巴克脸色发白，摇摇

① 八世纪时教皇所戴的冠。

晃晃，浑身发抖。那只加满了酒的蜡锡杯又再次，也是最后一次在狂热的水手间挨次传下去。等到亚哈那只不拿酒杯的手对他们一挥，大家便都散了；亚哈也退回到他的舱室里去。



第三十七章

日落

船长室后窗边，亚哈独自坐在那里，向外凝望。

我驶到哪里，那里就留下一条又白又混的船迹；灰蒙蒙的海洋，白茫茫的风帆。妒忌的波涛打两边涌起，想淹没我的航道；随它们去吧，不过，我要先驶过去。

在那边，在那只始终是泼泼满的大杯边，急浪红似酒。金黄色的夕阳压着苍海。那个潜水鸟似的太阳——打从午刻就缓慢地下潜——在下去了；我的灵魂却在往上攀！它已给它的绵绵

无尽的山丘[①]弄累了。那么，难道是我的这只王冠[②]，这只伦巴底的铁冠[③]太重了吗？但它却因许多宝石而灿烂辉煌；我，这个戴冠人，虽然看不到它那四方远射的光芒；却模糊地觉得，我戴得眼花缭乱了。它是铁的——这我知道——不是金的。它已经也豁裂了——这我也觉得；那裂口把我擦伤得这么厉害，教我的脑袋好象是在碰击硬铁；是呀，我的脑壳是钢制的；是一种在最剧烈的绞尽脑汁的战斗中，也不必戴上头盔的脑袋。

燥热逼着我的额头吗？啊！这是时间的关系，太阳一出来，它就大大刺激了我，所以太阳一落山，我也就安定了。完啦。这种可爱的光亮，它照的可不是我；一切可爱美妙的都是教我苦恼的，因为我是再也不能寻欢了。我天生有高超的理解力，就是缺少些须的享乐才能；滚吧，最微妙而又最不吉利的东西！滚到天堂里面去吧！晚安！晚安！（他挥着手，离开了窗口）

这并不是怎样困难的事。我想至少总得找个倔强的人；但是，我的独脚轮一装进了他们那各式各样的轮盘，他们也就滚着走了。或者是，如果你高兴的话，把他们弄成许多埋藏火药的蚁冢，摆在我的面前；那么，我就是他们的火柴。困难啊！要去点燃别人，火柴本身也必须要牺牲呀！我所敢做的，我就有决心做；而我有决心做的，我就要做！他们当我发疯了——斯达巴克就这么想；可是，我是恶魔，我是疯上加疯！疯狂的人才真会平心静气地了解他自己！预言说我必须割断四肢；所以——呀！我失掉了这条腿。我现在预言，我一定要肢解那肢解我的家伙。

---

① 山丘——在这里似指«圣经»上的“圣山”，即所想念的东西。

② 王冠在这里是双关语，也是指脑盖，头壳。

③ 伦巴底的铁冠——六世纪时征服意大利人的日耳曼伦巴底族，为了表示统治意大利，伦巴底王都戴着一种满缀珠宝的金冠，所称铁冠，据说是金冠里面有一个小铁箍，它是用耶稣十字架上的一只铁钉炼成的。

那么，但愿预言应验。那是连你们，你们这些大神也望尘莫及的。我笑你们，嘘你们，你们这些玩板球的人，你们这些拳师，你们这些哑巴柏克斯①和瞎眼的本第哥佬②！我决不会象小学生对那些欺弱凌善的恶徒那样说——去找些跟你身材差不多的人干吧！别来打我！不，你已经把我敲倒了，我又爬起来了，但是，你却跑了，藏了起来。出来呀，打你那棉花包后面出来呀！我没有射得到你的长枪。出来呀，亚哈向你致意，出来呀，看看你可逃得了我。逃得了我？你是逃不了的，除非是你自己消灭了！人看到你在那边，逃得了我么？那条通向我的既定目标的道路都是铺着铁轨的，我的灵魂就要嵌在那上面的槽沟飞奔而去。越过杳无人烟的峡谷，穿过深山丛壑，钻过急流的河床，我就这样正确地冲出去！这条铁路毫无阻碍，毫不弯曲。

① 柏克斯——指一八三三年英国拳击锦标获得者杰姆·柏克斯，他的绰号是哑巴。

② 本第哥佬——澳洲本第哥地方一著名拳师威廉·汤普逊，生平戴着一顶粗皮帽，此后以其诞生地作为帽名以指一般拳师。他是 1839—1845 年的锦标保持者。



第三十八章
薄暮

斯达巴克倚着主桅

我的灵魂是无敌的；可它却被压服了，被一个疯子压服了！难挨的苦恼呵，一个精神健全的人竟会在这样一个战场上放下武器！但是，他已经直钻到了我的心底里，把我身上所有的理性全都炸掉了！我认为，我虽然看出他那不虔诚的目的；却又觉得我必须帮他达到这个目的。不管我愿意不愿意，那种说不出的东西已经把我跟他绑在一起了；用任何刀子都砍不断的大缆把我绑起。可怕的老人呀！谁支配他，他高声叫喊；——是呀，他对他上面的人倒是民主的；可是，瞧他怎样对下面的人逞威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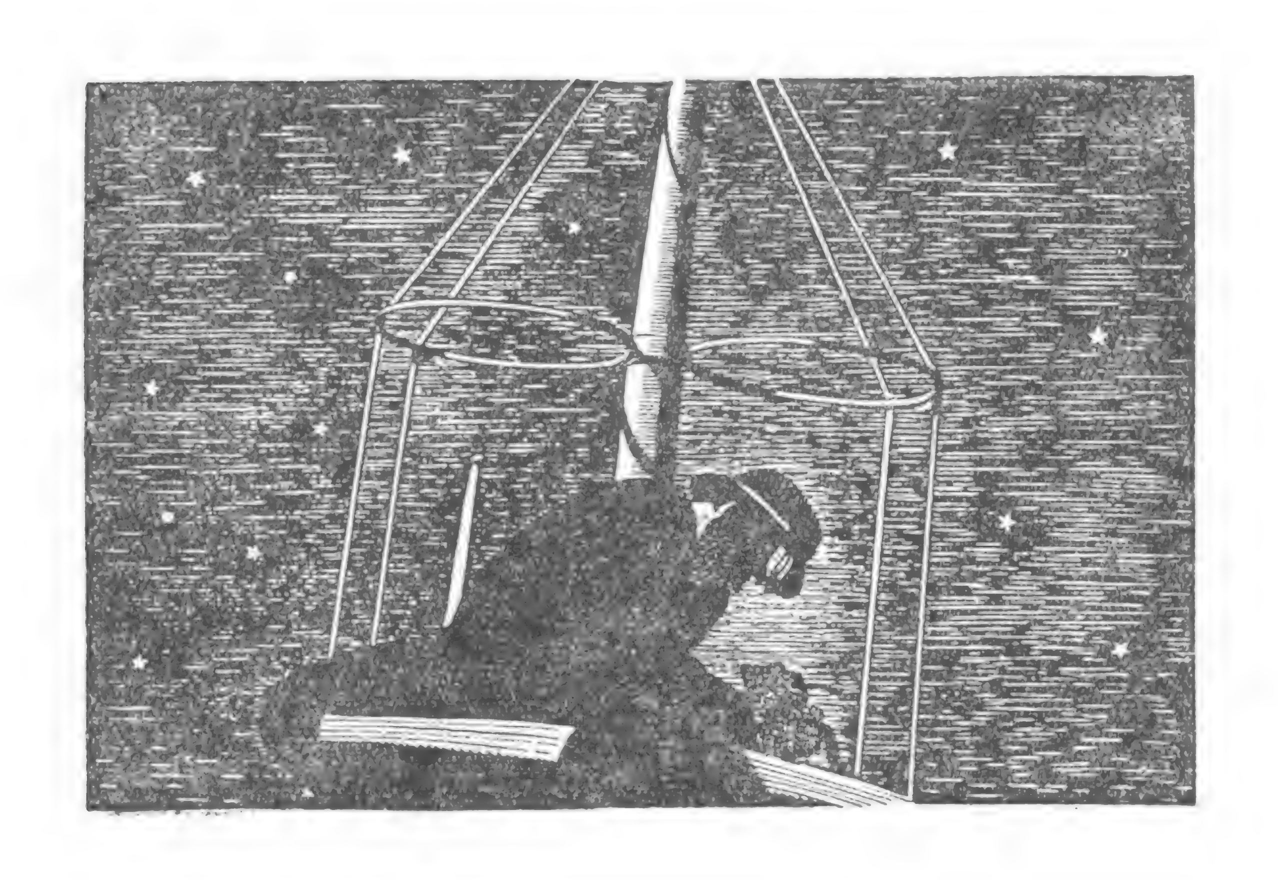
啊，我清清楚楚地看到我这份可怜的职司，——要服从命令，却又心存反叛；更糟糕的是，又恨又怜！因为，在他的眼睛中，我已看出一种会把我吓坏的阴森森的邪恶神气。然而，还有希望。时运宽广。那条可恨的大鲸有个滚圆的大海可以游水，正如小金鱼有个玻璃缸一样。他那侮辱上天的意图，上帝也许会置之不理。我得打起精神来，如果它不象是一块铅的话。但是，我的整个心钟都已经停了摆；我的心就象那支配一切的摆锤，我实在无法再拨动它了。

（船头楼突然传来一阵狂欢声）

天啊！跟这样一些不大有人性的异教徒水手出航！这群不知是从什么不讲信义的地方钻出来的人。白鲸就是他们的半怪人①。听！无法无天的狂吵狂闹！船头在狂欢！船梢却毫无动静！我想这就是生命的反映。在最前面，那快活的、摆好阵势的、挑战的船头，正穿过火星四射的大海疾驰狂驶，为的就是拖着一个阴郁的亚哈，亚哈正蹲在他船梢那造在船迹的死水上的船长室里，被汹涌的汩汩水声追赶着。一声声的高叫使我毛骨悚然！安静呀！你们这些狂欢者，要留意警惕啊！生命呵！生命在这样的时分，精神沮丧，却要保持理智，——有如粗糙的东西却硬要人家吃下去——生命呵！我这才感到你潜存着的恐怖！但是，怕的不是我！我早已没有什么恐怖了，我心里有的是一股厚道的人情，然而，我还想跟你斗争，你这狞恶的、妖怪的未来！站在我身旁，攫住我，绑住我，你们这些遭天罚的势力呵！

---

① 半怪人——系根据原文“Demigorgon”而译的。疑系作者故意拼错了一个字母，应该是“Demogorgon”（德莫戈根），即命运之主宰，古代神话称之为一切神祇之始祖，弥尔顿在《失乐园》中称之为“那闻名可怖的德莫戈根”。



第三十九章

初 夜 班[1]

前桅楼

（斯塔布独自在修理转帆索）

哈！哈！哈！哈！哼！把嗓子清一清！——我早就想透了，这几声哈！哈！哈！就是最后的结果。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一声大笑，就是对一切古怪的东西的最聪明，最容易的回答；不管发生什么事，总还有种安慰——那种可靠的安慰，是预先就注定了的。他跟斯达巴克的谈话，我没有完全听到；不过，据我的可怜的眼力看来，斯达巴克当时的脸色，跟我那天傍晚的脸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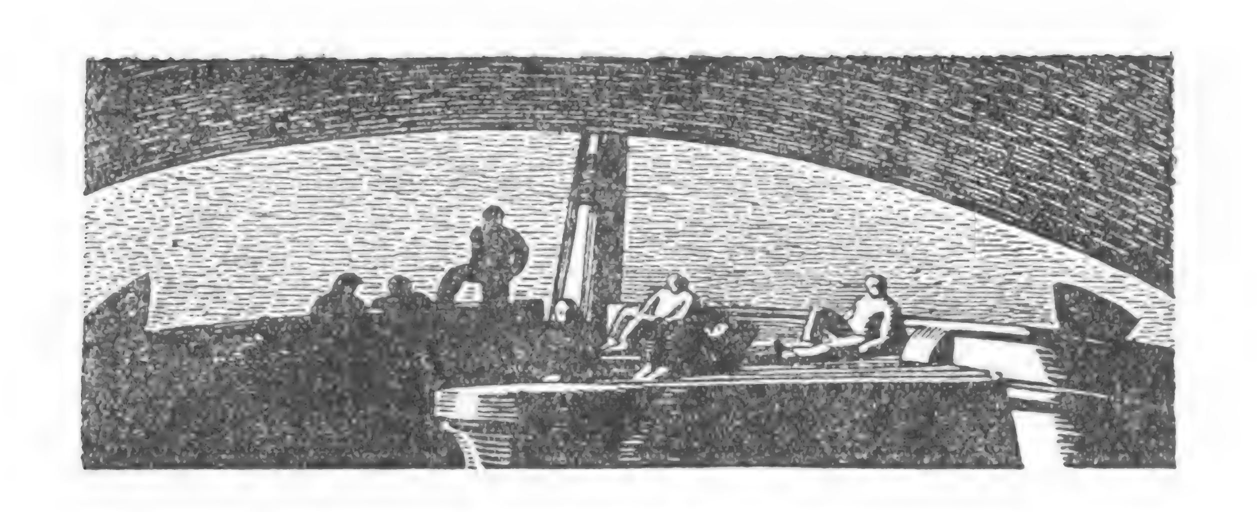
不多。那个老蒙兀儿②也一定把他收拾好了。我看出了，知道了；要是有天才的人，一定一下子就可以预言出来——因为我的眼睛一望到他的脑壳就看出来了。唔，斯塔布，聪明的斯塔布——这就是我的雅号——唔，不要紧，斯塔布，这里有一个躯体。我虽然不知道将来会是怎样，但是，随它怎样去吧，我还要用哈哈笑来迎它。好象在你的一切可怖中就潜伏有一个逗笑的媚眼似的。我觉得好笑。46！76，576③！我那个多情的小爱人，这会儿不知道在家里干什么？哭得连眼珠儿都暴出来吗？——正在招待刚到埠的标枪手们，我敢说，跟一只快艇的燕尾旗一般鲜艳，我也如此呀——46！76，576！啊——

俺今晚开怀痛饮，
　快活逍遥去寻欢，
如象杯边的浮泡，
　嘴一凑上就消散。④

响亮的一声——谁在叫我？斯达巴克先生么？是，是，先生——（旁白）他是我的上司，他也有他的上司，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是，是，先生，让我干完这活儿——来啦。

---

① 初夜班——指下午八点至夜半十二点。
② 老蒙兀儿——即蒙古大帝，这里借指亚哈。
③ 简谱音符。原文音译是“法拉！替拉，索替拉！”
④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这是美国作家查尔斯·芬诺·霍夫曼(1806—1884)所作的一首歌《灿烂辉煌》(Sparkling and Bright)的第三个叠句。



第四十章

午夜，船头楼

标枪手和水手们

（前帆扬起，值夜班的人以各种姿势站着，逛着，倚着，躺着，大家齐声合唱。）

别了，西班牙小姐们，再会
别了，西班牙的小姐们，再会
　我们的船长已经下了命令——

南塔开特水手甲：

伙伴们呀，别多情啦；这是有碍消化的！唱一只吧，跟我唱！

（他唱，大家都跟着唱起来。）

我们船长站在甲板上，
　手里拿着小望远镜，
瞄瞄那些勇猛的大鲸，
　到处在喷水。
伙伴们呀，
　桶子在你们小艇里，
　准备你们的转帆索。
我们就要捉到呱呱叫的大鲸，
　伙伴们，
　　左手右手替换拉！
所以呀，要高高兴兴，
我的伙伴们，你们永远别灰心！
勇敢的标枪手正在打大鲸！

后甲板传来大副的声音：

敲八击钟啦①，喂，前边的！

南塔开特水手乙：

别唱啦！敲八击钟啦！你听到吗，钟僮？敲八下钟呀，你这比普，你这小黑炭！让我叫一声换班。我有一张专喊换班的嘴——大桶②似的嘴。喂，喂，（把头探进小舱口）右舷的值——班——的，喂！下边的，敲八击钟啦，滚上来呀！

荷兰水手：

今晚瞌盹打得香，老弟；真是打盹的好夜色。我在老蒙兀儿

---

① 八击钟——航海上的四点钟、八点钟、十二点钟（自四点半，八点半，十二点半的各一击起，以后每半小时递增一击，逢四，八，十二点刚好八击）。

② 大桶——指一种容量五十二加仑半的大桶。

的酒里，就看出这个啦；这真是有人喝得烂醉，有人却得到了刺激。我们唱歌；他们睡觉——不错，就躺在那边，活象舱底的大酒桶。再把他们叫醒来！喂，拿这只铜唧筒，用这东西把他们喊起来吧——叫他们别再梦见他们的姐儿喽。告诉他们，这是复活；他们一定要接过最后一吻，这才来受末日大审判。就是这办法——就是如此，阿姆斯特丹①的牛油是不会吃坏你的喉咙的。

法国水手：

嘘，伙伴们！趁我们要靠柏兰开脱角之前，我们不妨来跳它一两只舞。你们可同意？有人来换班啦。大家的腿都准备好！比普！比普小家伙！把你的小手鼓敲起来！

比普：

（瞌睡蒙眬地绷着面孔）

手鼓不知搁在哪儿。

法国水手：

那么，敲你的肚皮，甩你的耳朵吧。跳呀，朋友们，喂，快快活活地跳吧；乌啦！该死，你不跳吗？现在排成单行呀，唔，马上跳起小脚舞②来！跳起来呀！腿呀！腿呀！

冰岛水手：

我可不喜欢你们这种舞池，伙伴；我觉得太有弹性了。我是跳惯冰舞池的。对不起，扫你们兴啦；可得请原谅。

马耳他岛水手：

我也是这样；你们的姑娘在哪儿？傻瓜才会用他的右手去握自己的左手，还要自己向自己说，你好吗？舞伴！我一定要有

① 阿姆斯特丹——荷兰首都。

② 小脚舞——一只脚急往后拖两次的舞法。

舞伴！

西西里水手：

是呀；要有姑娘们和草坪！——我才跟你们跳；跳得象只蚱蜢！

长岛水手：

哼，哼，你们这些愁眉苦脸的家伙，我们都尽够满意啦。收割得及时，我说。大家都要去收割喽。呀，音乐响了；来吧。

亚速尔群岛水手：

（敲着小手鼓，走上小舱口）

比普，给你吧；这里还有一只小绞车，你们准备好呀！好，伙伴们！

（有一半人合着小手鼓跳了起来；有的下舱里去；有的在索具中间躺着，睡着。咒骂不停。）

亚速尔群岛水手：

（在跳舞）

用劲呀，比普！敲呀，钟僮！快呀，加油，别松劲，快呀，钟僮！敲得响亮些，别敲小铃铛啦！

比普：

你说小铃铛吗？——又不见了一个喽，丢啦；我就这样乱敲啦。

中国水手：

那么，就卡搭卡搭叩你的牙齿，连连叩下去！你自己搭一个宝塔吧。

法国水手：

狂欢呀！举起你的铁箍来，比普，让我一跳就穿过它，三角帆扯裂啦！你们赶快跑吧！

塔斯蒂哥：

（悠闲地吸着烟）

那是个白种人；他竟要玩这种玩意儿；哼！我是不舍得出汗的。

人岛老水手：

这些个高高兴兴的小伙子，我真不知道他们可想到是在什么上面跳。我可要在你的坟上跳，我要——那是你们的情妇最凶狠的威胁，那是拐角儿的顶头风。基督呀！想一想这些乳臭未干又无经验的水手！唔，唔；也许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球儿，象你们这些学者所说的；因此就该把它当作个舞厅①。跳吧，小伙子们，你们都是年纪轻轻的；我已经是过来人喽。

南塔开特水手丙：

歇歇啊——哎呀！这比在无风的海上划小艇追大鲸还要糟——给我们喷口烟吧，塔斯。

（他们都停止跳舞了，一群群地聚在一起。这时天空变黑——起风了。）

东印度水手：

千真万确！伙伴们，帆快要给扯下来了。来自上天的、怒潮高涨的恒河起风喽！你板起你的黑脸吧，湿婆神②呀！

马耳他岛水手：

（躺在那里抖着他的帽子。）

这是海浪呀！现在轮到雪帽跳舞了。缨带也快要抖动啦。这些海浪要是女人的话，那我就跳将下去，永远跟它们舞下去！地上可没有这么甜蜜——天堂也许还比它不上！——跳起舞来，那

① 跳舞厅(Ball Room)——第一个字是"球"，直译为"球房"，这里是双关语。

② 湿婆神——印度神话中破坏之神。

些一闪闪的、暖烘烘的、热狂的胸脯呀，还有那藏在粗大的胳膊下的熟得要暴开来的葡萄。

西西里水手：

（躺着）

别对我说这些话！听着，小伙子——四肢交错如飞——柔软的摆动——羞答答的——抖来抖去——嘴唇，胸脯，屁股！全都碰到啦：不住的接触又分开！可别去尝试，得留神，否则，就要吃胀了。是么，异教徒？（用胳膊肘儿轻轻地推着）

塔希提水手：

（躺在席子上）

嗨，我们的舞女的神圣裸体呀！——希瓦——希瓦[1]呀！啊，帐篷低低、棕榈高耸的塔希提！我还是躺在你的席子上，可惜柔软的泥地没有了！我的席子呀，我是看到你在树林里编起来的，我第一天把你拿到这里来的时候，你还是碧绿的；现在却已经很旧很毛了。我呀——这种变化，是你我都经不起的呀！如果把它移植到那边的青天去，又怎么样呢？流水奔下巉岩，涌向村庄的时候，我不是听到皮罗希提的峰尖发出滚滚的水声么？——该死，该死！打起精神来，去迎接它！（跳了起来）

葡萄牙水手：

滚滚的海浪把船侧冲击得多厉害啊！赶紧准备收缩帆篷呀，伙伴们！风刮得象交叉的剑，它可就要乱戳起来了。

丹麦水手：

噼啪，噼啪，老船呀！只要你能噼啪下去，你就尽管噼啪吧！干得好！那边的大副可把你们抓得太紧了。他跟卡特盖特岛[2]

---

① 一种塔希提的舞蹈。

② 卡特盖特岛——在瑞典与遮特兰间的北海海湾。

要塞一般不怕什么了，用风暴推动的大炮在那里跟波罗的海拚个明白，海盐在大炮上结起硬块！

南塔开特水手丁：

他是听命办事的，你要注意。我听到亚哈老头对他说，他必须始终挡住狂风，有点象人们用手枪打破槽口一样——把船直冲进去！

英国水手：

该死！那老头可是一个了不起的老家伙！我们就是命该给他捉牢他那条鲸的小伙子！

大家：

是呀！是呀！

人岛老水手：

看那三根松木晃得多厉害呀！松树本来是最坚韧的树木，随你移到那种土壤里都能活下去，可是，这里却只有水手们的该死的泥土①。留心，舵手们！留心。这种天气是会把最有力气的人刮到岸上，会把海上的船龙骨都刮碎的。我们的船长是有痕记②的；你们瞧那边，伙计们，天上有另一种痕记——样子怪可怕，你们看，其余尽是漆黑一片。

大个儿：

这算什么？谁怕黑就是怕我！我倒要追究个明白！

西班牙水手：

（旁白）他要吓唬人啦，啊！——旧恨教我容易动肝火。（走上前来）喂，标枪手呀，你们的族类，无可否认的是属于人类的黑

---

① 泥土——《圣经》上称人是由泥土制成的，《旧约·约伯记》第三十三章六节有“我在上帝前与你一样，也是用土造成”句。

② 即指第二十八章上所提到的、亚哈身上那条痕记。

派的——而且象魔鬼一般黑。这并没有冒犯的意思。

大个儿(凶巴巴的):

一点也不对。

圣·约哥水手:

这个西班牙佬不是发疯就是喝醉了。不过，发疯是不可能的，可照他那情形看来，要么是我们的老蒙兀儿的酒有点儿后劲。

南塔开特水手戊:

我看到什么啦——闪电吗？不错。

西班牙水手:

不;是大个儿在呲牙露齿啦。

大个儿(跳将起来):

闭住你的狗嘴,矮仔！白皮仔,胆小鬼！

西班牙水手(冲着他):

宰掉你！大个子,胆小鬼！

全体:

吵架喽！吵架喽！吵架喽！

塔斯蒂哥(喷口烟):

地上吵架，天上也在吵架——神和人——都是爱吵架的家伙！哼！

贝尔法斯特水手:

吵架啦！唉,又吵架啦！天呀,又吵架啦！你们吵吧！

英国水手:

公平交易！夺掉那西班牙人的小刀！拳斗吧,拳斗吧！

人岛老水手:

架势都摆好啦。哼！真是一副拳斗的场面。该隐就在这样

的拳斗里把亚伯打死的。真干得好，真干得妙！不对吗？那么，上帝，是你搞起这场拳斗吗？

后甲板上传来大副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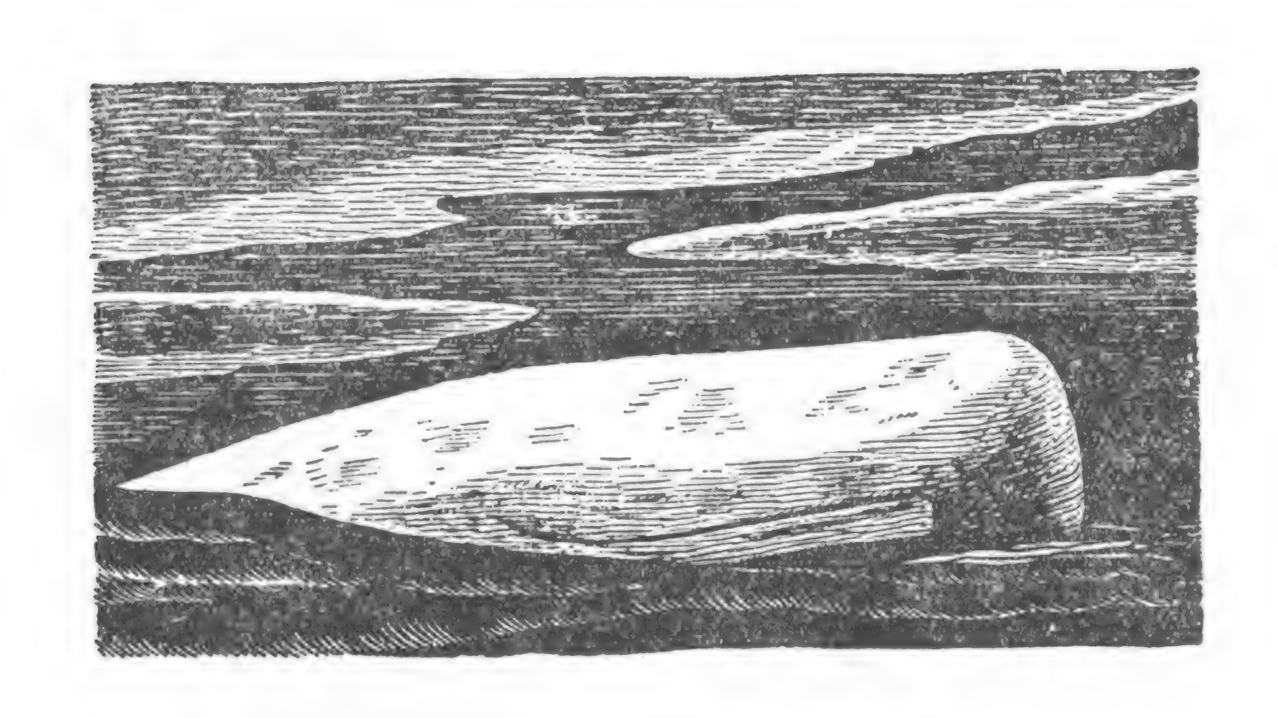
升降索旁边的人呀！扯着上帆呀！准备收缩中帆！

全体：

狂风来啦！狂风来啦！赶快呀，水手们！（大家都散开了）

比普（缩在绞车下面）：

水手么？愿上帝赐助这些水手！吱哩克拉，三角帆架给拆掉喽！噼里啪啦！天呀！再钻低些，比普，顶上的桅帆飞过来喽！这比在刮旋风的树林里还要糟，真是末日来到了！现在谁敢上树采栗子呀？不过他们都去了，都在咒骂，我却不去。愿他们前程远大吧，他们在走向天堂了。抓住呀！皇天呵，多大的风！但是，那些家伙还要糟呢！他们就是你的白浪暴风，他们。白浪暴风么？还是白鲸，嘘！嘘！他们这会儿的谈话，我在这儿都听到了，还有那白鲸——嘘！嘘！——不过只说过一遍，只在今天晚上——那可叫我吓得象我的小手鼓一般，浑身当当响——那个蟒蛇似的老头子要他们发誓去追捕它呀！你这个躲在那边什么漆黑的地方的高高在上的白神呀，可怜可怜躲在这里的这个小黑人吧；使他别跟那些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搅在一起吧！



第四十一章

莫比-迪克

我，以实玛利，是那些水手中的一员；我的叫喊声已经同他们的一起爆发了；我的誓言已经同他们的结合在一起了；我越叫得响亮；就把我的誓言槌扣得越紧，因为我的灵魂感到畏惧。我有一种狂热而神秘的同情心；亚哈那难以压制的仇恨仿佛也就是我的仇恨。我这双贪婪的耳朵已经听到了那只凶残的巨兽的故事，我和所有其他的人都已对它发下我们的激烈和雪恨的誓言了。

那条离群索居的白鲸，在过去，只是不时出没在那些为捕抹香鲸者最常去的蛮荒的海洋上。并不是全部的捕鲸者都知道这条白鲸的；只有比较少数的捕鲸者曾经有意识地看到过它；实际上，有意识地去打它的确实是为数不多。因为捕鲸船只数目很

多；他们又都是混乱地散布在整个海洋上，其中有许多还到荒僻的地方去作冒险的探索，因而往往在一年多的一趟航程中，难得或者可说是决不会碰到任何一只报告任何消息的船只；每次航程都是非常之长；出航时间没有规律，所有这些，加上直接间接的其它种种情形，就使得有关莫比-迪克这个独特的消息长期以来无法在全世界整个捕鲸船队中传播开来。但是，也有使人难以置疑的传说，说是有若干船只在某时某地，碰到了一种非常之大、非常之凶的抹香鲸，那条鲸在对它的攻击者造成很大伤害后，便逃之夭夭；我认为，有些人认为那条大鲸一定就是莫比-迪克的这种想法，并不是全然无稽的。然而，因为近来捕抹香鲸业遭到这只巨兽凶残、刁滑和恶毒的袭击，已经有过各种并非罕见的实例，因此，凡是向莫比-迪克挑战的人，都是偶然碰到，而且是不知内情的，这些捕鲸者也许可以说往往就把他们所受到的特殊恐怖，当成是一般捕抹香鲸业的大危险，而不把它看作是个别出现的情况，于是乎，亚哈跟这大鲸的灾难性的遭遇就此被看成一般的情况。

至于那些先前曾经听到过、或者偶然看到过白鲸的人；在刚一碰到这种情况时，他们差不多每一个人都会勇敢无畏地放下小艇去追击它，如同追击任何一条抹香鲸那样。可是，到了后来，这些攻击都招致了诸如此类的不幸——不仅扭伤了肘腕和膝盖骨，折断了四肢，或者给吞噬了肢体——而且最后还要遭到杀身之祸；这样一再遭到灾难性的反击，就使得他们都把亲受的恐怖全都堆积到莫比-迪克身上；于是，最后那些勇敢的捕鲸人听到了白鲸的故事，这种情况就难免要动摇他们的刚毅精神。

而且，各式各样喧腾的谣言都没有不是加油添酱，越发把这些骇人的遭遇的真相给渲染得格外恐怖。因为一切无稽的谣言



不仅是由各种可怖的事件本身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的，——有如一棵烂树长出菌子；而且，海上生活，远跟陆上生活不同，只要稍有根据，流言便满天飞。由于海洋在这种事情上是超过陆地上的，因此，在它有时所传布出来的谣言中，就其离奇性和可怖性说来，捕鲸业也远超于其他各种海上生活。因为，就整个捕鲸者说来，他们不但没有摆脱一切水手那种愚昧和迷信的传统，而且在一切水手中，数捕鲸者最会跟海上任何骇人听闻的事情更有直接的关系，他们不但亲眼看到海上最惊人的奇迹，还亲自跟它们作过肉搏。更何况在这种最荒僻的海洋上，虽则航驶了一千英里，经过了一千个海岸，在那种地方却碰不到一份人家，得不到任何的招待；在那样的地方，干着他们这种行当，捕鲸者都受到各种势力的包围，这种势力全都存心要使他们的想象孕育着许多重大的新传说。

于是，难怪这种关于白鲸的迎风而胀的谣言，只消一掠过茫茫大洋便日长夜大了，而且到头来还跟各种可怕的暗示结合起来，教人联想到是半脱胎于神力的作用，终于给莫比-迪克加上许多基本是肉眼所不能见的新恐怖了。因此，在许多场合，白鲸的确终于引起了如此这般的恐慌，使得少数捕鲸者至少听到过有关白鲸的这种谣言，又有少数捕鲸者则甘愿去冒它那张大嘴的险。

但是，还有其他更主要而实际的影响在起作用。因为时至今日，在整个捕鲸者的心目中，还是认为抹香鲸的本来的名声，论起恐怖来，是远超于其它一切大海兽的。今天在整个捕鲸者中，还有这样的人：他们虽然在智勇上都很能够去跟格陵兰鲸或者露脊鲸决斗，却还是——或因职业上缺乏经验，或因力不胜任，或因畏怯，而不愿意跟抹香鲸一决胜负；总之，确有许多捕鲸

者，尤其是那些非美国人的捕鲸者，他们从来就没有跟抹香鲸敌对过，他们关于这种大海兽的唯一的见闻还是局限于本来那些出没在北海上的二等巨兽；这些人坐在他们的舱口上，带着一种小孩子坐在炉边，又怕又要听的心情，来倾听南海捕鲸的狂热、新奇的故事。这些人对于大抹香鲸的极其可怕的事迹，在真切的理解上说来，绝不会超过站在船头跟它对抗过的那些人。

现在业经证实的有关抹香鲸的威猛实情，仿佛是早在以前的传说时代就已有迹象可循了；我们发现有若干著书立说的博物学家——奥拉森和鲍维尔生①——都宣称，抹香鲸不仅是使海洋中其它生物感到恐怖的一种大兽，也是经常要喝人血的非常凶残无比的巨兽。甚至时至晚近的居维埃，仍不免或多或少有类似的看法。因为，在他的《博物学史》一书中，这位伯爵本人就坚称，一切鱼类(包括鲨鱼在内)一看到抹香鲸，就都“吓得魂不附体”，而且，“在它们慌忙逃走中，往往会直冲向岩礁，用力之猛，几至当场撞死。”不管捕鱼业中的一般经验怎样可以修正类似的报告；然而，就捕鱼业的整个可怖的经历，甚至就鲍维尔生所提出的喝血这一点说来，证之他们那行业的荣枯变幻的情况，就不免要教捕鲸者的脑际重新出现迷信的信念了。

因此，由于被有关莫比-迪克的种种谣言与凶兆所慑服，不少捕鱼者一提到它的时候，就要想起捕抹香鲸业的早期情况，当时，往往不很容易劝使那些经验丰富的捕露脊鲸者来从事这种新兴而勇敢的危险事业。这些人坚决表示，虽然其它的大海兽也许可以一追即中，然而要对这种有如幽灵一般的抹香鲸加以追击，投以鱼枪，却不是凡人所能胜任的。他们认为：凡想一试的人，将必然会立刻丧命。在这方面，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文

① 奥拉森和鲍维尔生——生卒年代不详，是《冰岛游记》一书的作者。

献足资查考。

话虽如此，却有一些人会甚至不顾这种事实，随时要去追击莫比-迪克；但更大多数的人，尽管他们不过是隐约模糊地偶然听到有关它的情况，并不知道任何肯定的灾难详情，也不知道有什么附加的迷信传说，可是，如果一旦要他去参加斗争，可就难保他不逃之夭夭了。

这里必须一提的，就是相信迷信的人，最后竟把一种无稽的联想拿来跟白鲸联在一起，他们忽发奇想地认为：莫比-迪克是无处不在的；认为它实际上会在同一个时间出现于另一个地方。

既然有了这种轻信的人，那就不能把这种奇想一概看成为毫无一点迷信的可能了。因为海洋的秘密直到现在还未被揭露出来，甚至连最全面的调查也谈不到，所以抹香鲸在海底里的隐身法，在它的追逐者看来，大多还是莫名其妙的；而且还常常对它那种隐身法作出许多最奇特而矛盾的推测，尤其是弄不懂它那神秘的形态，为什么一经深潜到海底里后，就会那么迅捷非凡地游到最辽远的地方去。

有一件为英美捕鲸船所深知熟闻的事，也是多年以前载入斯哥斯比的权威性史册的事，那就是：若干在太平洋的极北地区所捕获的鲸，在它们身上都发现有许多是在格陵兰海上所带上的标枪钩。这倒不是要否认过去那种认为前后两次打击，时间不可能相隔很久的说法，而是说，若干捕鲸者们相信，这个对于人类已是久成问题的西北航线①，如今就推论上说来，对于大

① 西北航线——沿美国北岸由北大西洋通太平洋的航线，是以前多年为航海者所想发现而未能发现的，直至1850—1854年间，方为一个英国人罗伯特·姆克鲁尔所发现。

鲸却绝对不成为问题了。所以，这里说明着，那种关于古代葡萄牙内地的斯特列洛山的奇迹(据说在那山顶附近，本来有个湖，其中有些浮在湖面的破船)，以及关于叙拉古① 附近的阿列都沙喷泉的还更神妙的传说(喷泉的水，大家都认为是通过地道来自圣地② 的) 等等无稽的传说，就当代人类的真实的生活经验说来，简直就跟捕鲸者的实际情形完全相同了。

那么，既然类似的一些传说，已经成为众所熟知的事情，人们也知道白鲸被一再猛攻后，还是能够逃得了生命，这就难怪有些捕鲸人越来越趋迷信，宣称莫比-迪克不只是无处不在的，而且是不朽的(因为不朽就刚好是无处不在的)；认为尽管它身上插遍了簇簇的枪头，它还能无恙地游走了，或者万一它确会弄得浓血猛射，这种情景也不过是一种鬼蜮伎俩而已，因为再一会儿，它那洁白的喷水，又会在几百英里外的毫无血迹的波涛中再度出现。

但是，即使剥去这些超自然的揣测的外衣，光就这巨兽的体态和明显的特点来说，就足以使人对它产生一种力大无比的想象。因为，它跟其它一些抹香鲸的巨大的区别，并不在于它那非凡的体躯，而是在于一如已在另些地方偶然提到的——一个雪白异常的、皱结的前额，和一个高高的、金字塔似的白色背峰。这就是它的显著特征，凭它这些特征，甚至在无际无垠的、地图上找不到名称的海面上，在老远的地方，一碰上认识它的人，它的身份就暴露了。

至于它身体的其余部分，因为都是些条纹，斑点，又有跟它

① 叙拉古——西西里岛东南部的一个城名。

② 罗马诗人奥维德在《变形记》第五卷上曾记载这个故事，不过喷泉的发源地是来自希腊。

身上同样颜色的大理石纹，所以，到头来，就得到了它那特征的称号——白鲸了；如果时当午刻，看到它慢慢地穿过深蓝色的海面，撇下一道泡沫浓腻、银河似的长痕，激起一片闪耀金光，那么，它那生动的神态，就显得白鲸这个名称真是名副其实了。

这种鲸之所以天生使人畏惧，与其说是由于它那罕有的硕大，突出的色泽，畸形的下颚，倒不如说是（按照它那特有的情形说来）由于它在突击的时候，一再表现出来的那种无以伦比的充满机智的阴险。尤其是它那种可说是比之任何事情都更使人丧胆的奸诈的退却。因为，它在它那些兴高采烈的追击者面前一路游去的时候，就显得非常警觉，还故意突然转了几次身，可是，一下子就扑上他们，不是把他们的小艇撞得粉碎，就是把他们吓得手足无措，赶紧逃回大船。

为了追击它，已经发生了好几次惨案。虽则这些类似的不幸事件，在岸上是不大传布的，但在捕鱼业中，也决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而且，在多数场合上，似乎还有人并不完全把白鲸每次使得人们断肢失体或者丧命的凶残的预谋，看成是遭到无理性的神力的打击。

那么，看一看那些身处险境的猎手的内心给迫得多么激动、气得发昏的情况吧。当时，他们的四周尽是些被嚼得细碎的小艇残片，同伴们被折断了的、行将下沉的肢体，他们总算从大鲸那可怕的怒火所发出来的白色浆液中游了出来，游到那仿佛在对着新生婴孩或者新娘含笑相迎的、恬静而强烈的阳光里来。

那个船长的四周是三只被冲破了的小艇，船桨和水手都在涡流里旋来旋去；他从那破烂的艇头抓到一把小刀，朝大鲸猛地掷去，象个阿肯色州人在跟他的宿敌决斗，胡乱地找到一把六英寸的刀，想结束那条大鲸的深不可测的生命。那个船长就是亚

哈。而且正在这时，莫比-迪克突然从他下边挥起它那镰刀似的下颚，如同一架刈草机在地里刈草一样，把亚哈的腿给刈掉了。这是裹着头巾的土耳其人，被雇佣的威尼斯人或者马来人，都也不会对他使出如此毒辣的手段的①。于是，无可置疑地，经过这番简直是致命的遭遇后，亚哈就对这只大鲸怀了一种狂热的报仇心，而在他的狂乱的病态中，他尤更被这股念头迷住了，终于把它看成不但是他肉体上的宿敌，也是他的理智上、精神上的愤激的宿敌。他把浮游在他面前的白鲸，看成是种种属于心怀恶念的神力的偏热症的化身，这种神力把那些意志强烈的人都腐蚀得只剩半颗心和半只肺在苟延残喘着。那种一开始就是无从捉摸的恶行，甚至现代的基督教徒也认为有半个宇宙是归它支配的，也是古代东方的拜蛇教②对他们的魔王铸像顶礼膜拜的东西——亚哈可不象他们那样向它屈膝膜拜，而是神志昏乱地把它的概念都移植到这条令人憎恶的白鲸身上，他不惜以遍体鳞伤之躯跟这种恶行敌对到底。举凡一切最使人狂怒和痛苦的事情，一切足以搅起事物的残渣的东西，一切附有恶念的真理，一切使人焦头烂额的东西，一切有关生命思想的神秘而不可思议的鬼神邪说；一切的邪恶等等，在疯狂的亚哈看来，都是莫比-迪克的显明的化身，因而实际上它是可诛的。他把他整个种族自古以来的一切愤怒和憎恨全都加在大鲸的白色背峰上；于是，仿佛他的胸膛就是一架臼炮，他就在那上面发射出他那火热的心弹来。

---

① 参阅莎士比亚的《奥瑟罗》第五幕第二场中奥瑟罗的对话："在阿勒普地方，曾经有个裹着头巾的满怀敌意的土耳其人殴打一个威尼斯人，诽谤我们的国家。"

② 拜蛇教——第二世纪时的教派，以蛇为神智之象征，加以崇拜。

他的这种偏热症，也许不是刚好在他失去肢体时就立刻产生的。当时，他手里拿着刀，正在猛击那只巨兽，他只顾恣情发泄那种突如其来的、怒不可遏的、肉体上的仇恨而已；而等到他遭到身体伤残的打击时，说不定他也只是感到体伤的苦恼罢了。可是，等到由于这种猛烈的打击而不得不转道回家，亚哈带着身心极其苦痛而长久地僵卧在吊铺上，在仲冬时节，绕着那凄凉萧瑟的巴达哥尼亚角的时候，只是到了这时，他的伤残的身躯和伤痕累累的灵魂才彼此交流起来，经过这样渗透，他就发疯了。只是到了那时，在险遇后的回程中，他这才最后得了偏热症，而且，从事实上说，也似乎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在他回程期间，他就成了个乱说乱讲的神经错乱者了。不过，虽则他已经失去了一条腿，可他那埃及人的胸膛，还潜存有充沛的力量，并且由于他的精神错乱而益发显得力大无比，所以当时他的大二三副，看到他甚至在那种情况下还是在吊铺里狂叫狂闹，而不得不用带子把他绑了起来。他就这样穿着一件紧衣①，随着狂风的震动而摇来晃去。后来，等到驶进比较寒热适中的地带，船上扯起软副帆，驶过平静的热带的时候，这老人的神经错乱，看来似乎也跟合恩角的汹涌巨浪一起撇在后边了，他从他那个黑窠里出来，来到愉快的天气和阳光里。甚至在那个时候，尽管他脸色苍白，他依然显得神态坚定自若，又在镇定地发号施令了。他的大二三副都谢天谢地，以为他那可怕的疯狂症现在已经痊愈了。可是，即使在那个时候，亚哈的内心还是十分狂乱。人的疯狂往往就是一种诡诈而最阴险的东西。你以为它已经远走高飞了，它却也许不过是变成一种更为巧妙的形体而已。亚哈的疯狂并没有完全消退，而

① 紧衣——一种为束缚疯子的紧身衣服。

是更其深沉地凝缩起来了，有如潮势不退的哈得逊河①在高贵的北方人②细水缓流地穿过时却莫测高深地穿过高原的峡谷而去。但是，因为亚哈在他那细水缓流的偏热症中，一点也没有留下明显的疯狂症的痕迹，因此，在他那明显的疯狂症中，他伟大的天生的理智，也一点没有消失。以前那种富有生气的力量，如今已变成富有生气的手段了。如果这样一种粗糙的比喻是妥当的，那么，他那特殊的疯狂症在猛攻了他整个清楚的神志后，又把它发展了，把它一切集中的炮火都瞄向它自己的疯狂的目标上；因此，亚哈根本没有丧失他的魄力，他现在对于那个目的，远比他以前神志清楚时瞄准任何一个适当的目的都更拥有千倍的力量了。

这已说得不少了；然而，对于亚哈的更伟大、更秘密、更深沉的部分却还只字未提。不过，要把深奥的东西说得尽人皆懂是徒劳的，一切真理都是深奥的。我们现在站在这个克吕尼宫③的中心了，那么就从这个尖顶的宫殿内部蜿蜒前进吧——不管里边多么富丽堂皇，引人入胜，还是走吧——你们这些高贵而忧伤的灵魂，请走向那宏伟的古罗马的浴场里去吧，在那里，远在人类大地的珍奇的城堡下面，人类那种壮丽之本，整个令人敬畏之源真是幽深古老；真是一种匿迹在许多古物下面的古物，是建筑在未完成的巨构上的宝座！于是，大神们就以这个毁坏了的宝座来嘲弄那个俘获的王尊；他却耐心耐性地坐在那里，有如一根象柱，在他那硬僵的头上顶着许多年代久远的柱顶线盘。你们

① 哈得逊河——纽约的一条内河，通向哈得逊湾。

② 北方人——指那些经过哈得逊湾到美国来的最早的北方人。

③ 克吕尼宫——巴黎一个在古罗马皇宫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十五世纪的名宫，内有古罗马式的最华贵的浴场。作者以它隐喻亚哈的深奥，富有来头，深不可测。

这些高傲而忧伤的灵魂，你们打那儿蜿蜒而下吧，去问那个高傲而忧伤的王尊吧！家世多相似！是呀，他确是生下了你们，生下了你们这些被放逐的年轻贵胄；而且也只有从你那脸容严酷的祖先那里才获得了宗室的古老的秘密。

现在，在亚哈心里，就有这么一种闪觉，就是说：我所有的手段都是神志清楚的，我的动机和目的却是疯狂的。然而，他却没有力量来摧毁、变更和规避那一事实；他同样也知道他久已对人掩饰真情了；可以说，直到现在还是这样。不过，关于他的这种掩饰做法，也只是以他的外表为限，而不涉及他那坚毅的意志。然而，他竟掩饰得这么成功，以致当他最后拖着那只牙腿上岸的时候，没有一个南塔开特人不认为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悲伤，都认为那是由于突然遭到可怕的灾害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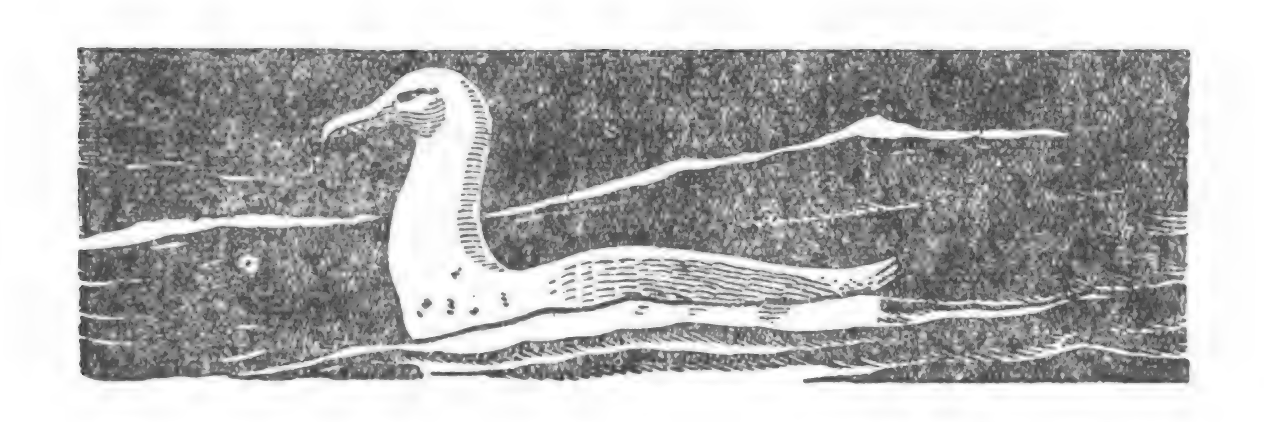
关于他在海上那种无可否认的精神错乱的消息，也被同样归之于类似的原因。后来始终笼罩在他额头上那股增添上去的郁郁不乐的神气，直至这次"裴廓德号"开航那天，人们也都如此看法。那些熟筹善算的岛民也绝没有因为他的阴郁的外表而对他故怀恶意，认为他不配再去作第二次航行，倒正是由于这种理由，反而认为他是一个最合适而得当的人选，因为捕猎大鲸本来就是满怀愤怒与狂热的行当。能够找到象他这样一个人物：心中如咬之痛，外表如火之烧，加上那些铭刻肺腑的无情的毒牙似的、无法疗治的念头，看来就是一个力能舞起标枪，举起鱼枪，打击一切厉害的野兽的适当人物。即使多少还认为他在体力上是做不了这种事情，然而，这样一个人物，在鼓励与呼喝他的下属进行攻击这方面，他还是应该算作一个超特的、力能胜任的人选。不过，不管怎样，事实确是如此，亚哈已带着包藏在他内心里那种怒不可遏的疯狂心事，胸有成竹地怀着这唯一而专注的

打白鲸的目的，来参加这次航行了。他岸上那些老朋友中，如果有任何一个人只消隐约揣摩到他这番心事的话，那么，那些惊得发呆而公正的人，一定会立时就把这条船拖住，不让这样一个恶魔似的人去航驶了！他们都是一心想着大获其利的巡游，想着可以数尽造币厂的金圆的厚利的。他却专心致志于进行大胆的、不能宽恕的、不可思议的报仇雪恨。

于是，这个白发苍苍、不畏鬼神的老人便在这里带着一群水手，满怀愤恨地要走遍天下、去追逐一条约伯的大鲸，而这些个水手，也主要是由一伙混血的背教者、光棍和生番组成的——也是道德薄弱的一群，加上一个力不胜任，只有无济于事的美德或者公正观念的斯达巴克，一个卤莽而漠不关心的，镇天嘻嘻哈哈的斯塔布，和一个非常平庸的弗拉斯克。这样一群水手，这样配备的头目，似乎就是劫数难逃的天意特为帮助他完成他那偏热症的复仇而挑拣出来的一群出类拔萃的人物。究竟这些人物怎会这样齐心一致地应和着这老头的忿怒——他们的心灵究竟是着了什么魔法，才弄得亚哈的仇恨有时简直也就是他们的仇恨；那条白鲸好象也就是他们的不共戴天的宿敌，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他们对白鲸究竟是怎么看法，或者说，在他们那无意识的理解力中有点模糊而无可怀疑地认为，白鲸也许就象是个蠕动的海魔王，那又是怎么回事——要把这一切都解释清楚，却不是我这个以实玛利所能再进一步追索下去的。那个蛊惑了我们全体的地下矿工①，谁能从他那始终变动、模模糊糊的挖掘声中，知道他的矿井是在什么地方呢？谁不曾感到有一只难以抗拒的胳膊在拉着呢？一只被一艘装有七十四门大炮的兵舰拖

① 参阅美国作家爱默生的《经验篇》中："那种地下的、看不见的隧道和地峡似的生命。"

曳着的轻艇，怎能停住不动呢？就我说来，我已经决心要忘却时间和空间了；不过当大家早晚一窝蜂地去攻击大鲸的时候，我却只能在那个野物身上看到那种致命的凶相。



第四十二章

白鲸的白色

亚哈对白鲸怎样看法，已经略有交代；至于我时常对白鲸怎样看法，却还没有说过。

关于莫比-迪克，除了难免偶尔教任何人都要惊心动魄的那些较为明显的理由而外，对它还有另外一种看法，或者不如说怀有一种难以言宣的、模糊的恐怖，那种恐怖，往往由于它非常强烈地压倒一切，而且又那么神秘、近乎形容不出，以致我几乎无法以一种容易使人了解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最使我害怕的就是这条大鲸的白色。我怎能在这里说得明白呢；然而，我总得胡乱含混地把它说出来，否则，所有这些章节都不免要等于零了。

虽则在自然界的许多东西中，白色会优雅地显得更美，仿佛会使它本身增加一种特殊的价值，比如大理石，山茶花和珍珠就是这样；虽则有许多国家还认为这种颜色是一种无上的重要颜色；甚至古代的野蛮而伟大的庇古① 帝王们，还把“白象之王”的称号置于他们其它种种夸张的统治称号之上；现代的暹逻② 国

王们还在王旗上扯出这种雪白的四足兽来；汉诺威公国③的国旗上也印有一只雪白的战马的标志；那个大奥地利帝国，即统治罗马帝国的恺撒皇朝的继承人，也用这种颜色作为皇室的颜色；虽则这种超特的颜色一经应用到人类上来，便教白种人产生出要统治各种有色人种的空想；虽则除了上述这些以外，人们甚至还认为白色具有愉快的意义，罗马人就认为白色的石头是欢乐的日子的表征；虽则在人类其它感情和识别上，人们都把这种颜色当成种种动人而高贵的事物的标志——纯洁无疵的新娘的标志，慈祥的老者的标志；虽则美洲的红种人把赠送一条雪白的贝壳珠带看成最深含光荣的表示；虽则在许多地方，白色在法官制服上是象征正义女神的尊严，而且还专用雪白的骏马来曳拉国王和王后的御乘；虽则甚至在高深莫测的、最尊严的宗教中，还认为白色是神的纯洁无疵和富有权能的标志；波斯的拜火教者，把白色的叉状火光当做圣坛上最神圣的东西；在希腊的神话学中，伟大的约芙本身就被认为是雪白的公牛的化身；虽则在著名的易洛魁部落④看来，供献白狗的仲冬祭祀，是他们的神学中最为神圣的佳节，因为他们把那只一无斑疵的忠实的动物，看成是派到伟大的神那里的最纯洁的使者，一年一度去报告他们忠于神的消息；虽则白色这个词儿是直接从拉丁语来的，一切的基督教神甫僧圣们也把他们那穿在法衣下面的一些圣衣都加上白色的称呼，如白麻布僧衣，白色长紧身衣；虽则在神圣、浮夸的罗马教的教条中，白色是特别用以纪念"我主的受难日"的；虽则在圣

---

① 庇古——缅甸东北部的一个城名，为古下缅甸的首都。

② 暹逻——现称泰国。

③ 汉诺威公国——德国北部汉诺威公国，成立于一一二五年。英国的四个乔治王和四个威廉王以及维多利亚皆由此族所出。

④ 易洛魁部落——原为北美洲印第安人中最强大的部落，共有三十八个氏族。

徒约翰的《启示录》中，白袍是专给赎罪的人，专给二十四个穿着白衣、站在伟大的白色宝座前的长老穿的，而且坐在那里的上帝也象羊毛一样白①；然而，尽管有这些累积起来的、不管是快乐的、体面的、还是庄严的联想，但是，在这种颜色的最深切的意想中，却隐藏有一种无从捉摸的东西，这种东西，其令人惊恐的程度，实在远超于赛似鲜血的腥红色。

正是由于这种无从捉摸的性质，使得人们一旦丢弃那些比较善良的联想，与任何一种可怖的东西联想起来的时候，便会教人一想到白色，不禁越发加深恐怖的程度。以南北两极的白熊和热带的白鲨鱼为证来说；不正是它们那光滑的、片片的白色，才使得它们比原来格外可怖么？正是那种如此恶俗的冷冷的苍白色，加上它们那种笨头笨脑，臃臃肿肿的相貌，才不仅令人感到可怕，甚至还更令人嫌恶。所以，象那种全身雪白的熊或者鲨鱼②之使人吃惊的神气，却是那种张牙舞爪披着纹章外衣的老

① 《新约·启示录》第一章十四节："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又第四章四节："……有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个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着金冠冕。"

② 原注：提到北极熊，那些乐于对这问题更进一步钻研的人可能会强调说：话得分开来说，使人觉得这种野物的狰狞可怕的并不是这种白色；分析起来，应该说，使人觉得可怕与否，只能视具体情形而定，因为在这种动物的胡作非为的凶猛性中，还含有无比的天真与可爱，因此，如果我们同时也把这两种全然相反的情绪想一想的话，那么北极熊之使我们恐惧，性质就十分不同了。不过，就算这一切都是正确的；然而，要不是为了那种白色，你也不至于那么吓得要命吧。

至于白鲨鱼，就它那正常的情况来说，这种动物在滑走的时候那种白得象幽灵似的恬静姿态，可真跟那北极四脚动物的性质异相吻合。这种特点在法国人替它所起的名字上，就表现得最有神韵了。天主教给死人做弥撒的时候，开头总要说 Requiem eternam（拉丁文：永远的安息），而所谓 Requiem 指的就是弥撒本身和任何一种哀乐。因此，为了要引喻这种鲨鱼的白色，如死般恬静，宁寂，以及它的习性的无以伦比的静寂，法国人就管它叫 Requin 了。

虎所望尘莫及的。

请你想一想那种信天翁吧，当那只白色的幽灵意想不到地轻飞在空中的时候，为什么就会有那神奇的死灰色的云彩呢？这可不是柯勒律治① 首先使用什么魔力；而是上帝的伟大的、不会奉承的桂冠诗人，造物主② 的事了。

---

① 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批评家，哲学家。他写有«老船夫»一诗，描写一个水手在船遇风暴漂到南极时，遇到一只信天翁，水手把信天翁打死了，上帝责罚他到处传道，劝人应该爱惜与尊重造物主所创造的一切生物。

② 原注：我记起我生平第一次看到信天翁的情况。那是在靠近南极海上、大风刮个不停的时分。我午前在舱里休息过后，登上那灰蒙蒙的甲板；想冲上大舱口去，我突然看到了一只帝王也似的鸟类，全身雪白，一无斑驳，一只罗马式的大钩嘴。它时时拱起它那天使长似的大翅膀，仿佛要去拥抱什么神圣的方舟似的。它那神妙的鼓翼，很有规律地震动着。虽然它身体并未受伤，却发出哭声来，就象什么帝王的鬼魂在不可思议的灾难里哭。从它那难以描摹的、奇异的眼色中，我认为我已窥探到它掌握有上帝的秘密。我象亚拉伯罕对着天使一样，连忙打躬。那只白色的东西颜色这么白，翅膀又这么阔大，使得我在那永遭放逐的海洋里，顿时把那些传统的和城市的可怜的七颠八倒的记忆都忘得一干二净。我长久地凝视着那只奇异的禽鸟。我对那只当时直穿透了我的心灵的东西，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隐约有个印象。最后我终于苏醒过来；转过头去问一个水手，那是什么鸟。信天翁，他答道。信天翁。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名字；这是可以想象的么，这样壮丽的东西，陆地人竟全然无知！从来没有听到过！不过，过了一些时，我才知道这是水手们对这种鸟的一种叫法。(这里指的是水手们把信天翁 Albatross 叫做 Goney ——译者)因此，柯勒律治的狂热的诗句，跟我当时在甲板上看到那只鸟时的神秘的印象，丝毫没有关连的可能。因为，当时我既没有念过那些诗句，也不知道那只鸟就叫信天翁。然而，话虽如此，我却也间接地为这诗歌和这诗人的高贵的价值略为增添一点光彩了。

于是，我坚称，在这种浑身白色的奇妙的鸟身上，主要地就隐存有一种符咒的秘密；这证诸有一种由于用词不当而被称为灰信天翁的鸟，便更见确实了；虽然我常常见到这种鸟，却从来没有象我看到这只南极鸟时这样的激动。

可是，这只神秘的东西是怎样被捉到的呢？请别作声，容我道来；它在海上漂的时候，只消用只诡诈的钩子和一根绳子就行。最后，船长叫它当一下信差，在它的颈上缚着一件似皮制的、有字的符印，上面写着船只的时间和地点；然后，就让它飞走。但是，我确定，那块似皮制的符印，按照人类的本意，是要它飞到那合着翅膀，有祈求力，受人崇拜的小天使群里，去交给天国的。

在我们西方的历史和印第安人的传说中，最著名的就是那种大草原的白驹，这是一种壮大的、乳白色的战马，大眼小头，胸部扁平，在它那高傲的仪表中，自有种唯我独尊的威严气概。它就是野马群中特别精选出来的泽克西斯①，它们当年的牧场只限于落基山脉②和阿利根尼山脉③一带。当它昂起那如火的脑袋向西疾驰的时候，就跟每天晚上那颗诱使群星发光的神选的明星一样。那滚滚如小瀑布的鬃毛，那弧形如彗星的尾巴，都使它的鞍褥比之银匠所能给它装备的更为辉煌灿烂。它是那种不朽的西方世界的最庄严和天使似的幽灵，在古代的设陷阱者和猎手看来，就是原始时代的光荣的再现，当时亚当就象这匹雄伟的骏马一样显赫，昂首无畏、步武庄重地走着。不论是置身在它的僚属和将领之间，率领着那些一望无垠地布满整个平原(象一个俄亥俄州)的无数部队前进，还是置身于遍地的臣民之中，这只白驹总是衬着它那冷冷的乳白色吸溜着热得发红的鼻孔，往前驰骋、检阅它们；不管它露出了怎样的相貌，它在最骁勇的印第安人看来，始终是令人敬畏的发颤的对象。根据这匹骏马的传奇性的记载，毫无疑问，这匹马之所以具有如此的神圣性，主要是因为它那神圣的白色；而且这种神圣性中所含有的白色，虽然博得大家顶礼膜拜，同时也增添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怖。

但是，也有其它一些不同的情形，这种本来在白驹和信天翁身上，具有一切附带的和奇特的光荣的白色，如果换了一个场合，种种光荣便全都消失了。

为什么患天老儿④病的人那么令人讨厌而始终叫人看得眼

① 泽克西斯(公元前 519?--465)——波斯国王。

② 落基山脉——北美洲最长的山脉，从墨西哥边疆迤逦而到达北极地区。

③ 阿利根尼山脉——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④ 天老儿(Albino)——患先天性白症的肤发苍白者，我国南方称为羊白头。

花缭乱，同时又常常遭到他自己的亲友的厌恶呢！那是因为他身上有一种他的名称之所由来的东西——白色。天老儿也跟别人一样生得端端正正——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缺陷——然而，只是这种全白的外貌，才使他比之那种最丑陋的畸形人还更特别令人嫌恶。为什么会这样呢？

反之，造物主在它那最不容易感觉的，又颇怀恶意的神力中，却把具有可怖这种主要属性的东西也收罗为它的力量。那种如同戴着铁手套的恶魔般的南海暴风，所以被称为白浪暴风，正是由它那雪白的样子而得名的。在一些历史事例中，人类的鬼蜮伎俩可也忘不了使用这样强有力的一种辅助手段。当那奋不顾身的根特白巾党人①用他们团体的雪白的标志蒙面，在市集上杀害他们的监守者的时候，它可给弗鲁瓦萨尔②的文章增加了多么巨大的效果呀！

而且，在整个人类世代相传的总经验上，并不乏证明这种色泽的神奇的意味的例子。可以肯定的是，在死尸的外貌上看到的那种使人丧胆的特质，就是那种依依不舍的大理石的苍白色；仿佛那种苍白色之作为阴间的恐怖的表征，也正是阳间的人类的战栗的表征。我们就从死尸的那种苍白色中，借用了那种意义深长的尸衣的颜色来把死尸包裹起来。甚至在我们的迷信观念中，我们还是会给我们的幻影兜上这种雪白的披风；一切鬼神都是出现在乳白色的迷雾里的——而且，当这种恐怖慑住我们的时候，我们可以这样说，甚至那种恐怖的帝王一旦化身为福音

① 一三七九年，东佛兰德的根特人，由于不满外族统治者，群起组织白巾党进行反抗，在约亨·里昂的领导下，白巾党在根特市集上杀死了一个监守者。

② 让·弗鲁瓦萨尔(1337?—1410)——法国年代史编者，诗人，著有年代史四部，专记英，法，古代佛兰德，西班牙十三世纪间的大事。

的传教士，骑的也是苍白色的坐骑。①

因此，在人的另一种心情说来，随他怎样把白色作为多么庄严或者多么仁慈的象征，谁都不能否认，在白色这种最为奥妙的理想化了的含意中，到头来，还是不免要叫人想起一种特殊的幽灵来。

虽然在这一点上还不能肯定有什么不同的意见，可是，人们究竟对它怎样看法？要把它分析一下，倒也似乎是不可能的。那么，我们能否通过引证其中有白色这种东西的一些事例（虽说暂时全部或大部分抛弃了故意要给白色添上任何使人恐怖的一切直接联想，可是，还会发现这种白色的东西在对我们施加哪怕是很轻微的魔力），我们能否从而希望偶然碰上一种幸遇的线索，引导我们找到正在搜索的秘密原因呢？

我们不妨试一下。可是，象这种事情，这种巧妙得靠巧妙来解决的事情，如果没有想象力，谁都不能跟着别人登堂入室。虽然，毫无疑义，这些行将提出的想象的意念中，也许至少有一些是大多数人都有同感的，但是，说不定当时完全认识到这种意念的为数寥寥，因此，现在也许记不起这些意念了。

为什么对现代一个不很熟悉奇事怪物，而具有无师自通的想象力的人，只要一提到那个圣灵降临周的司仪人员，他就会在心里想到那么怕人的、悄没声音的长长的队伍，那些慢步前进、垂头丧气，满身洒着新雪的香客呢？为什么对中美洲的目不识丁的，朴实的新教徒，偶然一提到白袍僧或者白衣尼②时，他心

① 《新约·启示录》第六章八节："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

② 白袍僧和白衣尼——白袍僧又称加尔默罗会白衣修士，为十二世纪一个意大利十字军战士所创，后该团于十五世纪又组白衣尼，同属这教派。

里就会出现这么一个无眼睛的雕像呢？

再说，除却那些关于帝王武士被囚的传说（这个不完全足以说明问题），是什么东西使一个孤陋寡闻的美国人，会对伦敦的白塔①，比对其它那些历史上有名的建筑物，也就是它的邻居——小监塔②，甚至是血塔③更加激起强烈的想象呢？而对于那些更雄伟的塔，例如纽罕布什尔的白山脉④，只消一提到那些名称，就会情绪奇特，心头掠上一种巨大的鬼影，而一想到弗吉尼亚的蓝岭⑤，却就令人好象进入一种柔和的迷蒙蒙而若即若离的梦境呢？为什么不拘在任何地方，一提到白海⑥这名称，想象里就会出现一种鬼怪，反之，一提到黄海，就会使人身心舒展地想到海上那一派柔和得象中国漆的悠悠的午景，和日暮时分的最炫丽而最使人睡意蒙眬的景象呢？或者再挑一个完全不大现实的例子吧（纯然是对爱好幻想的人说的），为什么我们在念中欧的古代神话的时候，就会想到哈茨森林里⑦那个"高大而灰白的人物"⑧，仿佛看到他那不变的苍白色在绿树丛里悄悄地闪来闪去——为什么这个鬼影会比之布洛克斯堡⑨的所有的骚闹小鬼更使人感到恐怖呢？

利马之所以教人看来会是一个欲哭无泪，最奇特、最悲伤

---

① 伦敦白塔——即伦敦塔的主塔，通称伦敦塔。

②③ 小监塔和血塔都是伦敦白塔中的一些小塔。

④ 白山脉——在纽罕布什尔境内，最高峰称华盛顿峰，高达六千三百英尺。

⑤ 蓝岭——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的阿伯剌錣山脉的极东山系，以风景著名。

⑥ 白海——在苏联欧洲部分的西北边的一个内海。

⑦ 哈茨森林——哈茨山脉，在德国极东部，遍山是森林，故称哈茨森林。

⑧ 指哈茨森林的恶魔王。

⑨ 布洛克斯堡，又称布洛星，为哈茨山脉的顶峰，高达三千七百六十余英尺，由于郁郁苍苍，流传有许多民间传说。据说每年五月一日，系八世纪时一女圣徒瓦普几斯的祭日，是时举行夜会，魔女等各乘扫帚，火铲，山羊，犬，疾翔到布洛星，对魔王行朝见之礼，各与其情夫宴乐。

的城市，并不仅仅是因为下列这些缘故：把大教堂震垮了的地震①；疯狂的海浪的冲击，从来就不下雨的干涸无泪的天空，辽阔的田野里枝茎倾斜的作物，歪七倒八的冠石，全都垂挂着的十字架(好象是因船舶碇泊次数过多而倾斜了的船坞)，以及郊外的街道中有着一堆散乱的扑克牌似的、彼此倚靠着的屋墙。不，完全不是因为这种缘故，而是因为利马罩有一层白色的帷幕；在它这种悲伤的白色中，有一种更为叫人恐怖的气氛。这种白色跟皮萨罗②一样古老，把那废墟罩得永远如新，毫无满地草莽的颓废景象；弥漫在它那残破的城垣上的，正是那一片跟它本身相称的害中风症似的僵硬的苍白色。

根据一般人的理解力说来，我知道这种白色现象并不是作为夸张那种本来并不怎样可怕的恐怖事物的主要原因；而且在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人看来，那种情景也许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怖之处，不过，在另外一种人看来，这种情景之所以可怕，简直也就正好是包括在这一种现象里面，尤其是当它以一种完全迹近沉默或者浑然一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我对这两种说法的含意，也许可以由下列事例分别加以说明。

第一，在船只逐渐驶近异乡口岸时，如果当时正是夜间，有个水手听到激浪的号啸而惊醒过来，他会觉得那种恐惧刚好把他的精神都激发起来；不过，如果是在同样的情况下，人们把他从吊床上叫醒起来，让他去看看船只穿过午夜的乳白色的大海时——仿佛正有一群白熊打从崎岬里冲了出来，在他四周起伏漫游，那他就会感到一阵悄然而来的、非常迷信的恐怖了；那种

① 利马大教堂建于一五三五年，一七四六年遭大地震后又重建。

② 弗朗西斯科·皮萨罗(1478—1541)——秘鲁的征服者和发现者，当时将利马作为西班牙总督的所在地，后即成为秘鲁的首都。

幽灵似的白浪滔滔的洋面，在他看来，可跟碰上一个真正的魔鬼一样可怖；任凭那个叫醒他的人怎样对他说，他还是不放心，他们既定不下心，又掌不来舵，要等到他又看到蔚蓝的海面，这才能安定下来。然而，有哪一个水手会对你说："老哥，触礁的可怕，比起那使我如此激动的讨厌的白色来简直算不上什么可怕。"

第二，在秘鲁的印第安土著看来，雪轿似的安第斯山那连绵不绝的景色，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恐怖，不过，当他稍微想到那种笼罩在这种高峰上的永恒的冰冻凄凉景象时，他也许会自然而然地想到，如果一旦迷失在这样渺无人烟的荒地里，该有多么可怖。同样的，如果有一个西部的偏远林区居民，看到一望无际的大草原，覆着纷飞的白雪，连打破这个入定了似的白色境界的一棵树、一枝树影都看不见，他也是相当冷淡的。可是，水手在看到南极海的景色时，却就不是这样了；在那里，他好象时时感到霜雪和空中有鬼神在耍可怖的妖法，教他尽抖索着，有如船只已给撞破了，而看不到满露希望的虹彩，可以安慰他的惨境，看到的似乎就是一片辽阔的墓地，和它那冰封的细长墓碑以及破碎的十字架在对他狞笑。

但是，你所说的这番关于白色的涂铅粉似的插话，我却认为就正是从懦夫心里扯出来的一面白旗；以实玛利呀，我看你就干脆向忧郁症投降吧。

那么，你说，有一种茁壮的小马，它生长在佛蒙特州的平静的山谷里，远离一切猛兽，而为什么在日丽风和辰光，如果你拿块鲜水牛皮在它背后一抖（这样它甚至连看都看不到，只嗅到野兽的肉香），它就会砰地一跳，吸溜鼻子，突出眼睛，心慌意乱地尽踩着地呢？在它那种青翠的北方大家庭中，它根本就没有任

何野物的血腥气的印象，所以，它所闻到的那种奇特肉香，任怎样也叫它联系不起以前的危险的经验来；因为，这种新英格兰的小马，怎么会知道遥远的俄勒冈州的黑野牛呢？

不，在这地方，你甚至在一种不能说话的野兽身上，也看到了认识世间恶魔的本能。这种小马虽然隔开俄勒冈有几千英里，但是，它一嗅到那种生肉香，那种狂冲猛抵的野牛群就好象当即来到这群落荒而逃的大草原野马跟前了，也许这些小马群这时已把大草原踩得尘土飞扬了。

于是，那种乳白色的海洋的隐隐翻腾声，那结着冰花的群山的凄恻飒飒声，大草原上风干了的雪花的孤寂飘动声；所有这些东西，在以实玛利看来，可就跟那张使小马吓慌了的抖动的鲜水牛皮一样呵！

小马也不知道产生这种暗示的神秘症兆的不知名的东西是在哪里，我也跟那小马一样，总认为这些东西一定是存在于什么地方。虽然在许多方面看来，这个眼所能见的世界似乎是由爱所构成的，但是，那个眼不能见的天体却又是恐惧所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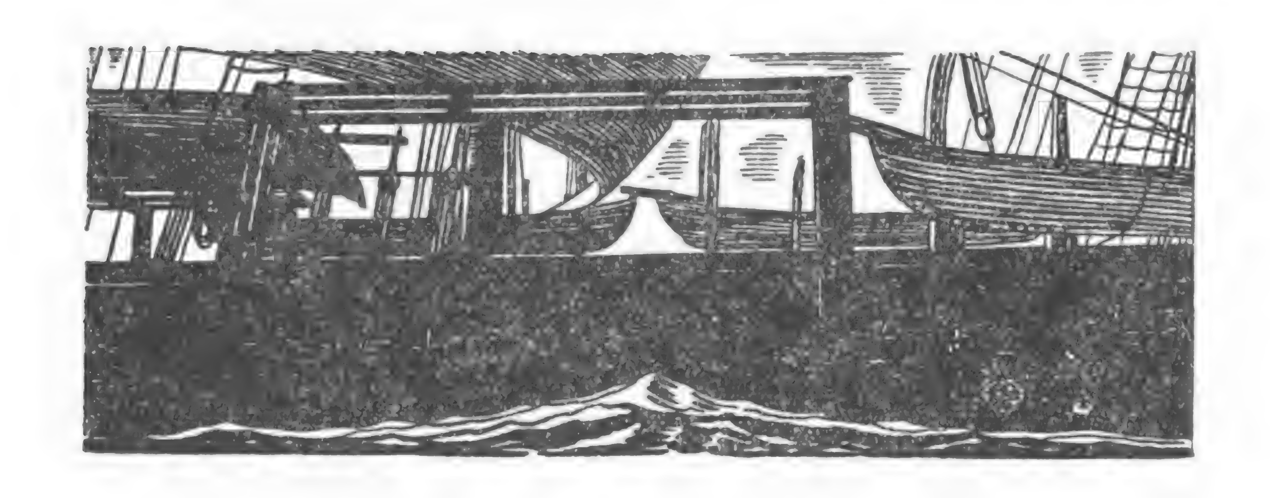
但是，这种咒文似的白色，我们还没有把它弄清楚，白色为什么对人类具有如此魔力，也还没有弄明白；而且，更其奇特而越发凶兆重重的是——如同我们已经说过了的，白色为什么同时就是最具有意义的神力的象征，又是基督教的神的面具；而且事实上也是如此：一切事物中的强化了的神力，就是最使人类惊吓的东西。

我们看到银河的白色深渊时，是不是可以说它是借着它的无定量性来遮掩宇宙的无底的空虚和无垠的空间，又暗地里怀着消灭我们的恶意来伤害我们呢？还是说，就本质说来，白色与其说是一种颜色，不如说是明显的没有颜色，同时又是各种颜色

的凝结物，是不是说，因此我们就认为，在一片茫茫的雪景中，就有这样一片意义深长的，没有光彩的空白——一种我们所害怕的毫无色彩的，而又非常具有色彩的无神论呢？不过，当我们来细思自然哲学家们的另一种理论时，就发现世间各种色彩——各种壮丽的或者可爱的美饰——夕阳西下的天际和树林里的可爱的色调；而且还有涂着金色丝绒似的蝴蝶，和少女的蝴蝶似的面孔；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巧妙的欺诈，都不是实际的固有的本质，而不过是从外部敷上去的东西，所以，神化了的大自然完全象是妓女的涂脂抹粉一样，她们的魅力只是掩盖那藏骸所在的内部；如果我们再继续探讨下去，细想一下神秘的宇宙，它虽产生了每一种色泽，产生了伟大的光学原理，可它本身却始终是白色的或者是无色的，如果它对物质起作用而缺乏媒质的话，它就会用它自己的空白的色泽来渲染一切物体，甚至包括郁金香和玫瑰花在内。把这一切都仔细地想了以后，那么，横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瘫痪了似的宇宙就是一个麻风病人了，于是象在拉普兰① 的那些固执的旅行者一样，他们由于不肯戴上有色的和着色的眼镜，才弄得他们自己那双可怜而没有信心的眼睛，一望到周围那种墓碣幢幢的白色景物就失明了。白鲸就是这一切事物的代表。那么，你们对这种激烈的猎捕可觉得惊讶么？

---

① 拉普兰——芬兰北部地区，一般泛指北欧地方。



第四十三章

听！

“嘘！你可听到那声音，卡巴科？”

这是夜班① 时分：月色皎洁；水手们站成一条线，从中甲板的一只淡水桶伸展到船尾栏杆附近的大饮水桶。他们就这样传递水桶，加满那只大饮水桶。他们大都站在后甲板那块禁区上，大家都很小心谨慎，嘴不说话，脚不沙沙作响。水桶就在这种阒无声动的气氛中传来递去，只有桅帆不时的拍击声，和不断向前的船骨的不变的哼哧声打破沉寂。

就在这种宁静的气氛中，那个站在靠近后舱口，名字叫做阿基的水手，对他旁边那个绰罗人② 悄悄地说了上述那句话。

“嘘！你可听到那声音，卡巴科？”

“把那只桶接住好吗，阿基？你说的是什么声音？”

“喏，又响啦——在舱口下面——你没听到——一声咳嗽——真象是一声咳嗽。”

“咳个鬼！把那只空桶传过来吧。”

“喏，又响啦——就在那地方！——好象有两三个人在睡梦里翻身，你听！”

“胡说八道！随它去，好不好，伙计？那是你晚饭吃下去的三块泡湿的面包在你肚皮里翻身的缘故——旁的没有什么。当心水桶！”

“随你怎么说吧，伙计；我的耳朵可真灵。”

“是呀，你这家伙在离开南塔开特五十英里的海上，就听得到那个桂克老太婆的缝衣针声；你就是这样的家伙。”

“别嚼舌头；会出什么事，咱们总看得到。你听，卡巴科，后舱里一定还藏有没在甲板上露过面的什么人；我疑心我们的老蒙兀儿也有几分知情呢。有一天，值早班的时候，我听到斯塔布跟弗拉斯克说，好象就要出什么惊人的事情。”

“啐！水桶！”

---

① 夜班——在航海上，一般指夜间十二点到早晨四点。

② 绰罗——中美洲的一种混血民族，一半西班牙，一半印第安血统。



第四十四章

海　　图

那一夜，在水手们狂热地赞成亚哈的意图，接着便刮起了狂风后，如果当时你跟着亚哈船长走进他舱室，你就可以看到他走到船尾横木的一只柜边，把一大卷皱皱折折的泛黄的海图拿了出来，摊在他面前那只螺丝旋紧的桌子上。于是，你就看到他傍着桌子坐下去，一面全神贯注地研究他所看到的各种航线和明暗图影，一面又迟缓而从容地用铅笔在以前那些空白的地方再画上一些航线。他还时不时地参考他旁边一大叠旧航海日志，那些航海日志中，有从前各种船只，在不同航次，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捕到了或者发现了抹香鲸的记录。

他在这样用功的时候，吊在他头顶那盏系着链条的沉重蜡锡灯，不断地随着船身的摇动而晃动，始终把闪闪的微光和簇簇的阴影，投射在他那刻满皱纹的额头上，简直叫人以为，他自己在那幅皱折的海图上划着航线记号的同时，也有一枝肉眼看不见的铅笔，在他那深刻着海图似的额角上划着航线。

不过，亚哈也不是今天晚上才特地孤处在他的舱室里，这样对着海图沉思默想。他差不多每天晚上都要把这些海图拿出

来，差不多每天晚上总有一些铅笔记号给擦掉了，又再划上另一些记号。亚哈要靠这些摊在他面前的天下四海的海图，细心穿过这些大小涡流的迷宫，希望能更可靠地完成他心灵中那个偏热症的念头。

任何一个不十分熟悉大海兽的情况的人也许会以为，要在这样茫茫的大海里发现一只孤零零的生物，是一种荒诞而无望的工作。可是，亚哈却不是这样看法，他熟悉一切大小潮流的形势，可以从中预测抹香鲸的食料的漂流情况；也想得出在特定的地方猎击它的正常而肯定的季节；因而对于该在这里还是那里去搜索他的猎物的最适当的日子，也就能够得到合理的、差不多是近乎正确的推算了。

事实上，关于抹香鲸常常到特定的海洋去的定期性，倒是非常有事实根据的，因此许多捕鲸者都认为，如果全世界都能对大鲸加以仔细研究和观察；如果把整个捕鲸队的每个航次的航海日志都仔细的核对整理一番，那么，就可以发现抹香鲸的移栖，在不变性上说来，是跟青鱼群或者燕群之类的移栖相一致的。基于这种提示，有许多人竭尽心力，企图制出抹香鲸的移栖图来①。

此外，当抹香鲸从一个食料场移到另一个食料场去的时候，是受了一种必然的本能的指引——也可说是得到了上帝的秘密

① 原注：一八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华盛顿国立测候所的莫里上尉（马修·芳登·莫里〔1806—1873〕华盛顿海军测候所所长——译者）所发表的一件官方通报，荣幸地证实我以上的陈述。就那份通报看来，似乎表明类似的移栖图已将告成，通报中还附有部分的图式。"这份移栖图将海洋分成经纬各五度的许多区；每区垂直地划分代表十二个月份的十二栏；每区再横分为三行；其中一行用以表示每月在每区所花的日数，另外两行则表示在这些日数中所发现的抹香鲸或者露脊鲸。"

情报——象人们所说的，大都是借血管游水的，它沿着特定的海洋线，那么笔直正确的继续向前，游程之惊人的准确，是使用任何海图的船只都未能及其什一的。在这些情况下，虽则任何一只大鲸所取的方向直得象测量员的平行线，虽则前进的路线是严格地局限于它自己的不然而然的、笔直的航迹，然而，据说它在这时向前游去的那条变化不定的"管道"，一般总有几英里阔（大小得视血管的胀缩程度而定）；而且在它谨慎地沿着这个不可思议的地带游去的时候，它决不会超出捕鲸船的桅顶了望人的视觉范围。总之，在特定的季节中，在那种宽度里，循着那种游径，是可以很有把握地找到移栖的大鲸的。

因此，亚哈不但可望在相当有把握的期间内，在各个著名的食料渔场上碰到他的猎物；而且，在穿过这些渔场中间的广袤辽阔的海洋时，他也能通过他的诀窍，一路上安排和计算时间，因为甚至就在那时，也不是完全没有相遇的机会。

初眼看来，有一种情况，仿佛会打乱他那谵妄而又很有条理的计划。但是，实际上也许并不是这样。群居的抹香鲸虽然有它们到某一渔场去的一定季节，然而，一般说来，不能就此认为，今年常常出没于某某地方的鲸群，一定就是上一季在那地方所发现的同一个鲸群；虽然事实上也确有与此相反的特殊而确实的事例。总之，这种说法，只在一种比较不大的范围内，适用于一些老耄的抹香鲸中那些寡人和隐士。所以，比如说，虽然上年是在印度洋的叫做塞舌耳①的渔场上，或者是在日本海的火山湾上，有人看到过莫比-迪克；然而，却不能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说，如果"裴廓德号"在下一季到上述的任何一个地点去，就可以万无一失地在那里碰到它。因此，它有时也会在其它一些

① 塞舌耳——印度洋上马达加斯加群岛东北面的一个群岛。

食料场上露面。不过，所有这种地方，仿佛都不过是它的偶然的歇脚处或者海洋客店，而不是它的久居之地。到这里，关于亚哈想到什么地方去完成他那目的已是交代清楚了，还隐约指出，在达到一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之前，他有什么碰巧的、已有先例可循的、额外的前景。亚哈总喜欢认为，如果一切的可能性都可以成为盖然性，那么每一个可能性就几乎是等于必然性了。所谓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是跟那句术语——"赤道线上的当令季节"相结合的。因为在当时当地，连续好几年来，人们都定期发现莫比-迪克在这种海面上留连一阵，如象一年一转的太阳，总预先在黄道带上耽搁一会儿那样。这种地方，也大多是白鲸跟追击者进行生死搏斗的地方；在这种地方，波涛都刻记了它的许多业绩；这种地方，也就是这个害偏热症的老人产生了他那怕人的报仇动机的悲剧地点。但是，亚哈虽然具有慎重的理解力和警惕不懈的精神，处心积虑地想干这种专心一意的猎击，他却还是不会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上述的主要事实上，不论这种事实对那些希望说来，具有多大成功的可能；他的信矢旦旦也无法教他那不安的心灵会镇定得把一切幸遇的搜索都耽延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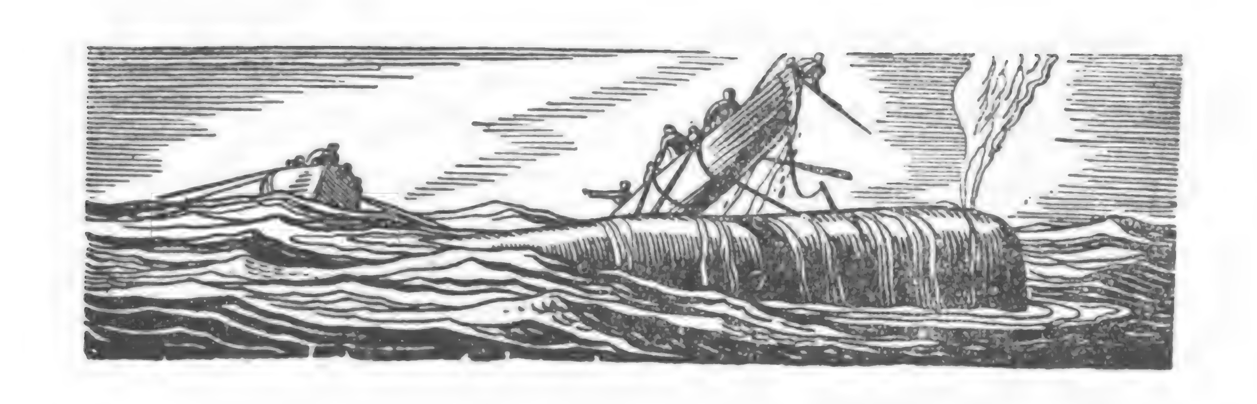
且说"裴廓德号"离开南塔开特时，正值"赤道线的当令季节"的开始。当时，"裴廓德号"的船长已无法绕着合恩角向南远驰，然后顺着纬度六十度的地方疾驶，及时赶到太平洋的赤道线上去巡游了。因此，他必须等待即将到来的下一个季节。然而，"裴廓德号"之所以提早开航，说不定正是亚哈看到了这种复杂的情形而挑准了的。因为如果不开航，他又得株守三百六十五个昼夜；而这样一段时间，与其教他在岸上焦心迫肠地枯守，那他是宁可去做一些零零碎碎的猎击；说不定白鲸在那远离它的定期的食料场的海洋里度过了假期，会在波斯湾，孟加拉湾，中国海或者

鲸类出没的别的地方一露它那皱纹百结的额头。所以，除了地中海的强烈的东风和阿拉伯的热风以外，其他象印度洋的季风，彭巴斯草原风，强烈的西北风，非洲西岸的燥风，贸易风等，都可能把莫比-迪克刮到“裴廓德号”的环球航迹的迂回曲折的大包围圈里来。

不过，就算这一切的想法都是对的；然而，仔细而冷静地一想，这也似乎还是一种发疯的想法；因为在辽阔无垠的大洋里，即使是碰到了一只孤零零的鲸，难道它的猎手就会一下子把它认了出来，如同在君士坦丁堡的杂沓拥挤的街头，看到一个银须长髯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那样吗？会的。因为莫比-迪克那只特别雪白的额头，和它那雪白的背峰，无论如何是错不了的。难道我把大鲸看错了，亚哈在仔细看他的海图，直看至更深夜阑之后，他会从沉思里猛醒过来，暗自这样喃喃道——就是它，它逃得了么？它那大鳍已给打穿了，象一只迷途的羔羊一样摊在这里了！想到这里，他的疯狂的思想就会屏声息气地往前狂奔；直到他想得人累了，头昏了！而后到甲板的露天里去设法恢复他的精力。天呀！这个全力耗费在一个难以达到的报仇欲望上的人，他经受了多么苦痛的昏睡状态呀。他睡觉的时候，双手捏紧拳头，醒来的时候，他的指甲已把掌心掐得鲜血淋漓了。

他往往被非常逼真而消耗精力的夜梦弄得不得不从吊铺上爬起来，这些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紧张梦景，又把思潮继续带到如癫如狂的战阵里，在他那熊熊烈火的脑壳里不停地打旋，旋得他那唯一的生命之火激成难抑的苦楚；而且有时候，往往是这般情况，即在他这种精神的苦楚把他弄得魂灵出窍时，他体内就似乎豁成一个大坑，交叉的火光都打坑里直射出来，那些该死的恶魔都在招呼他跳下去跟它们在一起；等到他体内这个地狱大

张其口的时候，通船便会听到一阵狂叫声；接着，亚哈就瞪着双眼，打他的舱室里冲了出来，仿佛是从一只着了火的床铺里逃出来。然而这一切，也许不能说是他暴露了他的压制不住的弱点，也不能说是他对自己的决心有所动摇，而只能说是它那剧烈的程度的最明白的表现。因为，在这种时候，疯疯癫癫的亚哈，这个深谋远虑、决不妥协、信心坚决的白鲸猎手；这个已经上了他那只吊铺的亚哈，使他那么一吓又打吊铺冲了出来的，并不是什么动力，动力本来就是他的永恒长存的本原，或者是他的灵魂；睡觉的时候，因为是暂时跟那具有特性的精神失去了联系（这种精神，平时是用来做它的外界的传达手段和动力的），精神就自然而然地想摆脱那种狂乱的事物的热烈的接触，精神也就暂时不是一个整体了。但是，因为精神如不与灵魂相结合，精神就不可能存在，因此，就亚哈的情况说来，精神一定已经是把他种种思想和想象都化成他那唯一的最高的目的了；这种目的，全然由于它本身的宿愿所驱使，不得不由反抗鬼神而成为目的本身的一种独断独行、独来独往的东西。而且，当它一跟通常的活力相结合时，就会凶猛地表现出来，燃烧起来，逃避得了一切无缘无由的恐吓。因此，当亚哈从他房间里奔出来的时候，他肉眼所闪出来的那种苦恼的神色，好象暂时就是一种空泛泛的东西，是一个不具形体的梦游病者，是一线天然的光，而且确实没有什么色彩，因此，就其本身说来，只是一片空白而已。愿上帝扶助你啊，老人，你的思潮已在你身上创造出了一个生物。他的紧张的思潮已经使他成为一个普罗米修斯了。鹰隼永远在啄食着那个心胸，那只鹰隼就正是他所创造的生物。



第四十五章

宣誓书

就本书中可以称为故事的章节说来；就间接地提到抹香鲸一两件十分有趣而奇特的习性说来，上一章的开头部分，倒确是这部书的最重要的章节。不过，为了使得人们更能充分领会，还得就它的主要内容更进一步、更通俗地絮述一下，还得排除人们由于对整个题材之极其不理解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怀疑，以便对事物的要点获得本来的真面目。

我不想把这份工作做得怎样有条不紊，只求能借助那些对我这个捕鲸者说来，是切合实际或者可靠的各种引证，而产生希望得到的印象就心满意足了。我认为，从这些引证中，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出所指望的结论来。

第一，我亲自经历过三个实例，就是一只鲸被标枪戳过后，还能安全无恙地脱逃，而且，经过一段时间（有一次是三年模样），又给同一个人戳中，杀死了。当时，在鲸身上拿下来的两支标枪，都刻有同样的暗记。在这一前后两支标枪相隔三年的实例中，我认为它还有些更为复杂的经过，在这段期间里，那个投

了两次标枪的人，随着一艘商船到非洲去，他在那里登岸后，参加了一个探险队，深入非洲内地，在那里奔跑了将近两年的时间，经常会遇到毒蛇、野人、猛虎、疫疠、瘴气，以及在深入蛮荒腹地中随时都可碰到的其它种种危险。这期间，那条曾经被他击中过的大鲸也一定是在继续它的旅行，而且一定已经环游了世界三圈，身躯擦过了非洲一切沿海的地方，只是毫无所获。这个人和这条大鲸终于又相遇了，这个人便把大鲸打死了。我说，我亲自经历过类似的三个实例；就是说其中有二次我亲眼看到击中了大鲸；而且在第二次的攻击后，还看到从死鲸身上取出来的标枪头上都各刻有记号。在这个三年的实例上，碰巧我前后两次都在那只小艇上，最初和最后，而且最后一次，我还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大鲸眼睛下面有一颗特别大的黑痣，跟我三年前所看到的一模一样。我说三年，事实上还要多一些。那么，这里所提出的三个实例，都是我亲自经历过的真实情况；我还从许多人那里听到其它许多实例，那些实例的真实性也是无可置疑的。

第二，在捕抹香鲸业中，有过几次颇为著名而难忘的历史实例(尽管这可能是岸上人一无所知的)，那就是：大海里有一条特殊的鲸，一向不拘时地之久远，都是一看就教人认出来的。这条鲸之所以这样教人一看就识，倒并不完全是因为它身体上本来具有什么跟其它大鲸不同的特点；因为任何一条鲸不论在这方面具有什么特点，人们还是会针对它这种特点立刻把它杀了，把它熬成特别贵重的油。不，理由是这样的：根据捕鱼界的出生入死的经验，这种大鲸跟里纳尔多·里纳尔第尼① 一般，天生有一种可怕而危险的名声，因此，大多数捕鱼人一发现它在海

① 里纳尔多·里纳尔第尼——基督圣军一个勇士，“他不要财，不要势，只要出名”，十五岁参加圣军，杀了人后，自动去流放了。

上，在他们旁边游荡的时候，他们无须跟它多打交道，只要轻轻地招呼一声他们的伙伴来见识见识它，就已是心满意足。他们象岸上一些穷鬼那样，偶尔在街上认识一个脾气急躁的大人物，他们都敬而远之，对他遥致敬意，因为如果他们想要更亲近些，就难免要因为冒昧而当场挨到一拳。

不过，这种著名的鲸不但条条都拥有鼎鼎大名的殊誉——而且，你还可以说是具有一种四海闻名的声望呢，它不但生前著名，死后也是现在船头楼的传说中的不朽角色，而且还被认为是个天公地道，理所当然的大显贵；其名望足以与坎拜栖兹① 或者恺撒大帝相媲美。蒂摩尔·汤姆②，你这著名的大海兽呵！满身伤痕如象一座冰山，它并不是长期隐存在以它命名的东方海峡，它那喷水不是常常从奥姆湾③ 的长满棕榈的海滩上就望得见吗？新西兰的杰克④ 呵！那些驶近这个"文身的国土"⑤ 附近的巡洋舰不也都是怕你吗？号称日本皇帝的魔冠⑥ 呵！它那高耸的喷水，不是据说有时象顶天矗立的白十字架吗？唐·米格尔呵！你这智利的大鲸呀！背上象一只乌龟似的刻了神秘的象形文字！简单明白地说，这里所说的四种大鲸，对于鲸类学的研究者说来，就跟古典学者之于马留或者西拉⑦ 一样的著名。

但是，这还没有说完。新西兰的汤姆和唐·米格尔，在各个

---

① 坎拜栖兹——古波斯国王，在位期为公元前 529—522 年。
② 蒂摩尔·汤姆——指马来亚蒂摩尔群岛一带的大鲸。
③ 奥姆湾——在蒂摩尔群岛北面的小岛。
④ 新西兰的杰克——新西兰的大鲸的意思。
⑤ "文身的国土"——新西兰的土人都在面上、身上文着图形人像，故称。
⑥ 日本皇帝的魔冠——即日本的大鲸。
⑦ 马留（公元前 156—86 年）——罗马将军。西拉（公元前 138—78 年）——公元前一〇七年隶属于马留麾下，因功绩超过马留，两人互相倾轧，终将马留打败，掌握大权，成为独裁者。

不同的时间里，在各式各样的船只的小艇间闯下了大祸后，经过勇猛的捕鲸船长们的搜索，有系统地猎逐、追捕而终于被杀死了。这些船长一看到那显明的目标就都拖起锚来，如同古代的巴特勒[①]队长从那拉甘塞特湾[②]出发，存心要逮住那个罪恶昭彰的杀人魔王安那温，即印第安"国王"菲力浦[③]的打前锋的武士一样。

我不知道能够在哪里找到一个比这儿更好的地方，可以让我提出我觉得很重要的另外一两桩事来，它们都是以书籍形式从各方面来证实整个有关白鲸的故事是合乎常理的，尤其是提到它所造成的大灾害。因为这是那些令人沮丧的实例之一，是非曲直都需要有充分的根据。大多数陆地人对于世界上一些最平淡而又最为显著的奇事竟是如此无知，因此，如果不提出有关捕鱼业的历史上的或者其它方面的简单事实，他们可能会把莫比-迪克讥笑为一种荒唐的神话，甚至更其糟糕也更其可恶的，把它讥笑为一种恐怖难堪的寓言。

首先，虽然大多数人对这一规模宏大的捕鱼业的一般危险，有一些模糊缥缈的印象，然而，他们对于这些危险以及他们脑子里所常常想到的危险，却一点也没有什么固定明晰的概念。理由之一也许是因为在五十件渔业界的意外事故的实际死难中，在国内从来一件都没有公开记载过，哪怕那记载是怎样昙花一现，随即就被人遗忘了的也没有。你可会想到，这会儿也许就有一个可怜的家伙，在新几内亚的海面上被捕鲸索缠住了，正被一

---

① 巴特勒——据百周年纪念版注，作者所指的这个巴特勒是威廉·巴特勒中校，他在一七七八年远征印度。

② 那拉甘塞特湾——在美国罗得岛的一个小湾。

③ 菲立浦"国王"——英国移民给米他柯默特(1639—1676)，美洲印第安的万潘那亚格族的酋长所起的称号。

只大海兽给拖到海底里去了么——你可以为这个可怜的家伙的名字，会出现在你明天吃早餐时看到的报纸的讣告栏里么？不会的。因为这里跟新几内亚之间的邮递很不正常。事实上，所谓来自新几内亚的直接或间接的正常新闻，你可曾听到过么？然而，我却要告诉你，有一回，我在去太平洋的一次航程中，从我们跟其他许多人的谈话中，就得知有三十艘不同的船只，每艘船都有一个被大鲸弄死了的人，有些还不止一人，有三艘船还各损失了整只小艇的船员呢。千万请你节省灯油和蜡烛！你当然点不了一加仑油，不过至少那里面总洒有一滴人血。

其次，岸上人也的确有一种不明确的想法，认为大鲸就是力大无边的大生物。但我又始终发现，每当我把这种体大力大的生物的典型事例说给他们听的时候，他们却又很有意思地夸奖起我的戏谑来，于是，我只得凭良心对他们说，我是跟那个写埃及的灾史①的摩西一样，一点也没有要戏谑的念头。

不过，幸而我在这里找到的一个特别论点，倒能够证实完全与我本人无关的证据。这个论点就是：在某些方面说来，抹香鲸是力大无比而狡猾的，善于及时使出恶毒的念头，又象怀有明白的预谋，充满杀性地要把一艘大船击沉；而且，抹香鲸也**已经**这样做过了。

第一，一八二〇年，南塔开特的波拉德船长所率领的“埃塞克斯号”，正在太平洋上巡游。有一天，船上的人看到了喷水，就放下小艇，去追逐一群抹香鲸。不久，其中有几条大鲸被打伤了；这时，突然有条十分大的鲸逃出了许多小艇的包围，离开鲸群，直向大船冲上来。它用前额直撞船身，就这样把船冲破了，不上“十分钟”工夫，大船翻沉了。从此连一片船板都看不见。

① 指《旧约·出埃及记》。

水手们经过最严酷的风浪打击后，有一部分人坐着他们的小艇上了岸。最后波拉德船长回到家里后，又率领另一艘船再度到太平洋去，神灵又让他那条船碰上了什么礁岩而遭了难，这艘船又第二次遭到全损，所以他立刻对海发誓，从此不再干这海上营生。现在波拉德船长还住在南塔开特。我曾经碰到一个叫做欧文·蔡斯的，他就是当时遭到惨祸的“埃塞克斯号”上的大副。我仔细读了他那明晰信实的记载；还跟他儿子谈过天；所有这些都是在灾难的现场方圆几英里内所目击的。①

第二，也是南塔开特那艘“联合号”，在一八〇七年遭到了类似的攻击，在亚速尔海上整个覆灭的，不过，这一灾害，我从来没有机会获得它的可靠详情，虽然，从捕鲸者那边，我还不时会偶尔听到一些有关引喻。

第三，大约在十八或者二十年前吧，当时有某个统率一艘美

---

① 原注：下面是蔡斯文章的摘录：“各种事实都似乎迫得我不能不做出这样的结论：那条大鲸之采取行动，决不是偶然的。它对船只攻击两次以上，间隔时间很短，根据那种攻击看来，那几次攻击都是存心要使我们遭受最重大的伤害，因为它冲向前头后，就两次并一次地死劲一冲；为了要奏奇效，它所采取的那种正确的策略倒也是必要的。它那副相貌真吓人，就象是一个满脸憎恨和忿怒的人。我们刚一驶进鲸群，它就离群直冲出来，我们在鲸群里打中了它的三个同伴，仿佛就激起它要为它们复仇的心意。”接着“总之，归纳整个情况说来，我所目击的一切，一下子就在我的脑海里产生出这样的印象：那条大鲸是怀有坚决的、有计划的恶意的(有许多印象我现在已记不起了)，因此，我自以为我的看法是正确的。”

下面是他在黑夜里坐上了一只空无一物的小艇，离开那只船后的回忆，当时要想达到任何一个好客的海岸，差不多已是完全无望。“漆黑的海洋和汹涌的浪涛还不算什么；那种怕被一种可怖的暴风雨吞噬掉的恐惧，或者会冲上什么隐伏着的暗礁，以及其它各种出自可怖的想法的正常的东西，似乎一时都不值得一想了；那艘破船的凄凉形相，和那只满怀报仇、相貌可怕的大鲸，已完全夺去了我的想象，这些事情至今还会不时地显现出来。”

在另外的一个地方——第四十五页——他提到“这只野兽的神秘而性命攸关的攻击。”

国第一流的古式炮舰的司令官，恰巧在散德维支群岛[1]的奥胡码头上，在一艘南塔开特船上跟一群捕鲸船长们聚餐。话题一转到了大鲸身上，司令官听到在座那些专业的先生，把鲸说得力量奇大，深表怀疑。他举例断然否认说，要是有一条鲸会把他那艘结实的炮舰攻得它漏一滴酒的话，他才不信。很好，事情正有着呢。几个星期后，这位司令官坐着这艘无法攻破的炮舰启航驶往瓦尔帕莱索[2]。但是，他在半路上，却给一条魁伟的抹香鲸拦住，要跟他商量几分钟机密事务了。这件公事，就是要给司令官的炮舰狠狠一击，弄得他只好使足全力，把船直驶到最邻近的港口，停下来修理了。我并不是个迷信的人，不过，我认为这个司令官跟那条鲸的会见是上天安排好了的。塔苏斯的扫罗[3]不也是受到一阵类似的惊吓，就使他从不信仰上帝转而皈依上帝么？我告诉你们，抹香鲸是不愿意忍受无聊行动的。

这里，我还要向你们适当地略为提一提兰斯多尔夫的那次航行，特别是要提一提作者所感兴趣的那部分。顺便说一下，兰斯多尔夫，你们大概一定是知道的，他就是本世纪[4]初俄国海军大将克鲁生斯丹恩的著名探险队的人员。兰斯多尔夫船长在他的著作的第十七章中这样写道：

"到了五月十三日，我们的船准备启航了，隔天，我们已经驶到辽阔的海洋，朝奥绰兹进发。天气十分晴朗，只是冷得难耐，我们还不得不穿皮衣。有几天简直没有风，直到十九日，才从西北方刮来一阵疾风。这时，有一条非常大的鲸，身体比船还大，

---

① 散德维支群岛——即如今的夏威夷群岛。

② 瓦尔帕莱索——智利的商埠。

③ 事出《旧约·撒母耳记》第十六章三十，三十一节。

④ 本世纪——指十九世纪。

简直就是躺在海面上，但是，船上的人却一个也没有看到它；直等到疾驶的船差不多要碰上它的时候才发觉，所以要想不碰到它也已是不可能了。我们就这样处于最危急的险境里，因为这条巨大的东西，背脊一挺，就把我们的船抛出水面至少有三英尺之高。船桅都晃晃动了，篷帆也都落在一起，在下面的人都立刻奔上甲板来，以为我们已经触了礁；然而，我们却看到那只巨兽非常沉着而一本正经地游了开去。德窝尔夫船长立刻用抽水机去检查，看看船是否给撞伤了，结果，很幸运，我们发现完全没有受损。”

这里所提到的统率这条船的德窝尔夫船长，是个新英格兰人，他在长期经历了船长的不平凡的惊险生活后，如今还住在波士顿附近的达御斯特镇上。我有幸忝为他的外甥。我曾经特别问到他关于兰斯多尔夫这段文章。他把每一个字都给证实了。不过，这艘船并不很大：它是在西伯利亚沿海一带造出来的俄国船，后来我舅舅将自己从家里驶去的那艘船卖掉了，才把它买过来。

在那本一派雄赳赳气概的、记载古色古香的险遇的书本中，也记有许多朴实的奇遇，我在从前丹皮尔① 的老朋友之一，莱昂内尔·韦斐② 的航行记中——发现那上面记的东西，有点象我刚才提到的兰斯多尔夫的一样，使我不禁想把它插在这里，作为增补的例证，如果这是需要的话。

当时，莱昂内尔好象正驶向约翰·费迪南多的途中——这

---

① 威廉·丹皮尔(1652—1715)——英国航海家，也是强盗式探险家，从小就过海上生活，到过和发现了许多地方。

② 莱昂内尔·韦斐(1660—1705)——英国强盗式探险家，最后因获得英国政府宽赦而回国，一六九九年著有一本关于美洲海峡的航行记。

是他管现代的胡安·费尔南德斯①的叫法。"在我们驶到那地方去的途中，"他说，"大约是早晨四点钟的时候，当时，我们已经离开美国本土约四百五十英里，突然我们的船受了猛烈的一撞，把船上的人吓得魂不附体，不知所措；大家都准备等死。老实说，那一撞可真来得又突然又猛烈，我们还当是船触了礁；但是惊魂甫定，我们放下测锤，探一探水的深浅，却弄不出个结果来。……这阵突然的震动，弄得枪枝都在枪架上跳动了起来，还有几个人被甩出了吊铺。头枕着枪躺在那里的戴维斯船长，也给摔出了船长室！"莱昂内尔接着却把这震动归之于地震，而且象是为了要证实这种张冠李戴的事情，还声称大概当时什么地方确曾有过一次大地震，在西班牙地方酿下了大祸。可是，我却毫不怀疑地认为，可能就在那漆黑的破晓时分，有一只大家都没看到的大鲸，从船身底下直冲上来，这才有这么一震。

关于抹香鲸常常显出的威力和作恶情况，我倒想就我所知的，多少再提出几个例证来。据说，有过许多次实例，它不但把攻击它的小艇赶回大船上去，还要追赶大船，跟甲板上投下来的一切枪矛做长期抵抗。那艘叫做"普西·霍尔"的英国船，在这方面就可以讲得颇为有声有色；至于说到它的力气，我不妨举出这样的譬喻：如果在风平浪静的海里，把绳索缚在一只疾游的抹香鲸身上，然后再系牢在船身上，那么，那条鲸在拖曳大船冲过水面的时候，就跟骏马拖着车子疾奔而去一样。还有，人们常常这样说：如果抹香鲸一经打中，而有时间让它恢复精力的话，那么，它往往并不是那么瞎冒火，而是做得好象存心要盘算谋划，摧毁它的追捕者；同时，这也不无带点儿夸张它的性格的说法，那就是，每当它被打中的时候，它总要大张着口，而且那种可

① 胡安·费尔南德斯——在南太平洋，智利西面的一个群岛。

怕的张开状态还要持续好几分钟。不过，我一定要再举出一个结论性的说明，这才称心满意：从这个值得注意和最具有意义的例证中，你就一定可以看出来，本书所载的这些由明晰的事实所证实的惊奇事件，并不是现代才有的，这些奇迹（一如所有的奇迹一样），都不过是年代久远的旧事重提而已；所以，我们才千千万万次对所罗门说阿门——的确，日光之下并无新事①。

公元六世纪，有一个君士坦丁堡的基督教的治安推事名叫普罗科匹阿②的，当时也正是查士丁尼③做皇帝，培利塞留④做将军的时候。如所周知，他著有一本记述他的时代的历史，这是一部从各方面看来价值非凡的作品。他在许多最优秀的权威家的眼中，始终被认为是一位最翔实可靠而不夸张的历史家，虽则有个别一两处稍有瑕疵，然而，对于我们现在所要提到的事情却毫无影响。

在他这本历史中，普罗科匹阿指出，在他担任君士坦丁堡长官期间，在普罗蓬提斯，或者叫做玛摩拉海附近，曾经捕到一只大海兽，这只东西在五十多年中，一再在那一带的海里破坏了许多船只。象这样写在可靠的历史上的事实是不能轻加否定的。而且也没有否定它的理由，至于这只海兽究竟是属于那一类，他却没有说明。不过，就它破坏船只，以及其它各种情节看来，它必定是一条大鲸；我极有理由认为它就是一条抹香鲸。这里，请容我把理由说出来。我长期来总认为，在地中海和跟它相连的

---

① 见《旧约·传道书》第一章九节。

② 普罗科匹阿（490?—562?）——拜占庭的历史家，曾做过培利塞留的秘书，他著有不少的史书，其中以《秘史》——专写 549—562 年君士坦丁堡宫廷的丑闻为最著名。

③ 查士丁尼一世（483—565）——拜占庭皇帝。

④ 培利塞留（505?—565）——拜占庭的将军。

大海一带，人们未必会知道抹香鲸。甚至直到如今，我还肯定地认为，按照实际情况说来，这种海并不是、也许永远不会是一个适合于它那惯于群居生活的所在。可是，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后，最近才使我相信了，时至现代，地中海一定有出现抹香鲸的个别的事例。我从最权威方面知道，在巴巴利①沿海一带，有一个叫做戴维斯的英国海军舰长就发现过一条抹香鲸的骷髅。如今，既然一艘军舰能够悠闲地穿过达达尼尔海峡，一条抹香鲸当然也能够循着同一的路线，出地中海而游到普罗蓬提斯去了。

虽则就我所知，在普罗蓬提斯，还没有发现过那种露脊鲸的食料，那种特称为"小鱼"②的东西。不过，我有各种理由认为抹香鲸的食料——乌贼鱼或者墨鱼——是深藏在海底里的，因为在那一带的海面上曾经发现过这种大生物（虽然绝不是最大的生物）。因此，如果你把这些材料给适当地综合起来，稍加推究一番，你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根据人类的一切推证力，普罗科匹阿的所谓大海兽，就是那条五十年来击破了不知多少罗马皇帝的船只的生物，也一定有各种可能是条抹香鲸了。

① 巴巴利——自埃及到大西洋间的北非洲的地区。

② 小鱼——系指小鲱鱼以及大鲸所吃的一般小鱼。



第四十六章

臆　测

亚哈虽然给他那目的的热火弄得心劳神疲，可他整个思想和行动总是指望最后能够捉住莫比-迪克。虽然他为了要达到那个热望，似乎准备随时牺牲一切重大的利益，然而，他的天性和积习也许太过于墨守慓悍的捕鲸者的旧规，因而无法放弃这趟航程的附带工作。或者至少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他心里还萦绕着更多的其它一些意图。不过，即使就他那种偏热症说来，说他对于白鲸的报复心理可能会多少扩大到一切抹香鲸，说他越多杀巨兽，就越增加机会，因为这样一条条的杀下去，最后的一条鲸就会是他所要猎击的可恨的鲸了，这种说法，也许未免太过分了些。但是，如果这样的假定确实是可加非议的，那么还可以另外提出许多值得考虑的事实来，这些事实，虽不能说是跟他那带有狂性的主要激情完全一致，然而，也决不是不能左右他的。

为了达到目的，亚哈就必须使用工具，而在世间所能使用的一切工具中，人却是最会出乱子的。比如说，他知道，尽管在某些方面说来，他对斯达巴克具有很大的驾驭魅力，然而，那种驾驭力，并未能控制一个人的整个精神，正如光靠肉体上的优势并不就等于可以在智力上控制别人一样。因为就纯粹的精神说来，智力不过是同肉体有关的一种东西而已。只要亚哈的魅力能够始终存在斯达巴克的脑子里，斯达巴克的身体，斯达巴克的受到强制的意志便都是亚哈的了。然而，他也知道，尽管是这样，这个大副，在灵魂深处，是嫌恶他的船长这种搜索鲸鱼的计划的，如果他办得到的话，他一定极愿意摆脱这种计划，或者甚至会破坏这种计划。等到发现白鲸还得有一大段时间，在这漫长的时间中，如果不给斯达巴克一种正常的、小心细致的、相机而行的影响，他准会随时公开反抗他的船长的领导。不仅如此，这个又机灵又癫狂的亚哈对于莫比-迪克的看法也决不会明显地表现出来，而是运用他那最高的判断力和机灵性预先看出了，在目前，应该设法除去那层本来蒙在猎击上的奇特、不可思议的邪恶性的外衣，应该把航行的恐怖性给掩盖起来（因为人的勇气抵挡不住为行动所无法解决的长期胡思乱想），他也看出了当那些大小船员在漫漫长夜中值班的时候，心里所想的一定都是一些私人的事情，决不会想到莫比-迪克。因为，不管这些野蛮的水手对他所宣布的搜捕鲸鱼计划，报以多么热烈和激动的欢呼；这些包括各式人等的水手，总不免有点反复无常、不可靠——他们生活在变化无常的海洋上，吸到的又是海洋那种变幻无定的气息——既然是雇他们来追击一种缥缈的东西，不论到头来需要付出怎样的生命和热情，那么，目前最需要做的就是公私兼顾，使他们养精蓄锐，以便用于最后一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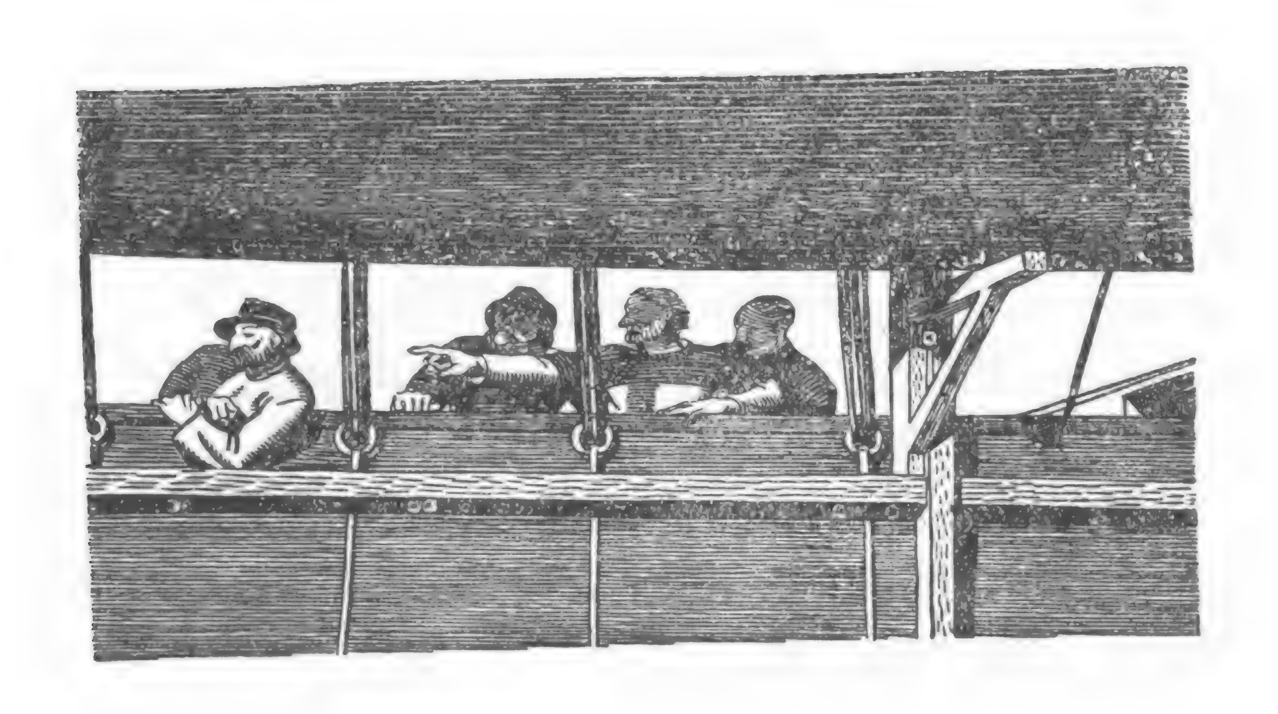
亚哈也注意到另外一件事情。人在情绪激动的时候，虽然不作种种卑劣的打算；可是，这种时分却是倏忽而逝的。亚哈认为，生来矫揉造作的人始终是卑鄙的。就算白鲸的确已使我这些野蛮的水手的心都跳动起来了，甚至使他们的野心滋长出一种慷慨好义的侠义行为来；然而，为了使他们心甘情愿地去追击莫比-迪克，也还必须满足他们那日常的口腹之需。因为，哪怕是古代那些情绪激昂，富有骑士风的十字军，要是不让他们顺便干些偷盗，摸摸口袋的勾当，顺便捞到其它一些以宗教为口实的油水的话，那他们也不见得会心甘情愿，跋涉二千多英里去为他们那圣墓作战。如果硬要他们坚守他们那个最后的罗曼蒂克的目标——那个最后的罗曼蒂克的目标的话，那么，因嫌恶而转身便跑的人可真是数不胜数了。亚哈心里想，我决不能剥夺这些人对于金钱——是呀，就是金钱的一切希望。他们现在也许会瞧不起钱；可是，再过几个月，等到他们认为没有拿到钱的希望时，那么，这种无声无息的钱就会立刻教他们造反，马上把亚哈逼死的就正是这种钱。

就亚哈本人来说，他并不是没有另外一种预防性的动机。亚哈可能是由于一时冲动，也许有点过早地泄露了“裴廓德号”的航程的主要而秘密的目的，他现在已经完全理会到，他这样做，是间接地把他那种不可置辩的假公济私的罪状给公开出来了。他也估计到，万一他的水手们会大起胆子来(不顾道义和法理)，会因此而不再听他的一切命令，甚至更厉害地夺了他的指挥权。因此，即使仅仅从暗示到的假公济私的污名，以及这样一种日见增强的潜在的影响的可能后果说来，亚哈自然也一定急于要保卫他自己了。不过，这种保卫只能放在他自己心里，脑里和手里，再加上随时小心提防，密切注意，估计他的水手们可能

受到的各种细微的影响。

于是，由于所有这些理由，也许还有其它一些在这里不是三言两语所能分析得了的理由，亚哈明晰地看出了，他必须继续相当忠实于"裴廓德号"航程的、名义上的目的；必须遵守一切例常旧规；而且不仅如此，还得尽量显出他在从事于他的职业方面，一般都是具有非常热烈的兴趣。

总之，这就时常听到他的声音，在招呼那三个站在桅顶上的人，劝戒他们要小心了望，甚至发现一只海豚也不要忘记报告。这种警惕并非一直是徒劳的。



第四十七章
编 缏 人

这天下午，阴云密布，十分闷热。水手们有的懒散地在甲板上荡来荡去，有的茫然地眺望着那铅灰色的海面。我和魁魁格却在慢条斯理地编一种叫做剑缏的缏子①，用来添缚我们那只小艇。整个景色如此静寂、柔和，然而，不知怎的，却好象要发生什么事情似的，空中又隐伏有那么一种使人陷入遐想的魔力，弄得每个默默的水手都似乎各自化成幽灵了。

在忙着编缏子的时候，我就是魁魁格的随从和小厮。这时，我不断地把纬线往复地穿织在一长排经纱中，用我的手做梭子，魁魁格则站在一旁，时时用他那把沉重的橡木剑在线索间轻轻一勒，懒散地望望海面，又漫不经心而心不在焉地把每根纱线敲拢。我说，这时整个船上，整个海面确是这么奇如梦境；只有间

歇的沉闷的击剑声在打破沉默，仿佛这就是时辰的机杼②，我自己就是一只梭子，无意识地对着命运之神往返地织下去③，织机上的经线是固定不动的，只能单调的，始终不变地往返摆动一下，而每次震动也只能够把交叉穿进来的另一根线收拢来，跟它自己混在一起。这种经线似乎就是定数，我心里想，我就在这里用我自己的手，投我自己的梭，把我自己的命运织进这些不可更易的绳线里。这时，魁魁格那把冲动而漫不经心的木剑，就随机应变地，或轻或重、或斜或弯地击着那纬线；于是，由于这种斜曲轻重不同的击拍，结果就在整块织物的最后形式上产生出了相应的差别。我在想，这把最后把经纬线弄成这种式样的野蛮的木剑；这把漫不经心的木剑一定就是机会——是呀，机会、自由意志和定数——一点儿也不矛盾——都交织在一起了。定数的笔直的经线，绝不能越出它根本的常轨——不错，它每回的往复摆动，只能循着常轨走；自由意志却还有在特定的线间投梭的自由；至于机会，虽则它的活动范围局限在那根定数的直线里，而且它打斜的动作受了自由意志的指挥，尽管机会是这样受到这两种东西的指挥，可是，它却能够反过来控制这两种东西，而且，无论如何，最后能够一举而显出特点来。

我们正在这样织呀织的时候，一阵那么奇特，曳长，富有音乐狂律和可怕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那只自由意志的线团也从我手里掉下去了。我站起来，仰望着天际，因为当时那声音象是

---

① 剑缏——一种用棉纱编织的似阔带子的缏子，用以盘扎索具等物，使其不致因碰撞摩擦而损坏。

② 参阅《浮士德》第一部《夜》中地祇的话："我架起时辰的机杼，替神性制造生动的衣裳。"（见郭沫若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③ 参阅《旧约·约伯记》第七章六节："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无指望之中。"

长了翅膀从那上面落了下来。原来高高地站在桅顶横木上的，正是那个发狂的该黑特佬塔斯蒂哥。他的身体急切地向前冲着，一只手象指挥棍似的直伸出来，隔了一会儿，他又蓦地继续高声大叫起来。老实说，这声音在当时也许是从几百个高栖在空中的捕鲸船的了望者同时发出来的，整个海洋都听得到；不过，具有象这个印第安人塔斯蒂哥这样宏亮的声音，能够喊出这么令人惊异的顿挫抑扬的调子的老呼号者，实在为数寥寥。

当他这样高挂在半空里，翱翔在你头顶，眼色非常狂野而急切地望着前面的时候，你准会当他是个看到了命运之神的影子的先知或者一个预言家，正在用这种狂叫，宣告命运之神降临了。

“它在喷水啦！瞧呀！瞧呀！瞧呀！它在喷水了！它在喷水了！”

“哪个方向呀？”

“直向下风的地方，大约在两英里外的地方！有一大群哪！”

大家立刻都骚动起来了。

抹香鲸的喷水喷得象只时钟那样嘀嗒嘀嗒响，那样准确，那样均匀可靠。这就是捕鲸者能从它们的同族中分别出抹香鲸来的根据。

“在甩尾巴啦！”这时，塔斯蒂哥又叫出来了；同时，那条鲸也消失了。

“快，茶房！”亚哈嚷道。“看时间！看时间！”

汤团连忙奔到下边，望一望表，把时间分秒不差的报告亚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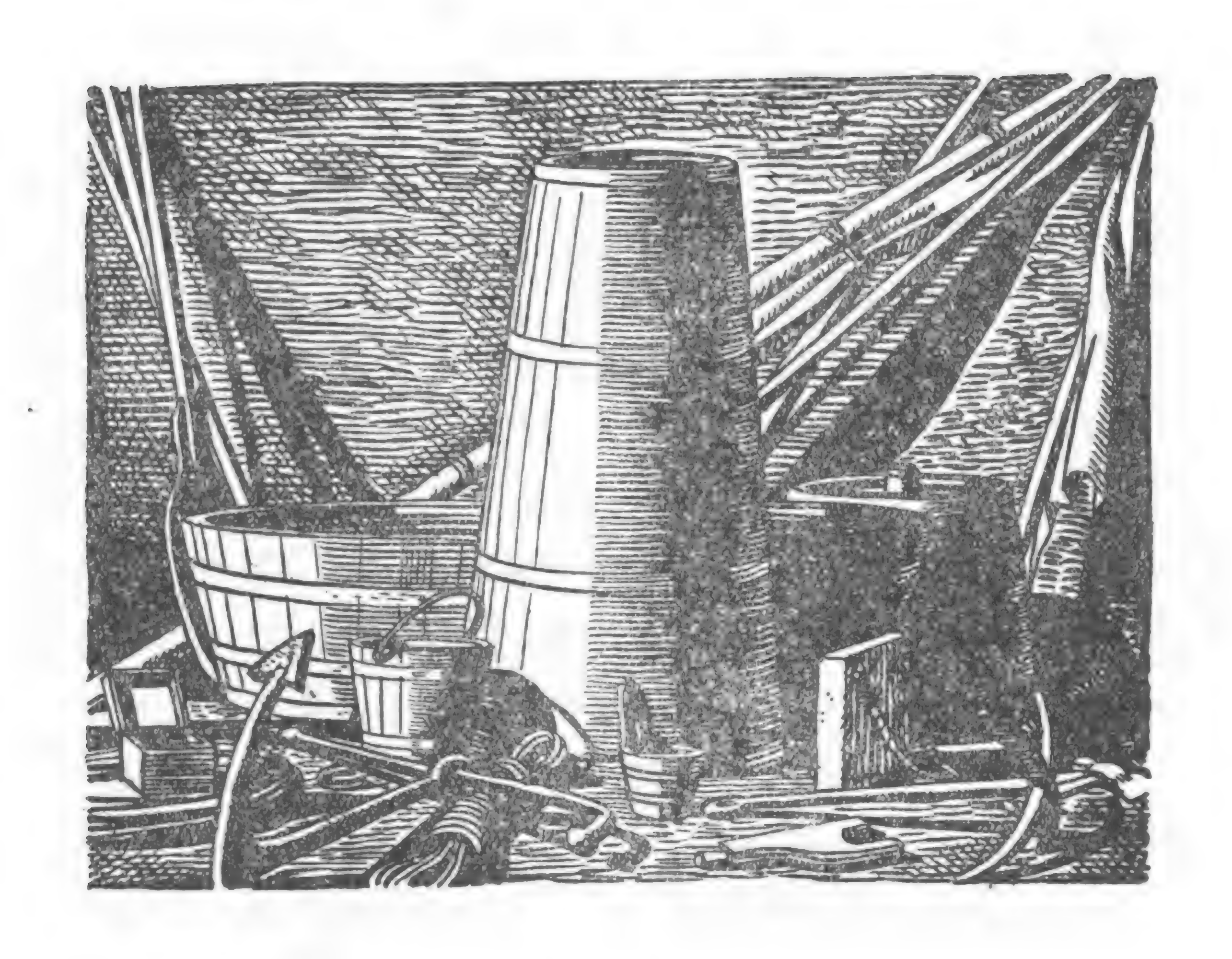
这时，船已离风下驶，缓缓地起伏向前。塔斯蒂哥报告着，鲸群已经朝下风游去了，我们都自信地指望能再在我们的船头

看到它们。因为这艘非凡的船还时时可以看到一条抹香鲸，看到它虽然用头向水里一潜，但在它微隐在水里后，又兜了一个转身，迅疾地游到船尾去了——它这种欺诈行为现在可行不通了，因为随便怎样，我们都不相信塔斯蒂哥所看到的这条鲸会有丝毫的警惕，或者完全知道我们就在它附近。这时，挑出一个人来做看船人——就是说，挑出一个没有被派上艇子的人，来暂时接替那个印第安人去站到桅顶上。前帆、后帆的水手都下来了；索桶都放在固定的地方；大吊钩已经推出来了；主桅下桁也被卸掉了，三条小艇象三只装着金花草的篮子，荡过悬崖似的一晃就晃到海里①。那些在舷墙外边的热切的水手，一只手抓住栏杆，一只脚准备踏在艇舷上。看来就象一长排兵舰上的水兵，准备冲上敌船。

但是，就在这个紧要关头，蓦地传来一声叫喊，教大家的眼睛都连忙掉了过来，不望那条鲸了。大家吓了一跳，瞪眼望着黑黝黝的亚哈，看到还有五个灰黑的、象刚从空中闪出来的幽灵簇拥着他。

---

① 参阅莎士比亚《李尔王》第四幕第六场埃特加的话："山腰中间悬着一个采金花草的人，可怕的工作。"



第四十八章

第一次放下小艇

这些幽灵（因为当时看来他们就象幽灵）在甲板的另一边轻轻地走过来走过去，正在悄无声息而神速地解掉那只吊在那里的艇子的绳索。这只小艇一向被当做几只备用艇之一，而且因为它就吊在右舷的船尾，所以被专门称为船长小艇。这时，那个站在艇头旁边的是个身材高大、面孔黝黑的人，在那两片似钢的嘴唇中间，恶形恶状地突出一只白牙齿来。他象是戴孝一般穿着一件皱皱褶褶的中国式黑布上衣，一条同样色料的宽大裤子。可是，在这种浑身是黑中，最奇特的是缚着一条闪闪发光的、兜

来盘去的白头巾，乌黑的头发辫起后又一圈圈地盘在头顶。这个人的几个同伴，面色好象不很黝黑，却都具有马尼拉土人那种特有的闪亮的褐色——这是一个以阴险如恶魔而著名的种族，一些正派的白种水手，都把他们看做是海魔王所雇用的谍探和特工人员，因为这些人是有奶便是娘，到处都有他们的主子。

正当惊奇不置的船员们都还在瞪眼望着这些陌生人的时候，亚哈对那个领头的包白头巾的老头子叫道："都准备好了吗，费达拉①？"

"准备好啦，"他有点嘶嘶作声地回答道。

"那么，放下去吧；你们可都听到？"他在甲板对面大声叫着。"放下去呀，喂。"

他的声音就象打雷，大家都不顾得惊骇，一跃就翻过了栏杆。滑轳在滑车里辘辘滚动，一阵翻滚，三只小艇都落到了海里。那些水手以一种为别种行业所没有的熟练手法，一触即发的勇敢，象山羊一般，从那起伏的船边，跳进下面那几只东摇西荡的小艇。

他们还刚把小艇从船尾划出去的时候，第四只小艇已兜过船尾从上风划过来了，人们顿时看到那五个陌生人在为亚哈划桨，亚哈笔直地站在船尾，大声跟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打招呼，要他们三只小艇都尽量散开，把那一大片海面给包围起来。但是，那几只小艇的人却没有听从命令，大家的眼睛又都盯在那个黝黑的费达拉和他的水手身上。

"亚哈船长？——"斯达巴克说。

"你们都散开去，"亚哈嚷道；"用力划呀，所有四只艇。弗拉

---

① 作者在本书中写亚哈与费达拉的关系，是将费达拉作为一个恶魔处理的，犹如弥尔顿的《失乐园》中之撒旦，歌德的《浮士德》中之靡菲斯特。

斯克，你再划开去，往下风划。”

“是，是，先生，”这个小中柱愉快地嚷道，把他那支大舵桨四下一挥。“往后扳！”他对他那些水手说。“喏——喏——又在喷啦！它就在正前方喷水喽，伙伴们！……往后扳！”

“别理那些黄家伙，阿基。”

“啊，我才不来理他们呢，先生，”阿基说；“我早就知道啦。我不是听到他们在舱里么？我不是跟卡巴科说过了吗？你们是怎么说的，卡巴科？他们都是黄鱼呀，弗拉斯克先生。”

“划呀，划呀，勇敢的伙伴们呀；划呀，我的孩子；划呀，我的小宝贝，”斯塔布慢声慢气而又抚慰似地对他的水手们哼着，其中有些人还是显得神色不安。“你们为什么不加把劲呀，我的伙伴？你们在瞧些什么呀？看那边艇里那些家伙么？嘘！我们不是又多了五个帮手么——不管是打哪儿来的——帮手越多越好。划呀，那么，请划呀；别理那些硫黄色的东西——魔鬼也是好伙伴呀。唔，唔；这就行喽；这一记可值一千镑；这才是通吃的一记！我的好汉们呀，为一金杯鲸油欢呼吧！三呼呀，大家——我的勇敢的伙伴！慢着，慢着；一点也不要慌张——别慌张。你们为什么不扳桨呀，你们这些流氓？用点劲呀，你们这些狗东西！唔，唔，唔，那么；——轻一点，轻一点！这行啦——这就行啦！划得又稳又有劲。划起来呀，用力划！魔鬼找到你们啦，你们这些腌臜的无赖；你们都睡着啦。别打鼾，你们这些睡不醒的，用力划呀。划呀，好不好？划呀，行不行？划呀，高兴不高兴？看在白杨鱼和姜汁饼的份上、你们也不划么？——划呀，用点劲吧！划呀，张开你们的眼睛来！喂！你们瞧！”他从腰带上抽出一把尖刀来；“是娘养的都拿出刀子来，咬着刀用劲划。对！对。现在干点什么吧；就象这样，我的硬汉。松一松——松一

松，我的痴汉呀！松一松，解索针！”

斯塔布对他的水手那番开场白，这里已经详细介绍过了，因为他在对他们说话的时候，总爱用这种颇为特殊的方式，尤其是善于对他们谆谆灌输划船经。但是，你可千万别以为他这套唠唠叨叨的说教，会激起他的听众的恼怒。完全不是这样，这就是他的主要的特色。他会对他的水手说出最可怕的话来，腔调非常奇特，其中既含有开玩笑又象冒火，而且那种冒火也冒得象是完全只给开玩笑添加情趣那般，所以任何一个桨手听到这样奇怪的咒语，无不拚着性命划起来，好象只是为了这种笑料才在划桨。再说，他始终显得这样随便，这样懒散，撑着他的舵桨也是这样吊儿郎当，嘴巴张得那么大——时常张开嘴巴——教人一看到这样一个尽打呵欠的指挥人，就好象他是完全借对比的力量，对他的水手施了魔术。再说一遍，斯塔布是属于罕见的幽默家一类的，他的嘻嘻哈哈的态度有时竟是这样出奇地含含糊糊，好象要使他所有的下属都得小心听从他的命令似的。

听从了亚哈的手势，斯达巴克现在正打斜地掠过斯塔布的船头；当两只小艇在分把钟里彼此靠得很拢的时候，斯塔布向这个大副招呼了。

“斯达巴克先生！喂，左边的小艇呀！跟你说一句话，你可要听呀？”

“好呀！”斯达巴克回答道，他答话的时候，连头也不回过来；他还在用心而悄悄地催促着他的水手；他的脸色显得比斯塔布还要坚决。

“你对那些个黄汉子是怎么看法，先生！”

“走私上来的，大概是在船要开的时候。（用力呀，用力呀，伙伴们！）”他悄悄地对他的水手说后，又大声地说话了：“这是一

件令人忧愁的行当呀，斯塔布先生！（冲过去，冲过去，我的孩子们！）不过，不打紧，斯塔布先生，一切都是天意呀。叫你那些水手加劲划呀，随它怎样吧。（拚命划呀，大家，拚命划呀！）前边就是大量的鲸油，斯塔布先生，你就是为这个来的呀。（划呀，我的伙伴们！）鲸油，鲸油才是正经活儿啊！这至少也是本份呀；本份可跟利益分不开的。”

“是呀，是呀，我也是这么个想法，”斯塔布在两只小艇分开的时候，这样独白道，“我眼睛一瞟到他们，心里就这么想。是呀，所以他才老要跑到舱里去呀，汤团老早就怀疑了。他们就躲在那下面。白鲸也就在那底下。唔，唔，很好，很好！没法啦！不错，用劲划呀，大家，今天碰到的可不是白鲸呀，用劲划呀！”

且说正当大家在这样紧要关头，把小艇从甲板上放下去的时候，却教大家先看到这些奇怪的陌生人，这就不免在一些船员中引起一种迷信和惊愕；不过，好在阿基那种出自想象的发现，已是早在他们中间传播开了，当时虽然大家都不很相信，可是至少却使他们对这事情有所准备了。这就使他们的惊奇大打了折扣；因此，再加上斯塔布在说到他们的出现时那副沉着的态度，就使大家暂时不去做迷信的揣测了，虽然大家对于隐晦的亚哈这种真正的意图，还是打一开始就大有胡猜乱测的余地。至于我呢，却不禁悄悄地想起我在南塔开特天蒙蒙亮时分，看到一些偷偷地爬上“裴廓德号”的神秘的影子，想起那个不可理解的以利亚那番谜一般的话语来了。

这时，亚哈听不到他几个头目的谈话，正朝上风驶得很远，依然划在其它几只小艇前头。这就说明划他的那些水手多有劲道。他那些褐色的奴才似乎全都是铜筋铁骨；他们随着有规律的划桨而一俯一仰的姿势，就象五把快锤子似的，每一扳桨

而使得小艇在水面一冲，就象一只平式大锅炉打密西西比河汽轮中跳出来那样。至于费达拉，他操的是标枪手的桨，他已经把那件黑上衣脱在旁边，袒着赤裸的胸膛，上身完全露出在舷边上，衬着水面上一俯一仰的身影，格外显得轮廓鲜明。坐在小艇另一头的亚哈，好象是个击剑家，一只臂膀稍为后倾地戳向天际；仿佛要使得小艇平稳，不让它有颠簸的可能似的；亚哈沉着地操着舵桨，一如白鲸就要扑上身来，他正在掌握无数小艇那样的气势。骤然间，那只伸起的臂膀做出了一个特别的动作，接着又停住不动了，那只小艇的五支桨也都同时直竖起来。小艇和水手都在海上木然不动了。后边那三只散开的小艇也立即在半路里停了下来。大鲸纷纷把身体沉到苍海里去，这样，在远处就一点也看不到它们的动静了，不过，亚哈由于比较靠近，已经看到了。

“各人注意各人的桨！”斯达巴克喊了起来。“魁魁格，你站起来！”

这个野人迅捷地在艇头那个三角形的、凸起的座位上一跃而起，笔直地站在那里，眼色紧张热切，眺望刚才发现猎物的地点。同时，斯达巴克自己也站在艇梢，站在那块跟艇舷相平的三角形踏板上，身体随着那急剧颠簸的小艇的震动，沉着灵活地摆来摆去，一声不响地注视着那辽阔的苍海。

弗拉斯克的小艇也在相距不远处屏声息气地停住了；他漠然地站在船尾的圆柱上，这是一根插在龙骨里的，比船尾踏板约高两英尺模样的粗柱子，用来卷捕鲸索的。那顶端的面积不过跟掌心那样大，弗拉斯克站在这样一个地方，就象是栖止在一只沉在海里、只剩一些船桅冠的船只的桅顶上。可是这个小中柱人虽矮小，意气可真高昂，这样一块柱顶的立足之地，可实在真

满足不了他的欲望。

“我一点也看不到什么；把一支桨翻个头，让我爬上去看看。”

于是，大个儿两手轮换地摸着艇舷，稳步走去，迅捷地晃到船尾，然后笔直地站在那里，献出他那高耸的双肩来做垫座。

“这比随便哪支桅顶都不错呀，先生，你要爬上去吗？”

“我要上去，十分谢谢你，我的好朋友；不过，我希望你能再高五十英尺，那才更好呢。”

于是，这个魁梧的黑人，双脚挺直地抵住两边的船板，稍为蹲下一点后，伸出一只挺平的手心承住弗拉斯克一只脚，接着一只手把弗拉斯克的手放在他那棺材架似的头上，同时因为怕他自己摇晃，他叫弗拉斯克自己跳上去，这个矮子灵巧地一纵身，就高搁在他两只肩膀上。弗拉斯克就这样站在那上面，大个儿则扬起一只臂膀，给他当拦胸的带子，好让他自己也立稳。

捕鲸人甚至在小艇被汹涌澎湃的浪涛弄得颠来簸去的时候，也能够笔直地立在艇里，这种习以为常的令人叹为观止的绝技，在生手看来，真是一个奇观。可是，更其希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看见他简直令人眩晕地站在柱顶上。不过，这回看到这个矮小的弗拉斯克，登在魁梧的大个儿身上这番景致，可更稀奇得多；因为这个了不起的黑人，竟以一种沉着从容、毫无所谓的神情支持着他自己，合着浪潮的每一颠簸，有节奏地晃动着他那壮丽的身体，显出了一种野蛮人的威仪。在他那阔大的背上，这个淡黄色发的弗拉斯克，就象一片雪花。背负者看来比骑者还更显得高贵。虽然这个着实显得很快活、激昂和自负的矮小的弗拉斯克会不时焦躁地顿着脚；却没有叫这个黑人的堂堂的胸口多透出一口气来。我就这样看到了“苦难”和“浮华”在践踏着气

量宏大的大地，大地却并不因此而改变它的潮汐和季节。

这时，那个三副斯塔布并没有流露出远眺景致的要求。大鲸也许是在做一种有规律的潜水，而不是纯然由于恐惧而暂时沉下去的；如果是这样的话，看来斯塔布就要按照他在这种场合的老习惯，决定先吸一筒烟来提提神再说。他从帽带上抽出烟斗来，他始终把烟斗象插一片羽毛似的斜插在那里。他装上烟叶，又用大拇指把斗里的烟叶揿揿紧。但是，他刚在他那粗得象沙皮纸的手上擦亮了火柴棒，他的标枪手塔斯蒂哥（他那双眼睛一直就象两颗固定的星星似的直瞪着上风）突然从他那坐得笔挺的座位上，象火光一般落下来，叫出一阵狂急的喊声来，“下去啦，都下去啦，加紧划呀！——大鲸就在那边啦！”

这时，在陆地人看来，既没有大鲸，连一条青鱼的影子也看不到，只不过是一片搅浊了的青白色的海水，上面漂泛着四散的阵阵水雾，向下风弥漫开去，有如滔天白浪里迸射出来的飞沫。可是，周遭的天空突然沸腾骚动起来了，仿佛天空是搁在一块炽热的烙铁上。在这种起伏打旋的大气下面，有一块地方在一层薄薄的水面下，大鲸也正在游着。从各种征象，从它们所喷出来的阵阵水雾看来，它们似乎正在派出先头的信使和先遣的快马侍从。

这会儿，四只小艇都在骚乱的海空下面的那个地方进行激烈追击。但是，要赶上它们却是不大有希望，它们象一大团混杂的气泡不住地飘去，从山冈上直泻向一条急流。

“划呀，划呀，好伙伴们，”斯达巴克尽量以压得很低，而又非常集中的声气对他的水手悄悄地说；他那双直投向艇头正前方的炯炯有神的眼睛，简直就象两只不动不变的罗盘上两支明亮的指针。他没有对他的水手多说什么，他的水手也没有对他说

什么。只有他那特别的耳语声不时地划破小艇的沉寂气氛，一会儿是粗暴的命令声，一会儿又是轻声细气的恳求声。

那个吵吵闹闹的小中柱又显得多么不同呵。“大声叫出来，说些什么吧，勇敢的伙伴们！叫呀，划呀，大胆汉子们！把我拖上去呀，把我拖到它们的黑背上去，伙伴们。只要给我做这件事，我就把我那块马尔撒的维因耶德的种植园都立约交给你们，伙伴们，包括我的老婆儿子在内，伙伴们。把我放上去呀——把我放上去！天啊，天！我真要发狂喽！瞧呀！瞧那白水！”这样叫嚷过后，他把头上的帽子拉下来，用脚不断地踩着；接着又捡了起来，倏地把它扔得老远，扔在海上；最后竟自己在船梢倒竖起来，象匹来自大草原的发狂小马。

“你们看那家伙，”斯塔布冷静而慢吞吞地说，他那支没有点着的小烟斗，还无意识地咬着，隔了一会儿，又接下去说——“他发作了，弗拉斯克老毛病发作了。发作了吗？让他发去吧——就是这句话——叫他发个痛快吧。高兴呀，高兴呀。勇敢的伙伴们。晚饭吃布丁啦，你们可知道；——真高兴呀。划呀，小娃娃们——划呀，年轻的小伙子们——划呀，大伙儿。可是，你们究竟急些什么呀？慢些，慢些，沉着些，我的伙伴们。只要划，不停地划就行；这就够了。过分用劲，会弄伤你们的脊骨，把你们的短刀咬成两段——就是这么一回事。别着急呀——你们着的什么急呀，我说，那会把你们的肝肺都爆出来的！”

但是，那个神秘莫测的亚哈究竟对他那些褐色的水手说些什么——这些话还是在这儿给略了为妙，因为你毕竟活在这个遵从福音的世界的圣光里。只有生活在无耻的海里的那些没有信仰的鲨鱼才高兴听这种话，况且这时又正是亚哈眉毛如旋风，眼睛杀气腾腾，嘴巴粘着涎沫在急起直追他的猎物的时候。

这时，四只小艇都疾驰猛冲而去。弗拉斯克一再在转弯抹角地提到"那条大鲸"（这是他对那只虚构的巨兽的叫法）他说"那条大鲸"老是不停地用它的尾巴在逗弄船头——他这些转弯抹角的说话有时说得那么逼真和活龙活现，以致有两个水手突然回过头去惊讶地一望。这可是有违常规的；因为桨手必须摘掉眼睛，脖子上得撑着一把小剑；在这种紧要关头中，习俗要求他们只带耳朵，不带别的器官，只带胳膊不带别的肢体。

这真是叫人看了又敬畏又惊奇！全能的大海的滚滚浪涛，澎湃空泛的号啸，冲击着八面船舷，象是在一望无际的木球草地上滚着的大木球；小艇给挂在浪峰上那种短促的呻吟声，仿佛当即擦上了浪潮的锋利刀刃，几乎眼看就要给割成两段，突然间又急坠进了水汪汪的溪谷和洼地里，如象用靴刺踢马催迫它去争夺对面的山头，又从那边的另一个斜坡疾如雪橇滑了下去——所有这一切，加上指挥人和标枪手的叫喊声，桨手们的抖抖索索的喘气声，又加上那只象疯狂的母鸡在追它那些吓得尖叫的小鸡的牙骨的"裴廓德号"，张满篷帆直对它四只小艇冲过去的奇观——这一切都是教人惊心动魄的。这种场面，教一个初次划进了那条被追击的抹香鲸的如使魔法的、搅得泡沫四溅的包围圈里的人看来，他的情绪之不可思议和激动，大大超过一个别离了妻子，初次投入火热的战阵的新兵，也大大超过一个死人的幽灵初度碰到阴间的陌生的幻象。

那种由于追击而激起的跃腾的白浪，现在越来越清晰了，因为荡漾在海面上的暗褐色的云障这时也越来越暗黑了。那喷雾也不再是混杂不清，而是直向左右两边四散飞射；鲸群似乎正在分散开去。小艇也划得相隔更远了；斯达巴克正在追击那三条拚命向下风奔去的鲸。我们的小艇已扯起了帆，顶着越来越急

的风，向前冲去；这只小艇这样疯狂地穿过水面，桨手们只能加紧扳桨，免得它脱出桨架。

我们立刻就驶进了一片弥漫着迷雾的大帐幕里；大船小艇都看不到了。

“用力划呀，伙伴们，”斯达巴克悄声说，他把帆布更往后拉；“在刮大风前，我们还来得及打到一条鱼呀。又起白水啦！——靠拢去！使小艇飞跳向前！”

不一会儿，在我们两边接连传来两声叫喊，说明其它的小艇已经在准备缆索了；但是，我们刚一听到这叫声，斯达巴克就象闪电似的突然悄悄说：“站起来！”于是，魁魁格手里拿着标枪，蓦地跳将起来。

虽则当时桨手们一个都没有感到已是这样逼近生死关头，然而，他们看到那个站在艇梢的大副那副紧张表情，就都知道重要的时刻已经来到；他们也听到一阵巨大的打滚声，象有五十只大象在厩草里滚动一样。这时，我们的小艇还在隆隆地穿过迷雾，浪涛在我们四周翻卷，发出嘘嘘的啸声，好象狂怒的巨蟒昂起头来。

“那就是它的背峰。喏，喏，给它一下呀！”斯达巴克悄悄地说。

小艇里迸出一阵急遽的冲击声；魁魁格在投标枪了。于是，一阵骚乱，船尾受到了一记眼所不见的推击，前边又象是突然触了礁，帆篷胀破了，近旁射出一阵炙热的水雾，艇底下象是遭了地震似的有什么东西在滚动颠簸。全体水手都快要闷死了，他们在这种含有白粘粘的油体的大风里，都给颠簸得狼狈不堪。狂风、大鲸和标枪交织成一片；可是那条鲸，只是让标枪轻轻擦了一下，就逃走了。



小艇虽然给弄得完全淹没了，却几乎毫无损伤。我们在小艇四周游来游去，捡起那些漂荡着的桨子，把它们横绑在舷边上，急急忙忙爬到各人的原位去。我们就坐在淹及膝盖的水里，海水把每片船肋和船板都给淹没了，所以，这只搁起的小艇，在我们眼睛朝下看的时候，就象是一只从海底里向上朝我们生长起来的珊瑚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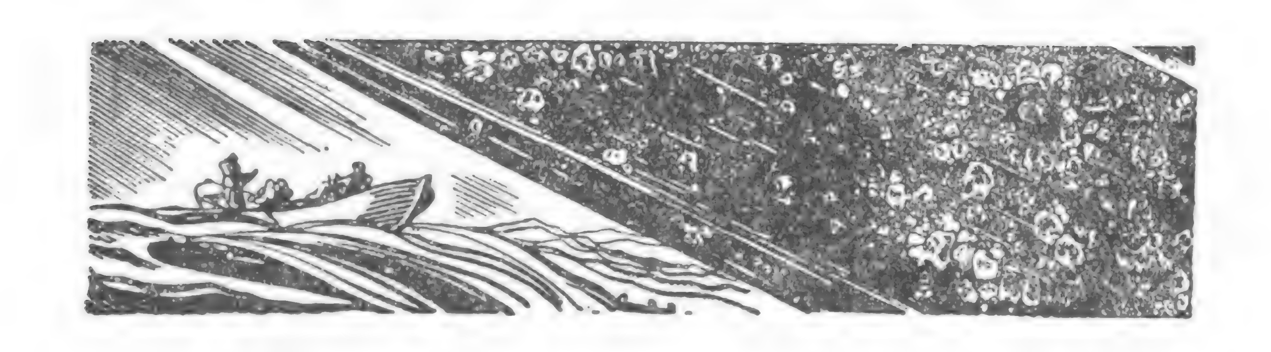
风势增强，大肆呼啸；海浪把我们包围住了；一片狂风在我们周围号啸，穿梭，噼噼啪啪地响得象是大草原上的烈火，我们这些鬼门关里的不死者，燃烧在烈火里，却还没有烧成灰烬！我们在大风暴中徒劳地呼喊其它几只小艇，犹如对着那火光熊熊的大炉子，烟囱底下烧得通红的煤块吼叫，这时，随着夜幕拢来，那些飞沫，结索架和迷雾也越来越模糊难辨，那只船连影子也看不到了。奔腾的大海使得想救小艇的一切企图都成为枉费的。那些桨子都跟螺旋桨一样不顶事，现在只能权充救命工具了。斯达巴克割断了防水的火柴桶的绳索后，擦了好多次，总算把灯笼点着了，他把灯笼缚在一支浮标① 上后，就交给魁魁格这个敢死队的旗手。于是，魁魁格坐在那里，在万分绝望中擎起那支微弱的烛火。他坐在那里，作为一个没有任何信念的人的象征，在绝望的境地里，无望地撑起希望来。

湿透浸透，冷得发抖，放弃了对大小船只的希望，直到曙光初露，我们这才抬起眼睛来。迷雾仍然弥漫在海上，火光已灭的灯笼皱瘪地躺在船肚里。突然间，魁魁格猛地跳将起来，用手兜住耳朵。我们隐约地听到一阵拆裂声，好象是一种还给大风暴捂住着的绳索和帆桁声。声音越来越近，从浓雾里依稀闪出一个巨大而模糊的东西来。我们给吓得要命，都一跃就跳进海里，

① 浮标——缚有一面小旗的木棒，用以插在死鲸的身上。

这时，终于看到大船了，它正在跟船身差不多长短的距离中朝我们直冲过来。

我们看见那只被丢弃的小艇在浪涛上漂来漂去，它在大船头下面翻腾一阵后，裂开了，象是大瀑布下面的一块小木头；接着，巨大的船身就打它上面驶了过去，等到它又在船尾折折腾腾地往上冒出来，才又看到了它。我们又向着大船游去，一阵浪潮把我们冲到船边，终于给拉上去，安全地上了船。在狂风又将刮起之前，其它几只已经追不到鲸的小艇也都及时回到船上了。大船上的人本来已经认为我们完蛋了，不过还在继续巡游，指望也许会偶然发现一些证明我们遭难的东西，——一支桨或者一只鱼枪柄。



第四十九章
残酷的家伙

一个人如果把这整个宇宙看做个大恶作剧，那么，在我们称之为生活的这种希奇古怪、五花八门的东西中，就会有一些可疑的时刻和事情了，虽则他对这种恶作剧的理解很模糊，但也深为怀疑地认为，这种恶作剧只是害己不害人。可是，他却觉得没有什么值得气馁，似乎也没有什么值得抗辩。他会囫囵吞下一切结果，一切信条，一切信念和劝说，一切有形无形的困难，不管多么疙瘩烦难的东西，就象一只消化力很强的鸵鸟把子弹、铅丸都吞了下去。至于一切的小困难，小麻烦，前途会突然发生不幸，有丧命失肢的危险，所有这一切，以及死亡本身，在他看来，似乎都不过是那个看不见又不可理解的老恶作剧家所赐予的顽皮而温厚的打击，腰眼挨到有趣的一拳而已。不过，我所说的这种奇特的刚愎心情，只是发生在一个人有时碰到极度苦难，又正是在他最热切的时候，所以也许他以前认为最重大的事，如今看来，就不过是大恶作剧的一部分而已。再没有象捕鲸业所遭到的种种危险更易于滋长这种自由的、爽快的、无赖的人生观了；我这

里对于以大白鲸为目标的这艘"裴廓德号"的整个航程，就是这般看法。

"魁魁格，"当他们最后把我打从海里拖上甲板，我还在晃掉上衣的水滴的时候，我说："魁魁格，我的好朋友，这样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么？"他虽然跟我一样浑身湿透，却很无动于衷地对我说，这种事情的确是经常发生的。

"斯塔布先生，"我又转过头去对这个俊杰说，他刚扣好他那件油布上衣的钮扣，正在雨里恬然地吸着烟斗："斯塔布先生，我记得我曾听你说起，在你所碰到过的所有捕鲸人中，我们的大副，斯达巴克先生是个最最仔细谨慎的人。那么我想问，在雾蒙蒙的狂风里，扯起篷帆去袭击一条飞奔的鲸，这算是捕鲸人的极慎重的行为么？"

"当然是，在合恩角海面上，我就曾经在大风里，打一只漏船上放下小艇去捕大鲸。"

"弗拉斯克先生，"我又转过头问这个小中柱，他正好站在我旁边；"你对这些事情经验多，我可没有经验。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这究竟是不是捕鲸业的不变的法律，弗拉斯克先生，竟要一个桨手拚着性命、偷偷摸摸地把自己划到鬼门关里去呢？"

"你不能少乱扯些吗？"弗拉斯克说。"不错，这就是法律。我倒真想看到整只小艇的水手都把他们自己划到大鲸面前去。哈，哈！那么，大鲸就会对他们另眼相看了，一定是这样的！"

那么，从这三个不偏不倚的证人的话里，我对全盘事件已经获得一个慎重的说明了。因此，鉴于在海里会碰上刮狂风和翻船以及结果还得在海上露宿的这种生活，都不过是家常便饭；鉴于在捕鲸的最紧要关头，我必须把我的生命交在那个指挥小艇的人的手里——而这家伙在这种千钧一发的时分，往往都是脾气

很急躁，狂跺着脚拚命催逼船只向前；鉴于我们这条小艇的不幸，主要得归之于斯达巴克那种几乎是不顾狂风而猛追大鲸的行动，又鉴于斯达巴克，不管怎样，却是在捕鱼界中以极其小心谨慎见称的；鉴于我就是属于这个非常慎重的斯达巴克的小艇的水手；最后更鉴于我竟跟那个追击白鲸的可怕行当发生了这样的纠葛；因此，我说，把这些事情合起来看一看，我认为，我还是走到下面，去打好我的遗嘱的草稿为妙。"魁魁格，"我说，"跟我来，请你做我的律师，做我的指定遗嘱执行人和遗产承受人吧。"

说来也许有点奇怪，在各色人等中，水手竟会对他们的遗嘱唠哩唠叨地修来改去，世间也确实没有人对这玩意儿比水手更有兴趣。在我的航海生活中，这种事情，我已经做了第四次了。这回，这番仪式做过后，我感到再舒服也没有了；一块压在我心头的石块给搬掉了。再说，我此后所过的日子也会过得象复活后的拉撒路① 一样快活了；看情形，能够活得这么久已是一笔额外的纯利了。我把我自己救活了；我的死亡和埋葬都被锁闭在我自己的胸坎里。我心情恬静而满足地四下一望，象一个坐在舒适的家冢围栅之内的问心无愧的幽魂。

哼哼，我无意识地卷起我的工装袖子来，心里想，那么就泰然自若地冲向死亡和毁灭去吧，落后者总是要倒霉的②。

---

① 拉撒路复活——事见《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一、十二章。

② 相传苏格兰学生研究神意有相当进步时，便大家奔进地下之走廊，落后者就要给恶鬼捕去做小鬼。



第 五 十 章

亚哈的小艇和艇员——费达拉

“谁想得到呀，弗拉斯克！”斯塔布大声说；“我要是只有一条腿，你一定不会在小艇上碰到我，除非是把我的木头做的脚趾头塞在锚链孔里。他可真是个怪老头啊！”

“在这方面，我毕竟认为没有什么奇怪，”弗拉斯克说。“要是他那条腿齐胯断了的话，那自然又是另一回事啦。那准会使他动也动不来；可是，他一条腿还剩下到膝盖的一截，另一条腿是好好的，你知道。”

“这个我可不清楚，我的小朋友；我从来还没有看到他跪倒过。”

在捕鲸行家中，常常有过这样的争论：考虑到捕鲸船长的生命对于航程的成败得失关系极其重大，他是否应该冒生命的

危险，亲临追击的险境。这正如铁木儿的战士们常常为铁木儿那非常贵重的生命应否亲临战阵而争辩得眼泪汪汪一样。

但是，这问题对于亚哈说来，却更有所不同。因为长有两条腿的人，在一切危急关头中，也不过是一个趑趄不前的家伙；因为捕鲸工作，往往会碰到种种非同一般的大困难；因为事实上每一分钟都有危险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让任何一个残废者坐上小艇参加猎击，是明智的吗？一般说来，"裴廓德号"的合伙老板们一定会明白地认为，这决不是明智的。

亚哈心里很清楚，在一种情况比较稳妥的追击中，他为了接近现场，便于亲自指挥而下小艇，他家乡的亲友们是不会把它当做一回事的，不过，让亚哈船长有一只实际上为他作经常指挥猎击之用的小艇——尤其是另外配备五个水手给亚哈船长，象现在这只小艇的五个水手那样，那他心里也很清楚，这样慷慨的想法，却是"裴廓德号"的老板们从来想都没有想到的。因此，他并没有向他们要求过增加五个水手，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在这方面暗示过他的要求。然而，他却私自把这些事情都料理好了。在卡巴科把他的发现公开出来之前，水手们事先简直没有人料到会有这一着，虽然事实上，在船只离开了港埠不久，大家都把装备小艇的例常工作弄停当后，隔不多久，人们就不时看到这个亚哈在亲自忙着为那只被认为是备用艇做桨脚，甚至还热心地砍着木头小扣针（这是在把捕鲸索撒出去后，用它来把捕鲸索扣在船头的槽沟里的）。大家都看到他在这样忙着，尤其是看到他急于要另搞一副放在艇肚的船底包板，仿佛要使艇肚更经得起他那骨腿的尖端的压力。人们还看到他急切地在纠正那大腿板（有时也叫系缆粗板，是一种安在船头的横式平板，在对大鲸投射鱼枪或者标枪时用来撑牢膝头的）的式样，也看到他老是站在那只

艇里，曲起仅有的一只膝头，跪在系缆板的半圆形的凹凹里，手里拿着一支木匠的凿子，这边凿掉一点，那边凿平一些，我说，所有这些事情，在当时都是教大家很感兴趣，又感到奇怪的。不过，几乎每一个人都认为，亚哈之所以准备得如此小心道地，一定只是为了指望最后追击到莫比-迪克而已，因为他早已透露出他要亲自猎击那巨兽的意图。但是，这样的推测，可一点也没有联系到已经派定水手在那小艇上的这种不着边际的疑惑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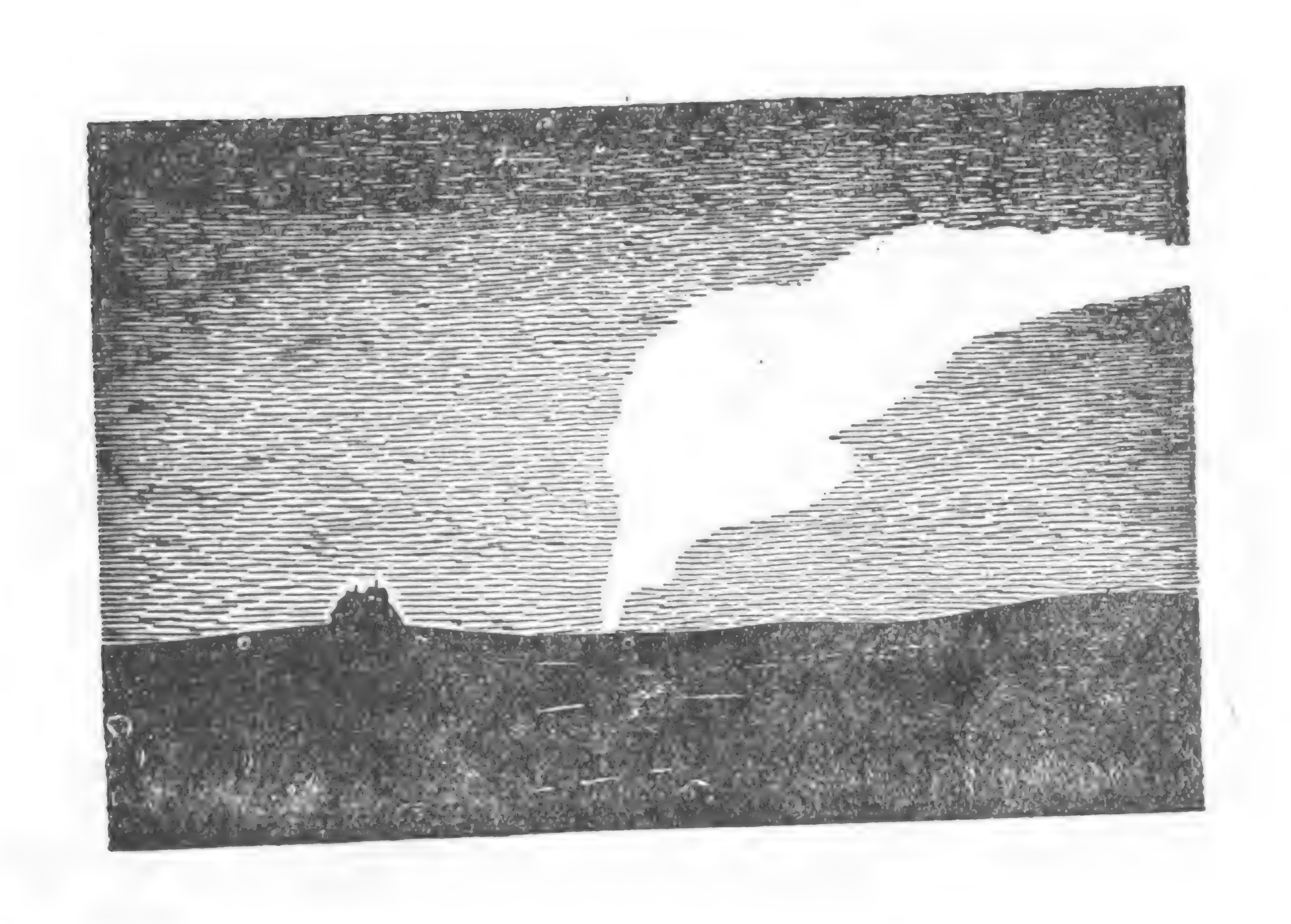
现在，随着那几个鬼怪似的部下的出现，什么怪事都一下子消散了；因为在捕鲸船上，怪事总是一下子就消散的。再说，时时就有这么一些不知是从什么角落里和垃圾坑里爬出来的、来路不明的异邦的残渣余滓来做这种漂泊的歹徒似的捕鲸船的水手，而捕鲸船本身也经常把那些漂泛在大海里的船板上，攀在一片破船上，桨子上，小艇上，独木舟上，攀在被刮散了的日本舢舨上的这种希奇古怪的遭难者收罗了下来；因此，如果魔王本人也会亲自爬上船舷，走到船长室里去跟船长聊天，也决不会引起船头楼里什么压制不住的激动。

总之，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鬼怪似的属下以后在跟水手们相处的时候，虽然好象总跟他们有所不同，然而那个扎着包头布的费达拉，却从头到底就是一个不可解的谜，他是从什么地方跑到这样一个有礼貌的世界来的，他凭什么不解之缘使他一下子就跟亚哈的特殊的命运连系起来，而且，他竟然还有一种隐隐约约的力量，都只有天晓得，不过，说不定这种力量甚至已经把亚哈给控制住了，所有这一切，谁都弄不明白。但是，我们却不能小看费达拉。象他这样一个人物，那些住在温带的文明驯良的人，只有在梦里才碰得到，而且印象也很模糊。象他这样的人，时常

流动在不变的亚洲社会中，尤其是在欧洲大陆以东的那些东方岛屿——那些与世隔绝的、不知起于何时的、停滞的国家中，这些国家，甚至时至今日，也还保留有许多混沌初开时那种可怕的原始性，当时，他们对于始祖的记忆就是一个特殊的忆念，他所有的后裔，也不知道他是来自何方，都把彼此看成真正的鬼怪，于是乎仰问苍天，为什么要造他们出来，造出来干什么；不过当时根据《创世记》的记载①，天使确是已跟人类的女儿结了伴，而那些恶魔跟非宗规的犹太法师们，也都耽迷于世俗的桃色事件中。

---

① 见《旧约·创世记》第六章二至四节。



第五十一章
神灵的喷水

这只牙骨制的"裴廓德号",经过了许多天，许多个星期，已一帆风顺地慢慢驶过了四个巡游渔场;那就是亚速尔① 海面;佛得角② 海面; 那个由于是在里奥·德·拉·普拉塔河口而称为普拉特河③; 和那在圣海伦那南边的，未立界的水区的卡罗尔渔场。

就在驶过这些地方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月白天清，浪涛象银轴般滚滚而过;由于浪涛在徐徐沸腾,显得弥漫着一种不是凄寂,而是银白色的静穆; 在这样静穆的夜空里,在泡沫四溅的船头的远前方,出现了一股银白色的喷水。它给月色一照耀，赛似

一股灵光，似乎突然从海里冒出了一个光耀夺目的神明。费达拉首先发现这道喷射。因为每当这种月色皎洁的夜晚，他就要攀上主桅顶，象白天一样准确地站在那里了望。不过，虽则晚上会发现一群一群大鲸，可是敢于冒险放下小艇去追击它们的，却是一百个捕鲸人中也找不到一个。那么，在这样一个不同寻常的时分，水手们看到这个东方老头高栖在那上面，你就可以想象，他们会多么激动了。他的头巾和月亮就是天生的一对良朋。但是，因为他连续几个夜晚，在同一个时间里都守望在那里，一声也没有吭过；如今，在经过这么静穆后，突然听到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在喊出那银白的月色的喷射，这时候，每个躺着的水手都不禁吓得跳将起来，仿佛有什么长着翅膀的神灵已经降落在索具上，在招呼这群人间的水手。“它在喷水喽！”当时哪怕是吹响了末日的号角，他们也不见得会这么颤动；也许他们反而不觉得恐惧，而是颇为愉快咧。因为虽则这是一个最不常有的时间，然而那喊声是这么令人感动，这么教人激动得精神错乱，简直教船上每个人都本能地想放下小艇。

亚哈大步、快速、斜冲地走在甲板上，命令扯起上桅帆和更上桅帆，扯起各种副帆。船上最优秀的水手应该去掌舵。于是，每个桅顶都配备了人后，这艘装备停当的大船就顺风驶去了。从船尾栏杆吹过来的奇妙的、要往上腾的柔风把许多篷帆吹得鼓鼓囊囊，弄得那有弹性而晃动的甲板使人觉得好象是在腾云驾雾，而这艘船这样向前猛冲时，仿佛船只本身有两种敌对的势力在争斗着似的——一种要使它直接登上天去，另一种却要把它

---

① 亚速尔——北大西洋的群岛。

② 佛得角——非洲极西部一个角。

③ 普拉特河——在乌拉圭和阿根廷间的河口。

拖出航线，驶到地角去。如果你那天晚上注意到亚哈的脸色，你准会以为他心里也正有两件不同的东西在争斗着。那时，他那只好腿在甲板上发出来的是怪有生气的回响，那只坏腿的每一记声音，却象在敲棺材盖。这个老人就在生死关口走来走去。虽则船只如此迅疾地驶去，虽则每只眼睛都象箭般投射出了热切的眼色，然而，那天晚上，却再也看不到那银白色的喷射了。每个水手都发誓他看到了一次，没有看见第二次。

这次午夜喷射已差不多被人遗忘了，可是，几天之后，哟！就在同一个静穆的时分，又再度听到叫声了，大家又都看到了。但是，扯上了帆去追它的时候，它又消失了，仿佛从来就没有这回事似的。那喷射就这样一夜过一夜地诓了我们，到后来，谁都也不再去留意它，只是一想到它，就觉得奇怪而已。神秘的喷射有时发生在晴朗的月夜，有时发生在满天星斗的夜空，都没有一定；有时隔了一整天又再现了，有时却隔了两三天；而且不知怎地，似乎每回的重现，都跟我们越隔越远，这种孤零零的喷射似乎一直在诱着我们向前。

如果说，在"裴廓德号"的水手中，有人敢于发誓说，那个随时随地被发现的，不论时间隔得多久，地点隔得多远，始终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喷射，就是同一条大鲸所喷射出来的，而那条大鲸就是莫比-迪克，那倒是符合于他们的古老的迷信，也是同事事都带有神秘性的"裴廓德号"相一致的。大家都一时间对这条忽来忽去的幽灵感到有种特殊的恐怖了，仿佛它是在诡诈地招呼我们继续向前，好让那条怪物掉过头来，扑上我们，最后就在这最荒僻的海洋上把我们撕得粉碎。

暂时产生的这些忧虑，是如此暧昧又如此可畏，不免使人觉得那反常的晴朗的天气自有一股奇妙的力量，而在这种天气中，

在它那一派蔚蓝的、柔和的底里，隐藏有一种邪恶的魔力，于是，当我们这样一天一天地驶去，穿过那么令人发腻而又有孤寂之感的海洋的时候，似乎到处都在讨厌我们这个复仇的差使，并且在看到我们这骨灰瓮似的船头时，一切生物都撤走了。

不过，最后，当我们向东驶去，好望角吹来的风开始在我们周围呼啸的时候，我们就在那漫长而恼人的海洋上起伏地驶去了。这时，这只牙骨的"裴廓德号"顶着疾风前进，疯狂地冲破黑浪，直弄得那雪片也似的飞沫，象是阵阵银沫泼过舷墙来。于是，所有这种凄凉空虚的生活虽然都消失了，可是代之而来的却是比前更为凄凉的景色。

靠近我们的船头，海里那些奇形怪状的东西，在我们面前这里那里地窜来窜去；紧迫在我们后面，飞翔着群群不可思议的大乌鸦。每天早晨，都可以看到这些鸟群，一排排的栖止在我们的支索上，对我们的号角声置若罔闻，执拗地固守在大绞索上好久，好象它们把我们这艘船看做一种无人住的、飘流的船只，看做是一件命该凄凉的东西，因此恰好作为它们那无家可归的身躯的栖身处了。抛呀，掷呀，险恶的海洋还在无休无止地起伏，仿佛它那浩大的浪潮就是一颗良心，而那种伟大的尘世的灵魂就会天良发现，在它那久积的罪恶和苦难中悔恨，感到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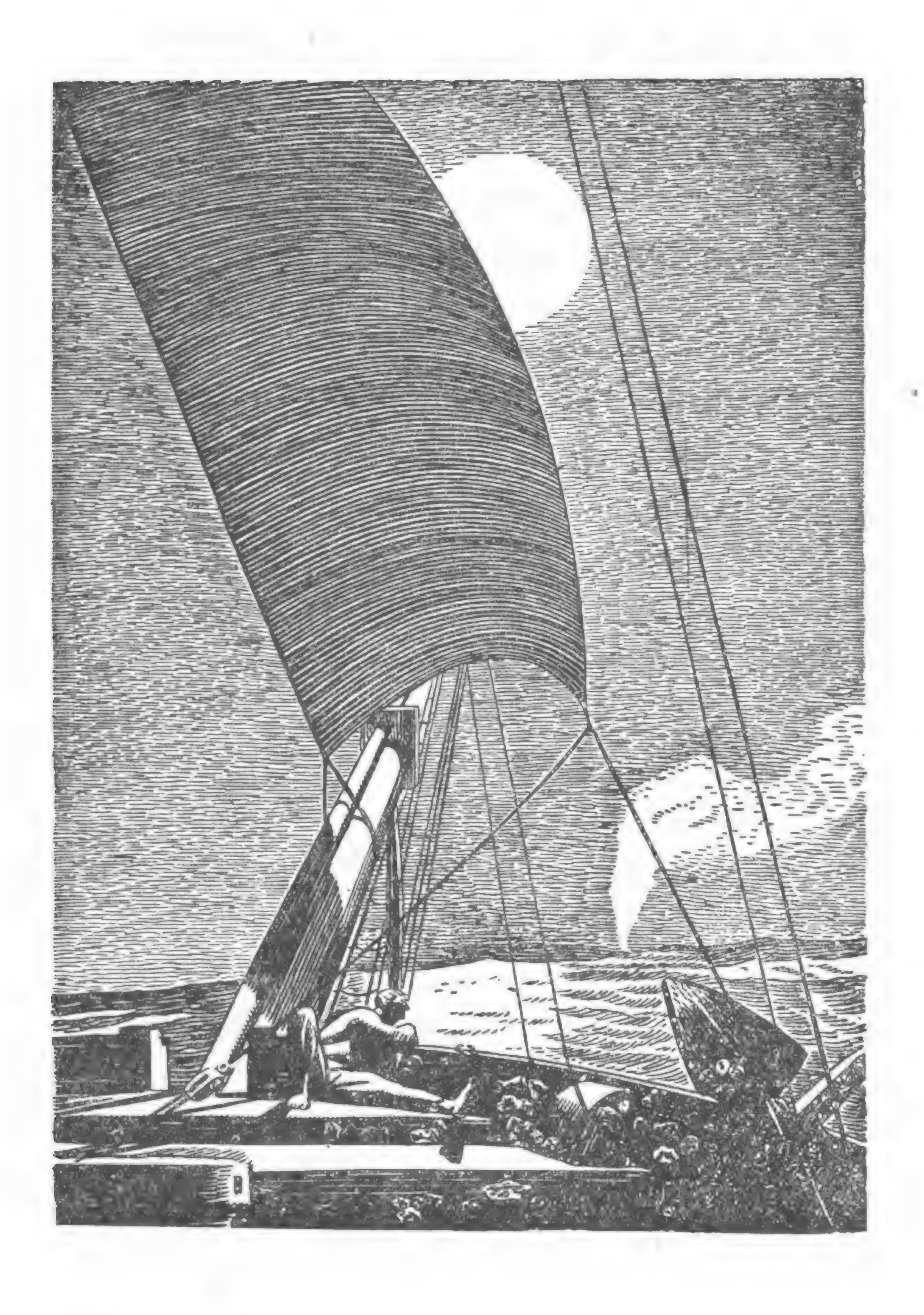
好望角呀，人们可这样叫你么？其实，还不如象以前那样，叫做暴风雨角①；我们以前长期受到那背信弃义的静穆的诱惑，如今一旦驶进这个苦难的海洋，我们便觉得，在这里，罪犯变成了的种种鸟禽和鱼类，似乎都注定要永生永世在这里游来游去，

---

① 好望角，靠非洲最南部，介于印度洋与大西洋之间，一四八七年，为葡萄牙探险家迪亚斯在去印度探险途中所发现，以其风涛险恶称为暴风雨角，后经葡王约翰二世改称今名，意谓从此可以有直航印度之希望了。

根本就没有避难所，得永远在这险恶的空际鼓翼，望不到一片陆地。但是，正如空际是平静、雪白而不变的，仍在指引源源不绝的鸟类飞腾上去一样；那个时时可以看到的孤寂的喷水，还在招呼着我们继续向前。

在风暴肆虐这种令人绝望的境地里，亚哈虽然还在继续指挥这艘透湿而危险的船只，脸上却显得极其阴沉抑郁，而且比以前更难得对他那三个大二三副说话了。在这样大风暴的时分，甲板和桅顶等上上下下的事情都已安排停当，除了消极地等待风息以外，是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于是，船长和水手们实际上都变成了宿命论者。亚哈把他的牙腿插在那原来的镟孔里，一只手紧抓着护桅索，便这样一个钟头过一个钟头地站在那里，死瞪着上风，不时刮起的一阵夹着雪雹的大风，把他的眼睫毛也给凝在一起。这时，从船头上突然冲来一阵险恶的浪潮，把那些水手都冲得顺着船腰的舷墙边的栏索站住了。为了抵挡那翻腾的浪涛，每人都套上一根绑在栏杆上的帆脚索，大家就拴着绳索，晃来倒去，象是腰带松了那般。大家都很少甚至没有说话；这艘静悄悄的船，好象由一些蜡塑的水手掌握着，一天过一天地冲过那又发狂又高兴的着魔似的雄涛前进。到了夜里，在怒号的海洋面前，仍然是阒无人声，拴着帆脚索摇来晃去的人仍然是不声不响，亚哈还是一言不发地顶着暴风站在那里。甚至到了疲劳的体力似乎在要求休息的时候，他还是不到吊铺上去找寻那种休息。斯达巴克永远忘不了这位老人的神色，有一天晚上，当他到船长室里去看晴雨计的度数时，他看见这老人闭起双眼，笔直地坐在他那只镟在船板上的椅子里。这位老人由于刚从外面回来不久，风暴中的雨水和将融未化的雹粒，还在慢慢地打他那尚未脱下的衣帽上淌下来。在他身旁的桌子上，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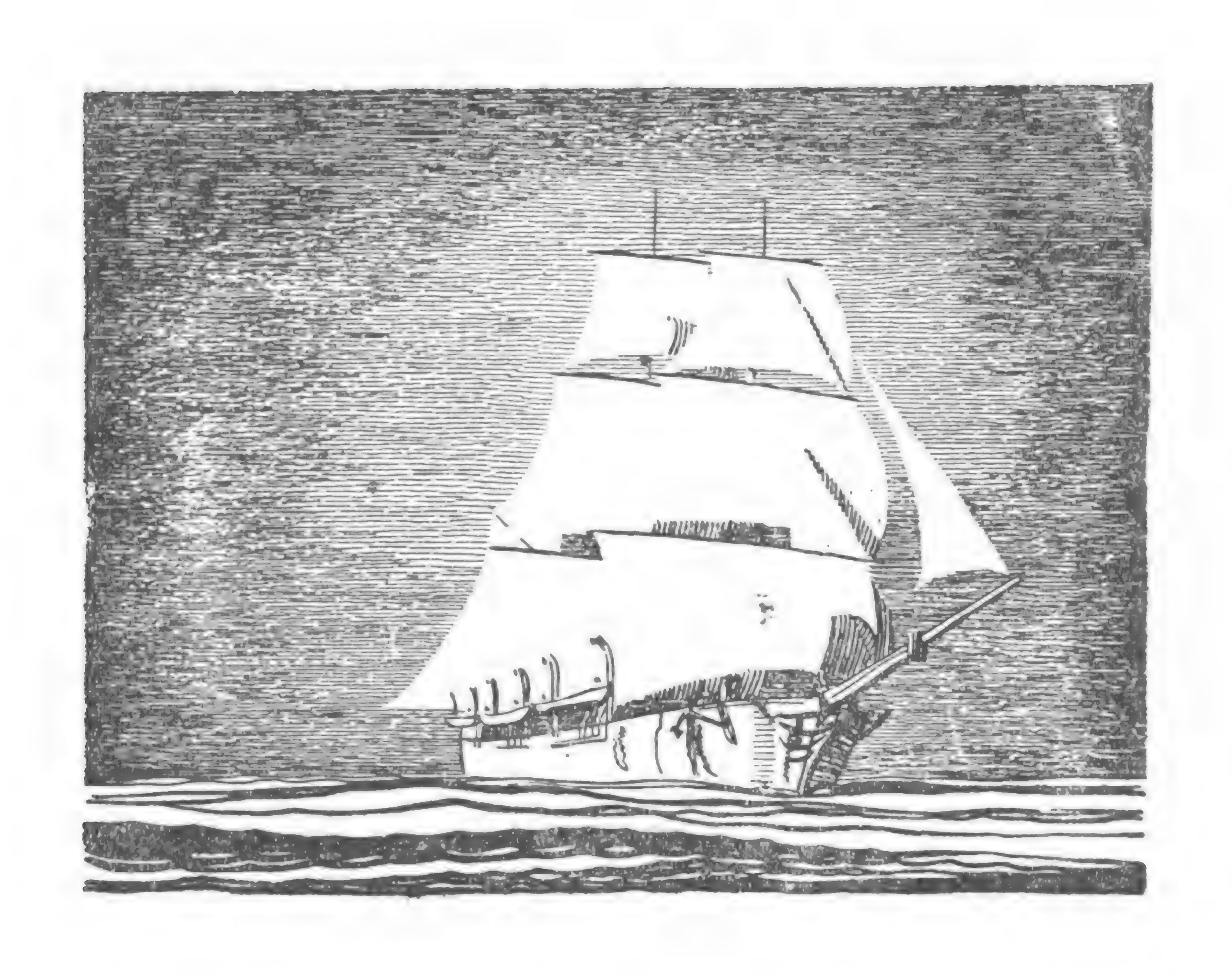


前面曾经提到的一幅打开着的潮汐图。灯笼还在他紧握着的手里晃着。身体虽然坐得笔挺，头却往后仰着，所以那双紧闭着的眼睛，就直指向那挂在天花板的横梁上，晃来晃去的舵角表示机的针上①。

可怖的老人呀！斯达巴克浑身一颤地想，你睡在这狂风里，眼睛却还紧盯着你的目标不放。

---

① 原注：舵角表示机——一称船长室罗盘，船长在船长室时，毋须跑到舵轮旁边的罗盘那儿去，就能看出船只的航向。



第五十二章

“信天翁号”

从好望角向东南方航行，在遥远的克罗泽斯群岛那儿，就是捕露脊鲸者的优良的巡游场，这时，前面隐约出现了一帆孤航，名字就叫“信天翁”。当它慢慢地驶近时，我从前桅顶那高高的了望处，就一个远洋的捕鱼业的新手看来——一个久离家乡的捕鲸人说来，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如此希奇的情景。

波涛仿佛是一些漂布匠，把那条船给漂白得象一只给海浪冲到岸上来的海象骨架。这艘外形好似鬼怪的船只，四周都刻

原书缺页

刻按照它们那特殊的游法，好象是抖着鱼鳍似的冲了出去，前呼后拥地跟在那艘陌生船的两侧游去了。亚哈虽则在他一路驶来，一定早就经常看到这种现象，然而在任何一个害偏热症的人的眼里，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也说不定是富有深意的。

"你们不跟我一起游啦，是吗？"亚哈眼睛直瞪着水面，嘴里嘟哝道。话语看来不多，那声气，却表露出这个神经失常的老人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无可奈何的深切的伤感。他突然转过身来，对着那个舵手（这舵手一直就在使这艘前进的船减低速度），以他那老狮子般的嗓门大声叫嚷起来，——"转舵向风！环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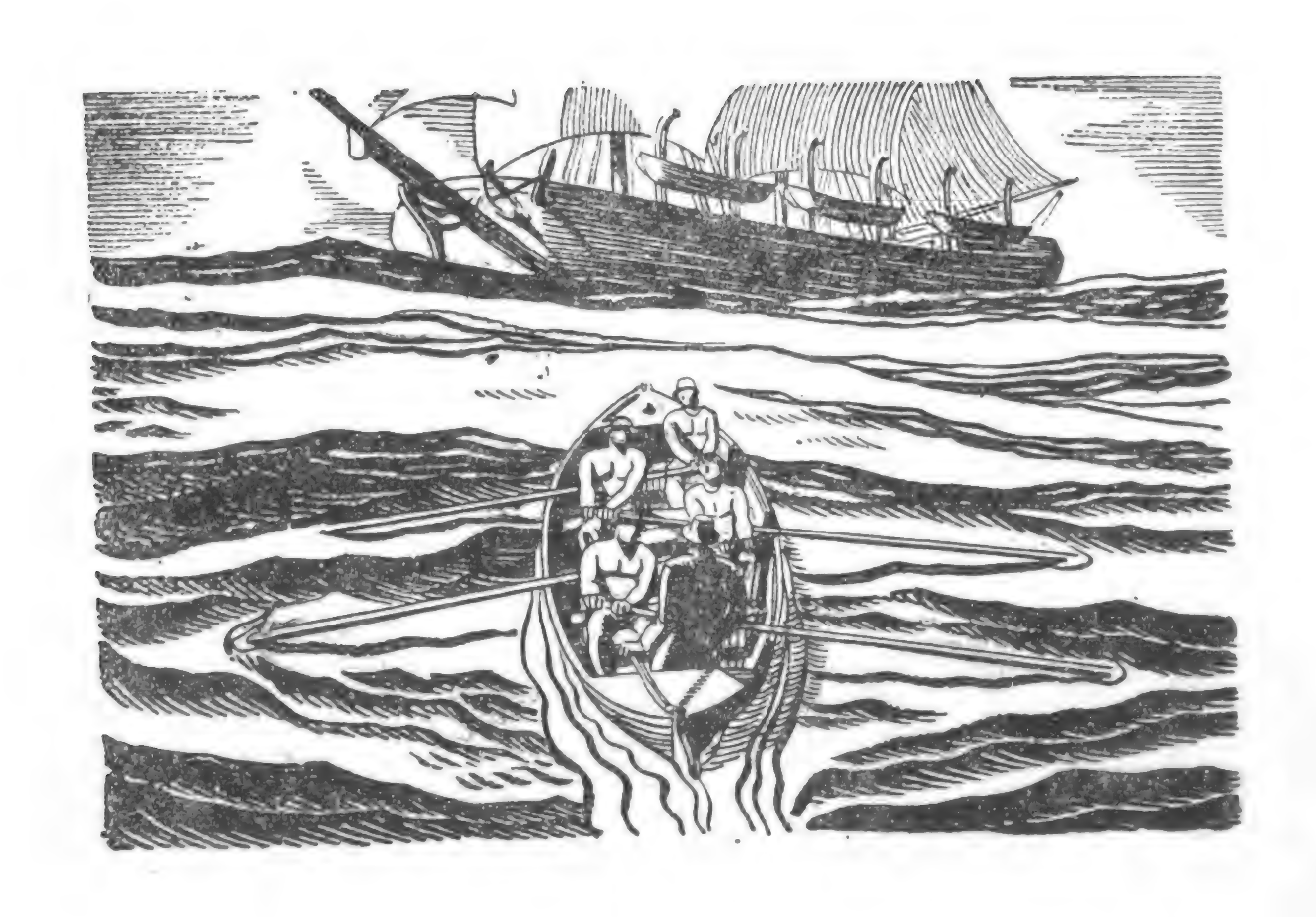
环球去——那声音可真激起人们的自豪感；可是，要环球去干什么呀？只不过是经历过无数的险难后，又回到我们起程的那个地方，在那里，那些我们还未得到的东西，却始终摆在我们前面。

如果这个世界是一片无垠无际的平原，一直往东驶去，我们就能永远到达新的远方，发现比昔加拉第岛① 或者所罗门王岛② 更有趣而希奇的景色，那么，这种航行倒是前途无量的。可是，为了追逐我们梦想的这许多神秘缥缈的东西，或者为了苦痛地追击那种迟早要泛上一切人类心头的魔影——这样环球地追击下去，那它们不是把我们引向徒劳的迷宫，就是教我们中途覆没。

---

① 昔加拉第——在爱琴海上的一个希腊的群岛。

② 所罗门群岛——在新几内亚东面，作者在这儿故意加上"王"。因所罗门是以色列王故也。



第五十三章
联欢会

亚哈所以不上我们上边提到的那艘捕鲸船，表面上的理由是这样的：风势和海浪都有起大风暴的征兆。不过，即使没有这种情况的话，他毕竟也许还是不会上去的——这是根据他以后在类似场合上的行动判断的——如果确是这样，那就是因为，经过一阵招呼后，他所提出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的缘故。因为，一如以后的事实所证明的，他甚至不高兴跟任何一个陌生船长进行哪怕是五分钟的交往，除非是对方能够对他那种寤寐以求的东西提供一点消息。可是，如果我不在这里说一说

一般捕鲸船的特殊习俗，说一说两艘船彼此在外洋上，尤其在一般巡游场上相遇时的一般情况，那么，所有这一切估计还是不挺恰切。

如果有两个陌生人在经过纽约州的松林砂地①，或者在经过同样荒僻的英国的索尔兹巴立平原②的时候，如果他们彼此偶然在这么荒凉的原野相遇了，这两个人，无论如何，总免不了要彼此招呼一声，停下来互通一下消息，也许还不约而同地坐下来休息一阵，那么，象在这种无边无涯的松林砂地和索尔兹巴立平原似的海洋上，两艘捕鲸船在天涯地角——在荒凉的法宁之岛③上，或者是在老远老远的"国王的磨坊"④中相见的时候，彼此打个招呼，可多么合情合理。我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两艘船不但要互作招呼，而且还要驶拢来，更友善和蔼的接触一番，那又是多么合情合理！尤其是万一这两艘船都是同乡人，他们的船长们，船上的头目，和大多数的水手们又都是彼此熟悉的，那么，这就更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样一来，就有各种可爱的家乡事情可以谈谈了。

而且，那艘外航船说不定还带有一些信件，要交给一艘离家多年的船只，无论如何，它一定会给那艘船带来几份报纸，这些报纸总比那艘船那些夹在报夹里、让手指头翻得稀烂破碎的报纸新一两年吧。于是，礼尚往来，这艘外航船就会得到一些也许

① 松林砂地——指一些遍生茂密的松林的砂地。

② 索尔兹巴立平原——在英国尉尔特郡。

③ 法宁之岛——在太平洋之北的一个英属珊瑚岛，以发现者美国人法宁命名。

④ "国王的磨坊"（King's Mill）——系作者故意开玩笑的一个岛名，即金氏米尔群岛（Kingsmill Island），又称吉尔柏特群岛（Gilbert Island），它包括有十六个环状珊瑚岛，在太平洋上为赤道所平分，位于东经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度间。

它必须去的巡游场的最近的捕鲸消息，一些对它是极其重要的消息。这样，慢慢地，这些礼节就在一般巡游场上彼此相值的捕鲸船间流传下去了，哪怕这两艘船的离家期间是相差无几。因为说不定其中有一艘船还带有现在远在他处的第三艘船的一些转递信件，而其中有些信件说不定就是它现在所碰到的船上的人的。此外，他们还可以交换捕鲸消息，称心快意地聊一聊。因为他们不仅会获得水手们的一切同情，也会获得由于职业相同、患难相共而来的种种特殊愉快。

国籍不同也不会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就是说，只要双方都是操着同样的语言就行，英美两国的船员就是这样。不过，英国的捕鲸船为数不多，当然就不常常会有这种相遇的机会，而且一旦相遇了，彼此之间也还不免稍有忸怩之感；因为那些英国人总是比较拘谨，而扬基[1]呢，却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一套。此外，英国的捕鲸者往往要装出一副比美国捕鲸者优越的大都市气派，把那种带着形容不出的乡土气的瘦长的南塔开特人，看做是一种水上农民。但是，究竟英国的捕鲸者有些什么可称优越的地方，也很难说，因为扬基们一天里总共所打的鲸，可就超过英国人十年所打的总数。不过，英国捕鲸者这种关系不大的小缺点，南塔开特人倒也不很计较；大概是因为南塔开特人也知道他们自己有些缺点吧。

那么，我们就此可以看到，在一切航行于海洋上的各种船只中，捕鲸船应该算是最讲交情的了——事实上，它们也是这样。反之，那些在大西洋中彼此相值的商船，却往往是连一声招呼也不打就擦身而过，在公海上彼此装着没有看见，就跟两个花花公

① 扬基——美国人的绰号，尤指新英格兰人，因为一般捕鲸者大都是新英格兰人。

子在百老汇大街上擦身而过一样，而且也许还始终爱对彼此的船式装备作番吹毛求疵的评头品足呢。至于说到兵舰，当他们偶尔在海上相遇的时候，他们首先得做完那么一连串边鞠躬边将脚往后一退的傻里傻气的动作，又得那么略微降旗，根本就叫人看不出有什么坦率真诚的亲善友爱。谈到贩卖奴隶船的相遇吧，哼，他们可才慌张呢，他们巴不得彼此能快些逃开。再说到海盗船吧，当他们偶尔彼此相遇的时候，第一声招呼就是——“几个脑壳？”——象捕鲸船的招呼——“几桶啦？”一样。而且那句话一经获得回答，那些海盗船也就径自撑开去了，因为他们双方都是无法无天的家伙，对于彼此那副无法无天的相貌，实在不高兴多瞧一瞧。

可是，瞧一瞧这种规规矩矩、老老实实、不善虚伪、好意殷勤、爱好交际、不拘礼节的捕鲸船吧！当它们在任何一种正常的天气里彼此相遇的时候，它们是怎么办的呢？它们有一种叫做“联欢会”的玩意儿，这名称，是其它一切船只所全然不懂的，他们甚至连这名称听都没有听到过；就算他们有机会听到这名称吧，他们也不过报以一阵冷笑，反复背出一些“捕鲸佬”和“鲸油锅”的笑料，以及类似的好听的叫喊而已。所有的商船水手，连同一切海盗船、兵舰的水手，贩卖奴隶船只的水手，为什么都对捕鲸船怀着这样一种蔑视的恶感；这倒是个不容易置答的问题。因为拿海盗船来说吧，我倒要请问，他们那种职业究竟有些什么特殊的光荣。它倒往往是在非凡的高度中完结的；错是不错，可惜是挂在绞架上罢了。再说，当一个人被用那种罕见的形式高高挂起的时候，他那种超常的高度并没有什么适当的基础。因此我敢断定，海盗在自夸高出于捕鲸人一筹这一点上，是没有任何立得住脚的牢靠的基础的。

那么，"联欢会"是什么呢？你也许弄酸了你的手指头，反复翻遍了各种辞典，也找不到这个词儿。约翰逊博士① 从来没有做出过这个解释；挪亚·韦柏斯特② 的方舟也没有装上过这个词。话虽如此，这个意味深长的词儿，却迄今已成为一万五千个道地的扬基多年来所经常应用的字眼了。它当然需要有个定义，而且还得给加进辞典里去。因此，让我来学究式地给它下个定义吧。

> 联欢会（名词）——两艘（或两艘以上）捕鲸船在巡游场上相遇时通常举行的联谊会。两艘船在彼此打过招呼后，各船的水手们便互作访问；两位船长也暂时都呆在一艘船上，两个大副则在另一艘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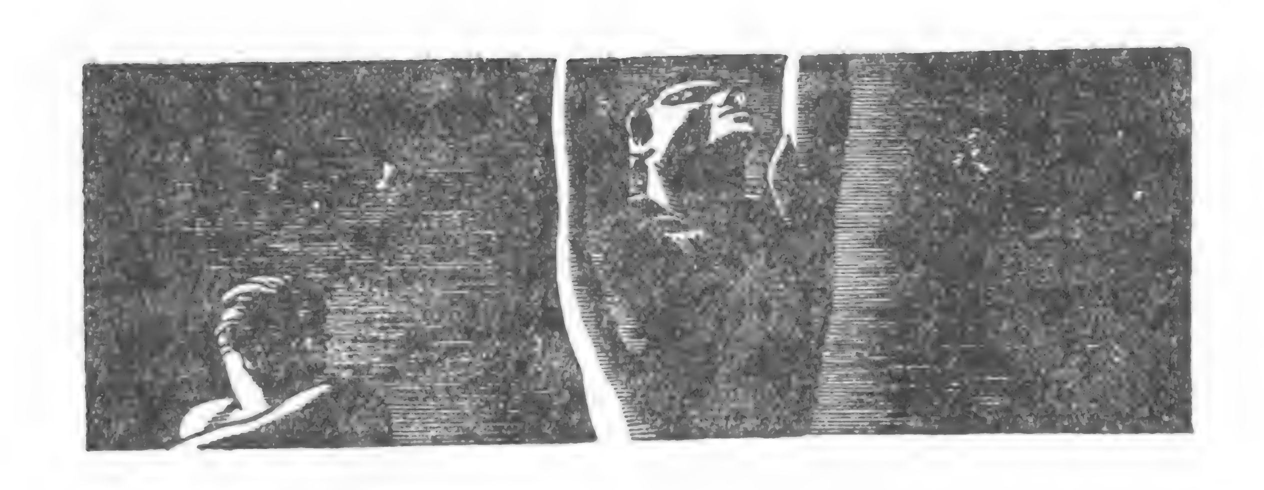
关于联欢会，还有另外一个小项目，必须在这里提一提。各行各业都各有它们自己的一些小特点；捕鲸业当然也不例外。在海盗船上，兵舰上或者是在贩卖奴隶船上，船长坐小艇给划到任何地方去时，他总是坐在船尾，座位很舒适，有时还装有软垫子，而且往往是他自己掌舵，舵柄小巧玲珑，饰有花哨的丝带小绳。可是捕鲸小艇后面却没有座位，它既没有那样的沙发，也根本没有舵柄。因此，如果捕鲸船长是象那些害痛风症的老郡长坐在特别装置的椅子一般，坐在有脚轮的椅子里在海上转来转去的话，那才有趣呢。至于那舵柄，捕鲸小艇可从来就没有这种精巧

---

① 塞缪尔·约翰逊（1709—1784）——英国的辞典编撰者，他所编撰的辞典出版于一七五五年。

② 挪亚·韦柏斯特（1758—1843）——美国的辞典编撰者，他的《韦柏斯特大辞典》出版于一八二八年。由于韦柏斯特的名字叫挪亚，因而作者把他的辞典戏称为《圣经》上挪亚的方舟。

玲珑的东西，因此，由于在举行联欢会时，总是整个小艇的水手都得去，因为小艇的舵手和标枪手也都包括在内，挨下来的就是适逢其会的掌舵人，于是那个无处可坐的船长，就得象株松树一样，一径立着被划去拜客。这样，你往往就可以看到这位立着的船长，由于觉察到两边的大船上都众目集中在他身上，他为了保持尊严，不得不拚命装得很神气，硬挺起双脚。这可不是容易做的事情；因为，他后边正是那支非常突出的舵桨，不时地撞击着他的后腰，前边则是那支后桨，往复地击着他的膝头。他就这样完全处于被前后夹攻的地位，只能支着挺直的双腿往斜里发展。可是，碰上小艇突然来个猛烈的颠簸，就往往会震得他摇摇欲坠，因为他站着的地方横直实在极不相称。只是由两根圆柱杈出来的一个斜角，又无法把这两根圆柱竖起来。那么，叫这个叉开双脚站着的船长让人家看到他原来手里是抓着什么东西这才勉强地撑住了，这也不行呀，我再说一声，在众目睽睽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不行的。真的，为了做出他是完全具有自制的弹力的架势，他通常是把双手插在裤袋里，不过，也许那双手一般都是很大很粗，那他那双插在里边的手可就象是沉甸甸的压舱物了。话虽如此，有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而且确实有过这样的情况，就是说，船长会有一两次非常紧急的措手不及的情况——比如说，突然碰上一阵顶头风——那他就只好一把抓住最近旁的一个桨手的头发，而且死也不放。



第五十四章

“大鲸出来了号”[1]的故事

(根据在幸福客店所说的蓝本)

好望角和它周围一带的海洋，真象是一条大公路的著名十字路口，在那里，可以比在任何其它地方碰到更多的旅客。

在招呼过“信天翁号”后不多久，又碰到了另一艘回航的捕鲸船“大鲸出来了号”。船上的水手，几乎全是些玻利尼西亚人。在后来举行的小小联欢会中，船上的人把有莫比-迪克的极其可靠的消息告诉了我们。对于若干本来对白鲸只具泛泛的兴趣的人，现在却给“大鲸出来了号”的故事细节弄得兴致勃勃，如疯如狂了。因为这个故事似乎还隐约地把大鲸说成是一种奇妙的、时常会突然打击什么人的所谓天罚的化身。这种说法再加上故事本身种种特殊的细节，可说就构成了即将讲述出来的悲剧的秘密部分，而且，始终没有传到亚哈船长和他的大二三副的耳朵里去。因为这个故事的秘密部分，连“大鲸出来了

号”的船长本人也都不知道。这是那艘船上三个结盟的白种水手的私产，其中有一个在跟塔斯蒂哥说这故事的时候，就好象是在偷偷地讲天主教的禁令那样，可是，隔天晚上，塔斯蒂哥却在梦里无头无尾地吐露出了不少来，因此等他醒来，连他原来没有说出的部分也藏不住了。虽然这事情对于那些终于完全知道得清清楚楚的“裴廓德号”的水手说来，的确有了非常重大的影响，可是，他们控制这件事情却可以说是巧妙得出奇，而且他们之间都能保守秘密，所以从来没有传到“裴廓德号”的主桅以后的地方去。等到这个故事在船上公开出来的时候，人们把一些隐秘的线索给织进原来的故事里，我现在打算把这整个奇特的故事弄成一种垂之久远的记录。

为了我的幽默，我还是保持我某回在利马所讲的那种方式，当时是在某一圣节的前夕，在幸福客店那重镶金色瓦片的、烟雾缭绕的走廊上，对我那些懒洋洋的坐在一圈的西班牙朋友讲的。在这些漂亮的骑士中，有两个青年绅士，佩德罗和塞瓦斯蒂安，是我的至交；因此，他们偶尔插进一些问题来，我也随时给以适当的答复。

“各位先生，在我初次得知这故事——也就是我现在要向你们讲的这个故事——约两年前左右，那时候，那艘叫做‘大鲸出来了号’的南塔开特捕抹香鲸船，正在你们这里的太平洋巡游，也就是从这个讨人喜欢的幸福客店的门口，坐船向西驶上不消几天就可到达的地方。它是要驶到赤道以北的什么地方去的。有一天早晨，按照日常老规矩，正在使用帮浦抽水的时候，发现从舱里抽出来的水比平常多。各位先生，他们以为船让剑鱼给

① 原注：这是古代捕鲸者在桅顶上一看到大鲸就叫出来的呼号，迄今仍为那些捕著名的卡利巴哥斯鳖的捕鲸船所应用。

戳穿了。可是，那个船长却有一种异乎寻常的看法，认为在这一带难得有好运道在等着他，因此由于不愿意离开这地方，而且当时根本不认为那个漏洞很危险，在那种相当坏的天气里，他们虽然尽量摸到船底里，确实也找不到漏洞，于是，那艘船还是继续它的巡游，水手们也隔了好久才去随便地抽一下水。可是，好运道并没有到来，过了好几天，不但漏洞还没有发现，而且漏洞显然越来越大了。这时连那个船长也惊惶起来了，他叫人加帆急驶，赶快驶到群岛中最近的一个港口去，以便到那里把船壳翻过来修理一番。

“虽然前面还有不少航程，然而，如果天赐最平常的机运，他根本也不用担心他那艘船会在半途中沉下去，因为船上的帮浦都是最好的，又是定期换班抽水，就算漏洞再大一倍也无所谓，船上三十六个人手尽可以轻而易举地把船救住。事实上，整个航程差不多都刮着顺适的和风，如果不是那个维因耶德人的大副拉德尼狂妄傲慢，同那个布法罗①的湖上人，那个恶棍斯蒂尔基尔特激起复仇之念的话，那么‘大鲸出来了号’随便怎样都不会遭到一点意外，一定能够绝对安全地抵达口岸。”

“‘湖上人！——野牛②！请问，什么叫做湖上人，野牛又是什么地方？’塞瓦斯蒂安先生从他那摇摇摆摆的草垫子上立起来问道。

“先生，那是在我们的伊利湖的东岸。不过——我请你原谅一下——也许你马上就可以全部都听到了。诸位先生，且说那种横帆二桅船和三桅船，就跟随便哪一艘从你们的古老的卡亚俄③

① 这里的湖即指伊利湖。布法罗（在纽约西部的一个市）是伊利湖上的商港。

② 布法罗(Buffalo)在英文中为“野牛”或“水牛”。

③ 卡亚俄——秘鲁的主要商港。

驶到老远的马尼拉的那种船差不多，又大又结实。这个湖上人，虽然生在我们美国那种四面着陆的中心，却又是受过那种爱把大海看做可以抢劫的农民观念所熏陶的。因为我们那些淡水大海——伊利湖，安大略湖，休伦湖，苏必利尔湖和密执安湖——在它们合流的时候，就有一种象大洋似的滔滔气派，有大洋许多最高贵的特点，有各式各样相似的人种和风土习俗。它们包括不少罗曼蒂克的大小群岛，如同玻利尼西亚海一样，大部地区又都是两岸住有两个显著不同的民族，象大西洋那样，他们从东部地方，设置了一些绵长的海口，通到我们那许多准州的地方，防波堤星棋罗布，到处都被排炮，被巍峨的马启诺海峡① 的山羊似的参差的大炮弄得愁眉不展。他们听到过海军舰队的雷鸣似的胜利，他们有时还把他们的浅滩放弃给未开化的野人，那些野人的红漆色的脸从他们那些毛皮小屋里闪出红光来，两边都有大片的古老的、人迹未到的森林，在那里，那些形状可怕的松树高矗得象峨特族的多如牛毛的帝王。那些树林里都潜伏有许多非洲野兽和有柔毛的动物，它们那些可供出口的皮毛都拿给鞑靼皇帝做龙袍去了，他们反映出布法罗和克利夫兰② 的光滑的首邑和文尼伯哥湖③ 上的村庄的生活。他们跟装备齐全的商船，跟国家的全副武装的巡洋舰，跟大轮船，跟浅滩的独木舟同样地游来泛去。他们被朔风④ 扫荡得桅断船破，好象遭到盐潮的冲击那样的可怕，他们也懂得船只失事的滋味，因为不管是在看不见陆地的地方，还是在内陆，他们都在半夜里不知经历过

---

① 马启诺海峡——东边是休伦湖，西边是密执安湖。海峡上有炮台，是十八世纪时英、法，十九世纪英、美在战争时互争的要地。

② 克利夫兰——在伊利湖上的商港。

③ 文尼伯哥湖——在美国威斯康星州。

④ 原文 Borean，即 Boreas 希腊神话的北风之神。

多少次连人带船覆没的惨祸。

“这样，诸位先生，斯蒂尔基尔特虽然是个内陆人，他可是出身在汹涌的海洋中，受着波涛汹涌的海洋的熏陶，跟任何一个大胆的水手一样。至于拉德尼，虽然他也许从小就被搁在荒凉的南塔开特的海滩上，受着他那海洋的母亲的哺养；虽然他以后长期生活在我们那严酷的大西洋和你们的爱好沉思冥想的太平洋；然而，他却很象那些刚放下鹿角柄猎刀的森林地带的水手那样，报仇心重，爱争爱吵。不过，这个南塔开特人却是个略有点好心肠的人；而这个湖上人，这个水手，他虽然实在可以说是个冒失鬼，也还可以说是刚直坚定的，只是已让世人所公认的那种面子观念，也就是最卑贱的奴权冲淡了；这样说来，这个斯蒂尔基尔特长期以来，倒是一直没有什么恶意，很是温驯。总之，到目前为止，他确实是这样；可是拉德尼却注定要发疯了，而斯蒂尔基尔特呢——不过，诸位先生，且听我慢慢道来。

“这艘‘大鲸出来了号’把船头掉向海岛的避难所去，还不上一两天，那漏洞好象又扩大了，然而，也不过是因此而需要每天多抽它一两个钟头的水而已。你们要知道，在象我们大西洋那样平稳和文明的海洋上，比如说，有些小商船的船长在驶过那洋面的整个航程中，就很少想到要抽水；而且夜间静寂想睡，也许甲板上的头目恰巧在这方面忘记了自已的职守，也可能是他跟那些水手从此再也不会记起这件事了，因为大家都慢慢地沉到海底去了。就是在隔开你们很远的那些西部的荒僻的海洋上，诸位先生，甚至那些航程相当长的船只，他们的帮浦柄也不完全会经常一起克朗克朗响！就是说，如果船只是搁在一个相当过得去的海上，或者是有其他适当的避难所的话。一艘漏船只有确实是在前不靠山，后不着陆的那种海面上，它的船长才

会开始感到有点焦急。

“‘大鲸出来了号’当时就是这般情况。因此，等到它发现那漏洞又大起来了的时候，有几个船员确实有点担心起来了，尤其是那位大副拉德尼。他命令好好扯起上帆，重新用帆脚索扣住风帆，使它们尽量吃住风。且说这个拉德尼，我认为就他本人说来，正如各位可想而知的那种陆上或者海上的无所畏惧、不动脑筋的人物一样，他一点也不是个懦夫，一点也不是那种谨小慎微患得患失的人物。因此，在他对这艘船的安全表现得很关心的时候，有些水手就说，这只是因为他也是这艘船的股东老板之一的缘故。所以那天晚上大家在抽水，双脚一直站在潺潺发响的清水里的时候，他们就在这方面狡猾地开了不少玩笑。那些水呀，诸位先生，可跟任何一种山泉一样清澈——水打蜿蜒在甲板上的帮浦里咕噜噜地流出来，又有规律地朝后边的排水口不缓不急地喷出去。

“那么，正如各位所熟悉的，在我们这个陈陈相因的世界中——海上也好，其它的地方也好，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就是说，当一个人处于发号施令的地位，而发现有个下属很影响到他那高人一等的威信的时候，他立刻就会对那人怀着一种按捺不住的不满和恨之入骨的心思；如果他有机会，他就要摧毁和粉碎那个下属的气焰，把他打垮。就算这是我自己的夸大说法吧，诸位先生，总之，斯蒂尔基尔特是个又高又大又神气的人，长着一只象罗马人一般的头颅，那飘拂的金黄色胡须就跟你们从前的总督那匹鼻息喷个不停的战马的马衣缨缌一样，加上一个脑袋，一颗心和一个魂灵，诸位先生，这就使他成为斯蒂尔基尔特·查理曼①，如果他是查理曼的父亲的亲生子的话。但是，这个叫做

① 查理曼大帝(742?—814)——法兰克王。

拉德尼的大副，却丑得象头骡子，而且又象骡子一般能吃苦耐劳、倔强和有恶意。他不喜欢斯蒂尔基尔特，斯蒂尔基尔特也知道他不喜欢自己。

“这个湖上人跟另外一些人在辛辛苦苦地抽水的时候，偶然看到大副走过来了，却假装没有看到他，毫无畏惧地继续在开他那愉快的玩笑。

“‘是呀，是呀，好小子们，这倒是个新鲜的酒漏呀；哪一个去拿只小酒杯来，我们不妨来尝它一口。千真万确，这是值得装它一瓶的呵！我告诉你们，朋友们，拉德[1]老头的投资一定完啦！他只能把他份下的船壳砍一块拖回家去了。伙伴们，事实上，剑鱼还刚刚动手呢；它已经带着一大群船木匠，锯鲛呀，鲀鱼呀等等来啦；它们全班人马现在正在船底用劲地乱砍乱斩呢；我觉得，已是大有进展了。如果拉德老头这会儿在这儿的话，我倒要请他跳到海里去，把它们赶散。它们正在糟蹋着他的财产呀，我会对他这样说。可是，他是个头脑简单的老东西呀，——拉德可也是个美男子呀。伙伴们，据说他其余的财产都投资在镜子上。象我这样个可怜的倒霉汉，我不知道他能不能把他的鼻子给我做个样子。’

“‘你们都瞎了眼啦！为什么帮浦要停起呀？’拉德尼大肆怒吼，也装做没有听到水手们的谈话。‘赶紧抽呀！’

“‘是，是，先生，’斯蒂尔基尔特说，活泼得象只蟋蟀。‘那么，加劲呀，伙伴们，加劲！’说着，那帮浦就象五十部救火机一样，克朗克朗地响起来。大家都扔掉帽子加紧抽，不久，就听到大家的肺部发出那种特殊的喘气声，说明大家都非常紧张地使出了最大的力气。

[1] 拉德——即拉德尼的卑称。

“最后，这个湖上人跟大家一起放下帮浦，呼噜噜地喘着气向前走去，坐在绞车上；他面孔赤红，眼睛布满血丝，抹着额头上流个不停的汗水。当时不知是什么神差鬼遣，诸位先生，才弄得拉德尼去惹动这样一个身心交瘁的人，这我可不知道；可是，事情确就这样闹起来了。这个大副难堪地在甲板上踩来踩去，他命令斯蒂尔基尔特去拿一把扫帚来扫船板，还要他拿一把铲子，把由于让一条猪随便走来走去而遗留下来的难闻的东西给铲掉。

“说起来，诸位先生，扫甲板，在海上可是一件日常工作，除了刮大风，本来每天晚上都要这样做。据说甚至在船只实际上已快要下沉的时候也要这样做。这个呀，诸位先生，就是海上的不变的习俗，也是水手们天生爱好整洁的习惯；其中有些人如果不先洗脸是不会心甘情愿地让溺死的。不过，这种打扫的差使，在所有的船只中，如果船上有小厮的话，向来都是小厮们的份内事。再说，这时‘大鲸出来了号’上那些身体比较强壮的水手都被分成几班，轮流抽水；斯蒂尔基尔特因为是大伙里力气最大的，向来总被指派为其中一班的班长；因此，他本来就可以免掉任何的确与抽水任务无关的琐事，他的伙伴也是如此。我所以要把这些细节都说出来，是好叫你们正确地了解他们两人之间的事件的真相。

“不过，事情还不止如此。要他去铲那些东西的这个命令，简直就是明白地意味着刺激和侮辱斯蒂尔基尔特，一如拉德尼在他脸上吐了唾沫。任何一个做过捕鲸水手的人都会明白这一点；所以当这个大副发出他这个命令的时候，湖上人完全心里有数，而且无疑地比别人更其有数。不过，他不声不响地坐了一会儿，眼睛紧盯着那个大副的满含恶意的眼睛，觉得他心里已经

堆起了许多火药桶，火苗已经悄悄地快要燃着那些桶子了；总之，在他本能地看到这一切的时候，诸位先生，斯蒂尔基尔特就不知不觉地产生了这种难以名状的虚幻的感情——那种奇特的忍耐工夫，和不愿意对任何一个本来就已叫人生厌的人激起更进一步的怒火——这是真正骁勇的人哪怕在受迫害的时候也最最感到厌恶的事。

“因此，他用平常的声气，只不过暂时因为身体疲乏而稍带嘶哑地回答他说，打扫甲板的差使不是他份内的事，他不干。接着他根本也不提起铲子的事，只是指着那三个本来是扫工的人说；这三个人，并没有派上抽水的工作，整天就不大做什么，甚至一点也没有做什么。拉德尼听到这番话，却用大咒大骂代替回答，极其专横暴戾，蛮不讲理，又无可置辩地重申他的命令，同时又从身旁的桶上随手抓起一把箍桶匠用的木锄头，举得高高地冲到那个还坐在那里的湖上人跟前。

“这个汗流浃背的斯蒂尔基尔特本来就让那间歇的抽水的劳作弄得气喘火冒，尽管起先还有一种无法描述的忍耐工夫，可是，这时，他再也按捺不住了；不过他还是设法压住内心的怒火，一言不发而依然顽强地、生根似地坐在那里，直到最后这个暴跳的拉德尼那把锄头在他眼前晃了起来，愤怒地要他遵命行事，他这才起来招架。

“斯蒂尔基尔特站了起来，慢慢地绕着绞车往后退，不慌不忙地一再声称他决不干，那个大副则手里拿着那把咄咄迫人的锄头，紧跟在他后面。斯蒂尔基尔特看到自己的忍耐已经一点也不发生作用，就用他那抽搐的手，作出可怕而说不出的暗示，警告这个愚蠢糊涂的家伙跑开，可是，这还是毫无用处。这样，这两个人又慢慢地绕着绞车走去；最后到他决定再也不后退了，

想着他的忍耐工夫和无言的表示已都差不多了，这个湖上人便在舱口上停下来，对这个头目这样说：

"'拉德尼先生，我决不服从你的命令。把那把锄头拿开，否则，你自己当心。'可是，这个该死的大副还在朝他走拢去，走到湖上人已站定了的那个地方，把那把沉重的锄头晃得差不多要碰着对方的牙齿；嘴里则念叨着一连串难听的咒诅。斯蒂尔基尔特分毫也不后退了；他一边用他那匕首似的不畏缩的眼色直戳进那大副的眼睛，右手放在背后捏得紧紧的，又悄悄地放松，一边告诉他的迫害者说，那把锄头只消碰一碰他的脸颊，那他（斯蒂尔基尔特）就要揍死他。但是，诸位先生，这个傻瓜已给煞神盖上烙印啦。说时迟，那时快，那锄头蓦地一碰上脸颊；那个大副的下巴颏立刻就给打瘪了；他倒在舱口上，嘴里象条鲸一般喷出血来。

"叫喊声还没有传到船尾，斯蒂尔基尔特已在摇着引向桅顶的后支索，他的两个伙伴就高高地站在那上面。他们都是运河船的水手。

"'运河船的水手！'佩德罗叫道。'在我们港埠上，我们见过了许多捕鲸船，可从来没有听到说过你所说的那些运河船的水手。对不住；他们是些什么人？'

"'运河船的水手，先生，就是我们的伊利大运河的船夫。你一定听说过。'

"'不，先生；在我们这种向来就是气候温暖、沉闷、弄得大家都懒洋洋的地方，对于你们那种严寒的北方，我们是不大清楚的。'

"'是吗？那么，先生，再给我满一满杯。你们的奇赤① 真不

① 奇赤——西班牙和南美洲人惯喝的一种甜酒。

错；我得先把我们的运河船的水手是怎样一种人，告诉你后再继续说下去，因为这种知识，可以间接说明我的故事。'

"'诸位先生，在长达三百六十英里①的距离间，有一条威尼斯式的腐化而无法无天的生活的、流个不停的河流，它经过：纽约州的整个宽度，无数人口稠密的城市和最兴旺的村庄，漫长的、凄凉的、渺无人烟的沼地，丰饶肥沃无与伦比的耕地，弹子房与酒吧间，至圣的大森林地带，穿过跨连印第安河流的罗马式的横桥，烈日高照和荫荫凉凉的地方，叫人心欢和心碎的地方，那些有名的莫霍克郡②的差别显著的风景区，特别是经过一列列的雪白的教堂，教堂的尖顶简直就象里程碑似的高矗着。诸位先生，这就是你们的地道的阿散蒂③，在那里，你们那些异教徒在号叫，这些人到处都看得到，就在你的身旁，就在教堂的长射的阴影下，躲在教堂的舒适而神气十足的背风处。因为好象是一种奇特的天数似的，它往往受到你们那些驻扎在正义之殿四周的都市气派的强盗的注意，所以呀，诸位先生，犯罪的人们在最神圣的邻近尤更人丁兴旺。'

"'刚才走过去的是个修士嘛？'佩德罗说道，眼睛带着幽默的关注神色望着下边那熙熙攘攘的大广场。

"'我们的北方朋友还算运气，伊萨贝拉娘娘的宗教裁判所④

---

① 伊利运河的长度在三百五十至三百六十英里间。

② 莫霍克郡——在纽约州中部。

③ 阿散蒂——非洲黄金海岸的一个郡，多山多林，土地肥沃，出产丰富，民性慓悍。作者在这里把它比喻为伊利运河流域一带的美国地方。

④ 伊萨贝拉（1451—1504）——西班牙女王。这里系指她做女王时代的宗教裁判所。宗教裁判所原为十三世纪罗马时代教会专为审判杀害异端、戕害进步的和与天主教不相容的思想，十五世纪时在西班牙更成为杀害异端的可怖工具，据说一八〇八年为拿破仑所废止，但此后废废复复数次，直至一八三四年始正式废止。

在利马已经是衰微了，’塞瓦斯蒂安笑着说。‘说下去吧，先生。’

“‘慢一点！对不起！’其中又有一个人喊道。‘我代表我们全体利马人，我只想对你说，水手先生，在你所作的腐化的比较中，你很周到细心，你没有拿目前的利马来代替老远的威尼斯，这我们是决不会失察的。请别低头，也别神色慌张啊！你可知道，这里沿海一带都有这句谚语——“腐化得象利马”。这刚好也证明了你所说的；礼拜堂比弹子台多，而且一年到头都是开着的——然而，“腐化得象利马”。威尼斯也是这般模样；我曾经到过那地方；那个神圣的传福音者圣马克① 的圣城！——天呀，干杯！谢谢：我再来斟；那么，请你再说下去吧。’

“诸位先生，运河船的水手真放荡得又厉害又雅致，按照他的职业随便说来，他准可以当个优秀的戏角儿的。他象玛克·安东尼一样，天天循着他那铺满草皮，饰遍香花似的尼罗河，懒散地驾着一叶扁舟，公开地跟他那双颊赤红的克莉奥佩屈拉②调情，在阳光洋溢的甲板上把他的大腿晒成杏色。可是，一上了岸，所有这种柔弱气质就全告消失。运河船的水手那么洋洋得意地夸示出来的强盗风度，他那花哨地镶了边的垂边帽子就显示出了他的堂皇的相貌。当他划船泛过村庄的时候，可教那些嬉笑无邪的村人大吃一惊，他那副黑黝黝的相貌和冒冒失失、昂首阔步的姿态，也不是不会使城里人望而生畏的。有一回，我流浪在他们的运河上，我领承了其中一个运河船的水手的好意；我真衷心感激；可真是并不是不领情的；不过你们这些好使暴力的

① 圣马克是威尼斯的守护神。

② 克莉奥佩屈拉——埃及女皇，凯撒的情妇，凯撒死后又与罗马另一执政安东尼相爱。这里的“双颊赤红”指她有印第安血统和太阳所晒的缘故。

人，却往往有一种最为可取的特质，那就是，济危扶弱和劫富济贫，往往都得使用铁腕。总的说起来，诸位先生，这种运河生活究竟是狂暴到什么程度，从这一点就可获得有力的证明了；在我们的野蛮的捕鲸业中，就有这么许多运河人的最优秀的毕业生，但是，除了悉特尼人以外，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种，曾受到我们的捕鲸船船长们那么不信任。不过，这并不完全会减少这事情的稀奇性，因为在我们成千上万的、在这一带生长的农村男女看来，大运河的见习性的生活，就是在基督徒的麦田里太太平平地收割，和在最蛮荒的海里不顾一切地耕耘这两件事情间起了唯一的桥梁作用。

"'啊，我明白啦，我明白啦！'佩德罗冲动地喊了起来，把奇赤也都泼在他的银色的蓬发上。'不必出门了！世界就跟利马一模一样。我现在才想到，在你们那温暖的北方，子子孙孙也都跟山岗一样又冷静又圣洁。——不过，还是讲故事吧。'

"诸位先生，我刚才是讲到湖上人摇摇后支索的。他才这样一摇，大二三副和四个标枪手便把他团团围住了，他们都把他前呼后拥地弄到甲板上。但是，那两个运河船的水手象两颗彗星似的嗖地从索上滑了下来，冲进吵吵嚷嚷的人群里，想把他们那个人拉到船头楼去。其他一些水手也帮他们一起拉，于是，接着就拉拉扯扯，大起哄了；那个站在轰嚷圈外、身体结实的船长，手里拿着一支捕鲸枪，跳来跳去，要他那几个头目不客气地对付那个万恶的坏家伙，把他带到后甲板去。他不时地奔到旋来转去的乱糟糟的人群的旁边，用他那支鱼枪直向人群里戳着，想把他所憎恨的那个对象给挑出来。可是，斯蒂尔基尔特和他那些亡命汉都不是大家敌得过的对手；他们终于顺利地占住了船头楼的甲板，在那里，匆匆地把三四只大桶滚得跟绞车排成一行

后，这三个水上的巴黎人[1]就在路障后面固守起来了。

“‘跑出来，你们这些强盗！’船长一边大肆咆哮，一边用刚由茶房送来的两支枪，一手抓一支，对他们威胁着，‘跑出来，你们这些暴徒！’

“斯蒂尔基尔特跳在路障上，在那里阔步地走来走去，不顾那两支枪万一会出乱子；明明白白地对船长说，如果他（斯蒂尔基尔特）死了，就是要大家起来进行凶险的哗变的信号。船长生怕这番话会成为事实，所以他稍微收敛一些，不过还是命令这几个叛乱者立刻回去工作。

“‘要是我们照办了，你会答应不来碰我们吗？’他们的头目问道。

“‘回去！回去！——我不答应什么；——回去工作！这种时候，你们竟停止工作，是不是想把船弄沉了？回去！’他又晃出一支枪来。

“‘把船弄沉？’斯蒂尔基尔特嚷道。‘那就让它沉好啦。我们谁也不回去，除非你发誓：决不用绳索来抽打我们。你们怎么说，大家？’他转身对他的同伴们说，他们同声报以一阵热烈的欢呼。

“那个湖上人现在就在路障上巡逻着，一边眼睛始终盯着那个船长，一边又突然说出这样一些话来，‘这不是我们的过错，我们并不要这么做；我要他把他那支鎯头拿开；这是小孩子的玩意儿；他应该早就知道我的脾气；我告诉他别来刺激野牛；我相信，我刚才碰他那该死的下巴颏的时候，已经折伤了一只手指头；船头楼里不是还有那些剁肉的小刀么，大家？留心那些木梃子，亲爱的伙伴们。船长，真的，请你自己小心，放明白点；别做傻瓜；把一切都忘记了；我们就要回去工作了；体体面面地对待

① 巴黎人——指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时，那些进行巷战的巴黎市民。

我们，我们都是你的水手呀；可我们不愿意挨鞭子。’

“‘回去！我不答应什么，回去，我说！’

“‘你听着，那么，’湖上人高声叫嚷了，直对他挥着臂膀，‘我们在这里这几个人（我也是其中的一个）都是你雇来出海巡游的，这你是知道的，而且，你也很清楚，老兄，船一抛锚，我们就可以立刻要求解雇；所以，我们不愿意吵吵闹闹；这不是我们感兴趣的事情；我们要和平相处；我们就要去工作了，不过，我们可不愿意挨鞭子。’

“‘回去！’船长怒号道。

“斯蒂尔基尔特朝他望了一遍后，说道：‘我现在实对你说，船长，我们才不来杀你，才不来为了这样一个腌臜的流氓去上绞架咧，我们连对你抬一抬手都还不高兴呢，除非你先攻击我们；不过，等到你一说出不鞭打我们，我们就一点也不还价。’

“‘那么到船头楼里去，你们都下去，我要把你们给关得发慌。你们都下去。’

“‘我们去不去？’这个为首的人对他的同伴嚷道。其中大多数人反对去；不过，最后，为了听从斯蒂尔基尔特，他们都跟着他走进那暗窝里去，象熊进洞一般，嘴里唠唠叨叨地走下去了。

“当湖上人的光秃秃的头刚好齐船板的时候，船长和他那些下手就都跳上路障，连忙把小舱口的活板给抽过来盖起，大家把手紧按在板上，大声叫茶房把大舱口的大铜锁拿来。这时候，船长把活板推开了一点，朝缝隙里叽叽咕咕地说些什么后，就把它关住，锁起——里边一共关了十个人——甲板上还有直到那时仍守中立的二十多人。

“所有的头目，通夜没有睡觉，守望在船头船尾，特别留意着船头楼的小舱口和前舱口；因为怕这些叛乱者会把下边的隔

舱打穿，打前舱口跑出来。可是黑夜平静地过去了，那些还在抽水的人，仍旧在辛劳地工作，帮浦的克朗克朗声，时时令人厌烦地划破了可怖的夜空，在船里回响着。

“太阳出来的时候，船长走到船头去，敲敲甲板，叫那些被禁闭的人去工作；但是他们用一阵叫喊声回绝了。后来给他们送下一些水，又给抛下几块硬面包；船长把钥匙在锁里一转，放进了口袋后，便回到后甲板去。三天里，每天这样重复两次；可是，到了第四天早晨，在发出了例常的老命令后，却有一阵乱糟糟的口角声，接着又是一阵脚步声；再一会儿，蓦地里四个人从船头楼冲了出来，说是他们要去干活了。大概是那里边密不通风，气味恶浊，又是饿得发慌，还加上怕会受到最后的责罚，这才迫使他们不得不无条件投降了。船长看到这个情况，勇气大增，于是又对那些还在下面的人重申他的要求，可是，斯蒂尔基尔特却在下面对他高声叫嚷，发出怕人的暗示，要他停止唠唠叨叨，赶紧回到他原来的地方去。到第五天早晨，又有三个叛乱者不顾死活地挣脱了下面要他们留下来的胳膊，突然跑了出来了。这样，留在里边只有三个人了。

“‘现在，还不如回去工作为好？’船长以一种无情的嘲弄说道。

“‘你又要把我们锁起来吧！’斯蒂尔基尔特嚷道。

“‘那当然啦，’船长说，钥匙卡搭一响，锁住了。

“就在这时，诸位先生，由于先前七个同伙的背叛而极为愤怒，加上刚才又让船长对他那么冷言冷语所刺痛，再加上他久给幽闭在那绝望的深渊似的暗窝里，弄得简直发了狂；于是，斯蒂尔基尔特对那两个运河船的水手提出（这两个人直到这时显然还是跟他一条心的），明天早晨船长再来叫喊的时候，就冲出洞

口去，每个人拿着他们的锋利的剁肉刀子(一种有柄的，又长又重的，蛾眉月式的家伙)，然后从第一斜桅奔到船尾栏杆，见人就杀；如果有神差鬼使的冒险可能，就把船给占领下来。他说，就他自己说来，他是会这样做的，不管他们跟不跟他一起干。这是他待在这个窝里的最后一夜了。这计划并没有遭到他们两个人的反对，他们发了誓，说他们准备这样做，也准备做更惊人的事情，总之，除了投降，什么都会干。不过呢，他们各人都为在冲出去的时候谁先上甲板这个问题争持不下。他们的头领，对此表示强烈地反对，认为他自己拥有先出去的优先权；特别是另外两个同伴，对这事情都各不相让；可他们两个又不能一起先出去，因为一张梯子，一次只能走一个人。到了这里，诸位先生，这些恶棍的卑劣行为可非露底不可了。

“听了他们的头目这个疯狂计划后，仿佛各人的心里都不约而同地突然想到了同样的诡计，那就是：为了投降，虽然是十个人中的最后一批，可是，这三个人里头，却都要争取第一个首先冲出去，因为这样一来，也许还多少可以获得个宽赦的机会。等到斯蒂尔基尔特公开表示他坚决要先出去时，他们就想办法了，把一种卑鄙的妙计，跟他们先前的秘密的诡计混合起来用；待到他们的头目打盹了，用三句话就彼此交了心，把这个睡着的人用绳索绑起，又把绳子塞住他的嘴，于是在半夜里尖声叫起船长来。

“船长想到了凶杀就在眼前，仿佛在黑暗里嗅到了血腥气，他和他全副武装的大二三副和标枪手们冲到船头楼去。不消几分钟工夫，舱口被打开了，那个尚在挣扎的，手足给缚得紧紧的头领，便给他的背叛的同谋者推了出来，这两个人当即要赏，因为他们自以为逮住了一个满心想杀人的家伙。可是，这三个人都被领头一抓，象拖死牲畜一般给拖上甲板去了；后来，给并排

地绑在后帆的索具里，象挂着三爿肉一样，直挂到早晨。‘你们这些混蛋，’船长一边大声嚷着，一边在他们面前踱来踱去，‘连鹰隼都不会来碰你们，你们这些恶棍！’

“天亮的时候，船长召集了全体人员；把反叛的人跟那些没有参加暴动的人给分开来，他告诉那些反叛的人说，他真想把他们全都鞭打一顿——总之，他认为应该这样做——他不得不这样做——这是天公地道的；不过目下，既然他们已经及时投降，他就申斥他们一番拉倒了，于是乎，他把他们臭骂一通。

“‘不过，对你们，你们这些烂臭的恶棍，’他转过身来，对那三个绑在索具上的人说，——‘对你们，我是要把你们细细地剁后，放进炼锅里去的；’说着，他拿起一根绳子，用死劲地抽打那两个叛乱者的背脊，直打得他们再也叫骂不出，只是毫无生气地斜挂着头，就象图画上那两个钉在十字架上的强盗①。

“‘我的手腕也让你们给扭伤啦！’他最后大声叫道；‘可是，绳子有的是呢，好小子，那是不会放松你的。把那家伙嘴里塞的东西拿掉，让我们来听听他还会说什么吧。’

“那个精疲力竭的反叛者，他的痉挛的嘴巴抖动一会儿，然后痛苦地扭过头来，嘶嘶地说道，‘我要说的是——请记牢——如果你鞭打我，我就要宰掉你！’

“‘啊，你是这么说的么？那么，瞧你可吓得了我。’——船长拉起绳子就要打。

“‘还是不打的好，’湖上人嘶嘶地说。

“‘我偏要打，’——绳子又往后一甩，要打下去。

“斯蒂尔基尔特这回又嘶嘶地说出些什么来，除了船长以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有两个犯人和耶稣被一同带来处死，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外，大家都听不到；叫大家都一楞的是，船长竟吓得往后一退，迅速在甲板上踱了两三转，然后，突然丢下他的绳子，说道，'我不打啦——随他吧——把他放下来，你们可听到？'

"可是，当二副和三副正在急急执行命令时，一个脸色苍白、头上绑着绷带的人，不让他们执行命令——原来就是大副拉德尼。他自从吃了那一拳后，就一直躺在吊铺上；可是，那天早晨，听到了甲板上的哄闹声，他悄悄地走了出来，一直在注意整个情况发展。由于他的嘴巴是这种情况，所以他不大说得来话，只是呢呢喃喃地说什么船长所不敢一试的，他倒愿意和能够来试一试，于是，他抓起绳子，冲到他的背绑着的仇人跟前。

"'你是个胆小鬼！'湖上人嘶嘶地说。

"'不错，我就是这样，不过请尝一尝吧。'这个大副刚要打下去的时候，另一阵嘶嘶声又教他那高举着的臂膀悬空落不下来了。他踌躇了一会儿，就打定了主意，他言出必行，不管斯蒂尔基尔特的威胁，不管后果怎样。后来那三个人都被解了绑，大家又都回去工作了，于是，铁制的抽水机，在郁郁不欢的水手的无精打采的操作下，又象先前一样克朗克朗响着。

"就在当天天黑后，当一个值班人到下边去休息的时候，他听到船头楼里有一阵吵闹声；接着，那两个吓得发抖的叛徒跑了出来，走到船长室门口，说是他们跟水手们都合不来。哄呀，打呀，踢呀都无法把他们赶回去，因此，为了安全起见，就按照他们自己的请求，把他们安置在舱里。在其余那些人中间，倒也没有再要暴动的迹象。反之，看来主要是在斯蒂尔基尔特的教唆下，他们决定要保持绝对的安静，把各种命令遵守到底，等到船靠岸的时候，就集体开小差。可是，为了保证最迅速地结束航程，他们都一致同意另一件事——就是，万一发现了什么大鲸，

都不叫喊出来。因为，尽管船已漏了，尽管它已发生了其它各种不幸，这艘“大鲸出来了号”可还是继续派着桅顶了望者，而且，当时，它的船长仍同船只刚到巡游场的第一天那样，还很想放下小艇去弄条大鲸，那个大副拉德尼也真随时准备把他的吊铺换成一只小艇，想把他那包着绷带的嘴巴去填大鲸的鬼门关似的大嘴巴呢。

“不过虽则湖上人已经唆使了水手们采取这种消极的行动，他自己对那个伤透了他的心的人，却另怀有自己的一套独特的，秘密的复仇计划(至少要把一切都弄停妥)。他值的是那个大副拉德尼领的班，仿佛这个糊涂蛋经过了索具地方那幕活剧后，还想更快地自寻死路似的，他不顾船长的明白的劝告，硬要开始带领夜班。就在这几种情况下，使斯蒂尔基尔特得以有系统地做出他那复仇的计划。

“拉德尼在晚间有一种非水手的习惯，就是爱坐在后甲板的舷壁上，胳膊靠在那只吊在那里、比船舷稍微高些的小艇舷边上。大家都知道，他时常就这样打起盹来。小艇跟船有一大段距离，这段距离的下边就是海洋。斯蒂尔基尔特盘算了一下时间，知道到了他被出卖的第三天早晨两点钟的时候，就轮到他值掌舵的班。这时，他闲着无事做，就趁空跑到下边，十分小心地编起些什么来。

“‘你在那儿干什么?’一个伙伴说。

“‘你想在干什么呀？这象什么东西?’

“‘好象是给你那只旅行袋编的索带；不过，我看，又象是一根很古怪的索子。’

“‘不错，古怪了些，’湖上人说，手里捏得紧紧，不让他细看；‘不过我想它会管用的。伙计，我的麻线不够啦——你可有吗?’

“‘船头楼里也一点都没有了。’

“‘那么，我得去跟拉德尼老头要一点啦；’于是他站了起来，到船尾去。

“‘你不打算去向他乞讨吧！’一个水手说。

“‘干吗不！你想他不会对我做回好事么？这个到底对他也有好处呢，是么？老朋友？’于是他便走到大副那里去，悄悄地望着他，问他要点麻线补补他的吊铺。他拿到他要的麻线——可是后来什么麻线、索带都再也看不到了。隔天晚上，湖上人把上衣塞在吊铺上当枕头的时候，他的上衣口袋里，却半露出一只编扎得十分牢靠、象只铁球似的东西来。二十四小时后，他就悄悄的在值掌舵的班——旁边，正是那个注定要打盹打到这个水手时刻准备为他挖掘的坟墓里去的人——他的致命的时刻就要到来了；而在斯蒂尔基尔特的预先安排的心底里，这个大副应是早已砸碎额头，僵挺得象一具死尸了。

“不过，诸位先生，一个笨蛋却把这个谋杀未遂犯从他所计划周全的恶行中搭救出来了。他仍然把仇全报了，却不是他亲手干的。因为，由于一种神秘的天意，上天似乎亲自出场干涉，把这个报仇者所要做的恶事，从他手里夺了过去，由上天自己亲手来做。

“第二天早晨，就在拂晓到日出之间，大家正在冲洗甲板的时候，那个在水里拉大链的腾涅立夫① 笨蛋突然一下子高声大叫起来，‘它在那儿翻动啦！它在翻动啦！’天啊，多大的一条鲸呀！原来就是莫比-迪克。

“‘莫比-迪克！’塞瓦斯蒂安先生叫了出来；‘天呀！不过，水手先生，鲸也得命名吗？你叫的莫比-迪克是谁呀？’

① 腾涅立夫——非洲北部的加拿利群岛中一个最大的岛名。

“‘是一种非常白、很有名，又是最恶毒的大海兽，先生；——不过，这个说起来话可长啦。’

“‘怎么？怎么？’所有的西班牙小伙子都叫起来，拥了过来。

“‘不，先生们，先生们——不，不！现在我无法讲这东西。让我多透一口气吧，先生们。’

“‘奇赤！奇赤！’佩德罗先生说；‘我们这位强健的朋友脸色不好啦；——把他的空杯给斟满！’

“不必，先生们；我歇一歇，就讲下去。——这时，诸位先生，就在五十码的距离里，船上突然看到了那条雪白的大鲸——水手们都忘记彼此间的不和睦了——那个腾涅立夫人一时兴奋得本能地、不然而然地扯起嗓门喊出那大海兽了，虽然刚才不久，那三个站在桅顶上的不高兴的水手已经清楚地看到了。现在是大家都乱了起来。‘白鲸呀——白鲸！’从船长、大副到标枪手都这样叫嚷着，他们，不顾各种可怖的传说，都急于要捉住这样一条有名而希罕的大鲸；那些跟在后边的水手，则斜楞起眼睛望着那个骇人美景，嘴里骂个不停。那一大团乳白体，被水平线上那个闪耀的太阳一照，直象是一片亮晶晶的乳色玻璃，在早晨的湛蓝的海里闪闪发光。诸位先生，这种种事变的整个发展过程就是充满着一种奇妙的天意，仿佛在世界本身还未形成以前就已经正确地策划完妥。这个叛乱者，刚好是大副那只小艇的头桨手，而且，等到要拴鲸的时候，按照职守，他还应该坐在大副身边，那时，拉德尼手里拿着鱼枪，站在船头，他就得随着命令，把捕鲸索或拉或放。而当那四只小艇都放下去的时候，大副的小艇又必须先划出去；斯蒂尔基尔特一扳着桨，他那快活的号叫声真是再响也没有了。死劲地划了一阵后，标枪手就把鲸拴住了，于是拉德尼手里拿着鱼枪，卜笃跳到船头。这个人往往是一上

小艇，就好象变成个狂暴的人。这时，他那扎着绷带的嘴里大叫大嚷地要他们把他送上大鲸那高耸的背峰。他的头桨手高高兴兴地把他曳上去，越曳越高，四周尽是一片叫人发眩的泡沫，把两种白色交混在一起；突然间，小艇象是碰上沉在海里的岩架，砰咚一撞，翻了过去，把那个站着的大副给倒了出去。就在他跌落在滑溜溜的鲸背上的这个时候，小艇又翻过身来，被滚滚的浪涛冲到一旁；拉德尼被浪涛一阵翻腾，掉进海里，摔到大鲸的另一边去。他从浪花里挣了出来，一时间透过那重雾障，还可以依稀看到他在狂急地设法不让莫比-迪克看到他。可是，那条大鲸突然象阵大涡流，哗啦啦地掉转身子，把这个游在水里的人攫在嘴里；于是带着他高高地一耸后，又把头向前一冲，沉了下去。

"当时，在艇底遭到第一次撞击的时候，湖上人为了使小艇从涡流中向后退去，放松了捕鲸索，他一边镇定地观看，一边在转念头。但是，小艇突然可怕地往下急动一阵，他连忙拿出小刀，凑上捕鲸索，把绳索割断，让大鲸给放走了。可是，在不远的地方，莫比-迪克又朝上一冒，嘴里咬着拉德尼那件被撕毁了的红毛衬衫的破布条，说明拉德尼已经完蛋了。四只小艇又去追击，可是大鲸已经逃脱，终于完全不见踪影了。

"'大鲸出来了号'总算及时到达了它的港埠——一个蛮荒偏僻的地方——那里一个文明人都没有。到了那里，除了五六个前桅的了望者以外，全都跟湖上人开小差，从容地跑到棕榈树丛去了；后来才知道，他们在野人那里夺到一只双连作战大独木舟，驶往其它什么港口去了。

"那艘船现在只剩寥寥可数的几个人了，为了补漏，船长只好请求岛上的居民，帮他把船翻倒。可是，为了对付这些危险的

帮忙者，这一小群白种人，不得不成日成夜无休无息地进行警戒，加上他们的活儿又是极其辛苦，所以等到船只修好，准备再出海时，他们已是精疲力竭，船长不敢一下子把这么一艘困难重重的船启航离岸。船长跟他的头目们商量后，决定暂时把船尽可能地泊得远远的，并在船头架起两门大炮，把他那些滑膛枪都架在舵楼上，好教那些岛民不敢随便冒险靠近船边。这样，他就带了一个人，扯起他那只最好的捕鲸小艇的帆，径自顺风驶往五百英里外的塔希提，去设法补充水手。

"小艇航驶到第四天上，突然发现了一只大独木舟，这只独木舟好象要停靠在一个小珊瑚岛上。他把小艇撑开，不跟那只独木舟接近，可是那只野船却朝他直冲上来，立即竟听到斯蒂尔基尔特的声音，招呼他停下来，否则，就要把他弄进海里。船长掏出了枪。那个湖上人双脚跨在那只双连作战独木舟的前头，嘲笑着他；对他肯定地说，如果那支枪真的卡塔一扳上，就把他葬身在浪沫翻腾的海里。

"'你向我要什么呀？'船长大声叫道。

"'你要到哪里去？你要去干什么？别说谎。'斯蒂尔基尔特问道。

"'我要到塔希提去再雇些人。'

"'很好，让我到你船上去一下——我是和和平平来的。'说着，他就从那独木舟上一跳，向小艇游过来，爬上艇舷，跟船长面面相对了。

"'你双手叉起来，老兄，把头往后仰点。现在就跟着我说一遍：我发誓，斯蒂尔基尔特一离开我，我就把这只小艇停靠在那边的岛上，在那里待上六天。如果我不这样做的话，天雷劈我！'

“‘好漂亮的一个学者，’那湖上人笑着说。‘那么再见喽，先生！’他跳进水里，又游到他伙伴那边去了。

“斯蒂尔基尔特望着那只小艇，直望到它完全靠了岸，把锚索缚在一棵椰子树根上，他这才又划起独木舟，及时到达他自己的目的地——塔希提。到了那里，运气照顾了他；恰好有两艘要开往法国的船，而且真是天意注定，他们不多不少，正缺少这个水手所带来的这伙人的数目。他们都上了船，这样，如果他们先前那个船长，一心一意想给他们以法律的报复，那他们可始终比那个船长占先一着了。

“那两艘法国船开航后约莫十天光景，那只捕鲸小艇到了，那个船长不得不招雇了几个比较开化的塔希提人，这些人多少还有点航海的经验。那船长租到了一艘本地的纵帆式小船后，就带着他们一起回到自己的船上；他在那边把各事办妥后，又重新开始他的巡游。

“现在斯蒂尔基尔特在什么地方，诸位先生，那是谁都不知道的；不过在南塔开特岛上，拉德尼那个未亡人却还在望着那个不肯放回死者的大海；还在梦里看到那只把他消灭了的可怕的白鲸……。

“‘你说完了吗？’塞瓦斯蒂安先生悄悄地问道。

“‘完了，先生。’

“‘那么，我恳求你，你可不可以本着你自己的良心对我说，你的这个故事实际上是完全真实的？这故事确是非常奇特！你可是从最可靠的方面得来的么？请原谅我，如果我这样做法是有点不客气的话。’

“‘也请原谅我们全体，水手先生，因为我们跟塞瓦斯蒂安先生也有同感，’那一伙人都极其有兴趣地叫起来。

"'黄金客店里可有一部《圣经》么，诸位先生？'

"'没有，'塞瓦斯蒂安先生说了；'不过，我知道，附近有个年高德劭的牧师，他会立刻给我找一本的。我去拿。不过，你已经很好地考虑过了么？这未免变得太严重了。'

"'好不好请你也把牧师一起请来，先生？'

"'虽说利马现在没有宗教裁判所，'其中有一个对另一个人说；'可是，我怕我们的水手朋友会冒犯大主教的职务。我们还是不要在月光底下，到里边去吧。我看不必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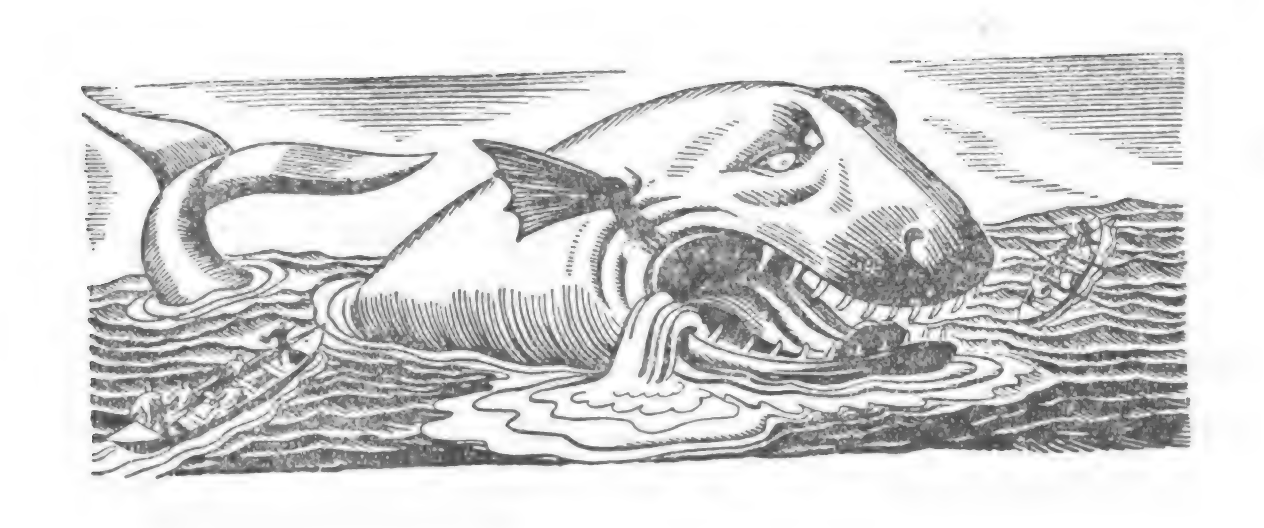
"'请原谅我这样纠缠着你，塞瓦斯蒂安先生；不过我可不可以再请求你一下，请你特别为我找一部最大的《圣经》。'"

* * *

"'这位就是牧师，他给你把《圣经》带来了，'塞瓦斯蒂安先生带了一个高大严肃的牧师回来后，神色庄重地说。

"'让我把帽子摘下来。现在，尊敬的牧师，请更靠近亮光一点，把《圣经》捧在我面前，让我可以按着它。'

"'那么，愿上天赐助，我以我的人格担保，我所告诉你们诸位先生的这个故事，就实际上和它的要目上说来，都是真实的，因为我适逢其会，我偶然待在那艘船上，我认识那些水手，拉德尼死后，我还看到过斯蒂尔基尔特，跟他谈过话。'"



第五十五章

关于鲸的大画像

再一会儿，我不必用画布，就可以象那些名家一样，给你们各位画出一种真正的鲸来，画得它在捕鲸者看来，实际上就是一只拉到捕鲸船边来的纯真的鲸，好教他一脚就跨上它的身体。因此，先来谈谈它那种想象上的古怪的画像，倒是值得一做的，因为那些画像，甚至时至今日，还能赢得陆地人的深切的信任。现在正是证明这些鲸的画像是完全错误的，从而在这个问题上纠正世人的观感的时候了。

在最古老的印度，埃及和希腊的雕刻品中，也许还可以找到所有这些自欺欺人的图画的原始来源。因为自从那个巧计百出而肆无忌惮的时期以来，不论在庙宇的大理石嵌板细工上，在雕像架上，在盾牌上，大奖章上，杯子和钱币上，海豚都被画得跟萨拉丁① 的锁子甲一般大小，那只戴了钢盔的脑袋则象圣乔治② 的戴了钢盔的脑袋一样；自从那时以来，就流行这样一种风气，它不但表现在最通行的鲸画像上，还表现在许多有关鲸的科

学论著上。

总之，迄今尚存的最古的称为鲸的画像，还可以在印度象岛的著名穴塔里找到。那些婆罗门僧都认为，在那个古塔的无数的雕刻物中，差不多早在各行各业，在人间一切所想得到的职业出现之前，就已把它们预先表现出来了。那么，毫不足奇地，我们这种高尚的捕鲸职业，也一定被多多少少预先表现出来了。在一块单独的内壁上，有一条以大海兽的形体来描绘毘瑟奴③的化身的印度鲸，学者们称之为马兹·亚瓦达④。虽则这个雕刻品是半人半鲸的形体，只有尾巴有点象鲸的，可是，这一点点相象的地方还是个三不象。它看上去倒更象是大蟒蛇的尖细的尾巴，而不象一只真正的鲸的堂皇而阔平的尾巴。

可是，你现在不妨到一些古老的画廊去看一看一位基督教徒大画家所画的这种鱼吧，他的成就也不见得比上古的印度画家高明多少。这就是基多⑤那幅珀修斯从大海兽或者鲸那里救出了安德罗墨达的名画。基多从哪里弄到这样一种怪物作模特儿呢？不过，霍加思⑥在他自己那幅画着同一个场面的“珀修斯降世”中，也并不见得高明些。霍加思画的那只巨兽，在水面上起伏的硕大形体，露出水面还不及一英寸。它背上有一种象背椅的东西，而那只波涛滚滚流入的张得大大的嘴巴，也许会被当做是从泰晤士河通向伦敦塔的“叛徒之门”⑦呢。接着便是从

---

① 萨拉丁(1138—1193)——叙利亚和埃及皇帝，以反抗十字军侵略著名，一一九二年迫使十字军结束第三次东征。

② 圣乔治(?—303?)——英国的守护神。

③ 印度神话中三大神之一。

④ 即毘瑟奴的第十化身。

⑤ 累尼·基多(1575—1642)——意大利画家。

⑥ 威廉·霍加思(1697—1764)——英国画家和雕刻家。

⑦ 叛徒之门——从前送政治犯进伦敦塔朝泰晤士河那一面的门。

前苏格兰的西鲍尔德发现的那条先驱鲸，和描刻在旧版《圣经》上跟从前的小祷告书①上的那种所谓约拿鲸的插图了。对这些画又该怎么看呢？至于那种钉书工人所装饰的鲸，盘绕得象葡萄藤盘着一个下垂的锚叉一般——印镶在古今那许多书本的书脊和里封上——那倒是一种十分富有诗情画意，而又纯是神话式的动物，我认为，那是模仿古代许多瓶饰上的形象的。虽则一般都把它称为海豚，然而，我却认为这种钉书工人的鱼是企图画鲸的一种尝试；因为初次采用这种图样的时候，就有这样的意图。那是在十五世纪左右，在文艺复兴时代，由意大利一个老出版商初次采用的，而且在当时，甚至直至以后相当长的期间内，大家都认为海豚就是这种大海兽的一种。

在若干古书的卷首章末各种小花饰中，人们有时还可以碰到许多有关鲸的希奇古怪的画法，在那里，有各式各样的喷水，喷泉，有温泉也有冷气，有萨拉托加②也有巴登—巴登③，都从它那源源不竭的脑袋里泡沫飞腾地迸射出来。在初版的《学术进步论》④的里封上，还可以找到一些奇异的鲸。

但是，我们不妨撇开所有这些外行的尝试，看一看那些出自行家称为严肃的、科学的图解的那种大海兽的画像吧。在哈里斯⑤的《航行集》中，就有几张鲸的图版，它们是从一本写于公元一六七一年，题为《乘佛里斯兰⑥的彼得·彼得逊老板的捕鲸船

---

① 小祷告书——宗教改革前所用的小祷告书。
② 萨拉托加——美国纽约州的一个避暑胜地。
③ 巴登—巴登——德国巴登的一个休养地方。
④ 《学术进步论》——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的哲学作品，出版于一六〇五年。
⑤ 约翰·哈里斯(1666—1719)——英国的神学家，地志学者。
⑥ 佛里斯兰——在荷兰北部。

"鲸肚里的约拿号"到斯匹兹卑尔根①捕鲸记»中选出来的。在这些图版中，其中有一幅把那些鲸画得象大木排躺在冰岛中，还有许多白熊在它们的背上奔来跑去。在另外一个图版上，铸成大错的是把鲸的尾巴画成垂直的了。

其次，有一本由一个名叫科尔内特②的英国海军的小舰长写的、富丽堂皇的四开本，那本书题为«为发展捕抹香鲸业，绕合恩角入南海航行记»。这本书写明是"根据一七九三年八月在墨西哥沿海所捕杀、后来被吊上甲板的一条抹香鲸的实体，按比例尺所画的写真图"的一个略图。我肯定这个舰长所以要画这个画，纯然是为他的船务打算的。对此只消指出这一点就够了，我不妨说，根据所附的比例尺看来，画在那条大抹香鲸身上的一只眼睛，就使得那只鲸眼睛成了一扇五英尺来长的弓形窗。我的勇敢的舰长啊，你为什么不让我们看到约拿打那只眼睛探出头来向外张望呢！

就是那些为青少年打算，极其煞费苦心编撰出来的«博物史»也摆脱不了同样重大的错误。请看那本通俗作品«戈德史密斯的活自然界»③吧。在这本一八〇七年出版于伦敦的节本中，有几幅所谓"鲸"和"独角鲸"的图版。我不想显得很不文雅，可是，这种见所未见的鲸，看看却真象一只给砍断了四脚的母猪；至于说到那条独角鲸，只消一瞥就够叫人发楞，在十九世纪的今天，这样一种半马半鹰的怪物，居然还能以假乱真地诓骗任何聪明小学生。

---

① 斯匹兹卑尔根——在挪威北部。

② 即詹姆斯·科尔内特——生卒年代不详。

③ 奥利弗·戈德史密斯(1728—1774)——爱尔兰作家，«维克斐牧师传»的作者，初期作品中有«博物史»一类著作。这里所指的是«地球和活自然界史»一书。

那么，再看一看一八二五年，一个大博物学家贝尔纳·热尔曼，即拉塞佩德伯爵所著的一本科学分析的有关鲸的书吧，在那本书里，有几张种类不同的大海兽的图画。然而，所有这些图不但不正确，而且那幅关于神鲸或称格陵兰鲸（也就是露脊鲸）的图画，甚至象斯哥斯比这个对这方面富有经验的人物，也都认为它连一半都不象。

但是，集所有这种错误百出之大成的，还得算那个科学家弗里德里克·居维埃，也就是那位著名的男爵的弟弟。一八三六年，他出版了一本《鲸博物史》，在那里边，他画出一幅他所谓抹香鲸的图。你在把这幅图拿给随便哪个南塔开特人看之前，你最好得有立刻离开南塔开特的准备。总之，弗里德里克·居维埃的抹香鲸并不是一条抹香鲸，而是一只大南瓜。自然啦，他从来没有去捕过鲸（这种人也不大会有这种机会），不过，究竟他是从哪里弄到那幅图，谁知道他？也许他跟他的前辈的科学家德马雷斯一样，是从他那原始的流产品，也就是说，是从中国画得来的。而那些拿着画笔，蘸着许多希奇古怪的色杯和笔洗儿的中国小伙子，能给我们一些什么呢？

至于街上所看到的，那些挂在鲸油商铺门前，由漆招牌匠画出来的鲸，又该怎么说呢？它们一般都是理查三世[①]的鲸，有着单峰骆驼似的背峰，十分野蛮；一餐早饭要吃三四只硬果馅饼，也就是要吃整只整只的满载着水手的捕鲸小艇，它们那些畸形的躯体就在红红绿绿的油漆的海洋里翻腾着。

不过，描画鲸的这种错误百出的情形，毕竟还不算是顶惊人的。请想一想吧！大多数科学家的绘画都是以被打死了的鱼为蓝本的；其实，这种做法，虽想表现出这种未遭打击、浑身光滑的

① 理查三世（1452—1485）——英国皇帝，以强悍凶残见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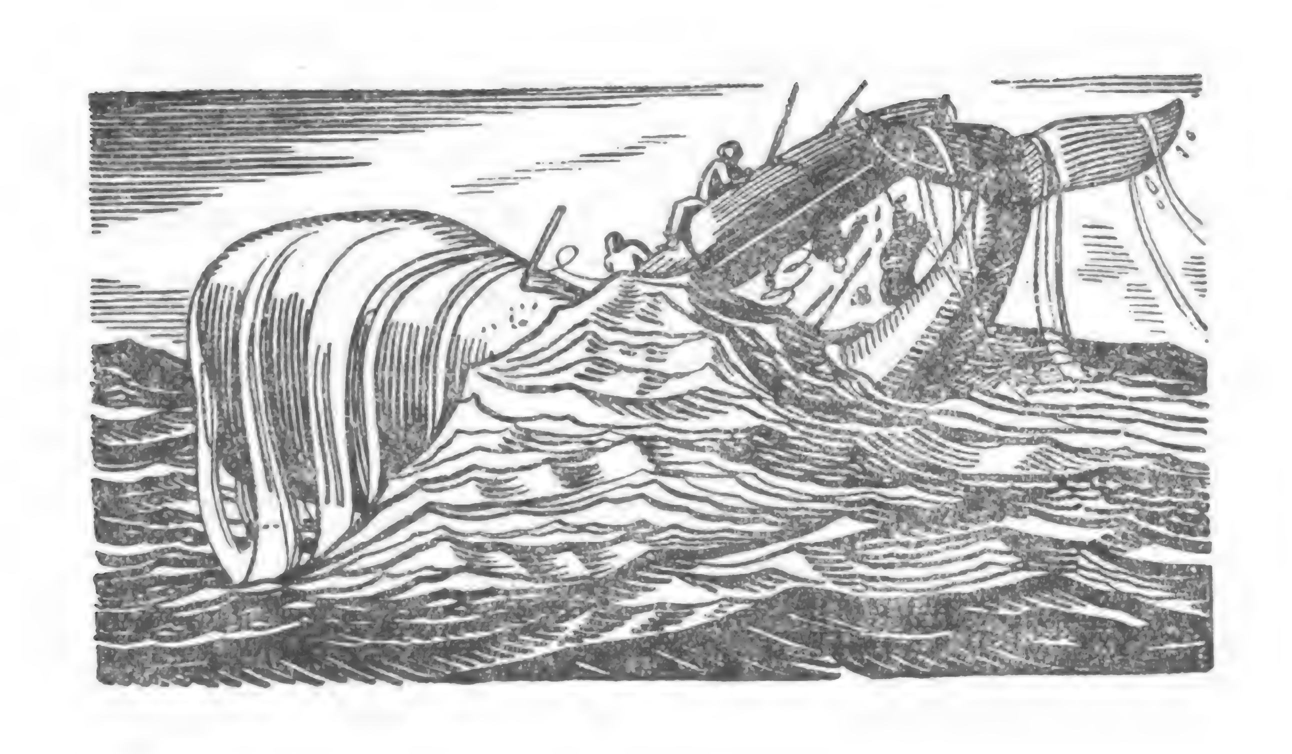
高贵的动物的原来的雄姿，但其正确性，充其量不过是跟画一只打烂了龙骨的失事船以代表船只一样而已。虽然人们可以给大象拍个全身照，然而，这种活生生的大海兽可从来还没有自己浮得端端正正、让人家来给他写生的。这种活生生的鲸，人们只能在海洋的无底的深渊里，才看得到它那气象万千的威仪。等到它那硕大的躯干一泛上来的时候，它已是在望不到的远方，象一种开动的战舰那样的游去了；为了保存它那万千壮仪和波动起伏的雄姿，而想把它弄出水来，整个吊在空中，却是人类永远无能为力的事。至于一条小鲸跟一条身强力壮的柏拉图式的大鲸之间，具有很可以推想得到的不同的轮廓，更是不必说了，而且，就算万一有这样一条小鲸被吊上船甲板，可是，象它那种奇异的、滑溜溜、软绵绵、千变万化的形态，怕连魔鬼本人也领悟不了它的真相。

不过，也许有人认为，说不定从那只被拖上岸来的鲸的赤裸裸的骨架上，可以对它的真形获得正确的启示。并不尽然。因为这就是这种大海兽的比较奇特的事项之一，它的骨架对于它一般形状也提供不出什么概念来，虽然杰里米·边沁① 的骨架，可以象大烛台一般地挂在他一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图书馆里，正确地传达出这位魁伟的功利主义的老先生的形象，以及他本人种种主要的特征；然而，从任何一条大海兽的皑皑白骨中，却一点也推论不出类似的东西来。事实上，正如伟大的亨特所说，鲸的骨架之与厚拥重裘的活鲸的关系，不过是象昆虫之与那被团团包牢的蛹的关系一样。这个特征，在头部尤其表现得明显，这在本书的其它部分将会偶然提到。它那边鳍也显得十分奇特，

① 杰里米·边沁(1748—1832)——英国社会学家，他死后，按照他的遗嘱，遗体放在遗嘱执行人之一的伦敦大学博物馆中。

鳍里的骨头差不多跟人手的骨头一模一样，不过没有大拇指而已。这种鳍有四根正常的手指骨，就是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头。但是所有这种手指骨都深藏在肉里，一如人的手指戴上连指手套那样。"不管鲸鱼会时常多么粗卤地对付我们，"爱发幽默的斯塔布有一天说，"它可永远不会不戴连指手套就真的抓得住我们。"

不过，尽管有这些理由，随你怎样想法，可还得下这样的结论：大鲸是世界上一种始终无法绘画的动物。不错，也许这张画会比另一张画更成功些，可是，要画得维妙维肖却不容易。因此，要正确地找出鲸究竟象个什么，可说是毫无办法。甚至于要对它那活生生的轮廓获得相当的印象，唯一的办法，只有亲自去捕鲸；可是，这样做，却须冒着被它弄得永无完身和沉沦失身的不小的危险。因此，我觉得，对于这种大海鲸的好奇心，还是别太挑剔为好。



第五十六章

错误较少的大鲸图像和捕鲸写生

关于大鲸的惊人图像，我很想在这里着手讲一些关于它们的更为惊人的故事，这些故事都可以在古今一些书本中，特别是在普利尼，珀切斯①，哈克鲁特②，哈里斯，居维埃等人的作品中找到。但是，我对此都置之不理。

我只知道有四本已经出版的关于大抹香鲸书的概要；那就是科尔内特，哈金斯③，弗里德里克·居维埃和比尔等四人的作品。科尔内特和居维埃已经在上章提到了。虽然哈金斯远比他们都高强；但就全体而论，还应该算比尔的书最好。比尔对这种鲸的许多图画都画得很不错，不过，他那第二章的头饰，在画有各种形态的三条鲸中，居中的那一条画得较差。他那幅画着许多小艇在攻击抹香鲸的卷首插图，虽然无疑地是故意画来激起

一些空谈家对于文明的怀疑，然而，就其总的效果说来，却正确和活龙活现得令人叹绝。在罗斯·布朗的若干抹香鲸的画中，有几幅画得轮廓相当正确；可惜给雕刻得很不象样。不过，这并不是他的过失。

露脊鲸之画得最好的，是斯哥斯比的略图；可惜画得太小，传达不出令人满意的印象。他只有一幅捕鲸写生图，不幸这幅图画得很差，如果画得尽善尽美的话，光靠这么一幅画，就可以象个活生生的捕鲸人所看到的那样，对这条活生生的大鲸获得一种如实的概念了。

不过，总的说来，在表现大鲸和捕鲸场面的画图中，迄今算得上最好的，应该说是法兰西的两幅大版画（虽然在若干细节上并不是挺正确），它制作得很完美，是仿照一个叫做卡纳里④的油画制成的。那两幅版画分别表现了攻击抹香鲸和露脊鲸的场面。在第一幅版画中，一条给刻划得气势磅礴的硕大的抹香鲸，正从深渊似的海洋中的小艇底下冒出来，高高地耸入空际，背上还搁有一些惨遭失事的小艇残板。小艇的艇头那未被冲碎的部分，却被拖曳得刚好跟这巨物的脊骨相平；而在那种千钧一发的时分中，还可以看到一个桨手站在船头上，身子一半被那条鲸的缭绕翻腾的喷水遮住，仿佛正要从悬崖上跳下来。整个情节非常逼真动人。那只漂泛在白蒙蒙的海上的、还有半桶绳索的绳索桶；那些摔下来的东倒西歪的、在水里漂动着的标枪木柄；那些四散在大鲸周围、神色显得非常惊惶失措、在水里游来漂去的

① 塞缪尔·珀切斯（1575—1626）——英国作家。

② 理查·哈克鲁特（1552—1616）——英国地理学家，著有几本游记。

③ 威廉·哈金斯（1824—1910）——英国天文学家。

④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作者把画家的名字搞错了，应该是路易·加内雷，此人系南海老旅行家，擅长制绘海景的画手。

水手的头颅；而在那险恶的暴风雨的远处，有一艘大船正朝着出事地点冲了过来。虽然在这条大鲸的细小的构造上，还可以找出一些严重的错误来，可是马虎点吧，因为，老实说，我也画不出这样优美的画。

在第二幅版画中，那只小艇正朝着那条向前直冲的大露脊鲸的粘腻腻的侧腹划拢去，它那在海里滚动着的杂草似的黑色的躯干，活象一块从巴塔哥尼亚峭壁上滚下来的长满苔藓的滑岩石。它喷水笔直，浑厚，黑如烟炱，所以，打从烟囱里冒出了这么密集的乌烟，直教人以为，在它那大内脏里面，一定是在煮一顿豪华的晚餐。海鸟在啄一些小蟹、贝壳和海里的其它糖食和通心面，这些东西有时都搭在露脊鲸那为害匪浅的背上。那只厚嘴唇的大鲸始终在海里冲来冲去，撇下了无数汹涌的凝乳似的白浪，弄得那只纤弱的小艇在浪涛里晃来晃去，直象一叶轻舟快要被远洋大船的蹼轮绊住了似的。这样，前景是一片沸腾的骚乱；而背景呢，在使用令人赞叹的艺术对比下，却是海面风平浪静、平稳如镜，欲动乏力的大船上几张垂头丧气的篷帆，死鲸那个刚被攻下的要塞似的毫无生气的体躯，它的喷水口里，无精打采地挂着一面缚在鲸杆上的表示已被俘获的旗帜。

这位叫做卡纳里的画家是谁，现在是否健在，我都不知道。不过，我敢打赌，他不是实际上精通他所描绘的对象，就是受过富有经验的捕鲸者的出色的指导。法国人真是画战斗场面的能手。你看遍欧洲各种名画，哪里找得到象在凡尔赛宫的凯旋厅那样，有这么一个画廊，画布上尽是一派栩栩如生而充满骚动的气氛？在那里，观众们你挤我推，乱七八糟地争看法国的接二连三的大战场面；在那里，每一支剑都似乎有着一阵北极光的光芒，而那些不断地冲过来的、全副武装的帝王，却象在攻击那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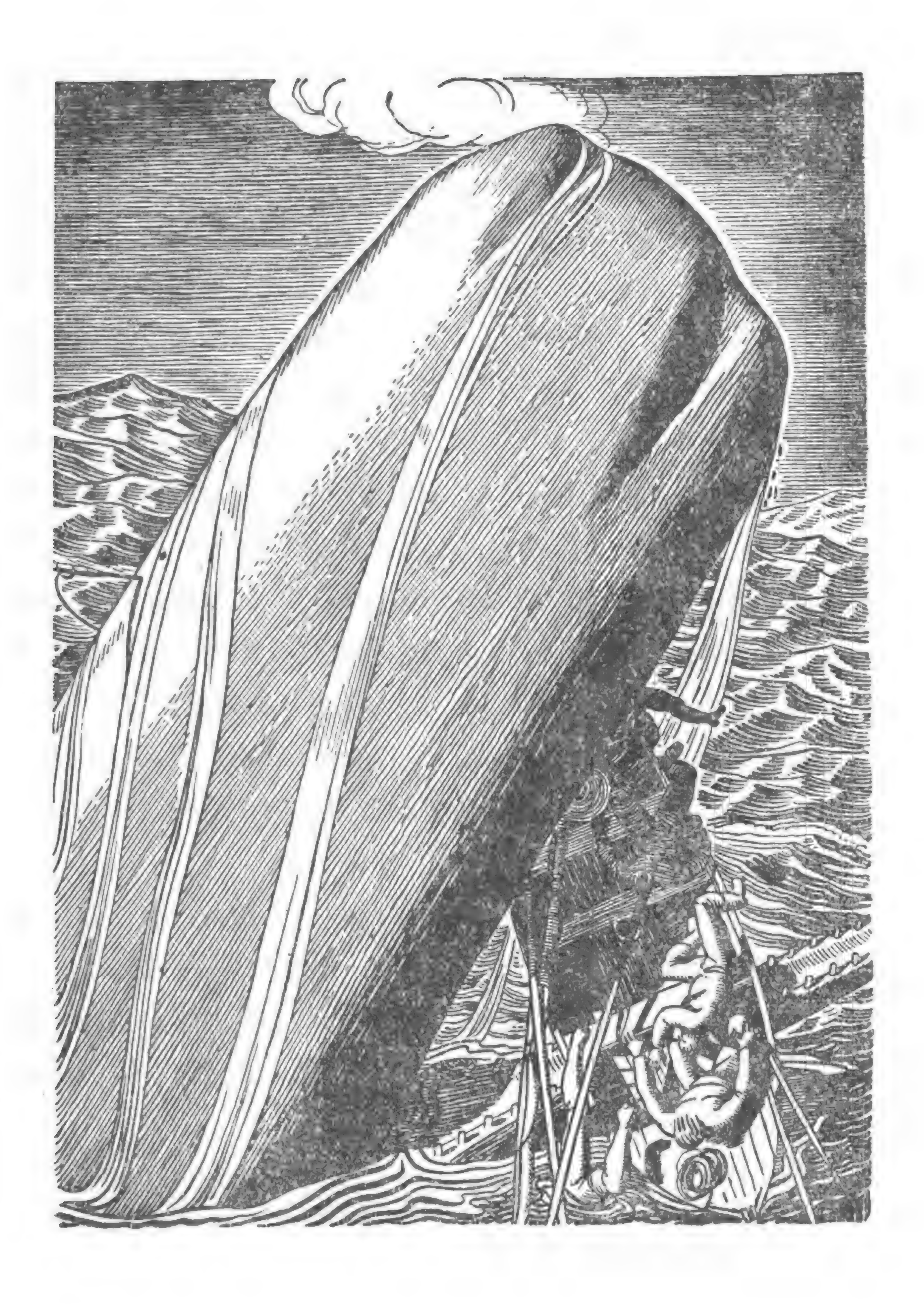
顶饰冠戴的半人半马的怪物①。卡纳里的这两件海战的作品，在那画廊中并不完全是占不了一席之地的。

法国人之具有把握事物的生动逼真的天资，似乎特别表现在他们那些捕鲸场面的绘画和雕刻上。虽然他们在捕鱼业的经验方面还不及英国的什一，更不及美国的千分之一，但是，他们却给这两个国家提供无比精巧的写生画，完全能够传达出捕鲸的真正神韵。就英美大多数大鲸绘图员说来，他们似乎纯然满足于表现事物的粗陋轮廓，比如画了一幅毫无神采的大鲸侧面图；而就画趣的效果说来，却不过是略等于速写出一只金字塔的侧面图而已。甚至于斯哥斯比，这个谨严的著名捕露脊鲸者，在给我们一幅生硬的格陵兰鲸的全身像和三四条精巧的独角鲸和小鲸的袖珍图后，又让我们去欣赏一连串刻有小艇铁钩，菜刀，四脚锚等的古雅版画；同时还以雷文胡克②的辛勤钻研显微镜的精神，让我们观察一下令人发颤的北极地方九十六幅放大了的结晶雪粒的复制图。我对这位优秀的航海家毫无贬抑之意（我把他尊崇为一位经验丰富的前辈），不过，象如此关系重大的事体，事先却没有把每一颗结晶体都拿到格陵兰的治安推事那里去取得一份宣誓书，那就未免是一种失察了。

除了卡纳里这两件精美的作品以外，另外还有两件值得重视的法国版画，那是一个自署为"H·杜兰"的人的作品。其中有一件，虽然不挺适应我们此刻的要求，但多少还是值得一提的。那是一幅太平洋诸岛中的宁静的午景；一艘抛了锚的法国

① 半人半马的怪物——希腊神话中帖撒利名骑手，有一次，帖撒利王邀他们吃喜酒，他们吃醉了酒，竟想夺新娘和其他女宾，另一帖撒利人拉彼利起而攻击他们，把他们驱逐出境。拉斐尔有一幅名图即以此为题材。

② 雷文胡克——即荷兰的显微镜家安东尼·范·李文霍克（1632—1723）。



捕鲸船，靠在风平浪静的岸边，人们在懒洋洋地取水上船，船上那松弛的篷帆，和背景上的长长的棕榈树叶，都在平静无风的空中低垂在一起。一想到那幅画上把那些辛劳的捕鱼者的姿态，表现为一种东方式的恬静，那效果可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另一幅版画却是完全不同的一件作品；一艘停在辽阔的大海上的船，加上船边的那条露脊鲸，表现出了捕鲸生活的本质；那艘船（正在剖鲸脂）正在用劲曳着那只巨兽，象在碇泊码头一般；另外那只正从这个活跃的现场急忙划出去的小艇，正要划到远处去追击鲸群。标枪和鱼枪都平放着，准备随时取用；三个桨手在把桅杆插在桅孔里；而突然间，海里一阵翻腾，那条小船便笔直地腾出了水面，活象一匹后脚竖起的骏马。从那艘大船上，正升腾起阵阵熬煎鲸油的乌烟，直象乌烟密布在锻冶场的村集上空；在上风的地方，随着一阵狂风和暴雨，涌出一片乌云，仿佛要加速那些激昂的水手的动作似的。



第五十七章

画里的；牙雕的；木刻的；铁板的；石头的；山里的；星里的鲸

你在下了塔山① 向着伦敦码头走去的时候，你也许会看到一个残废的乞丐(照水手们的称法，也叫“小锚”)，他胸前挂着一块画板，画着他失掉了腿的悲惨的情景。那上面有三条鲸和三只小艇，其中一只小艇(想来那个原来双腿完好的人就在这只小艇上失掉了腿)，正被一条打头的鲸在咬在嚼。据说，这十年来，这个人都时刻挂着那幅图画，把那残肢公诸这个不轻信的人间。但是，现在已到了辨明他的情况的时候了。总之，他那幅画上的三条鲸实际上就是一直在瓦平② 公开着的那些鲸③；而他的残肢就跟你可以无可置疑地在西部的开垦地上找到的树桩④ 一样。不过，可怜这个捕鲸人虽然始终站在那只树桩上，却从来没

有做过竞选演说⑤，而是搭拉着眼睛，忧伤地站在那里，凝视着他自己的断腿。

在整个太平洋上，在南塔开特，新贝得福和萨格港⑥，也随时可以碰到许多刻划大鲸和捕鲸的逼真的写生画，这些都是捕鱼人自己刻在抹香鲸的牙齿上，或者刻在以露脊鲸骨做出来的女人的勒腰带上，同时也可以看到象捕鲸人称为解闷手工品的其它许多东西，这是捕鲸者利用他们在海上的空闲时间，以粗骨头精雕细刻出来的各种精巧的小玩意儿。他们有一些人还有象牙科医生用的小工具箱，专门用来制作解闷手工。不过，一般说来，他们大都只用他们那种水手小刀来雕刻；他们用了那只可以说是水手的万能工具，凭水手所能想象得出的技巧，就可以给你做出你所喜爱的一切东西来。

长期离开基督教地区与文明社会而流亡在外的人，必然地会回复到上帝曾经给他安置在那里的那种状态里，也就是所谓野蛮状态。你这个真正的捕鲸者就跟一个易洛魁人一样的野蛮。我自己就是个野蛮人，不过坦白地说，我还没有效忠生番王，而是准备随时反抗他。

且说野蛮人在不野蛮的时候的特点之一，就是他具有令人惊叹的刻苦耐劳的精神。在那种花样繁多和精工细刻的雕刻品

---

① 塔山——在伦敦的伦敦塔西北面。

② 瓦平——伦敦的区名，在泰晤士河北岸。

③ 鲸——这里系作者暗喻那些作恶横行的家伙。

④ 树桩——“Stump”在英文中可解释为残肢，也可解释为树桩，这一句有双关意义，同时暗喻资产阶级在西部砍伐树林，开疆辟土遗留下来的树桩。

⑤ 从前英美政客在竞选或在其它场合上发表“政论”时，都站在树桩上，这里是双关意义的讽喻，也就是说，有权发表“政论”的人民不能开口，拼命要上“台”去统治人民的政客，却大发谬论。

⑥ 萨格港——纽约州的一个商港，在加丁纳湾。

中，一件古代的夏威夷的战棒或者枪桡，就跟一部拉丁辞典一样，是人类的坚持不挠精神的伟大纪念品。因为只用那么一点破碎的贝壳或者一只鲨鱼齿，就做出了那种奇迹似的错综复杂的木刻网状细工，这可花了多少认真勤勉的岁月呵！

夏威夷的野蛮人如此，白种的野蛮化水手也如此。他们都以这种不可思议的耐心耐性，使用这样一片鲨鱼牙骨，一把可怜的水手小刀，就给你雕出一点骨雕物来，虽然不算怎样精巧，可是，就它那错综复杂的结构说来，却跟希腊的野蛮人所做的阿基利斯① 盾牌一样结实，而就其富有野蛮人的神韵和创造性说来，却可跟那位高尚的德国老野蛮人艾柏特·丢勒②的版画相媲美。

木刻鲸，或者用南海那种高贵的战木似的小块黑石板所刻成的鲸侧面像，都可以经常在美国捕鲸船的船头楼里看到。其中有一些而且做得很是精细。

在乡间一些老式的人字形屋顶上，还可以看到在靠路旁的大门上，挂有当做门环的鲸尾。如果那个看门人是昏昏欲睡的话，那只砧头鲸就最管用。可是，这些充当敲门砖的鲸总是不大经得起考验。在一些老式教堂的尖顶上，还可以看到把铁板做的鲸放在那上面做风信标；不过，这些鲸都是那么高高在上，而且实际上，旁边还标有"请勿动手"的条子，使人无法仔细观察它们，从而肯定它们的价值。

在土地硗瘠的地区，在高耸而支离破裂的峭壁底下，平地上都散布有一堆堆奇形怪状的岩石块，在这种地方，就经常可以找

① 阿基利斯——希腊神话，也是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英雄，据传说，他除脚踵外，全身刀枪不入。

② 艾柏特·丢勒（1471—1528）——德国画家，雕刻家，有"艺术王子"和"绘画大师"之称。

到一种化石鲸形象，在草里露出半个身体来，那是因为一阵大风而把它们刮到草丛里去的。

再说，在峰峦起伏的地方，旅客始终给包围在那象圆形剧场的高峰中，如果有眼福的话，就可以这里那里地偶然在起伏的山脊间瞥见轮廓分明的鲸侧面像。但是，要看这些景色，就必须是个十足的捕鲸人才行；而且不仅如此，如果想再看看这样一种景色，还得有把握地站在你第一次站过的那块经纬交叉的地方，否则，象这样偶然而得的山景，要重新找到你刚才站着的正确地点，就得花番大工夫了，就跟那个梭罗马群岛①一样，虽然那个气急呼呼的门达纳②的足迹，曾经一度到过那里，菲格拉③老头也曾经记载过它，可它仍是个隐姓埋名的地方。

如果阁下有兴高高往上攀去，坐着小艇去追寻它们的话，那么在满天星斗的上天，也不难找到大鲸，有如那些饱经战患的东方民族，看到给包围在战云里的军队。我就这样在北极地方，不住地绕着北极星，追击着那由阵阵金光初次使我看得轮廓分明的大鲸。而在辉煌灿烂的南极天空下，我却坐上了南船星座，跟他们一起到远离海蛇星座和飞鱼星座的无垠无涯的地方去追击鲸星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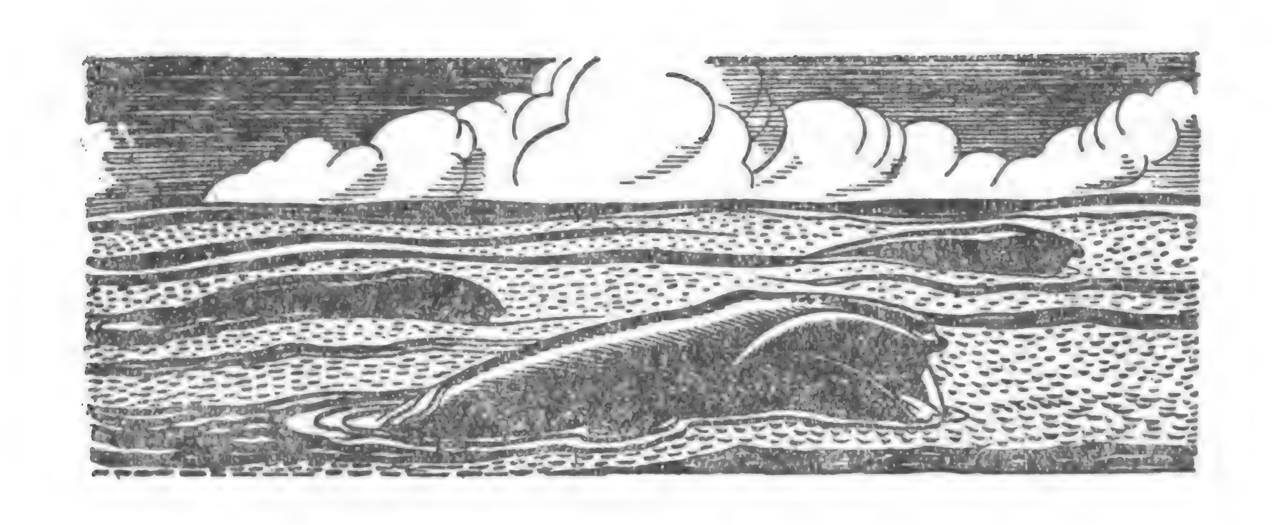
用一只小巡洋舰的锚来作我的系索柱，用标枪的束杆来做我的马扎子，我就能够登上那条鲸，冲到最高的天空，去看看那传说中的上天和它所有的无数帐篷里，究竟是不是真的包藏有我肉眼所不能见的东西！

---

① 即所罗门群岛。

② 尼乌拉·德·门达纳(1541—1595)——西班牙航海家，他曾于一五六七年发现所罗门群岛。

③ 法兰西斯科·德·菲格拉(1540—1620)——西班牙诗人。



第五十八章
小　　鱼

从克罗泽斯向东北方驶去，我们掉进了一大片小鱼牧场，这些小鱼主要是露脊鲸赖以为生的黄色细小的东西。这些东西在我们周围起伏绵延了好许多海里，所以，我们仿佛驶进了一片一望无际金黄成熟的麦地。

第二天，就看到了无数的露脊鲸。它们都大张着嘴，迟钝地在小鱼群里穿梭，不怕会遭到象"裴廓德号"这样的捕抹香鲸船的攻击。那些小鱼，一粘在鲸嘴里那象是奇妙的细长窗帘的缝饰后，就那样同打唇边流出来的海水分别了。

它们如同早晨的刈草人那样，肩并肩地穿过那片有如长长的湿草的沼泽地，慢慢地向前挥动着他们的镰刀。这些巨兽在向前游去的时候，也同样发出一种奇特的、刈草似的声音来，在黄色的海面上，撇下了一片漫无尽止的刈过了草后的蓝色①。

不过，只在它们吃小鱼而发出声音来时，才使人想到刈草

人。如果从桅顶上一眼望去，尤其是在它们停下来，歇一会儿的时候，它们的巨大的黑身躯，越看越象是一堆呆石块了。而且，象在印度那种大狩猎区一样，外来客在经过平原时，虽然有时老远就看到那些躺着的大象，却不知道它们原来就是大象，只当它们是个光秃秃的黑土堆；同样的，初次看到这种海里的大海兽的人，也往往是这般情况。即使最后弄明白了，可它们那巨大的身躯还是难以教人置信：这样长得又笨又大的东西，从各方面说来，究竟能否跟一条狗和一匹马那样富有生气。

不错，在其它一些方面说来，你可不能用看陆上生物的那种眼光来看海里的任何生物。因为，虽说有若干老博物学家认为，海陆各种生物都是一样的；虽说就广泛的一般见地说来，这说法也许很对；然而，说到特性方面，比如说，在癖性方面说来，海洋中可有一种鱼跟狗一样具有敏锐的感觉吗？就一般情况说来，只有那种可恶的鲨鱼，才可以说是具有跟狗相似的癖性。

不过，虽则一般陆地人始终以一种说不出的不友好和厌恶的情感来看待海里的众生；虽则我们知道海洋永远是个未知的领域，所以哥伦布为了要发现他那立论浅薄的西方，才航遍了无数的未知的世界；虽则人类一切最可怖的灾难，早就毫无差别地、非常厉害地降临在成千百万从事海上生活的人身上；虽则只消考虑一下，就会知道：不管幼稚的人类会怎样夸耀他的科学和技术，不管在那似乎有希望的将来中，科学和技术会多么提高；然而，海洋却是直到世界末日的霹雳声，都一直要侮辱和谋杀人类，把人类所能制造出来的最雄壮最牢靠的快速舰给弄得

---

① 原注：这一带的海洋，虽被捕鲸人称做巴西沙洲，可是它并不象纽芬兰沙洲那般名实相符，因为后者水浅，容易测探，前者则因为是小鲱鱼经常大群漂流的地方，外表上很象一片牧场，也是经常追击露脊鲸的地方。

粉碎。尽管如此，这种结果还是不断的一再重现，人类已经忘记了本来就应该对海洋作出的充分的畏敬。

我们从书本上知道，第一艘漂泛在海洋上的小船，满怀着葡萄牙人的报复之心，航行了全世界，却没有造成多少寡妇。现在这个白浪滔滔的海洋，却就是上一年毁掉了许多失事船只的同一个海洋。是呀，愚蠢的人类，挪亚的洪水①可还没有消退；这个美好的世界还有三分之二是它的领域呢。

难道说因为海跟陆有所不同，所以前者的奇迹就未必也是后者的奇迹吗？当不可思议的恐怖降临在希伯来人的身上时，可拉和他的属下们脚下的地面就开了口，把他们全都永远吞掉了②；现代的太阳虽然从来没有沉落过，可是海洋恰恰是以同样的方法把船只和水手都吞掉了。

但是，海洋不仅是那跟它敌对的人类的仇人，而且也是它自己的子孙的死对头；它比之那个谋害了他的贵宾的波斯主人还要坏③，对它自己所生的生物也不肯饶命。它象一只野性勃发的雌老虎，在丛林里翻翻腾腾地把它自己的小老虎压死了一样，海洋也是这样汹涌奔腾，连最有威力的大鲸也给冲得撞上礁石，跟四分五裂的破船并排撇在那里。除了它才能控制自己以外，谁都支配不了它，控制不了它。它象一匹发疯的战马，呼呼喘喘地使它的骑手丧命，这个无主的海洋蹂躏了地球。

想一想这个阴险成性的海洋吧，它那些最可怕的生物怎样大多是眼不能见地在水底下流来滑去，诡诈地隐藏在最可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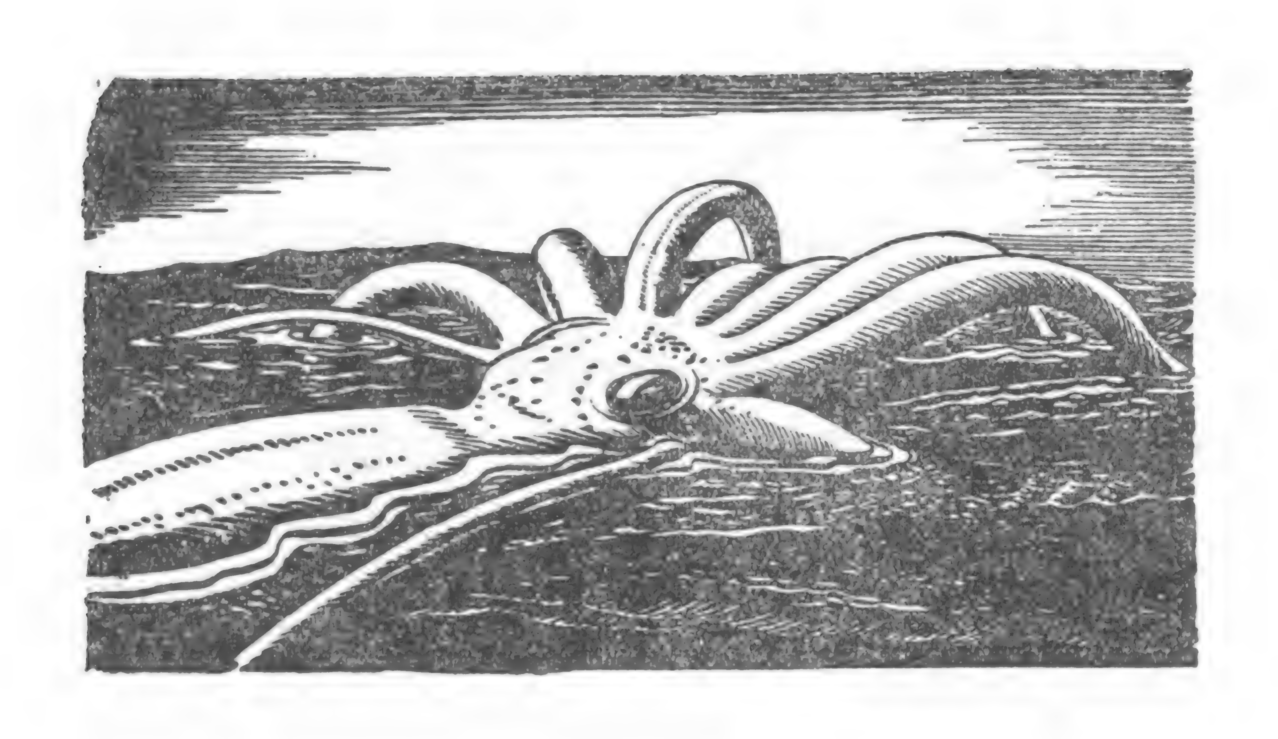
① 挪亚的洪水——《旧约·创世记》上称在挪亚整六百岁时，正值洪水泛滥。

② 指可拉和其属下要攻击摩西而受罚，事见《旧约·民数记》第十六章。

③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作者可能指古波斯吕底亚的统治者奥里奥底斯，他在公元前五一五年，诱骗萨摩斯的暴君波利克拉底斯来到宫中，然后把他处以磔刑。

湛蓝苍穹下。也想一想海里那许多最残忍的族类那种非常光彩和漂亮的外表，就象各种鲨鱼装饰得颇为雅致的外表一样，再想一想海洋的普遍的同类相残的情况吧；它那些彼此互相掠夺的生物，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就进行了无休无止的战争。

想了所有这一切后，再回头看看这个碧绿、柔和而又最为温顺的大地，把它们，海和陆都想一想吧，难道你自己没有发现一种相似得出奇的东西吗？因为正如这个令人可怕的海洋把葱翠的陆地给包围起来一般，在人类的心灵里，也有个塔希提的小岛，虽然充满着安谧与快活，却被一知半解的生活中的一切恐怖包围着。愿上帝保佑你们！别离开那个岛屿吧，你是永远回不来的！



第五十九章
大乌贼鱼

“裴廓德号”慢慢地荡过那片小鱼牧场后，仍然继续朝东北方，向着爪哇岛驶去，和风推拍着它的船身，因此，在四周一派宁静中，它那三支又高又细的桅杆，合着那股徐徐的微风轻轻地摆动，宛如平原上三棵柔软的棕榈树。但是，在银色的夜空里，每隔好久，还时时可以看到那个孤寂诱人的喷水。

有一天早晨，天宇明朗湛蓝，当时，海上弥漫着一片可说是超常的宁静、却又一点也不是死气沉沉的静寂；海面上那一大片辉煌绚烂的阳光，象是有一只在吩咐什么机密事情的金手搁在那上面；滑板似的浪潮一面轻轻向前滚去，一面喁喁私语；就在这种幽静得显明可见的氛围里，大个儿在主桅顶上看到了一个奇怪的鬼东西。

远处，有一大团白色的东西，慢吞吞地升起，离开蔚蓝的海面，越升越高，最后在我们的船头闪闪发光，好象刚从山岗上滑下来的雪崩。它这样闪烁一会儿后，又慢慢地下降，沉下去。接着又再升起，悄悄地闪烁一会。这似乎不是鲸，然而，难道是莫比-迪克么？大个儿心里想。那妖物又沉下去了，可是，等它又再度出现的时候，这个黑人不禁高声大叫起来，声音之尖，直象小剑，一下子把大家都从打盹中吓醒过来："看啊，又来啦！它跳起来啦！就在正前方！白鲸啊，白鲸！"

水手们一听到这叫声，都连忙冲到桁臂那边去，好象成群出窝的蜜蜂冲到嫩枝上去那样。亚哈在烈阳下，光着脑袋，站在船头斜桅上，一只手撒得老后，准备随时对掌舵人挥手发令，眼色热切地望着上边大个儿那只伸得挺直不动的手所指的方向。

究竟是不是这种孤寂的喷水的突然出现逐渐打动了亚哈的心，这才使他现在要把这个文静的怪物跟那乍一看就是他要追捕的大鲸给联系起来，还是他身不由己地把他那份热切的心情给泄露了出来；总之，不管是不是这样，他一清晰地看到那团白色的东西，就非常紧张地立刻下令放下小艇。

不一会儿，四只小艇就在海面上，由亚哈那只小艇打头，全都迅疾地向着他们的猎物划去。那团东西不久就下沉了，可是，就在我们把桨搁起，想等它再度出现的时候，嗳哟！在它刚才下沉的地方，它又慢慢地升了起来。我们顿时简直把有关莫比-迪克的所有想法都给忘得干干净净，大家尽凝望着那神秘的海洋迄今所曾显示于人类的最为奇妙的景象。一大团软绵绵的东西，纵横有好几个弗隆①，闪着奶油色，漂泛在海面上，在它身体

① 弗隆(furlong)——英国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或 201.167 米。

中央辐射出了无数的长手臂，卷卷曲曲，七缠八绕，活象一窝蟒蛇，仿佛盲冲瞎撞地要把任何碰得到的倒霉东西捉住似的。既看不出它究竟有没有脸相；又辨不清它有否感觉；但见一个神秘的、无定形的、偶然出现似的活幽灵在波涛间起伏。

在它发出一阵低微的吮吸声后，又慢慢地消失的时候，还在朝它沉下去的急激的水面凝视着的斯达巴克，突然狂叫起来——“你这白鬼，看到你这副鬼模样，我倒宁可看到莫比-迪克，跟它扑打一顿！”

“那是什么东西，先生？”弗拉斯克说。

“大乌贼鱼，这种东西，据说，捕鲸船难得看到，只听到看过的人回港埠后说起它。”

可是，亚哈什么都不说，把他的小艇掉了头，划回大船去了；其余三只小艇，也都悄悄地跟上去。

不管一般捕抹香鲸者一看到这种东西，怎样怀有各种各样的迷信的想法，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因为看到这种东西，机会如此难得，所以一看到了，就认为是种不祥之兆。这样难得一见的东西，虽然大家都一致声称它是海里的最大的生物，然而，对它的真相，哪怕只有非常模糊的概念的，却是为数寥寥，尽管他们还认为：它是抹香鲸的唯一的食料。因为虽则别种鲸都在水面上找寻食料，它们吃东西的时候，人们也许可以看到，而抹香鲸却不知在何处的水底下获得它的全部食料；人们只能凭推断才说得出它究竟是吃些什么食料；有时在它被穷追猛击的时候，它往往会吐出一种大家认为是大乌贼鱼的残臂的东西来；其中有些竟长达二三十英尺以上。人们认为这种有着这些手臂的巨物，通常总是用这些手臂紧攀在海底里；同时也认为，抹香鲸不象别种鲸那样，它长有牙齿，能够攻击和撕裂这种大乌贼鱼。

这里倒似乎有根据可以认为逢托波丹主教[1]所称的大克拉更[2]终究应该属于大乌贼类了。按照这个主教对它所描摹的情况，比如是，一忽儿浮，一忽儿沉，以及他所说的其它一些情况看来，这两种东西在这些方面都是完全一致的，不过，对于他所提出的，它有一个大得叫人不敢相信的体躯这一点[3]，却必须大打折扣。

这儿所提到的这种神秘的生物，据一些道听途说的博物学家的意见，应该把它归于墨鱼类，这就它某些外表看来，倒确实是应该属于此类，不过，就其种族说来，却还得算作亚衲族[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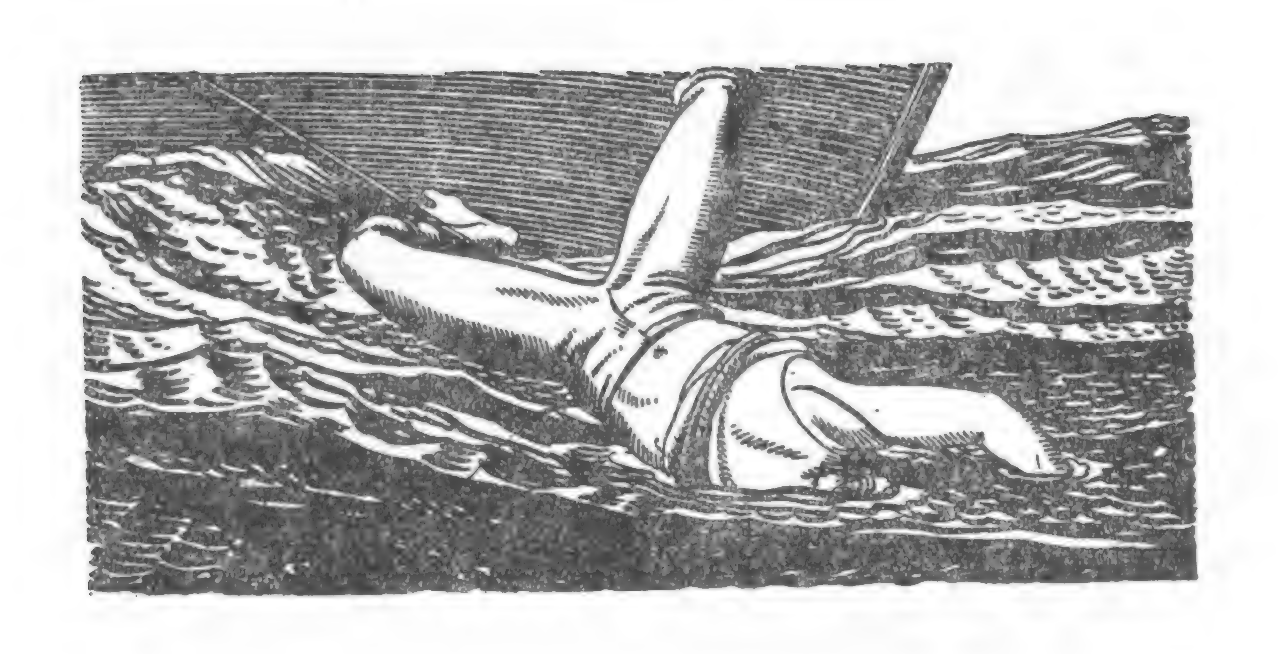
---

① 逢托波丹主教即伊立克·逢托波丹(1698—1764)——丹麦历史学家，地志学家和哥本哈根大学的神学教授，著有《挪威博物史》和一些丹麦的历史地理神话的书。

② 克拉更——相传是斯堪的纳维亚，尤其是在挪威海中出现的怪物。

③ 据逢托波丹主教说克拉更的身围有一英里半。

④ 亚衲族——《圣经》上住居于巴勒斯坦的一个被犹太人和约书亚所征服的民族，见《旧约·约书亚记》第十一章二十一节；又《旧约·民数记》第十三章三十三节上说亚衲族人就是指伟人，是伟人的后裔，这里作者用来讽喻这种克拉更应属于比墨鱼类更大的东西。



第六十章
捕鲸索

因为不久就要描写捕鲸场面，同时，为了更好地了解在另些地方提到的一切类似的场面，我必须在这里谈一谈那根不可思议的，有时可说是使人恐怖的捕鲸索。

捕鲸业原来所用的捕鲸索，都是用最好的大麻做成后，薄薄喷上一层柏油，而且象一般绳索那样，不是喷得很透；因为通常用了柏油，就会使得大麻柔软，便利制索人编制，同时，制出来的索子也更便于一般船只的水手使用；不过，通常的用油量，不但会使捕鲸索太硬，不能把它按照需要卷得很紧；而且大部分水手也都开始知道，尽管柏油会使绳索结实、有光泽，可是，一般说来，柏油却绝对不会增加绳索的牢度和强度。

近年来，在美国捕鲸业中，差不多完全以马尼拉索代替大麻作捕鲸索的原料；马尼拉索，虽说没有大麻那么经久耐用，却是

比较结实，而且远比大麻柔韧，有弹力；我还得说，它远比大麻好看（因为一切东西都得具备一种美感），更合小艇之用。大麻好比是个灰黑的黑人，有点象个印第安人；马尼拉索却看来就象个金发的西加塞亚人①。

若论粗细，捕鲸索只有三分之二英寸粗。乍一看来，你准不相信它果真会那么结实。但是，试验下来，它那五十一根细股②，却每一股吊得起一百二十磅的重量；所以，整根索子的负荷力差不多要等于三吨。至于长度，普通一根捕抹香鲸索，量起来大约可达一千二百多英尺。人们把它旋绕在船梢的桶里，不是象蒸馏器的蛇管式那般绕，而是绕成一个圆圆的、奶酪似的一层紧叠一层的"滑车轮"，也可以说是打中间往外绕，一层一层地绕上去，绕得结结实实，只有一个"芯子"，或者象在一块奶酪的中央有根细长的管子那样。因为在把索子撒出去的时候，如果稍一弄乱或者扭结在一起，就必定会把人们的手足，或者整个身子都给勒走，因此，必须极其小心地把捕鲸索堆藏在索桶里。有些标枪手简直把整个早晨的工夫都花在绕索子上，他们把索子拎得高高，然后把它往下穿过一个辘轳，朝小桶不住地绕，这样绕法，索子就不会打结和纠缠在一起。

在英国人的小艇上，用的不是一只而是两只小桶；他们把这种绳子不住地绕进两只小桶。这样做法，有些好处；因为这一对桶子很小，可以更容易地把它们安在小艇里，不必费多大的力气；反之，美国人那种小桶，直径近三英尺，深度也相仿佛，给小艇增加了不少负担，因为一只捕鲸小艇的船板也不过一英寸半

---

① 西加塞亚人——高加索人种之一，以身高，面孔椭圆，眼睛棕黄，发带栗色，兼有厚道和勇敢的特性见称。

② 搓绳索时，一般是把大麻搓成细股，合细股为大股，再合三股搓成绳。

厚，它的艇底有如一层薄冰，虽然经得起相当大的分散重量，却经不住很大的集中重量。如果把一张漆布盖在美国的捕鲸索桶上，那只小艇就好象是在装着一块庞大的结婚蛋糕去送给大鲸了。

索子两头都露在外面；下边的一头打着一只活结，从桶底沿着桶边蜿蜒而上，完全无牵无挂地挂在桶边。下边的一头所以要这样处理法，有两个必要的理由：第一，万一碰到那条被击中了的鲸深钻到了海底，有把原来接在标枪上的全部索子都拖下去的危险时，那么，就可以把这一头接在邻近的小艇的另一条索子上。在这种场合，大鲸自然就象一桶麦酒那样，在两只小艇间晃来晃去；原来那只小艇则始终在旁边荡来荡去，以便随时帮助它的僚艇。其次，这也是为照顾大家安全而必不可缺的做法；因为如果把索子下边的一端随便缚在艇上，万一刚好碰上当时那条鲸差不多在一筒烟工夫（这是常常会碰到的）就要把索子都拖光了，它又不会就此打住，那么，那只注定要惨遭大难的小艇就一定会给它一起拖了下去，直拖进了海底；这样一来，任你怎样喊破喉咙，也无法再找到那只小艇。

在放下小艇追击之前，得先把捕鲸索的上端打从艇后的小桶里拉出来，兜过艇尾的圆柱，再由艇尾直拉到艇头，交叉地绕在每只桨柄或者橹柄上，这样，在划桨的时候，捕鲸索就轻擦着桨手的肘腕；同时，捕鲸索也就在那些间隔地坐在艇舷两侧的水手间绕来绕去，一直拉到小艇最前头的突出的木楔或者槽沟里，绕在装有一种跟普通木签子一般大小的木串轴或者扣轴的地方，使它不致滑脱。接着，又从木楔那里，把它兜在艇头的小花饰上，然后又拉回艇里来；在艇头的索桶上绕它六十或者一百二十英尺，再把它继续绕过艇舷，直拉到艇尾后头，这才接在那根

短绛上——也就是同标枪的绳子紧接在一起；不过，把它接上去之先，还得在那根短绛上做完各式各样叫人看得眼花缭乱的动作，这些动作细叙起来，未免过于噜苏。

捕鲸索就这样错综复杂地把整只小艇都绕住了，几乎打四面八方把这只小艇给纠缠住。所有的桨手都被卷在它这种危险的迷阵里，所以，在胆怯的陆地人看来，这些桨手就象是一群印第安的耍戏法者，让那些最可怕的毒蛇巨蟒兴致勃勃地绕着他们的四肢。任何一个是爹娘养出来的人，初次置身在这种大麻绳的天罗地网里，总是一边在死劲扳桨，一边在担心那支不知何时就要抛出去的标枪，在担心所有这些可怖的罗网，不知什么时候会象雷霹一般发作起来。他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免不了要抖得骨子里也象冻肉一般在打颤。然而，习惯就是不可思议的东西！有什么是习惯所克服不了的？——象这样给吊在绞架的套索上，坐在半英寸厚的白杉木的捕鲸艇上，人们所听到的那种快活的俏皮话，愉快的打趣，尽情的开玩笑，和伶俐的应对，都是在一般餐桌上从来听不到的。你不妨这么说，这只小艇上那六个划到鬼门关去的水手，就跟那六个站在爱德华国王面前的卡勒斯市民① 一样，每个人的颈脖子上都套有一根绞索。

这会儿，你也许不大会想到那些一再发生的捕鲸业的灾难——虽说偶尔也有一些记载——不大会想到有这个或者那个人让捕鲸索给摔出了小艇而完了蛋。因为捕鲸索一经抛了出去，坐在小艇上，就如置身在开足马力的蒸汽机的大闹声里，这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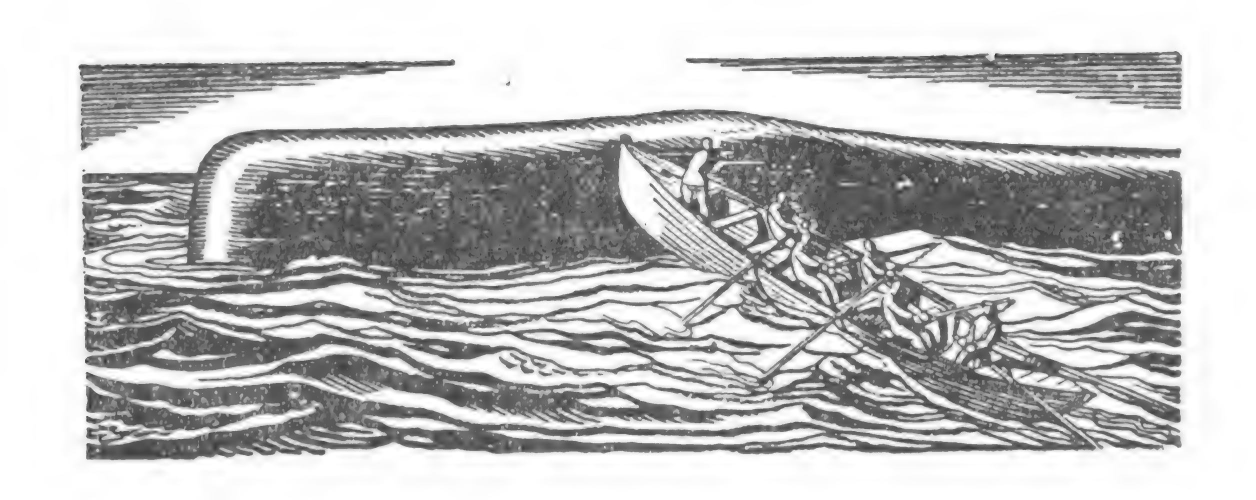
---

① 卡勒斯——法国北部的商港。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这地方于一三四六年为英王爱德华三世所攻占，当时，有六个市民为了保全当地居民的生命，免遭英军大屠杀，各人在脖子上套了一根绞索，到爱德华跟前去牺牲自己。现在那里还立有罗丹所塑的六个人的铜像。

每一支飞滚的杠杆呀，轴呀，轮盘呀，都在摩擦着你。最糟糕的是，坐在这种危险的中心里，却不能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因为那只小艇本身就摇簸得象只摇篮，你只能毫无防备地听其摇来摆去；只有靠着一阵自动调节的弹力，和同时发生的意志力与活动力，才不至于做麦齐巴①，不至于飞奔而去，飞奔到那个始终张开眼睛的太阳也看不见你的地方去。

再说，因为一种深沉的静寂，虽然是暴风雨的明显的前奏和预兆，却也许比暴风雨本身更为令人可畏；因为，事实上，静寂就正是暴风雨的外表和表皮，把暴风雨包藏在它本身中，正如那看似并无大害的来福枪，却装着致命的火药、弹丸和炸药一样；因此，当捕鲸索在没有实际发生作用之前，悄悄地盘绕在桨手的身上时，它那种优雅自若的架势，就是远比这种危险事件的任何方面都更具有真正恐怖的东西。但是，为什么还要多噜苏呢？人类都是生活在捕鲸索的包围里。人类都是天生就在脖子上套着绞索的；只不过等到突然让死神倏地捉住了，人类这才体会到了生命那种悄然而来的、难以索解的却又永远存在的危险。如果你是个哲学家，那么，尽管你是坐在捕鲸小艇上，你还是会象晚上坐在炉前，旁边搁着一支火钳，而不是一支标枪那样，心中毫无畏惧的。

① 麦齐巴(1645—1709)——波兰贵族，先为波兰王克西米宫廷的学习骑士，后因与某贵族的妻子有纠葛，被缚在马身上，由马飞驰狂拖，哪知马匹把他拖到乌克兰后，马死，麦齐巴却为乌克兰人所救，后为彼得一世所赏识，使他成为乌克兰王子，到了俄国与瑞典作战时，他又背弃俄国。英国诗人拜伦曾写有同名的一首诗。



第六十一章

斯塔布杀死一条鲸

如果说，在斯达巴克看来，那只幽灵似的大乌贼是种不祥之物，那么，在魁魁格看来，它可完全是另外一种东西了。

“你一看到这种大乌贼，”这个野人一面说，一面把他那支标枪在那只吊起的小艇头上磨着，“那么，你很快就可以看到抹香鲸。”

第二天，格外静寂而闷热，“裴廓德号”水手因为没有什么特别要做的事情，都感到简直抗拒不了由这样一个浩渺的海洋所引来的睡魔。在我们当时路过的这一部分印度洋上，并不是捕鲸人称做活场的地方；就是说，这一带比起里奥·得·拉·普拉塔，或者秘鲁沿海地带更难看到小鲸，海豚，飞鱼以及其它一些生长在比较热闹的海里的活泼的居民。

这时，轮到我站在前桅顶的班；我双肩倚着那根松弛的最上护桅索，在那仿佛具有魔力的空中懒洋洋地晃来晃去。任何坚定意志都经受不了这种气氛，所有的意识都消失在那梦也似的

气氛里，最后连我的灵魂也出了窍。虽则原先推着我身体的那股力量早已消失，可是，我的身体还是象钟摆一般继续晃来晃去。

我在没有完全迷迷糊糊之前，看到那两个站在中桅顶和后桅顶的水手都已经打起盹来了。所以，最后我们三个人都在那些圆木头上毫无生气地晃了起来，我们在上边晃一下，下边那个熟睡着的舵手也点一下头。海浪也在懒洋洋地点着它那浪头；在整个昏睡状态似的辽阔的海面上，东边对西方点头，太阳笼罩了一切。

突然间，阵阵的泡沫似乎正在我那双闭起的眼睛底下涌出来，我双手象老虎钳一般紧握住护桅索，好象有股冥冥的神力在保护我，一阵震动，我苏醒过来了。嗳哟！紧靠在我们后边，在不到二百四十英尺的地方，一条巨大的抹香鲸正躺在海里滚来滚去，直象一只翻了身的快速舰壳，它那阔大而黑油油的背脊象一面镜子那样在阳光里闪烁。可是，那只鲸懒洋洋地起伏在浪沟里，不时沉着地喷出它那迷蒙蒙的喷水，它那样子就象个肥胖的市民，在炎热的午后吸烟斗。但是，可怜的鲸呀，那只烟斗，就是你最后的烟斗啦。仿佛给什么魔术家的魔杖击了一记似的，这艘睡意蒙眬的船和船里每一个睡眠者都立刻给吓醒了；当那只巨兽直向空中迟缓而有规律地喷出那闪亮的喷水时，船上四面八方的几十个声音，加上上边三个音调都同时高声喊出那个惯常的呼号。

“解下小艇！抢风驶去！”亚哈叫道。接着，他也执行自己的命令，在舵手还来不及撑住舵柄的时候，便冲了过去，转起舵柄，使船背风。

水手们这番急遽的叫喊声，一定惊动了那条大鲸，因为小艇

还没有放下去，它便大模大样地掉着头，游向后边去了，态度那么沉着镇定，一路游去，水波不兴，简直教人认为直到那时都还一点也没有惊动它。亚哈下令不许用桨，除了打耳艍儿，谁都不许高声说话。我们都象安大略的印第安人一般坐在艇舷上，迅捷而悄悄地荡过去；静得连悄悄的扯帆声都听不到。我们就这样悄悄赶去，不一会，那条大鲸把它的尾巴垂直地耸向空中，高达四十英尺，接着又象个被淹没了的大塔一般沉下去，看不见了。

"走啦！"传来了这一声叫喊，紧跟着这声通知，斯塔布就在摸他的火柴，燃点着他的烟斗，因为现在可以休息一下了。那条鲸深钻在海里好久后，又冒了出来，而且，这时已经来到这个吸烟者的小艇前头，比其它任何一只小艇都要靠近，于是，斯塔布认为这是义不容辞，应该把它捕获的时机了。很明显地，现在，那条鲸终于发觉它的追捕者了。因此，再也用不着小心谨慎，偷偷摸摸了。大家都不荡桨，桨子哗啦啦地划起来。斯塔布一边还在吸烟斗，一边在给他几个要去进击的水手打气。

不错，这条鲸跟先前大不相同了。它完全发现它的危境，正准备"露头"；它的头在它所吐出来的混浊的水沫中侧斜地向前突起①。

"划呀，划呀，伙伴们！不过，别慌张；慢慢来——可是划呀；划得象雷霹一样，这就得啦，"斯塔布一面喷烟，一面说道。"划呀，那么；狠狠地猛划一记呀，塔斯蒂哥。划呀，塔斯，好孩

① 原注：在其它场合，我们将可以看到抹香鲸那只大头的整个内部都是一种非常轻的东西。那只头虽然看来挺大，却是它全身最轻的部分。所以它很容易抬向空中，尤其是在它需要游得最快的时候。此外，那只头的前半部很阔，下半部又有尖细的破浪器的构造，所以它只消斜抬着头，可以说是马上就能把它自己从一艘平头的笨重小船变成一只尖头的纽约领港艇。

子——划呀，大家；不过冷静些，冷静些——就是要沉着——别着急，别着急——只要划得象凶神恶煞一样，把那死鬼直打坟墓里给拖出来，伙伴们，这就得啦。划呀！”

“哦——嗬！哎——呀！”那个该黑特佬尖声回答道，他朝天发出一阵古代打仗的呐喊声；这时，这只紧张的小艇里每个桨手，都给这个热切的印第安人弄得不由自主地往前重重一冲。

可是，他的粗犷的尖叫声也得到别人一样粗犷的应和。“开——嗨！开——嗨！”大个儿大声叫喊，身子在他座位上前冲后仰，象只关在笼子里走来走去的老虎。

“加——拉！咕——噜！”魁魁格大声号叫，仿佛嘴里正在巴嗒巴嗒地嚼着一大口南非洲的蜡嘴鸟肉。几只小艇就这样在桨声夹着叫喊声中破浪前进。这时，斯塔布还是坐在他那前头的位子上，继续激励他手下的人向前进击，嘴里不停地喷出烟来。他们象亡命之徒一般拼命划去、直划得听到猛烈的迎击声——“站起来，塔斯蒂哥！——给它一记吧！”标枪投出去了。“往后倒划！”桨手们都倒划起来；这时，好象有什么东西在嘘嘘响，把大家的腕子都弄得热烘烘。原来就是那根使魔法的捕鲸索。刚才斯塔布已经迅疾地把捕鲸索在圆柱上绕了两圈，因此，由于捕鲸索越来越急地打圈儿，这时，那股麻绳打旋的蓝色雾障，就跟他烟斗里不住发散出来的缭绕的烟圈混在一起了。当索子一圈一圈地绕上那圆柱，还没有套上去以前，它也就这样火辣辣地滑呀滑的滑过斯塔布两只手，他双手本来套着的两件“手衣”——填着棉絮的两块方帆布，专给这种场合上戴的——已经出人不意地落下来了。这样一来，就象在抓着敌人那把双刃剑，而那个敌人又始终在拼命设法从你手心里把它抢出来。

“把索子弄湿！把索子弄湿！”斯塔布对那个管小桶的桨手

嚷着（他就坐在小桶旁边），那个人急忙抓下帽子，把海水舀在帽子里①。再绕几圈后，捕鲸索就开始恢复原状了。现在，这只小艇象条挺起所有的鱼鳍的鲨鱼一般，飞也似的穿过滚滚的浪涛。这会儿，斯塔布和塔斯蒂哥对换了座位——把艇头艇梢的地位对调一下——在那样颠颠簸簸的大混乱里，这倒确实是桩非常了不起的事儿。

从那根拉扯着这只小艇的整个上半部的震颤的捕鲸索，又从它现在绷得比竖琴弦还更紧的情况看来，你准会以为这只小艇有两条龙骨——一条在海里破浪前进，一条在向天空猛冲——因为这只小艇正同时朝两个相反的空间突进。一阵小瀑布在船头不住奔泻；船梢又是个不停旋卷的涡流；因此，艇里只消轻轻一动，哪怕只要弹一弹小指头，这只震颤不停、咯咯作响的小艇就会把它那患中风症似的船舷翻进海里去。大家就这样急冲猛赶；每个人都集中全力贴紧着各自的座位，免得给抛到浪涛里去，那个掌舵桨的塔斯蒂哥的高大的身材，为了降低重心，身子简直曲成对折。他们这样如箭地穿射出去，似乎整个太平洋和大西洋都给一闪而过，他们直追到那条鲸多少放缓它的飞驰速度为止。

"拉进来——拉进来！"斯塔布对前桨手嚷道，大家对大鲸望了一眼后，就趁着小艇已给拖住了的时分，开始把小艇朝它划上去。小艇一跟大鲸靠拢，斯塔布就砰地跪在那只粗糙的系缆枕上，一枪一枪地向那只如飞的鲸戳去；小艇凭着命令，一会儿往后退，退出大鲸那个腾腾滚滚的可怕的圈子，再一会儿又向前

---

① 原注：为了表示这种做法是不可缺少的，这里必须说明一下，在古代的荷兰捕鱼业中，有一支拖把专用来给滚动的捕鲸索泼水；但在其它许多船只中，却单独置有一种木杓子，或者一只小水桶。不过，帽子却是最方便的。

靠拢，再施投枪。

现在，这只巨兽的四周都涌出一片红色的潮水，好象水打山岗上流下来而汇成一条小溪流。它那苦痛的身体不是在水里，而是在血里滚动，鲜血在它后边涌腾达几英里长。斜阳在海里这个殷红的池沼上嬉戏，回光反照在大家的脸上，因此大家都象红种人，个个面孔红咚咚。一阵阵白烟，不住地打那条鲸的喷孔里苦痛地迸射出来，那个兴奋的指挥者的嘴，也一阵紧接一阵地喷出热气来；因为他每把鱼枪投出去，再拉进来时，鱼枪就弯了（鱼枪上缚有根绳子），斯塔布就得一再把它放在艇舷边上迅速敲直后，再把它投向鲸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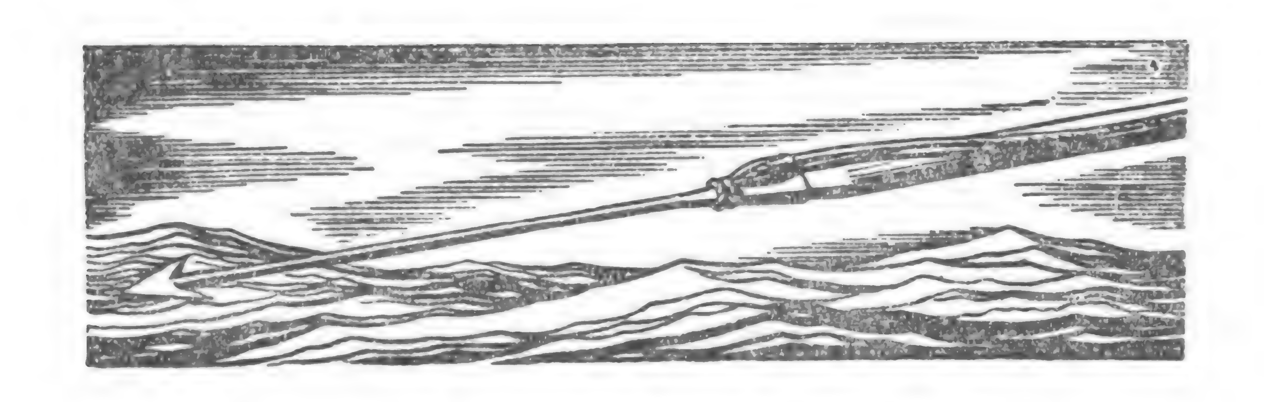
"扳住——扳住！"这时他对那个前桨手叫道，因为那条精疲力竭的大鲸已经发不出脾气了。"扳住！——靠拢去！"于是，小艇靠拢在大鲸身边。等到小艇靠得很近，人站在艇首伸手碰得到大鲸的时候，斯塔布就慢吞吞地用他那支锋利的长枪在鲸身里翻拨一阵，仔细地一遍又一遍地翻拨，仿佛要仔细地找找那条鲸也许已经吞下了什么金表，怕还没有把它找出来倒会先把它弄碎了那样。不过，他要找的金表却是这条鲸那秘藏在心底里的生命。于是，这时，鱼枪又开始戳了；因为这条鲸已从它那昏迷状态中突然转成那种说不明白的、叫做"垂死挣扎"的状态了，它在血泊里可怖地尽打滚，把它自己蒙在那看不清楚，稀里胡涂，泡沫沸腾的浪花里，这只处境危险的小艇，只得立刻往后退，瞎忙一阵，想从那令人狂乱的幽暗的境界里挣扎出来，划到光天化日的晴空下去。

现在，这条鲸的"垂死挣扎"逐渐衰弱了，又在慢慢地滚出来，身体翻来腾去，呼吸急剧，格格发响，煞是怕人。喷水孔抽挛地张张缩缩。最后，迸射出阵阵凝结的红血，宛似红葡萄酒里的

紫色残渣，吓人地朝空射去，又倒落下来，顺着它那一动不动的身体嘀嘀嗒嗒地流到海里。它的心脏已经炸了！

“它死啦，斯塔布先生。”大个儿说。

“不错；两支烟斗都熄啦！”斯塔布把他自己嘴里的烟斗拿下来，把残灰撒在海里；若有所思地站了一会儿，双眼望着那被他弄死的巨大的尸体。



第六十二章
投　枪

这里先说一说上一章的一段插曲。

按照捕鲸业的不变的习惯，捕鲸小艇从大船上划出去后，临时的舵手就是那个指挥者或者叫做打鲸者，而扳前桨的，也就是称为标枪桨手的，就是标枪手或者叫做缚鲸者。这时，为了要对那条鲸投出第一枪，是必需有只结实有力的胳膊；因为，在一般称为“长投”中，往往得把那支重家伙投个二三十英尺远。而且，不管追击得多久，有多疲累，人们还同时希望那个标枪手会尽力扳桨；事实上，人们都希望他会给其余的人树立一个具有超人的活动力的榜样：他不但要超常的划桨，而且还要反复发出声大无比的呼喊。可是，在尽量使用全身肌肉而有点疲累乏力的情况下，他还能够以最高的音量不停地高声叫嚷——这个味道是怎么样，却是除了曾经亲受的人以外，谁都体会不出的。就我个人说来，我就无法同时既能尽情咆哮，又能拼命工作。这时，在这种又要使力、又要咆哮的境地里，这个背对着大鲸的精疲力竭的标枪手，一听到那声激动的叫喊——“站出来，给它尝一记！”



就得放好他的桨子，伺偻地转过身来，从叉柱上抓起他的标枪，使出他仅有的一点力气，设法把它投进大鲸身上。就整个捕鲸队说来，难怪在五十次投枪的好机会中，投准的总不到五枪了；难怪有那么许多倒霉的标枪手都被人狠狠地咒骂和揶揄；难怪有些标枪手在小艇里当场把血管都气炸了；难怪有一些捕抹香鲸船一年连一桶油都捞不到；难怪在许多船老板们看来，捕鲸就是一宗赔本生意；因为实际在干这航行的就是标枪手，而如果你把他全部精力都给榨尽，怎能盼望他在紧急关头还会有精力呢！

再说，如果投枪投中了，那么紧要关头又来了，就是说，因为这时大鲸开始狂游，指挥员和标枪手都得冒着他们自己和大家的大危险，在艇头艇尾奔赶着。他们就在这时候对换了位子；那个指挥员，就是这只小艇的大副，应该站到他那船头的本位上去。

那么，我不管谁会对我的看法表示异议，我还是认为这是又愚蠢又不必要的办法。指挥者本来就该从头到底留在船头上；他本来就该既投标枪兼投鱼枪，随便怎样都不必叫他划船，除非是情况真正到了大家都心里明白的时候。我知道，这往往是会使追击的速度稍微遭到损失；而且，根据各国各种捕鲸人的经验，也教我认为，在捕鱼业的大部分损失中，决不是由于大鲸的快速，而大都是由于上述的标枪手精力疲惫所致。

为了保证投枪收到最大效果，这世界的标枪手就必须从安逸中、而不是从辛苦中一跃而起。



第六十三章

叉 柱

树干长出枝桠；枝桠又长出小枝。同样的，从许多题材中，就产生出了各种故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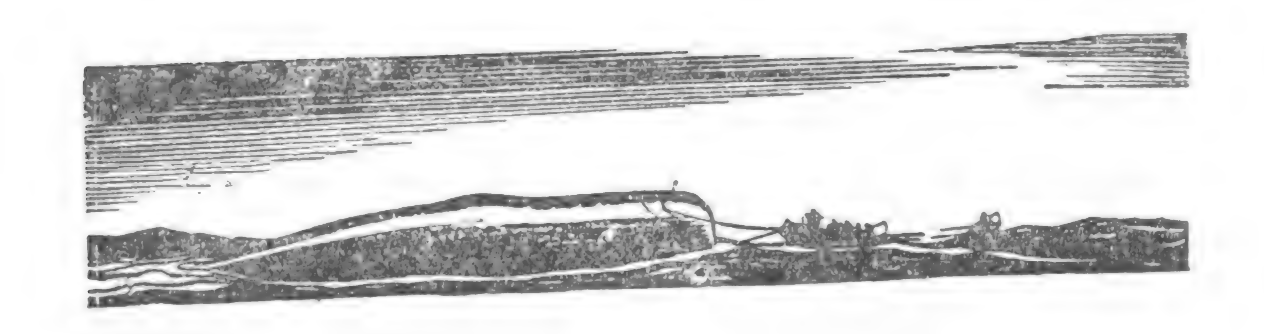
上一章所提到的叉柱，值得在这里单独提一提。那是一种形式特殊的桠杈，约有两英尺长，垂直地插在靠近艇头的右舷边上，用来搁放标枪木柄。标枪那闪亮的倒钩头，就斜斜地突出在船头上。因此，这种武器，使用人随时都拿得到，他顺手从架子上抓起那把标枪，如同一个森林人随时从墙上摘下他那支来福枪。按照习惯，一只叉柱总是架有两支标枪，分别叫做头枪和二枪。

但是，这两支各缚有一根绳子的标枪，都是连着一根捕鲸索的；其目的是：如果两支都有投出去的可能，就可以一支紧接一支地向那条鲸投去；所以，碰到要拖曳的时候，如果必须拉出一

支来，另一支还是可以插在鲸身上。这就是双重的机会。不过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由于大鲸一受到第一枪，便立刻狂游乱窜，弄得那个标枪手，尽管动作迅速如闪电，也无法再对它补上第二枪。然而，因为二枪本来已是跟那根捕鲸索连在一起，而且那根捕鲸索又正在奔着，因此，无论如何，必须把那支标枪先从小艇抛出去，否则，大家就会遭到最可怖的危险。一旦碰到这种情况，标枪往往就滚进海里；那只索桶(前一章已经提到了)里多余的索圈也慢慢地滚出去。不过，这种临急慌忙的动作也并不是始终没有发生过最惨重的祸难的。

而且，必须知道，二枪被抛到海里后，它又变成一种威胁了，它晃来晃去的荡在水里，刀锋那么锐利，在小艇和大鲸的左右轻佻地翻腾着，不是把捕鲸索弄得乱七八糟，就会割断绳索，弄得大家神经十分紧张。同时，一般说来，那支标枪还得等到那条鲸被顺利地捉到手，成为一架死尸后，才收得回来。

那么，请想想看，当这四只小艇全都集中精力在对付一条非凡的强壮、活跃和狡猾的大鲸时，那该是怎样一种场面。这时，一方面是大鲸天生的这种特性，一方面是这样一种大胆的行业，随时都会发生无数的事故，此外，它身边又同时有八支到十支二枪在晃荡着。因为每一只小艇自然都配备有几支挂在捕鲸索上的标枪，以备万一在头枪投不准又找不到时，可以随时拿来抵用。我所以要在这里对这种细节加以如实的叙述，是因为这些细节可以解释明白以后将要描述的几个虽然比较曲折、却是极其重要的场面。



第六十四章

斯塔布的晚餐

斯塔布是在离开大船相当远的海上杀死那条鲸的。这一天，风平浪静；我们把三只小艇串联起来后，就开始慢慢地把这只战利品拉曳到“裴廓德号”旁边来。这时，我们十八个人，三十六条胳膊，一百八十只大小手指，就在海里慢慢地、一个钟头过一个钟头地张罗那具僵硬的死尸；好象很难弄得动它，要隔好久才会使它动一动；这就足以证明：我们在拉曳的这团东西有多大了。因为，在那条叫做运河，或者在中国是怎样叫法的那条大运河上，四五个船夫在小径上曳着一只货儎奇重的舢舨船，一小时的速度都还可拉个一英里路；可是，这只使我们拉得喘不过气来的徐徐前进的大船，却仿佛是载着生铅一般。

暮色已经拢来，不过，“裴廓德号”的大桅索具上已高高低低地挂起了三盏灯，在朦胧地为我们照路；等到快靠拢的时候，我们看到亚哈打另外几只灯笼中拿一只搁在舷墙上。他对那条往上拖的鲸，茫然地望了一会，发出例常的命令，吩咐要在当夜把它缚好后，就把他那只灯笼交给一个水手，径自回船长室去，直到隔天早晨，才重新出来。

虽然亚哈船长可以说还是象往常一样，在监督着追捕这条大鲸；然而，现在看到这只生物已经死了，他心里却似乎激起了一种隐约的不快和不耐烦，甚至可说是绝望来；仿佛一看到这架死尸，就教他想起那只还有待于捕杀的莫比-迪克，因而尽管把千百条其它的大鲸拖到船边来，对于他那伟大的、偏热症的目标说来，却还是毫无助益。从"裴廓德号"的甲板上所发出来的声响中，你也许立刻会认为，大家又在准备把锚抛到海里了；因为沉重的铁链已经在甲板上鎯鎯地拖去，铛铛鎯鎯地朝舷窗外面抛出去。可是，这些铛铛作响的索链所要拴住的可不是船，而是那架大尸体。人们把这条鲸的头缚在船尾，尾巴缚在船头，现在它那黑黝黝的身体就紧靠着船身，停在那里。透过漆黑的夜空望去，由于夜幕遮住了船上高处的圆木和索具，使得这两件东西——船和鲸，似乎象是用轭具连在一起的两只大牯牛，一条躺着，一条仍是站着①。

如果说，阴郁的亚哈现在是全然寂静无声的，那么，至少就甲板上的情况说来，他那个二副斯塔布，却因大有收获而红光满面，不自觉地露出一种非常的、然而是适度的兴奋神情。他这样难得的抖来抖去，使得他的上司，那个沉着的斯达巴克，也暂时不声不响地听他独自张罗去了。斯塔布所以会这样活活泼泼，

---

① 原注：不妨在这里把一些细节说一说，船跟鲸拴在一起的时候，最得力而可靠的办法就是拴住鲸尾巴；不过由于尾巴体积很大，尾巴也相对地比任何一部分(除了两边的鳍)重，而且死鲸总是软绵绵的，这就使得鲸仍然沉在水下；所以为了要用链条把它箍住，在小艇上是无法用手抓住的。不过这个困难却给巧妙地克服了；就是用一根牢靠的细索子、一头缚着一块浮木，一头缚在船上，索子中间再吊着一块重的东西，借熟练动作把那浮木抛到鲸身靠外面的一边，这样就把鲸给兜住，于是铁索也很容易地把它兜住了。而且因为它在鲸身上滑来滑去，最后尾巴的最小部分，就给它紧紧地缚住了，刚好缚在阔大的裂片的叉口的地方。

那个唯一的附带的小原因，立刻就可以出奇地表明出来。斯塔布是个讲究吃食的人；他还有点酷嗜大鲸，把它当做一种可口的佳品。

“我睡觉以前，要吃一顿鲸排，一顿鲸排！大个儿，你下水去，在它腰部那地方给我割点下来！”

其实，一般说来，这些粗犷的捕鱼人虽然并不根据那个伟大的军事准则，向他的敌人要求清偿战争杂费（至少在航程的结果还未清理前），然而，人们却不时地会在这些南塔开特人中，看到有些人对于斯塔布所指定的抹香鲸那个特别部位颇具真正的兴趣；包括大鲸的细小的器官在内。

约莫午夜时分，鲸排已经割好煮出来了；于是，在两盏抹香鲸油的灯笼的映照下，斯塔布就挺胸叠肚地站在绞盘旁边吃起他那抹香鲸的晚餐，仿佛那只绞盘就是一只餐具架。那天晚上，大尝鲸肉筵席的，可不光是斯塔布一个人。跟斯塔布自己的咀嚼声交混在一起的，还有成千上万的鲨鱼的嗫嚅声，它们都紧围着这条死鲸，在巴嗒巴嗒地饱尝它的肥肉。几个睡在舱里床铺上的人，时常被它们的尾巴敲击着船身的刺耳的啪啪声惊醒，因为隔开睡觉的人们的心胸不过是几英寸之遥。如果靠船舷瞧一瞧，就可以看到它们（在没有听到它们那声音之前）正在那阴森、漆黑的水里翻滚。它们把身子仰天一翻，就剜出了一块跟人头一般大小的鲸肉。鲨鱼这种特具的技巧，似乎很是不可思议。在这样一种显然是没谁争夺的海面上，它们为什么偏偏要挖出如此匀称的一大口，却仍然是一个宇宙间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的一部分。它们这样在鲸身上留下的印记，可以说，真象木匠为了要装螺丝钉而先打下的孔眼。

虽然在这么一片乌烟瘴气的恐怖和穷凶极恶的大海战中，

可以看到那些鲨鱼在渴切地仰望着船上的甲板，象一群饿狗围着一张摆有切好的血淋淋的肉块的桌子，随时准备吞下抛给它们的每一个死人。虽然那些在甲板饭桌旁的勇敢的屠夫们，正这样操着各种镶边和带有缨络的小刀，在同类相残地切着彼此的鲜肉，这些鲨鱼也正在用它们那镶嵌珠宝似的嘴巴，在饭桌底下吵吵闹闹地撕抢着死人肉，虽然你把整个事情都颠倒过来看一看，它还是几乎毫无不同之处，也就是说，大家彼此干的都是足以令人惊骇的鲨鱼式① 勾当；虽然鲨鱼也是一切横渡大西洋的贩卖奴隶船只的不变的跟班，总是跟在旁边，万一有个包包需要带到什么地方去，或者有个死奴隶需要加以隆重地埋葬，它就可以随时效劳；虽然还可以举出一两个其它类似的例子来，比如有关鲨鱼在赴最有社交礼节的集会和最为闹闹热热的筵席时的固定期限、地方和场合，然而，你就想象不到有一个时间或场合，在数目的众多上，在神情的奕奕上，可以跟它们在那天夜里的海上的捕鲸船边，围着一条死抹香鲸的情况相比拟。如果你从来没有见到过那种场面，那么，请你对于应不应该崇拜魔鬼，对于安抚魔鬼的利害得失的问题，还是暂缓作出决定为妙。

可是，直到现在，斯塔布对于近在身旁的、正在进行着的筵席的嗫嚅声，还是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同样地，那些鲨鱼也没有留意到斯塔布这个老饕的嘴巴的巴嗒声。

“厨司，厨司！——那个弗里斯老头儿在哪儿？”他终于一面叫了起来，一面把双脚叉得更开些，仿佛要站得更稳，痛快地饱尝这顿晚餐；同时，他把他的叉子朝盘子里一戳，仿佛在戳着他那鱼枪；“厨司，你这厨司！——到这边来，厨司！”

这个黑人老头打厨房里踉踉跄跄地踱出来，可是，因为刚在

① 鲨鱼在英文中又有欺诈的意义，这里的“鲨鱼式”也就是“欺诈的”意思。

最不相宜的时分让人家从暖烘烘的吊铺里吵醒，神色并不显得很高兴。如象许多黑人老头一样，他的膝盖骨也有点儿毛病，所以不能象他其它那些关节一样运转自如。这个人家管他叫弗里斯老头的人，撑着火钳(这种粗具火钳形式的东西，是用两根敲直了的铁箍做成的)，慢吞吞地一瘸一瘸地走过来。这个黑檀色的人挣着走了过来，为了表示听候吩咐，在斯塔布的食具架对面死板板地停了下来；这时，他两手交叉在胸前，倚着他那副拐杖，那只拱背向前佝得很低，敬起礼来，同时偏着脑袋，好教他那只比较灵敏的耳朵来聆训。

“厨司呀，”斯塔布迅速举起一块血红的东西往嘴里一送后，说道，“你想这肉排可不煮得烂了些吗？你把它敲得太厉害了，厨司；这肉本来就很嫩。我不是始终说，要把鲸排煮得好，就要煮得生些么？现在就在船边的那些鲨鱼，你没有看到它们是爱吃半生不熟和生的肉排吗？它们吵得多厉害！厨司，去对它们讲一讲；告诉它们，欢迎它们来吃，就是要吃得文雅些，有节制点，而且一定要安静。该死的东西，我吃东西会听到自己的声响，我才不信。走吧，厨司，传我的话去吧。喏，把这只灯笼拿着，”他从食具架上抓起一只灯笼给他；“去跟它们讲一通道吧！”

弗里斯老头绷着脸，接过那只灯笼，一瘸一瘸地横过甲板，到对面舷墙去；于是，他一只手把灯笼低照着海上，以便好好地端相一下他的会众，另一只手一本正经地挥舞起他那火钳，把大半截身子俯扑在船舷外面，嗫嗫嚅嚅地对那些鲨鱼讲起话来。这时，斯塔布悄悄地爬到他背后，偷听他说话。

“同胞们，我奉命到这里来说，你们一定要停止那种死吵死闹。你们听到么？嘴巴不要他妈的巴嗒巴嗒响！斯塔布先生

说，你们可以把你们的该死的肚皮装个足，直塞到喉咙口；可是，千万千万！你们一定要马上停止吵闹！”

“厨司，”这当儿，斯塔布拦着说，话一出口，厨司的肩膀也猛地挨了一拍，——“厨司！怎么，你瞎了眼啦，你在跟它们讲道，就不能那么凶巴巴地咒骂它们。犯罪的人哪能回心转意，厨司！”

“什么？那么，你自己去跟它们讲吧，”他老大不高兴地扭过身就想走。

“不行，厨司；再讲下去，再讲下去。”

“好吧，那么，亲爱的同胞们呀！”——

“对！”斯塔布称赞地叫了起来；“就这样好好地劝劝它们；试一试，”于是弗里斯继续说下去了。

“你们虽然确实都是鲨鱼，生来又是十分贪心，不过，我对你们说，同胞们，贪尽管贪——就是别用那尾巴狂敲狂拍！如果你们这样尽他妈的狂敲狂拍下去，你们想，多难听。”

“厨司，”斯塔布一边叫道，一边抓着他的领头，“我不要听你那凶巴巴的咒骂。跟它们文文雅雅地说话。”

于是，又继续讲道。

“你们这些贪心的同胞呀，我并不很责怪你们，这是天性，无法可想。不过，管住那种鬼脾气，才对头呀。你们是鲨鱼，没有问题，可是，要是你们管得住你们的鲨鱼脾气，你们可就成了仙啦；因为所有的仙人，也不见得都比鲨鱼更管得住自己的脾气。那么，听着，同胞们，不妨试一试，你们吃那只鲸，吃得文雅些。我说，别抢走你们的邻居嘴巴里的鲸脂。你们对这只鲸不是谁都没有什么权利么？千真万确，你们对那条鲸是谁都没有什么权利的；那条鲸是另一个人的。我知道你们里头有些嘴巴很大，

比别人大；不过，有大嘴巴的，有的肚皮却很小；所以，大嘴巴就不该大口地吞，应该给那些小鲨鱼咬出点鲸脂来，它们都抢不到油水，吃不到东西。”

“讲得不错，弗里斯老头！”斯塔布嚷道，“这才象基督教的道理，再说下去吧。”

“再说下去也没有用。这些该死的家伙还是要不停地挤来挤去，你打我，我打你，斯塔布先生。它们一句话都没有听进去，对这些你管它们叫做该死的贪心鬼讲道是没有用的，要等它们装满了肚皮再说，它们的肚皮又是没底的；待到它们装满了肚皮，那时候，它们又不听你了；因为它们一装满了肚皮，就沉到海里去，连忙躺在珊瑚上去睡大觉，根本就什么也听不进了，再也不来听你了，永生永世都不来听你了。”

“确确实实，我差不多也有同样看法；所以给它们做祝祷吧，弗里斯，我要去吃晚饭啦。”

听到这么说，弗里斯就对着鱼群拱起双手，提起他那尖声尖气的调门，叫了起来：

“该死的同胞们呀！你们就拼命狂吵狂闹吧；把你们那该死的肚皮装得炸了——死了拉倒。”

“听着，厨司，”斯塔布在绞盘边重新吃着他的晚餐，说道，“站在你刚才站着的地方，站在我对面，特别注意。”

“十分注意，”弗里斯说，他又在那叫他站着的地方伛着腰，支着他的大火钳。

“好，”斯塔布一边自在地吃着，一边说道，“我现在又要回到这肉排的话题上来。我先问你，你多大年纪啦，厨司？”

“这跟肉排有什么关系，”这个黑老头急躁地说。

“住嘴！你多大年纪啦，厨司？”

"大概是九十岁，人家都这样说，"他阴沉沉地喃喃道。

"啊，厨司，你活在这世界上快一百年了，却还不懂得怎样煮鲸排么?"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他又连忙吞下了一大口，所以那块肉似乎就是问题的延续。"你出生在什么地方，厨司?"

"在开往罗阿诺克岛①的摆渡船舱口后面。"

"生在一只摆渡船里！这也真怪。可是，我要知道你是出生在哪一个地方的，厨司?"

"我不是说在罗阿诺克地方么?"他大声叫起来。

"不，你没有说，厨司；不过，让我把要说的话对你说吧，厨司。你得回家去，再去投生一趟；你连煮鲸排都还不懂呢。"

"哎呀，你让我再煮一趟看，"他满脸怒容地咆哮道，车转身要走了。

"回来，回来，厨司；——到这边来，把火钳给我；——现在把那块肉排吃一吃，告诉我，你可认为那块肉排应该这样煮法? 吃呀，喂，"——把火钳拿到他面前——"吃呀，尝一尝。"

这个黑老头用他那干瘪的嘴巴有气无力地把那块肉排巴嗒巴嗒嚼了一会后，喃喃道，"我从来没有尝到过煮得这么好的肉排；好味道，真好味道。"

"厨司，"斯塔布又摆起架子来说道；"你可是信教的?"

"在开普登的时候，上过一次礼拜堂，"这老头不高兴地回答道。

"你一生倒上过一次开普登的礼拜堂，那么，你一定在那里无意中听到那个牧师管他那些听众叫亲爱的同胞了，是吧，厨司！可是你却在这里，象刚才那样，对我撒了一个漫天大谎，是么?"斯塔布说，"你可希望到哪里去吗，厨司?"

① 罗阿诺克岛——在美国弗吉尼亚州。

"我这就要去睡觉了，"他嘟哝道，一边说，一边半转过身去。

"慢点！停下来！我是说，你死啦，想到哪里去。这可是个怕人的问题。看你怎么回答我？"

"等到这个黑老头死了，"这黑人慢吞吞地说，他整个举止态度都变了，"他自己可什么地方都不去，不过总会有天仙来找他的。"

"找他？怎样个找法？用一辆四匹马的车子，象他们找以利亚那样么？找他到哪里去呢？"

"上边呀，"弗里斯说，他把火钳直举到头顶上，很庄重地让火钳高高举起，动也不动。

"啊，这样说来，你死啦，倒想爬到我们的大桅楼上去喽，是么，厨司？可是，难道你不知道，爬得越高，越感到冷么？大桅楼，是么？"

"我又没有说要爬到那上头去，"弗里斯说，又绷起脸来。

"你刚才不是说上边么？你瞧你自己，看你火钳指的是什么地方呀。不过，也许你想爬过那大桅楼的舱口到天堂去吧，厨司；不过，不，不，厨司，你是爬不上去的，除非你按照正常的方法，用绳索绑起着。这可不是容易弄的事情，可是却非这样做不可，否则，就没有办法。不过我们谁都还没有进过天堂呢。把你的火钳放下，厨司，听我的命令。你可听么？厨司，我对你发命令的时候，你要一只手拿着帽子，一只手紧按在心口上。怎么！那是你的心么？——那是你的喉咙呀！低点！低点——对啦——现在别动。就放在那里，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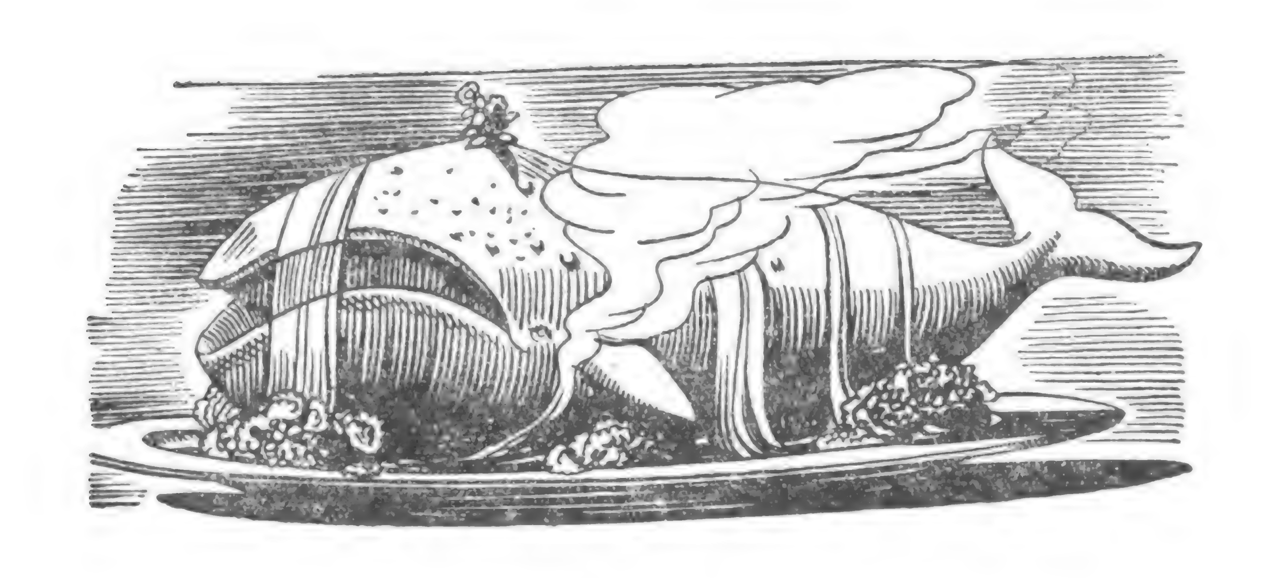
"完全注意，"那黑老头双手放在叫他放的地方，说道，得意洋洋地扭动着他那斑白的脑袋，仿佛一下子要把两只耳朵都并到前头来似的。

“好吧，厨司，你瞧你做的鲸排多么差，教我只好尽快地把它搞掉；你可看到吗？那么，为了下一次，你给我再搞一份鲸排的私菜，放到这绞盘上吃，我要告诉你该怎样做法，才不会煮得太烂，把它给糟蹋了。你一只手拿着肉排，另一只手捡起一块通红的炭凑上去；这样一弄，就放到盘里去；你可听到吗？那么？厨司，明天我们切大鲸的时候，你一定要等在旁边，去拿那些鱼鳍的尖尖头，把它们放到泡菜汁里。至于鱼尾巴的那些尖尖头，要把它们拿去腌起来。好吧，现在你可以走啦。”

可是，弗里斯刚走了三步，又被叫回来了。

“厨司，明天晚上值夜班的时候，要拿炸肉片来给我吃晚饭。你听到没有？那么，你滚吧。——喂，停住！要对我鞠个躬后再走。再停一停！明天早饭我要吃炸鱼球——别忘记。”

“天啊，但愿鲸把他吃了，不要叫他吃鲸。要是他不会比鲨鱼先生更鲨鱼气些，那我才有福呢？”这老头儿喃喃道，一瘸一瘸地走了；他说过这番聪明话后，就回到他的吊铺上去。



第六十五章

做菜的鲸

你也许会说：世间竟有人会饱尝那种供给他灯火的动物，而且，竟有人象斯塔布那样，借它的光吃它的肉；这事情，似乎十分野蛮，非稍微研究一下它的历史和哲理不可。

据记载，三百年前，法国把露脊鲸的舌头当做一种珍馐美味，而且价钱卖得非常之高。同时，据说，在亨利八世① 的时代，有某个御厨，因为发明了一种蘸全烤小鲸用的美味酱油，得到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赏金。（那种小鲸，你该记得，也是鲸的一种。）不错，直到今天，人们还是把小鲸看做一种可口的食品。用它的肉做成跟弹子球差不多大小的肉球，加了好作料，也许会被当成海鳖肉球或者小牛肉球。丹斐谟林② 的老修道士们，就非常爱吃这种东西。国王还曾赏给他们一条体积很大的小鲸。

事实上，如果大鲸本身不是很好的话，那么，至少在捕鲸人中，决不会把它当做一种高贵的鱼。不过，当你坐将下来，看

到面前摆着一块长达一百英尺的肉饼时，也准会叫你大倒胃口。现在只有象斯塔布这样毫无成见的人才会尝一尝煮鲸肉；那些爱斯基摩人可也不是这么挑三剔四。我们都知道，他们不但靠大鲸为生，还有象罕见的陈年葡萄酒一般的陈年上好鲸油。有一位最著名的爱斯基摩医生叫左格兰达③的，他就推荐过婴孩们要吃鲸脂，认为它是最有液汁和最富有营养的东西。说到这里，教我想起一群英国人来，他们在很久之前，偶然被一艘捕鲸船留置在格陵兰，——这些人，实际上，有好几个月就是靠那些榨过油后、抛在海边的、发霉的鲸肉碎片过活的。在荷兰的捕鲸人中，管这种碎肉片叫做"鲸油渣"；事实上，这倒很是相象，因为它们颜色棕黄，又有点脆，味道也有点象古代阿姆斯德丹的主妇们所做的新鲜油炸饼或者油煎饼。它们具有那么可口的外表，连最有克制工夫的客人，也不免要食指大动。

但是，人们所以更进一步地轻视大鲸，不把它当成文明人的食品，乃是因为它过分肥腻。它本身就是海里的大公牛，十分肥腻，不很可口。瞧它那隆起的背峰，要不是那里边尽是那样一片结实得象金字塔般的脂肪，那可就象水牛鱼④（这是公认的一种珍馐）背那样的可口了。不过，就抹香鲸油本身说来，尽管它是多么柔滑、浓腻，象一只长了三个月的椰子肉一般透明、雪白而有点胶粘粘的，然而，要用它来代替黄油，却仍太嫌油腻。话虽如此，有许多捕鲸人都有一种吃法，那就是把它掺和其它的东西一起吃。在漫长难熬的值夜期间，水手们就时常把他们的硬面

① 亨利八世（1509—1547）——英国国王。

② 丹斐谟林——苏格兰的一个自治都市，该地有一个建立于十一世纪的大修道院。

③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是讽指斯哥斯比。

④ 水牛鱼——产于密西西比河一带的鲫科大鱼，背上隆起。

包浸在那只大油锅里炸一炸。我也曾经这样吃过多次美味的晚餐。

说到小抹香鲸，人们都把它的脑髓当成一样上等菜。用一把斧头，将这种精巧的脑壳敲开后，肥肥白白的两大爿就拆裂开来(真象两只大布丁)，然后把它们和着面粉，煮成一种最惹人喜欢的食品，味道之芬芳，有点象似小牛脑，这在一些老饕看来，确是一道好菜。大家也都知道，在老饕中有一些年轻纨袴子，由于不断地吃了小牛脑，就慢慢地自已也有了一点脑筋，能够辨别小牛头脑和他们自已的头脑了，这倒确实需要有一番不同凡响的辨别力才办得到。这也就是为什么一个相貌教人一看就看出有牛头牛脑气的年轻花花公子，总有一种最不舒服的模样的道理。那个脑瓜就有一种教人应该对他加以斥责的样子，有着一种"勃鲁脱斯，你也在内吗?"① 的表情。

陆地人所以不大喜欢吃鲸，也许不完全是由于它的过分油腻吧，好象多少还是由于上述理由的缘故，就是说：一个人竟会吃一件刚刚杀死的海里的东西，而且还要借它的光来吃它的肉。不过，毫无疑问，第一个把牛杀死的人，总是被人家看做是个谋杀犯；说不定还要送他上绞架；而且如果把他送到牛群里去审判的话，他准会给绞死；也一定会象任何一个谋杀犯一样罪有应得。请你在礼拜六晚上到肉市场上去走一趟，去看看一群群的两脚动物，在瞪眼紧瞅着一长排一长排的被杀死了的四脚动物吧。那景致可不象是从吃人生番的嘴里拔掉一只牙齿一般么?吃人生番么?谁不是吃人生番?不过，我告诉你，如果一个斐济

① 这是恺撒被刺死前的一句话，见莎士比亚《裘力斯·恺撒》三幕一场。作者在这里，是指那些牛头牛脑的人，使人一望而有"原来你也是个牛头牛脑"的感觉。

人，为了防备那即将到来的饥荒，把一个瘦骨嶙峋的传道师拿去腌在他的地窖里，那倒是比较情有可原的；我说，在末日审判的时候，那一个有先见之明的斐济人将比你，比你这个开通文明的老饕，把一些活鹅钉死在地上，拿它们的肝去做你的肥鹅肝饼而大嚼一顿的，更会获得宽恕呢。

但是，斯塔布不是借着大鲸自己的光在吃鲸的吗？这不是叫它又受伤又受辱么？可是，请你看一看你的刀柄，我的开通文明的正在吃烤牛排的老饕，你瞧，你那刀柄是用什么东西做的？——还不是你正在吃的那只牛的弟兄们的骨头么？还有，你在狂啖了肥鹅之后，是用什么东西剔牙齿呀？用的正是这种家禽的羽毛呀。“禁止虐待雄鹅协会”的秘书是用什么翮笔撰写他那冠冕堂皇的传单呀？那个协会还不过在一两个月前才通过一项提倡使用钢笔的决议咧。



第六十六章

屠杀鲨鱼事件

在南海的捕鲸业中，经过了好久的疲累的拖曳后，在深更半夜里，把一条打倒的抹香鲸拖到船边来的时候，一般说来，至少是不会立刻就对它进行割油的。因为割油真是桩非常繁重的活儿；并不是一下子就完得了工，而是需要大家一齐来动手的。因此，习惯上总是减帆落篷，在避风处缚起舵来；然后叫大家到舱里去睡觉，不过，在到天亮前这段期间里，总是派人在船尾值夜；就是说，每一个钟头由四个人值班，两人一双地轮流跑到甲板上，留心一下情况。

但是，有的时候，尤其是在太平洋的赤道上，这种打算就不很完全适用了；因为围在这条拴在船边的死鲸四周的鲨鱼，多得无可计数，如果听它这样一气搁上六个小时，那么，到了天亮一看，就只剩下一架骷髅了。不过，在其它大部分海洋上，因为鲨鱼并不是这么多，它们那种贪得无厌的狂欲，只消用一些锐利的捕鲸铲，对它们狠狠地搅拌一顿，是能够随时使它们大大地减小的，虽说这种做法有时似乎只会把它们逗弄得更活跃起来。这回"裴廓德号"所碰到的鲨鱼就不是这样，不过，老实说，在任何一个没有见惯这种场面的人说来，他如果那天晚上往船边一望的话，那他简直会以为整个圆圆的大海就是一块大乳酪，那些鲨鱼就是盘在乳酪上的蛆虫了。

话虽如此，在斯塔布吃完他的晚餐，到船尾值夜时，凑巧碰上魁魁格和一个船头楼的水手来到了甲板上，鲨鱼群中顿时引起了不小的惊动，因为他们立刻在船舷上挂起几只切油的小梯子，放下三只灯笼，灯笼在那混浊的海面上投射出阵阵曳长的亮光，于是，这两个水手，便晃起他们那长长的捕鲸铲，不停地对那些鲨鱼① 进行大屠杀，锐利的武器对着它们那似乎是唯一的要害——脑壳直戳进去。不过，在它们的七冲八撞、不断挣扎得泡沫弥漫的大混乱中，这两个射击手可不是枪枪都中的的；这就把这些非常凶狠的敌人的新秘密也泄露出来了。它们都恶毒地啮咬起来，不但彼此咬得肚破肠流，而且象柔弓一般，曲起身体来自己咬自己；直弄得那些内脏似乎都被它们自己的嘴巴一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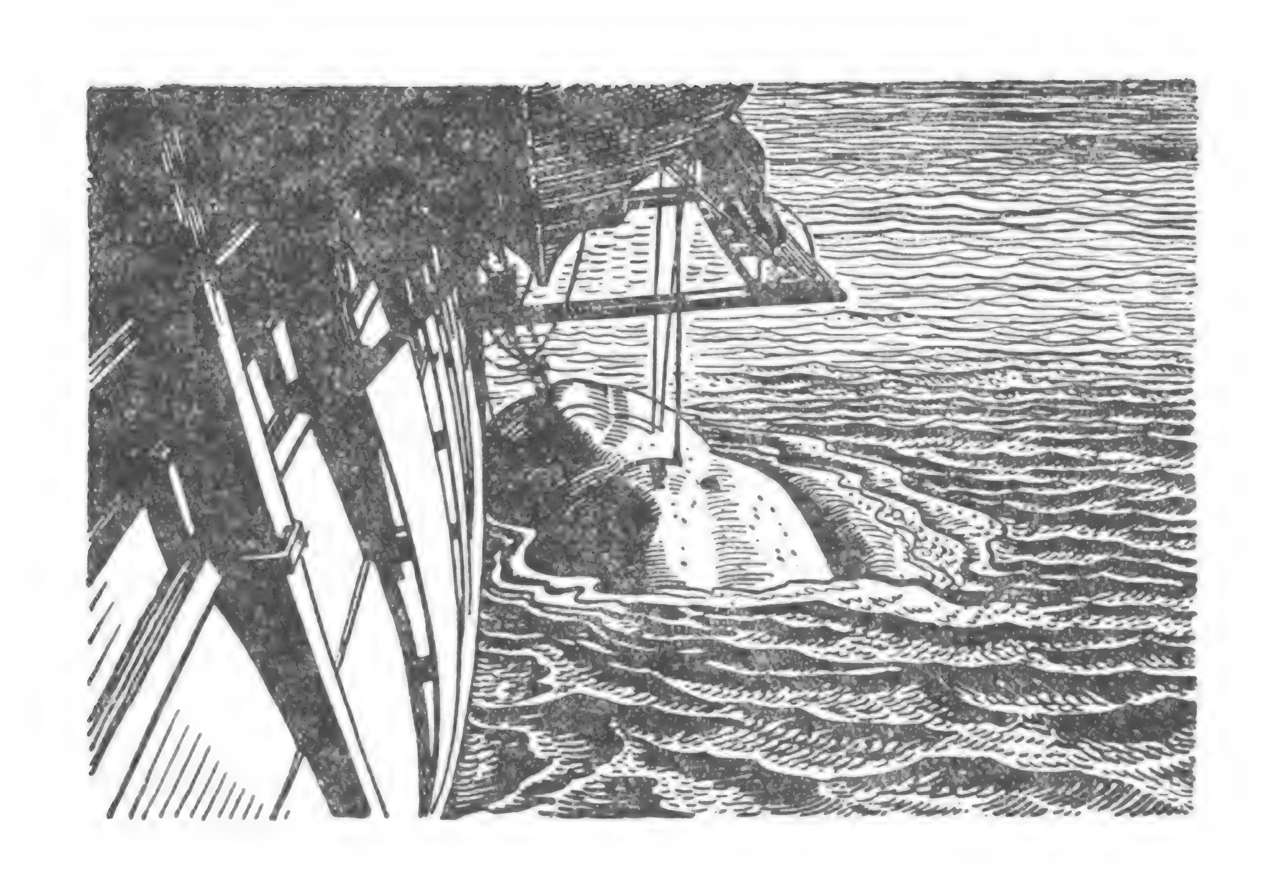
① 原注：割油用的捕鲸铲是用顶好的钢料制成的，大小跟人的巴掌差不多；形状一般跟花匠所用的那种同名的工具相仿佛，不过它两边是完全扁平的，下阔上狭。这种武器始终磨得很锐利；用的时候也偶然擦一擦，就象使用一柄剃刀那样。承口装有一根硬棍柄，约有二三十英尺。

吞了下去，又倒从豁裂的伤口排泄出来。可是，事情并不到此为止，让这些死尸和死鬼混在一起是不妥当的。因为在它们失掉了那种可以称之为单独的生命后，在它们的筋骨里似乎还隐藏有一般的或者万有神教似的活力。因此，为了要剥它的皮，就得把它们拉上甲板来加以处死，当魁魁格想把一只凶恶的死鬼的嘴巴合拢来的时候，他险些把自己的手也送掉了。

"是什么神差鬼使的鲨鱼，魁魁格都不管，"这个野人一边说，一边苦恼地把手甩上甩下；"不管是天神还是地神①，那个把鲨鱼创造出来的神，可一定是个该死的恶魔。"

---

① 原文是"斐济神还是南塔开特神"。



第六十七章
割　　油

这是星期六晚上，可过的竟是这样一个安息日！从职务上说来，所有的捕鲸人都是没有安息日的教授①。这只牙骨的“裴廓德号”已经变成个屠宰场了，每个水手都是屠夫。人们准会以为我们正在用一万只血淋淋的大公牛祭海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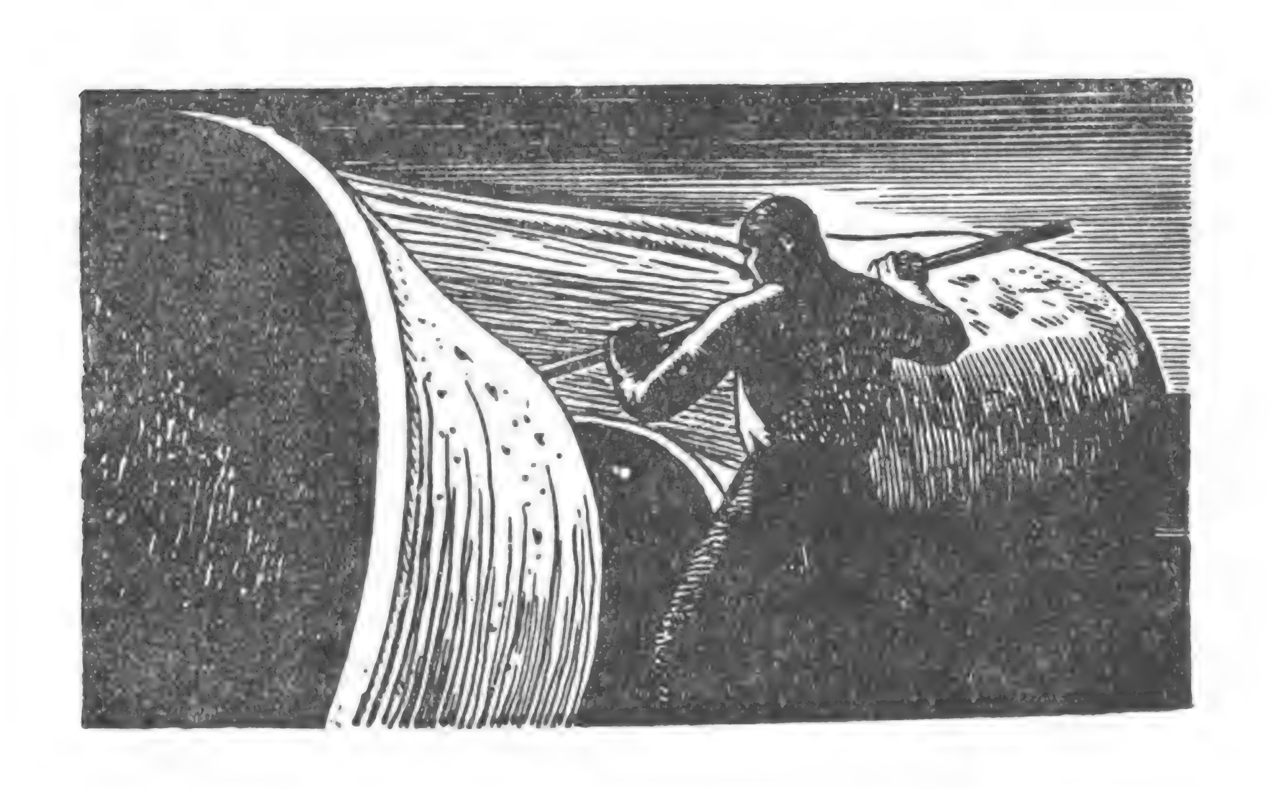
首先要提到的就是那两架割油的复滑车，它除了有各种笨重的东西，还有一大串通常漆着绿色的滑轳，这不是单人独力能够把它吊起的——得把这一大串葡萄扯到主桅楼上，紧紧地缚在下桅顶，也就是缚在船上最牢靠的地方。那根似大缆的索端打这些错综复杂的东西弯弯曲曲地穿过后，就给拉上绞车，而把

复滑车上最低下的一只大滑轳转到鲸身上，这只滑轳挂有一只重约一百磅的、吊鲸脂用的大钩。这时，大副斯达巴克和二副斯塔布，手里拿着长长的铲子，站在船边的小挂梯上，便开始在鲸身上最靠近两鳍的上端割出一个洞孔，以便挂搭钩子。这样割开后，又在洞孔四周划了一条粗大的半圆形的纹路，就把钩子搭上去。接着，那一大群水手突然粗野地唱起一阵大合唱，开始密挤在绞车边，绞起来了。这时，整个船身立刻都侧向一边，每一绞动，船身便猛地一颤，有如严冬时节一间有钉头状装饰的古老房屋。船身震颤一番，抖动一下，它那些受吓似的桅顶也朝天叩一下头。船身越来越倾向大鲸那一边，绞车每一急剧地绞转，浪涛也帮衬似的冲击一阵。最后，听到了一阵迅疾的，可怕的啪嗒声，哗啦啦的一声巨响，船身便前俯后仰地翻腾起来，跟鲸分开了，那只奏凯的复滑车往上一冒，便拖出第一块割下来的半圆形的鲸脂。且说鲸脂之包着鲸身，正如桔皮之包着桔子，所以人们把它从鲸身上剥下来，也正如人们有时螺旋式地剥下桔皮一样。因为绞车经常保持着的那股力量，不住地使得那只鲸在水里滚来滚去，加上这时大副斯达巴克和二副斯塔布两人，都在同时使用铲子，循着那叫做“鱼皮”的纹路，把鲸脂一块块地、齐齐整整地剥开来，鲸脂就被这样快速地剥开来，而且也正由于这样的剥法，所以它一直是越吊越高，最后，它的顶端都擦到主桅楼了；到了这时，那些转绞车的人才停止绞动，那只血淋淌滴的大鲸身，仿佛要从天上放下来似的，晃来晃去，晃了一两分钟模样。在场的每一个人，在它晃着的时候，都得好生注意回避，否则，就会给重重地敲记耳光，给立刻摔进海里。

这时，在旁边照料的标枪手之一，就拿着一支又快又长、叫

① 美国大学，每七年让大学教授停止教学一年。

做“攻船剑”的家伙走上前去，他瞄好机会，很熟练地在那晃来晃去的大东西下端挖出一个大洞来。于是，另一只大复滑车的一端就把那洞孔给钩住了，把那块鲸脂抓住，以便人们作进一步的处理。这时候，这个娴熟的剑客，一边警告大家赶快站开，一边又对那团大东西巧妙地一戳，再加上打斜里拼命的刺削几下，就把它切成了两爿；所以，那短短的下半段虽然还是贴牢着，可是，上半边那块叫做“绒毡子”的长条子已经是孤零零的晃来晃去，随时可以卸下来了。那些管绞车的人，又重新一面唱起歌来，一面走上前去。当那只正在剥皮的复滑车，又从鲸身上扯起第二片鲸脂时，另一只复滑车就慢慢地松开来，落下来，把第一片鲸脂穿过大舱口直旋到下面去，旋进了那间叫做鲸脂房的一间毫无设备的会客室里去。在这间昏蒙的屋子里，许多敏捷的手不停地把那些长长的“绒毡”卷起来，仿佛它是一团大蟒蛇。工作就这样进行下去：那两架复滑车同时一起一落，大鲸和绞车则旋来旋去，管绞车的人唱个不停，鲸油房里的先生们在不断卷着鲸脂，大二三副在剥皮，船身在用力气，大家偶尔咒骂一声，借以减轻一下紧张情绪。



第六十八章
绒　毯

我对于鲸皮这个颇为麻烦的问题，已经给予不少的注意。我曾经为了这个问题，跟海上那些经验丰富的捕鲸人，和陆上那些学问渊博的博物学家有过争论。虽然我原来的意见还是不变，但也不过是个意见而已。

问题是什么叫鲸皮？它长在什么地方？至于鲸脂是什么，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所谓鲸脂，就是一种象似纹路密集的硬牛肉的东西，不过比牛肉更硬，更有弹性，更结实些，厚薄约在八英寸或者十英寸到十二或十五英寸之间。

虽然谈到任何动物的皮，竟扯到类似于浓度和厚度上去，粗粗一想，似乎颇为荒唐，然而，事实上，这样的一种推定，却是无

可置辩的，因为从鲸身上，除了这种鲸脂，是再也揭不出什么细密的表皮来的，而且任何一种动物的那层表皮，如果是相当细密的话，除了管它叫皮，还能叫什么呢？不错，从一条未受损伤的死鲸身上，如果你用手一搔，也许可以抓出一层很薄的、透明的东西来，它有点象是最薄的云母片，不同的是，它简直象缎子一般，又柔又软，就是说，在还没有把它晒干之前，在它不但还没有收缩和变厚，而且也没有发硬和发脆的时候。我就有几片这样的干鲸皮，我把它用来做我那些鲸学书的书签。这种东西，如上所述，是透明的，而且把它放在书页上，我有时还会自得其乐地认为它有一种放大的作用。总之，可以这样说，用鲸皮镜来读鲸学书，真是一件快事。不过，我在这里要说的却是这样。我认为，这种包在整个鲸身上的很薄的、云母片似的东西，似乎不很能够把它当作动物的皮，当做皮肤的皮，因为如果把可怕的大鲸那种正式的皮，说得象是比初生的婴孩的皮肤还要嫩、还要薄，那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了。可是，事实上就是如此。

假定鲸脂就是鲸皮，那么，就一条十分大的抹香鲸说来，这层皮就会出产重达一百桶的油，而且再就它的量或者不如说就它的重量来考虑一下，这种油，按它榨出来的情况来说，还不过是四分之三的油量，并不是它那层皮的整个油量。这样，我们对那只气力旺盛的东西的硕大无朋就可获得一点印象了。光是它的那层外皮的一部分，就可以出产量如大湖的液体。以十桶作一吨计算，那么只要四分之三的鲸皮，就可以获得净重十吨的油了。

一条活的抹香鲸的外表，就有不少的奇观。它的身上，简直全都密布有无数叉来叉去的直线条，有点象似最精美的意大利线雕画的线条。不过，这些线条好象并不是印在上述的那种云

母片上，却似乎是透过云母片现出来的，仿佛这些线条都是本来就镂刻在它的身体上。不只如此，有时，在眼力迅捷机警的人看来，这些线条，不但象是真的雕刻，而且那底子看来还有更多的图样。这些都是一些象形文字，也就是说，如果你管金字塔的四壁上那些神秘的图记都叫做象形文字的话，那么，这个字眼用在这里正是最适切不过的了。我由于想到抹香鲸身上的象形文字，而特别教我想到上密西西比河堤那个著名的象形文字的断崖上，那块刻有古印第安字体的石碑，它给我的印象真是深刻。这种有神秘线条的大鲸，也正如那些神秘的岩石一样，至今仍是教人无法辨认。从这种印第安的岩石，又教我想到了另外一件事情。抹香鲸除了显露出它外表的其它各种现象以外，它倒也常常露出它的背脊，尤其更常常露出它的侧腹来，可是，由于它有许多粗陋的搔痕，加上五官不端正，反而大大地损害了它那线条整齐的外表。我敢说，新英格兰沿海的那些岩石，也就是阿伽西①认为那上面是跟大浮冰块相碰击的结果，才有那么厉害的伤痕——我敢说，在这方面说来，那些岩石准是跟抹香鲸极其相似的。我也认为，大鲸之所以有这些搔痕，大概是跟其它大鲸争斗所致，因为我常常在那种茁壮结实的大鲸身上看到那种搔痕。

关于鲸皮或者鲸脂这问题，还得再说一两句话。我已经说过，人们把那种从它身上剥下来的长条条叫做绒毯。这名称，跟大多数的航海术语一样，也是十分巧妙而深具意义的。因为大鲸确实是裹在它的鲸脂里，好象真的裹着一条绒毯或者被单；或者，不如更恰切地说，是裹着一件印第安人穿的那种从头上套下去的硬大衣，把它四周都裹得紧紧密密。正是由于它身上裹有这种舒适的绒毯，鲸才能够在各种气候、各种海洋、各种时间、各

① 路易士·约翰·鲁道夫·阿伽西(1807—1873)——瑞士博物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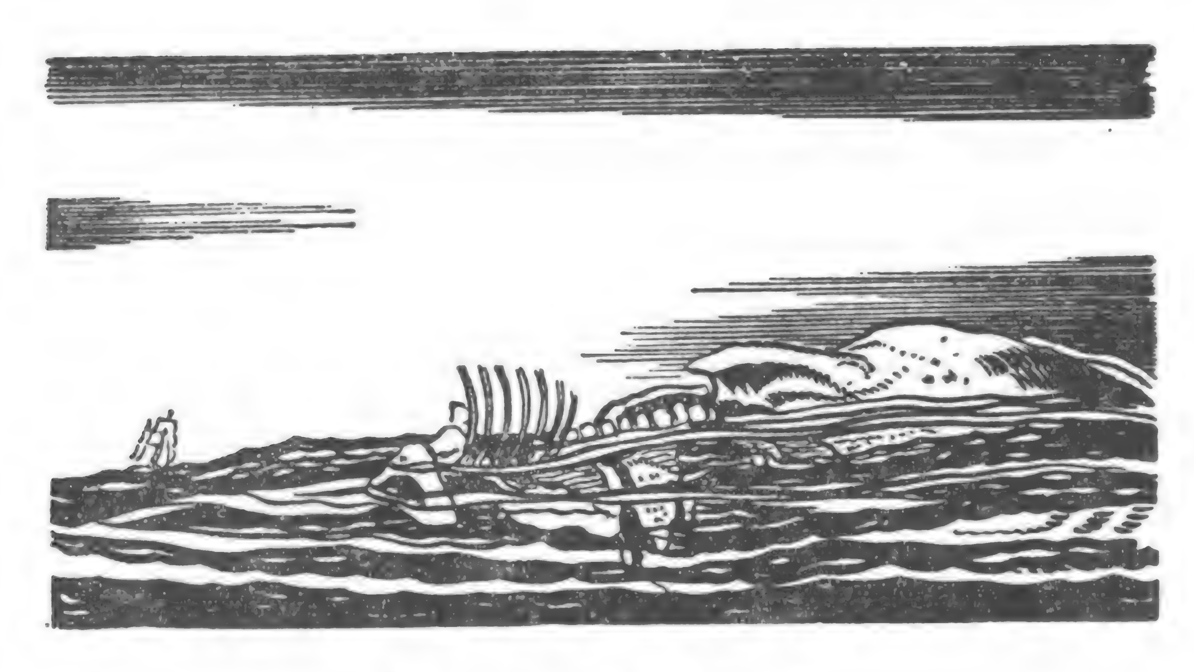
种潮汐中过得舒舒服服。比如拿格陵兰鲸来说，它在北极那种冰封雪冻，冷彻肌肤的海洋里，如果它没有那件舒适的大衣，将会有什么结果呢？不错，其它的鱼类，在那种北方乐土似的海里是过得非常活泼的；不过，请注意，那些鱼，都是冷血无肺的鱼类，它们的肚皮本来就是冰箱，这些在冰块下取暖的生物，就象一个寒冬的旅客，在小客店里的火盆前烤火一样。反之，鲸却跟人一样，既有肺又有热血。它的血一冻结，它也就完蛋了。所以，这是多么奇妙——如果不事先讲明的话——这种大怪物之需要保持体温，正跟人类完全相同；可是，它竟会终生没头没脑地躲在北极的海里而过得愉愉快快，这又是多么希奇呵！在那种地方，如果水手跌了下去，有时在好几个月后被人发现了，都是直挺挺地冻僵在大冰块里，有如一只苍蝇给胶住在琥珀里。但是，更奇怪的事情还有着呢，根据试验证明，一只北极鲸的血，远比夏天里一个婆罗洲黑人的血还要热。

据我看来，从这里，我们就看出一种坚强独特的生命力的罕有的价值，看出了厚墙固壁的罕有的价值，也看出城府深广的罕有的价值了。人呀！你应该礼赞鲸，以鲸作为你的楷模！你置身在冰封雪冻的海里，也会浑身暖热嘛？你如果不象它那样，也会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嘛？在赤道上可别热血沸腾；在北极上可别让血冻结。人呀，要象圣彼得大教堂① 的大圆屋顶一样，更要象那大鲸一样，一年四季都要保持你自己的温度！

可是，要传授这些美妙的东西，是多么容易，又多么无望呵！在建筑物中，能有圣彼得大教堂那样的大圆屋顶的毕竟是为数寥寥呀！在动物中，能象鲸那么硕大的又是多么屈指可数呀！

---

① 圣彼得大教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所建的一所最富丽堂皇的教堂，尤其是那圆形大屋顶据说是举世无双的。



第六十九章

葬　礼

“把锚链拖进来！让尸体往后漂去！”

这会儿，那两只大复滑车已经完成它们的职责了。这条被砍了头、身体剥得雪白的鲸，象座大理石墓似的闪着光，虽然变了颜色，可是，就大小说来，却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消缩。它还是硕大无朋。它慢慢地越漂越远了，它四周的海水，被那些贪得无厌的鲨鱼穿跃得浪花四溅，上空又激荡着贪婪的鸟群的尖叫声，它们的嘴喙有如许多匕首，在无礼地戳这条鲸。这条无头的白色大妖怪越漂越远离大船，而且好象它每漂一步，鲨鱼群便前进一尺，禽鸟群则前进一丈，四下尽是一片杀气腾腾的喧闹声。从那只差不多是静止着的船上看去，还时时可以望到这个可怕的场面。在柔和明朗的苍空下，在平静鲜明的海洋上，快意的和风在飘拂着，吹得那只庞大的尸体不住向前漂去，最后，消失在眼力望不到的地方。

这真是一个最悲哀而又最富有讽刺意味的葬礼！海上的贪心汉都在虔诚地祭吊着，空中的骗子也都拘泥形式地穿黑戴孝。在鲸活着的时候，如果万一它真需要帮助的话，我相信，它们肯来帮助的，实在为数不多。但是，在吃它的出丧酒时，它们却都顶虔诚地穷扑猛抓了。多么贪得无厌的世界呵！哪怕威力无比的大鲸也逃不了这个劫数！

然而，这并不算完结。尽管它的身躯遭到亵渎，它那报仇的怨魂并未消散，仍在尸体上翱翔，好生吓人。如果偶然被一只胆怯的兵舰或者冒失的探险船从远处看到，它虽是被群群的禽鸟弄得模糊不清，却还在光天化日之下现出雪白一团，滔天白浪尽在对它冲击，于是人们马上就会颤抖着手，把这条鲸的不再会伤害人的尸体，记在航海日志上——附近发现鱼群，暗礁和危险物：得小心！这样，说不定过了许多年后，船只还要避开那地方；象只傻山羊一跃跳过空隙一般，因为那只领头羊原来也是看到插有一根竹枝就跳将过去的。这就是你们的祖先立下来的规矩，这就是你们的传统观念的实用价值；这就是你们那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古老的信念的顽固的残余！这就是正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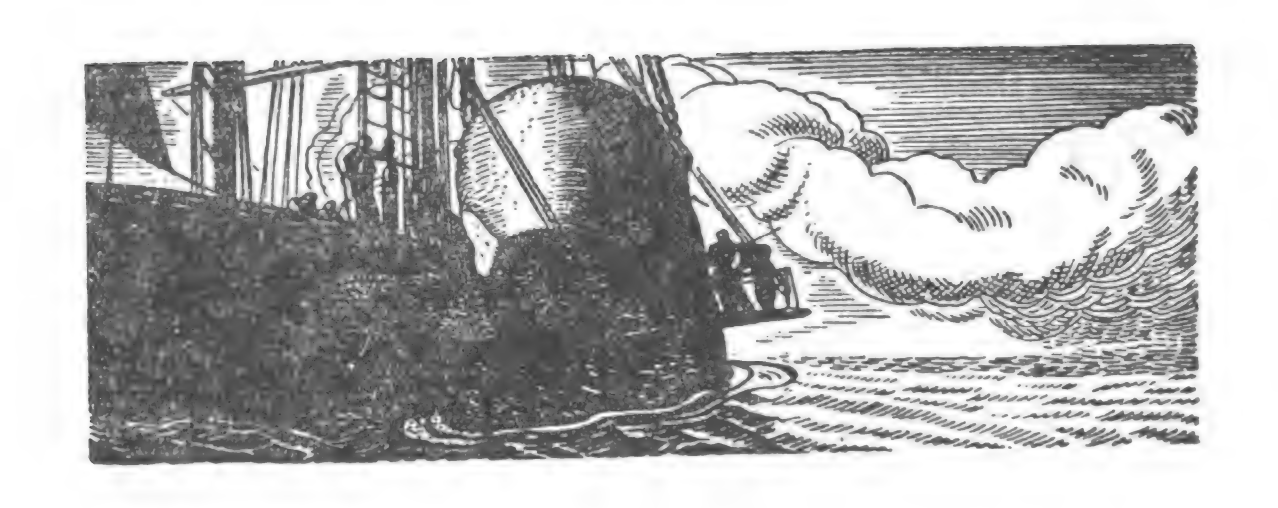
因此，大鲸活着的时候，它的身体在它的敌人看来，也许本来就是一种真正的恐怖，到了它死后，它那怨魂又变成人间的无能为力的恐慌了。

你是相信鬼神的么，我的朋友？除了鸡巷鬼①，还有各式各样的鬼，甚至比约翰逊博士②更有涵养的人都还相信鬼神咧。

---

① 鸡巷鬼——发生于一七六二年的伦敦的斯托克威尔的鸡巷，当时有个叫做巴生的人，听见有人敲门，他就说是法尼·开思特（一个暴病致死的人）的鬼魂在敲门，全伦敦都大为惊慌，后来才发现原来是巴生自己的女儿（十二岁）在床上敲木板。

② 这里的约翰逊是指塞缪尔·约翰逊。



第七十章

狮身人头怪物

这里必须一提的是，那条大海兽是被砍了头后，才把它的身体剥得活脱精光的。且说砍抹香鲸头，倒是一种具有科学方法的解剖术，许多富有经验的大鲸外科医生所以深深以此自傲，并不是毫无理由的。

请想一想，鲸本来就没有一个可以适当称之为颈脖子的东西，相反地，似乎在它的头身相连的那个地方，却就是它身体的最粗的部分。同时，请不要忘记，外科医生必须由上而下地动手术，他跟他那解剖对象的距离约有八英尺到十英尺，而那对象又差不多是沉在污浊的、滚滚的，而且时常是迸射汹涌的海里。又得请你谨记在心的是，在这种不很顺手的情况下，他还得在它肉里砍个几英尺深；而且在那种隐秘的情况下，就是要看一看砍过了后的、却又始终在收缩着的裂口也不大容易，因此，他必须又熟练又灵敏地避开那些附近的不应该砍下去的部分，应该朝那衔接着头颅与脊柱的分界点准确地砍将下去。所以，你对于斯

塔布自吹自擂，说是他只消十分钟就可把抹香鲸的头砍下来，可不觉得惊奇么？

头一砍下来后，人们就把它丢在船尾，用一条大缆把它缚住，等到身体剥皮完毕再作处理。这样做后，如果是一条小鲸，那就把它的头拖上甲板来，以后再慢慢处理。不过，如果是一只茁壮的大海兽，就不能这样做了，因为抹香鲸的头差不多要占它整个身躯的三分之一，要把这样重的东西给完全吊上来，即使用捕鲸船里的巨大的复滑车也办不到，这正如想用珠宝店里的厘秤去称荷兰的牛棚一样的白费。

且说“裴廓德号”这条鲸，给斩了头，剥了皮后，人们就把那只头挂在船侧——大约有一半露出在海面上，而还有一大半也许是它自行浮起来的。由于下桅顶给曳得大大地向下宕，这只吃重的大船很陡峭地斜靠在那只头上，于是靠近那一面的每一根桁臂都象鹤脖子一般伸向海面。那只血淋淌滴的吊在“裴廓德号”船腰上的头颅，直象是那个挂在朱狄斯①的腰际的、巨人荷洛弗恩的头。

等到做完了最后这一工作，时间已近午刻了，水手们都到舱里去吃中饭。于是，刚才还是闹哄哄的，现在却已空无一人的甲板上便阒无声动了。一片铿锵有声似的宁静，象一棵黄色的大忘忧树②，正在把它那无声无息又不可数计的树叶，越来越多地铺开在海面上。

隔了不多一会儿，亚哈独自从他的舱房里出来，走上这个无

---

① «旧约·圣经»中第十四篇的所谓“伪经”而不为一般新教徒所信者称：朱狄斯系美丽的犹太寡妇，杀死了亚述人的将领荷洛弗恩于营中，使她的城市得以保全，并将其头颅带到她的城中去。

② 忘忧树——希腊神话：据说吃它的果实就做极乐梦，忘却了尘世的痛苦。

声无息的境域。他在后甲板上转了几转，停了下来，瞪眼掠过船边望了一会，然后慢慢地钻到那些大锚链里去，顺手捡起斯塔布那只长铲子——这只铲子在斩过鲸头后还是放在那里——把它直对那只半悬空着的大东西的下半截猛击一下，又把铲子掉过头来，撑拐杖似的抵在腋下，就这么倚着站在那里，全神贯注地紧瞪着这只头。

这一只黑色的、包了头巾似的头，挂在那里，挂在这样非常静寂的氛围里，象是沙漠里的狮身男头的巨像。"你说呀，你这个又大又老的头，"亚哈喃喃道，"你虽然没有长上胡须，可是，这里那里都象是让苔鲜弄得毛茸茸了；说话呀，你这大头，把你那里面的秘密告诉我们吧。在一切潜水者中，数你潜得最深。这只上天的太阳现在正在照着的头，一向是在海底里活动的。在海底里，多少未经泄漏的希望和寄托烂了；在它那凶残的舱房里，这个快速舰似的人间，不知有多少被淹溺者的尸骨做了它的压舱物；而在那个可怕的水乡里，却有你的最亲切的家。你曾经到过潜水钟和潜水者从未到达的地方，在那里，你曾经睡在许多水手的身边，那地方，也是许多睡不着的母亲会献出她们自己的生命去躺下的地方。你看到过双双紧抱的爱人，正从他们那燃烧着的船上跳了下去；他们心贴心地沉在汹涌的浪潮里；在上天似乎对他们不忠实的当儿，他们却是彼此忠诚的。你也看到在午夜的甲板上，那个被谋害了的大副让海盗抛到了海里，好久才掉进了那夜阑人静似的贪得无厌的血口里，但杀害了他的凶手，却仍一无损伤地继续航去——突然一阵迅疾的闪电，教邻船吓得发颤，它本来是会把那个正直的丈夫，载负到那个双臂伸得长长的、渴盼的人儿那里去的。头啊！你已经看得连对天上的行星也能剖析分明，可以使亚伯拉罕也变成了异教徒，可这会儿，

却一言也不发!”

“有船啊!”主桅顶上传来了一声神气十足的叫喊。

“是吗?唔,这倒是叫人高兴的事,”亚哈嚷道,突然挺起身子,这时,他额头上的整片雷云散掉了。“在这个死气沉沉的静寂里,有了这么一声怪有生气的呼喊,简直使人精神百倍起来。——在哪儿呀?”

“在船头右舷三个方位的地方,先生,还给我们带来一阵和风呢!”

“不错,真不错,老朋友。现在但愿圣保罗会沿着那方向到来,给我的无风无息的心情带来一阵和风!造物主呵!人类的主呀!你那些异体同功的东西,可多么说不尽讲不完呀!一点儿也不必靠物质生活和刺激,精神上自有它的巧妙的复本。”



第七十一章

“耶罗波安[1]号”的故事

船只跟和风，手拉手前进；可是，和风刮得比船快，不一会，“裴廓德号”便摇晃起来了。

从望远镜里慢慢地看到那艘陌生船的小艇和桅顶上的人，原来也是艘捕鲸船。可是，因为它还远在上风那里，而且象箭般穿过去，显然是要驶到其它什么渔场去，“裴廓德号”看来是不可能赶上它了。于是，只得打起信号，看看有些什么反应。

这里应该说明一下，美国捕鲸队的船只，都象海军一样，各有一套私人的信号，这些信号连同所属各船的名称都收在一本小册子里，每个船长都备有一册。这样，在海洋上，那些捕鲸船长，哪怕在相隔很远的地方，彼此都能很方便地一认就认出来。

“裴廓德号”的信号终于得到那艘陌生船打起信号回答了，

原来那艘船就是南塔开特的"耶罗波安号"。它把帆桁扯得跟龙骨和桅樯成直角后，就直驶过来，在"裴廓德号"的后边打了打横，放下一只小艇；不一会儿，小艇就靠拢来。但是，当斯达巴克下令放下船侧的软梯，好让来访的船长登用的时候，那个不相识的陌生人却在他的艇梢挥起手来，表示完全不必这样做。结果才弄清楚，"耶罗波安号"上闹过一种恶性流行症，船长梅休怕会传给"裴廓德号"的船员。因为，虽则他跟他那只小艇的水手都还没有染上这种流行症，虽则他那艘船还远隔半个步枪射程之遥，而且中间还横着一重滚滚的清水和一层不断在吹刮着的清风；然而，他还是慎重地严格遵守陆上那种胆怯的检疫法，硬是不肯跟"裴廓德号"直接接触。

但是，这也决不是说不能进行一切联系。他们虽然保持着几码的距离，可是，"耶罗波安号"的小艇却时时用它那些桨子，设法跟"裴廓德号"保持平行，因为"裴廓德号"猛烈地向前驶去(这时风已吹得很急)，主桅的中桅帆朝后鼓起着；虽说时时确有一阵滚滚的巨浪突然冲击过来，把那只小艇往前冲了一阵；不过，他们立刻又很熟练地使它恢复正常。由于这种情况，再加上不时发生的其它类似的障碍，双方的对话就不免断断续续；而且，也时时不免发生另一种性质十分不同的障碍。

在"耶罗波安号"的小艇上操桨的，有一个相貌颇为特别的水手，哪怕在那种各种人等应有尽有的野蛮的捕鲸业里，他也是个罕见的人。他身材短小，年纪很轻，满脸雀斑，长着一头丰盛的黄发。他身穿一件褪了色的胡桃色的、犹太神秘哲学家式的

---

① 耶罗波安——原系以色列王约阿施之子，在撒玛利亚登基作王四十一年，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十二章和《列王纪下》第五章，这里是船名。

长外衣，袖子直卷到肘端。在他那深陷的眼睛里，显出一股呆滞的精神错乱似的神色。

斯塔布一发现这个人物，便叫了起来——"就是他！就是他！——就是'大鲸出来了号'的水手告诉我们的，那个穿着上岸衣服的胆小鬼！"斯塔布指的是上次碰到"大鲸出来了号"的水手时所谈起的"耶罗波安号"一个水手。根据这情况以及后来所知道的，这个不相识的胆小鬼，看来差不多对"耶罗波安号"的全体船员具有一种奇特的权威。他的故事是这样：

他是在狂妄的奈斯古威那震教派① 团体里熏陶长大的，在那里，他本来就是个大预言家。在他们那些精神失常的秘密集会中，他有好几次从一扇活板门里跑了下来，却声称是由天上下来的，立刻就要打开七碗②（碗就藏在他的胸袋里）。据说，这些碗藏的并不是火药，而是装着鸦片剂。他突然发了一阵使徒式的奇兴，离开了奈斯古威那到南塔开特来，在南塔开特，靠了他那固有的狂妄的技巧，他外表上装成一个稳重的普通人物，自愿参加"耶罗波安号"的捕鲸航行，作一个生手的后备船员。船上雇用了他。但是，等到船只一离开陆地，他的神经症就突然发作起来。他宣称他自己就是迦百列天使长，命令船长跳到海里去。他发表了宣言，自称是海洋上的拯救者，五大洋的代理监督③。他这样毫无畏缩、煞有介事地宣告了这些事情；加上他那莫名其妙的、大胆要弄他不睡觉，狂乱的幻想以及一切真正精神错乱的不可思议的恐怖行动，使得大多数无知的水手的心里都把这个

① 奈斯古威那（即尼斯加由那）震教派——是一个修女院长叫安思·李的和她的门徒于一七七六年在纽约州阿耳巴尼附近的尼斯加由那地方所创设的一种教派。祭神时跳震动舞，故名。

② 七碗——天使把盛上帝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见《新约·启示录》第十六章。

③ 代理监督——英国国教在宗教诉讼上的代理监督。

迦百列当成个神圣不可侵犯的人物。而且，大家都很怕他。不过，象这样的人，在船上却是派不了多大真用场的，尤其是他干活得趁他自己高兴，否则就不肯干，那个深表怀疑的船长真想把他辞掉；而且通知他说，他个人的意图是，想等船只一驶到第一个便利的港口，就让他上岸，可是，这个天使长却说他立刻就打开他一切的印信和大碗，无条件地把船只和全体水手都给送了终，——如果船长实行他这种意图的话。因为他在水手中对他的门徒们具有如此的魔力，所以，最后，大家都一起跑到船长那里，对船长说，如果他把迦百列辞掉了，他们就一个人也不留下来。因此，船长不得不打消了自己的计划。同时，他们还对船长说，不许他对迦百列有任何虐待行为，不管是用言语还是行动。这样一来，这个迦百列在船上就畅所欲为了。结果是，这个天使长把船长和大二三副都不大放在眼里，也可说是根本就不放在眼里；打从流行症发生后，他比先前尤更耀武扬威；扬言这场瘟疫（他这样称法）完全操在他手里；几时才得终止，可得看他高兴。那些个水手，大多是一些可怜的家伙，都吓得畏畏缩缩，其中有一些竟对他奉承献媚起来；为了遵从他的指示，还时常象对神灵一般，对他顶礼膜拜。这些事情也许看来颇值怀疑，但是，不管它多么奇特，这都是千真万确的。说到这个狂人自己那种无限的自我欺骗力量，却是连一部狂人史也抵不上他这么富有无限的欺骗与迷惑众人的魔力的一半。但是，还是言归正传，谈“裴廓德号”吧。

“我不怕你们的流行症，朋友。”亚哈在舷墙边对那个正站在艇梢上的梅休船长说，“上船来呀。”

但是，这时，迦百列蹦地跳了起来。

“喂，你想，想一想这种寒热症，皮色发黄，肝火旺！小心提防

这种可怖的瘟疫呀！”

“迦百列！迦百列！”梅休船长嚷道；“你也得——”可是，这时，一阵狂涛把小艇向前冲得老远，翻卷的浪涛淹没了一切话语。

“你可看到过白鲸么？”等那只小艇慢慢地荡回来时，亚哈问道：

“想一想，想一想你那只捕鲸小艇吧，船破人亡！当心那可怕的尾巴呀！”

“我再对你说一遍，迦百列，那——”但是，小艇仿佛被恶魔拖着似的，又向前冲去了。有好一阵子，什么话都不能说，汹涌的浪潮一阵紧接一阵地滚过去，这种偶然袭来的、毫无定性的海浪不是在向上冲，而是在整个的翻来卷去。这时，那只挂着的抹香鲸头也十分猛烈地抛来掷去，人们看到迦百列用他那不是天使长的天资所控制得了的恐惧神色在望着它。

波涛一平息，梅休船长就含含糊糊地讲起莫比-迪克的故事来；不过，这中间，还是免不了时时受到迦百列的干扰；而且每一提到他的名字，那狂妄的海洋好象就跟他联合一致行动起来。

好象是在“耶罗波安号”离家后不久，有一回，在谈到一条捕鲸船的时候，他们船上的人都确切无疑地知道有一条莫比-迪克和它所闯的大祸了。迦百列贪婪地吸收了这种消息，一本正经地警告船长说，万一碰到这条白鲸时，可千万不能打它；他以胡说八道的疯疯癫癫的神气，宣称这条白鲸正是震教神的化身；震教派是从《圣经》上得知这事情的。但是，过了一两年后，当桅顶上清清楚楚地看到莫比-迪克的时候，那个叫做梅赛的大副，却热火中烧地要去攻打它。船长本人也并不是不愿意让他有个

显显身手的机会，所以，梅赛不顾这个天使长的一切恐吓和警告，终于说服了五个水手上他的小艇去。他就带着他们一起冲出去；经过了非常疲累的扳桨，碰到了许多危险和不顺利的攻击后，总算让他狠狠地戳到一枪。这时，爬在最高的主桅顶上的迦百列，却在狂挥乱舞地摇着他的胳膊，大肆发出预言，声称谁敢冒渎地杀害他的天神，就会立遭大难。且说正当大副梅赛站在艇头上，鼓起他的种族的全副蛮劲，对那大鲸狂呼狂喊，企图给他那斜起的投枪找个好机会的时候，哎哟，海里突然冒出一个巨大的白影子来；眼看它那迅速而不住甩尾的动作，一时间把桨手们都吓楞了。再一会儿，那个倒运的大副，本来是那么生气蓬勃，身体一下子给抛向空际，又成个大弧形落了下来，跌在相距约五十码的海里。那只小艇虽然毫无损伤，桨手们也毫发无损，可是，那个大副却就此永远沉在海里了。

这里应该附带说一下，在捕抹香鲸业的许多意外之灾中，这类情况也差不多是屡见不鲜的。有时，除了那个就这样完蛋的人以外，其余却一概没有损伤；更平常的是艇头被撞烂了，或者是指挥人站的那块粗板，连人带板给碰掉了。但是，最奇怪而不止发生一次的情况是，等到尸体找到的时候，身上竟连一点伤痕都看不出来，而那个人却已死得绷绷硬了。

这整个灾难以及梅赛跌下去的身体，船上的人都看得一清二楚。可是，突然传来了刺耳的尖叫——"那只碗，那只碗！"迦百列把那些吓得要命的水手弄得不敢继续去猎击那条大鲸了。这个可怕的事件又给这个天使长添了不少声势；因为他那些轻信的门徒都认为他早已特地宣示过了，认为这并不仅仅是个普通的预言，普通的预言谁都会做，谁都会有碰巧而幸中一次的机会。他就此成为船上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怖。

梅休刚把故事讲完，亚哈就对他提出几个问题，弄得那个陌生船长不禁反问亚哈一声，如果有机会的话，他是否想去打那白鲸。亚哈对此回答道，"当然喽。"于是，迦百列又再次跳了起来，直瞅着这老头，一边伸着指头，朝下指着，一边激烈地叫道，——"想一想，想一想那个亵渎神明的人——就正死在这下面！——当心那个亵渎神明者的结局！"

亚哈迟钝地往旁边一望，然后对梅休说，"船长，我刚正想起我的信袋；好象有给你的头目的一封信。斯达巴克，去瞧一瞧那袋子。"

每只捕鲸船都带有交给各种船只的不少信件，而信件是否能交给收信人，就全靠在四海中彼此能否有相遇的机会。这样，大部分信件永远落不到收信人手里，有许多甚至要在两三年后才收到。

不一会，斯达巴克手里拿着一封信回来了，因为是藏在舱房里那只不见天日的柜子里的缘故，这封信显得又皱又潮，而且蒙着一层满布灰绿点子的霉土。象这样一封信，最适当的信差也许就是死神本人。

"看不出来么？"亚哈叫道。"给我，老朋友。是啊，是啊，字迹显得潦草模糊点儿；——怎么？"他在细认的时候，斯达巴克拿起一支割鲸的铲子长柄，用小刀轻轻剖开柄端，把信夹了进去，使小艇不必再靠拢大船，就可以把信递给小艇。

这时，亚哈捏着那封信，嘴里喃喃道，"哈——不错，哈利先生——（是女人的纤细的笔迹——是收信人的老婆，我打赌）——哟——哈利·梅赛先生，'耶罗波安号'；——怎么，就是梅赛先生，他已经死啦！"

"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是他老婆写来的，"梅休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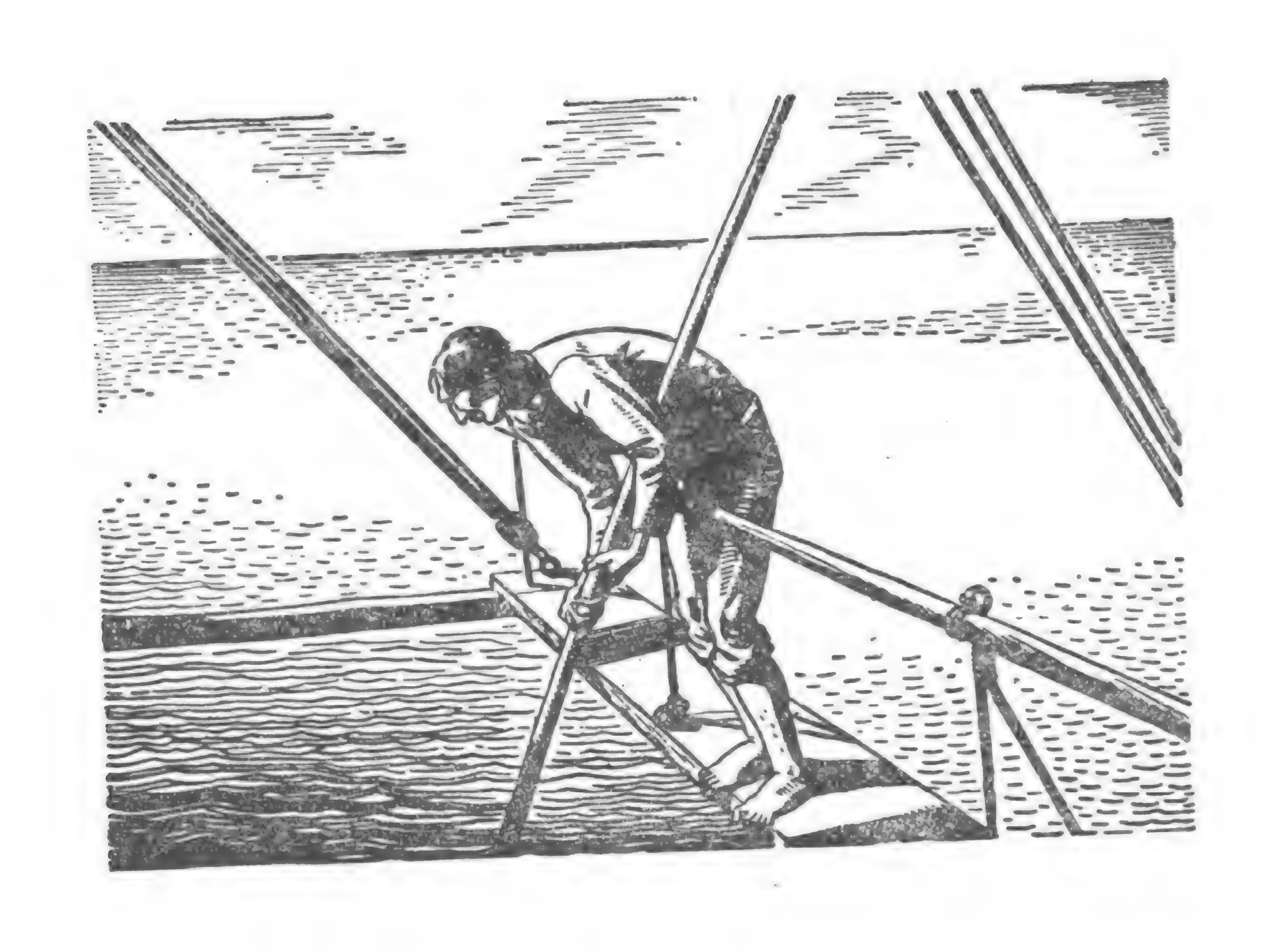
"把信交给我吧。"

"不，还是你自己藏着吧，"迦百列对亚哈嚷道；"你就快上那边去啦。"

"鬼卡住你的喉咙！"亚哈高声叫喊。"梅休船长，现在请接吧；"他从斯达巴克手里拿过那封不祥的信，把它夹在柄端的缝里，向小艇那边伸过去。可是，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桨手们都观望地停止扳桨；小艇稍微荡向船梢；所以，仿佛有一股魔力似的，那封信突然跟迦百列那只急切伸着的手并拢了。他立刻把信攫住，抓起小刀，把信嵌在刀里，连刀带信掷进船里，恰好落在亚哈脚边。然后，迦百列对他的伙伴们尖声大叫，要他们赶紧扳桨。于是，那只抗命的小艇就快得象箭一般跟"裴廓德号"分开了。

这段插曲过后，水手们又重新忙着处理大鲸那件外套①了，可是，就这一荒唐的事件而论，它已经暗示出许多怪事来了。

① 大鲸那件外套——指鲸皮。



第七十二章
猴　　索

在剖割和处理一条大鲸的乱糟糟的工作中，水手们总是奔前赶后地忙个不停。一会儿这里要人帮忙，一会儿那里又要人去帮忙。到处都在忙着，因为在同一个时间里，各处都得把各种事情赶完。那个企图描述这个场面的人也是如此。现在我们必须略为倒叙一番。前面已经说过，在剖鲸背之先，得把那只鲸脂大钩钩在原来大二三副用铲子割开来的洞孔里。可是，一只这样笨重的钩子怎样把那个洞孔钩住呢？那是由我的密友魁魁格挂上去的，他身为标枪手，就得爬到那怪物的背上，去完成上述

这项特殊任务。但是，往往在许多场合上，还需要这个标枪手留在鲸背上，直待到整个剥皮工作完毕才下来。请注意，那条鲸，除了正在让人家剥皮的部分，差不多全都浸在水里。因此，这个可怜的标枪手就得在低于甲板约十英尺左右的下边挣扎着，身子一半在鲸背上，一半浸在水里，而那条巨物则象架踏车似的，在他脚下旋来转去。在这种场合上，魁魁格穿的是苏格兰高地人的服装——一件衬衫，一双短袜——他这副装束，至少据我看来，显得非常好看；谁也不会有象现在这样来看他的好机会。

我因为是做了这个野人的前桨手，就是说，是一个扳他小艇的前桨人（坐在前边第二个位子上），因此，我的愉快的责任就是在他摇摇晃晃攀上那死鲸背的时候，照料着他。你们总看过意大利的风琴手，用一根长绳子牵着一只蹦蹦跳跳的猢狲吧。我就是这么个做法，当他从那险峻的船舷下到海里去的时候，我就用一条捕鱼业上所谓猴索的绳子牵着魁魁格，索子结在他腰际一条坚牢的帆布带子上。

这对我们俩说来，可真是一件既滑稽又危险的差使。因为，在我们站着不动的时候，应该说这条猴索的两头都是结得很牢靠的；一头紧缚在魁魁格那条帆布阔腰带上，一头缚在我的狭皮带上。所以我们两个人暂时确是有福共享，有祸同当的了；万一可怜的魁魁格沉将下去，就此再不浮上来，那么，为了习俗和名誉，我不是把索子割断，而是必须跟他一起让它拖下去。这样，一根细长的邋遢绳子就把我们连结在一起。魁魁格就是我的难分难舍的孪生弟兄，我随便怎样都无法摆脱这条麻绳需要负担的危险责任了。

当时，我确是把我的处境想得非常奥妙，以致我一边认认真真地注视着他的动作，一边又仿佛明明白白地觉得我自己的个

人生命现在已并入我们两人的股份两合公司里了，觉得我的自由意志已经受到极大的创伤；也觉得他的差错和不幸就一定会把无辜的我抛进了那个不该我受的灾难和死亡里去。因此，我看到这就是一种天意的中绝期；因为它那大公无私的公道从来没有做出如此不公平的处罚。然而更仔细地推敲下去——我这样不时地在船只与大鲸间对他猛拉一下，就象是要陷害他似的——更仔细地推敲下去，我说，我看到我的这种处境，正是一切活着的人类的处境；不同的是，在大多数的场合上，一切活着的人，都有一根缚住一大串人的邋遢索子。如果你的银行家倒了台，你也倒了；如果药铺里在你的丸药上错放了毒药，你就完了蛋。不错，你也许可以这样说，你只要格外小心注意，就可以避免这些和各式各样其它的生命危险。可是，我虽是这样拚命谨慎地抓着魁魁格的猴索，但是，他有时这样猛地一拉，我就几几乎要滑到海里去了。随我怎样小心注意，我也忘不了我所能控制得了的只有绳子的一头而已①。

我已经隐约说过，我要经常在船只和大鲸间拉拉可怜的魁魁格——因为怕他会偶然从那不断翻腾、摇晃的船只和鲸身上跌下去。可是，他得遭遇的危险，并不是仅此而已。那些鲨鱼，虽然经过了昨晚的大屠杀，不仅没有把它们吓住，这时反而更其精神勃勃，更其活跃，因为那只尸体上郁积着的、如今已在开始流出的血，把它们吸引住了——这些发狂似的畜生都象出窠的蜜蜂一般，把它团团围起。

---

① 原注：所有的捕鲸船都有猴索；不过只有在"裴廓德号"上才始终是把猴索跟拉绳人缚在一起。这种一反通例的改良方法，提倡的可不只是斯塔布一人而已，为的是要使得那个危在旦夕的标枪手，有最大的可能获得那个牵索人的忠实和警惕的保证。

直接置身在这些鲨鱼群中的就是魁魁格；他经常用他那双浸在水里的脚把它们踢开。这是一件简直无法叫人相信的事，要不是被象死鲸这样的猎物所吸引，这些虽说是无所不食的鲨鱼，倒是难得会碰到人身的。

可是，宁可信其有而不可信其无，它们既然是这样一种贪得无厌的害人共谋犯，那倒是宁可对它们小心点儿为妙。因此，除了我用这根猴索不时地拉拉这个可怜的家伙，使他不至于太靠拢那看似格外凶狠的鲨鱼嘴巴之外——他还有另一种保障：塔斯蒂哥和大个儿在船边一只吊梯上，抡起两只锐利的鲸铲，不断地在魁魁格头顶挥舞，在他们够得到的地方大肆屠杀鲨鱼。他们这种做法，自然是毫无私心而且慈善为怀的。我虽然认为，他们是存心为了魁魁格的安全；不过，在他们急想庇护他的热情中，再从魁魁格和鲨鱼群时常是半隐在血腥糊涂的海水里的情形说来，他们这两支不很慎重的铲子，就差不多更有砍到一条腿而不是砍到鱼的可能了。可是我想，可怜的魁魁格在那里煞费气力、气喘吁吁地摆弄那只大铁钩——我想可怜的魁魁格只有恳求他的约约，把他的生命交给他的天神了。

当我合着海浪的起伏，把那根索子一会儿拉紧，一会儿放松的时候，我心里想，好吧，好吧，我亲爱的伙伴和孪生弟兄，说到底，这算得了什么呢？你可不就是我们这个捕鲸界里大家的宝贝么？你所渴望的那个深不可测的海洋就是生命；那些鲨鱼就是你的仇敌；那些铲子就是你的朋友；在你这样左右为难的险境中，鲨鱼跟铲子又有什么区别呢，可怜的伙伴呀。

可是，拿出勇气来呀！欢欣鼓舞正在等着你呢，魁魁格。现在这个精疲力竭、嘴唇发青、眼睛充血的野人，终于攀上了锚链，不由自主地抖抖索索翻过船舷，全身湿淋淌滴地站在那里了；那

个茶房带着一种仁慈、安慰的眼色走上前去，拿给他——什么呀？热的白兰地么？不！给他，天呀！给他一杯不冷不热的姜汤！

“姜吗？我闻到姜的味儿吗？”斯塔布走拢来后，怀疑地问道。“不错，这准是姜，”他直瞧着那只还未上口的杯子。他仿佛深表怀疑似地站了一会儿，心平气和地走到那个满怀惊讶的茶房跟前，慢吞吞地说，“姜？姜？可不可以劳驾告诉我一下，我的汤团先生，姜有些什么功效呀？姜！姜就是你所用的柴火，汤团，想在这个索索抖的野人肚皮里生火吗？姜！姜究竟是什么？海上的煤炭？——烧火的柴爿？——黄磷火柴？——火绒？——火药？——姜究竟是什么？我说，你为什么要把这杯东西给我们这个可怜的魁魁格？”

“这事情倒象是在偷偷地搞禁酒运动了，”他突然补上一句，走到正从船头走过来的斯达巴克跟前去。“请你看一看那一小杯东西，闻它一闻，先生。”接着他望着这大副的面色，又说：“这个茶房呀，斯达巴克先生，魁魁格刚从鲸身上爬上来，他竟好意思给他拿来这种甘汞和泻药。这茶房是个药剂师么，先生？我可不可以问一声，他究竟是不是想拿这种辣东西来谋害一个淹得半死的人？”

“我相信不是这样，”斯达巴克说，“这确是够糟的东西。”

“是呀，是呀，茶房，”斯塔布嚷道，“我们得教教你该怎样给标枪手药吃？这里用不到你这药剂师的药；你想毒死我们吗？你是不是已经都给我们保了寿险，想把我们全谋杀了，独吞赔款么？”

“这可不是我要这么做的，”汤团叫了起来，“把姜带上船来的是慈善姑母；她吩咐我千万别让鱼叉手喝酒，只能给喝这姜

汤——她管它这么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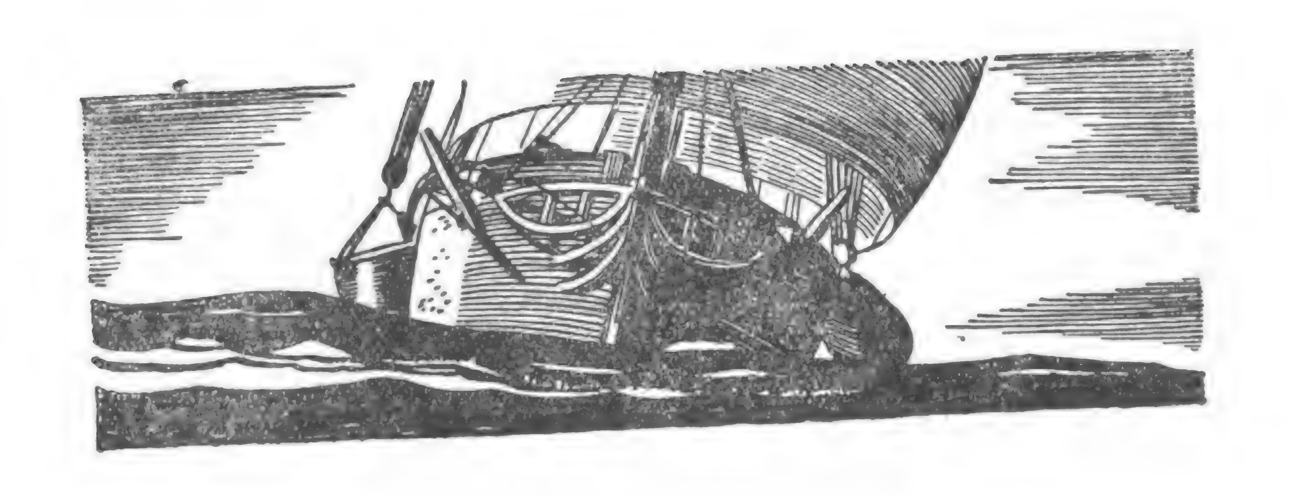
“姜汤，姜你这个流氓！拿走，赶快奔到柜子那边去，拿些好点儿的东西来。我想我并没有做错，斯达巴克先生。这是船长的命令——让站在鲸身上的鱼叉手喝淡酒。”

“好啦，好啦，”斯达巴克回答道，“别再打击他，不过——”

“啊，我打击他，可决不伤害他，除非打击一条鲸或者类似这样的事情，这家伙真卑鄙。你刚才想说些什么，先生？”

“我只想说：跟他一起到舱里去，要什么，你自己尽管拿什么。”

斯塔布再出现的时候，一只手拿着一只黑瓶子，另一只手拿着一只茶叶罐子。第一只瓶子装的是烈酒，他交给魁魁格；第二只罐子是慈善姑母的礼物，他给随手抛到海里去了。



第七十三章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杀死一条露脊鲸后，边拖鲸边谈天

必须谨记在心里的是，这一向，我们已经有一个抹香鲸的大头挂在“裴廓德号”的船侧了。可是，我们还得让它继续在那里挂上一阵，等我们有工夫再去料理它。目前，其它事情忙迫，现在我们对那只头所能做的，就是祈求上天，使那架复滑车能够顶用。

且说经过了一个夜晚和一个上午后，“裴廓德号”已经逐渐漂向海里去了，这时的海上，由于偶尔出现有片片黄色的小鱼群，非常明显地表明附近有露脊鲸群，这种大海兽，会在此时潜伏在这一带，倒是一般所意想不到的。虽则大家一般都不屑去捕捉这种窝囊废，虽则“裴廓德号”根本就不是为它们而巡游的，虽则在我们经过克罗泽斯附近的时候，已经看到了无数的这种东西，都没有放下过一只小艇；然而，这时，想不到已经拖来

了一条抹香鲸，而且砍了头，却突然使大家一楞地又来了命令，说是如有机会，要在当天捕到一条露脊鲸。

这个有的是呢。在下风的地方，就已经看到了高高的喷水；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的两只小艇，也已经放下去追逐了。他们划呀划的，越划越远，最后差不多连桅顶上的人也看不见他们了。但是，突然间，他们看到远处有一大堆奔腾的白水，再一会儿，桅顶上就传来消息说，一定有一只或者两只小艇把鲸拴牢了。又隔了一会，两只小艇都已完全在望，正被那拴住了的鲸直曳到大船这边来了。那怪物十分靠近大船，教人初眼一看，还当它是存心要来伤害大船；可是，突然间，它却在船身十多英里以内的地方往大涡流里一潜，完全无影无踪了，仿佛直潜到船底下去了。"割呀，割呀！"船上对小艇这么叫嚷，一时间，那两只小艇好象正被一阵狂浪冲得要撞到船侧上来似的。可是，因为索桶里还有充足的绳索，那条鲸也还潜得不很快，于是大家甩出大量的绳索，同时桨手用尽全力划起来，好教小艇赶到大船前头去。紧张危急的挣扎持续了几分钟；因为当他们还在一边继续放松那根绷紧的捕鲸索，一边又在拚命划桨的时候，这两种敌对的力量好象就要把他们都拖下水去那样。不过，看情形，他们只是想再向前划几英尺而已。于是，他们坚持到真的划到了前面；就在这时，立刻好象有一阵闪电擦上龙骨似的，船身猛的一颤，因为，那条绷紧的、正在擦着船底的绳索，突然打船头下往上一跃而出，劈劈啪啪地抖个不停；水滴似片片的碎玻璃一般掉在海里，那条在远处的鲸也就冒出来了，于是小艇又重新自由地飞奔前去。那条精疲力竭的鲸已经降低了速度，盲冲瞎撞地在掉头，拖着在它后面的两只小艇，绕到大船梢那儿去，弄得两只小艇大兜了一个圈子。

这时，他们把捕鲸索越收越紧，直拉得两只小艇都紧靠着它的两侧，斯塔布跟弗拉斯克便密相呼应地一枪一枪地戳起来；战斗就这样在“裴廓德号”周围展开，先前那些把抹香鲸尸身团团围住的无数的鲨鱼，都一窝蜂拥向刚才泼溅出来的鲜血，如饥如渴地凑着每个新创口狂喝起来，如同心急的以色列人狂饮刚从敲破的岩石爆发出来的喷泉①。

最后，它的喷水发稠了，紧接着一阵可怕的翻腾和喷水后，它就肚皮朝天，成了具死尸。

这两个指挥人一边用绳索拴住鲸尾，设法把这大东西弄得可以拖曳，一边交谈。

“我不知道那老头儿②干吗要这块臜油，”斯塔布说，他一想到还得来处理这么腌臜一只大鲸，就有点厌恶。

“干吗要？”弗拉斯克一边把多余的绳索缠在艇头，一边说，“难道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一艘船一旦在右舷挂了一只抹香鲸头，就得在左舷也挂上一个露脊鲸头，这样，往后船只就决不会翻身，难道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么，斯塔布？”

“为什么就不会翻身？”

“我不知道，不过，我听说那个叫做费达拉的藤黄鬼子就这么说，他似乎懂得有关船只的一切法术。不过，我有时候想，到头来，他的法术会把船都弄垮了。我一点儿也不喜欢那家伙，斯塔布。你可注意过，那家伙那副长牙，好象连蛇头也啃得动似的，斯塔布？”

“去他妈的！我根本就从来不去望他；不过，要是有朝一日，我在黑夜里有机会碰到他恰巧紧靠在舷墙边，旁边又一个人都

① 见«旧约·民数记»第二十章十一节。

② 老头儿——水手们对船长的称呼。

没有的时候；哼，就叫他下去，弗拉斯克，”——他双手作了个特殊姿势，指着海里——“是呀，我会干的！弗拉斯克，我把那个费达拉当做个化了装的恶魔。你可相信关于他偷偷上船的无稽之谈嘛？我说，他就是个恶魔。你所以没有看到他那根辫子，是因为他把它卷得教人看不见了，我想，他把它盘好后藏在口袋里。该死的东西！啊，我又想起来了，他老在找填絮塞进他的靴头。”

“他不是穿着靴子睡的吗？他并没有吊铺；我还看到他晚上躺在一堆索具里。”

“毫无问题，这就是因为他那该死的辫子的缘故；你可知道，他是把它盘在索具中间的孔眼里的。”

“老头儿干吗跟他如此关系密切呢？”

“大概是想干一场大买卖吧，我想。”

“大买卖？——是哪一种的？”

“怎么，你可知道，老头儿一心一意要捉到那条白鲸，那个恶魔就专想诱骗他，想拐走他的银表，或者是他的灵魂，还是类似的什么东西，然后，他就去投降莫比-迪克去。”

“嘘！斯塔布，你在开大玩笑啦，费达拉怎么干得了这等事情？”

“那我不知道，弗拉斯克，不过，这个恶魔就是个怪家伙，而且我告诉你，是个坏家伙。哼，听说，有一回，他还溜上一艘老旗舰，他把那根辫子飒地一摇，装得象个绅士，问老司令官可在家。唔，他正在家里，人们就问这个恶魔要干什么。这个恶魔晃晃他那两只脚爪儿说，‘我要找约翰。’‘找他干什么？’老司令官说。‘干你什么事，’那个恶魔顿时发狂似的，说道，‘我要派他的用场。’‘把他带走吧，’司令官说——老天在上，弗拉斯克，要是那

个恶魔不是先给约翰一点亚洲的霍乱这才跟他打好了交道，我就一口把这条鲸给吞下去。可是，注意——你都准备好啦？唔，那么，向前划，把鲸拖着走吧。”

“我倒记起你刚才说的这种故事来了，”弗拉斯克说，这时，两只小艇已经拖着那条鲸慢慢地朝大船进发，“不过，我记不起是在什么地方。”

“三个西班牙人吧？是那三个杀气腾腾的丘八的险遇吗？你可看过这书么，弗拉斯克？我想你是看过的吧？”

“不，我从来没有看到这样一本书，不过，听倒是听过的。可是，斯塔布，你倒告诉我，你认为你刚才说的那个恶魔，跟这会儿在‘裴廓德号’上的这一个是同一个人？”

“那么，刚才帮同杀倒这条鲸的是不是我呢？恶魔不是永生的么，谁曾听到过恶魔会死的？你可曾看到过牧师给恶魔穿麻戴孝么？要是那个恶魔有一把开得了司令官的舱室的钥匙，难道你不认为他会偷偷爬进舷窗吗？你倒说说看，弗拉斯克先生？”

“你想费达拉有多大年纪啦，斯塔布先生？”

“你看到那边那根主桅么？”手指着大船，“那么，那就是个数目；把‘裴廓德号’舱里所有的鲸骨圈都拿出来，把这些圈圈跟那根桅并排缚起来，也是白费，你知道；唔，那还是抵不上费达拉的岁数。哪怕把桶匠们作出来的箍箍加在一起，也还抵不上他一个零头。”

“不过，你听着，斯塔布，我认为你这未免有点夸张了，你刚才还说要是有个好机会，你要把费达拉抛到海里去。那么，要是他真个象你刚才说的那么多岁数，要是他看来会长生不老的话，那你把他扔进海里又有什么用呢——你倒说说看？”

“不管怎样，教他好好浸一浸水也好。”

“可是，他又会爬回来。”

“再叫他浸；叫他一直浸下去。”

“不过，要是他也会想到要叫你浸一浸呢，——是呀，把你也淹死了——那又怎么样呢？”

“我倒要让他来试一试；我就把他打得双眼发青，让他好久地再也不敢跑到司令官的舱室里去，别说是他敢待在最下层的舱里，或者是偷偷摸摸地跑到这上层甲板的附近来，该死的恶魔，弗拉斯克；大概你认为我怕那个恶魔吧？谁怕他呀，怕他的只有那个老司令官，他竟不敢把他捉了，给他加上应得的双副手铐，却让他到处去拐人；哼，还跟他订了合同，说是恶魔拐到的那些人，还得代他烤呢！竟有这样的司令官！”

“你想费达拉要拐亚哈船长么？”

“岂只是我想？你不久就会知道，弗拉斯克。不过，我打从现在起，要好好地对他留一下神；要是我看到有什么很可怀疑的事情，我就干脆抓起他的头颈骨，对他说——听着，魔王，你不要耍花样了，要是他吵吵闹闹，那么，老天在上，我就打他口袋里拉出他那根辫子来，把它拿到绞盘上，给它一顿扭绞，弄得他那根辫子只剩一小截，——你知道嘛；我寻思，等他发觉自己缩成那副怪模样的时候，他就会偷偷地走了，完全没有那种夹住尾巴的穷乐趣。”

“那么，你打算拿那根辫子怎么办呢，斯塔布？”

“怎么办？到我们回家的时候，把它当牛鞭子卖了算啦；——还要怎么办？”

“那么，你所说的，你这一路上所说的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斯塔布？”

“意思不意思，总之我们到船边啦。”

这时，船上在招呼那两只小艇了，为了要把大鲸拖到左边，一切需要缚住它的铁链和其它各种必需的工具都已经准备停当，放在那里了。

“我不是跟你这样说过吗？”弗拉斯克说，“不是吗，再一会儿，你就可以看到这只露脊鲸头挂在那只抹香鲸头的对面了。”

弗拉斯克说的话，及时得到证实。“裴廓德号”的船身本来偏在抹香鲸头的那一边，现在，由于两只头两相平衡，船身重新获得均衡了；当然喽，这是很吃力的负担。这样，你这边挂着洛克① 的头，你就倾向于这一边，可是，现在，因为另一边又挂起康德② 的头，你就回归正常了；不过，境况却很可怜，有些人就是这样永远要使船只均衡。你们这些傻瓜呀！把这两只大头都给甩到海里去，不就可以轻松顺当地航驶嘛。

人们把露脊鲸拖到了船边，在处理它的身躯的时候，开头一些手续都跟处理抹香鲸一样；不过，在处理抹香鲸时，是把它的头整个砍下来，而在处理露脊鲸时，却是把它的嘴唇和舌头分别拿下来后，连同那块紧贴在那叫做“脑瓜儿”里的著名的黑骨头一起拖上甲板来，可是，这回却根本不是这么做法。两条大鲸的尸身都给丢在后边；于是，这艘载着头颅的船，就活象一只背着一对不胜负担的驮篮的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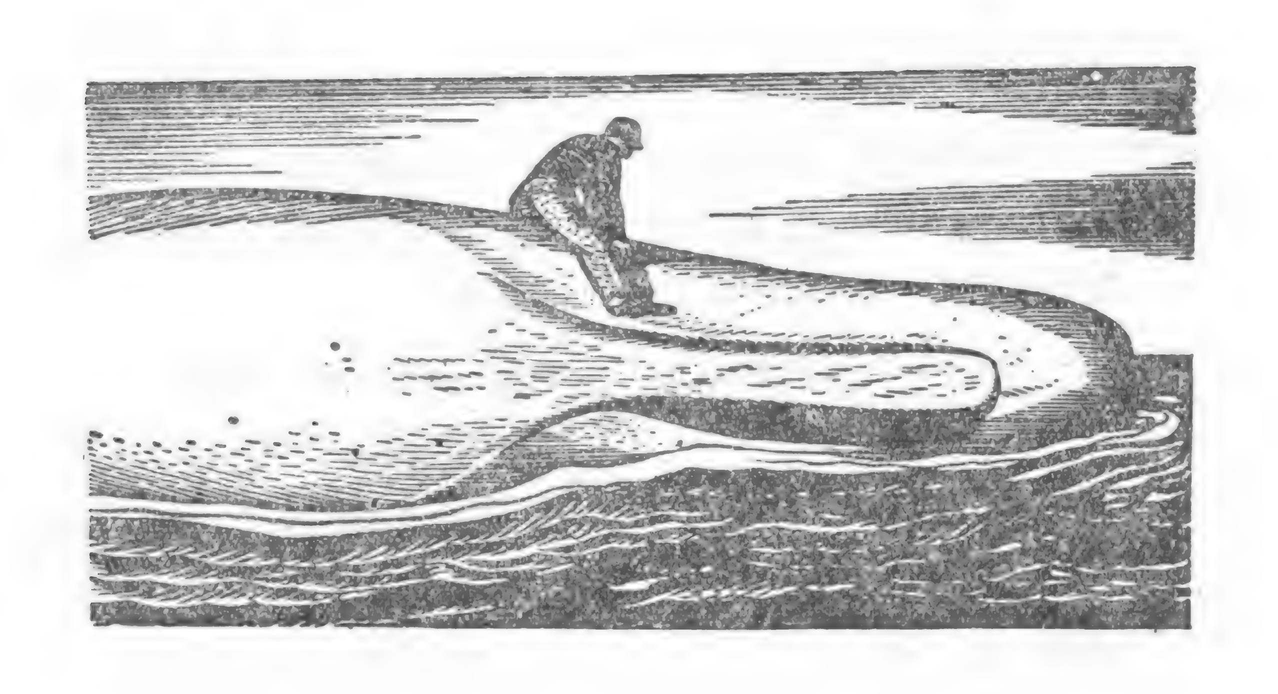
这时，费达拉神色泰然地望着那条露脊鲸的头，而且总是望望那只头上的皱纹后，又望望他自己手上的纹路。恰巧亚哈也站在那里，那个袄教徒把他的身影也给遮住了，好象这个袄教徒

---

①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哲学家，在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上称之为“辉煌的十八世纪法兰西唯物学派的先父”。

② 伊曼纽·康德(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始祖，心物二元论者。

的身影根本就是用来掺和与放长亚哈的身影似的。那些水手一边在忙着干活，一边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所有这些经过情况来。



第七十四章

抹香鲸头——对比图

现在，这儿有两条大鲸，它们两只头凑在一起；我们不妨也跟它们一道，把我们自己的头凑在一起吧。

在大号的对开式大海兽中，算抹香鲸和露脊鲸最为著名。它们就是人类经常捕猎的一种大鲸。在南塔开特人看来，它们代表着一切已知的鲸类之两极。因为它们外表上的不同，主要就表现在它们的头上；而因为此刻这两只头是各挂在"裴廓德号"的两侧；我们只消跨过甲板，就可以随意看看这只，望望那只——请问，你要实地研究鲸类学，哪里找得到比这更好的机会？

首先，你准会被这两只头的一般差别吓了一跳。那两只头的的确确很大；不过，可惜抹香鲸头的那种精密匀称却是露脊鲸所没有的。抹香鲸头还具有更多的特征。当你对它谛视一番，

凭它那种赫赫威仪，就会教你不由自主地对它那无限的尊严心悦诚服。在现在这一实例中，这种威仪更其登峰造极，因为它那头顶心有着显出年高德劭、阅历丰富的胡椒和食盐的色泽。总之，它就是捕鱼人特称为“白头鲸”的东西。

现在我们不妨来看看这两只头的最为相似的地方吧——那就是，那两种最主要的器官：眼睛和耳朵。在鲸头的极后边，还要下面一些，在靠近嘴角的左右两边，如果你仔细地找一找，最后就可以看到一只没有睫毛的眼睛，你也许会把它当做一只小马的眼睛，因为眼睛之小跟那头颅之大竟是如此极不相称。

那么，从大鲸的眼睛这样长在侧方的特殊位置上看来，它显然是决不可能看到正前方的东西，也同样看不到正后方的东西了。总括一句，鲸眼的位置正相当于人类的耳朵的位置。那么，你可以想一想，换了是你，你该怎么办，你曾经用你的耳朵往斜里看过东西么？你准会发觉你只能控制正斜方前后三十度的视力。因此，如果你的最狠心的敌人，在大白天里，手里举起一把匕首，直冲着你走过来的时候，你一定无法看到他，正如你无法看到他从背后蹑手蹑脚来攻击你一样。总之，仿佛你就该长两个背脊，而且，同时，也得长有两个面孔（侧脸），因为构成一个人的面孔的是什么呀——不正是一对眼睛吗？

而且，就我这时所能想到的其它多数动物说来，两只眼睛这么长法会不知不觉地把两只眼睛的视力给混在一起，使得脑海里产生出一个而不是两个画面；可是，鲸眼的这种特殊的位置，实际上两只眼睛好象让这只好几平方英尺的大头给隔开来，而那只头，高踞在它们中间，犹如一座大山把溪谷分成两个大湖；这自然一定会把每只眼睛所获得的印象都给完全分开了。因此，大鲸一定是在这一边看到了一幅明晰的画面，又在另一边看到

了另一幅明晰的画面；至于所有处在中间的东西，在它看来一定是漆黑一团、空无所有了。实际上，人类观察世界万物，可说是从一个有两只连在一起的玻璃窗框的哨亭里望出去的。可是，就大鲸说来，这两只窗框却是各自分开装置，结果虽是两扇明亮的玻璃窗，可惜却损伤了视力。鲸眼的这种特点就是捕鱼业中必须时刻谨记在心的，也是读者在以后的若干场景中势必会回想到的一件事情。

关于说到大海兽这种视觉方面的事情，也许会产生一个奇特而最使人迷惑的问题。不过，我必须一说为快。只要人的眼睛是在光线里张开来的，这种观看的动作就是不知不觉的了；就是说，他势必是无意识地看到一切显现在他眼前的东西。话虽如此，任何一个人的经验都会告诉他，尽管他一眼就可以无差别地看到一切事物，然而，要他同时一下子全神贯注而完整地细看任何两件东西——不管是大是小——哪怕这两件东西是并列在一起，彼此靠得很拢，都是完全不可能的。不过，如果你现在要把这两样东西给分别开来，而且各给加上漆黑的一圈，并且为了要看清这两件东西中的一件，你就这样一心一意只想看到这件东西，那么，另外那样东西一定会因你的暂时的感觉而完全看不到了。这样说来，大鲸又是怎么一种情况呢？不错，鲸的两只眼睛，就眼睛本身说来，一定是同时行动的；可是，难道它的头脑会远比人类更具有理解力、组合力而且更为敏感，能够同时专注地看到两样不同的东西：一件在它这边，一件却在正相反的一方吗？如果它能够，那么，这就象一个人能够同时解决欧几里得两个不同的论证问题一样的不可思议了。不过，严格地考查一下，这种比喻也并不是毫不适当的。

说起来，这也许是个迹近毫无根据的狂想，可是，我总觉得，

有一些鲸，在遭到三四只小艇围攻时，它们表现出来的那种格外踌躇不定的动作，那种畏缩而易陷于异乎寻常的惊骇的态度，正是它们的通性。因此，我认为，这种种由于意志纷乱无能而间接产生的现象，一定是跟它们那两边对峙的视觉极有关系。

但是，鲸的耳朵也完全跟它的眼睛一样奇特。如果你对它们的族类全然无知的话，你准会对这两只大头搜索了几个钟头而始终找不到那个器官。它那耳朵根本就没有什么外壳；那只洞孔小得出奇，简直连一支鹅毛管也插不进。它就长在眼睛稍后一点的地方。说到它们的耳朵，就可以看到抹香鲸与露脊鲸的主要差别了。抹香鲸的耳朵有一个表面的洞孔，而露脊鲸的耳朵却完全是四平八服地盖着一层薄膜，从外边简直很难叫人看出来。

象鲸这样的庞然大物，竟是通过这么细小的眼睛来观察万物，通过比兔子的还小的耳朵来聆听雷声，这可不奇怪吗？不过，如果它的眼睛长得象赫舍尔[1]的大望远镜的透镜一样大；耳朵生得象大教堂的门廊一样宽的话，是不是就会教它看得更远，听得更清呢？倒也不一定——那么，你为什么要设法"扩大"你的智力呢？你倒仔细分析一下看。

现在，让我们用手边所有的什么杠杆和蒸汽机来把那只鲸头翻个身吧，这样，它就可以仰天躺着。然后，用一架梯子爬到那峰巅去，往下瞧一瞧它的嘴巴。如果它那身体现在不是已跟脑袋分家了的话，我们还可以拿一只灯笼，直跨进它那肯塔基的

---

[1] 威廉·赫舍尔(1738—1822)——英国天文学家，他在一七七四年做成了他的第一只望远镜，以后又做出了各种望远镜。一七八九年他做成一只焦距四十英尺，镜径四英尺的大望远镜。

大钟乳洞①一般的肚皮里去呢。不过，我们就停在它这只牙齿上，看看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吧！啊，这只嘴巴真是多么漂亮多么雅致呀！从地板到天花板都有镶里，或者不如说是用一层白色薄膜裱褙的，光辉闪烁，宛如新娘穿的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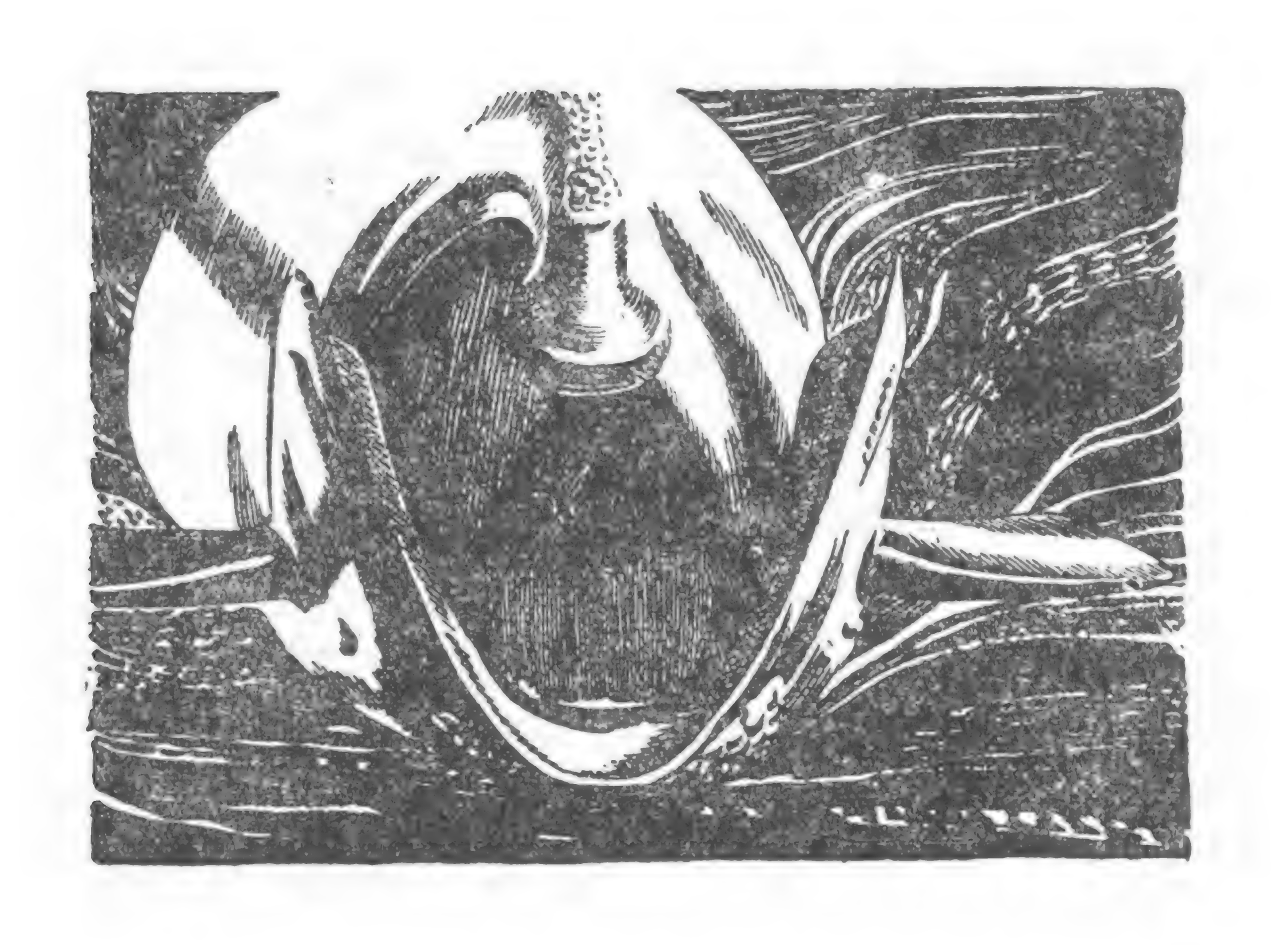
那么，现在请走出来，看看这只可怕的下巴颏，它似乎很象一只大鼻烟盒的狭长盖子，开关的绞链是装在一端而不是装在边上的。如果你把它往上一撬，好教它张在你的头顶上，露出它那许多牙齿，它真象是城门上的一排可怕的格子吊闸。哟，那些个牙齿！这些象尖铁一般的东西，一经使起打桩一样的力气，对谁敲将下来，可要叫捕鱼业中多少个可怜虫一命归西啊！可是，更教人看得胆战心惊的是，你看到一只满面怒容的鲸，在海里张起十五英尺长的大下巴颏，翻浮在水面上，下巴垂挂得跟身体成为一只直角，随你怎样看，都跟一艘船的第二桅樯一模一样。这种鲸可不是死的；它只是没有精神；也许是有点不舒服，患了忧郁症，这才仰躺在那里，连下巴的绞链也松脱了，落得一副惨相，成为它全族类的唾骂对象，它的族类毫无疑问一定会祈求上天使它害牙关紧闭症。

这个下巴颏——有经验的老手可以很容易地把它卸下来——大多是在卸下后，就拉上甲板来，以便拔掉它那些象牙一般的牙齿，同时把那种又白又硬的鲸须去供给捕鲸人做出各式各样奇珍异品，诸如手杖，雨伞骨，马鞭柄等等。

经过好久的辛苦拖曳后，那只下巴颏终于象只大锚一般被拖上船来。等到相当的时间——干完了其它工作的几天后——魁魁格、大个儿和塔斯蒂哥这些本来就是熟练的牙科医生，便开

① 肯塔基的大钟乳洞——在美国肯塔基的埃德蒙逊郡，是世界最大的一个洞穴。

始来拔牙齿了。那时候，魁魁格手里拿着一把锐利的剖鱼铲子，直向牙龈戳去；接着，便把那只下巴颏用绳子紧缚在螺旋钉上，上面早已挂好复滑车，他们就象密执安的公牛在野林里拔老槲树根一般，把这些牙齿给拔了出来。鲸通常长有四十二只牙齿；至于老鲸，牙齿虽然没有朽烂，却大都磨损了，而且也派不了我们那种精巧的手艺品的用场。以后，他们就把下巴颏锯成片片，好象准备用来建造房屋的托梁一般，把它们堆在一旁。



第七十五章

露脊鲸头——对比图

现在让我们穿过甲板，去仔细地瞧瞧这只露脊鲸头吧。

因为就总的形状说来，那只高贵的抹香鲸头也许可以跟古罗马的战车相媲美(尤其是它那只真是又大又圆的面孔)；所以，概括地看来，那只露脊鲸头，倒有几分粗具一只狭长的大鞋子的样子。两百年前，有个荷兰的老航海家把它的样子比拟作一只鞋匠的鞋型。就在这一只鞋型或者鞋子里，童话里那个有着丰隆的儿女的老妇和她所有的子孙也许可以住得十分舒服呢。

但是，当你再朝这只大头走近一点，根据你的观点的不同，

它就有各种不同的外形。如果你站在它的头顶上，对这两只f型的喷水孔望一望，你就会把整个头当成一只低音大提琴，而那些个喷孔，就是大提琴的声板上的壁孔。接着，如果你再定睛望着那大头顶上的奇特、隆起、鸡冠形的覆盖物——这种碧绿而缠来缠去的东西，格陵兰人管它叫"王冠"，南海的渔人却管它叫露脊鲸的"帽子"。你只要把眼睛紧瞪在这件东西上，你就会把这只大头当成一棵大槲树的树干，树桠上还筑有一只鸟窠。总之，当你看到蹲在这顶帽子上的那些活蟹的时候，包准你几乎就会有这样的想法；除非是你的想法确实已经着眼在它那另一个专门名称"王冠"上。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就会极感兴趣地揣思起来，这大怪物怎么实际上就是海上的有冠之王，它那顶绿帽子竟是这样希奇古怪地掇拾拢来的。不过，如果这条鲸是个国王，那它就正是一个戴了王冠、相貌十分阴森的家伙。瞧它那低挂的下唇！多么阴森又多么倔气呀！这个又阴森又倔气的东西，根据木匠的尺寸，约莫有二十来英尺长，五英尺纵深；这个又阴森又倔气的东西，却会给你出产五百多加仑的油量。

真可惜，你瞧，这条不幸的鲸竟然是兔唇。那裂隙约近一英尺阔。大概它母亲在紧要关头时分，循着秘鲁沿海下游游去时，恰好碰上地震把海滩震裂了的缘故。我们象跨过一个滑溜溜的门槛似的，跨过这片嘴唇，已经不知不觉地走进它的嘴里了。要是我在马启诺海峡的话，我准会以为是走进了一间印第安人的小屋。天呀！这就是约拿走过的路么？屋顶约有十二英尺高，斜成一个很锐的角度，仿佛有一根齐整的栋梁撑在那里似的。那嶙峋起伏、拱弯而毛茸茸的两边，就教我们看到了那些奇奇怪怪、半垂直的、弯刀形的鲸须，大约一边有三百根，都从头颅或者冠骨的上部挂下来，形成我们已在别处略为提过的那种细长窗

帘。这些须骨的四边都结有许多毛茸茸的筋筋，当露脊鲸张开了口，向小鱼群游去捕捉食物的时候，它就通过这些筋筋来滤水，把那些小鱼给留住在这些机关里。在这些细长窗帘的须骨中间，按照它们那天生的情况，有一些奇怪的记号，有弧形的，有凹空的，有山脊形的，捕鲸人就靠这些东西来计算它的年龄，一如判断槲树的年龄，是靠它外边一圈圈的树轮一样。虽然这种标准的准确性很不可靠，然而，也有几分相近的可能性。总之，如果我们相信这个算法的话，那我们就得比初眼一看时，给露脊鲸再加很多的岁数，才似乎比较合理。

在古代，对于这些细长窗帘，似乎曾流行过一些最为奇特的想法。在柏查斯①的著作中，有一个旅客管它们叫做鲸嘴里的"胡须"②；又有人管它叫"猪鬃"；此外，还有一个在哈克鲁特的著作中的老先生，以下列这些文雅的话来说明："在它上颚两边，各长有约二百五十根鳍状物，各从一边拱罩着它的舌头。"

如所周知，这种叫做"猪鬃"，"鳍状物"，"胡须"，"细长帘子"或者随你高兴怎样称呼的东西，就正是供太太们做勒腰带和其它硬衬的小玩儿的材料。不过，在这方面说来，需求早已日趋消退。这种须骨的黄金时代，还是在安恩女王的时代，当时盛行着用鲸骨箍来张大女人的裙子。虽然当那些古代美人在快活自如地走来走去的时候，也许你会说，好象是在鲸嘴里走动那样，正如我们在今天，遇上一场阵头雨，会同样毫不思索地飞快跑到

---

① 塞缪尔·柏查斯（1575—1626）——英国作家、牧师，著有《柏查斯游记》五卷。

② 原注：这使我们想到，露脊鲸确实有胡须，或者是类似于短髭这样的东西，那就是在它下颚外端的顶上部地方，有稀稀落落的几根白毛。这些胡子，往往给它本来很是威严的外貌，增添了一种土匪气。

那嘴里去躲躲雨一样，雨伞本来就是蒙在这种须骨上的一个帐幕。

现在我们暂且把有关细长帘子和胡须这些东西搁在一边，站到露脊鲸的嘴里去，重新来看一看四周的景致吧。看到所有这些非常有条不紊地排列着的廊柱似的须骨头，难道你不会以为置身在那种哈尔雷姆[①]的大风琴里面，正在瞅着它那无数的声管么？说到要有一条通向风琴的地毯，我们就有一条最柔软的土耳其地毯——舌头，它仿佛是粘着在嘴巴的地板上。这条舌头，又肥又嫩，如果把它拉上甲板，很容易把它撕成片片。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条舌头，我眼睛一掠，就会说它是只六大桶[②]的东西；就是说，它大约可以为你出产如此数量的油来。

到这里为止，你一定可以明白地看到我开头所说的话是否真实了——那就是，抹香鲸和露脊鲸可说有着全然不同的头颅。那么，归纳起来说：在露脊鲸的头里，并没有大量的油源，根本没有牙骨一般的齿，也没有象抹香鲸一样的、修长的下巴颏。而在抹香鲸的嘴里，也没有那种细长帘子一般的须骨，没有大大的下唇，也没有一条舌头似的东西。再说，露脊鲸的外边有两个喷水孔，抹香鲸却只有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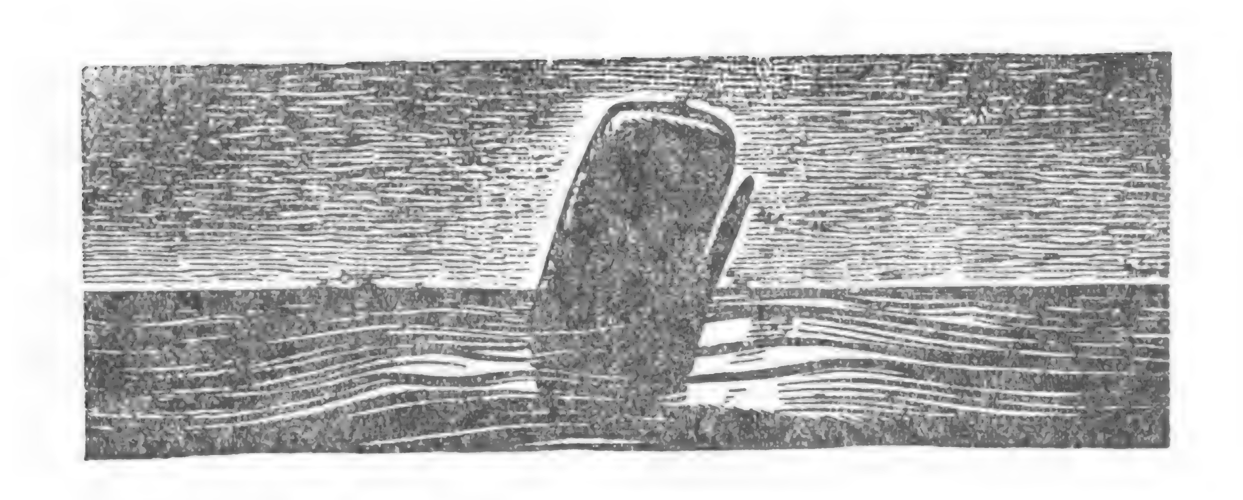
那么，趁它们现在还摆在一起的时候，请你最后再望一望这两只包扎得紧紧密密的森严的头颅吧，因为一只就要给毫无标记地抛进海里，另一只，不多久也要跟着下去了。

你可看到那条抹香鲸的表情吗？它活着也是这副模样，只不过前额上的几条比较长的皱纹，现在似乎已经消失了。我认

① 哈尔雷姆——荷兰的一个城市。据说在1735—1738年间，那里造出一种风琴，有五千个声管，是世界上最大的一种风琴。

② 一种有六大桶（每桶三十六加仑）容量的桶子。

为它那昂阔的天庭，就完全具有一种似大草原的恬静情调，天生就是一副视死如归的气概。可是，再看一看另一只头的表情吧。看它那片不幸给船舷撞扁了因而紧闭着嘴的惊人的下唇吧，这整副嘴脸可不象是表示出一种临死不屈的巨大决心吗？我认定这条露脊鲸原来一定是个禁欲家；那条抹香鲸一定是个柏拉图主义者，它在晚年也许已把斯宾诺莎收做徒弟了。



第七十六章
破城槌

在离开这只抹香鲸头以前，我要请你暂时做个明达的生理学家，简单点说，请你特别注意一下它那非常稳静的脸相。我现在请你按照你自己单独构思出来的不夸张、有理智的观点来审查它一下，估计这颗头颅里边究竟会有多大的破城槌的力量。这是个要点；因为你必须或者亲自称心如意地办妥这事情，或者对这一件最为可怕，但却完全是真实的，也许可以在各种典籍中获得证明的事情始终存有怀疑。

在抹香鲸的一般游态中，你可以看到它那只头的正面和水面几乎完全垂直；你可以看到那正面的下端后倾得很厉害，因而那衔接着第二桅樯似的下巴的长长的承口，更缩了进去；你可以看到那只嘴巴全然长在头顶下，非常象你自己的嘴巴完全长在下巴上面一样。而且，你还可以看到鲸的外部并没有鼻子；也看到它仅有的鼻子——那喷水孔——就长在头顶心上；你可以看到它的耳朵、眼睛都是长在它头部的两边；远离正面几达它身长



的三分之一。因此，你现在一定看得出，抹香鲸头的正面就是一堵没有窗的墙，既没有一种器官，也没有任何突出的特点。而且，你这时就得考虑到，只在头部的正面的极低而后倾的部分，才稍微显出骨胳的形迹，如果你不从前额更走近二十英尺，准看不到整个头盖的轮廓。所以这整个硕大的、无骨的一团东西就象一团棉絮。最后，虽则(不久就可发现)它那里面也含有一部分非常珍贵的鲸油；然而，你现在就将知道那种非常牢靠地裹住一切外表的很柔软的东西的本质了。在前文某个地方，我已经给你描摹出，鲸脂包裹着鲸身，正如橘皮包裹着橘子。这只头正是这般情况；不过，却有这种不同之处：包着这只头的那一层东西，虽然并不怎么厚，却是一种无骨的坚韧体，是一种任何一个未曾触摸到它的人所估量不出来的东西。力气最大的人臂，使起最尖最快的标枪，鱼枪，一碰上它就会萎靡地给弹回来。仿佛抹香鲸的前额钉上了马蹄铁。我认为那只头根本就是毫无感觉的。

请你自己再想一想另外一桩事情吧。当两个身材高大、喝醉了酒的印度群岛人偶然在码头上打起架来的时候，你想水手们是怎样办的？在两人就要相碰的时分，他们可不用什么铁器或者木头那种硬东西，来从中拦住他们。不，他们是用一个外面包着最厚最粗的生牛皮，里面塞着绳索的又圆又大的东西。那件无畏而不会伤人的东西往那中间一塞，那股力量准会教一切槲木梃和铁橇都给折断。光是这个譬喻，就足以说明我所要说的明显的事实了。不过，这里得补充一点（这也是我偶然想到的臆测），那就是，普通鱼类的身上都有一种能够自由胀缩的、叫做鳔的东西；然而，就我所知，抹香鲸身上可没有这种设备；而且，就它那以另一种费解的姿势，一会儿把头完全沉到水里，再一会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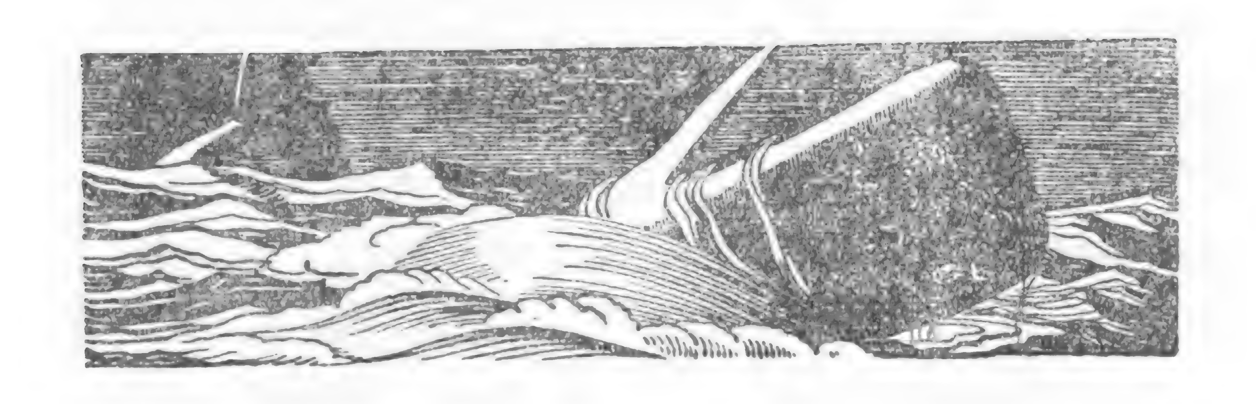
又用那姿势从水里把头高高抬起而游去的情况说来，就它那层包着的东西具有伸缩自如的能耐说来，就它那只珍奇无双的头颅的内部结构说来；我说，我偶然所想到的臆测就是，它那些奥妙的肺细胞似的蜂窝可能还有一种直到如今还未被发现、而又无疑是跟外面空气有联系的东西，这才使得它能胀缩自如、吸收空气。如果这个臆测是对的话，那么，请想一想那种最难解而又最具有破坏力的种种原质所提供的那种无法抗拒的威力吧。

现在，请注意，这堵无法抗拒、不会受伤的硬墙的这种真不二价的推进力，加上那里面的最有浮性的东西，它游起来的时候，身后拖的又是一个硕大无比、惊人的生命，那只有把它估量成是由绳索拖着的一大堆木头才较确切；而且也象最小的昆虫一般，一切都听从着一个意志的指挥。所以，等我以后详述这种庞大的巨兽那种无处不有威力的种种特色的时候，等我告诉你它那些更为琐碎的有关剖脑的事迹的时候，我相信你就会摒弃一切无知的怀疑，随时都会坚持这种看法了；即使听到抹香鲸会把德利英地峡①的航路打通，把大西洋跟太平洋汇合起来了，你也准会绝不动容。因为除非你承认了大鲸的价值，否则，在真理方面，你就不过是个思想狭隘者和感伤主义者而已。然而，既然懂得真理是只有那些不怕赴汤蹈火的巨人才办得到的事情；那么偏狭的人不就机会很少了吗？那个在舍易斯揭起可怕的女神的面纱的柔弱少年②，他的结果是怎样啊？

---

① 德利英地峡——巴拿马地峡的一部分。

② 典出德国大诗人席勒的一首诗«舍易斯的覆面纱像»，叙述一个青年到埃及古城舍易斯去研究僧人的秘闻，他悄悄地跑进爱悉斯(司繁殖的女神)的庙里，揭开了神像的面纱，结果吓得倒在地上，面如土色。



第七十七章

海德堡大桶①

现在要说到汲脑窝②了。但是，要正确地了解它，必须知道一点这种要动手术的东西的内部的希奇结构。

你可以从斜面上把抹香鲸头看成一个立体的长椭圆形，把它斜切成两个楔状片③，那么，下半块就是构成脑盖骨和牙床骨的结构，上半块就是完全没有骨头、滑腻腻的一团东西；它那宽阔的前端构成了大鲸的开阔、垂直而显明的前额。在前额的正中再把这上半块的楔状片横分为二，那么，就成为差不多相等的两爿，这两爿东西，天生是由一垛内壁似的一种厚腱质的东西隔开的。

横切下来的那下半爿（叫做脑块④），就是一只藏油的大蜂窠，里边往复交错，有无数互相渗透的细窝，完全是一种粗糙而有弹性的白色纤维质。那上半爿（叫做脑窝），也可以说是抹香鲸的海德堡大桶。因为那只著名的中号大桶⑤就神秘地嵌在前边，所以这条鲸的辫状的大前额上，就给它那个具有标志性的奇形怪状的大桶平添了无数奇特的图案。而且正如那种海德堡大

桶始终是灌满了莱茵河流域一带的名酒一般，这种鲸的大桶也同样藏有最最名贵的油；就是说，有被视若至宝的鲸脑：质地纯净，色泽透明，芬香扑鼻。这种名贵的东西，并不是可以在鲸身的任何其它部分找得到的。这种东西，虽然在鲸活着的时候，是一种纯粹的液体，但在它死后，一接触空气，就立刻凝结起来，变成美丽的芽状结晶，有如清水初度凝结为悦目的薄冰。一条大鲸的脑窝通常的出油量约在五百加仑左右，不过，由于一些不可避免的情况，它总要给溢掉、漏掉、滴掉不少，要不然，总要在进行这件难弄的工作时，造成其它无法挽救的损失。

我不知道包在这只海德堡大桶里边的是什么精良而华贵物质，不过，就最为豪贵方面说来，那层衣包，却不是那种白珠色的网膜，象那构成抹香鲸的脑窝内层的精美大衣里子所可比拟的。

必须看到，抹香鲸这只海德堡大桶，它的长度就等于它的头部的整个顶端；而且因为——在另外的地方已经提到过——这只头本来就等于鲸的身长的三分之一，于是，假定一条中等鲸的身长有八十英尺的话，那么，在把它从舷边直吊起来的时候，这只大桶可就有二十六英尺以上的纵深了。

---

① 海德堡大桶——海德堡是德国巴登一个港口，这里的大桶，等于二百五十二加仑的容量。

② 脑窝(case)——抹香鲸头里面的一个大窝，在鲸头的上前方，里边有名贵的鲸脑和优质鲸油。

③ 原注：楔状片(quoin)——楔状片不是个几何学名称，它全然是属于海上的数学名称，以前是否有人解释过这名称，我不知道。楔状片是立体的，它跟楔形不同的地方，是它的尖端系由一边的斜倾角所形成的，而不是两边都共同渐向尖端削小的。(译者按：楔状片一如房屋隅石，楔形一如尖劈形的斧头。)

④ 脑块(junk)——在脑窝后边，其中也有名贵的鲸脑和鲸油。

⑤ 中号大桶——四十二加仑。

在砍鲸头的时候，因为那个操作者的工具跟那个紧接着鲸脑的宝库的出入口极相贴近，因此，他就得非常谨慎小心，否则，稍一粗心大意，一刀砍得不准，就会侵犯到那内殿，把那里边的无价之宝白白地溢掉。于是这只砍下来后的头，最后就被拉出了水面，由一只巨大的剖割复滑车吊在那里，船舷上便缠七缠八的尽是许多绳索。

已经说了这许多，现在，我请你注意一下那种敲击抹香鲸的海德堡大桶的不可思议的、而又——特别是这一回——简直是性命交关的工作吧。



第七十八章
水槽和水桶

塔斯蒂哥轻捷如猫地往上爬去，身体仍然非常笔挺，直爬上那向外撑出的大桅桁臂，到了桁臂吊着大桶的突出的地方。他随身带有一只只有两样零件，靠一种小辘轳转动的小滑车。他把这只小滑车缚在桁臂下面，于是把绳子的一头一甩，由甲板上一个水手把它抓牢。接着，这个印第安人就双手互换地、顺着桁臂的另一端从空中落下来，熟练地降落在那只鲸头的头顶。他在那地方——高高在上地耸立在众人头顶，对大家兴高采烈地

叫喊——有如土耳其寺院里的报时者，在塔顶上通知善男信女去做祷告。下边的人递给他一支锐利的短柄铲子，他就谨慎地找个适当的位置，着手打开那只大桶。他在做这事情的时候，十分小心在意，有如一个在什么古屋探宝的人，细心察看墙壁，看看黄金究竟埋在哪儿。等到这番小心的探索工作告个段落，人们便把一只跟吊水桶一模一样的、箍着铁圈的结实的桶子缚在小滑车的一端，两三个机警的水手则拉住小滑车另一端那根伸到甲板上的绳索。这时桶子便被吊到那印第安人伸手可及的地方，另外一个人又从下面递给他一根很长的棍子。塔斯蒂哥把这根棍子插在桶里后，就把桶子往下引进那只海德堡大桶里去，直放得那只桶子完全看不见了。于是，他对那些拉着小滑车的水手发声号令，那只桶子就又朝上出来，泡沫沸腾，赛似挤奶妇挤出来的一桶鲜牛乳。大家把它小心地卸下来，这只装得满满的容器就由事先指定的一个人抓住，迅速倒进一只大木桶里。接着，又再把桶子吊上去，又再经过同样的往复动作，直到那只大水槽再也榨不出什么来为止。在快要完毕的时候，塔蒂斯哥还得把那支长棍拼命地塞，越塞越深，直往那只海德堡大桶塞去，塞得这根二十来英尺长的棍子都完全看不到了。

且说"裴廓德号"的人们已经这样地汲了一阵；芬香的鲸脑也已经装满了好几桶，不料，这时，猝然发生了一件古怪的事故。究竟是那个塔斯蒂哥，那个印第安野人非常粗心大意，一时间竟把原来抓着吊在他头顶的复滑车大缆的手放松了呢；还是他站的地方实在是十分不牢靠，滑溜溜；还是魔鬼本身故意要无端弄出这等事来，可就弄不清楚了；总之，突然间，就在汲上了第十八九桶后的时候，天呀！可怜的塔斯蒂哥——象只竖井的往复轮替的吊桶一般，头一冲，直掉进了那只海德堡大桶里去了，而且，

随着一阵可怕的咯咯油声后，就此完全不见踪影。

“人掉下去啦！”大个儿高声大叫起来，在惊惶失措的人群中，他是第一个定过神来的人。“把桶甩到这边来！”于是他把一只脚跨进去，以便先抓住那滑溜溜的小滑车上的把手，下边那些拉滑车的人就把他高高升起，升到那只鲸头上边，可是在塔斯蒂哥差不多还没有落到最底里去的时候，又发生一阵惊人的大哄乱了。人们掠过船舷望去，看到那只先前毫无生气的鲸头正在水平线下面直腾直跳，仿佛那时它又起了什么大念头似的；其实，不过是那个可怜的印第安人，在他冲了进去的那个可怕的深渊里挣扎，无意间所引起的罢了。

这时，大个儿已经甩掉了小滑车，站在那只鲸头上，那只小滑车，不知怎地，却撞到了那架大复滑车，发出一阵清晰可闻的克拉拉声。叫大家都吓得开不出口来的是，那两只吊着鲸头的大钩中，有一只已经给扯脱了，于是，一阵大震动，那只大头就侧斜地晃晃荡荡，直教这艘如喝醉了酒的大船，象陷进了冰块般晃个不停。那一只还钩牢着的钩子（现在只有全仗它独力支撑了），看来好象随时都有支持不住的可能；而那只剧烈晃动的鲸头也好象更有随时脱钩的可能。

“下来，下来！”水手们都对大个儿高声叫嚷，他一只手抓住那只大复滑车，以防万一那只鲸头落了下去，他还可以吊在那里；这个黑人把那条纠缠着的绳子理清楚后，就把那只桶塞到那个现在已经瘪了的井洞里去，他心里想，如果那个淹在里面的标枪手抓得到它的话，就可以把他吊出来。

“喂，”斯塔布嚷道，“你是在装火药吗？——别弄啦！把这样一只铁箍的桶子压在他头上，怎么救得了他呢？住手，好不好？”

“赶快避开那只复滑车！”火箭炮似的突然迸发出一个声音来。

差不多就在这当儿，轰地一声巨雷声，那只大头，象尼亚加拉大瀑布的大石板掉进了大涡流里似的①落到海里去了。那突然如释重负的船身一阵晃荡，就离开了那只头，教那个摇晃晃的印第安人往下冲去，他又旋又晃地，真叫大家吓得透不过气来——一会儿晃在大家头顶，一会儿晃在水上——透过一层浓雾似的浪沫，人们可以蒙胧地看到大个儿正抓住那钟摆似的大复滑车，而那个可怜遭了活埋的塔斯蒂哥却正在完全沉到海里去了！可是，迷雾刚一散开，却教人一下子看到一个赤身裸体，手里拿着攻船剑的人，翱翔地翻过船舷去。隔了一会，哗啦啦一片水声，说明了我的勇敢的魁魁格已经泅到水里去救人了。大家一窝蜂拥到船边，每一只眼睛都盯住每一片涟漪，可是，时间一刻一刻地过去，既看不到淹死者的影踪，也看不到那个泅水者的踪迹。这时，有些人跳进了傍在船边的小艇，把它撑离了大船一点儿。

“哈！哈！”这时，大个儿竟在他上边那摇来晃去的栖息处，出人不意地打破沉寂，突然叫了起来；我们从船边向远处望去，看到在苍苍的浪涛中，有一只笔直耸起的臂膀，这真是一个看看都希奇的景致，好象有一只手臂从墓顶的草丛里伸了出来。

“两个！两个！——咳，是两个呀！”大个儿又满腔高兴地高声叫嚷起来；不一会，就看到魁魁格勇猛地甩出一只手，另一只手抓着那个印第安人的长发。人们把他们俩拉进了那只等在旁边的小艇后，很快把他们拖上甲板。塔斯蒂哥可不是一下子就苏醒过来，魁魁格也显得并不很活泼。

那么，这个高尚的营救工作是怎样完成的呢？原来魁魁格

① 一八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尼亚加拉有一块著名大石板突然掉进了瀑布里。

一泅进水里，就紧追那只在慢慢下沉的大头，用他那支利剑打斜戳着靠近大头下边的部位，以便开出一个大洞来；接着，他丢了剑，用他那只长胳膊直探到里面上上下下的角落里去，就这样抓住我们可怜的塔斯蒂哥的脑袋，把他拉了出来。他说，他起先把手探进去找那个印第安人时，只摸到一条腿，可是，他心里很明白，光拉这只腿是不顶事的，也许反会增加困难——他便把那条腿推回去，巧妙地把那身体拉起一翻，教那印第安人翻了个筋斗，所以，再一动手，那个印第安人就按照那个百试不爽的古老的方法——头朝前，出来了。至于那只大鲸头，本来已经给挤得差不多，就听它去了。

这样，靠了魁魁格的胆识和采用手段高明的产科学即接生法，也可以说，就在最不顺手，仿佛是最无希望的百般困难中，顺利地完成了对塔斯蒂哥的接生工作，，这是一个决不能忘记的教训。因此，教授助产学，同时还得教授击剑，拳击，骑术和划船这些课程才是。

我知道，这个该黑特佬这番奇遇，在某些陆地人看来，一定会被认为不足信的，虽然他们自已也许曾经耳闻目睹到有人掉进了岸上的水槽的事故；可是，鉴于抹香鲸那只大井口非常之滑，这倒并不是难得碰到的意外事件，况且过去所发生的也远不及这个印第安人这番遭遇更来得有根有据。

但是，万一也许有人聪明地诘问，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认为，抹香鲸那只薄绢似的、互为渗透的头颅，就是它身上最轻和最象软木体的部分；你却说它会沉在一种比它本身比重更大的元素里。这你就输了。且慢，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还要告诉你；因为可怜的塔斯蒂哥跌进去的时候，那只脑窝里的最轻的东西已经差不多被掏空了，只留下一层厚密的腱质体井壁——一

种连接在一起的双层体。我在前文已经提到，这是比海水重的东西，把那东西放上一块在水里，它简直会象铅一般沉下去。不过，这种东西的迅速下沉的趋势，在这一只鲸头说来，却由于头颅中还有未曾割掉的其它的零碎东西而大大地受到了牵制，所以，它才沉得很慢很稳，也可以这样说，这才使得魁魁格能够有机会从从容容摸来摸去，进行他那敏捷的接生术。不错，这就是一种随机应变的接生术。

那么，如果塔斯蒂哥就在那只头里完了蛋的话，这倒真是一种十分稀奇的惨死，给闷死在那很白很优美而芬芳的鲸脑里，装殓，盛棺，埋葬在那只大鲸的神秘的内室和至圣所里。这只能立刻教人想到另一个更为甜美的结局——想到一个俄亥俄的采蜂蜜人①的妙死的故事，这个采蜂蜜人，在一棵中空的大树桠里采蜜的时候，因为发觉里面蜂蜜不少，上身伸得太猛，竟让蜜把他汲了进去，因而满身香气地死了。那么，你们想一想吧，同样地掉进了柏拉图那如蜜如胶的脑袋里，而美满地死了的可有多少呀？

---

① 这里指采野蜂蜜。



第七十九章

大草原

仔细地看一看它脸上的纹路，或者摸一摸这只大海兽头上隆起的头盖骨，这是一件连看相先生或者骨相学家都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这种行当，倒差不多跟拉瓦特① 去仔细观察直布罗陀人的额上的纹路，或者是跟迦耳② 爬上梯子，去巧妙地抚弄伟人祠③ 的圆屋顶一样很有前途。不过，在拉瓦特那本名著中，他不但论述到各式人等的面孔，还仔细地研究马匹、鸟类、巨蟒和鱼类的面孔，把其中各种可加辨别的容貌变化都详述无遗。迦耳和他的门徒斯柏深④ 对于除了人类以外的其它各种生物的骨相特征也提出了若干看法。因此，虽则在对大鲸使用这两种

半科学的方法上，我还远远不够个先驱者的资格，可我还是要勉力一试。我什么事都要试一试，尽力达到目的。

从相术上说来，抹香鲸是一种异态的动物。它没有一只真正的鼻子。但是，因为鼻子是相貌的最为显眼的主要器官，因为鼻子也许是最能修饰，具有决定性地操纵整个相貌外表的器官，因此，作为一种外部的附属物说来，鼻子竟告绝迹，势必大大影响到大鲸的尊容了。因为，正如布置园景一样，一亭一阁，一石一碑，或者各类大塔小塔，差不多都被认为是构成整个景致之不可或缺的东西，所以，在相术上说来，面孔而没有一只高高隆起的、有如透雕细工的钟塔的鼻子，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如果把菲迪亚斯⑤那个大理石的约芙像上的鼻子给敲碎了，那可是多么令人惋惜的一件残品呀！不过，大鲸是属于一种巍然大物的，它的身体各部都非常雄伟，因此这种在雕像的约芙说来是十分不雅观的缺陷，在它说来，却是毫无瑕疵可言。而且，这反而使它别具壮观。大鲸有没有鼻子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当你坐着你那怡然小艇，绕着它那只大头，去做一番看相航行的时候，你对它那崇高印象绝不因为它没有鼻子而感到很不雅观。怀着一种有损无益的奇想的人，哪怕看到皇座上高踞着一个神气活现的小吏，也往往一定要认为非常之不顺眼。

在某些方面说来，也许抹香鲸最具有堂皇的相术上的意义的，就是它那头部的丰满的面孔了。这个面貌真是庄严。

---

① 约翰·卡斯柏·拉瓦特(1741—1801)——瑞士相士。
② 法朗士·约瑟·迦耳(1758—1828)——德国医生，骨相学的创始者。
③ 伟人祠——指巴黎的圣·日尼维耶甫教堂。
④ 约翰·卡斯柏·斯柏深(1776—1828)——德国医生兼骨相学家。
⑤ 菲迪亚斯(公元前500—432)——古希腊雕刻家。

一只优美的人额，在七思八想的时候，就跟朝暾初动的东方景色一样。一只在牧场上休憩的大牯牛，它那卷曲的前额就有一点儿宏伟的气概。一只大象在推着重炮走上狭隘的山道时，它的额头也是很威严的。不论是人类还是兽类，那个神秘的额头就象是那些德国皇帝盖在他们的告示上那只大金印一样。它标志出："主呀，这就是我今天亲手所做的事。"不但是人类，就是在大多数的动物中，额头往往也不过是象雪线上的一片高地。有着象莎士比亚或者是梅朗克吞① 那样高高隆起、低低下降的额头的终究是为数不多。他们的眼睛始终象是清澈无浪的湖面，而且在他们的额头上的皱纹中，似乎使人可以找到那些正从额头上滑下来饮水的长有鹿角似的思想，一如高地的猎户找到雪地里的鹿脚印那样的。可是，就大抹香鲸说来，它额头上这种又高耸又威严，一如神灵的仪表却是不胜缕述的，所以朝它一望，就使人从它那整个面貌中，感到有一种比之看到其它任何生物的额头更具有非常恐怖的神力。因为任何一点都教人看不真切，一点也看不到那明显的面貌；它既没有鼻子，眼睛，耳朵，也没有嘴巴，面孔；总之，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什么都没有；它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有如辽阔的苍穹的前额，莫名其妙地打着褶裥，不声不响地一折下去就叫小艇、大船和人都送了终。而且从侧面看去，这个额头的怪相也毫不减色；虽然就那样看来，它那壮丽的神气好象不大教人觉得咄咄可怕。不过，从侧面看去，人们却可以清晰地看到它前额正中那种横式的、半弯形的凹状，这个，就人类说来，就是拉瓦特的所谓天才的表征。

可是，这怎么啦？抹香鲸也有天才？难道抹香鲸曾著过一本书，发表过一篇演讲么？不，它的伟大的天才是表现在它那一

① 非利甫·梅朗克吞(1497—1560)——德国的路德教派的改革者。

点也没有特别可加证实的行为上。而且是表现在它那种莫测高深的缄默上。说到这里，教我想起如果年轻的东方人看到过大抹香鲸的话，那么，在他们那童稚未开的思想中，一定会把它奉为神明。他们因为鳄鱼没有舌头，而把尼罗河的鳄鱼奉为神明，抹香鲸就正是没有舌头，或者至少可以说是舌头极小，小得伸都伸不出来。如果此后有任何一个文化发达、富有诗趣的民族要诱人回复到他们的生得权上去，去过那古代的快活的五朔群神节①，兴致勃勃地想再把他们升到现在这个自私自利的天上；安到现在这个人迹罕到的小丘里；那么，即使把他们捧到约芙的高座上，大抹香鲸还是高出于他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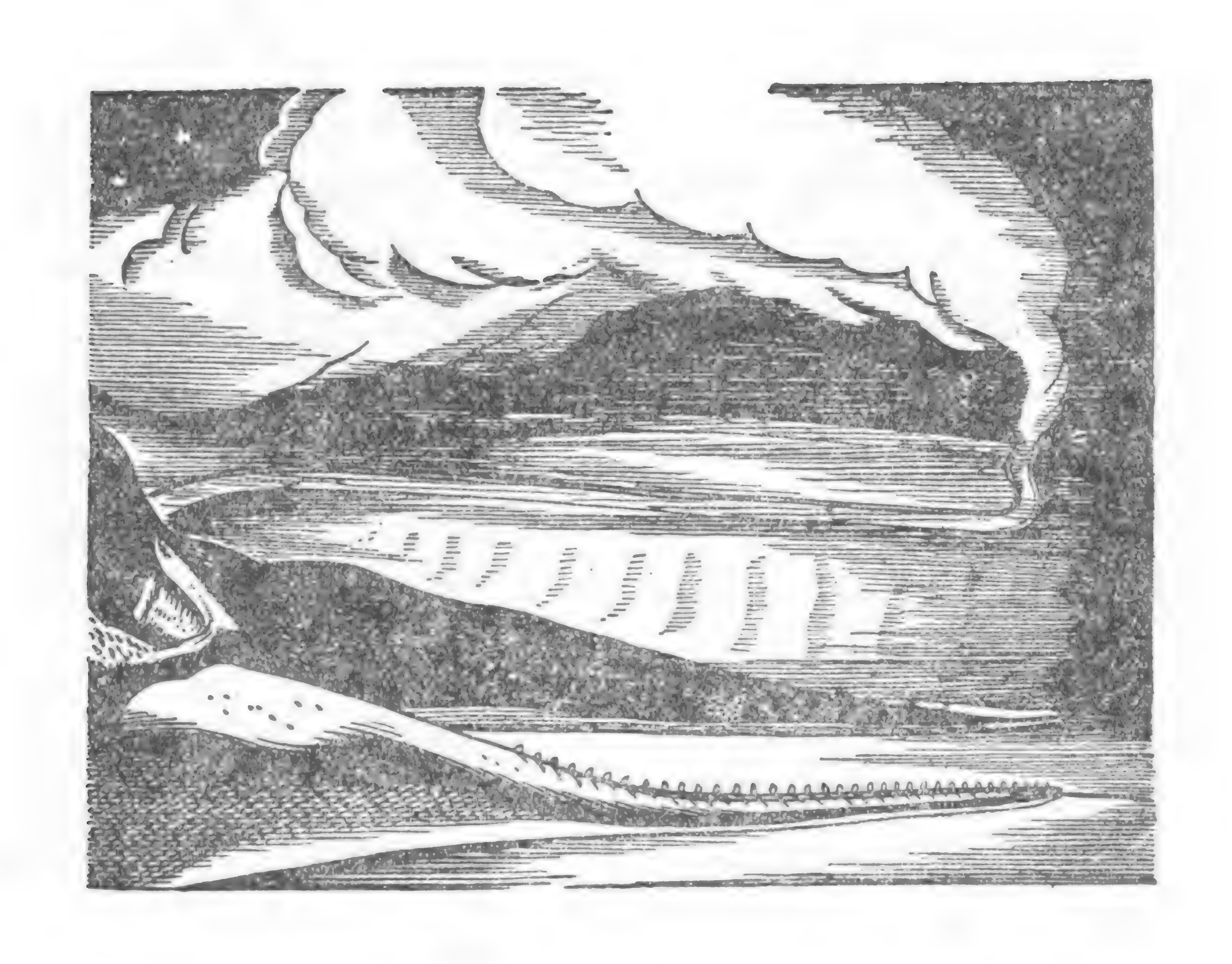
尚波利翁②认得出那些曲曲皱皱的花岗岩上的象形文字。但是，却没有一个尚波利翁能从一切人类，一切生物的面孔中辨认出埃及来。相术这东西，正如其它各种人间的学问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传说而已。于是，如果说是懂得了三十种语言的威廉·琼斯爵士③，连在最简单的农民的面孔上，都还看不出那种比较奥妙、难解的意义来，那么，怎能希望一个目不识丁的以实玛利懂得抹香鲸的额头上那种可怕的预言呢？我只不过是把那只额头摆在你的面前。你如力能胜任，就去研究它吧。

---

① 五朔节——五月一日，系从前欧洲的节日，是日大家以花冠饰在“五月后”的头上，或者在饰满花朵的“五月柱”边跳舞。

② 让·弗朗索瓦·尚波利翁（1790—1832）——法国的埃及学家。

③ 威廉·琼斯（1746—1794）——英国的东方通。



第八十章
脑　　袋

如果说，从相术上说来，抹香鲸是只狮身男头的巨像的话，那么，在骨相学家看来，它那脑瓜子就好象是无法弄成方形的几何学上的圆圈了。

一条茁壮的大鲸，它的脑壳，量起来至少有二十英尺长。把它的下巴拆下来，这只脑壳的侧面图就跟一个普通斜面体完全搁在平板上的侧面图一样。但是，就活鲸说来——一如我们已在其它地方认识到的一样——这种斜面图是突出而丰满的，而且，由于那里边还有大块块的脑块和鲸脑而显得差不多是方形

的。在脑壳隆起的地方，还有一只藏着那大块块东西的大坑；而在这个大坑的长长的底板下——在另一个横直还不到十英寸的窝窝中——就有这只巨兽那种不过是一捧的脑髓。活鲸的脑髓至少距开它那突出的前额有二十英尺的距离，它深藏在它的巨大的外堡后面，直象是秘藏在魁北克那些广阔的要塞里的城堡一样。它真象是身上藏有一只精巧的首饰箱。据我所知，有些捕鲸人还武断地否认抹香鲸有什么头脑，认为它只有一只外表很为明显、由好几立方码的鲸脑宝库所形成的东西而已。至于它那盘绕得古里古怪、重重叠叠、曲曲折折的情况，根据他们的理解，似乎更使得人们对它怀有威力奇大的感觉，以至于把它那神秘的部分看做是它的情报机关的所在地。

于是，很明白，从骨相学上说来，在大鲸活着而毫无损伤的时候，它的头就全然是一种使人迷惑的东西。至于它的真正的头脑，你根本就一点也找不到什么迹象，一点也觉察不到。跟凡是伟大的一切东西一样，大鲸也是对人间戴起一副假面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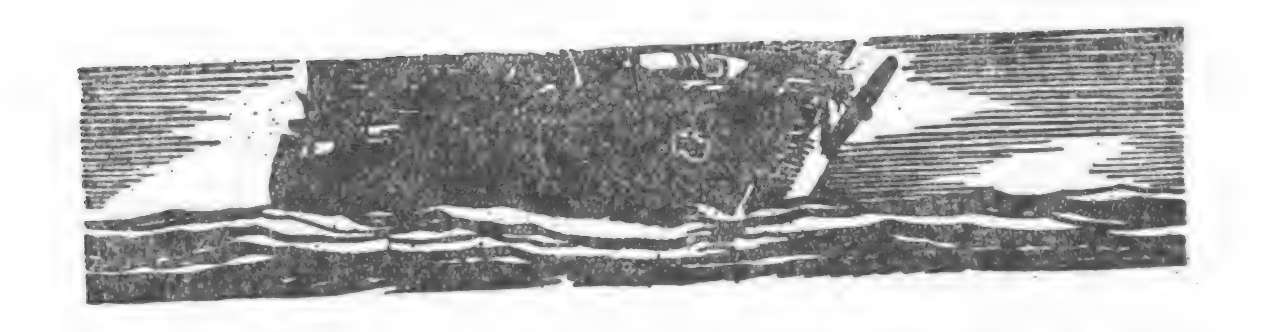
如果你拿掉了它脑壳里那些鲸油块，然后，打它后边（也就是它那隆起的地方）看一看它的后形，那么，它那跟你从同样角度、同样观点来看人类的后脑而结果却是完全相似的情况，一定会教你大吃一惊。老实说，如果把这只倒置的脑壳（把它缩得跟人类的脑壳一般大小）放在装有许多人类脑壳的一只器皿里，你准会不自觉地把它跟人头混淆不清；同时，看到它脑顶那地方的凹处后，你准会照骨相学的术语说——这家伙是毫无自尊心，毫无虔敬心的了。而你把这些否定的断语，跟它那巨大的躯干和威力的肯定的事实一起考虑一下的话，你自己就会对那具有最高的威力的道理所在，出乎意料地得出虽然不是最痛快的然而却是最正确的概念来。

不过，如果你从原来的鲸脑的相当容积上，还认为不能对它获得适当的轮廓的话，那么，我给你另外出个主意。如果你对差不多任何一种四足动物的背脊都留心地注意一下，那么，就它那脊骨跟一串结在项链里的许多缩小的脑壳，全都跟发育不全的正式的脑壳极相仿佛这一点说来，又要叫你大吃一惊了。据说德国人就狂妄地认为，脊骨绝对是发育不足的脑壳。但是，就外表的奇似说来，我却认为，德国人在这方面，并不是首先发现的人物。有一回，有位外国朋友就从一个被他杀死了的敌人的骷髅中，指给我看那背脊骨，他把那脊骨以一种半浮雕的式样，嵌镶在他的独木舟的尖船头上。这里，我认为骨相学家们还遗漏了一件大事，他们还没有从小脑而进一步调查研究一下脊髓管。因为，我相信一个人的性格，大都可以从他的背脊骨中找到暗示。不管你是谁，我倒要摸摸你的脊骨，而不愿意摸你的脑壳。从来就没有一根细小的支柱似的脊骨，撑得住一个完整而高贵的灵魂。我不禁为我的脊骨而大感高兴，为那使我上半身挺立起来的、坚定而旁若无人的旗杆大感高兴。

我们把这种骨相学的脊骨派观点应用到抹香鲸上。它那脑盖窝是跟第一根颈脊骨相连的；在那根脊骨中，把它的脊髓管的末端量起来横达十英寸，高八英寸，而且还有一个底朝下的三角形。当它通过其余的脊骨时，脊管的末梢便逐渐变细，不过，还是有相当长的一段是很粗的。这根脊管自然也跟头脑一样，有着极其相似的奇特的纤维质——脊柱纤维质；而且直接通向头脑。此外这种脊柱纤维质，从脑窝里向外露出好多英尺后，还有一根象没有缩短的肚带似的东西，大小几乎跟头脑一样。根据这种情形说来，凭骨相学的见地来探测出大鲸的脊骨，难道不是很合情理么？因为，从这个角度来观察，它那正式的头脑之相当

小得出奇，是远非那又大得相当出奇的脊柱纤维质所能弥补的。

但是，这种分析，还是让骨相学家们去做吧，我不过是暂时借用这种脊骨理论，来说一说抹香鲸的背峰而已。这一个威风凛凛的背峰，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它是通过一根较大的脊骨耸出来的，因此，它有点象是这根脊骨的外部的凸出物。于是，从它的相关的情况看来，我将管这只高高的背峰叫做抹香鲸的坚定的或者是不屈不挠的器官。至于这只巨兽之所以是不屈不挠的，以后你还可以得到相信的根据。



第八十一章

“裴廓德号”遇到“处女号”

命定的日子到来了，我们及时遇到了“处女号”①，它的船长德立克·德·第尔，是个不来梅②人。

曾经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捕鲸民族的荷兰人和德国人，如今已是默默无闻了，不过，每隔很长一段时间，还能偶尔在太平洋上看到他们的国旗。

不知什么缘故，这艘“处女号”显得很急于要跟“裴廓德号”请个安。它跟“裴廓德号”还隔着一段路的时候，船头就当风停下来，放下一只小艇，它的船长迫不及待地望着我们，他焦灼地站在船头，而不是站在船梢上。

“嗳，他手里拿着什么呀？”斯达巴克指着那个德国人拿在手里的、甩来甩去的东西，嚷道。“一只灯油壶！——不会吧！”

“绝对不是，”斯塔布说，“不是，不是，那是一只咖啡壶，斯达巴克先生；他是要来给我们煮咖啡的，这是个强门人③；你没有看到他旁边还有一只大铁罐么？——那就是滚水。啊！不错，他是个强门人。”

“去你的吧，”弗拉斯克叫道，“那是一只灯油壶跟一只油罐

子。他没有油啦，要来跟我们讨些油了。”

尽管这件事看来是多么希奇：一只鲸油船竟会在捕鲸渔场上向人家借油，尽管那句送煤送到纽卡斯尔④的老俗谚是多么的自相矛盾，然而，这种事情，往往倒是真的会发生的；眼前这一事实，德立克·德·第尔船长就真个象弗拉斯克说的，确实是拿着一只灯油壶的。

他攀上了甲板，亚哈跟他生硬地招呼了一下，根本没有注意到他手里拿着什么；可是，从他那番断断续续的言语中，这个德国人立刻教人知道他对于白鲸毫无所知；他顿时把话题转到他的灯油壶和油罐子上去，还说明，他不得不在晚上乌漆墨黑的上床睡觉——他从不来梅带来的油都一滴不剩地点光了，直到如今，却连一条飞鱼也没有捉到，油料补充不上。归纳他的话意，他那只船确实是捕渔业所特称的一只“光”船（就是说，是一只空船），真是名符其实的“处女号”⑤。

满足了他的需要后，德立克就告别了；可是，他还没有靠拢他自己的船边，两只船的桅顶上差不多就同时叫起发现大鲸的呼号；德立克是那么急着要去追捕，所以，他来不及停下来把油罐子和加油壶放在船上，就把小艇掉了头，去追赶那条大加油壶的巨鲸了。

这时，猎物跃现在下风的地方，德立克和另外三只立刻跟上来的德国小艇，已经大大抢在“裴廓德号”的小艇的前头了。一共有八条同来的鲸群。它们觉察到了危险后，全都靠在一起，直

① 处女——原文为德文 Jungfrau。
② 不来梅——德国一个城市，在汉堡南面。
③ 强门人——原文为 Yarman，有似我国南方人称德国人为强门人。
④ 纽卡斯尔——南非塔耳纳省的一个城市，以产煤著名。
⑤ “光”(clean)也可解释为纯洁无疵，故作者谑称为名符其实的“处女号”。

顺着风，加速游去，并肩紧靠，有如八匹套着马具的并排快马。它们撇下一条又阔又粗的水痕，直象一张阔大的羊皮纸，在海上不断地摊开来。

在这条急激的水痕中，靠后边几十英尺的地方，臃臃肿肿地游着一条硕大的、背峰隆起的老鲸，从它那进展相当迟缓的游速，浑身是一种罕见的淡黄色看来，它似乎是害着黄疸病，或者其它什么病症。究竟这条鲸是否跟前边的同群，似乎也成问题，因为象这样年高德劭的大鲸，按例总是落落寡合的。但是，它却紧跟在它们后面，虽然事实上，前边的鲸群撇下的水浪一定很妨碍它的前进，因为它那张大嘴喷出来的就是一股浪沫飞溅的急流，好象是两支敌对的激流相遇时所形成的浪涛。它的喷水很短很慢，很费力气；它不住地涌出一大阵闭气似的喷水，四散纷飞，好象它体内有种奇特的骚动，它那深掩在水里的另一端也有排泄物，使得它身后的水浪咕噜咕噜地冒着泡。

"哪一个有鸦片酊？"斯塔布说，"我怕它闹肚子痛。天呀，看它那半英亩大的身体，竟闹起肚子来！逆风正在它肚皮里举行圣诞节狂欢呢，伙伴们。这种从后面吹过来的逆风，我倒是生平第一遭看到的；从来可有过这样乱驶的鲸么？它一定是丢了舵柄了。"

如同一只超载的东印度公司贸易船，甲板上装着许多惊惶失措的种马，正在印度斯坦的海面上倾倾斜斜，急急匆匆，翻腾滚动地冲去一样；这条老鲸就是这般情况，曳着它那年迈的体躯，不时地半翻着它那笨重的两侧，叫人看出它那失常的游法，是因为它的右鳍只剩有一段失常的残桩的缘故。究竟那条鳍是它在战斗中失掉了，还是天生就没有的，这却很难说了。

"且等一等，老朋友，让我给你一根吊索，把那只残臂吊住

吧，”残酷的弗拉斯克指着他身旁一根捕鲸索，叫道。

“当心别让它用吊索把你吊住了，”斯达巴克嚷道，“快划呀，要不然，就会给那个德国人捉去啦。”

所有这几只争逐的小艇，都一心一意地要追住这条鲸，因为它不但是最大，因而是最贵重的鲸，也是最靠近他们的，而其它那些鲸却那么用劲地游去，简直不是一下子就追击得到。这时，“裴廓德号”的三只小艇已经超在后来放下的三只德国人小艇前边了；可是，由于德立克的小艇本来就已占先一着，他还是抢在前头，虽然他的异国的争逐者随时都有靠近他的可能。不过，因为德立克已经这样靠近了那条鲸，“裴廓德号”的水手们最担心的就是，恐怕他们还来不及完全赶过了他，他也许会把标枪掷了出去。至于德立克，他似乎颇有自信地认为一定会抢先下手，所以他还偶尔对其它小艇，晃着他的加油壶，作出嘲弄的姿势。

“这条忘恩负义的狗！”斯达巴克嚷道；“他还用那只我在五分钟前给它加满了油的倒霉罐子来嘲弄我，挑逗我！”于是，他便紧张地说起他那老脾气的耳语来：“快划呀，快艇！钉住它！”

“伙计们，我把道理告诉你们，”斯塔布对他艇上的水手叫道，“按照我的信仰说来，我是决不恼火的；不过我真想把这个强门恶棍吃掉——划呀——好吗？你们准备叫那个流氓给打败吗？你们喜欢白兰地么？那么，最卖力的人，就赏他一大桶① 白兰地。喂，你们里头，怎么没有人气炸了血管？是谁抛下了锚啦——我们竟寸步不动了——我们不能前进了。喂，舱里都长上了草啦——千真万确，桅上正在出芽了！这可不行呀，伙伴们，你们看那个强门人！朋友们，打开天窗说亮话，你们究竟拼不拼呀？”

① 这里的大桶是指每桶容量五十二加仑半的桶。

“啊！看它吐出来的沫沫呀！”弗拉斯克跳上跳下地叫道，——“多大的背峰啊！——请把小艇冲上那块牛肉去呀——象是一段大圆木！伙伴们呀！请往前冲呀——晚饭吃炸油饼和蚶子，你们知道，伙伴们——烤蛤蜊和松饼——嘀，请，请往前冲呀，——它值一百桶——不要放过它——不要，啊，不要放过它！——瞧那强门人——啊，伙伴们，你们不愿意为肉布丁拚命划么，——多傻！真是大傻瓜！你们不爱鲸脑么？这准值三千块钱，伙伴们！——一个银行！——整整一个银行！英格兰银行！——啊，划呀，划呀，划呀！——那个强门人这会儿在干啥啦？”

这时，德立克正在对划上来的小艇做着要把加油壶和油罐子一起掷出去的姿势；这个做法，也许还有一箭双雕的意图，既想使他的劲敌划得慢些，同时，又可以利用他这种向后猛仰的冲击力，一举两得地加速他自己的小艇的向前冲击力。

“这只撒野的德国划子！”斯塔布嚷道，“划呀，伙伴们，拿出象装有十万红毛鬼的战船的架势来。你说说看，塔斯蒂哥；你愿意为保全该黑特的老名气而粉身碎骨么？你说呀？”

“我说，要划得象打天雷一样，”这个印第安人嚷道。

在这个德国人的猛烈而明白的嘲弄的挑动下，这时，“裴廓德号”三只小艇已差不多并排向前划去；这样一来，就一下子可靠近他了。在那个态度从容不迫、颇有骑士气概的指挥员将要迫拢那猎物的时候，大二三副便傲然地立了起来，时不时地以兴高采烈的叫声跟后边的桨手打气，“咳，那只小艇向前溜过去啦！大风万岁！打倒强门人！抢到他前头去！”

德立克满心明白他早就占先一着，所以，要不是他突然及时地看出他那坐在艇子中间的桨手因为划得太深而扳住桨叶的

话，他准会不顾对方多么勇敢，在这场竞赛中占了上风。可是，正当那个笨头笨脑的桨手在拚命挣脱狂风的袭击，把德立克的小艇弄得险些翻了身，而德立克又正在怒不可遏地大骂他的水手的时候，——这就给了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一个好机会了。他们一声叫嚷，拚命向前一划，打斜地掠到了德国人那只小艇后边。再一会儿，这四只小艇都横在这条大鲸的紧后边了，而弥漫在这四只小艇中，在小艇的两侧的，就是那条大鲸吐出来的泡沫飞溅的波涛。

这真是一个可怕又最可怜而又使人发狂的场面。现在，这条鲸已经露出头来，向前游去，在它前面连续不断地喷出一阵苦恼的喷水，同时吓得要死地拍击着它那只可怜的鳍。它摇摇晃晃地乱驶疾奔，一会儿偏向这边，一会儿偏向那边；一会儿在它所激起的巨浪里抽搐地往海里沉了一下，一会儿用它那只能够拍击的鳍，侧斜地朝天翻腾起来。我仿佛看到了一只折翅的鸟儿，在空中恐惧地绕着不成圈儿的圆圈，却逃不了那些海盗似的鹰群。可是，鸟儿还有一声叫喊，会用阵阵的哀鸣来表示它的恐惧；而这只海里的大哑兽的恐惧，却好象被拴住了，给人施上了魔法似的；它除了从喷水孔里喷出来的那阵闷气，一点声响都没有，这就教人看得顿生一阵难以言状的怜悯心了。然而，它那吓人的身躯，格子闸似的嘴巴，和硕大无比的尾巴，可还是足以使最强健、而又怀有如此恻隐之心的人丧胆的。

德立克这时看到，只消再过一会儿，就会给“裴廓德号”占了上手，也就是说，他就得这样白白失去他的猎物，于是，他自以为，与其让这个最后机会一去不返，不如以一种罕见的长程掷枪来冒一冒险了。

可是，正当他的标枪手站了起来，想掷枪的时候，“裴廓德

号”的三只老虎——魁魁格，塔斯蒂哥，大个儿——也都本能地跳了起来，斜角似的站成一行，同时瞄准他们的倒钩；掠过那个德国人标枪手的头顶掷了出去，他们那三支南塔开特的枪头都插进了那大鲸的身上，激起了多么使人眼花缭乱的一阵迷雾和白焰！那条鲸勃然大怒，向前狂奔，三只小艇就砰地把那只德国人小艇撞在一边，来势之猛，把德立克跟他那个扑了空的标枪手都一起摔了出去，三只如飞的小艇径自向前划去了。

“别怕，我的黄油罐子①，”斯塔布朝他们身边射出去的时候，匆匆地瞥了他们一眼，叫道：“立刻就有人来打捞你们——一点不假——我看到船梢有不少鲨鱼哪——那就是圣·伯纳的狗②，你们知道——那是专门捞救遭难旅客的。乌啦！这才是我们要驶的航路。每条小艇都是钱！乌啦！——我们真象拖在一只疯豹尾巴上的三只铁锅子！这倒叫我想起了在平原上坐着一只大象拖的双轮马车来——伙伴们，你一把大象缚上去的时候，那轮盘就吱吱响地飞驶出去了；不过，到你下山的时候，却有给摔出去的危险。乌啦！这就是人们去见海神时的感觉——七慌八忙地顺着一个无止的斜坡滚了下去！乌啦！这条鲸带的是万世不易的信件！”

可是，这只巨兽过一会就停止了奔跑。它突然喘了一阵气后，便狂乱地沉到海底去。嘎嘎作响地一阵慌乱，三根捕鲸索就飞快地绕在卷铦索的圆柱上，劲道足得象是要把这三根圆柱给刻下了沟痕似的，可是教标枪手们担心的是，这样迅速地放下绳索，一下子就会撒光，因此他们使用全副熟练的道行，大家轮番

---

① 黄油罐子（butter-box）——对德国人的一种蔑称。

② 圣·伯纳的狗——是一种最大的猛狗，出产在圣·伯纳隘道地方（在瑞士及意大利国境间的阿尔卑斯山脉），专门用以施救迷在雪地里的旅客。

抓住绳子；最后——由于三根绳索直放下了海里，加上小艇上的链条定盘向下垂直的牵引力，——艇头的舷边差不多已跟水面相平了，而艇梢都对空高高翘起。这时，那条鲸立刻停止向下潜，于是这三只小艇就这样的停住了一会，虽然这种姿势多少有点难耐，但是，他们都不敢再把绳索撒下去。这样做法，尽管会连小艇本身也给扯了下去，完了蛋，然而，正是这种所谓"拉住"，这种用锐利的倒钩钩住了鲸背的肉体的方法，这种往往教大鲸吃足了苦头的方法，才能够迫使它不得不又立刻冒出水来，来尝尝它的敌人的尖枪。这样做法，有没有危险且不去说它，倒是不免令人发生怀疑：这种做法是不是始终都是极可靠的。因为，只消合理的推想一下，这条负伤的鲸越在水里停得久，它就会越加精疲力竭。因为，它的体积这么大——一只茁壮的抹香鲸，总在二千平方英尺左右——水的压力当然也很大。我们大家都知道，我们本身所处的气压具有多么惊人的力量，甚至在这里，在地上，在空中也都如此；那么，这么一条大鲸，沉在一千二百英尺的海洋里，可背负着多大的压力呀！它至少相等于五十倍的气压。有个捕鲸人曾经估计过，它的重量可等于二十艘装足枪炮、物资、战士的战船。

当这三只小艇这样搁在微波细浪的海面上，直瞪着下面那个在午刻时分始终是蔚蓝的水面的时候；这时，既没有一声呻吟，又没有任何的叫声，而且连海底激起的涟漪、泡泡也不多；可是，在这种全然静寂和穆的水面之下，那只最厉害的大海兽正在苦痛地扭绞，这情况，陆地人会有什么想法呀！船头上所看到的垂直的绳索还没有八英寸长。看来似乎一点不假，这样三根细绳子，就把这条大鲸象吊住一只八天大钟般吊起了。吊起么？吊什么？吊三片小木板么？难道这就是那只曾经被非常洋洋得

意地谈论着的畜生么？——“你能用倒钩枪扎满它的皮？能用鱼叉叉满它的头么？若用刀，用枪，用标枪，用尖枪扎它，都是无用；它以铁为干草，箭不能恐吓它，使它逃避，弹石在它看为碎秸，它嗤笑短枪飕的响声！”① 就是这只畜生么？这就是它吗？啊！这种预言是注定不能应验了。因为，这条大鲸为了逃避“裴廓德号”的鱼枪，已经用它那有千钧之力的尾巴，连奔带跑地把它的头钻进大海里去了！

在那午后的斜阳中，三只小艇投在海面上的阴影，真是又长又阔，足以掩护瑟克西斯② 的半支军队。究竟这么许多晃荡在这条受伤大鲸头顶的巨大的魔影，它会感到多么害怕，谁又说得上来呢！

“准备好，伙伴们，它在动啦，”斯达巴克叫道，这时候，三根绳子都突然在水里晃动起来，那三根绳子，仿佛是有磁力的电线，清清楚楚地牵住了这条大鲸的生死关头，弄得每个坐在位子上的划桨人也都觉得到绳子的颤动。隔了一会，由于船头往下牵引的力量大大地松了一松，三只小艇都蓦地往上一蹦，象是冰天雪地里突然冒出一株小柳树，把一大群熊都给吓得往海里钻一样。

“拉起来！拉起来！”斯达巴克又叫道，“它在冒起来啦。”

那些刚刚还浮在水面上的、不满一托长的绳索，现在都迅速被收成长长的一圈圈、水淋淌滴地甩进艇里，那条鲸立刻便在约两只船的长度间从水里冲出来。

它的动作明白地表示出它已经精疲力竭了。在陆上的大多数禽兽中，在它们那许多血管里，总有一些活瓣或者水闸这样的

① 见《旧约·约伯记》第四十一章七、二十六、二十九节。

② 瑟克西斯（公元前 519—465）——波斯王。

东西，所以当它们一旦受伤，至少都会立即在什么地方把血给煞住了。可是，鲸就不是这样，它的特点之一就是，它整个血管中，没有一个活瓣的结构，所以，甚至象标枪尖这样细小的东西一戳进它身体的时候，它整个动脉系统就立刻狂奔直流了，再加上海底水势的超常压力，它的生命可以说是象潺潺的溪流一般流个没完没了。然而因为它体内有这么许多血，体内那只喷水池又是这么长这么大，它就这样流呀流的流下去，如同一条流不干的河流，水源有如喷泉来自千山万岭、无法辨清方向的山冈。可是，甚至就在这时，在这三只小艇都划到那条大鲸身边，危险地滑过它那晃动着的鲸尾，枪矛戳进它身上的时候，新伤和旧痕就慢慢喷出血来，继续流个不停，而它头上那个天生的喷水孔也间歇地（尽管喷得很急激）向空中射出它那可怖的雾气。这只最后的闸口到现在还没有流出血来，因为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打中它的要害。它的生命，根据人们意味深长的说法，还没有被触动过。

这几只小艇现在把它包围得更紧了，它的整个上半身，和本来就已露在水面上的部分，都教人看得清清楚楚。它那双眼睛，或者不如说是在那个长有眼睛的地方，也看得到了。好象是错长在枯朽了的老槲树的大木节里的奇怪的块体似的，所以在那曾经是长着鲸眼的地方，现在暴出两只什么也看不见的大泡泡来，教人看了非常可怜。不过，也没有什么好可怜的。尽管它年纪很大，只有独臂，又是瞎眼，它却是该死该杀，该去照亮人类的快活的婚礼或者其它各种寻欢作乐的场面，也该去把庄严的教堂照得金碧辉煌，好让它永远向大家传布那绝对无害的福音。这时，它还在血泊里翻滚着，最后半侧着身子，在侧腹下端露出了一大团或者是一个大疙瘩，色泽奇特，大小约有三十六公升。

“嗳，一个好地方，”弗拉斯克叫道，“让我在这地方戳它一下吧。”

“住手！”斯达巴克嚷道，“不必这样啦！”

可是，人道主义的斯达巴克已经说得太迟了。这么一戳下去，这个凄惨的伤口就迸射出一阵溃疡似的喷水来，而且由于戳得它苦痛难挨，现在这条大鲸就尽喷射出浓血，向那只小艇迅疾狂急地乱射，对那些勇敢的水手合头合脑地射着阵阵的血雨，弄翻了弗拉斯克的小艇，撞伤了它的艇头。这就是它的垂死挣扎。因为这时它已耗尽了这许多血液，所以它毫无办法地从那被它毁了的艇边滚开来后，便侧躺在那里，喘个不停，有气无力地击拍着它那只残鳍，接着慢慢地翻过来又转过去，象一只行将告终的地球；终于翻了一个转身，露出它那只神秘的白肚皮，象一大块木头似的躺在那里，死了。最后那阵将了未了的喷水，煞是可怜。这时，好象有许多看不见的手在把大喷水池里的水慢慢地放光，又有一阵阵半哽住的哀怨的咯咯声，那只喷柱也越来越低，逐渐平息下来——这条鲸的最后的垂死的大喷泉也就此消逝了。

正当全体水手在等候大船开来的时候，立刻就发现那硕大的体躯已有连同它那些未被搜刮的宝藏一起下沉的迹象。于是，斯达巴克立刻下令，四处抛下绳索把它缚住，因此，不一会儿，每只小艇都成为一只浮筒；那条下沉的鲸就被许多绳子吊在艇下几英寸的地方。等到大船一驶拢来，人们小心翼翼地把这条鲸移到船侧，用最牢靠的锚爪把它紧拴在那里，因为如果不这样巧妙地把它吊起，尸体显然就会立刻沉到海底。

后来，竟会发现这样的奇迹：差不多铲刀刚一把它剖开，就在它肉里发现了整只腐烂的标枪头，正好在上文所述的那只大

疙瘩的下面。可是，因为一向在捕获的鲸尸上所发现的标枪断头，总是给肌肉包得密密无缝，一点也叫人看不出那突出的地位；因此，就这条鲸现在这种情况说来，这种弄不懂的理由是只有那溃疡才能解释得了。但是，更希奇的是，就在那藏着标枪的近旁，又发现肉里紧蒙着一块石枪头。谁用过这种石枪打它呀？是在什么时候？那一定是早在美洲还未被发现以前，那些西北部的印第安人所干的了。

不消说，在搜索这只巨兽的内部时，一定还有其它不少奇迹。可是，突然间，却无法再继续探索下去了，因为那尸体大有即将下沉之势，它曳得这只船也空前地侧斜在海面上。尽管负责指挥全盘工作的斯达巴克，想坚持要干到底，想非常坚决地坚持下去，可是，事实上，如果还是这样一个劲儿要死抱住这个尸体不放，那最后连这只船也难免要翻身；于是，等到他不得不下令把它放掉的时候，那些缚着锚爪和大缆的圆柱却缚得动都无法动，要放也无法放了。这时，"裴廓德号"上的一切东西都侧斜了。要跨到对面甲板去，犹如爬上山形墙的屋顶。船在呻吟哮喘。而且，由于这种不自然的斜侧，许多嵌镶在舷墙和舱房上的牙骨物都要脱落下来了。人们拿木梃和铁橇来敲击这些缚在圆柱上的锚爪，想把它撬挖开来，可是都不见效；而这只鲸现在又宕得如此低，根本连露在水面上的尾部也撩不到了，每时每刻，好象都有成吨成吨的重量加在这只行将下沉的体躯上，船也好象就要翻过去了。

"抓牢呀，抓牢呀，好不好，你们？"斯塔布对大家叫道，"别这样慌慌张张，怕它下沉！真的！伙伴们，我们总得想些什么办法，另外找些什么东西才行。这样撬撬挖挖是毫无用处的。我说，放下你们的木梃，那一个赶快去找一本祷告书和一柄小刀

来，把这些大索链给割掉算啦。”

“小刀吗？有，有，”魁魁格叫道，他抓起一只木匠用的大斧头后，就弯身探出舷窗，把斧头磨了一下，开始对那些顶大的锚爪乱砍乱斩。有几下子，由于用力过猛，火星迸发。可怕的啪嗒一声，紧缚着的绳索都散开了；船身也平正过来了，尸体就沉了下去。

这种不得不把刚杀死的抹香鲸拿来沉掉的意外事件，倒真十分希奇；而且直到现在也是任何一个捕鱼人都说不明白的。一只死了的抹香鲸，通常总是很有浮力，它们的侧腹，或者肚皮会胀鼓鼓地浮在水面上。只有那种上了年纪，身体瘦弱，伤心透顶，全身无油，骨头很重，又患风湿症的鲸才会这样沉下去；这样，你就可以有若干理由强调说，它之所以下沉是因为有一种不同凡响的比重，是由于它缺乏这种浮力的缘故。然而，却又不然。因为年青的鲸，在其年富力强、趾高气扬的时候，如遇盛年夭折，却是浑身是油的！可是，哪怕这种结结实实、富有浮力的英雄，有时也不免要沉下去。

不过，实际上，抹香鲸远不象任何其它鲸类那样会经常发生这种意外。有一条抹香鲸沉下去，就有二十条露脊鲸沉下去。这种差别毫无疑问，大都得归之于露脊鲸有更大量的骨头；因为光是它那些细长窗帘，有时称起来就不止一吨重；抹香鲸可就完全没有这种拖累。但是，也有许多场合，在经过许多钟头或者好几天后，那条沉下去的鲸又会再浮上来，比它活着的时候更有浮力。不过为什么会这样，道理却很明白，因为它满身是气，胀得那么硕大无比，已经成了一只大气球。碰到这种场合，就是一只大战舰也压它不下去。在古代的捕鲸业中，每当在新西兰海湾一带搜索的时候，如果碰到一条有下沉迹象的露脊鲸，他们就用

许多绳索把它拴在浮筒上，这样，等到那尸身沉下去的时候，他们就可以在它再浮起来的时候，在那个地方找到它了。

那尸体沉了不多久，“裴廓德号”的桅顶又叫喊起来，说是“处女号”又在放下小艇了；不过唯一可见的喷水，是那种叫做脊鳍鲸，那种不能捕捉的鲸的喷水，因为它具有无可置疑的游水能耐。尽管如此，脊鳍鲸的喷水却跟抹香鲸极为相象，因此，不高明的捕鱼人，往往会把它弄错。难怪德立克和他的全体水手，这会儿都去骁勇地追击起这种不能接近的野兽了。“处女号”扯满所有的篷帆，紧跟着它那四只小艇，就此消失在下风处，继续在作勇敢的、满怀希望的追击。

我的朋友啊，脊鳍鲸何其多，德立克也何其多哟！



第八十二章

捕鲸业的令誉与荣华

有若干冒险事业，它的真正的规律就是小心翼翼而又杂乱无章。

我越是钻研捕鲸这事业，更进一步地探索它的源流，就越为它那伟大的光荣和悠久的历史所深深感动；尤其是在我发现有那么许多伟大的神明、英雄以及各式各样的先知时，更是如此，

因为他们都多少在这方面有过丰功伟绩，而一想到我自己，不过是个不入流人物，居然也忝属如此显赫的集团，可真教我心荡神移。

丘必特之子，那个英勇的柏修斯就是捕鲸人的鼻祖；而且实际上，就我们这个具有永恒令誉的行业说来，我们的道友所攻打的第一条鲸，并不是怀着任何卑鄙的意图而把它打死的。那还是我们这一行业替天行道的时代，我们只是为了援救落难者，而不是为了要为人类添加油壶，才拿起武器的。人人都知道柏修斯和安特洛美达① 这个绮丽的故事；这个可爱的安特洛美达，这个国王的女儿，被缚在海边一块大石头上，当大海兽正要把她攫走时，那个捕鲸者的王子柏修斯，就勇猛地冲上前去，用标枪把那巨兽戳死，救了这位姑娘，同她成亲。这真是一个值得称羡、技巧高明的赫赫伟绩，一枪就把那只大海兽给戳死了，即使近代的最优秀的标枪手也是难望其项背的。谁也不该怀疑这个亚基人② 的故事，因为在叙利亚海岸那个古代叫做佐伯、现今叫做佐发的地方，在那些异教徒的神庙中，其中有一个神庙就多年来保存有一条大鲸的骷髅，这只大骷髅，根据那城市的传说和全体居民的说法，都认为就是柏修斯所杀死的那只巨兽的真正的尸骨。当罗马人征服了佐伯、凯旋回归意大利的时候，这一架骷髅也被一起带走了。而在这个故事中，它的最为奇妙而又富有参考意义之处似乎是：约拿也是从佐伯启碇的。

---

① 安特洛美达——埃塞俄比亚王塞非斯和后卡西俄彼雅之女，因卡西俄彼雅夸其女姿色胜于龙女，遂触海神之怒，以致全国洪水泛滥，妖怪食人。梦中神示，若以其女安特洛美达投海祭妖，乃可免祸。遂将她投海，后得柏修斯杀妖救之，成为柏修斯之妻。

② 亚基人——古亚洲的一个民族，相传在佐发东南方十英里的地方有一个叫利达镇的附近就是柏修斯杀了巨兽的故址。

类似于柏修斯和安特洛美达的险遇的——有人的确认为是间接由它而来的——就是圣乔治和大龙的著名的故事[1]；这条龙，我却认为就是大鲸；因为在许多古代史中，都奇怪地把鲸和龙混淆一起，而且往往互为顶替。“你如同江河的狮子，也如同海里的龙，”以西结[2]说，这就是明显指着大鲸。事实上，有若干《圣经》的译文就径用鲸这个词儿。此外，如果圣乔治只是在陆地上打死一只爬行动物，而不是跟那海里的巨兽战斗过的话，那他的辉煌伟绩一定大为减色。任何人都会打死一条蛇，可是，能够鼓起勇气、勇往直前地冲向大鲸的，却只有柏修斯、圣乔治和科芬。

我们可别上那些描绘着这种场景的现代绘画的当；因为尽管那个古代骁勇的捕鲸人所攻击的动物给含糊地画成一种半鹰半鹫似的怪兽，尽管战斗的场面给画在陆地上，那个圣者骑在马背上，然而，鉴于当时是个十分愚昧的时代，艺术家们对于大鲸的真实形象，一无所知；鉴于柏修斯也是这种情况，圣乔治的那只大鲸，说不定就是从海里爬到海滩上来的；鉴于圣乔治所骑的那种野兽，也许不过是只大海豹，或者是只海马；总之，记住所有这些事实，就不见得完全会跟神话和这种场景的最古老的草图发生矛盾，而且可以认为，这种所谓龙的东西，不外乎就是大鲸罢了。事实上，把这整个传说放在千真万确而透彻的事实面前，就会成为那种叫做半人半鱼的神，象非利士人[3]的鱼、人、鸟

---

① 圣乔治——英国守护神，相传他在杀死一条大龙后，就倾其所有救济穷人，出去传道了。

② 以西结——希伯来的预言家，见《旧约·以西结书》第三十二章二节。

③ 非利士人——古代巴勒斯坦西南岸的古国，是犹太人的强敌。这里所提事实，参阅《旧约·士师记》第十六章二十三节及《撒母耳记上》第五章二至五节。

的偶像那样的东西了，这种神，一竖在以色列人的方舟前面，它那马头和两只手掌就会掉下来，只剩下一个残肢，或者是半个鱼身了。那么，这样说来，哪怕是个捕鲸人，我们自己的高贵的标志之一就是英国的守护神了；而且，我们这些南塔开特的标枪手，理所当然地应该列入最高贵的圣乔治团哩。因此，得请属于这个荣誉集团的骑士们（我敢说，他们中间，决没有一个象他们的伟大的守护神那样曾经碰到过大鲸），得请他们别再瞧不起南塔开特人，尽管我们穿的是羊毛衫和黑裤子，我们实在比他们更有获得戴圣乔治章的资格。

究竟要不要把海格立斯算做我们的人，在这个问题上，我踌躇良久：因为虽然根据希腊神话，那个古代的克罗克特和基特·卡森[①]，——那个事业显赫的壮汉，曾经被大鲸吞下后又吐出来；然而严格地说来，他是否算得上个捕鲸人，可还值得商榷。到处都证明不出他曾用标枪戳过大鲸，如果有过的话，那一定是在鲸腹内倒戳出来的。不过，他也许可以算是个非自愿的捕鲸人；总之，如果他没有捉到大鲸，那么大鲸倒是捉过了他。我主张应该把他算做我们团体的一员。

但是，据意见截然相反的权威家们看来，这种关于海格立斯与大鲸的希腊传说，一般都认为是脱胎于更早的关于约拿和大鲸的希伯来传说的；反过来说也是这样，这两个传说一定是十分相似的。这样说来，如果我认为是个半神半人，为什么就不能认为是个先知呢？

这样，在我们团体的全部成员中，就不仅有英雄、圣人、神明

---

① 戴维·克罗克特（1786—1836）——美国的拓荒者。克里斯托弗·卡森，又称基特·卡森，（1806—1868）——美国的拓荒者，作者将海格立斯喻为开疆辟土的英雄，以这两人的"事迹"来比喻他。

和预言者了。我们还得举出我们的老祖师来；因为，如同古代的帝王一样，我们发现在我们的同道的来源中，就不乏许多大神。那个神奇的东方传说，那个现在还在经书上一再被传诵着的、可畏敬的毘湿奴，经书上就告诉我们，祂是印度的三大神之一；这个神明的毘湿奴就是我们的上帝；——毘湿奴，作为尘世上的十大化身的第一个化身，就始终被单独奉为大鲸之神。据经书上说，当婆罗门、即众神之神决定要在这世界的一次定期毁灭后重造世界的时候，他生出了毘湿奴来主持这个大业，但是，那部《吠陀经》，或者叫做《禅经》，对于毘湿奴说来，却似乎是他在开始创造世界之前，非加探讨不可的东西。（因此它一定有些什么切合实际的东西，可供年轻的建筑师们借镜）可是，由于这部《吠陀经》一直就深藏在海里，所以毘湿奴不得不化身为大鲸，深潜到海底里，把这部圣书给捞了出来。这样说来，难道这个毘湿奴不是个捕鲸人么？岂不是正如我们把骑着马的人称为骑手一样吗？

柏修斯，圣乔治，海格立斯，约拿和毘瑟奴！这就是你所看到的一份会员录！除了捕鲸人的团体以外，有哪个团体能够有这样源长流远呢。



第八十三章

从历史上看约拿

关于约拿和大鲸的史实，前一章已经提到了。现在有些南塔开特人还是不大相信约拿和大鲸的这番史实。不过，还有一些持怀疑论的希腊人和罗马人，他们坚持他们当时那种传统的邪端异说，对海格立斯与大鲸，对阿赖翁① 与海豚的传说同样表示坚决怀疑；可是，尽管如此，他们之怀疑这些传说，丝毫没有使这些传说不能成为事实。

有一个萨格港的老捕鲸人，他驳斥这个希伯来故事的主要理由是这样的：他有一本古色古香的《圣经》，里面有好些希奇古怪、缺乏科学根据的插图，其中，有一幅画着约拿那条大鲸，头上长有两个喷水孔——就大鲸（露脊鲸和各类鲸）的种类说来，所显现的特点是再正确也没有的了，关于这一种鲸，捕鱼人向来有这种说法："一个一分钱的馒头也会把它哽死；"说明它的食道

很小。但是，在这一点上，哲布②主教早就有现成的预示式的答案。这个主教说，我们不必认为约拿是葬身于鲸腹中，他不过是暂时呆在鲸嘴的什么地方而已。这个善良的主教所说的话，看来倒是颇为合理。因为露脊鲸的嘴确实可以容纳二张玩惠斯特牌③的牌桌，教所有的玩牌人坐得舒舒服服。约拿可能是藏身在大鲸的一只豁牙里也说不定；不过，再一想，露脊鲸是没有牙齿的。

这个萨格港佬（他就叫这个名字）强调说，他不相信这个先知在这方面的事情的另一个理由是，关于约拿那个被幽禁着的身体和大鲸的胃液这问题有点儿叫人弄不清楚。但是，这个异议又是同样地不堪一击，因为有一个德国的经典注释家说过，约拿一定是躲在一只漂浮的死鲸肚里的——如同俄法战争时，法国兵把死马拉进了他们的营帐里后，爬进马尸内一样。再说，还有其它一些大陆派的注释家都曾这样推测过，说是当约拿从佐伯船上被抛到海里去的时候，他当即安然躲上附近的另一只小船，是一种在船头上刻有一条鲸的小船，而且，我得插上一句说，那只小船的名称可能就是“大鲸”，一如现代有些小船命名为“鲨鱼”，“海鸥”，“鹰隼”一样。而且还有不少学识渊博的注释家，他们都认为《约拿书》上所提到的那条鲸，不过就是一只救生圈——一只打了气的胀鼓鼓的袋子——这个身处险境的先知游到救生圈那边后，就免于遭到灭顶之灾。因此，可怜的萨格港佬，似乎被驳得体无完肤了。然而，他又有另一个不相信的理

---

① 阿赖翁——公元前七百年左右的希腊诗人及音乐家，传说他由西西里的一个音乐竞赛会中得胜回家时，途中被船人投入河中，后来为集结于船旁听其奏乐的海豚救到丹那拉斯去。

② 约翰·哲布（1775—1833）——英国神学家。

③ 惠斯特牌——四人同玩的一种纸牌名。

由。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就是：约拿是在地中海上被大鲸吞下去的，三天后，他就在一个三天内可到达尼尼微(底格里斯河①上的一个城市)的什么地方被吐出来了，这段航程，如果从地中海的最近的海岸横渡过去，也远不止三天。这又怎么说得通呢？

但是，难道在尼尼微这段短短的距离中，那条大鲸就没有别的途径来使这个先知着陆么？有的，他也许可以带着他绕过好望角。但且不提它可以穿过整个地中海，或上溯到波斯湾和红海，这个假设势必牵扯到在三天里环游整个非洲，也不提靠近尼尼微的底格里斯河一带，因为那儿河水太浅，任何一只大鲸都不能游。再说，关于约拿在那么早期的时代就会渡过好望角的这样想法，还不免要抢掉发现这个海岬的巴塞洛缪·第亚士②那份荣誉，而使写现代历史的人成为说谎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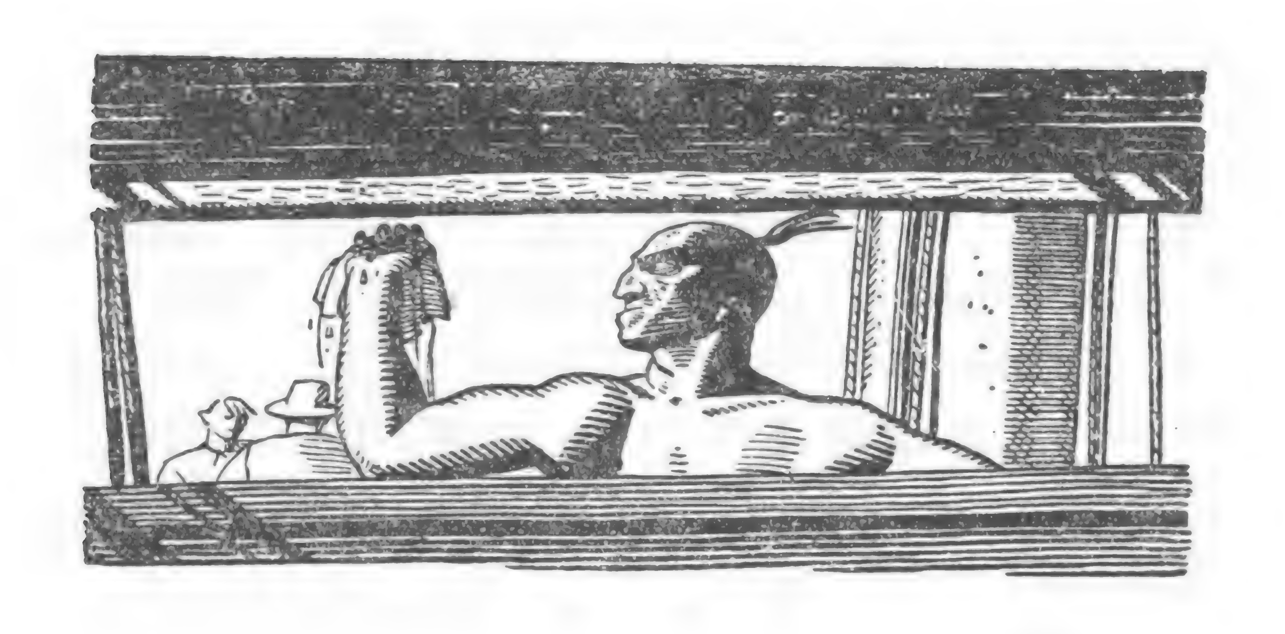
但是，萨格港佬所有这些庸人自扰的辩词，只是说明他强词夺理罢了——更为不容宽恕的是：他除了道听途说以外，学识实在十分有限。我认为，这只是他故意要反抗牧师们而表示出来的一种愚蠢、可鄙和绝顶荒谬的作为。因为关于约拿这种经好望角去尼尼微的想象，曾被一个葡萄牙籍的天主教神甫，添油加酱地说成一种非常夸张的大奇迹。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而且，直到今天，那些很开通的土耳其人还是虔诚地相信约拿这段史实。大约在三百年前，有一个到过赫黎斯③的英国旅行家，就谈到在土耳其那一个为纪念约拿而建立的寺院中，有只不需要任何灯油、自会发亮的神灯。

---

① 底格里斯河——在土耳其的亚洲部分和伊朗的河名。

② 巴塞洛缪·第亚士(1450?—1500)——葡萄牙的航海家。1488年绕过好望角。

③ 赫黎斯——在赫布里底群岛中的一个地方。



第八十四章

投　　杆

为了使车轴转得又滑又快，就得给车轴加油；有些捕鲸人为了完全一样的目的，也对他们的小艇使用类似的办法；他们给艇底擦油。这种操作，不用置疑，是有益无损，而且还可以说是毫无害处的。因为油与水本来就是不能相容的；油是滑溜溜的东西，这个做法的目的是要使得小艇航驶如飞。魁魁格就非常相信给他的小艇擦油这事情。那艘德国船“处女号”消失后不多久，有一天早晨，他比平常更为用劲地给小艇擦油，那只小艇吊在舷侧，他爬在艇底下，拼命擦呀擦的，仿佛在生方设法保证这只小艇的光秃秃的龙骨，长出一簇头发来。他好象是听凭一阵预感的支配在擦着，而且预感就是事实那样。

将近午刻时分，又发现大鲸了。可是，船一驶过去，它们却又慌忙掉了头，迅速逃走了。鲸群乱七八糟，象是从亚克兴① 来

的克莉奥佩屈拉那些御船。

然而，几只小艇还是继续追逐下去，由斯塔布的小艇打前锋。费了很大的劲，塔斯蒂哥终于击中了一枪，可是，那条被击中的鲸，却不完全沉下去，还继续横游过去，只是速度加快了一点。这样连续不断的狂奔，那支插在它身上的枪头，一定迟早会给挤出来。于是，只得对这条如飞的大鲸再补上一枪，否则只好听它逃脱。可是，又无法把小艇划到它身边去，它游得那么快那么急。那么，该怎么办呢？

在老捕鲸手往往不得不使用的一切奇计妙策、娴熟的手法与无数灵巧的办法中，莫过于巧妙地使用那种叫做投杆的捕鲸枪了。小剑或者大剑，使用起来总不及这种东西。对付一只使人又气又恨的拼命狂奔的鲸，非得仰仗它不可，它的主要特色，就是能够从一只高速前进的，急腾急跳的小艇上，在极远的距离内一枪中的。这东西是用钢和木头做成的，整支枪约有十英尺或者十二英尺长，捏柄比标枪的柄子轻一点，也是用较轻的木料——松木做成的。它系有一根叫做纡的细绳子，相当长，有了这样的绳子，枪投出去后，又能收得回来。

在这里，得先说明一下后，再说下去，那就是，标枪虽然也可以象捕鲸枪一样投出去，然而，人们却不大使用它，即使偶尔使用了，也还是不大会一枪中的，因为跟捕鲸枪比起来，标枪很重，又不够长，实际上反而会成为严重的阻碍。因此，一般说来，一定要先拴住一条鲸，这才可以投出捕鲸枪。

现在请瞧斯塔布吧，象他这样在最危急关头而能诙谐百出、胸有成竹、泰然镇定的人，是特别适宜于投杆而胜人一筹

① 亚克兴——古希腊的阿克内尼亚海岬，公元前三一年九月二日，安东尼和克莉奥佩屈拉同阿格力巴在这里有过一场大海战。

的。瞧他！他站在那只如飞的小艇的摇摆不定的船头上，腰板笔直，四下尽是毛绒似的泡沫，那条拖着绳索的鲸就在前面四十英尺的地方。他轻轻地抓起那支长长的捕鲸枪，眼睛瞥了枪身两三下，看它是否笔直，飒飒地把一卷纤子收拢在手里，以便抓住纤头，不跟整条纤子缠在一起。于是，他把那支长长的捕鲸枪拎在他的腰际，瞄向大鲸，等到完全把它瞄准了，他便从容地压着他手里的长柄，使那枪头翘起，翘得那支武器简直是竖托在他掌心上有十五英尺高。他叫人想起一个变戏法的人，把一根长棒托在下巴上。不一会，快得无法形容地一推，那支灿亮的铁器就高高地弓成拱形，射到那泡沫四起的远方，刹地击中了大鲸的要害。它现在喷出来的已经不是闪亮起泡的水，而是鲜红的血了。

"把它身子的塞子拔开啦！"斯塔布叫道。"这是不朽的七月四日；今天所有的喷泉一定都流出酒来了！现在如果这就是奥尔良①的陈年威士忌，或者是陈年的俄亥俄酒，或者是好得不得了的陈年的摩嫩加希拉河②酒！那么，塔斯蒂哥，老弟，我可要你捧一只小罐凑到喷水孔那边去，让咱们在它旁边喝个痛快啦！是呀，真是乖乖不得了，我们就可以在它的喷水孔那边酿起上等的五味酒来，打那个自来水似的五味酒钵里，咕噜咕噜喝个不完呢。"

一面不断地大开这种玩笑，一面就这么反复而熟练地戳着，枪头象是一只被缚在巧妙的皮带里的狼狗一样，一下子就可拉回来，那条吓昏了的鲸越来越慌张了，纤绳一松，投杆人就跳到艇梢，叉起双手，不声不响地瞅着那只巨兽完蛋。

---

① 奥尔良——法国北部的城市。

② 摩嫩加希拉河——在巴拿马的匹茨堡。



第 八 十 五 章

喷　　泉

六千年来——谁也不知道在以前还有几百万年——那些大鲸都一直象是用许多浇水壶和喷雾罐似的喷遍了海洋，把那些海洋乐园都浇喷得雾气腾腾；过去几百年来，成千上万的猎人都一直紧挨在大鲸的喷泉旁边，瞅着这些浇浇喷喷的动作——虽然有过所有这一切，然而，直到此时此刻（公元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后一时十五分十五秒），这些喷水究竟是真的水，还是不过是些气，却依然是个问题——这肯定是件值得注意的事情。

那么，我们就把这问题连同一些附带的有趣的细目研究一下吧。人人都知道，一般鳍类动物因为有特别灵活的鳃，所以在呼吸空气时，总是把空气跟它们所游的水一起吸了进去，因此，青鱼或者鳘鱼可能活上一百年，而从来不曾把头冒出海面过。可是，大鲸却由于它那特殊的内部构造，使它象人类一般，长有正常的肺，它只有靠吸进太空那些不混有水的空气才能活下来。因此，它必须定期出来看望一下上边的世界。不过，不管怎样，它是不能用嘴呼吸的，因为，按它通常的状态说来，抹香鲸的嘴巴深藏在水面之下至少有八英尺的地方，而且，它的气管跟嘴巴又毫无联系。不，它只靠那只喷水孔呼吸，而那只喷水孔却长在头顶。

如果我说，任何一种动物的呼吸就是生命的不可或缺的职能，因此，它从空气中吸收到了一种要素后，就使它跟血液接触，把它的富有生气的要素灌输给血液，我想我大概是没有说错的；虽则我也许还可以用上若干罗里罗唆的科学词汇。如果是这样，那么接着而来就是，如果一口气就能把人体的全部血液都充以空气的话，那么人类也许可以封起鼻孔，好久不需要再吸进另一口气了。这就是说，他从此可以不要呼吸而活下去。尽管这事情看来也许颇为反常，可是，大鲸就正是这般情况。大鲸在海底的时候，能够在一个多钟头的时间里不需吸一口气，或者可以说一点点气都用不着吸，而能够照常生活下去；因为，请记住，它是没有鳃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因为在它的肋骨间和脊骨的两边，它装备有一件特别的东西，如同克里特岛人做管状面的那种曲曲折折的器皿一般，这些器皿，当它离开水面的时候，就已经完全胀满充有氧气的血液了。所以在一个多钟头中，在几千英尺的海底里，它身上就另外背着一只生命的储藏器，有如骆驼

越过干燥的沙漠，背着另外一只储水器以供它四只额外的胃未来之用。这种迷宫似的事实是无可置辩的；而且当我想到这种大鲸在“泻出它的喷水”（捕鲸人这样说法），具有另外一种费解的顽强性时，我就觉得，这种假设的根据，不仅又合理又正确，而且还更中肯了。这就是我所要说的。如果不受干扰的话，抹香鲸冒出水面后，它在水面上停留的时间跟它在任何不受干扰时冒出水面的时间完全一样。比如说它停留了十一分钟，喷了七十次水，那就是说，它呼吸了七十次；那么，等它在随便什么时候重新冒出来的时候，它就一定准确地再呼吸七十次。如果它刚呼吸了几下子就被你惊动了，不得不潜到水里去的话，它往往又会偷偷地再冲上来，补足它所要吸进去的气。它不做完这七十次呼吸，是不会安心地沉到海底里去的。不过，得注意，虽然不同的鲸，各有不同的呼吸次数，但作法上却是一样的。那么，鲸为什么老要这样喷出水来，难道它非得把那空气的储藏库加足了后，这才肯安定地沉下去吗？鲸既然必需这样冒出水面来，那么，它显然就有遭到追击的一切生命攸关的危险了。因为当它游在几千英尺的海底的时候，象这样硕大无朋的大海兽，可不是用钩用网就能捕捉得到的。这样说来，猎人呵，使你获胜的，可不一定是由于你的技巧高明，而是由于它那必然的习惯了！

人类是一刻也不停地在呼吸的——一次呼吸只顶得上两三次脉搏跳动；所以，不管他还得去做其它什么事，醒着也好，睡着也好，他都必须呼吸，否则，他就要完蛋。可是，抹香鲸的呼吸次数却只有人类的七分之一，或者可以说，它是只在它自己的礼拜天才呼吸一次。

刚才已经说过，大鲸是完全靠它的喷水孔呼吸的；如果可以再如实地补充一句说：它的喷口是跟水混在一起的，那么，我认

为我们还得再提出理由来，说明它为什么好象没有嗅觉似的；因为它所能称为鼻子的就只是那个喷水孔；而这只喷水孔又都塞满了空气和水，怎么能指望它会有嗅觉力呢。不过由于那喷水是个谜——不知它究竟是水还是气——所以在这方面迄今还没有得出绝对肯定的结论来。尽管如此，抹香鲸却的确是没有正式的嗅觉器官的。可是，它要嗅觉器官干什么呢？海里既没有玫瑰花，又没有紫罗兰花，更没有科隆香水。

而且，因为它的气管是单独通向它那喷水道的管子的，同时，因为那根长长的水道——象伊利大运河一样——还装有两扇水闸似的东西(可开可关)，向下可以扣住空气，向上可以排泄水量，因此大鲸也没有声音；除非你侮辱它，说它在非常奇特地发出咕噜声来时，是靠鼻子说话的。那么请问，大鲸会有什么可说的呢？我就不大听到任何城府很深的人会对世人公开说些什么，除非为了偷生苟活，这才不得不结结巴巴地哼出些什么来。呵，幸而人间是一个如此卓越的倾听者！

说到抹香鲸的喷水道，它生来主要就是要传递空气的，它刚好长在它头部上层的下端，稍微靠边一点的地方，平平地伸展几英尺。这条希奇古怪的水道，极象一根铺设在城市街旁的煤气管。但是问题又来了，这根煤气管究竟是否也就是一根自来水管，换句话说，抹香鲸的喷口究竟只是呼出来的一阵气呢，还是呼出的气跟嘴里吸进去的水混在一起，又通过那喷水孔排泄出来呢。嘴巴肯定是间接跟那支喷水道互通声气的，只是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这是为了要通过喷水孔排水而设的。因为，它之所以要这样排水，最大的原因倒似乎是因为它在吃东西的时候，偶然吸进了水的缘故。可是抹香鲸的食物都远藏在海底里，即使它要喷水，也无从喷了。再说，如果你一边很仔细地注

意它，一边用你的表来记数，那么，在正常情况下，你就可以发现，它的喷水期间和通常的呼吸期间都有一种毫无偏差的规律。

但是，为什么要对这问题用这么滔滔不绝的大道理来烦人呢？你就老老实实地说出来吧！你曾经看到过它喷水，那么，就说喷水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好啦；难道你连水跟气都分不清吗？我的亲爱的先生呀，在这个世界上，要弄清这些平凡的事情，可不是那么容易呀。我向来认为你们所提出的这些平凡的事情，就是最疙瘩的问题。至于说到鲸的喷水，你简直是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决定不了它究竟是什么东西。

喷水的中心本来就隐藏在那把它四周围住的雪白晃亮的雾气里；叫人怎能准确地辨别出是否有水喷出来呢，而且，往往当你尽量要靠拢一条鲸，想把它的喷水瞧个明白的时候，它却正是处于极端乱糟糟、四周的水有如奔泻的小瀑布之际。如果在这样的时分，你自以为真正看到了喷水里有几滴湿气，可你又焉知它不过是水气所凝结起来的呢；你焉知那几滴高挂在喷水孔的裂缝里的东西，就一定不是反落在鲸头顶上的水？因为即使当它悠闲地游过风平浪静的正午的海面，它那耸起的背峰给太阳晒干得象沙漠上的单峰骆驼的背峰一般的时候；即使在这种时候，鲸头上也往往带有一小盆水，一如在烈日当空的照射下，你往往会看到岩穴里灌满着一摊雨水一样。

而且，猎人们根本也不会好奇得不顾一切危险，去细究一下那条大鲸的喷水究竟是怎么一种东西。要他细细地去瞧一瞧，把脸也钻进去，他是不干的。你总不能拿着一只水壶跑到这种喷泉边，把水装满后，再把它拿回来①。因为即使跟这种喷水的

---

① 参阅《旧约·传道书》第十二章六节："银链折断，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损坏，水轮在井口破烂。"

外围的雾气稍微接触一下，往往就会教你皮肤火辣辣的疼痛，好象碰上什么腐蚀性的东西。我还知道有这样一个人，他因为跟喷水靠得太拢，至于他究竟是怀着一种科学的目的，还是别有原因，我可说不上来，总之，他的脸上、臂上的皮肤却坼裂开来了。所以，捕鲸人总是把这种喷水看做毒性奇重的东西，大家都设法对它远而避之。还有，我听说，我对这事情也不很表怀疑，那就是，如果那喷水正好喷进了你的眼睛，准会教你眼睛瞎了。所以据我看来，专爱寻根究底的人，还是把这种可怕的喷水搁在一边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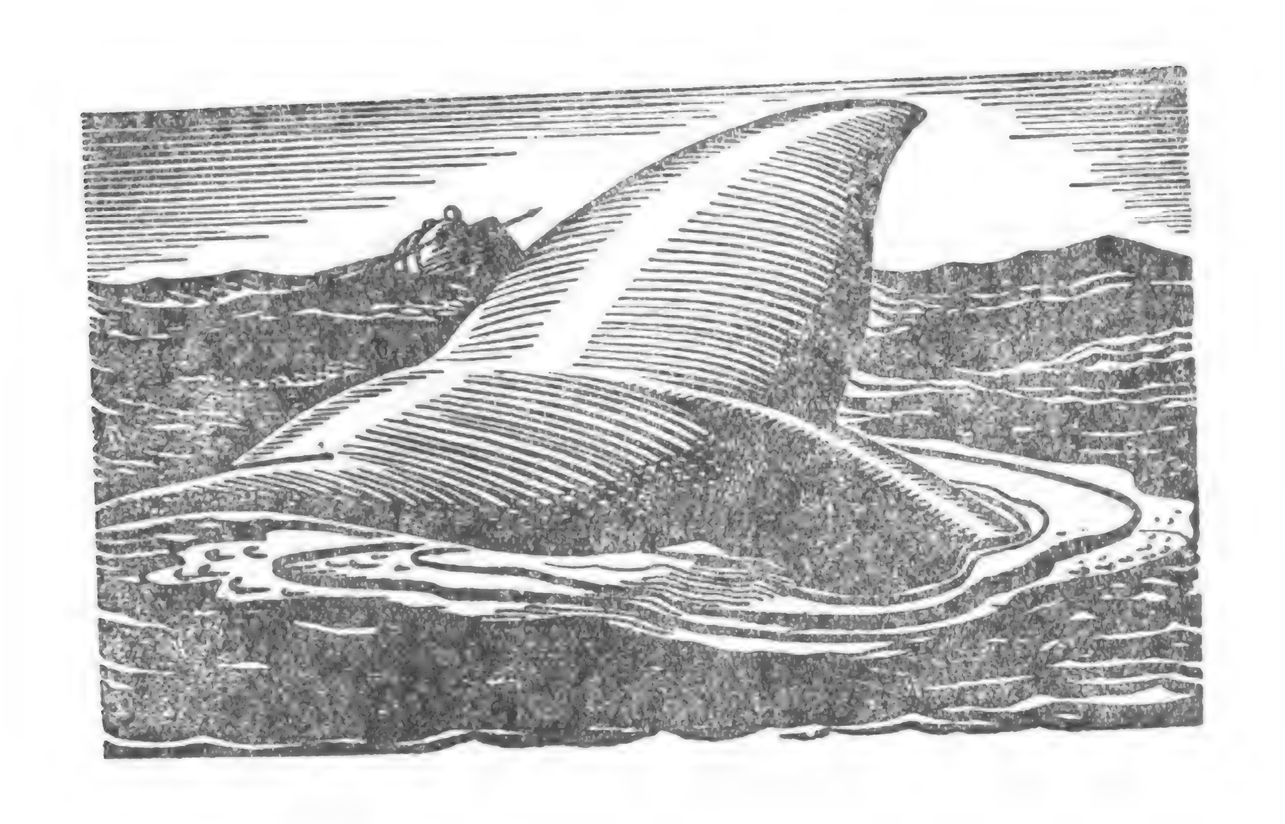
不过，尽管我们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得出结论，我们也还可以假设一番。我的假设是这样的：这种喷水其实就是雾气。撇开其它一切理由，我是由于考虑到抹香鲸本身具有无限威严与雄壮的气概，而不得不下这个结论的；我认为它不是普通浅薄的东西，因为，无可争辩的，它决不象其它一般鲸那样，可以在水深的地方或者在岸边让人们发现到。它是既稳重又具有深谋远虑的动物。我认为，在一切既稳重而又有深谋远虑的人们的脑袋里，象柏拉图，皮洛①，阎王，天神，但丁②等等，当他们正在思索奥妙的问题时，总会冒起一股隐约可见的雾气来。我在构思一篇《论灵魂不灭》的小文章的时候，就曾经好奇地在我面前摆着一面镜子；于是，不久就看到那里面反映出：一阵古怪的烟气在我头顶四周缭绕起伏。我在八月的正午，在我那间简陋的阁楼里，喝了六大杯热茶后沉思苦想时，头发里就一定是湿漉漉的；这似乎又为上边的假设增添一个论据了。

---

① 皮洛（公元前 360—270）——希腊奴隶制没落期的第二个哲学派别，即怀疑主义的始创者。

②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

看到大鲸威风十足地游过热带那种风平浪静的海洋时，这只魁梧而迷蒙蒙的巨兽，可一下子教我们激起了多么壮丽的幻想。在它那硕大、柔和的头顶，由于它那无法言传的沉思默想而挂着一顶雾气重重的华盖，而那种雾气——你有时看得到——又被虹彩照耀得光辉灿烂，仿佛上天已经批准它的思想似的。因为，你知道，晴朗的天气决不会有虹彩；虹彩是专为照耀雾气才出来的。因此，在我脑里的种种迷云疑团中，总不时地有直觉的神力显现出来，以一种圣光来点破我的迷津。所以，我要感谢上帝，因为大家都有疑惑，许多人都不信，可是疑惑也好，不信也好，有神力相助的，可为数不多。对种种尘世事物的疑惑，和若干天意的直觉；两者混合起来，就弄得既没有善男信女，也没有心怀贰志者，只造成了一个把它们都一视同仁的人。



第八十六章
尾　巴

有些诗人曾经用颤音温柔地歌颂羚羊那种不十分明亮的眼睛，歌颂从来不曾飞下地来的可爱的鸟类的翎毛；可是，我要赞美的尾巴，却并不很秀丽。

计算最大的抹香鲸的尾巴，一般是从它那逐渐缩小到约等于人腰的地方开始的，这地方连同它上边的平面，至少有五十平方英尺的面积。这支结实浑圆的尾根，伸展成为两块阔大、坚硬、平坦的大巴掌，或者叫鲸尾裂片后，就逐渐细小得不满一英寸厚。在那桠杈或者分支的地方，这两片裂尾稍微有点叠起，接着又斜斜的、象两张翅膀彼此分开来，中间隔开得很阔。在一般生物中，决没有比这种仿如蛾眉月的裂片更具雅致鲜明的曲线

美。一只茁壮的鲸，在它尾巴充分扩张的时候，横里总在二十英尺以上。

整个尾巴的构造似乎是密结着肌肉的网络状的矿层，不过一把它剖开来，就发现里边有性质不同的三层——上层，中层，下层。上层和下层的筋筋，又长又直；中层的筋筋很短，同上下两层密相交叉。这种三位一体的结构，跟其它的组织一样，赋予尾巴以威力。在研究古罗马城墙的学者看来，中层是奇特得跟古代的奇珍遗物中那层薄薄的花砖一样，它往往跟石碑交错在一起，而无疑地又给石造建筑物增加了很大的助力。

不过，好象这根腱质尾巴的这种原有的巨力还不够大似的，这种大海兽的整个躯干还横横直直地布满许多肌肉的筋筋和纤维，这些东西穿过两边腰侧，直通裂片，不知不觉地跟裂片混凝在一起，大大加强了裂片的力量；因此，整个鲸身所汇合着的无比的力量，似乎就都集结在这根尾巴上。一旦发生什么毁灭性的事情，一定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

它这种惊人的力量，一点也不会使它那柔雅的动作有所逊色；动作柔和自如好象是通过一种巨人似的力量而波动起伏。相反地，这种动作产生一种非常令人惊骇的美感。真正的力量决不会破坏美或者和谐，而是往往更赋它以美，同时，凡是富丽堂皇的东西，力量就跟不可思议的魔力极有关系。如果把雕刻品的海格立斯那种似乎要从大理石炸出来的、满布全身的紧张肌肉都给毁掉，它的诱人的力量也就完全消失了。正如虔敬的爱克曼① 从歌德的赤裸的尸体上揭起麻布被单，看到歌德的结实的胸脯，而大为感动一样，因为那胸脯就跟罗马的凯旋拱门一

① 约翰·彼得·爱克曼(1792—1854)——德国作家，歌德的朋友，秘书，著有《歌德谈话录》一书。

模一样。当安哲罗① 甚至把圣父画成人形的时候，也画得多么壮健。那些柔和委婉、具有雌雄同体的意大利画，不管它是怎样显示出了圣子的圣爱，都挺成功地体现出了作者的意念，尽管那些画画得那么缺乏结实的肌肉，除了显出一种消极的、女性的屈从与忍耐的神气，一点也显示不出力量，但从它各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气派说来，却形成了作者的理论的特别切合实际的特点。

这就是我要谈的那个有微妙的伸缩力的器官，不管它在挥舞时是开玩笑，或是一本正经，还是发脾气，总之不管它的情绪怎样，它那柔韧灵活的动作总有一种非常优雅的特色。在这方面说来，是连仙人的臂膀也望尘莫及的。

尾巴特具五大作用。第一，前进时作鳍用；第二，战斗时用作钉头锤；第三，摇尾；第四，甩动尾巴；第五，竖起裂片。

第一，大鲸的尾巴因为是平式的，它的动作不同于其它一切海兽的尾巴。它从来不扭动。就人类或者鱼类说来，扭动尾巴就是卑劣的标志。可是，对于大鲸说来，它的尾巴是发挥推进力的主要手段。它象卷轴一般在它身体下面向前一卷，接着就迅速往后一撤，正是这种动作使这种巨兽在狂奔猛游时有种奇妙的一冲一跃的姿势。它两边的鳍只是作为把舵之用的。

第二，稍微有点特色的是，只有在一条抹香鲸跟另外一条抹香鲸争斗的时候，它们才使用头和嘴，可是，在跟人类作战的时候，它主要是傲慢地用它的尾巴。在攻击一只小艇的时候，它迅捷地把裂片打艇身一撤，可是等它一缩回来，那个打击才叫厉害。如果容它自由发挥一下，尤其是在它袭击它的目的物时，那么，那种打击简直是叫人吃不消的。不论是人的肋骨还是小艇的肋材都抵挡不住。唯一的自救之道就是赶快回避。不过，如

① 安哲罗——意大利十六世纪的画家。

果它从对面斜穿过来，这时一半由于捕鲸小艇轻巧易浮，一半由于艇材富有弹力，于是艇肋就喀啦一响，或者船板给哗啦啦地冲一两下，好比针脚朝腰际一戳，一般说来，这就是最严重的结局。这种水里的侧击，捕鲸业是经常遭受到的，所以他们都只当它是儿戏。谁个打外衣上撕下一条布片，那只洞孔就给堵住了。

第三，这一点我真说不清楚，不过，据我看来，大鲸的触感似乎都集中在尾巴上；因为，在这方面，尾巴本身所具有的灵巧，只有雍容华贵的象鼻才能跟它媲美。这种灵巧主要表现在它的摇尾的动作上，当大鲸象少女那么娇柔，以一种柔顺、迟慢的动作，挥动它那巨大的裂片，在海面上摆来摆去的时候；如果它刚好碰上一个水手的腮帮子，那么那个水手可就惨了，络腮胡子和所有一切都完了蛋。这么轻轻一碰，可多么温柔！如果这条尾巴具有一些抓握力的话，那我立刻就会想到达蒙诺克斯[1]的大象，它常常要跑到花市里，向那些闺秀们低语寒暄，献赠花束，然后又摩弄着她们的带子。总之，从许多方面说来，可惜大鲸的尾巴没有这种抓握力；因为我还听到有另一只象，说是当它在战斗中受伤时，它的鼻子一弯，就把那支戳在身上的枪矛给拔了出来。

第四，趁大鲸一无戒备地在它那自认为安全地带的孤洋中时，你不妨去悄悄地瞧它一瞧，就可以看到它一卸它那伟大的雄姿，象一只躺在火炉旁的小猫似的在大洋里嬉戏。然而，在它嬉戏中，你还是可以看到它的威力。它那平坦的大尾巴倏地向空一耸，然后砰地一声落在水面上，雷鸣似的激荡声，回旋好几英里远，简直教人以为放了大炮。如果你同时再看一看它另一端的喷水孔里所迸射出来的闪亮而雾气重重的圈圈的话，你准会认为那是火门迸射出来的火药烟。

① 这是作者虚构的地名。

第五，大鲸在通常的游姿中，总是先把裂片深埋在它屁股下面，接着就沉在水里，完全看不见了；不过，在它要猛地潜到海底去时，它整个裂片就会连同它的部分身躯（至少有三十英尺）腾空耸起，晃动一会儿，这才向下一潜不见了。除了那种雄壮的鲸跳——这将在另外的地方谈到——大鲸的竖尾也许应该算是一切生物中仅有的最壮丽的景象。那只巨大的尾巴，从无底的深渊猛地一竖起来，好象是突然要攫取高高的上天那样。这就象我曾经在梦中看见威风凛凛的撒旦，从地狱的大火海里猛地抽出他那痛苦难挨的巨爪。不过，在凝望这种景致的时候，你尽可以有各式各样的心情；如果你是但丁式的人物，你就会想到许多恶魔；如果你是以赛亚的信徒，就会想到许多天使。有一回，在朝暾初动，海天一抹鲜红的时候，我站在我这艘船的桅顶上，看到东方有一大群鲸，全都向着太阳前进，一齐竖起裂片闪动了一会儿。当时我觉得，这样崇拜神明的庄严的场面，哪怕在拜火者的发源地——波斯，也从来没有见到过。如同托雷密·非罗派德①为亚洲的大象作证一样，我也要为大鲸作证，宣称它是万物中最虔诚的动物。因为根据朱巴王②的说法，古代那些战象总是在万籁俱寂中高举它们的大鼻子欢迎早晨。

在这一章中，偶然把大鲸拿来跟大象比较，不过，就大鲸的尾巴与大象的鼻子的某些形状说来，的确不应该把这两种位置相反的器官一视同仁，何况这两种动物还各有所宗。因为在大鲸看来，最大的象也不过是条狗罢了，所以跟鲸尾比较起来，象

---

① 托雷密·非罗派德——埃及的马其顿王，即托雷密五世，其统治期间在公元前205—181年。

② 朱巴王——非洲古国的努米底亚王，在公元前一世纪，努米底亚成为罗马的一个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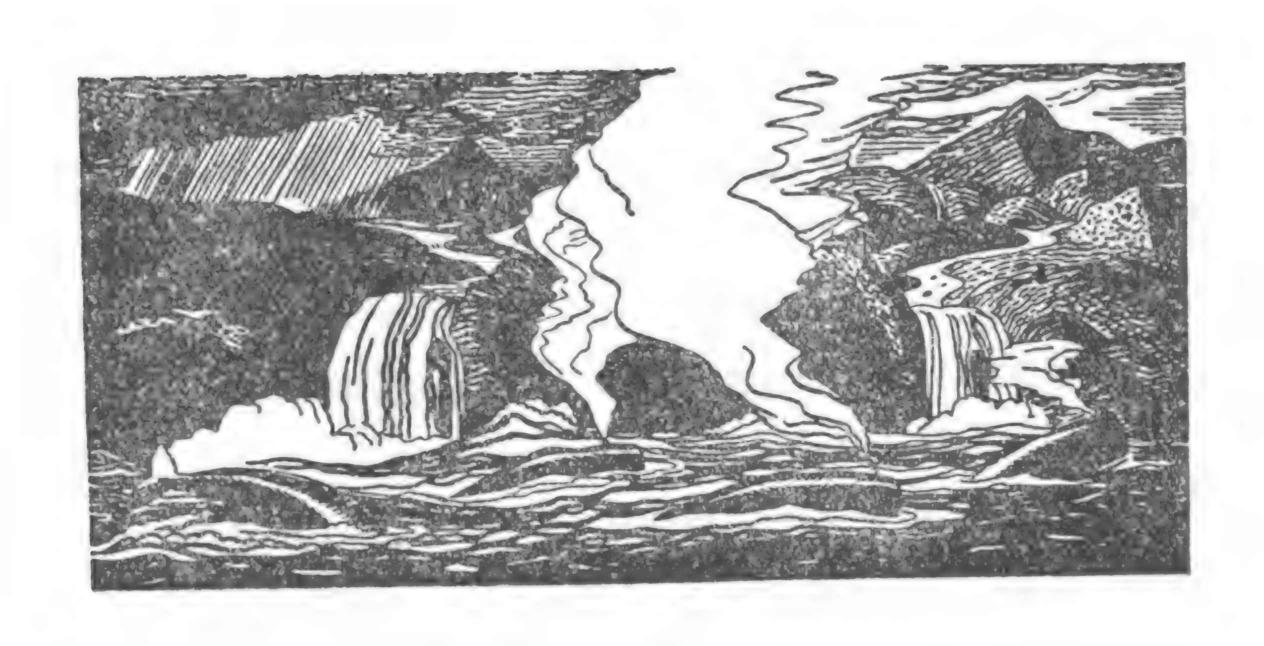
鼻就不过是一支百合茎。跟抹香鲸的笨重的裂片那种噼里啪啦的无限的冲击力比起来，象鼻的最可怕的打击也不过是一把扇子那么开玩笑的一拍而已，抹香鲸的裂片已经一再出现这种情况，接二连三地把全部小艇连人带桨都给扔到空中去，活象一个变戏法的印第安人在抛掷他的小球①。

我越想到这种巨尾，越痛恨我的能力薄弱，无法把它完全表达出来。那尾巴好象时时在做手势，虽说这给人类的手大增光辉，却也完全令人费解。我曾经听到猎手们说，偶然看到一大群鲸这种神秘的手势真是非常希奇，他们说，那种手势有如互济会②的各种标志。因为实际上，大鲸就借这种聪明的方法跟人间打交道。在整个鲸身上，还不乏其它种种动作，在它的最有经验的攻击者看来，它浑身都是奇迹，而且不可理解。那么，象我这样略知皮毛的人，怎能分析它呢。我对它毫无所知，而且永远也摸它不透。不过，如果我连鲸的尾巴都弄不清楚的话，又怎能了解它的头？而且，它本来就没有面孔，更叫我怎能理解它的面孔？它好象在说，你们可以看我的后部，我的尾巴，却不能让你们看见我的面孔。但是，我连它的后部都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哩；那么，随它怎样去显现它的面孔吧，我还是要再说一遍，它是没有面孔的。

---

① 原注：这样就鲸和象两者间的一般躯干上来做种种比较，未免颇为荒谬，因为就这方面说来，象之与鲸犹如狗之与象；不过，话虽如此，两者之间可仍不乏若干奇特的类似之点的；其中，喷水就是一种。据说象也时常用大鼻子吸起水或者垃圾来，然后把它高高举起，把这些东西象一条小溪那样向前喷去。

② 互济会——欧洲一种以互济友爱为目的的秘密结社，发源于石工工会。



第八十七章

大舰队[①]

狭长的马六甲半岛，从缅甸领土向东南方伸展，形成整个亚洲的极南角。这个半岛象一条连续不断的线，由一长串岛屿组成：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峇厘岛和帝汶岛；这些岛屿连同其它许多岛屿，构成了一条巨大的突堤，或者叫做壁垒，纵连亚澳两洲，把那个野性难驯的大印度洋跟东方那些星罗棋布的群岛给分隔开来。这个壁垒已被一些方便船只和大鲸往来的暗门所洞穿了；其中最惹人注目的就是巽他海峡和马六甲海峡。船只驶向中国，主要就是从西循巽他海峡进入中国海。

那个狭小的巽他海峡，把苏门答腊与爪哇给隔开来；而拦在那两个壁垒似的大岛的中间，却被那个终年碧绿、水手们管它叫爪哇岬的突出的海岬撑住着；它很象通向一种城墙高筑的大帝国的大城门，而且就那些取之不尽的财富，香料、丝绸、珠宝、黄

金和象牙说来，东方大洋的无数岛屿，正是借这些东西而富裕起来的，这似乎就是得天独厚的重要物质，这样一些财宝，由于这种地理形势，至少就具有一种小心戒备的外表(不管是否有效)，免得遭受西方世界的巧取豪夺。巽他海峡的沿海一带，并没有设备许多象防守地中海，波罗的海，普罗蓬提斯海的入口那样的作威作福的要塞。这些东方人，跟丹麦人不一样，他们并不要求那些顺风而来，行列无尽无止的船只，对他们放下中桅帆，以示谄媚的敬意，那些船只在过去几百年间，都已经不分昼夜，满载着东方最贵重的货物，穿过苏门答腊和爪哇间的许多岛屿了。不过，他们虽然自愿放弃如此的礼仪，可决不会放弃更可靠的贡礼的要求。

在太古时代，那些马来的海盗快帆船，就隐藏在苏门答腊的矮林低复的窄湾小岛间，遇见船只驶过海峡，就突出袭击，穷凶极恶地以他们的枪尖来要求贡礼。虽然他们一再遭到欧洲巡洋舰的恶毒的惩罚，使得这些海盗的胆大妄为近来有所收敛；然而，甚至时至今日，我们还偶尔会听到说，在这一带的水域，有些英美船只遭到了残忍的洗劫。

这时，随着一阵畅快的疾风，“裴廓德号”正逐渐驶近这些海峡。亚哈打算经过这些海峡，进入爪哇海，然后再朝北驶去，横过那些据说是到处都有大抹香鲸出没的海洋，掠过菲律宾群岛的沿海，到达遥远的日本海，以便及时赶上那边盛大的捕鲸季节。这样做法，这只环游世界的“裴廓德号”在驶遍世界一切著名的抹香鲸巡游渔场后，就几乎突然冲上太平洋的赤道线了。虽然亚哈到处都追踪不到莫比-迪克，但是，他却坚定地指望要

① 原文为 Grand Armada，特指一五八八年西班牙出征英国的舰队，后在特拉法加一役中，部分被英军击溃，一大部分为飓风吹毁。

在这个人所共知的、是它经常出没的海洋上，跟它一决胜负；何况正碰上一个估计它最有可能在那里出没的季节。

但是，在这样分区的追踪中，现在的情况怎样啦？亚哈是不是完全不靠岸？他那些水手喝空气么？当然啦，他是会把船停下来装水的。不，那只在火热的圈子里，象赛马似的环奔了好久的太阳，除了全靠自己以外，是不需要什么接济的。亚哈就是这般情况。必须记住，这也是一般捕鲸船的情况。其它许多船只都装载大批外国货物，正要转运到外国码头去，这艘浪游世界的捕鲸船却除了装它自己、水手、武器以及他们的欲望以外，什么货物都没有。它有整个大湖的水量，装了瓶子，藏在它那宽大的舱里。它装足了许多用具，此外，还有一些不能用的生铅和压舱铁。它装有好几年的饮水，清澈、上好的陈年南塔开特水。南塔开特人在太平洋上飘荡三年的期间里，总喜爱先饮掉这些水后，才去喝昨天刚划木筏到秘鲁或者印第安的溪流用大桶装来的带有盐味的水。因此，其它船只也许已经从纽约到中国打了个来回，停靠了许多港埠，而捕鲸船在这整段期间内，也许连一块泥土都还没有见到；它的水手除了看到一些象他们一样的漂泊在海上的水手外，也看不到一个人。所以，如果你给他们捎个信儿说，第二次洪水又泛滥啦；他们准会回答："好吧，伙伴们，这里就是方舟！"

且说由于在爪哇海面的西边，在巽他海峡的附近，过去都曾捕到许多抹香鲸；更由于捕鲸人们一般都把大部分迂回曲折的地区认为是巡游的最好地带；因此，"裴廓德号"越来越驶近爪哇岬的时候，就一再地关照那些了望水手，要他们充分提高警惕。不过，虽然不久在船头右舷隐现出了一片长满了棕榈树、碧绿的峭壁也似的大地，空间荡漾着一股新鲜桂皮的扑鼻香气，可是，

连一个喷水都没有见到。这时，大家都差不多认为在这附近不会有碰到任何猎物的希望了，船只也已经快要进峡。哪知就在这时，桅顶上发出一声惯常的欢呼声来，不一会儿，一幅非常壮丽的景象就映入我们的眼帘了。

但是，得先在这里提一下，最近抹香鲸因为遭到四面八方不断的追击，所以它们现在不象以前那样：差不多总是一小群一小群的游着，而是让人们经常看到数目浩大的一群一群了，有时结集数目之大，简直教人以为它们仿佛是许多国家聚在一起，在为互助互卫而歃血盟誓。由于抹香鲸集结成如此广大的队伍，从而使得最近甚至在最有利的巡游渔场，往往也会航行了几个星期、几个月而连一个喷水也看不到，但接着却突然碰上了有时看来有成千成万的大鲸。

这时，在船头两侧、相距两三英里的海面上，有一个大半圆形，环抱着半个水平面，原来是络绎不绝的一串大鲸的喷水，正在午刻的空中光闪闪的向上迸射着。它跟露脊鲸的笔直的双喷水不同，露脊鲸的双喷水喷出来后，就在上边分成两支又淌下来，活象尖裂垂挂的柳枝。抹香鲸那种向前斜冲的单喷水，却现出一丛稠密缠绕、有如灌木的白雾，不断往上冒着，又不断落向后边。

这时，站在"裴廓德号"的甲板上看去，这艘船好象就要攀上一座高山似的海洋，那堆雾蒙蒙的喷水，一串串地袅袅升向空际，透过那层交混着浅蓝色的雾障看去，有如一个站在高岗上的骑者，在一个令人神往的秋晨，突然看到一个人烟稠密的大都市的无数令人高兴的烟囱。

好象一支在山间行进的大军走到了一条曲折的隘路，立刻都加速步伐，急于要走出那条险径，想再度舒畅地走在比较安全

的平原上；这一大队现在似乎在急忙穿过海峡的鲸群，就正是这般情况；它们慢慢地缩小着那半圆形的两翼，紧密地挤在一起，但还象一小弯蛾眉新月似的，继续向前游去。

"裴廓德号"扯起所有的篷帆，紧追起它们了；标枪手们都握着他们的标枪，在那几只还是吊起的小艇头高声欢呼。大家都相信，只要风力帮一帮忙，那么，象这样穿过巽他海峡的追击，这一大群鲸只能四散逃向东方各大海，亲眼看到它们数目浩大的同类被捕了。而且，谁又料得定，莫比-迪克自己不会暂时也游在这个密集的队伍里，象暹逻人的加冕行列中，那只受人膜拜的白象那般呢！所以，我们把副帆加了又加，径自往前直冲，追逐这些就在我们前面的大鲸；这时，突然间，又听到了塔斯蒂哥的声音，在高声大叫地要我们注意后边有些什么东西。

好象跟我们前边的蛾眉月遥相呼应一般，在后边，我们又看到了另一弯蛾眉月。它象是由许多分散的白汽聚成的东西，又有点象是大鲸的喷水在起起伏伏；所不同的是，它们不完全是在漂来漂去；因为它们老是不住地荡漾，始终不见消逝。亚哈拿起望远镜一瞧后，连忙在他那只镟孔里一转身，高声大叫，"爬上去，装上小滑车，拿水桶泼湿帆篷；——朋友，马来人在追我们啦！"

这些歹徒也似的亚洲人好象是在岬后躲了很久，直等到"裴廓德号"正式进峡的时候，这才出来拼命追赶，想弥补他们刚才由于过分谨慎而耽搁了的时间。但是，当这只疾驶的"裴廓德号"，正顺着一阵疾风，在拼命地追赶的时候，这些黄褐色的慈善家可多么仁慈，他们也在帮着"裴廓德号"加快速度去追击它自己的上等猎物——他们这样穷追，完全是在给"裴廓德号"大加马鞭，大踢马刺。当亚哈腋下夹着望远镜，在甲板上踱来踱去的时

候；他转身向前，看到他所追逐的那些巨兽，往后一转，又看到那些凶残的海盗正在追逐他；他当时似乎就有上述这般想法。这时，他看到船只正驶进那两边是绿壁似的水路，他想起了通过那道门，就是他的报仇雪耻的去路，同时，他也看到他在通过这一道门时，一边被人追击，一边又在追逐别人，追来追去，都是奔赴他那致命的结局。不只如此，那群残忍野蛮的海盗和非人的无神论恶魔，正使着他们各种咒语，在凶狠地吆喝着他向前；——所有这些奇想一掠过他的脑际，亚哈的额上就显得嶙峋起伏，非常可怕，有如狂潮冲刷过沙滩后，来不及把那些碎石贝壳一起带走一般。

可是那些随随便便的水手，却不大怀有这种烦恼的想法。"裴廓德号"在逐渐把那些海盗远撇在船尾后，终于疾掠过苏门答腊旁边的青青翠翠的科卡都小岬，出现在辽阔的海洋外面了。这时，标枪手们对于那些疾奔的大鲸之迫近船边所感到的忧伤，似乎远远超过这只船之这么胜利地超越于马来人所感到的欢乐。不过，再继续紧跟在鲸群后边追赶一阵后，那些鲸好象终于也把速度降低下来，船也逐渐逼近它们了；现在风已停息，船上也下令要跳下小艇了。但是，这一大群鲸，好象出自抹香鲸的奇妙的本能，一发觉后边有三只小艇在追赶他们——虽然相距还有一英里之遥——它们就又聚拢来，列成紧密的队伍，所以它们的喷水完全象是一片闪光的枪林弹雨，以加倍的速力奋勇向前。

我们脱下衣服，只剩衬衫衬裤，把小艇一冲就冲到迷蒙的白雾里去，经过了几个钟头的划桨，划得差不多叫人要放弃这个追逐了，这时，鲸群中却普遍呈现一片要停下来的骚乱，生动地显示出，它们现在终于陷入失却自主，进退两难的古怪窘境，这也

就是捕鲸人在看到大鲸这种情况时，管它叫“吓怕了”① 的时候。这支紧密结合的勇武的队伍本来游得那么迅速稳定，如今却是七零八落，溃不成军了；它们象是古印度波拉斯王② 的象队跟亚历山大作战时那样，似乎都吓得要发疯了。到处都是杂乱无章的大圈圈，毫无目的地游来游去，从它们那种短促而浓密的喷水看来，教人清清楚楚地看出它们惊惶失措，走投无路了。更为奇特的是，其中有些鲸仿佛完全瘫痪了，象是进了水、失去航驶能力的船只一般，毫无办法地漂在海里。即使这些大鲸是一群普通的羊群，被三只凶狠的豺狼在牧草地上追逐着，它们也不至于会显得如此恐怖。不过，这种暂时的胆怯倒几乎是一切群居动物的特征。如果西部的狮鬃大野牛在成千成万地伙在一起时，碰上单身匹马的骑手，也同样是要逃走的。再看看人类，当他们群集在一个羊栏似的剧院里的时候，只消一声火警，他们会多么慌张地狂奔到出口处，拥呀、践呀、轧呀，彼此残忍地冲撞得要死。因此，看到我们面前这些古怪的“吓怕了”的大鲸，就毋须大惊小怪，因为普天之下的野兽决不会痴心妄想，认为人类在疯性大发的时候，不会把它们大批杀害。

上面已经说过，有许多鲸在猛冲猛撞，然而必须指出，就整个鲸群来说，都是既不前进，也不后退，而是大家停在一块儿。碰到这种情况，通常总是立刻把小艇散开，各去寻找一只落在鲸群外围的单身鲸。所以，大约不到三分钟，魁魁格的标枪就飞了

---

① “吓怕了”——原文为 gallied，据人人文库版的注解，此字即等于 gallow，为“吓昏了”、“吓坏了”的意思。这个萨克逊的古字，在莎士比亚的《李尔王》第三幕第二场中曾经出现过：“狂怒的天色，吓怕了黑暗中的漫游者。”

② 波拉斯（公元前？—321？）——印度王子，公元前四世纪时为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所征服。

出去；那条被击中的大鲸，没头没脑地迸射出了泡沫，直溅到我们脸上，然后又象一道光似的离开我们，奔了开去，直冲到鲸群的中心里去。大鲸被击中后而表现出这种动作来，并不是前无先例的；老实说，这往往差不多是事先就多少估计到的；而这也是捕鱼业的较会发生危险变化的一种情况。因为当那只狂奔直闯的巨兽把你越拖越拖到如疯如狂的鲸群中心里去的时候，那你就只有跟这种战战兢兢的生活告别，去过那种心惊肉跳的生活了。

这时，那条如盲如瞎、向前直钻的鲸，好象在使尽全力，想把紧插在它身上那只铁水蛭甩掉。我们就这样被在我们旁边冲来撞去的发狂的大鲸团团围住，四面受敌，只好一边快速地划，一边设法在海上杀开一条白隙来。我们这只被困的小艇就象一只在狂风暴雨中、被冰块冲来击去的船只，拼命想撑过错综复杂的大小海峡，生怕不知什么时候又会被团团围住，压得粉碎。

但是，魁魁格却一点也不害怕，仍然果敢地为我们把舵，一会儿直接打那挡住我们去路的巨兽身边擦过去；一会儿又从这条大鲸身边掠过去，那些鲸的大裂片都高挂在我们头顶。斯达巴克始终站在艇头，手里拿着捕鲸枪，在够得到的地方，轻轻地（因为已经无法狠狠一戳了）朝随便哪条鲸一戳，这样一边刺戳，一边打开出路。桨手们也不是完全闲着没事做，虽则他们现在都完全免去了日常的差使。他们主要地就是担任叫喊方面的工作。"闪开些，艇长！"这个叫道，因为他看到突然有一只象单峰大骆驼似的东西冒出了海面，眼看一下子就要把我们弄翻了。"喂，转舵当风呀！"那一个叫道，因为他看到另一条鲸，靠着我们的舷壁，好象泰然地用它那只大扇子似的尾巴在给自己扇风。

所有的捕鲸小艇都带有一些精巧的小发明品，这种东西叫

做“得拉格”，原来是南塔开特的印第安人始创的。它是把两块四方的、大小一样的厚木头紧嵌在一起，使两块木头的纹路彼此相交成直角；然后用一根相当长的绳子缚在这木块中间，把绳子的另一端结成一个活圈，使它可以立刻缚住标枪。它主要是在碰到“吓怕了”的鲸群才拿出来用的。因为在这时，你周围的那些鲸已经密集得叫你无法一下子追击它们了。而抹香鲸又不是每天都可以碰到的；于是，既然有了机会，就得竭尽力之所及，把它们全都捕杀了。如果你不能一下子都把它们杀倒，那就得把它们弄伤，这样，可以等你以后有空的时候再慢慢地来捕杀。因此，凡是碰到这样的场合，就用得着这种“得拉格”了。我们的小艇一共备有三只这样的东西。头二只都很顺利地戳住了，我们看到那两条鲸，被斜里拖着的大木头铐住着，蹒蹒跚跚地奔开去。它们被箝得象拖着铁链铁球的犯人。可是，把第三只甩出去的时候，在刚要把这块笨重木块抛到海里去时，却被小艇的一个座位扳住了，刹那间，那座位就给卷了出去、拖走了，那座位从那个桨手的屁股下面一滑，桨手给摔在艇肚里。船板给撞坏了，水打两边涌了进来，不过，我们塞了两三件衬衫衬裤后，漏洞就暂时给堵住了。

本来几乎是无法把带有“得拉格”的标枪掷出去的，亏得我们已经深入了鲸群，四周的鲸逐渐减少了，而且因为我们越来越远离那乱哄哄的外围，那种可怕的乱糟糟声似乎也在逐渐减弱了。所以，等到最后那支摇晃晃的标枪一甩出去，那条拖着绳子的鲸就打斜里消失了；接着，我们随着它那逐渐失势的细小的力量，悄悄地插进两条鲸中间，直冲到鲸群的最中心去，我们好象从什么山洪爆发的急流里，驶进了一个水波不兴的湖谷。虽然外围的鲸群依然象汹涌的狭谷似的激荡着，可是在这里，却只听

得着而感受不到了。在这么一片汪洋的中心，海面显得象缎子一般光亮滑溜(人们管它叫“滑板”)，这种气氛是由于心绪较为宁静的鲸群喷出的稀薄水份造成的。不错，我们现在就置身在这种宁静得叫人失魂落魄的境地里，据说，这就是表面平静，底里却骚乱不息的情况。但是，在纷扰的远处，我们却看到那个同心圆的外圈依然一片喧闹，还看到八条一群、十条一群的鲸接二连三地迅疾绕来绕去，直象一圈无数的双辕马在团团转；肩贴肩贴得这么拢，教泰坦神族的马戏团骑士可以在那些走在中间的鲸身上轻而易举地架起箍箍来，在它们的背上走个痛快。由于到处尽是在休息的鲸，那象港湾形的鲸群的轴心越收越紧，我们已经没有突围而出的可能了。我们置身在这个把我们团团围住的活墙里面，眼看只有伺隙而出了。这垛活墙只是为了要把我们关起来，才让我们进去的。我们这样滞留在大湖中心，不时碰上一些如驯服的母牛和小犊；也碰到这支溃不成军的队伍里的一些妇孺。

现在，如果把外圈许多流动的鲸群间偶然出现的大空隙计算在内，把这些外圈的各个鲸群间的地位都计算在内的话，那么，这时，拥有这么许多鲸群的整个面积，至少一定有二三平方英里。总之——虽然老实说，在这种时刻，做这种估计未免有点不可靠——在我们的小艇里，已发现了喷水，而且那喷水直象是从地皮里涌上来似的。我所以要提到这种情况，是因为那些母牛、小犊，仿佛是被故意扣在这极里圈；仿佛直到这时，还不让浩大的鲸群知道这种停下来的真正的原因；这也许可能因为它们都还年纪太轻，不懂世故，各方面都很天真，缺乏经验的缘故；总之，不管怎样，这些小鲸——不时地从湖边来到我们这只无法前进的小艇旁边探望一番——可以说都显出了一种出奇的无所畏

惧和自信心，也可以说，是因为这种失魂落魄的惶恐使它们不能不感到惊奇。它们象一群家狗，在我们周围嗅来嗅去，把鼻子直伸到我们的舷壁，碰碰我们的舷壁，简直象有什么符咒突然把它们弄驯服了。魁魁格轻拍着它们的前额；斯达巴克用他的捕鲸枪搔搔它们的背脊；只因怕会出什么事，才暂时不去戳它们。

但是，当我们伏在船舷边往下凝视时，远处在上面这个希奇的世界的下边，却另有一个更为奇特的天地映入了我们的眼帘。因为贴在这种水晶宫里的苍穹中，漂泛有许多在哺小鲸的母鲸的形体，还有一些从它们那粗大的腰围看来，似乎不久就将做母亲的母鲸。这个大湖，我已说过了，虽然很深，却非常明澈；一如小孩在吃奶时，安静而定睛地撇开一下母亲的胸脯，望一望别的地方，仿佛同时在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一边在吸取肉体的滋养，一边又在精神上饱享一些神秘的追怀——这些小鲸就正是这般模样，它们似乎在往上望着我们，但又不象在望着我们，因为在它们那新生的眼光中，我们这些人似乎只是一些马尾藻而已。那些游在它们旁边的母亲，似乎也在悠闲地望着我们。在这些婴孩中，其中有一条，就它那奇怪的样子看来，似乎还不过是刚生下来不上一天的小鲸，可它的身长却有十四英尺模样，腰围也有六英尺左右。这是一条活泼的小鲸；不过因为它的身体刚离母腹不久，似乎还摆脱不掉那种令人讨厌的姿势，因为它在母体里，本来就从尾到头，曲得象鞑靼人的一把随时待发的弓。它那细巧的边鳍和那裂尾片，都还有一种婴孩耳朵的皱皱折折的外形，象是刚从什么陌生地方来的。

"绳子！绳子！"魁魁格打舷边望了一下，叫道，"它拴住啦！它拴住啦！——是谁拴的！是谁打的？——两条鲸；一大一小！"

"你怎么啦，伙计？"斯达巴克嚷道。

“你瞧，”魁魁格指着水底里，说道。

仿佛是一条被戳伤了的鲸，索桶里已经拉出了好几百英尺长的绳索把它拴住了；仿佛它在深潜到海底后，又浮了起来，弄得那根又松又卷的绳索，成螺旋形地直向空中浮冒起来；这时，斯达巴克所看到的，就是这般情况。原来是一条鲸太太的一大卷脐带，而那条小鲸似乎还跟它母亲连在一起。在变化多端的追捕中，这并不是罕见的事，这根天然绳子，往往一从母鲸后边脱落下来，就跟那根麻绳纠缠在一起，所以也把那只小鲸给套住了。在这个令人迷惑的大池里，好象海洋的一些极难解的秘密也向我们展现出来了。我们竟看到了小鲸在海底里的亲昵景象。①

这样，这些置身在中央的不可思议的动物，尽管四下是一层一层的惊惶恐惧，却还优游自在、无所畏惧地沉迷于太平生活里；不错，它们宁静地耽溺于纵情恣乐中。不过，我也是这样，我自己虽然处在旋风似的大西洋中间，内心里却始终异常镇定地感到趣味盎然；尽管灾难重重的星宿尽绕着我转，使我愁困不堪，走投无路，我还是沉浸在无穷欢乐的柔情中。

这时，我们就这样神情恍惚地留在那里，但从远处不时蓦然出现的狂乱情况看来，说明其它几只小艇还在继续活动，还在对边缘的鲸群使用“得拉格”，也可能是在第一圈里作战，因为那里

---

① 原注：抹香鲸，和其它鲸类一样（不过不同于其它大多数魚类），一年四季都能生育。它的受孕期大概是九个月，每次只生一条小鲸；虽然偶尔也会有双胞胎。为防这样的意外事项，它们长有两只奶头，乳部的位置非常奇怪，生在肛门的两边，而胸脯却跟它隔得颇远。这种希奇的部位偶然被猎人戳到的时候，母鲸所流出来的奶和血就会使周围好几英里的海水都变了色。鲸乳芳甜浓冽，人们曾吃到这东西，据说掺上野杨梅，十分可口。鲸在彼此爱慕得情不自禁的时候，也会象人类一样接吻。

地方大，有可以方便进退周旋的余地。但是，那些被“得拉格”扣住了的愤怒的鲸，不时地在圈圈里瞎冲瞎撞的情景，我们可再也看不到了。通常在拴住了一条力气非常大，非常机灵的鲸时，好象为了要设法把它弄伤，总要把它那巨大的鲸尾给割裂了或者使它甩不动。这就得使用一支短柄的砍鱼铲，铲上拴有一根可以再把它拉回来的绳子。在这种部位受了伤的鲸（这我们后来才知道），好象实际上并没有跟小艇脱离关系，它拖着半截标枪绳游去；而且由于格外伤痛，这时，它便在那些旋来转去的圈圈里冲来冲去，有如那个在萨拉托加战役中单枪匹马、奋不顾身、仓惶狼狈、不知要逃往何方的阿诺德①。

不过，这条鲸的负伤虽是这般苦痛，那番情景看来真够骇人；然而，由于起先我们隔得太远，看不清楚，所以没有看到它似乎是要用这种特别恐怖来激动整个鲸群的意图。最后，我们这才看到了可说是捕鱼业中的一种不可想象的事件，原来这条鲸不只是跟它所拖着标枪绳子纠缠在一起，还拖着那只砍鲸铲一起奔走；而那根缚在砍鲸铲上的绳尾，也跟那缠在它尾巴上的标枪绳搅在一起，因此，那支砍鲸铲给扯松了，从它身上脱落下来。所以，因为它痛得发狂，现在就在水里翻腾，猛烈挥舞柔软的尾巴，把那支锐利的铲子在它四周乱甩乱滚，杀伤起它自己的同伴来了。

这个可怕的家伙，似乎要把整个鲸群从它们那吓得一动不动的状态中给唤醒过来。于是，那些成为我们的湖边的鲸便开始挤拢了一点，彼此碰来撞去，仿佛让远方冲来的、已近尾声的波涛撞了一撞；接着这大湖本身也开始有气无力地晃荡一阵，水

① 本尼提克特·阿诺德（1741—1801）——美国独立战争中的将军，参加过萨拉托加之战（1777年），后来投降了英国。

底里的新房和育儿室便消逝了；这样越挤越紧，那些在比较中央的鲸也开始密密累累地游了起来。不错，长时期的安静已在逐渐消失了。立刻就听到了一阵幽幽前来的唔唔声；然后，轰隆隆地象春天的哈得逊大河的大冰块开始松动了一般，整个鲸群都翻滚到内核里来，仿佛要把它们自己叠成一座大山。斯达巴克和魁魁格立刻对调了位置；斯达巴克站到艇梢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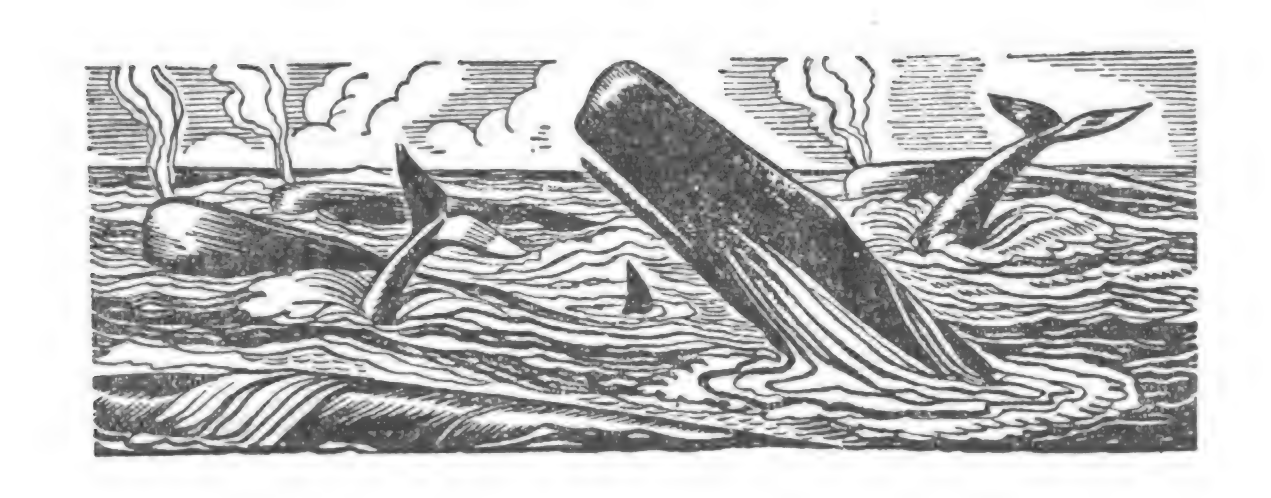
"划呀！划呀！"他抓着舵桨，急切而悄莫声儿地说——"紧抓桨，提起精神来啊！天啊，伙伴们，准备好！魁魁格，你把它推开呀——就是那条鲸！——戳它！——击它！站起来——站起来——好，就这样！把船飞跳过去呀，伙伴们——划呀，伙伴们；不要管它们的脊背喽——捣它！把它们捣开！"

这只小艇现在简直就被夹在两只黑大的身躯间，在那两只长长的身躯间，只有一条狭狭的达达尼尔海峡。我们拼命努力，终于象箭一般射到了一块暂时算是空着的地方，于是连忙划了起来，同时又急切地寻找另一个出口。经过了多次类似的九死一生的奔逃，我们终于迅疾地滑进了那刚才还是外围，现在却有几只瞎冲瞎撞的鲸拦着的地方，这些鲸都急于要冲到那核心里去。这一个庆幸生还的代价真便宜，只损失了魁魁格的一顶帽子，当时，他正站在艇头戳那些亡命的鲸，紧靠在他旁边一对阔大的裂尾突然一甩，象一阵旋风似的把他头上那顶帽子给卷去了。

现在尽管象是一片大乱，闹腾腾，乱哄哄，但不一会，又变得好象秩序井然了；因为，它们终于挤成紧密一团，重新以加倍的速度飞快向前奔驰，再追也没有用了。不过，小艇还荡漾在它们后边，捡起那些可能被"得拉格"扣住了的、落在后面的鲸，同时，把那条被弗拉斯克打死了的鲸缚住，加上浮标。这根浮标是一

根细长的棍子，每只小艇都随身带着两三根这样的东西；一碰到近旁有不止一只猎物时，就把那东西直插进那漂来荡去的死鲸身上，一方面用来在海上做个记号，另一方面也作为拥有优先所有权的标志，万一有其它任何船只的小艇驶拢来的时候，就不至于弄错了。

这一次放下小艇的收获，似乎可用捕鱼业中那种聪明说法来作说明，——大鲸越多，捉得越少。在所有被"得拉格"扣住了的鲸中，只捉到了一条。其余那些暂时逃脱的鲸，如果以后给发现了，也只好听"裴廓德号"以外的其它一些船只去捉了。



第八十八章

鲸队和队长[①]

上一章已经说到了大群抹香鲸，还说到为什么会有这么一大群的大概的原因。

虽说常常可以碰到这样大群的鲸，甚至在现今，也还一定可以看到，不过偶尔也可以看到零星小股鲸群，每群约自二十到五十条不等。这种小股鲸群就被称为鲸队。它们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差不多全都是阴性的，还有一类却都是体壮力强的雄赳赳的阳性，或者就照大家叫惯的名字管它们叫雄鲸吧。

雌鲸队的随从，始终是一只茁壮硕大、年纪不大的雄鲸，一遇紧急情况，它就英勇豪迈地游到后面，掩护着它那些太太小姐逃命。其实，这位仁兄是个穷奢极欲的土耳其贵族，在水乡里游来游去，前呼后拥的尽是些娇妻美妾。这位土耳其贵族跟它那些妻妾的对比倒是相当触目的；因为，它总是身躯最大的大海兽，而那些贵妇，即使是成长了的，也不过只有这种大鲸的平均体躯的三分之一。她们真可说是相当细巧，我敢说，她们的腰围

绝不超过六码。但也不能否认，总的说来，她们都是世袭地具有肥胖的资格的。

看到这些妻妾同她们的王爷在懒散地漫步，可真有趣。它们象上流社会的人物那样，始终是悠然地迁来移去，追求着多样化的生活。你会在赤道线上碰到它们及时赶来参加赤道饲养季节的全盛期，说不定它们当时刚从北海一带歇夏归来，刚刚打发掉夏季种种不愉快的疲累和闷热。待到它们在赤道的散步场上荡来荡去地消遥了一阵后，它们就动身到东方的海洋上，想在那里等候秋凉季节到来，以避掉一年中另一个酷寒的季候。

在这些安静前进的旅次中，如果碰到有什么奇特可疑的景象，这条王爷鲸就虎视眈眈地瞪眼注视着它的有趣的家属。万一有任何一只轻浮冒失的少年鲸游来，胆敢偷偷地挨近其中任何一个太太小姐的话，啊，这条王爷鲸就会象个怒不可遏的巴夏②，起而对它攻击，把它赶走。如果象这样一个毫无节操的小浪子，当真让它闯进这个神圣极乐的家庭的话，那才真有趣呢，虽然这个巴夏可以爱怎样做就怎样做，它却无法把这个声名狼藉的浪子赶出他的床铺；因为，唉！一切鱼类的床铺都是公用的。正如陆上那些太太小姐往往就是她们的情敌闹起最可怕的决斗的祸因一般；大鲸也是如此，它们有时也不免惨斗一番，为来为去，为的就是爱情纠纷。它们都巧妙地用长下巴来招架，往往两只下巴扭揪在一起，大家拼命想占上风，如同两只死对头的大麋鹿角一般纠扯在一起。捕到这样冲突过的大鲸，身上总发现有许多深疤——脑袋长犁沟，牙齿打掉了，鳍象扇子；有的时候，连嘴巴

① 鲸队和队长(School and Schoolmaster)——原文有学校与校长的意思，作者在本章中即以其双关意义随意讽喻。

② 巴夏——土耳其的高级文武官员。

也扭伤打歪了。

不过，假定这个家庭幸福的侵犯者受到这群妻妾的王爷的初次冲击而抵挡不住，连忙溜之大吉的时候，那么瞧瞧这个王爷的姿态，真是叫人开胃。它又温情脉脉地摇摆起它那硕大的躯干，去奉承它的妻妾，在它们那里流连片刻，还故意对那个就在附近的青年浪子挑逗一番，就象虔敬的所罗门在他无数的妃妾间虔诚地膜拜一样。如果左近找得到其它鲸的话，捕鲸人是不很愿意追击这样一个尊贵的土耳其人的，因为这些显贵的土耳其人精力消耗太甚，油水很少。至于它们所生下来的儿女，那不消说，都得由这些儿女自己照顾自己，充其量也不过让做母亲的去料理而已。因为这种王爷鲸，可以说是跟那种一见女人就想要的薄情郎一样，尽管妻妾众多，却没有培育子女的雅兴；于是，因为它是一个大游客，它在世界各处就撒下了许多不知名字的小孩；每个小孩都是外来种。然而，到了相当的时候，随着青春活力的衰退，随着年事日长，烦恼增加，随着反射作用的真正终止；总之，随着这个饱餍的土耳其人已经意兴阑珊；于是，从前的爱美人就为如今的爱安逸、修德行所取而代之了；这样，我们这位土耳其贵族便开始踏上体衰力弱、自我忏悔、劝人行善的生活阶段，毅然遣散全部妻妾，精神逐渐阴郁、苍老、事事都想为人表率，孤身寡人地到处走动，诵经祈祷，并以自己的情海孽恨告诫年青的鲸莫蹈覆辙。

既然鲸类的妻妾，捕鱼人都管它叫做学校，那么，这个学校的主持人顾名思义就得称为校长了。因此，不管多么奇妙可笑，这并不是很严格地说，它自己进了学校之后，它出洋讲学所灌输的，就一定不是它所在行的东西，只是乱搞一通罢了。它这个校长的称号，虽则十分自然地，似乎是来自那赐给它的妻妾的名

称，不过，有人不免推测，认为那个这样首先给这种土耳其贵族的大鲸封上这个尊号的人，一定读过了维多克[1]的《回忆录》，还熟知这个著名的法国人在少年的时候，是个什么样的乡村小学校校长，也知道他对他的一些学生灌输了什么神秘性质的课程。

这个校长在晚年的这种隐退、孤独的生活，倒确是一切上了年纪的抹香鲸的生活。差不多人人都知道，一条孤鲸——这是人们对一只孤寂的大海兽的叫法——总是上了年纪的老鲸。它象那个颇有来历、满脸胡须的丹尼尔·布恩[2]一样，除了大自然而外，谁都不能接近它；它就在茫茫的大海中，以大自然为妻，而大自然是最贤良的妻室，虽然她拥有许多喜怒无常的秘密。

上文所提到的、那种光是一些年富力强、气概昂昂的雄鲸所组成的鲸队，却是跟那种闺秀鲸队截然不同的。因为雌鲸是以胆小害臊为特点，而这些青年雄鲸，或者一般所谓四十大桶的雄鲸，其英勇好斗却是一切鲸类之冠；而且也是尽人皆知，一碰上它是最危险的；不过，有时碰上那种满头斑白得出奇的老鲸，这种老鲸也会象那被该死的痛风症惹得怒不可遏的恶魔一般跟你决斗一番的。

四十大桶雄鲸的鲸队也远较那些闺秀鲸队气势浩大。它们象一群年青的大学生那样，爱好打架，兴致勃勃，顽皮淘气，满不

---

① 欧仁·弗朗索瓦·维多克(1775—1857)——法国冒险家，拐子，骗子，曾被流放后越狱。一八〇九年左右充捕快眼线，升为巡长，一直做到保安厅长。他专事化装混入犯人群中，从中窃取案情秘密后报告警局。他著有《回忆录》一册。其中叙述他怎样在一个乡村女学校中教书，表面上装做一个修道士，实际上却在干着勾引学生的可耻的勾当。

② 丹尼尔·布恩(1734—1820)——美国的所谓拓荒者，专门捕杀印第安人，深入蛮荒腹地，掠夺土人，数度被杀未死，后死于密苏里河中。

在乎而嘻嘻哈哈地东冲西撞，因此，谨慎的保险掮客都宁可去找那些耶鲁或者哈佛的放荡吵闹的小伙子，而不高兴去找它们兜保险生意。不过，它们不久也要放弃这种吵吵闹闹的生活，而且，等到他们成长到四分之三时，大家也就散伙，各奔前程，去找各人的落脚地，也就是说，去找闺秀们去了。

雄鲸队与雌鲸队还有一种更具有性别特征的不同之处。比如说，你去攻击一条四十大桶的雄鲸吧——天呀！它所有的同伴都弃它而逃。可是，如果你去攻击闺秀鲸队中的一个成员的话，那她的同伴就显得非常关切，在她周围游来游去，有时竟至于游得那么靠近她，逗留得那么久，连她们自己也成了猎物。



第八十九章

有主鲸和无主鲸

前一章偶然提到的浮标和浮标杆，这里，有必要把捕鲸业的一些大法和规章说明一下，其中关于浮标一项还可以说是一种重大的标记。

往往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几艘船在一起巡游时，其中有一艘船，可能打到了一条鲸，又给它逃脱了，最后让另外一艘船打死，捉去了；这中间虽然间接地包含有许多不重要的意外事故，但都关系到这个重大的标记。例如，在一阵危险而疲累的追击后，捕到了一条大鲸，但是，那条鲸由于猛烈的风暴可能逃却了，漂到老远的下风处，给第二艘捕鲸船捉去了，这艘船一点也不必冒生命和绳索的风险，就不慌不忙地随手把它拖起走了。因此，如果没有一些可以适用于各种情况的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且是大家一致遵守、不必争辩的大法，那么，捕鲸人之间就会经常发生最激烈又最恼人的纠纷了。

由立法手续制订出来的唯一正式的捕鲸法典，也许应该算是荷兰那部法典。这部法典，由国会颁布于一六九五年。虽然

其它国家从来没有订过任何捕鲸的成文法，然而，美国的捕鲸者在这方面却有他们自己的立法者和律师。他们规定了一套制度，这套制度，就其简单明了说来，可说远远超过《查士丁尼法典》①和中国社会通行的莫管闲事的私法②。真的，这些法律条文之简短，也许可以把它镌刻在一个安妮女王的铜元上，刻在标枪倒钩上或挂在颈脖子上。

（1）有主鲸属于将鲸拴住的一方。

（2）无主鲸是谁先捉到，就归谁所有的一种来路正当的猎物。

可是，这个巧妙的规章的毛病，正是出在它本身的过于简赅上，这须得写下一卷注释浩瀚的书，才能把它说得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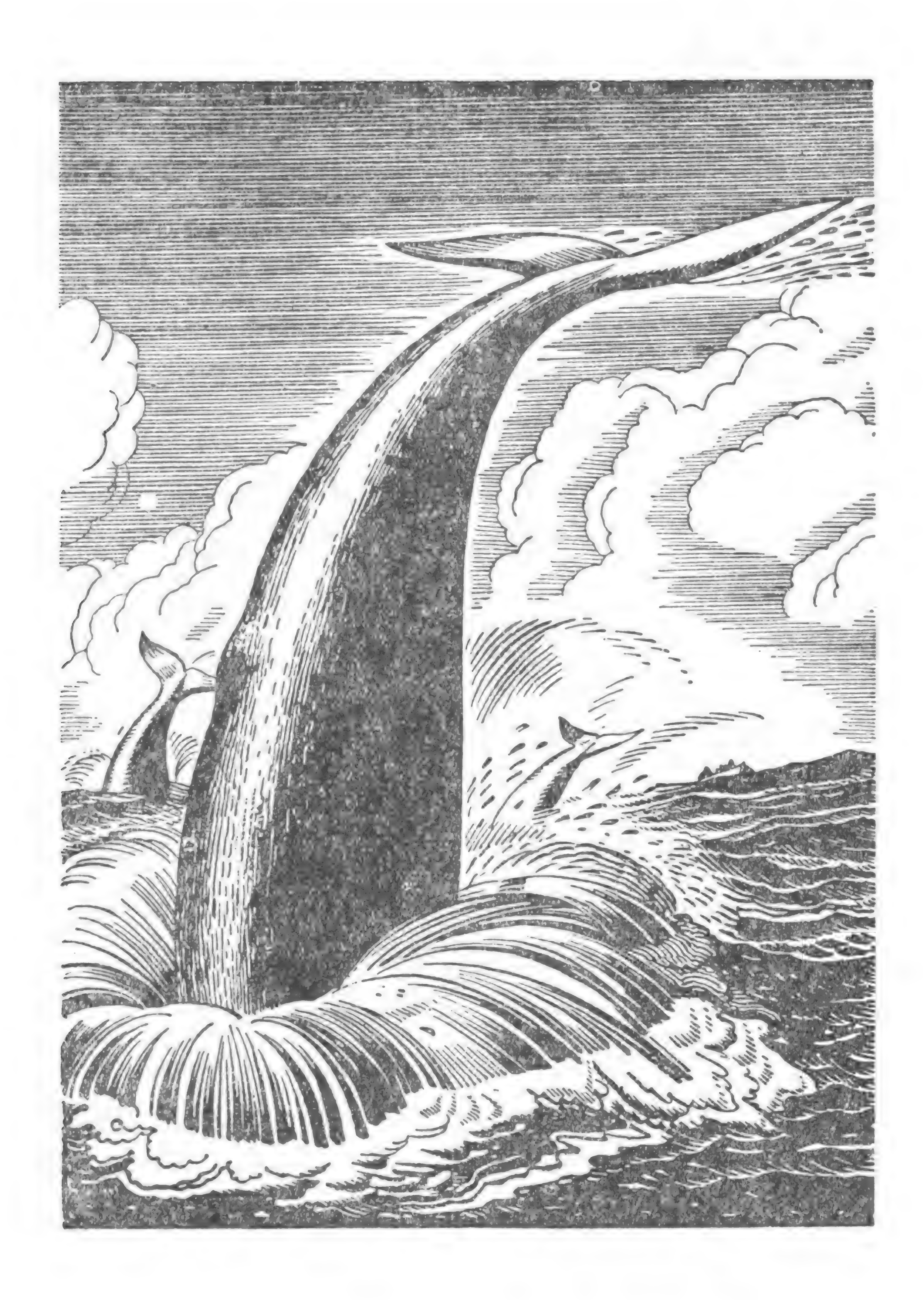
首先：什么叫做有主鲸？活鲸和死鲸之所以跟一艘有主船或一只有主小艇发生关系，顾名思义，是因为所有主通过完全由其掌握的任何工具——比如一支桅，一把桨，一根九英寸长的缆索，一根电线，或者一张网等等将鲸拴住了，同样地，顾名思义，就是一条鲸被拴住后，身上还插有浮标，或者任何其它可以识别所有权的标记，只要有一方插上了浮标，表明他们能够随时来把它拖起走，以及他们打算这样做就行。

这些都是有科学根据的史话；不过，在捕鱼人自己的史话中有时不免有一些难断难分的争论和更其恼人的冲突——动手动脚，大打出手等记载。不错，在一些比较正直老实的捕鲸人中，往往都会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如果有一方硬将另一方先前所

---

① 《查士丁尼法典》——东罗马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483—565）所编纂的一部《罗马民法法典》。

② 这里是作者的讽喻，意指我国旧社会的俗谚：“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



追击捕杀的鲸据为己有，那准是一种令人愤慨的不义行为。不过，并不是其他的捕鲸人都会这么谨严。

大约五十年前，英国就发生过一件为追索侵占大鲸而打官司的奇案。在那个案件中，原告说，他们在北海上千辛万苦的追击后，他们(原告)确实用标枪刺中了一条鲸，不过，最后，由于有生命的危险，他们不得不把他们的绳索，甚至连同小艇都抛弃了。可是，后来，不料这些被告(指另一艘船的水手们)赶上了这条鲸，把它打了，弄死，捆缚起来，结果还直当着原告的面，把它占为己有。而当原告对被告提出指责时，被告的船长竟伸起指头直戳到原告的嘴巴，而且还强词夺理地对原告们说，他所做的都是合情合理的，他现在应该保有他们的绳索、标枪和小艇(这些东西都是在大鲸被夺去时原封不动地附在鲸身上的)。因此，原告们现在要控告对方赔偿他们的鲸、绳索、标枪和小艇的损失。

厄斯金[①]先生当时是被告的辩护律师；法官是埃伦巴勒[②]勋爵。在辩护过程中，机智的厄斯金竟引证了从前一件通奸案来解释他的见解，他说，当时有一位仁兄，在徒劳地制止他妻子的不端行为后，终于把她抛弃了，听她漂流去。但是，过了几年，他又懊悔不该采取那种做法，想重新把她占为己有。厄斯金当时是女方的辩护人，于是起来为女方辩护说，尽管这位仁兄原来也使用标枪把她戳中了，并且一度把她拴住了，只不过因为她耽迷于不端行为，令人左右为难，才终于不得不将她抛弃；然而，既然他确是把她抛弃了，所以她就成为一条无主鲸了；因此，等到有第二个仁兄再用标枪把她戳中了的时候，那么，这位太太当然

① 托马斯·厄斯金(1750—1825)——英国律师。

② 爱德华·洛·埃伦巴勒(1750—1818)——英国律师。

就该归这第二个仁兄所有喽，连同她身上还可以找得到的、前人所已戳在她身上的标枪，都应一起算作第二位仁兄的财产了。

所以，在现在这个案件中，厄斯金极力主张，这条鲸和那个太太的两个例子，都是足以彼此互作说明的。

听了这些答辩和反答辩后，那个学问十分渊博的法官就明确地做了决定，就是说，——关于那只小艇，他把它判还原告，因为原告只是为了自救才抛弃小艇；至于说到有争论的鲸、标枪和绳索，应归被告所有；因为那条鲸在最后被捕到时是条无主鲸；标枪和绳索则因为当时都跟鲸一起拖着走，它（那条鲸）就拥有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因此以后任何人取得了鲸，就取得了这些东西的所有权。现在被告既然后来取得了鲸，那么，上述这些东西就该归他们所有。

一个普通人看到这个学问十分渊博的法官的决定，也许会提出异议。不过，如果对这事情加以探本究源一下，研究上面所引的那两条在捕鲸法中所规定的、并且已经为埃伦巴勒勋爵应用于上述一案，而且解释得一清二楚的这两大原则，那么，我认为，仔细一想，就会觉得这两条关于有主鲸和无主鲸的法律，是一切人类法律的根本原则了；因为，法律的圣殿，尽管它象非利士的圣殿那样，有着错综复杂的雕塑窗饰，可是支撑着它的，就正是这两根支柱。

这可不是众口所传的俗谚吗？有了所有权就有了一半的法律，也就是说，不管那件东西是怎样搞到手的。不过，有了所有权往往就有全部的法律。俄罗斯的农奴和共和国① 的奴隶的精力和灵魂不就是有主鲸么？谁个有了所有权，不就是有全部的

① 共和国——指联邦合众共和国的美国。

法律么？在贪得无厌的地主看来，连寡妇的最后一个小铜钱[①]不也就是有主鲸么？那边那个西洋镜还未被人拆穿的恶棍的大理石巨厦上，不是有一块代替浮标的门牌吗？它不就是有主鲸么？那个掮客摩得开[②]对破了产的悲哀先生放了一笔债，使悲哀先生的一家免于饿死，而取得了招致毁灭的回扣，那笔招致毁灭的回扣不就是有主鲸么？那个灵魂拯救者的大主教，从千百万卖命干活的工人（大家都深信一点也得不到拯救灵魂的好处）的微薄的面包和乳酪里，每年刮得十万英镑的收益；这笔十万英镑的大数目不就是有主鲸么？那个丹达公爵[③]世袭领有的大小村庄城镇不就是有主鲸么？在那个勇不可当的标枪手约翰·布尔[④]看来，可怜的爱尔兰不就是有主鲸么？在那个使徒似的枪手乔纳森弟兄[⑤]看来，得克萨斯州[⑥]可不就是有主鲸么？所有这些事情，不正是说明所有权就是整个儿的法律吗？

不过，如果有主鲸这条原则是颇为通用的话，那么性质相似的无主鲸的原则的适用范围远更来得广泛。那是普天之下到处都通用的。

---

① 寡妇的一个小钱——见《新约·马可福音》第十二章四十二节的“主称赞寡妇捐钱”。

② 摩得开即《旧约·以斯帖记》中的末底改，哈曼想杀害犹太族人，犹太族长异常悲哀，事为末底改所知，转告其养女以斯帖（即亚哈随鲁王之妻）。王得知后，讨伐哈曼，使犹太人免于被杀，后末底改升为王的首相，并以每年十二月十四，十五两日为普洱节。

③ 丹达公爵(Duke of Dunder)——按“丹达”原系指西印度群岛一带制蔗糖的糖汁渣滓，这里疑系指那些统治西印度群岛的英美统治者。

④ 约翰·布尔——英国人的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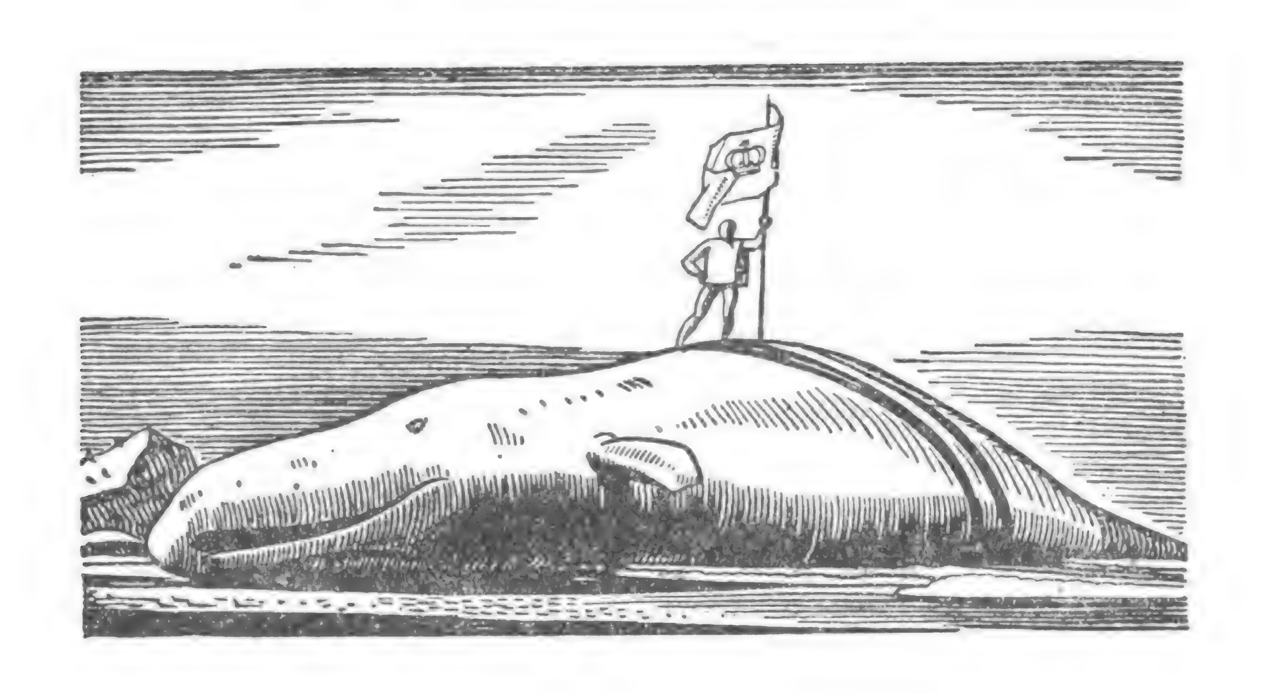
⑤ 乔纳森弟兄——美国人的绰号。

⑥ 得克萨斯州——美国州名，十七八世纪时为西班牙殖民者所占，一八三六年曾独立为共和国，至一八四五年被美国并为联邦的一州。作者怀着强烈的反奴隶制度和反扩张主义的思想，对这一吞并深表不满。

美洲在一四九二年① 不就是一条无主鲸，后来经过哥伦布把西班牙旗降了下来，为他的主子兼主妇在那里插下了一个浮标吗？在沙皇眼中的波兰是什么呢？土耳其眼中的希腊是什么呢？英国眼中的印度是什么呢？最后，美国眼中的墨西哥又是什么呢？这些全都是无主鲸。

世界的人权和自由不就是无主鲸么？人类的思想和见解不就是无主鲸么？人们的宗教信仰原则不就是无主鲸么？在专门剽窃美丽词藻的人们看来，思想家的思想不就是无主鲸么？这个大地球本身不就是无主鲸么？还有你，读者先生呀，不也是无主鲸又是有主鲸么？

① 哥伦布最早发现美洲的一部分是在一四九二年十月。



第九十章
头还是尾

"De balena vero sufficit, si rex habeat caput, et regina caudam."

布雷克顿① 第三卷第三章

这句摘自英国法律典籍的拉丁文，就其上下文意义说来，就是说，任何人在英国沿海所捕到的一切大鲸，鲸头必须献给那位身为名誉的伟大标枪手的国王，鲸尾必须恭呈王后。鲸的这种分法，倒很象是把一只苹果对半剖开来，中间一点也没有剩留。因为这个法律，形式虽有所修改，却直到今天还施行于英国；又因为这个法律，就各方面说来，都跟有主鲸和无主鲸这个总的法律精神有着奇特的矛盾，所以，在这里，根据英国铁路当局，特为

准备供皇族使用，而拨专款建造单独车厢的这个谦恭原则，将其单独列为一章。首先，为了好奇地证实上述法律迄今仍在施行，我想先把两年前所发生的情况说给你听。

好象是多佛海峡②，或者散德维奇，还是辛格港③，有几个老实水手，在千辛万苦的追击后，终于把他们本来在距岸很远的地方所发现的一条上等的大鲸打死了，正想把它拖上海滩来。当时，辛格港大概有一部分是属于一种警察或者教区小吏性质的，称为"港口监督"的辖区的。我相信他是直接秉承国王的命令行事的，凡属有关辛格港地区的皇家收益都归他管。有些作家们管这个职司叫闲差。可是，事实却不然。因为这个"港口监督"一天到晚都在忙着塞满他自己的腰包；他的腰包主要就是这样塞满的。

且说当这些晒得黧黑的可怜水手，赤着脚，裤脚管高卷到他们那黄鳝也似的腿上，吃力地拖着那条肥鲸出水，一边正在思量着，可以从那贵重的油和骨中获得一百五十镑；一边又在想象着可以回家去跟老婆喝杯好茶，去跟他们那些一起花了力气的老朋友喝盅老白酒的这个时候，有个很有学问、最虔诚的基督教徒和慈善为怀的先生，腋下夹有布莱克斯通④的一本书，走上前来。他把那本书放在大鲸的头上后，说道——"不许动！老板们，

---

① 亨利·德·布雷克顿——十三世纪时英国的法律编纂者，有"法律大师之大师"之称，死于一二六八年。

② 多佛海峡——法英之间的海峡。

③ 辛格港——包括英国东南部的五个大港，威廉一世时将这一带划成一个独立的地区，成为一个"港口监督"的管辖区。"港口监督"必须贡献船只给威廉一世，"港口监督"则有许多特权如免税、制定自己的地方法等。情形一直维持至十九世纪上期。

④ 威廉·布莱克斯通(1723—1780)——英国法学家，著有《英国法律诠释》等书。

这是条有主鲸。我要把它没收为港口监督的鲸。"可怜这些水手听到这些话，都给吓得诚惶诚恐——英国人确实是这样——不知该怎样说好，大家拼命搔起头皮来，眼色悲哀地望望大鲸，又望望这个陌生人。可是，这种态度既无济于事，也根本不能使这个腋下夹着布莱克斯通的书的有学问先生的硬心肠软下来。最后，其中有一个水手，在一边搔头皮，一边琢磨了好久之后，大着胆子说道：

"请问，阁下，港口监督是谁？"

"公爵。"

"可是公爵跟这条鲸一点也没有什么关系呀？"

"鲸是他的。"

"我们已经冒了千艰万险，也花了一些钱，难道这个好处都得全归公爵，我们所花的力气只能得到一泡气么？"

"鲸是他的。"

"那个公爵真穷得非干起这种不择手段的谋生方法不可吗？"

"鲸是他的。"

"我还想靠这条鲸的份儿，给我病倒在床的老母亲治病呢。"

"鲸是他的。"

"难道给个四分之一，或者一半，公爵也不满意吗？"

"鲸是他的。"

总之，那条鲸给没收了，卖了，韦林顿公爵① 大人也拿到钱了。从一种特殊的角度来考虑这事情，这至少应该算是个难以

① 韦林顿公爵(1769—1852)——即在滑铁卢一役打败拿破仑的名将。据说他曾任辛格港港口监督，这里所提事件，确有其事，写信的牧师，为沃林福德博士。

对付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当地一位正直的牧师恭敬地写了个便函给这位大人，要求他对这些不幸的水手的这桩事情加以详细斟酌。这位公爵大人，接到信后，具体回答说（两封信都公开发表过），他已经这么做了，钱也拿到了，同时还说，牧师先生将来如能不再多管闲事则不胜感激云云。难道这就是这个脚跨三个王国，从各方面勒逼穷人的救济金、斗气未减当年的老人吗？

从这件事可以明白地看出来，大公爵对大鲸之所以有一种当然的权利，就因为他是君主的代表。那么，我们不免要问，君主原来又是根据什么原则而赋有这种权利呢？法律本身已经说得明明白白。而且普洛顿①还给我们申述了理由。普洛顿说，大鲸之所以捉到后要归国王和王后所有，是“因为鲸乃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动物”。而且这是许多见解非常正确的诠释家向来对此所持的无法反驳的论点。

可是，为什么国王一定要头，而王后又一定要尾呢？你们这些律师先生倒不妨把道理摆一摆！

有一位名叫威廉·普林②的高等法院的老作家，他在其论《皇后的钱即皇后的零用钱》的文章中，这么说：“你们的尾巴都是你们的王后的，你们的王后的衣橱里可能还装有你们的鲸骨呢。”他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正是格陵兰鲸或者露脊鲸的黑色软骨头被大量用来做太太小姐们的乳褡的时代。可是，这种骨并不是长在尾巴上，而是长在头上呀，这对于象普林这样一个聪明的律师说来，真是一个可悲的错误。但是，难道王后是只人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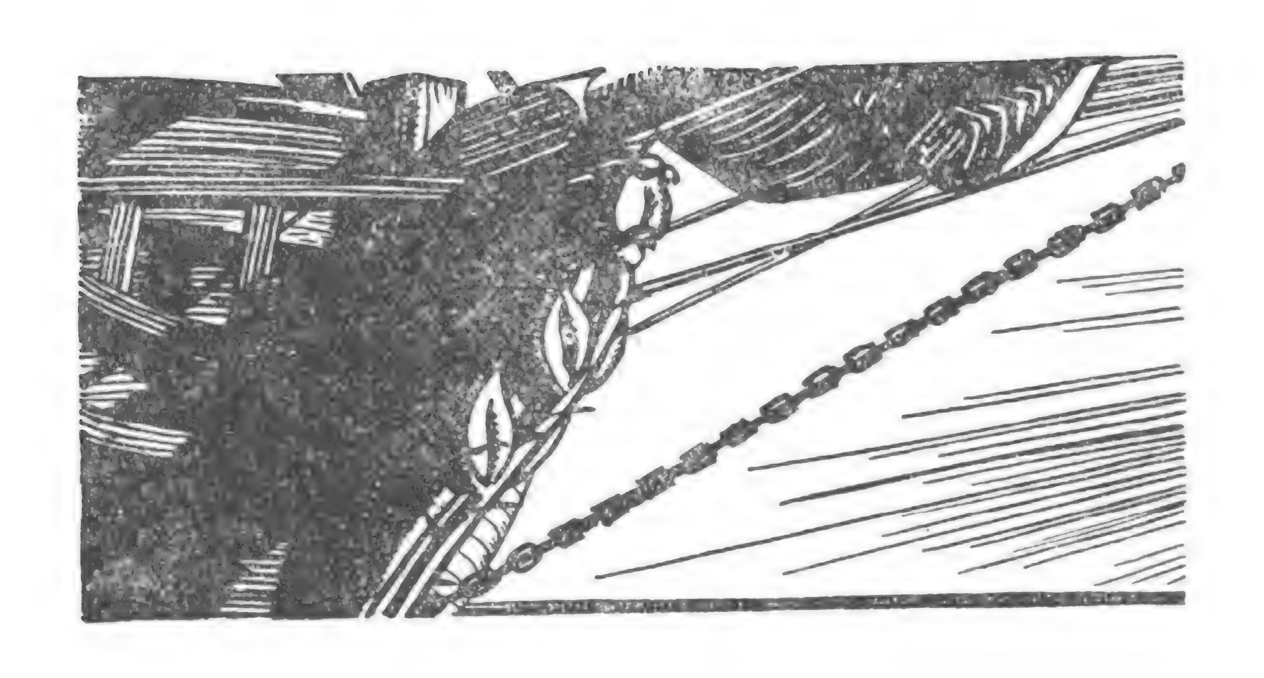
---

① 亚·契彻耳·普洛顿（1844—1914）——英国律师，有“伦敦法官”之称。

② 威廉·普林（1600—1669）——英国清教徒，律师，著有一些宗教论争的小册子，曾为此坐过牢，被割掉两耳，面上打下烙印。

这才要人们献给她尾巴吗？这里边也许还含有一种比喻的意义吧。

英国的法律著作家们就这样定出了两种皇家鱼——鲸和鲟；这两种鱼在某种范围内说来，都是皇家的财产，名义上要抽取什一的普通皇税。我不知道是否有其他作家提及此事，不过据我推断，鲟鱼也一定是按大鲸的办法来对分的，国王拿鲟鱼所特有的那个非常细密而又富有弹性的头，这种头，就象征意义说来，可能还很幽默，是以一种假设的相似性为根据的。这样说来，似乎什么东西都有一种道理，哪怕法律也不例外。



第九十一章

“裴廓德号”遇到“玫瑰蕊号”①

“要想在这种大海兽的腹内找到龙涎香②是徒劳的，尽管有难堪的恶臭，人们还是要去寻根问底。”

托马斯·布朗子爵阁下③

大约是在细说上一个捕鲸场景的两三个星期后，当时，我们正缓慢地航驶在令人昏昏欲睡、烟霭缭绕的正午的海面上，“裴廓德号”甲板上的许多鼻子竟比呆在桅顶上那三对眼睛更机灵，闻到了海里有一股特殊而又不很好闻的气味。

“哼，我现在敢打一点赌，”斯塔布说，“在这附近什么地方，一定有我们前些天用‘得拉格’扣住了的一些鲸。我想它们不久就会翻上来。”

不一会，前边的烟霭不知不觉地飘开了，而且远处还停有一

艘船，从它那些卷起的风帆看来，说明它的船边一定拖有一条鲸。一等我们慢慢驶得更近时，就看到那艘陌生船的斜桁尖顶上挂有一面法国旗，同时从一群流云似的兀鹰直绕着它打旋、翱翔、猛扑的现象看来，船边拖着的那条鲸显然一定就是捕鲸人管它叫瘟鲸的东西，就是说，是一条未遭任何伤害而自己死在海里的鲸，所以那尸体也漂浮得跟一般死鲸不一样。可想而知，这么一条庞然大物一定会发出多么难闻的臭味，比遭瘟疫的阿述城还要难闻(因为当时城里的活人都无法把死者埋葬)。这样难受的气味，难怪有些人以为，随你怎样劝，连贪心汉都也不愿意跟它停泊在一起。然而，居然还有人愿意这样做；甚至不顾从这种鲸身上得来的油，质地十分差，毫无玫瑰油气的香味。

随着一阵有气无力的微风，我们又驶得更近些了，我们看到那艘法国船边还有第二条鲸，而这第二条鲸的味道，似乎比第一条还更不堪入鼻。实际上，这两条成问题的鲸中，原来有一条似乎是患了一种非常厉害的胃弱症，或者消化不良症而枯死的。因此，那两个死尸简直已经毫无油气、显得干瘪瘪了。然而，说正经话，任何一个老练的捕鲸人，不管他看见一般瘟鲸，会怎么唯恐避之不及，可是，对这样一条鲸，却决不会稍加鄙视。

"裴廓德号"现在已跟这艘陌生船靠得很拢，所以斯塔布才能够发誓说，他认得出其中有一条鲸的尾巴，那上面绕的绳子跟他的剖鲸铲的木柄缠在一起。

"哼，真是好家伙，"他站在船头上，嘲弄地大笑起来，"你们

---

① 玫瑰蕊——另一义为初出茅庐者，初次出马者。作者在本章中以其双关意义加以讽喻。

② 龙涎香——病鲸的消化器管排泄出来的东西，色泽大多呈灰色、黄色以至黑色，斑驳如大理石，是香料中的佳品。

③ 托马斯·布朗(1605—1682)——英国医生，作家。

还可以捉到一只胡狼呢！我很清楚，这些个克拉波[1]法国佬，就是捕鱼业里的一些可怜家伙，他们有时竟放下小艇去赶白浪，把它们当成抹香鲸的喷水。一点不假，他们常常在离开他们的港口的时候，船舱里装满了一箱箱牛油蜡烛，一盒盒烛花剪子，事先就知道他们能够搞到的全部鲸油，还不够他们船长的油灯盏用。是啊，这些事情我们都很有数。你们瞧，这里就有一个克拉波，把我们撇下的东西当成好东西，我是说，就是我们用'得拉格'扣住的那条鲸；他还会心满意足地去扒另一条宝贝鲸的干巴巴的骨头呢。可怜的家伙！喂，哪一个做做好事，让咱们凭仁爱精神送他一点油吧。因为他从那条给'得拉格'扣住了的鲸那里，会弄到些什么油呢，连拿到监牢里去燃点都还不配；不，给死囚号子燃点也不配。至于另外那条鲸，哼，我倒认为我们这三根桅杆拿来劈开榨榨，还比从那堆枯骨里挤出来的油多些，不过，啊，我倒想起来了，那里头也许还有一种比油更值钱的东西；不错，就是龙涎香。我不知道这会儿，我们老头可想到这一点。这倒是值得一试的。好，我去跟他说说看；"说着，他就向后甲板走去。

这当儿，灰蒙蒙的空中已经变得完全风平浪静，因此，不管怎样，"裴廓德号"现在完全给那股气味包围住了，除非再刮起一阵风，否则，别想避得了那股气味。斯塔布从船长室出来后，就喊起他那只小艇的水手，用劲划到那艘陌生船那边去。小艇划到那艘船的船头对面，斯塔布看到了那艘船的船头，按照好奇的法国人的趣味，上半部雕有一棵象枯萎的大树干的东西，全都漆着绿色，到处还浮现出一些充荆棘的铜色穗状花；树干末端均匀

[1] 克拉波(Crappo)——这是作者对法文 Crapaud (癞蛤蟆)这个词儿在发音上的讹字，等于一般以青蛙(Frog)指法国人。

地盘有一只鲜红色的球根。在它那船头的舷板上，写有金色的大字："Bouton-de-Rose"①，就是玫瑰苞或者玫瑰蕊的意思；这就是这艘芬芳扑鼻的船的富有浪漫气息的名字。

斯塔布虽然认不得那个 Bouton 是什么字，然而，玫瑰那个词儿，一跟那个船头鳞茎凑了起来，他就完全一目了然了。

"一朵木头做的玫瑰蕊，不是吗？"他用手掩着鼻子说道，"这倒真不错；可是它发出来那股味道呀！"

这时，为了要跟甲板上的人直接联系，他得绕过那船头，划到右舷侧去，这一来，就跟那条瘟鲸接近了；他就隔着那条瘟鲸谈话了。

他划到那里后，一边用手掩着鼻子，一边哗哗叫道——"Bouton-de-Rose，喂！你们这些个 Bouton-de-Rose，可有人会讲英国话嘛？"

"有，"舷墙边有一个革恩齐② 人回答道，原来他就是大副。

"好呀，那么，我的玫瑰蕊呀，你们可看到白鲸么？"

"什么鲸？"

"白鲸——抹香鲸——莫比-迪克，你们可看到它吗？"

"听也没有听到过这种鲸。Cachalot Blanche！③ 白鲸——没有。"

"那么，好吧，再见啦，等会儿我再来拜望。"

于是他迅速划回"裴廓德号"，看到亚哈正倚着后甲板的栏杆等候报告，斯塔布把两手合成一只喇叭，嚷道——"没有，先生！没有！"听到这报告后，亚哈走开了，斯塔布又再划到法国船

---

① 法文："玫瑰蕊"。

② 革恩齐——英国海峡中一个小岛。

③ 法文：白鲸。

那边去。

这时，他看到那个革恩齐人正钻在锚链里，在使着一只砍鲸铲，鼻子上还吊着一只袋子那样的东西。

“喂，你的鼻子怎样啦？”斯塔布说。“撞破啦？”

“我才巴不得它撞破了，或者根本没有这鼻子倒痛快些，”那个革恩齐人回答道，看上去他对这个差使并不很感兴趣。“可是，你为什么也捂着鼻子呢？”

“啊，没有什么！这是只蜡鼻子；我得把他捂住才行。今天天气很好呀，不是吗？有点象在花园里的味儿，我敢说；给我们丢下一束花来好不好，玫瑰蕊？”

“你究竟要干什么呀？”那个革恩齐人突然动了火，高声咆哮道。

“啊！冷静点——冷静点好不好？不错，应该冷静点；你既然在弄这两条鲸，为什么不把它们给装在冰里呢？不过，说正经话，玫瑰蕊，你可知道，想从这种鲸身上挤出油来，可真是白搭吗？就拿那条干瘪瘪的鲸来说，它整个尸身连一滴油也没有。”

“这个我很清楚；可是，你不知道，我们船长不相信呀；他这是初次航行；他从前是制造科隆香水的。不过，请上船来，如果他不相信我说的话，他也许会相信你的，我也就可以摆脱这个腌臜的差使啦。”

“领你的情，我的亲爱愉快的朋友，”斯塔布回答道，说着他就攀上甲板。一上甲板，就看到一个古怪的场面。那些水手，都戴着红绒线的流苏帽子，正在张罗那两只笨重的复滑车，准备吊那两条鲸。不过，他们却是做得慢，说得多，似乎都兴致索然。大家的鼻子都象许多第二斜桅一般朝天耸起着。时不时地总有两三个人丢下活儿，奔到主桅顶去吸一吸新鲜空气。有些人怕

会染上瘟疫，都把棉絮浸在煤溚里，不时地把棉絮凑着鼻孔。另外一些人却把烟管柄折断了，差不多只剩下一只烟碗，正在拼命地吞云吐雾，好教那些烟气始终灌在自己的鼻管里。

船尾的船长室里传来了一片叫嚷和咒骂声，使斯塔布吃了一惊；他朝那个方向望去，看到门背后探出一张凶巴巴的脸来（门朝外半开半掩）。这就是那个苦恼不堪的船医，他在对这一天所进行的工作提出抗议而一无效果后，只得自己逃到船长室里去（他管它叫密室），以免染上那种病疫。然而，他还禁不住要时不时地号叫出他的恳求和愤怒。

斯塔布看清了这一切情况，想好了他的计策后，就去跟那个革恩齐人闲聊一下，在谈话中间，这个陌生大副说他非常痛恨他的船长，说他是个狂妄的不学无术之徒，怨他把他们大家都陷进了这样一个又臭又无利可图的苦境里。斯塔布仔细地摸了他的底后，更看出了这个革恩齐人丝毫没有想到有关龙涎香的事情。于是他也索性闭口不谈这方面的事情，反而对他表示得很坦率诚恳，这样，这两个人很快就策划出一个小小的计谋，来陷害和作弄那个船长，叫他完全连做梦也没想到他们是在耍弄他。按照他们这个小计谋，那个革恩齐人，以担任翻译为掩饰，表面上象是在传斯塔布的话，事实上却是兴之所至对船长乱说一通；至于斯塔布，则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也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乱扯一气。

就在这时，那个注定要入他们彀中的人从船长室里出来了。这人身材细小，皮肤黝黑，不过，作为一个船长说来，倒有几分讨人喜欢的相貌，既有短髭，又有胡须，他穿着一件绒布的红背心，腰间还荡着一副表坠。那个革恩齐人现在很客气地把斯塔布介绍给这位仁兄后，立刻就洋洋得意，装起一副给他们当翻译的

神气。

“我应该先对他说些什么呢?”他说道。

“唔,”斯塔布望着那件绒背心、表和表坠后,说道,“你不妨先这样跟他说,在我看来,他就象是个毛头娃儿,虽然我并不想装得象个法官。”

“他说,Monsieur①,”那个革恩齐人用法国话对他的船长说,“他那只船昨天才说起过,有一只小船,由于船旁拖着一条瘟鲸,弄得船长、大副和六个水手都死于热病。”

船长听到了这番话,吓了一跳,急切地想再多知道一点情况。

“现在又该说些什么呢?”革恩齐人对斯塔布说。

“唔,既然他一下子就上钩,那么,就对他说,我已把他看得一清二楚了,我肯定他再也不配当捕鲸船的船长,他不过是只圣·雅哥②的猴子而已。事实上,就对他说,我说他是只狒狒。”

“他发誓说,先生,另外那一条鲸,就是那条干了的鲸,比那条瘟的还更不行;总之,先生,他千劝万劝我们,如果我们爱惜我们的生命,就得把这两条鲸都给放掉。”

那个船长立即奔到前边,声音洪亮地命令他的水手,别再升起那只砍鲸的复滑车,要他们立刻把船边缚鲸的绳索缆链都给砍断。

“现在又该说些什么?”船长一回转来,那革恩齐人说道。

“唔,让我想想看;啊,你现在不妨对他这样说——说——就实实在在对他说,我已叫他上了当,而且,(旁白)也许上当的还

① 法文:先生。

② 圣·雅哥——北大西洋味尔第角群岛中一个岛名,圣第亚哥的别名。

不止他呢。”

“他说，先生，他能为我们效劳，真是十分高兴。”

听到这话，船长发誓说，应该万分感激的是他们这方面(指他自己和那个大副)，结末说，他要邀斯塔布到他的船长室里去喝一瓶波尔多白葡萄酒。

“他要请你去跟他喝一杯酒，”那个翻译说。

“衷心感谢，但是，你对他说，跟一个上了我的当的人喝酒，是有背于我的原则的。就对他说，我得走啦。”

“他说，先生，他一向是不喝酒的；不过，他说，如果先生想多活一些时候，以便多喝点酒的话，那么，请你先生最好还是把四只小艇全都放下去，把这只船赶紧拖起走，离开这两条鲸，因为这时候风平浪静，它们漂不开去。”

这时，斯塔布已经翻过船舷，跨进他自己的小艇了，他跟那个革恩齐人说了下面几句话——说他的小艇备有一根长长的拖索，他可以尽量帮他们的忙，把那两条鲸中一条较轻的从船边拉开。于是，在那法国船的几只小艇把船往旁边拉时，斯塔布便慈善为怀地把他的鲸朝另一边拉过去，卖弄地撒出一根异常的拖索。

不一会，一阵和风吹来，斯塔布假装着抛弃那条鲸，那艘法国船把几只小艇吊上去后，立刻急驶开去，“裴廓德号”则打那艘法国船和斯塔布的鲸中间慢慢插进来。于是，斯塔布一面赶紧向那条漂浮的鲸尸划去，一面招呼“裴廓德号”，把他的意图通知他们，当即着手收获他那不义的阴谋的果实。斯塔布抓起他那把锐利的小铲子，开始在鲸鳍稍后的地方，对尸身铲挖起来。他那动作简直教人以为他在海底挖地窖，等到最后他那铲子在砍那些瘦削的肋骨的时候，真象是在英国的肥土里掏挖古罗马的

砖瓦和陶器那样。他小艇上的水手全都精神抖擞，热切地帮着他们的艇长，神情象淘金人一样焦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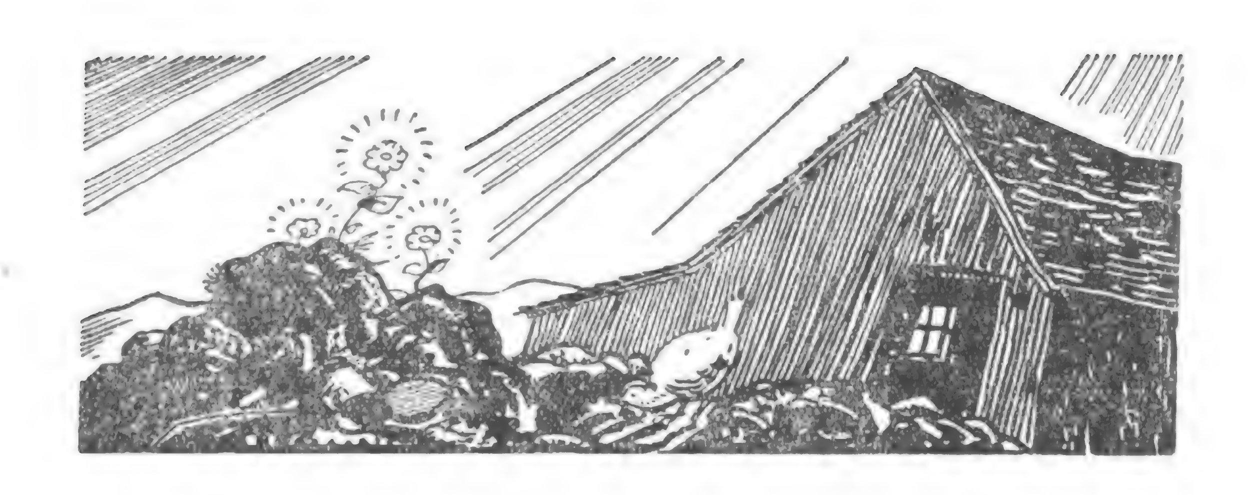
无数的兀鹰一直绕着他们尖声狂叫，啄来斗去，猛潜猛钻。斯塔布脸上开始显出失望的神情，尤其是因为那股奇臭无比的味道越来越厉害，可是，突然间，就在这个瘟疫的中心里，微微地散发出一股香味来，这股香味从那阵臭气中飘散开来，却一点也没有夹杂着臭气，犹如一条要流进大河的水流，接着又跟另一条河流一起流去，却暂时一点也没有跟大河混在一起那样。

“我搞到了——我搞到了——”斯塔布喜形于色地说道，同时在那底里戳一样东西，“一只荷包，一只荷包！”

他放下他的铲子，把两只手都插了进去，拉出一大把样子象红润的温莎香皂①或者象芳醇斑斓的陈乳酪般的东西；气味十分馥郁芬芳。这东西只消用大拇指一捏，就一下子可以把它捏出一个凹痕来；它是一种色泽介于黄灰两色之间的东西。老朋友呀，这就是龙涎香呀，拿去卖给随便哪一个药房老板，可就一两值一个几尼。他已抓到了六大把；不过落在海里的还不止这些，而且，要不是亚哈不耐烦地高声命令斯塔布歇手，快上船来，否则，船就要跟他们再会了的话，捞到的也许还要多些。

---

① 温莎香皂——一种褐色的香皂。



第九十二章
龙涎香

且说这种龙涎香，是一种十分珍奇的东西，也是非常重要的商品，因此，在一七九一年，有一个南塔开特人科芬船长还为此而受过英国众议院法庭的审问。因为在当时，事实上也可说是直至晚近，龙涎香的真正来源，在学者们看来，正如琥珀一般，还是个问题。虽然龙涎香这个词儿就是法文的灰琥珀的复合词，然而，这两样东西却是完全不同的。因为琥珀虽则可以不时地在海边找到，但也可以在遥远的内陆的土壤里挖到；而龙涎香，则是除了在海上，随便什么地方都找不到的。此外，琥珀是一种质硬、透明、性脆、毫无味道，可以用来作烟斗上的烟嘴、念珠和装饰品的东西；而龙涎香却是质软，呈蜡黄色，非常馥郁，是被大量使用于香料品、香锭、名贵的蜡烛、发粉和香油的东西。土耳其人用它来煮东西，也把龙涎香带到圣地去，如同人们为了同样的目的把乳香带到罗马的圣彼得教堂去一样。有些酿酒商，还在红葡萄酒里滴它几滴，增加酒香。

那么，谁想得到那些高雅的太太老爷们往自己身上洒上的一滴香精，竟是从一只病鲸的不干不净的肚皮里取出来的呢！然而，事实的确如此。有些人认为龙涎香是大鲸患消化不良症的原因，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这种病症的结果。究竟应该怎样治疗这种消化不良症，倒是很难说得上来，除非是装上三四只小艇的布兰德雷思丸药①，这才可以象工人炸岩石那样，消除这一大患。

我还忘记说，在这种龙涎香中，还发现有一种质硬、浑圆而象骨板样的东西，起初斯塔布还当它是水手的裤钮，不过，后来又发现，它原来不过是象搽过香油的乌贼骨那样的东西。

既然这种极其芬芳扑鼻而不朽的龙涎香，竟是从这样腐朽的东西的里边找出来的；难道这是微不足道的事情吗？请你想一想《哥林多书》中圣保罗对于朽坏和不朽坏的那种说法吧；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②同样的，也请想一想巴拉赛尔斯③那句关于最好的麝香是什么东西做成的话吧。同时，也请别忘记这一奇怪的事实：一切有异味的东西，如科隆香水，在它们开始制造的阶段，是极其难闻的。

我本来想用上述的颇有兴趣的说法来结束本章，但是我欲罢不能，因为我急于要驳倒世人经常对捕鲸人所作的攻击，这种攻击，按照一种本来就是偏见的看法说来，应该可以说已经被上述那艘法国船的两条大鲸所间接地证实了。虽然在本书的其它章节中，已驳斥过那种把捕鲸这个职业完全看做是一种邋里邋

① 一种烈性泻药。

② 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四十三节。

③ 菲·欧·巴拉赛尔斯(1493—1541)——原名蒂·波·汤·荷亨海姆，瑞士的炼金家和医生。据说，他说最臭的东西能做出最香的东西，粪便可以提炼出麝香来。

遢、不干不净的污蔑性的诽谤。但是，还有值得反击的事情。人们都说，所有的鲸往往都是气味不佳的。那么，这种可恨的污名又是打哪里来的呢？

我的意见是，关于这，一追溯到二百多年前，第一艘到达伦敦的格陵兰捕鲸船，就了如指掌了。因为那些捕鲸人，不论在当时和现在，都不象南海渔船所经常做的那样，先在海上把油熬好；而是把那些生鲸脂砍成一小块一小块，朝大桶口掷下去后，就那样把它装回家来；由于在那种冰天雪地的海洋中，猎季短促，经常遭到突然而来的猛烈的风暴的打击，没能采取任何其它办法，结果是，一打开船舱，把这些一块块的尸肉卸上格陵兰码头时，就发散出一种类似于为了构筑产科医院的地基，把城里的古坟挖掉后所发出来的味道①。

我还不免要这样推测，这种对捕鲸船的恶意攻击，还可以同样地归之于昔时的格陵兰海岸上，有一个叫做斯麦楞堡或者斯迈楞堡的荷兰村庄的缘故，斯迈楞堡这名称也就是曾经被那个博学的福戈·冯·斯拉克②用在他那论嗅觉的巨著上（论嗅觉的一本教科书）的一个名称。就那名称的含义上说来（斯迈就是油脂；堡就是腌藏），因为这个村庄，乃是为了使荷兰捕鲸队有个炼油处所而设置的，让他们可以不必把鲸脂拿回荷兰去炼制。在这个庄子上，有许多大灶、油锅和油库，当这种工作全面进行时，当然就发出一种不很好闻的味道了。不过，所有这些做法，都跟南海的捕抹香鲸者完全不同；南海渔船，在四年的航程中，

---

①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匹茨堡的古墓地于1850—1851年间迁移至另一新址。原址造了一个中学，并未建造产科医院，作者在这里只是为了强调以死人的墓地为活人派用场而故意扯上的。

②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这里又是作者对斯哥斯比开的玩笑，斯拉克即斯哥斯比。

也许花在炼油的工作上还不消五十天，就把船舱里都装足了油，而且按照它装进了桶的情况说来，那些油已差不多是毫无气味了。事实上，不管死鲸活鲸，只要处理得当，鲸决不是一种有臭味的动物；而且捕鲸人也不可能让人家用鼻子一嗅就嗅出来，象中世纪的人，用鼻子在人群里一嗅，就可以把犹太人给侦察出来那样。同时，鲸也确实不可能是不芬芳扑鼻的，因为，一般说来，它的身体如此壮健；有充分的运动；始终过着户外生活；虽则实际上，它很难得过露天生活。我认为，一条抹香鲸的尾巴在水上一甩动，就会发散出一种香气来，犹如一个浑身麝香气味的太太，在暖洋洋的会客室里，沙沙地抖动她的衣服一样。那么，就它的身躯之硕大说来，我将拿什么来比喻抹香鲸的芬芳气味呢？难道不该把它比做那只有着珠宝似的象牙、发散着没药香味、被牵到印度一个城镇去对亚历山大大帝表示敬意的著名大象[①]吗？

---

① 公元前三二七年，亚历山大大帝击败印度君主波鲁斯后，印度各地都出现上述献象情况。



第九十三章

被摒弃者

大约是在遇到那艘法国船的几天后，“裴廓德号”上有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情落到一个最不足道的水手的头上，这是一件最可悲的事情，到头来，这件事情还给这艘始终是嘻嘻哈哈而命运却已注定的船，提供了一种生动而始终摆脱不了的预言：它自己总要遭到任何一种粉身碎骨的结局。

且说在捕鲸船上，并不是人人都要下小艇的。它总要留几个叫做看船人的人，他们的职份就是在小艇追击大鲸时，由他们航驶大船。这些看船人的身体通常都是跟艇上的水手一样壮健。不过，如果船上恰巧有个非常细弱、笨拙或者是胆小的家伙，那肯定要叫那个家伙来做看船人。“裴廓德号”上那个外号叫比平，简称比普的小黑人，就正是这等人物。可怜的比普！你们以前已经听到过他这个名字了；你们一定还记得在那个富有

戏剧情调的午夜中，他那只敲得那么乐中透愁的小手鼓吧。

在外表上，比普和汤团倒是活宝一对，有如一匹黑马和一匹白马，种色虽然不同，大小却很相称，是一对志不同道不合的双轭马。那个倒霉的汤团，生性愚笨，又兼智力鲁钝，至于比普呢，虽然心地过于温厚，内里却十分聪明伶俐，有着他的种族那种可爱、亲切、快活开朗的特点；这个种族，逢到大小节日，总是比任何其它民族过得更快活、更放纵。因为对黑人说来，在他们的日历上，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天天都是七月四日和新年。所以如果我把这个小黑人写成个精神焕发的人物，请别见笑，因为即使是黑色的东西，它本身也有光泽，如其不信，请看一看那种镶嵌在国王密室里的光闪闪的黑檀木细板吧。不过，比普热爱生活，热爱那种稳妥安全的生活。所以当他不知怎么一来，竟弄得让人家诱进了那种胆战心惊的行当里时，可就大大地损伤了他的焕发精神了。我们不久就可以看到，为什么他这样一时间遭到挫伤，结果就注定要让一阵奇特的狂焰照得如火般红，以致于传奇式地显出了十倍于他在康涅狄格州的托兰郡①老乡的天生的光泽来。他从前在故乡的草地上，在情调绮丽的黄昏时分，曾经以他那快活的哈哈大笑，为多少提琴手的狂奏助过兴，把四周的大地都化为一个星光闪烁的小手鼓。因此，虽然那种挂在青筋暴出的脖子上的纯水色的金刚钻，在光天化日之下，也会发出正常的光辉来；然而，如果那个狡猾的珠宝商，为了要对你显出金刚钻的最令人感动的光泽，而把它放到阴暗的角落里，然后，不是用太阳光，而是用一种非天然的煤气灯光把它一照，那么，它所露出来的那种如火如荼的光辉，却是再吓人也没有的了；于是那

---

①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这地方曾经是裴廓德族居住的一个地方，作者在这里故意用作为比普的故乡。

块如放魔光的金刚钻，那块一度是水晶宫里的最为神妙的标志，就象是从阎罗王那里偷来的冠宝了。不过，我们还是言归正传吧。

原来在龙涎香事件中，斯塔布的后桨手偶然给扭伤了手，一时不听使唤，于是，暂时叫比普去顶他的缺。

斯塔布第一次跟比普一起下艇的时候，比普显得非常坐立不安，幸而那回没有跟大鲸直接打上交道，因而结果并没有丢尽脸面，斯塔布看出了他的情形后，就仔细地鼓励他尽量拿出勇气来，因为他得始终具有勇气才行。

可是，到了第二次下艇，那只小艇划到大鲸旁边去的时候；大鲸一吃了戳下去的一枪，象往常一样砰砰急跳，恰好跳在可怜的比普的座位底下。他一时给吓得不由自主，手里还拿着小桨，就从小艇跳出去了。这样一来，那根捕鲸索的松弛着的一段兜住了他的胸口，他就冲着那根捕鲸索一起翻了出去，跟捕鲸索纠缠在一道，终于噗通掉进了海里。这时，那只受伤的鲸就开始狂奔而去，那根捕鲸索也立刻给扯直了。于是乎，一下子工夫，可怜的比普吱哩咕噜地直翻腾到小艇的角状柱那边，让捕鲸索残酷地曳在那里！因为那根捕鲸索已经兜着他的胸口和脖子缠了好几转。

塔斯蒂哥站在艇头上。他正在生气蓬勃地追击大鲸。他气恨比普是个胆小鬼。他从刀鞘里拉出了船刀，一边把刀锋搁在捕鲸索上，一边掉头对着斯塔布，探问地嚷道，“割吗?”这时，比普那只给窒息得铁青的面孔，很清楚地表示出：看在上帝的份上，请割吧！整个事情，发生在不满半分钟里，真是倏忽而逝。

“该死的东西，割！”斯塔布咆哮道；于是，失了大鲸，救了比普。

这个可怜的小黑人刚一恢复神志，就给水手们叫骂得要死。斯塔布安静地让他们把这种不正常的咒骂发泄过后，就以一种简单明了的、然而不免半含幽默的态度，正式地骂起比普来；这样骂过了后，又非正式地给他很多有益的教言。那大意是：比普啊，千万别跳出小艇，除非是——不过，其余的可就含含糊糊了。最精采的教言总是这样，总之，总起来说就是："千万不要离开小艇"，是捕鲸业中的真正的座右铭；不过，有时也会有不得不跳出小艇才比较妥当的情况发生。而且，仿佛他最后又预见到，如果教他对比普说出真正出自良心的教言来，那就未免使比普将来可以有过多的跳出去的机会了；于是，斯塔布突然煞住了一切的教言，而以一种断然的命令口吻为结束："千万不要离开小艇，比普，否则，老实说，如果你跳下去，我就不捞你起来喽；记住。我们不能为了你这样的人而白白牺牲一条大鲸，一条大鲸，在阿拉巴马地方，卖起来可比你的身价高出三十倍呢，比普。要牢牢记住这点，别再跳了。"这样，斯塔布也许就间接地暗示出，人类虽然爱他的伙伴，然而，人类毕竟是种孳孳为利的动物，这种癖好往往要跟他的仁爱心发生冲突。

但是，我们大家都掌握在上帝的手里；比普又跳出去了。情形跟第一次极相仿佛；不过，这回，他胸口并没有抵着捕鲸索；因此，当那条鲸要狂奔出去的时候，比普就象被慌忙的旅客丢下的一只箱子那样，给撇在后边的海上了。唉！斯塔布也太信守他的言语了。这一天，真是太阳普施仁爱，天空蔚蓝而绮丽，闪耀的海洋平静无波，平坦地向四面的水平线伸展开去，象金箔匠的金箔让锄头击得非常匀称那样。比普在海里忽上忽下地漂，他那黑檀木的头顶好象一簇丁香树冠。当他这样迅速地翻到艇尾去的时候，谁都没有举起艇刀。斯塔布无情地背对着他；那条大

鲸已被戳伤了。在三分钟内，在无边的海洋上，比普跟斯塔布已隔开整整一英里。在海洋的中心里，可怜的比普那只一头鬈曲黑发的脑袋，对着太阳，虽然是这么天高气爽，灿烂辉煌，可是，又有一个孤寂的被摈弃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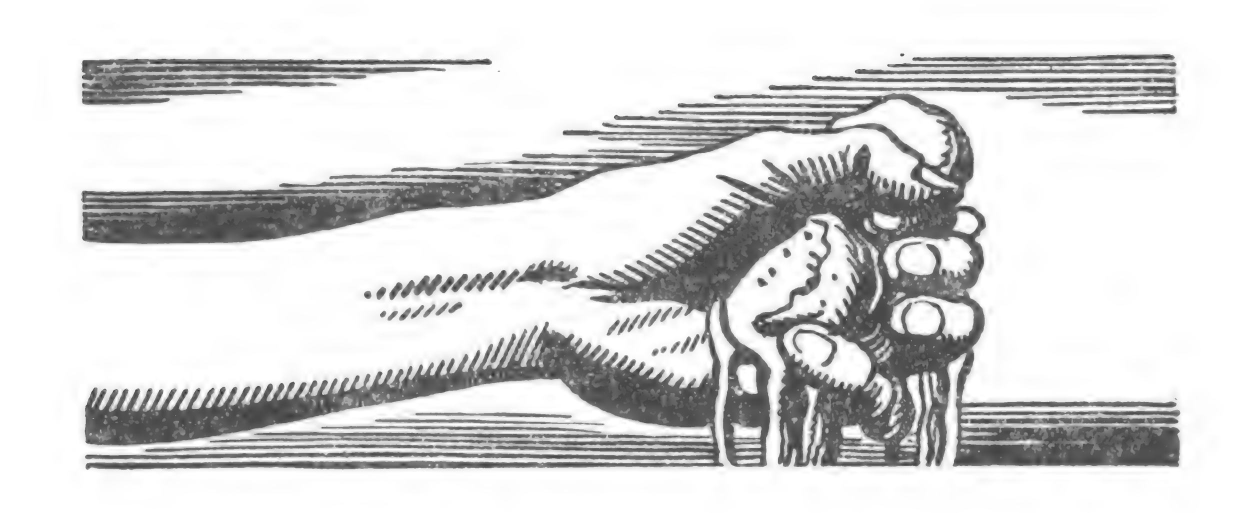
且说，在宁静无风的天气里，在辽阔的海洋上游水，对一个老游水的人说来，正跟在岸上驾着一辆弹簧马车一样容易。但是，那种可怕的凄怆景致却很教人难当。孑然一身给紧缩在这样一片浩瀚无底的汪洋中心，我的天啊！谁能说出个中滋味呀？你看水手们在辽阔的海里不声不响地洗澡时是怎样的情景——你看，他们是怎样紧扳住船只，只靠着船边荡来荡去呀。

但是，难道斯塔布真的要抛弃这个可怜的小黑人吗？不，他至少并没有这个意思。因为当时在他后面还有两只小艇，他以为，那两只小艇总一定会很快就赶上比普，把他给捞起来；然而，事实上，这种在桨手们看来必须不顾他们自己的胆怯而为之的体恤行为，并不是一般猎手能够常常在类似的场合上表现出来的；而且这种事例也并不是不常碰到的；在捕鱼业说来，一个所谓懦夫差不多总是象陆海军中特有的那样，要遭到同样无情的鄙视。

但是，这些小艇碰巧都没有看到比普，而突然发现鲸群正紧靠在他们艇边，于是，一转身，都去追击了；斯塔布的小艇这时已隔开得那样远，他跟他所有的水手们又都全神贯注在那条鲸上，因此，把比普箍住了的那片水面，开始在他四周乱七八糟地扩散了。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分，那艘大船终于把他救起；可是，打那时起，这个小黑人就成了个白痴，在甲板上走来走去，至少他们是这么说。大海开玩笑似地没叫他那有限的身躯给沉下去，却把他那无限的灵魂给淹死了。虽说没有把他完全淹死，却把

他活生生的拉到那个奇妙的深渊里去过，在那里，他那双不由自主的眼睛看到的是，原形毕露的世界的那些怪物在他眼前闪来闪去；那个吝啬鬼的人鱼——智慧之神，也把他所囤藏的无数财宝都显露了出来；比普从海里的苍穹冒出来，而鼓起的那两只奇大的眼珠，在那快活、无情、长春、永恒不变的事物中，看到了上帝所普遍创造的、各种各样珊瑚似的昆虫，他说，他看到了上帝的脚踩在纺车的踏板上；因此，他的伙伴们管他叫疯子。所以，人的神经错乱就是天意；人一失去了所有的性命交关的理性，终于不免要有升天的念头，这种念头，在有理性的人看来，是荒谬而疯狂的。那么，是祸是福，就让那个顽固、淡漠的上帝去想吧。

至于其他的人，倒不很责怪斯塔布。这种事情在捕鱼业中本来就是司空见惯的。而且，到了本书结束时，还将看到我也遭到什么样的抛弃。



第九十四章
手的揉捏

斯塔布那只花了很大的代价才换来的鲸，被及时拖到“裴廓德号”的船侧，在那里，先前已经详述过的一切斩割、吊拉的操作，甚至连汲海德堡大桶，或者叫做汲鲸脑的工作都循例做好了。

一些人在忙着汲鲸脑，另一些人却在那些大桶一灌满了鲸脂后，便一桶桶地把它拖走。到了适当时分，这种鲸脂在经过仔细而巧妙的处理后，就立刻送到炼油间去。

这种东西已经冷却与冻结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当我跟其他几个人挨着这个康斯坦丁①的大浴池坐下来的时候，我发现这些东西都很奇异地凝成一大块一大块，在尚未凝结的液体中晃来荡去。我们的任务就是把这些块块给再捏成液体。这真是一桩又香又滑的差使！难怪在古代，抹香鲸油是如此讨人欢喜的一种化妆品。这真是一种了不起的清凉剂！一种了不起的润滑剂！一种了不起的溶解剂！真是一种了不起的镇静剂！我双手

在那里头只放了几分钟，就觉得手指象一条条黄鳝，而且开始象蛇一般卷曲起来了。

我在绞车那儿出过大力气后，舒舒畅畅地坐在这里，双脚交叉搁在甲板上，头顶是静谧的苍穹，船在懒洋洋地、非常平稳地向前滑去，我双手沐浴在这些渗透肌肤的柔和的水珠里，差不多要浸上一个钟头，它们在我手指的抓捏下，都油腻腻地散开了，发出浓郁的油质，象熟透了的葡萄酿成酒，鼻子里吸足了那纯粹的香气——实际上，真香得跟春天的紫罗兰一般，总之我告诉你们，这时，我是暂时生活在一片麝香的大草原上。我把我们的可怕的誓言都忘得一干二净，我已经在这种难以形容的抹香鲸油里，洗心革面，撒手不干了。我简直开始相信从前那种巴拉赛尔斯派的迷信，认为这种抹香鲸油具有消火祛怒的难得的功效。因为我一边泡在那种沐浴里，一边神妙地觉得已经把一切邪念、恶意、脾气暴躁以及其它类似等等都荡涤净尽了。

捏呀！捏呀！捏呀！我捏了整整一个上午；我捏着那些鲸油，直捏得我自己也差不多溶化在它里头；我捏着那些鲸油，直捏得我竟奇奇怪怪地神志不清起来；我发觉我自己竟不知不觉地捏起浸在油里的同伴们的手，把他们的手当成那柔滑的水珠。这种差使竟会产生这样一种富有深情友爱的情感来；弄得我终于不住地捏着他们的手，满怀感伤地抬起头来直望着他们的眼睛；好象在说，——我亲爱的伙伴们呵！我们干吗还要待人尖酸刻薄，或者稍怀一点恶意和妒忌呢！来吧；让我们把手捏个转遍吧；不，让我们彼此都捏成一起吧；让我们把我们自己一起融化在这种乳油交融的友情里吧。

---

① 罗马皇帝康斯坦丁在四世纪时建了一个大浴池，面积几及罗马奎林纳耳山的全部，浴池在一六一〇年毁后，建了两个大宫殿。

要是我能够这样把抹香鲸油一直捏下去，可多好啊！我因为有许多长时期的反复的经验，现在体会到，不管怎样，到头来，人类对于他那种自以为可以获得的幸福，是必须加以降低或者至少得加以修正了，幸福并不是随便靠智力或者幻想就能获得的，而是存在于妻子，心坎，床上，桌上，马背上，火炉边和田舍间的；既然我已经体会到了这一切，我就准备永远地捏下去。我沉浸在夜空似的幻觉里，我看到了天堂里一长列一长列的天使，各人手里都拿着一罐抹香鲸脑。

* * *

说到抹香鲸脑，似乎应该把那些跟它有关的事情也说一说，说一说把抹香鲸送到炼油间去的准备工作。

第一就是那种所谓“白马”的东西，白马就是来自大鲸的尖梢和裂尾的粗大的部分的东西。它因为有许多凝结的筋筋——一叠肌肉——而显得很硬，不过，那里边还有些油。把白马从鲸身上割下来后，先把它切成长方形的块块，然后送到剁碎器去。它那样子很象柏克郡① 的一块块的大理石。

“葡萄干布丁”是对鲸肉上那些碎块的叫法，这些东西这里那里地粘在那层油毯子上，往往含有相当油量。这是一种看了最令人心旷神怡，而又很美的东西。顾名思义，它具有非常绚烂而斑驳的颜色，底子是雪白而又金黄的斑纹，点缀着深红和紫色的点子。它就是红宝石中的极品，极象香橼。不知什么道理，它总令人不禁要尝它一尝，我坦白，我曾经在主桅后边偷尝过它一次。那味道，就我所能想象的，只有用胖子路易② 的大腿肉做出

① 柏克郡——英国南部的一个郡。
② 胖子路易——指法皇路易十四。

来的皇家肉片才能与之媲美，不妨说是在捕猎季节的第一天，把他杀倒了的，而且在那个特殊的捕猎季节的同时，也正是香槟①的葡萄园非凡的丰收季节。

另外还有一种在揉捏过程中发现的十分特别的东西，不过，这东西我觉得要加以适当描摹倒是十分为难。它的名称是“斯洛戈里昂”②；这本是捕鲸人的一种叫法，而且这东西的性质也正是这样的。它是一种说不出的粘搭搭的物事，在长时间的捏揉和最后把液体倒出来后，总会在鲸油桶里发现到它。我把它看成是鲸脑的一种非常稀薄的粘膜体。

还有一种原来是捕露脊鲸者所谓“碎肉”的专门名称，不过，它有时也偶尔被捕抹香鲸者使用了。这指的是从格陵兰鲸或者露脊鲸的背上剥下来的那种黑色的胶状物，那些专捕这种贱鲸的下等人物的船板上就尽是这些东西。

滚子③。这个名称，严格说来，并不是捕鲸业的原有的词儿。不过，由于捕鲸人使用了它，也就成为一种捕鲸词汇了。捕鲸人的所谓“滚子”就是从鲸尾的尖梢上割下来的一种坚硬的短腱块，它一般是一英寸厚，等而下的，大小约等于锹子的那块铁板。拿它斜斜地沿着油腻腻的甲板上滚去，它滚得象只橡皮滚子那样，真有说不出的圆滑灵巧，就象使用了不干不净的魔法那样。

但是，要把所有这些奥妙的东西都弄清楚，最好还是请你立刻下到鲸脂间里去，跟那里边的人好好地长谈一番。这地方以前已经说过，等到毯子从鲸身上吊剥下来后，它就是一个藏毯子

① 香槟——法国从前东北部的一个省份，以产“香槟酒”著名。

② 斯洛是“泥”，戈里昂是“衣”的意思。

③ 原文 nippers 应为“钳子”，但从文中意思看来，称为“滚子”比较妥当。

的仓库。不过，到了应该斩割大鲸的内脏时，这间房间，在一切生手看来，尤其是在夜里，可真是个恐怖的场所。一只昏暗的灯笼挂在一边，空出一块容工作人员站立的地方。他们一般地是两个人成双成对地在操作——一个拿着捕鲸枪和钩子，一个拿着只铲子。捕鲸枪有点象是古代巡洋舰用以劫船的武器。钩子呢，有点象小艇上用的钩子。那个钩手拿着钩子，一钩就钩着一片鲸脂，于是用劲抓住它，免得它滑掉，因为这时船只正在东倾西歪地摇来晃去。那个站在那片鲸油上的铲手，就把它垂直地砍成一片片。这只铲子磨得再锐利也没有了；铲手都赤了脚；他站在那上面的那片东西，有时会控制不住而滑开去，象只雪橇。如果他把自己的、或者是他的助手的一只脚趾头砍下来，你总会觉得非常惊奇吧？可是，在鲸脂间里操作的老手们，脚趾头本来就不很多。



第九十五章
法　衣

如果你在解剖鲸尸的某一时分跨上"裴廓德号"；再如果你信步走近绞车的话，那么，我肯定，你一定会惊讶不置地看到一件非常奇特而难解的东西，看到那些直放在后甲板的排水管里的东西。不管是看到鲸的大头上那个奇妙的水槽，还是看到它那只非常奇异的卸了绞链的下巴，更或者是看到它的奇迹也似的均匀的尾巴，其使人惊惶的程度，总不及你隐约瞥到那个莫名其妙的圆锥物，它远比高大的肯塔基人还长，底端的直径约近一英尺，黑得象魁魁格那个黑檀木的偶像约约一样。说它是一个偶像吧，倒也真象，可是说得更恰切些，倒象是古代的偶像。这样一个偶像，跟在犹大的玛迦太后的秘密的丛林里找到的那东西一模一样；而且由于她崇拜这种偶像，还遭到了她儿子亚撒王的贬黜，把她的偶像拿到汲沦溪边作为一种弃物而烧毁了，一如

«列王纪上»第十五章所模糊地记载着的一样。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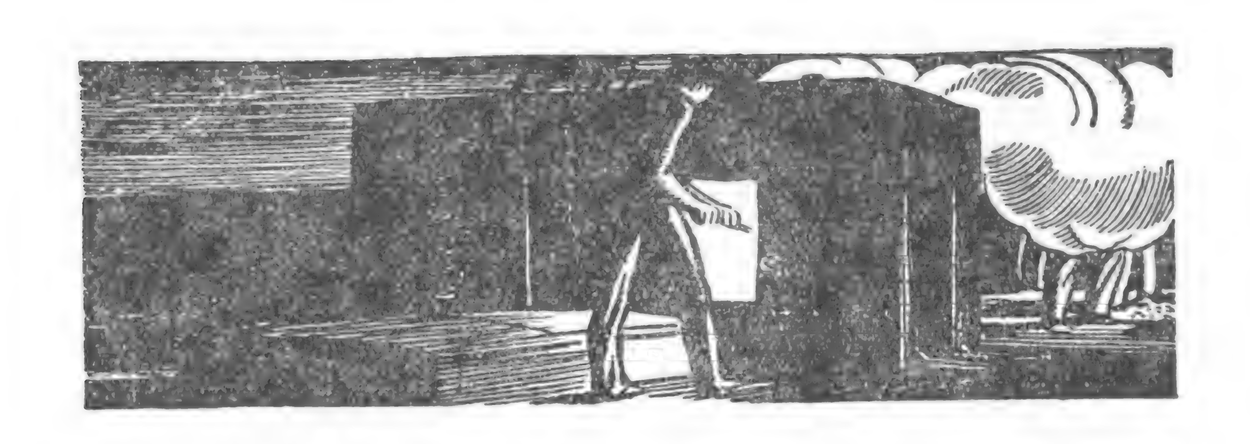
那么，请瞧一瞧那个叫剁肉手的水手吧，他现在由两个同伴扶着走过来了，背上沉重地背着水手们称做"大法衣"的两件东西，拱起两肩，蹒蹒跚跚，仿佛是个背着一具战友的尸体从战场回来的掷弹兵。他把它铺在船头楼的船板上后，就着手象滚圆筒一般剥它的黑皮，象非洲的猎户在剥大蛇皮那样。剥过了后，他把它兜里翻个转身，象老丑角的一条细腿子；于是将它用劲一拉，差不多把直径拉大了一倍；最后把它挂起来，张在索具上晾干。再隔一会，又把它拿下来；把它尖尖一端切掉了三英尺左右，又在另一端割了两块做臂洞的裂口，他的身体就笔直地钻了进去。现在站在你面前的这个剁肉手就是个穿上全副法衣的法师了。按照他所有的古老的法规说来，他在执行这一特殊的差使时，单是这件法衣就足以适当地保护他了。

这项差使是要把白马鲸脂块剁碎后放到锅里去；做法是使用一只尾部安在舷墙边的木马，下边放着一只很大的木桶，剁碎的肉片就落在木桶里，速度之快有如一个慷慨激昂的演说家把讲稿从讲台上一页页地翻落下来。他穿着庄重的黑衣服；高踞在显眼的讲坛上；全神贯注在圣经纸上②；这个剁肉手可多象一个大主教职位的候补人，可多象罗马教皇的小厮呀！

---

① 参阅«旧约·列王纪上»第十五章九节至十五节。

② 原注：圣经纸！圣经纸！这是大副们对剁肉手的固定的叫喊声。意思是叫他剁得仔细，尽量切得越薄越好，因为切得薄就可以多熬出油来，也许不仅可以改进品质，而且还能大大增加分量。



第九十六章

炼油间

要从外表上识别一艘美国捕鲸船，我们除了看到它有吊起的小艇外，还可以看到它有炼油间。炼油间是整个捕鲸船的一部分，它奇特得有如用槲树麻皮掺混起来的一种最坚固的泥水作物。它仿佛是把旷野上一座砖瓦窑给搬到船上来了。

炼油间就设在前桅与主桅之间的地方，也是甲板上最为宽敞的部分。下边用的是负荷力特别大的木头，足以支撑那个简直是用砖头和灰泥造成的一团坚固体的重量，它约有十英尺宽八英寸长，五英尺高。它的脚基虽然不跟甲板相连，可是，它是用许多大曲铁把四边箍住，然后紧旋在那些木头上，牢靠地装在甲板上的。它两旁都包有木头，上边由一块倾斜的、钉有细板的舱盖把大舱口紧密地盖住。拉开这块舱板，就看到一对大炼锅，每只锅有好几大桶的容量。这两只大锅不用的时候，都洗刷得非常干净。人们有时用滑石和黄沙擦它，把它的里面擦得锃亮，象只银质的五味酒钵。值夜的时候，有些调皮的老水手，会爬

到里头，盘起身子，蹲在那里打个盹儿。在擦这两只大锅的时候，——肩并肩地每人各擦一只——两人就隔着锅口，滔滔不绝地密谈下去。这也是一个可以思考高深的数学问题的地方。我正是在“裴廓德号”左边那只炼锅里，手里拿着滑石不住地在四周擦来擦去的时候，初次间接地体会到这一值得注意的事实，那就是在几何学上说来，一切循着圆形而运转的物体（以我这块滑石为例），都会从任何一点上在同一个时间中落下来。

拿开炼油间前面那块遮炉板，就可以看到泥水作物的那一面，它装有两扇铁灶门，锅子就安在这只铁炉上。两扇炉门都用最结实的铁板打成。为了不让炉里的猛火跟甲板相通，整个炼油间的密封的下层还装有一个浅浅的储水器。储水器后面，装有一根管子，这样，水一蒸发就可以不断加进冷水。它外面并没有烟囱；烟囱直通后边的墙上伸出去。这里，让我们打回头说一下吧。

“裴廓德号”在这次航行上，第一次使用炼油间的时间是夜间九点钟左右。监督这个工作的是斯塔布。

“都准备好了么？那么，打开舱口，开始吧。火伕，你烧吧。”烧火是件容易对付的差使，因为在整个航行期间，木匠一直把他那些刨花扔进灶肚里。这里必须说明一下，在捕鲸航行中，炼油间初次发火，得先把木柴烧一阵，木柴烧过后，就用不着再加柴，除非是要使原来的燃料发火更快，才再加一些。总之，等到油炼出来后，那种卷缩的油渣（现在管它叫下脚或者油渣吧）里面，还含有不少油质。这些油渣就可以用来烧火。正象一个遭火刑的热血沸腾的殉道者，或者一个自暴自弃的厌世者那样，火一烧上，这条大鲸就以自己的燃料来烧它自己的身体。它要是能够吸收自己的烟气，岂不更好！因为它那烟气真是难闻，可你又非

闻不可，不只如此，你还得暂时在烟气里生活一会儿。它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刺鼻的印度味道，有如火葬堆附近隐约飘来的那股气味一样。它闻起来象是末日审判的左边① 那股气味一样；这就是肯定有地狱的一个论据。

到了午夜，炼油间的操作可说是达到了高潮。我们已经把死尸出清了；风帆也扯起了，风势变强，茫茫的海洋越来越昏黑。可是，那片黑暗却被猛烈的火舌舔光了，火舌时不时地从烟焰里窜出来。象是一种著名的希腊火②，把索具里每根高高的绳索都照得通亮。这艘着了火似的大船继续向前驶去，仿佛毫无悔恨地衔命去报一件不共戴天的大仇。这就象那两艘载足了松脂和硫黄的勇敢的海特里沃特和卡那利斯③ 的二桅船，深更半夜驶离了他们的港埠，用阵阵的大火焰做风帆，去冲击土耳其人的巡洋舰，把他们都卷进了大火里。

打开炼油间顶，舱口就成了一个大火炉。站在大火炉旁的，总是那些捕鲸船的火伕，也就是那些个阴差鬼神似的异教徒的标枪手。他们拿着粗大的铁叉柄，一会儿把那些嗞嗞发响的鲸脂块戳到滚烫的炼锅里，一会儿搅动一下下边的炉火，直搅得那蛇舌似的火焰一阵卷旋，径从灶门冲了出来，碰上他们双脚。浓烟愤愤地成团成团滚了出来。船身每一簸动，滚腾的鲸油也簸动一阵，象是一个劲儿要泼到他们脸上似的。在炼油间对门的地方，在大木灶架的另一头，就是那只绞车。这只绞车就是海上的沙发。在用不着它的时候，值班的人就在那里休憩一会，眼睛

① 左边——左边一般即等于西边，西边即为落日的意思，据说在末日审判时，罪人是在左边执行的。

② 希腊火——以硝石硫黄挥发油相合而成的燃烧物，在水中也不熄灭。

③ 在一八二二年希土战争时，希腊的爱国者以火船攻击土耳其军，1824—1825年更大规模地击溃土耳其舰队，希腊终于战胜土耳其，获得独立。

直瞪着那赤热的烈火，望得眼睛好象要烧焦了。他们那茶色的脸，现在都让烟和汗弄得腌里腌臜，他们那缠结着的胡子，和那适成对比的富有野气的明亮的牙齿，全都在炼油间的变化无定的装饰下显得很为奇特。他们在交谈他们那些不干不净的险遇，那些用神秘的话语说出来的恐怖的故事；他们的嘴里冒出那些不很文雅的大笑声，有如灶子里冒出来的烈焰一样；标枪手们在火焰前面踱来踱去，手里乱指乱晃地拿着他们那粗大的枪柄和杓柄。风不住咆哮，海在奔腾，船在哼叫冲潜，然而却还坚定不移地把它那地狱的赤焰不住地冲向漆黑的海洋、漆黑的夜空，船头傲慢地嚼着白沫，恶意地把周围泼溅得一片茫茫；总之，这时候，这艘载着野人，负着大火，在烧死尸，正在冲进那黑暗的深渊里，向前奔赶的"裴廓德号"，似乎就是那个患偏热症的船长的心灵的具体的复本。

我在掌着舵，好几个钟头不声不响地引着这艘火轮向海上前进的时候，我就有这么个看法。我那时虽然被包裹在黑暗里，然而却能更清楚地看到其他一些人的红彤彤、疯狂而可怕的面孔。我看到的尽是不绝如缕的幢幢鬼影，在浓烟里，在烈火里半隐半现，最后弄得我的心灵里尽是这些类似的幻影，我本人在午夜掌舵时分就很容易打盹，这样一来，我马上就开始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尤其是那天晚上，我竟碰到了一件古怪的事情(直到如今还很费解)。我打小睡里惊醒过来，站在那里，就满怀恐怖地觉察到有什么致命的不对头的事儿了。我腰间靠着的那支骨制舵柄竟猛击起我的腰际来；耳朵里听到篷帆开始在风里抖索，发出一阵低沉的哼哼声；我心想，我的眼睛是张开的；我半信半疑地把我的手指凑到眼皮上，硬把它撑得更大。但是，这都不顶事；我

根本看不到我面前那只掌舵用的罗盘；虽然好象我在一分钟以前，还靠着那盏坚定的罗盘灯光望过那罗盘面。在我面前似乎什么都看不到，光是一股阴森森的喷水，不时地给赤热的火光照耀得鬼一般可怕。首先掠过我心里的念头是，尽管我多快多急地笔直驶去，但与其说是要奔向前边的任何避难所，不如说是要赶紧离开后边一切的避难所。我突然感到非常惶惑无措，好象死了一般。我双手痉挛地攫住舵柄，可心里却迷迷糊糊地认为那只舵柄好象已经着了魔法倒了头了。天啊！我怎么啦？我心里想。哎哟！原来我在一阵小睡中，自己掉了一个转身，面孔朝着船梢，背脊却对着船头和那只罗盘了。我立即转过身来，刚好撑住了舵，否则，这艘船可就要让风冲起，很可能把船也翻了身。摆脱了夜里这种不自然的错觉，没有发生让逆风扫走了的性命交关的意外，我可感到多愉快，多幸运呵！

人呀，别直盯着火望得太久！千万别把手放在舵上做梦！别背对着罗盘；舵柄一把你钩住，可就得警惕起来；别相信那人工的火焰，它那红红的火光会使一切东西都显得鬼影幢幢。明天，在那自然的太阳光里，天空就将灿烂辉煌；凡是在火舌里象鬼魔一般闪烁的，在晨光里可就变得截然不同了，至少会变得柔和些、鲜明些；那个辉煌、灿烂、喜洋洋的太阳，才是真正的灯盏——其它的一切都是骗人的！

而且太阳并不弃置弗吉尼亚①的凄凉的泥沼地，也不弃置罗马的倒霉的坎判纳②，辽阔的撒哈拉大沙漠，更不弃置天下无数的荒漠和灾难的地方。太阳也不弃置海洋，海洋是地球的难解的部分，是地球的三分之二的地方。因此，凡是乐多于忧的

① 弗吉尼亚——美国州名，沿海地区都是地势低凹的泥沼地。

② 坎判纳——意大利罗马省的腌臜的沿海地区。

人，那种人就不是可靠的——是不可靠的、或者胸襟狭窄的。书本也是这样。人类中最可靠的人就是耶稣①，所有书本中最可靠的就是所罗门的书②，《传道书》就是一首千锤百炼、炉火纯青的悲歌。“凡事都是虚空。”凡事。这个顽固的世界还没有理解非基督徒的所罗门的智慧呢。但是，凡是规避医院和牢狱，急急忙忙穿过坟地，不肯谈地狱，宁可大谈特谈歌剧；把考珀③，杨④，巴斯噶⑤，卢骚，都称为有病态的可怜汉；而且终其无忧无虑的一生却被拉伯雷⑥咒诅为过着聪明的、因此是快乐的生活的人——这种人准不配坐在墓石上，不配用奇妙无边的所罗门的智慧去破开碧绿的湿土。

甚至所罗门的智慧也这样说，“迷离通达道路的人必住在(就是说，即使他还活着)阴魂的会中。”⑦那么，你可千万别沉湎于火里，否则，火就要叫你昏头转向，使你死亡，就象它曾暂时捉弄我那样。有忧伤的智慧，也有疯狂的忧伤。某些人的心灵里，有一种卡兹基尔⑧的山鹰，它同样能够潜进最暗黑的峡谷，又再高飞了出来，在光天化日之下变得无影无踪。可是，即使它始终是飞翔在峡谷里，那还是处在群山包围中的峡谷；因此，即使山鹰在低扑的时候，它还是比其它那些翱翔高飞在平原上的鸟类飞得高。

① 耶稣——原文为耶稣另一称号“忧伤的人”。

② 所罗门的书——所罗门：《圣经》上的以色列王，大卫之子，以富有智慧见称，据说是《旧约·圣经》中，《箴言》，《传道书》，《雅歌》以及被罗马教列入《旧约·圣经》，而被新教目为伪经的《所罗门的智慧》等书的著者。

③ 威廉·考珀(1731—1800)——英国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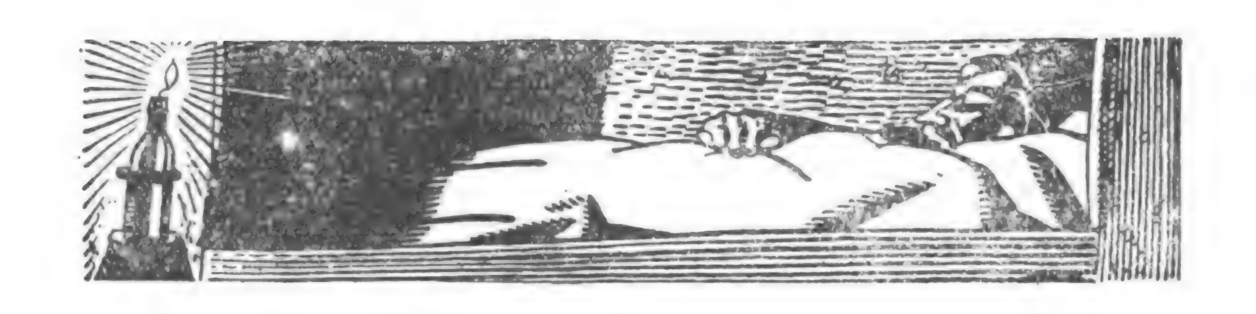
④ 爱德华·杨(1683—1765)——英国诗人。

⑤ 柏莱斯·巴斯噶(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

⑥ 弗朗索瓦·拉伯雷(1490?—1553)——法国讽刺作家。

⑦ 引自《旧约·箴言》第二十一章十六节。

⑧ 卡兹基尔——美国纽约州东部的山脉。



第九十七章

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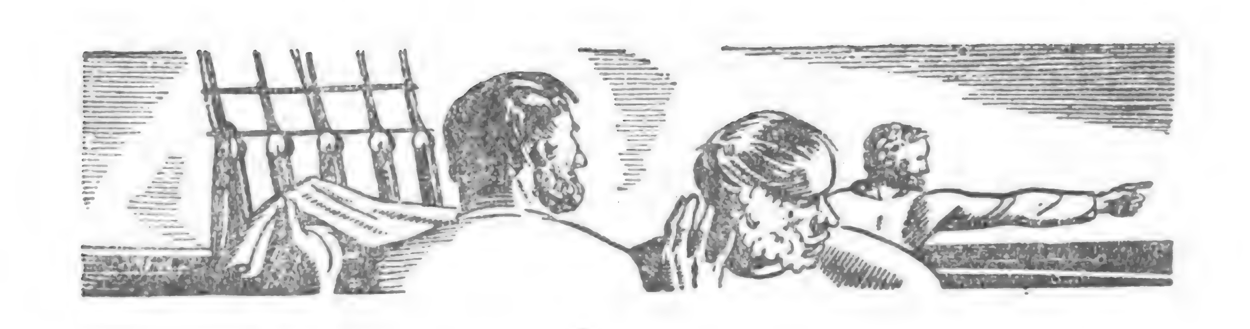
如果你打“裴廓德号”的炼油间下来，走到船头楼去，在那里，看到一些不当班的人正在睡觉，你顿时简直会以为是置身在一个光辉闪耀、超凡入圣的王卿的圣殿里。他们都躺在自己的三角形的橡木窠里，每个水手都是一尊静默的铜像；二十来盏灯照在他们那闭起的眼睛上。

在商船里，对于水手说来，灯油是比王后的奶汁还要希罕。在黑暗中穿衣，在黑暗中吃东西，在黑暗中趺趺撞撞地摸上他的小床，这就是他的通常的命运。可是，捕鲸人，因为他们找的是点灯的东西，所以，他生活在亮光中。他把自己的床铺搞得象只阿拉丁的神灯①后，就在灯光里躺下来。所以，即使在最漆黑的夜晚，捕鲸船的墨黑的船身仍是到处灯火辉煌。

你看，那些捕鲸人可多么随便地拿着一大把灯盏——不过，往往拿的都是些破旧的大小瓶子——走到炼油间里那只冷却器的铜锅边，象把一大杯一大杯麦酒灌进大桶似的，在那里加油。他们点的也都是未经加工的、最纯粹的、因而也是一尘不染的原油；这种液体是岸上的太阳、太阴和星辰所自叹不如的巧妙发

明品。它有如早春的草浆一样芬芳。捕鲸人本来就是猎取鲸油的，当然要求其新鲜与纯真，如同大草原上的旅客，猎取野味做自己的晚餐一样。

① 阿拉丁——«天方夜谭»中神灯的主人公。



第九十八章
装舱和打扫

前面已经讲过了：大鲸是怎样老远就被桅顶上的人发现；人们怎样在茫茫的汪洋上追击它，在大海的幽谷里把它给宰杀了；接着又怎样把它拖在船侧，被砍了头；它那件大礼服也似的外皮怎样（根据这件大衣应归那个杀了它的头的指挥员的老原则）成为这个刽子手的所有物；又怎样把它及时判进了锅里，结果象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①那样，它的鲸脑、鲸油和骨头都经过火烧而一无损伤；——可是，现在还得把那富有传奇意味的过程（怎样把鲸油倒进了大桶，把它们滚进舱里去），加以朗诵（我也不妨称之为歌唱）一番，以结束这方面的描述的最后一章，因为进了舱里，大鲸又再度回到它原来的深渊去了，象以前那样在海里滚来滚去；不过，可惜它再也不能冒上来喷水了！

当鲸油还热的时候，它象热五味酒一般，被灌进了六桶装的大桶里；当时船只也许是在午夜中颠来簸去地往前驶去，这些大桶便都旋来转去，颠颠倒倒，有时还会危险地在滑溜溜的甲板上疾滚着，好象天崩地裂，直到最后，人们把它们抓住了，放正过来；加上铁箍，砰砰敲个不停，有多少锄头就使多少锄头。按照

职务说来，现在每个水手都是箍桶匠了。

最后，待到装完了最后一桶，所有的油都冷却了的时候，就打开许多大舱口，让这艘船的肚皮敞开来，把许多大桶给滚到它们海里的最后的休憩所去。这样做完以后，又关上舱口，而且象是一间堵塞的储藏室一般，给密封起来。

在捕抹香鲸业中，这桩事情，也许是各种捕鲸工作中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今天，船板上都涌着奔流似的血和油；在那神圣不可侵犯的后甲板上，也大踸不敬地堆起许多硕大的鲸头块；到处散置着许多生锈的大桶，好象一个酿酒厂的作场；炼油间的浓烟把所有的舷墙都熏黑了；水手们满身浸透油质，走来走去；整艘船就象是只大鲸；各方面的轰轰嚷嚷声弄得耳朵都要聋了。

可是，一两天后，你往四下一瞧，在这艘船里竖起耳朵来听吧！要不是还有那种小艇和炼油间的物证的话，你准会断定是走上了一艘冷清清的商船，船里还有一个极其整洁的船长呢。未加工的抹香鲸油本身就有一种非常干净的特点。这也就是在他们做完了所谓油事后，甲板显得比前更加雪白的道理了。此外，烧过了的鲸渣灰就是现成的富有效力的硷水；随时发现船舷上还粘有鲸脊的残渣，硷水就立刻把它消灭了。大家都在舷墙边勤劳地干活，手里拿着水桶、抹布，把舷墙恢复了它们本来的干干净净的面目。下边索具上的烟炱全给刷掉了。许多用过了的工具也都同样给切实地洗刷干净，放在一边。那块大盖板也洗擦干净盖在炼油间上边，把油锅全都藏起；所有的油桶都看不见了；一切大小滑车都藏到找都找不到的角落里去；由于简直是动员了全船人手来同心协力的操作，这种尽忠职守的工作终于

① 三人都是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掷进火里而一无损伤的，见«旧约·但以理书»第三章十三节至二十三节。

完全告了结束，于是，水手们便都各自去料理他们自己，净身沐浴；从头到脚都换得齐齐整整，然后跑上那洁净无疵的甲板，个个精神抖擞，满脸通红，象是刚从最爱清洁的荷兰国里出来的新郎。

这时，他们趾高气扬，三三两两地在船板上踱方步，幽默地高谈着客厅、沙发、地毯和精美的亚麻布，还建议给甲板铺上地席；想要高高地挂起屏饰来，也不反对到船头楼的外廊，在月光下喝茶。如果向这些充满鲸油、鲸骨、鲸脂的麝香气的水手提示一下，那未免有点缺乏识见。他们才不理会你隐隐约约的暗示。去，给咱们拿食巾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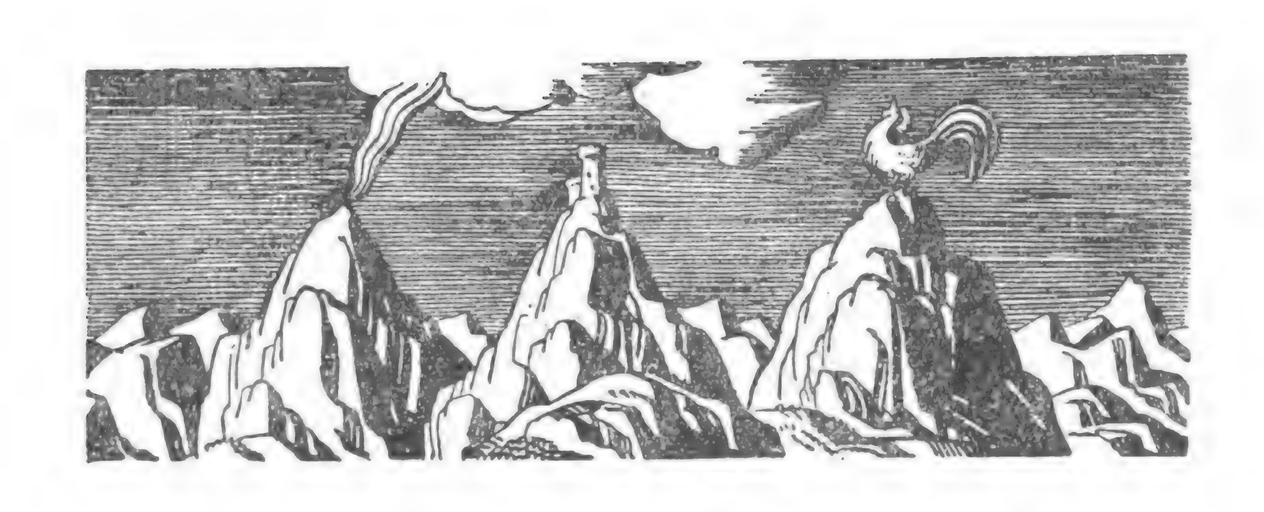
可是，请注意：在上边，在那三支桅顶上，还站有三个水手在全神贯注地侦察更多的大鲸来呢，如果万一又捉到了大鲸的话，必然又会把这种橡木的老家具弄脏，至少会在什么地方洒下一小滴油渍。不错，往往就有许多时候，在他们不分日夜、连续不断干了九十六小时最辛劳的工作后；他们在小艇里，在赤道线上划了一整天，划得臂膀发肿，一会儿爬上大船去拿大铁链，一会儿又去旋那笨重的绞车，或者斩斩砍砍，再一会儿又得满身是汗地再受那赤道线上的太阳和赤道线似的炼油间的混合的烈火晒晒熏熏，总之干了所有这些活儿后，他们终于打起精神来洗刷船只，把它弄成一间一尘不染的牛奶棚的这个时候；往往有许多可怜的人们，刚把他们那干净外套的颈钮子一扣上，就被那“它又在喷水啦！”的叫声吓了一跳，又连忙赶去追击另一条大鲸，又得再去干这整个使人筋疲力竭的活儿。啊！我的朋友们，可这就是叫人累死的营生呀！然而，这就是生活。因为我们这些人刚在长期的劳累里，打从这个世间的大东西里榨出了一点十分宝贵的抹香鲸脑，忍着疲劳，洗净身上的污秽，正想生活在灵魂

的干净的圣室里时；不料就在这些事情刚一做完，又听到“它又在喷水了！”——那只幽灵又在喷水了，我们就得划起小艇，赶去作另一次战斗，又得去干年轻的生命的老套常规的活儿。

灵魂之轮回呵！毕达哥拉斯[①]呵！你这个二千年前死在辉煌的希腊的人呵，是如此仁慈、如此聪明、如此温厚；上一回，我还跟您一起驶过了秘鲁沿海——而且，我虽然是个傻瓜，还教过您这个初出茅庐的纯朴小子，怎样捻接绳索呢。

---

①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32—497）——希腊哲学家，灵魂轮回及转生是他的学说的主要部分。



第九十九章

杜柏仑[①]

先前已经说过，亚哈怎样喜欢在他的后甲板上，从罗盘盒到主桅的两头，来回地踱方步；但是，在其它许多必须一说的事情中，还得加上一桩事情，那就是，在他这种散步中，如果碰上他心事重重的时候，他每次总要在一个转身的那头，停将下来，神色奇特地站在那里，望着他面前那一样东西。当他停在罗盘盒前时，他的眼色就紧盯在罗盘里那支尖针上，那股眼色有如带着他那一发就要中的的一支标枪；待到他重新举步走到主桅前停下来时，他这一股凝注的眼色又紧盯着那只钉在那里的金币，他依然现出同样一种钉得牢牢似的神色，不同的是这会儿却猛射出一种如果不是满怀希望、就是充满狂想的神色。

不过，有一天早晨，当他一转身瞥到那只杜柏仑时，他好象刚刚注意到那只金币上所镌刻的奇特的图案和文字似的，仿佛这会儿才初次开始带点偏狂地体会到些图文可能含有的什么

重大的意义。万物都多少含有一种意义，否则就没有什么价值，那个滚圆的地球本身不过是个空洞的零号了，除了象人们对待波士顿的山地那样，一车一车地出卖，去填银河的沼地。

且说这只杜柏仑，是用最纯净、没有搀杂的黄金做成的，黄金是打大山底里挖出来的，而源流纷纷的帕克托拉斯河②，正打那里的东边西边流过金沙地。它现在虽然被钉在锈得一塌糊涂的铁螺钉和发铜绿的铜长钉中，却仍一尘未染，依然保持它那基多的光辉。这只金币虽说置身在一群残酷的水手中间，每一小时都有这种残酷的人走过，也历经许多漆黑的漫长的夜晚，随时有被偷窃的可能，然而，每天早晨，那只金币还是象昨晚那样钉在那里。因为，它是被留下来作为达到那令人肃然起敬的目的的圣物；因此，不管水手们的生活多么放纵，他们人人都尊敬它，把它看做是治白鲸的护符。有时候，他们在疲累的值夜时光，也谈过它，不知这东西最后归谁所有，那个人是否有花它的命。

这种贵重的南美洲的金币都是太阳和回归线的表征的勋章。那些棕榈树、羊驼和火山；太阳的表面和星星、黄道、丰饶角和色泽鲜艳的飞展的旗帜③，都被绚烂多彩地镌刻在那上面；所以，这只珍贵的金币，经过了这么富有西班牙的诗意，这么费尽心机铸造出来后，简直就是身价百倍、显显赫赫了。

“裴廓德号”上这只杜柏仑，想不到竟成为这些东西的一个

---

① 杜柏仑 (doubloon)——西班牙从前的金币名称，当时约合美金十六元，一八五三年贬至美金五元。

② 帕克托拉斯河——古吕底亚国的小河，以产金沙著名。

③ 以上指的都是南美各地的钱币上的花饰，如棕榈树为玻利维亚的钱币上的花饰，羊驼为玻利维亚和秘鲁的，火山为南秘鲁和智利的，太阳的表面为阿根廷的，星星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黄道为巴西的，丰饶角为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旗帜为秘鲁的。

包罗万象的标本。它的圆边上写有这样的字句：厄瓜多尔共和国：基多。原来这只灿亮的金币是来自一个位于世界中部的，在大赤道的下面、并以赤道为名①的国家；而且这只金币还是在安第斯山脉②的中部，在那个不知有秋天的永不雕零的地方铸造出来的。在这些字句的圈圈里，还可以看到有类似安第斯山脉的三个高峰；有一个峰巅冒出了火焰，另一个上面有一只高塔，第三个高峰上有一只昂颈啼叫的公鸡；而在三个峰巅上还弓着一弯区分黄道带的环带，十二宫宿全都标志着它们的自古以来的玄妙气息，那只拱心石似的太阳正在走进那天平星座的昼夜分界线。

这时，亚哈正在这只赤道线的金币前面停了下来，差不多人人都看到他。

"在这些峰峦、高塔和一切富丽崇高的东西中间，好象有种永远自恃极高的气息；你瞧，——这三个峰巅就象魔王一样高傲。那只稳如磐石的高塔，就是亚哈；那座火山，就是亚哈；那只勇敢无畏的、胜利凯旋的公鸡也是亚哈，一切都是亚哈，这只滚圆的金币就正是比它还圆的地球的形象，它象魔术家的水晶球，轮番照出每个人自己的神秘的形体。那些想请求世界给解决大灾小利的人，世界却连它自己也闹不清。现在，我倒认为这只铸在金币上的太阳，面孔红彤彤；不信，请看呀！喂，它走进那大风暴的信号，那昼夜平分点里去了！它只在六个月前，才从先前的白羊宫的昼夜平分点里滚出来！从风暴到风暴！这真不错。来自痛苦的深渊，因此，人类必须生于苦痛，死于剧痛！哼，真不错！这就是悲痛大可活动的阵地呀。哼，真不错。"

---

① 厄瓜多尔(Ecuador)——是西班牙文，即英文中的赤道(Equator)。

② 安第斯山脉——在南美洲西部。

“仙女的指头也撳不扁这只金币，但是，打昨天起，魔爪一定留下了爪印了，”斯达巴克倚在舷墙上，暗自嘀咕道。“这老头倒象在读伯沙撒那令人心慌意乱的文字①。我从来没有仔细察看过那只金币。他下舱里去了，我不妨去看一看。啊，在这三座天长地久的高峰间，还有一道阴森的山谷，简直有点象尘世的三位一体的符号。所以在这条死谷里，上帝把我们箍住了。可是，那个公正的太阳，仍对着我们这种忧郁的生活，投射出一个警标和一种希望。如果我们低眼一看，就看到暗谷里那发了霉的泥土；可是，如果我们抬起双眼，那只辉煌的太阳就打半路里跟我们的眼睛相逢，叫我们兴奋一番。然而，啊，伟大的太阳可不是始终屹立不动的；如果在午夜时分，我们真想从它那里获取一点温存的安慰的话，那就是望穿了眼，也是徒劳的！这只金币表现得真聪明、柔顺、忠实，可是在我看来，还是有点忧伤。我得赶紧离开它，否则，真理倒要变成谎言了。”

“瞧那老蒙兀儿，”斯塔布在炼油间旁边自言自语道，“他刚才已经看明白了；斯达巴克也是为了这才去的，可是，他们两个人的脸儿呀，我敢说，都大约拉得有三十六英尺长。这都是因为看了那只金币的缘故，如果我在黑人山或者在柯尔拉尔岬找到这只东西的话，我准不会瞧它好久，马上把它拿去花掉。哼！照我的微不足道的鄙见看来，这就是一种怪事。我在以前的多次航行中，早就看到过好些种杜柏仑；你们那些古西班牙的杜柏

① 伯沙撒——《圣经》上巴比伦最后之王，后为玛代人与波斯人所杀。这里所指的文字，见《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二十五节："所写的文字是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讲解是这样：弥尼就是上帝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乌法珥新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

仑，秘鲁的杜柏仑，智利的杜柏仑，玻利维亚的杜柏仑，波巴扬①的杜柏仑，还看到许多金蒙伊多尔②，比斯多③，约伊④，半个约伊，四分之一的约伊。那么，这种厄瓜多尔的杜柏仑居然有这么了不起？乖乖⑤！让我也去看它一看吧。啊！这倒真是奇迹！那么，这大概就是波狄奇老头在他那本《概论》⑥里管它叫黄道的东西，也就是我放在下面那本历书上同样管它叫黄道的东西吧。让我去把那本历书拿来瞧一瞧；我还听到人家说，用达波耳⑦的数学还推算得出魔鬼来呢，我倒要试试看，能否用这本马萨诸塞的历本打这些古怪的弯弯曲曲的记号中推算出个道理来。啊，历书来了，让我们来看一看。奇迹；太阳老是在那里面。唔，唔，唔；有啦——在这里——全都在这里：——白羊宫或者叫做羊座；金牛宫或者叫做金牛座！啊，这就是双子宫或者叫做双子星座了。啊，太阳始终在它们里面滚来滚去。而且，在这只金币上，太阳正在跨进一串十二星宫中的二只星宫间的门槛。历书呀！你在吹大牛啦，事实上，你们这些书呀，一定要知道自己所处的地位。你们应该给我们说出明白的话句和事实，由我们来动脑筋。就马萨诸塞的历本，波狄奇的航海术，和达波耳的数学看来，这就是我的一点小经验。是奇迹么？如果根本就毫无奇迹又毫无了不起的什么，那才可怜呀！一定还有什么线索；停

---

① 波巴扬——南美哥伦比亚的一个城市。

② 蒙伊多尔——葡萄牙旧金币名。

③ 比斯多——西班牙的旧金币名。

④ 约伊——英国对于值四个便士的银元的称呼。

⑤ 原文为"By Golcond!"按戈康第是印度海达拉巴特城，从前是著名的金刚钻矿。这里似有类似英文的"By God"即惊奇、发誓之感叹语。

⑥ 纳·波狄奇(1773—1838)——美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概论》出版于一八〇二年。

⑦ 那丹·达波耳(1750—1818)的数学教科书，出版于一七七九年。

一停；嘘——听！千真万确，我想到啦！你听着，杜柏仑，你那上面的黄道呀，原来就是一整篇人类生活史；现在就让我直接从历书里念出来吧。来，历书！念吧：这是白羊宫或者叫做羊座——使我们降世的就是这只淫荡的狗仔；接着就是金牛宫或者叫做金牛座——它首先打伤了我们；还有，双子宫或者叫做双子星座——那就是善和恶；我们正要走到善星的时候，可是，哎哟！却来了那只大蟹星，巨蟹宫，把我们拉回去了；而这里，一离开了善星，那个狮子座，那只怒吼的大狮子呀，却挡在道上——它使起它的爪子险恶地拍了几拍，又凶狠狠地咬了几咬；我们只有逃命，叫起处女座，叫起这个善良的童贞女了！这就是我们的第一个爱人；我们结了婚、想快活无疆的时候，砰的一声，却来了天平座或者叫做天平星——幸福一放上天平去衡量，就发现少了分量；正当我们为此而满心愁伤的时候，天呀！我们不禁突然吓了一跳，原来天蝎座，或者叫做天蝎星，在我们后边叮起我们来了；我们正在疗治创伤，叮叮当当的飞箭却从四面八方射过来；原来是人马宫或者叫做射手座在射箭消遣。正当我们把箭拔出，站在一旁的时候，又轰隆轰隆地来了摩羯座，或者叫做摩羯宫；它开足马力地直冲过来，把我们栽了一个大筋斗；等到宝瓶宫，或者叫做水瓶座把它所有的洪水都倒了出来，把我们淹溺了的时候；南鱼座，或者叫做双鱼宫却又蜿蜒而来了，我们这才睡着了。于是，在高高的天堂里就写下了一道训谕，太阳就得每年走遍十二宫，而且还是照样生气勃勃、开开心心地走了出来。他喜气洋洋地高高在上，历尽千辛万难；而低处在这里的斯塔布，也是如此这般快快活活。但愿永远快快活活！再会吧，杜柏仑！可是，且慢，那个小中柱也来了；他正在炼油间四周躲躲闪闪的，让我们听一听他要说些什么。瞧；他也站在那金币前面了；他嘴巴里

立刻就要说些什么。唔，唔，他在说开了。”

“我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一只金子做成的圆圆的东西，谁能发现某一条鲸，这个圆东西就归谁。所以，这有什么多看头呀？不错，它值十六块钱；二分钱一根雪茄烟，这就可买九百六十根雪茄啦①。我决不象斯塔布那样吸腌臜的烟斗，我可喜欢雪茄，这里有九百六十支雪茄；我弗拉斯克就从这里爬到上边去把大鲸给找出来吧。”

“那么，这样做法该算聪明还是愚蠢呢；算它真是聪明，却又象是愚蠢；然而，算它真是愚蠢，却又有点儿聪明。不过，且慢，那个人岛老头来了——这个赶灵车的老家伙，在他下海前，一定是干过这营生的。他让风吹到那只金币跟前了；啊，又从桅边那头兜过去了；哼，那边正钉着一块马蹄铁呢；可是，他又回来了；这又是什么道理呢？听着！他在嘟哝着呢——声音活象一架破旧的研咖啡机。竖起耳朵来听吧！”

“如果会找到那条白鲸的话，还得一个月零一天，就是当太阳走到这些宫宿的一个宫宿里的时候。我专门研究过宫宿，懂得它们的记号，这是四十年前哥本哈根②的一个老巫婆教我的。那么，到了那时候，太阳在什么宫呢？在马蹄宫；它就正在这只金币的对面。那么，马蹄宫又是什么呢？狮子座就是马蹄宫呀——那是那狂吼而贪婪的狮子呀。船啊，老船呀！一想到你，我的老脑袋可就打起转来了。”

“还另有一番景致呢；不过，这还是同一个模型里的东西。你知道，各式人等都在同一个世界里。又躲避了！噫，魁魁格来

① 按二分钱一根雪茄计算，十六块钱应该可买八百支雪茄，这里系作者计算错了。

② 哥本哈根——丹麦首都。

了——全身刺花——那样子，就象十二星宫再世。这生番要说些什么呀？老实说，他倒是相当有声有色的；看到他那大腿骨，简直叫人认为太阳不是长在他那大腿骨里，就是长在他的小腿肚里，或者是藏在他的肚皮里了，我这个想法，就跟偏僻地方那些老太婆在谈外科医生的星象学一样。不过，千真万确，他在他那大腿骨的左近找出些什么来了——我猜想，那就是人马宫，或者叫做射手座。不，他是不识这只金币的，他还当它是打从哪个国王的裤子上落下来的一颗旧钮扣呢。可是，再等一等！噫，费达拉那个魔鬼也来了；那根尾巴还是象平常一样卷得叫人看不到，还是跟平常一样穿着填絮的鞋子。他那副神气要说些什么呢？啊，光是对着那十二宫打个手势，鞠了一个躬；啊，那只金币上有一只太阳——硬是个拜火教者。啲啲！越来越多了。比普又从这边跑出来了——可怜的孩子呀！究竟是他死了呢还是我死了呀；他竟弄得我惊疑不定起来。他也在看着所有这些解释天书的人——包括我在内——唔，瞧着，他在念起来了，那张天下无比的蠢脸。那么，再站开些，听听他吧。听着！”

“我瞧，你瞧，他瞧；我们瞧，你们瞧，他们瞧。”

“我保准，他一直在研究默里①的《语法》呢！可怜的家伙，他正在增进他的知识——但是，他这会儿在说些什么呀——嘘！”

“我瞧，你瞧，他瞧；我们瞧，你 瞧，他们瞧。”

“唔，他在死背呢——嘘！又在念啦。”

“我瞧，你瞧，他瞧；我们瞧，你们瞧，他们瞧。”

“噫，这倒是怪。”

“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大家都是蝙蝠；我是只乌鸦，

① 林德利·默里(1745—1826)——美国语法家，《默里语法》出版于一七九五年。

尤其是当我高高地蹲到这棵松树冠上时。哇！哇！哇！哇！哇！哇！难道我不是乌鸦么？可稻草人在哪儿？啊，原来他就在那儿；两根骨头插在两只破裤脚管里，还有两根装在两只破袖筒里。”

“不知道他是不是指我说的？——真会说话！——可怜的伙伴！——我倒要去上吊了。总之，我暂时还是跟比普隔得远些好。其他的人我还受得了，因为他们都有清楚的神志；可是，他呀，就我这个头脑健全的人看来，实在是太疯头疯脑了。哼，哼，随他去嘟哝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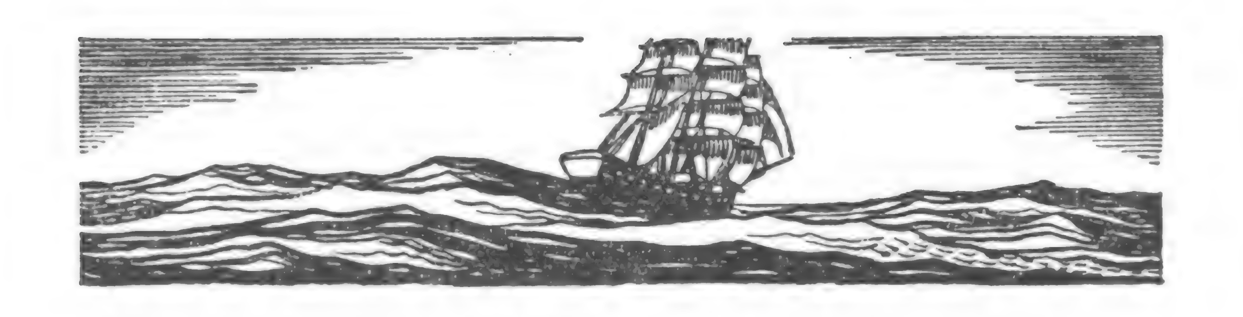
“这就是这艘船的肚脐眼①，这只杜柏仑，可大家都兴奋若狂地想把它旋出来。但是，你把你的肚脐眼旋出来看，看看究竟会怎么样？话也得说回来，如果让它老钉在这里，那也太不成样子，因为在桅杆上钉上一点什么东西，那就是事情要倒霉的记号。哈哈！亚哈老头呀！那条白鲸可要把你钉起来呢！这是棵松树。有一回，我的父亲在托兰郡砍下了一棵松树，翻倒一看，竟发现里面有只银戒指；是一种老黑人的结婚戒指。怎么会跑到树身里去呢？因此，人们说，将来人们在耶稣复活节去捞起这根旧桅杆，会看到桅杆上有只杜柏仑，毛茸茸的外层还有一窝牡蛎。金币啊！这枚贵重、贵重的金币啊！那个无经验的守财奴还会立刻把你藏起来呢！嘘！嘘！上帝在人间黑地摸索②。煮呀！煮啊！把我们拿去煮吧！姑娘呀，嘿，嘿，嘿，嘿，嘿，姑娘！把你的玉米饼做起来吧。③”

---

① 参阅《旧约·约伯记》第四十章十六节谈到巨兽时说：“他的气力在腰间，能力在肚腹的筋上。”按“肚腹的筋”即为“肚脐眼”的意思。

② 参阅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赦罪僧的故事开场语》中：“当他们被埋进了地，即使他们的灵魂去黑地摸索，我也管不着。”（见《乔叟文集》584页，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版。）

③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这里是比普在唱一种民歌的片段。



第 一 百 章

臂和腿——南塔开特的“裴廓德号”遇到伦敦的“撒母耳·恩德比号”

“船呀！可看到白鲸么？”

亚哈又看到后边有一艘挂英国旗的船，就这样喊道。这老头儿，号筒凑在嘴边，站在他那吊在后甲板的小艇上，他那只牙腿已经让那个陌生船长看得一清二楚了，那船长正漫不经心地倚在他自己的小艇头。他皮肤黝黑，身体结实，面容和蔼，相貌端正，六十左右的年纪，穿着件宽大的短上衣，好象围着一条饰有缨缕的蓝粗呢毡子；他那外套的一只空洞洞的袖筒，象中世纪武士铠甲上的长衣的一只锈花的臂筒，在他后边随风飘展。

“可看到白鲸么？”

“你看见这东西吗？”他把藏在围布底下的手臂拉出来，把那只用抹香鲸骨做的白手臂高高举起，这只手臂的末端镶有一段木锤似的木头。

“准备我的小艇！”亚哈一边急躁地叫道，一边翻动着身旁的木桨——“准备下水！”

不到一分钟工夫，他连人带小艇以及他的水手都给放下海里，不一会，便靠拢了那艘陌生船。可是，这当儿，却碰到了一个希奇的难题。原来亚哈由于一时兴奋，竟忘记了自从他失掉一条腿后，他在海上，除了自己的船，从不跨上别的船只，而且他总是使用"裴廓德号"特备的那个精巧的小工具，这种东西并不是立时三刻可以装到其它任何船只上的。这时，在茫茫的大海上，随便哪一个人——除非是那些差不多时时刻刻都在攀上落下的捕鲸人——要从一只小艇攀上一艘大船，的确不是桩轻而易举的事，因为，汹涌的巨浪，一会儿把小艇簸得高高地，直冲上舷墙，一会儿又立刻在半路里把它甩下来，直甩到内龙骨下边。因此，由于少了一条腿，加上这艘陌生船当然不会备有那种体贴的发明品，亚哈这才颓然发现自己已经又成了个束手无策的陆地人了；他绝望地瞪眼望着那个无法攀上去的变化不定的高度。

先前也许已经提到过，那就是每当他碰到任何一个稍不顺心的情况，尽管那情况不是直接来自他那不幸的遭遇，亚哈差不多总是气得七窍冒烟。况且这时，他一看到那艘陌生船的两个高级船员在那张钉在系缆枕的直梯子旁边，探出身子来，把一副缀得颇有雅气的舷门索直对他甩的神气，更其使他恼火，因为他们起初似乎没有想到一个独腿的人竟会残废得无法攀上他们那张海上的扶梯。可是，这种尴尬场面，不过持续了一分钟模样，因为那个陌生的船长一眼就看清了真相，连忙喊道，"啊，啊，——不要这么上来！快，伙伴们，把那只大复滑车滑过来。"

真是运气不错，他们恰巧在一两天前拖过一条大鲸，那只大复滑车还高高地挂在那里，已经洗得干干净净的鲸脂大挂钩，也还挂在复滑车上。他们连忙把这只大钩子放下来给亚哈，亚哈一下子就完全明白，他把他那条独腿一搭就搭到弯钩里（真象是

坐在一只锚钩里，或者坐在苹果树杈上那般)，然后告诉他们，他已抓住了，同时他也自己帮着往上耸，手换手地拉着那根摇得很快的滑车索。不一会，人们就小心地把他摇进了高高的舷墙，轻轻地歇在绞盘顶。那个陌生船长走上前来，豪迈地向前甩出他的骨臂，表示欢迎，亚哈则伸出他的牙腿，跟那骨臂交叉起来(直象两根剑鱼的背峰)，同时用他那海象的派头高声大叫道，“喂，喂，老朋友！让咱们俩来握握骨吧！——一只胳膊跟一条腿！——你可知道，这是一只决不缩回来的手，跟一条决不会奔跑的腿。你在什么地方看到过白鲸？——多久啦？”

“白鲸，”那个英国人一边说，一边用那只骨手朝东方一指，眼色悲凉地随着手臂看去，好象它是个望远镜。“我在上一季，在赤道上看到过它。”

“那么，它把这只手臂膀给搞掉了，是么？”亚哈问道，这时，他搭着那英国人的肩膀，从绞盘上缓缓地滑下来。

“是呀，至少它就是祸因呀；那么这条腿，也是吧？”

“讲给我听吧，究竟是怎样一回事？”亚哈说。

“我还是生平第一次在赤道上巡游，”那英国人说开了。“当时，我还不知道有什么白鲸。唔，有一天，我们放下小艇去追四五条鲸，当时，我那只小艇已经把其中的一条拴住了；它可也是一匹正规的马戏班里的马，兜来兜去地尽打旋，弄得我小艇里的水手们只能屁股搭着外舷边跟着它转。过了一会，海底里竟蹦出一条大鲸来，乳白色的脑袋和背峰，脸面全都满布皱纹。”

“就是它，就是它！”亚哈蓦地把迸住了的气都呼了出来，嚷道。

“靠它右鳍的地方还插有几根标枪头。”

“是呀！是呀——那些就是我的——我的标枪头呀，”亚哈

兴高采烈地嚷道——“可是，说下去吧！”

“那么，请听我说，”那英国人和蔼地说。“唔，这条白脑袋和白背峰的老祖宗，泡沫飞溅地奔进了鱼群，开始凶狠狠地咬起我的捕鲸索了。”

“啊，啊！——想咬断索子；想做无主鲸——老把戏——我很清楚它。”

“它究竟想干什么，”这个独臂船长继续说下去，“我可不清楚；可是它在咬绳索的时候，不知怎么一来；绳索绊住了它的牙齿，把它扎住了；我们当时并不知道；因此，等到后来我们拉绳索的时候，砰地一冲，我们全都噗通掉到它那背峰上去！而其它那些鲸却都给侥幸地望风逃去了。看到这般情势，又是这么一只了不起的大鲸——老兄，这是我生平所见到的最了不起最大的东西——我打定主意要捉住它，不管它看来是火气多么大。可是，想到那条危——危险的绳索会给松脱，或者是绊住它牙齿的那根绳索会给甩脱（因为我已经他妈的叫全艇的水手都来拉住那根绳子了）；总之，看到了这种种情形，我就跳进我那大副的小艇里——就是这位蒙托泼先生（顺便介绍一下，船长——这是蒙托泼，蒙托泼——这是船长）；我刚才说，我跳进了蒙托泼的小艇里，你知道，当时，我们两只小艇正紧靠着；我就抓着首先看到的一支标枪，给这条老祖宗尝尝厉害。可是，天啊，你听着，先生——哎呀！老朋友——紧接着，一眨眼工夫，我就象只蝙蝠似的，什么都看不见了——两只眼睛都瞎了——全都让那阵墨黑的泡沫弄得昏昏蒙蒙了——大鲸的尾巴从泡沫里矗起，笔直地耸到空中，活象个大理石尖塔。当时再往后退也没有用了；可是，正当我在午刻时分摸索着的时候，那只扎眼的太阳，就象是王冠上的珠宝；我说正当我投了第二支标枪后，又在摸索着的时

候，那条尾巴却从下面象座利马塔一般甩了起来，把我的小艇一切为两，各成两堆木片了；于是，它尾巴一甩，那白色的背峰往后朝那只破艇一冲，仿佛那只小艇全是一堆木屑。我们都给摔出去了。为了逃避它那可怕的打击，我紧抓着那支插在它身上的标枪柄，一时间我就象条小鱼似的紧紧扳住了标枪柄。但是，一阵浪花把我冲了开去，就在这时，那条大鲸，朝前猛劲一冲，一阵闪电似的唰地潜进海里去了；那支第二次投出去的该死的标枪钩就在我旁边荡着，把我这地方扎住了。”(他的手对准着自己的肩膀下端拍答一敲)“是呀，我说就在这地方把我扎住了，当时，我心里在想，这就要把我拖到海龙王那里去啦，不料，不料就在这时，忽然间，感谢老天爷，那标枪钩顺着皮肉直扯下来——循着我整只臂膀扯下来——直扯到我的肘腕，于是，我浮起来了；——其余的，那位先生会说给你听(顺便介绍一下，船长——这位是彭格医生，船医；彭格，老朋友，——这位是船长)。那么，彭格老兄，你就讲你那部分的故事吧。”

经过这样亲切介绍出来的这位专家先生，一直就站在他们旁边，其实，不必说明，也一眼叫人看出他是船上一个绅士之类的人物。他的脸非常圆，显得很严肃；身穿一件褪色的蓝绒外衣或者衬衫，一条缀有补丁的裤子；他的注意力一直在一会儿望望这只手拿的解索针，一会儿又望望另一只手拿的丸药盒，偶尔也以鉴赏的眼色瞟一瞟这两个残废船长的骨头手脚。不过，听到他的上司把他介绍给亚哈后，他有礼貌地鞠一个躬，就立刻照他船长的吩咐说下去了。

“那真是一个非常怕人的伤口，”这个捕鲸船医说开了；“不过，这位布默船长接受了我的劝告后，把我们的老撒米①驶

① 撒米——撒母耳的爱称。

到——”

“撒母耳·恩德比是我们的船名，”这个独臂船长插一下嘴，对亚哈说；“说下去吧，朋友。”

“把我们的老撒米向北驶去，以便逃出赤道线上那火热的天气。可是，没有用——虽然我尽了我的全力；夜夜陪着他；在饮食方面也对他十分严格——”

“啊，十分严格！”病人自己唱和了一声后，又突然改变声调说，“他每天晚上跟我一起喝柠檬威士忌热甜酒，直喝得他眼色模糊、无法给我上绷带，才把我送上床去，可已经驶过了半个海洋，将近凌晨三点钟了。天哪！他可真是陪着我，对我的食物十分严格！彭格医生呀！真是个了不起的伴夜人，在饮食上十分严格。（彭格，你这狗仔，笑呀！为什么不笑？你知道，你是个最有趣不过的流氓。）不过，扯下去吧，朋友，我倒宁可让你给治死，也不愿让别人救活。”

“可敬的先生，你一定早就看出我们的船长。”——那个沉着而一本正经的彭格敷衍地向亚哈微微地点点头，说——“是个常常善于逗人发笑的人；他老给我们说出类似的许多妙事。不过，我还得说——象法国话所说的 en passant① ——我本人——就是说，我杰克·彭格，从前的牧师——可是个绝对滴酒不沾的人；我从来不喝——”

“水！”那船长叫道；“他从来不喝水；水会叫他发老毛病的；淡水会叫他得恐水病；不过，说下去吧——把手臂的故事说下去吧。”

“好的，我还是，”那船医沉着地说。“回到刚才布默船长那引人发笑的插话之前的说话，先生，我当时差不多看出了，尽管

① 法文：顺便一提的意思。

我非常精心致意，严加努力，可是那伤口却越来越糟；事实上，先生，那个难看的裂口确是一般外科医生从来未曾见到的，大约有两英尺几英寸长。这是我用测深索量出来的。总之，伤口发黑了；我知道它会有什么危险，必须把它锯掉才行。可是，我又没有办法去弄那只骨手，这事情是违反一切规章的。”——他用解索针指着那只骨手——“那是船长的工作，不是我的工作；他命令木匠给他做；他要给装上一把木鎯头，我想，那是要用来敲烂人家的脑袋的，他就曾经要敲我的脑袋。他有时候会勃然大怒。你可看到这个凹痕，先生——”他摘下帽子，把头发掠在一边，脑壳上露出个碗口大的洞洞，可是一点也看不出疤痕，或者任何足以表示受过伤的痕记——“唔，事情的经过，船长会说给你听；他心里有数。”

“不，我没数，”那个船长说，“不过，他母亲准有数；他生下来就有这个洞洞。啊，你真是个大流氓，你——你这彭格！在水乡里可找得到第二个这样的彭格么？彭格，你将来死的时候，要死在泡菜卤里才好，你这狗东西；得把你永远腌藏下来，传给后代，你这恶棍。”

“白鲸结果怎样啦？”这时，亚哈叫道，他对这两个英国人的枝蔓的谈话已经听得很不耐烦了。

“啊！”那个独臂船长嚷道，“啊，不错！唔；它一潜进水里后，我们就有好一阵子没再看到它；事实上，我刚才已经说过，那条对我耍了这个把戏的究竟是什么鲸，我当时确实不知道，还是直到后来，在回到赤道线上去的时候，我们才听到莫比-迪克——有些人这样叫它——的传说，我这才知道原来就是它。”

“你可再去追击它吗？”

“追了两回。”

“没能把它拴住么？”

“不想再试啦；掉了一只臂膀还不够么？再搞掉一只，可叫我怎么好？不过，我认为莫比-迪克，咬人不厉害，噬人才可怕。”

“唔，那么，”彭格插嘴说，“你索性伸出你的左手去引引它，让它来咬你的右手。你们可知道，两位先生，”——他庄重而严正地对两个船长先后鞠个躬——“你们可知道，两位先生，造物主给大鲸多么巧妙地造出了一副消化器官，所以它才连一只人臂也无法一下子完全消化。而且，大鲸也有自知之明。因此，你们所谓白鲸的恶毒，只不过是它的笨拙而已。因为，它从来就不想一口吞下一只手臂；它只想虚张声势，吓唬吓唬人。不过，它倒往往有点象我从前在锡兰的时候碰到的那个魔术家病人，他老是假装吞下了小刀子，有一次，他竟当真把一把小刀吞了下去，小刀居然在他肚子里藏了一年多；等到我给他吃催吐药后，他才把它一小块一小块地吐出来，你们想想看。他实在无法把那把小刀消化掉，而且也不是他整个身体组织完全消纳得了的。唔，布默船长，如果你对它是很了解的，而且想要争取另一只手获得寿终正寝的光荣，不惜再花一只手臂的话，那就不妨一试，好在手臂是你自己的；充其量也不过是立刻让大鲸再赐你一缘而已。”

“不，多谢，彭格，”那个英国船长说，“因为我当时毫无办法，而且也不认识它，所以那只手臂只好随它的便给拿了去；再来一只可不干啦。我再也不敢领教白鲸了；我已经放下小艇追击过它一回，够教我心满意足了。我知道，杀倒它有莫大的光荣；况且它身上还有满傤的名贵抹香鲸脑呢，不过，听着，还是别去碰它为妙；你觉得对吗，船长？”——他眼睛瞟着那只牙腿。

“嗯。不过，无论如何，还得去追击它。什么叫别去碰它为妙，那条该死的东西可不是没有引诱力的。它就是块大磁石！你上次看到它，到现在相隔多久啦？它是朝哪个方向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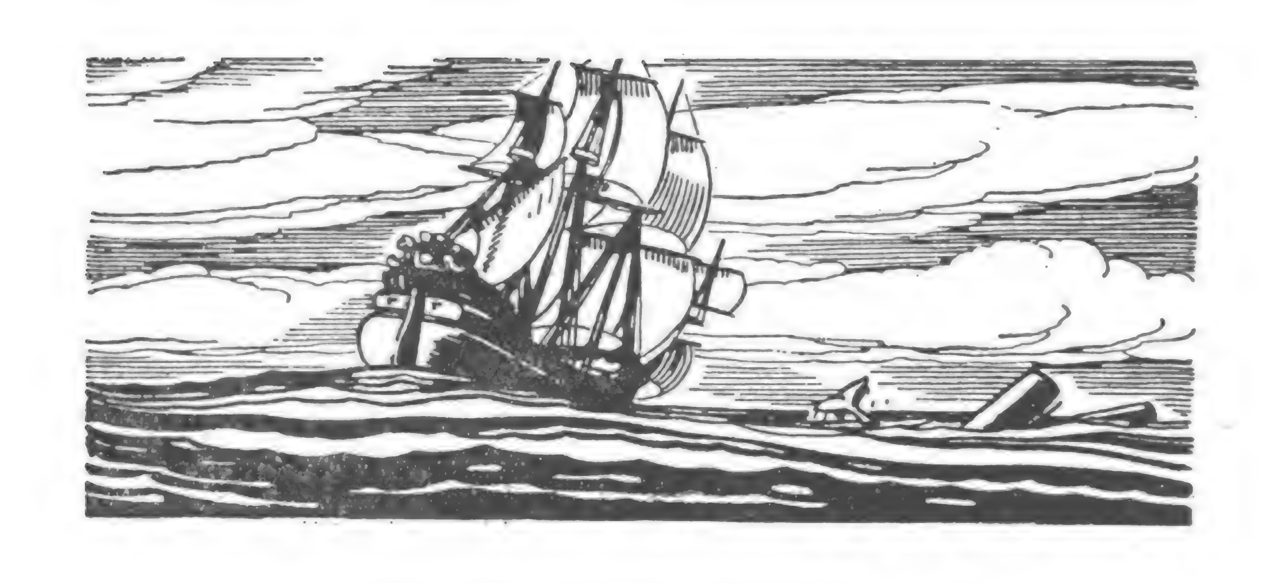
“愿上帝保佑，天打那丑恶的魔王，”彭格佝着身子在亚哈身边转来转去，叫道，又象条狗似的奇特地吸溜着鼻子。“这个人的血呀——拿体温计来！——真是到了沸点了！——他的脉搏跳得船板都在动啦！——先生！”——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支刺胳针来，凑到亚哈的臂膀上。

“别动！”亚哈怒吼着，把他推到舷墙边——“准备小艇！是向哪个方向去的？”

“老天爷！”那个英国船长对那个提出问题的人叫道。“怎么啦？它是朝东去的，我想——你的船长疯啦？”他悄悄地问费达拉。

可是，费达拉把一只手指放在唇上，悄悄地滑过了舷墙，去拿起小艇的舵桨，于是亚哈一边把那复滑车摇到他面前，一边要船上的水手把他自己放下去。

不一会，他已站在小艇梢上，那些马尼拉水手都在拼命扳桨了。那个英国船长徒劳地跟他打招呼。亚哈背着那艘陌生船，面孔一如其人地充满着决心，笔挺地站在那里，直站到小艇靠拢“裴廓德号”。



第一百〇一章

圆酒瓶

趁那艘英国船还遥遥在望的时候，这里不妨提一下，那艘船来自伦敦，并且以伦敦一个商人——已故的撒母耳·恩德比，也就是著名的恩德比父子捕鲸公司的创始人——为名；就我这捕鲸人的微薄的见识，以历史考据的观点说来，这个公司的开设时期，大约并不迟于都铎和波旁联合王朝的时代。不过，在公元一七七五年之前，这个大捕鲸公司究竟已经开了多久，我虽然查考了许多捕鱼文献还是弄不明白；但是，在那一年(一七七五年)，正是第一批正式猎捕抹香鲸的英国船只整装出发的一年；虽然大约在几十年前(自一七二六年以来)，我们英勇的南塔开特的科芬族和维恩耶特的梅西族的船只早已成群结队地追击过了大鲸(只限于南北大西洋一带，还没有到过别的地方)。因此，这里必须明确地记录下来，南塔开特人是人类中首先以文明的武器

去打击大抹香鲸的人；而且在整整半个世纪中，他们就是全球中这样打击过抹香鲸的唯一的民族。

一七七八年，有一艘叫做阿美利亚的漂亮的船，目标鲜明地整装出发，而且是在刚勇的恩德比家的独家经营下，勇敢地环绕了合恩角，成为世界各国在南海放下第一只小艇的船只。这是一次灵巧而幸运的航行；载着满舱名贵的鲸脑回到了停泊地，阿美利亚立刻便成为其它英美船只所追循的模范，于是，太平洋上的巨大的抹香鲸渔场给开辟下来了。可是，这个精力不倦的公司并不满足于这些优异成绩，又大事活跃起来：撒母耳公司和各分支公司——究竟有多少，那只有他们的总公司才知道——在他们的直接监督下，而且我想大半还有他们的投资，弄得英国政府也兴致勃勃地派出了炮舰“漂亮号”，到南海去开辟捕鲸航线了。这艘“漂亮号”，由一个海军的小舰长率领，倒是做了一次漂亮的航行，也做了一些事情；成绩如何却不得而知。但是，事情还有着呢。一八一九年，这个公司又亲自装备了一艘开辟捕鲸航线的船，直驶到遥远的日本海，去作一次试探性的巡游。那艘船——名字真好听，叫做“海妖”——完成了一次了不起的试验性的巡游；也正由于这样，日本的大捕鲸渔场初次显了名。在这次著名的航行中，“海妖”的船长就是一个叫做科芬的南塔开特人。

光荣归于恩德比家族，因此，我想这个公司，迄今还是存在的；不过，毫无疑问，原来的那个撒母耳，一定是早就启碇到另一个世界的南海里去了。

这艘以他为名的船真有应得的光荣，因为在各方面说来，它是一艘十分快速而了不起的船。有一回，我在半夜里，曾经在巴塔哥尼亚洋面的什么地方上过这艘船，还在船头楼里喝过一

趟香甜的烫啤酒。那真是一次愉快的联欢，他们都是些英雄好汉——船上每个人都如此。他们是活得短命，却死得痛快。我所过的那个愉快的联欢——是距亚哈的牙腿碰上他们的船板以后很久很久的事——使我想起了那艘船完全充满着一种高贵的、实实在在的、萨克逊人的好客精神；但愿我的牧师忘记我，魔鬼惦记我，如果我把它忘记了的话。香甜的烫啤酒？我不是说过我们喝了香甜的烫啤酒么？不错，我们呀，平均每个钟头要喝十个加仑；等到狂风一来（因为在巴塔哥尼亚海上经常要起狂风），大家——包括客人在内——都被请去帮着收起中桅帆，可是，我们都头重脚轻，只能互相把彼此缚在帆脚索里高高地吊上去；我们昏头昏脑地把衣裾也给卷到帆里去了，所以大家就都挂在那上面，在咆哮的大风里给紧紧地勒住了，成为一切喝得烂醉的水手的一个足资警戒的榜样。好在桅杆还没有给翻折到海里去；所以，慢慢地我们就爬下来了，神志清醒得又非去再喝一顿不可，虽然狂涛噼噼啪啪地泼进了船头楼的舷窗，尝起来味道未免非常淡，又有点咸滋滋的味儿。

牛肉真不错——尽管硬绷绷，味道却很浓。据说那是大牯肉；又有人说，那是单峰骆驼肉，但是，我却摸不准究竟是什么肉。他们也有汤团，只头小而结实，圆滚滚的而且都是摔不烂的汤团。我想，把它吞到肚里后，它还是摸得出和滚得动。如果向前弯身弯得太厉害的话，它就会有象台子球似的打肚皮里滚出来的危险。还有面包——不过，那是吃不来的；而且，它还是一种抗坏血病的特效药；总之，这种面包就是他们整个菜单上的唯一新鲜的东西。船头楼并不很光亮，你在吃它的时候，很容易踩进了黑角落里。不过，总的说来，这艘船从它桅顶上的木冠到船舵，从厨师那只硕大无比的锅炉，到他自己的那只羊皮纸似的大

肚皮，我说，从船头到船尾，这艘"撒母耳·恩德比号"就是艘怪舒服的船；食物质佳量多；甜啤酒既香甜又浓冽；大家又都是些第一流的人物，从头到脚都是刮刮叫的。

可是，你不免要想，为什么"撒母耳·恩德比号"以及我所知道的其它一些英国捕鲸船——虽然不能说是全部——都是这样一些以待客殷勤见称的船只呢？牛肉呀，面包呀，罐头呀，传来递去，笑话说个不完，吃个不厌，喝个不停，笑声不绝，为什么会这样呢？那么，让我跟你道来。这些英国捕鲸船的无限的好兴致，真是值得做历史研究的资料。情势所需，我是会毫不吝惜地来做番捕鲸史的研究工作的。

就从事捕鲸业说来，荷兰人，西兰人和丹麦人都是早于英国人的，他们所创造出来的许多名词直到如今都还通行于捕鱼业中；而且不仅如此，他们还把那大吃大喝的阔绰古风也给保持下来。因为，一般说来，英国商船对他们的水手都很刻薄；但英国捕鲸船却不是这样。因此，英国这种把捕鲸搞得有声有色的情况，并不是正常和天然的，而是偶然和特殊的，所以其中必有特别的来头，这就是这里所要提出，并将加以进一步说明的。

在我研究大鲸史料期间，我偶然接触到一本荷兰古籍，① 这本书，从它所发出的霉臭的鲸味看来，我断定它必是一本谈到捕鲸船的书。它的书名叫做"Dan Coopman"，因此，我肯定这本书一定是捕鱼业中某个阿姆斯特丹箍桶匠的珍贵的回忆录，因为每只捕鲸船都一定配备有箍桶匠。待到我看到这是一位名叫菲斯·斯瓦克哈姆玛② 的作品的时候，我更加强我这个看法。

① 这个所谓荷兰古籍和下面的统计数字是作者模仿斯哥斯比的著作《北极记》第二卷 151—152 页而作的游戏文字。

② 斯瓦克哈姆玛——英文可解释为锄头咯咯响，因而作者将其肯定为箍桶匠。

不过，我有一位叫斯诺黑特博士的朋友，他非常有学问，也是山大·克劳斯大学和圣波特大学的荷兰语和德语教授，因此，我把这部作品拿去请他翻译，并送他一盒抹香鲸油烛作为酬劳——这位斯诺黑特博士，一看到书名，就立刻对我说，“Dan Coopman”并不是“箍桶匠”的意思，而是“商人”。总之，这本古老而又精湛的荷兰语书，虽然讲的是荷兰的商业，不过，除了其它许多题目，还有一篇关于荷兰捕鲸业的颇饶兴趣的文章。而且在这章题为“斯米尔”或者叫做“油脂”中，我发现了一张详表，记载着一百八十艘荷兰捕鲸船所配备的食品库和酒窖的数字，现在我把这张由斯诺黑特博士翻译出来的表，抄列如下：

牛肉	四十万磅
佛里斯兰猪肉	六万磅
鱼	十五万磅
硬面包	五十五万磅
软面包	七万二千磅
牛油	二千八百小桶①
泰克塞尔和来顿奶酪	二万磅
奶酪	十四万四千磅(大概是次等品)
杜松子酒	五百五十安克②
啤酒	一万〇八百桶

统计表格大多读来颇为枯燥乏味，可是，这张表却不是这样，因为读者一看，就都浸沉在无数的好酒和美味食物中而其乐

① 小桶(firkin)——约合九加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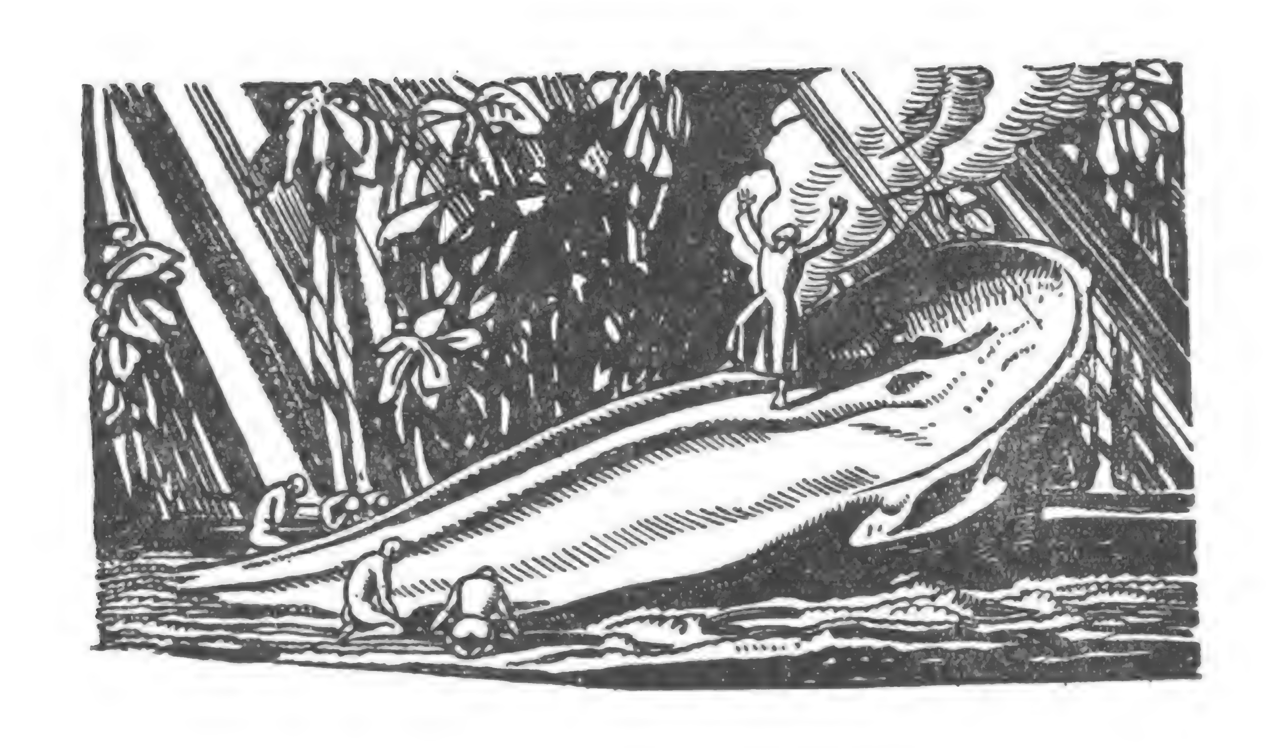
② 安克——荷兰液量名，约十加仑。

陶陶了。

当时，我花了三天工夫，仔细地消纳所有这些啤酒、肉和面包，可是，在这期间，突然又产生许多深邃的想法，可以称得上是一种直觉的和柏拉图式的思想；而且，我还把有关贮藏的鱼等的可能数量，给编了一张补充表格，想计算出在先前格陵兰和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捕鲸业中，每个荷兰标枪手的消耗量来。首先，就所消耗的牛油，泰克塞尔和来顿奶酪的数量说来，似乎就颇为惊人。不过，我认为这是他们天生爱好吃油的缘故，而且也更进一步地考虑到他们那行业的性质就是油腻腻的，尤其是他们都在那种严寒的北极地带，在那个爱斯基摩的沿海地方，追击猎物，在那里，那些快活的土人，就是经常彼此用满怀的鲸油来干杯的。

啤酒的数量，一万〇八百桶，也是十分可观。由于那些北极捕鱼业只能在那地方的短促夏季中活动，所以，一只荷兰捕鲸船的整个巡游期间，包括到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短促的来回航程，总是不大会超过半个月，假定这一百八十艘船，算它每艘船有三十个人，那么，总共便是五千四百个荷兰捕鲸人了；因此，我说，正好是每个人摊到二桶啤酒（十二个星期的饮量），还不包括那数量相当可观的五百五十安克杜松子酒在内。这就不免叫人对他们发生怀疑了：究竟这些把杜松子酒和啤酒喝得这么泥醉的标枪手，是否会神清志爽地站在艇头上，瞄得准那如飞的大鲸的目标，看来这好象有点不大可能。然而，他们的确不仅都瞄准了目标，而且还都中了的。请记住，这是极北的地区，在那里，啤酒很适宜他们的体质；反之，在赤道线上，在我们南海的捕鲸业中，啤酒很会叫标枪手们在桅顶上打瞌睡，醉倒在小艇上，可能还会使南塔开特和新贝德福遭致惨重的损失。

好吧，不再说下去了；这已尽够说明二三百年前的荷兰捕鲸船是多么奢侈；尽够说明英国的捕鲸船并没有忽略这么卓越的先例。因为，据说，在空船巡游时，如果找不到什么更好的东西的话，那么，至少也要找到一顿好饭菜。于是，就把圆酒瓶都喝空了。



第一百〇二章

在阿萨西提[1] 的树荫处

迄今为止，有关抹香鲸的描述，我大都谈了它那外表的奇迹；也可以说，已经分别详细谈过它一些内部结构的特点。但为了对它作一番广泛而透彻的了解，我现在应该更进一步地解开它的钮扣，脱掉它的袜子，卸掉它的宽紧带，敲开它那最底里的骨柝中的铜丝钩，叫它最后对你投降，就是说，要它无条件地献出它的骨架来。

可是，这是怎么回事，以实玛利？你不过是捕鱼业中一个小小的桨手，怎么竟装得对大鲸的全身秘密都完全懂得啦？是不是那个博学的斯塔布曾经爬上你的绞盘，给你讲过鲸类的解剖学；而且还用绞车，吊起一根肋骨标本给你看了？你倒自己说说看，以实玛利。难道你能够象厨师把一只烤猪装在盆子里那样，

把一条茁壮的大鲸吊上甲板，让你检查一番么？这肯定是不可能的。以实玛利，你虽然有了真正的亲眼目睹的经历，不过你得留神，你已经侵犯了约拿的特权啦；侵犯到谈论托梁，横梁，谈论那些搭起大鲸的骨架的角椽，屋脊梁，地板托，支持物，以及它肚皮里的大油桶，牛奶棚，牛油间和干酪间等等的特权喽。

我承认，自约拿以来，曾经透彻地看到一条成年鲸的肚里的捕鲸者，可说为数寥寥；然而，我却有幸获得一个解剖一条小鲸的机会。有一回，在我服务的那艘船上，因为要取鲸鳔来做标枪钩和捕鲸枪头的鞘套，曾经把整条小抹香鲸吊上了甲板。你想，难道我肯放过那个机会，不使起我的船斧和小刀去揭揭那条小东西的皮，详细研究它全部的内容嘛？

至于说到我对于那种身躯硕大茁壮的大鲸的骨胳的正确的知识，这种难得的知识却须感谢我那位王族朋友托朗郭，就是阿萨西提的前任托朗魁[2]王。因为多年以前，由于我参加了阿尔及尔的商船"德号"，曾经到了托朗魁，而且被邀到托朗魁王在蒲贝拉的退隐的棕榈别墅里，同托朗魁王一起度过几天阿萨西提的假日。这是一个海边的幽谷，跟那个我们做水手的管它叫竹城，就是他的京城的地方，相距并不很远。

我这位王族朋友托朗郭，除了具有其它许多高尚的品质以外，天生还酷爱各式各样的具有蛮风的骨董，因此，只要是他治下的人民所能发明的各种奇珍异物，他都收藏到蒲贝拉来；那些东西大多是一些木雕的希奇古怪的东西，镌刻的贝壳，镶嵌的枪

---

① 阿萨西提——所罗门岛南边的一个群岛。它同时也是公元前 250—公元 226 年的巴提亚帝国的一个朝代。

② 托朗魁——智利的一个荒僻的小岛，在南纬四十三度和西经七十三度的地方。

矛，奢华的划桨，芳香的独木舟；除了这些东西以外，还有许多天然的奇珍异物，即那些由儆来奇珍，送来贡礼的海浪冲到他岸边来的东西。

由海浪送来的这些贡品中，大多是大抹香鲸。在一阵非常猛烈而刮了好久的大风后，人们就会发现抹香鲸搁了浅，死了，它头抵着一株椰木树，嘴上挂着一簇羽毛似的东西，象是它的葱翠的喷水。等到人们最后把它那庞大的身躯那层有六英尺厚的皮肉给剥光后，骨胳经太阳一晒干，人们就把那个骷髅仔细地搬到蒲贝拉幽谷里来，在那里，便由一株雄伟的庙宇似的参天大棕榈树遮蔽着。

那些肋骨被当作战利品挂了起来；脊椎骨则都以一些奇形怪状的象形字刻上阿萨西提的年表；僧人们在它的头骷髅里燃起一盏终年不息、气味芬芳的灯火，因此，那只神秘的脑袋又散发出它那迷蒙蒙的喷水；而那只挂在大树枝上的、在一切皈依者头顶颤动着的可怕的下颚，就象是把达摩克利兹吓昏了的一发悬剑①。

这真是个奇景。树林绿得象冰谷②里的苔藓；树木傲然屹立，使人感到它们生机勃勃；下面勤勉的大地好象是架织布机，机上盖了一条漂亮的地毡，地上的葡萄藤蔓就是经纬线，而那些生气蓬勃的花朵就是图样。所有的树木，连同它们所有的累累的枝桠；还有那些灌木，羊齿植物，青草；那传递信息的微风；所有这一切都十分活跃。那只大太阳，透过叶边看去，宛如一只飞

① 达摩克利兹——古代叙拉古（在西西里东部）暴君代俄尼喜阿斯的佞臣，代俄尼喜阿斯不喜欢他老是说王者多福，于是用一发悬剑，命其坐下，使明帝王忧患。

② 冰谷——马萨诸塞州斯托克必立奇附近的山洞。

梭，在织着那张织个不完的碧绿毯子。忙碌的织工呵！眼不能见的织工呵！——停一停——只说一句话！——织物跑到哪里去啦？它去装饰什么宫殿了？所有这些不停不息的劳作都是为的什么呀？说呀，织工！——把手歇一歇！只要跟你说一句话就够了！不——梭子在飞——图样不住地浮现在织机上；大水奔流似的地毡始终在悄悄地闪开去。那个纺织之神，他织呀织的，织得他耳朵都聋了，听不到人声。那纺机的嗡嗡声，弄得我们这些望着织机的人，耳朵也聋了；我们只有离开那织机，才听得到织机里传出来的无数的声响。在一切制造物质的工厂里也正是这般情况。在疾驰如飞的锭子声中，说话是听不到的；可是这种说话，却教墙外的人听得一清二楚，因为它打敞开的窗子里冲了出去。因此，丑恶的事情难免要被发觉。人呀！要小心谨慎呀；因为，你们那些最微妙的思想，在这个大千世界的纺织机的喧闹声中，也许会在老远就给人们偷听去。

且说这只受人崇拜的、巨大的白骷髅——这个巨大的懒汉！就悠闲地躺在阿萨西提的树林里那架碧绿而从不停止活动的纺织机中。而且，由于在它周围始终是交错地嗡响着那些织个不停的翠绿的经纬线，弄得这个大懒汉就象个巧妙的织工；它全身都织满着葡萄藤；每时每刻都显得更旺盛，更青翠，可它自己却是架骨胳。生命笼罩着死亡；死亡支撑着生命；严酷的神配上朝气蓬勃的生命，赋予它以鬈发的美容。

这时，我跟王族的托朗郭一起去拜谒这条奇妙的大鲸，看到那祭坛似的脑袋，和那人工的烟雾正从那曾经发出真正的喷水的地方高高冒起，我不禁惊叹这位国王竟把个教堂当作件骨董了。他笑了笑。可是，更叫我诧异的是，那些僧人竟赌神发咒地说，它那烟濛濛的喷水是真的。我在这个骷髅前面踱来踱去——

撩开葡萄藤——朝肋骨里挤了进去——手里拿着一只阿萨西提的麻线球，在它那曲折蜿蜒阴凉的柱廊和乔木丛中旋来转去地徜徉了好久。可是，不一会，我的麻线拉完了；只得顺着麻线打回头，从刚才进去的那个缺口出来。我看不到里面有什么生物；看来看去只是一些骨头。

我砍了一根碧绿的量竿，又再一次地跑到骷髅里面去。那些僧人从脑壳的弓形裂口上，看到我在量着最后一根肋骨的高度。"怎么啦！"他们都叫嚷道；"你竟胆敢量起我们这个大神来！那是要我们来量的。""啊，僧人们——那么，你们量的长短是多少呀？"于是乎，他们就掀起一阵有关尺寸的激烈的争辩；他们用量码敲打着彼此的脑袋——弄得那只大脑壳也发出了回声——我抓住这个大好机会，连忙结束我自己的度量工作。

我现在打算把量来的这些尺寸告诉你们。不过，首先请把它记下来，因为在这方面，我所想说的尺寸是不能随便乱说的。因为骷髅的权威家有的是，你尽可以去请教他们，以检验我是否量得准确。据说，在英国的赫尔①，在英国这个捕鲸港，有个大鲸博物馆，在那里，陈列有几只脊鳍鲸和其它大鲸的颇为精美的标本。同样地，我也听到人们说，在新罕普什尔的孟彻斯特博物馆中，也陈列有一些物主管它叫"美国唯一的格陵兰或者河鲸的地道标本"。而且，在英国的约克郡，有一个叫做伯顿·康斯特布尔的地方，有某一位叫做克利福德·康斯特布尔爵士的，家里藏有一只抹香鲸的骷髅，不过，那是一条中型的鲸，绝不能跟我的朋友托朗魁王那只茁壮的巨物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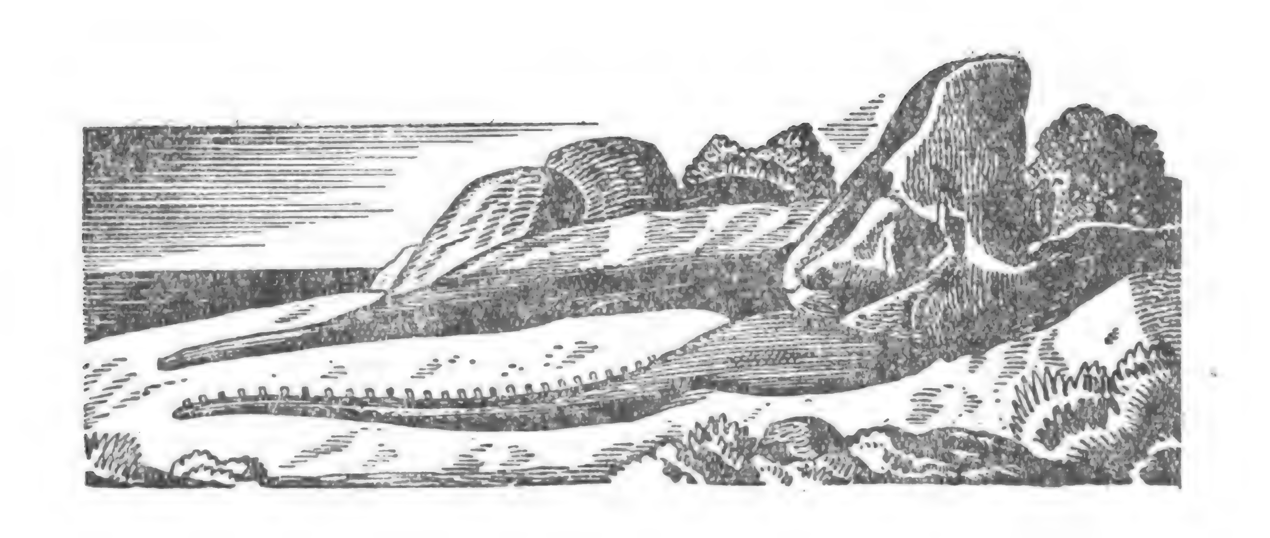
这两只搁浅了的鲸骷髅，本来就是出自同一个理由而成它们的物主的所有物的。托朗魁王是因为他要这东西才把它占为

① 赫尔——在英国约克郡边境的一个商港。

已有；而克利福德爵士则是因为他是当地的领主。克利福德爵士那条鲸[1]，它的关节完全可以由人们给接拢来；因此，活象一只大橱的抽屉，既可以关，又可以开，在它所有的骨洞里（那些肋骨象一把张开的大扇），一天到晚都在下颚上面晃来晃去。有些活门和百叶窗还加上锁；一个手里拿着一串钥匙的仆役，经常站在它身边，随时把它打开，让参观者看个周遍。克利福德爵士还想收取费用：在这个骨柱的低语高响廊里瞧一瞧的，收费两个便士；听一听它那小脑洞里的回声的，收费三个便士；对它的额头作一次绝无仅有的观察的，收费六个便士。

且说我现在所要记下来的这个骷髅的大小，是从我的右臂上一笔一划地仔细抄下来的，我把所见的都纹在这只右臂上；因为在我当时的浪荡日子里，实在没有更妥当的方法来保存这么贵重的统计材料。而且，由于我身上的地位不多，同时还想留下一些空白地方，来写我当时所构思的一首诗——至少还得留着一块未曾纹身的地方——因此，我就不去计较那些零头的尺寸了；而且，老实说，根本也用不着尺码分明地把它弄得象一般鲸的尺寸那样。

①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这条鲸是在一八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搁浅在约克郡海边的。



第一百〇三章

鲸骷髅的尺寸

首先，我想把这种大鲸的活躯体给你特别清晰地说明一番，至于它的骷髅，我们就简略地提一提。这样一种说明，也许在这里是有用处的。

根据我所做的仔细计算，而且这种计算大半还是以斯哥斯比船长的估计为依据的：最大的格陵兰鲸体重七十吨，身长六十英尺；我说，根据我的仔细的计算，最大的一只抹香鲸，身长大约在八十五到九十英尺间，身圆最大的地方大约四十英尺左右，象这样一只鲸，它的重量至少有九十吨；因此，以十三个人合一吨计算，它的体重就要大大地超过一个有一千一百个居民的村子整个人口的总体重。

那么，难道你不认为，在任何陆地人的想象中，这只大海兽定然长着一只象上了轭的牲口那样的脑袋，使它动弹不得么？

关于它的脑壳，喷水口，嘴巴，牙齿，尾巴，前额，鳍，和其它

各个部分，我已经用各种方法告诉过你了。现在我只想指出，在它那以优雅的骨胳所构成的整个身躯中，最有趣的是哪一方面。不过，因为这个硕大的脑壳占着整个骷髅非常大的比例；它又是极其复杂的部分；同时，在这方面，本章又不想再重复，所以在我说下去的时候，你必须时刻把它谨记在心，或者谨慎地挟在腋窝里，否则，你对于我们将要观察的整个结构，就将不能获得全豹。

托朗郭那条抹香鲸骷髅的长度是七十二英尺；所以，当它有头有尾、是一只活生生的东西的时候，它一定就有九十英尺长；因为鲸骷髅跟活鲸比起来，长度总得缩小五分之一。在这七十二英尺中，它的脑壳和嘴巴要占去二十英尺，那根背脊骨大约也有五十英尺。跟这根背脊骨相连的，长度只有脊骨三分之一不到点，就是那个一度裹住它的重要器官的、满是肋骨的大围篮。

在我看来，这个象牙围墙似的大胸脯，有着平坦的长椎骨，一条直线似的从那中间老远地伸展出去，可真象一只刚造好的、放在造船架上的大船壳，只消给它插上一二十根光堂堂的船头肋骨，暂时把那根龙骨换上一根不相连接的长木头就行了。

这些肋骨每边各有十根。第一根，就是从颈部数起的那一根，几乎有六英尺长；第二根、第三根和第四根都一根比一根长，等你数到最长的第五根或者是中间的那一根，它量起来有八英尺几英寸长。打从第五根起，其余的肋骨就逐渐缩短了，直缩到第十根，也就是最后的一根，看来只不过五英尺多点。就一般的粗细说来，它们都跟长度差不多。不过中间的那些肋骨都很弯。在阿萨西提地方，有些肋骨还被当横木用，拿来架在小河上做小桥。

一想到这些肋骨，我不禁重新想起本书中一再提到的那些

情况，那就是说，鲸骷髅绝不就是它原来的身体的形状。托朗魁那条鲸的最大的肋骨，也就是中间的那根，在鲸活着的时候，就是鲸身的最厚部分。而这条鲸本来的身躯的最厚部分至少一定有十六英尺长；可是，这根肋骨量起来却不过是八英尺。所以这根肋骨只不过是表达了这只大活物的那一部分的一半真相而已。此外，我总觉得，我现在所看到的这种不过是一根光堂堂的椎骨，却曾经给一吨一吨的鲜肉，肌肉，鲜血和内脏四面紧紧包围着。还有，说到那些原来是丰满的鳍，我现在所看到的，却只是一堆零乱的骨节了；而且原来那些极有分量与威风凛凛的，而且一点骨头也没有的鲸尾裂片，如今纯然一无所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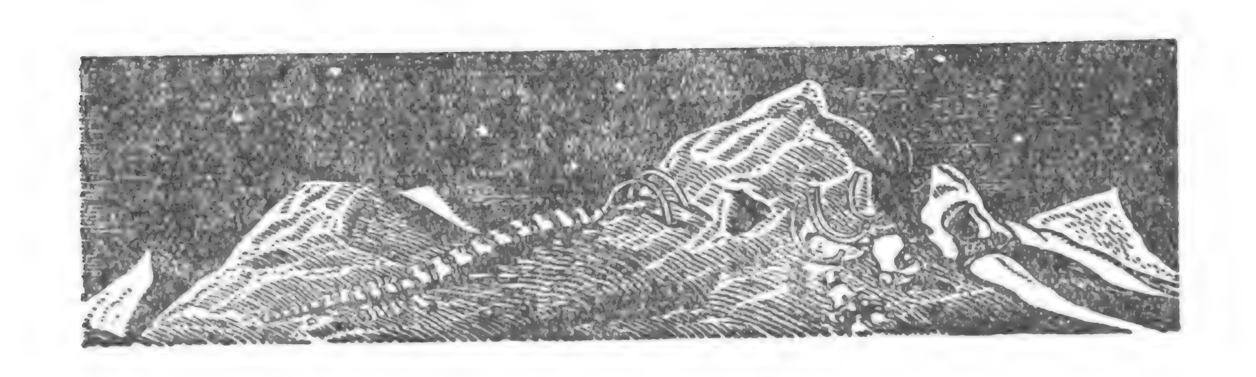
于是，我心里想，那些足不出户的胆小鬼，只是对着这架躺在平静的树林里的干枯的死尸瞄了一眼，就想正确了解这条惊人的大鲸，是多么枉费而愚蠢。不，只有在最危急的关头；只有在它那怒冲冲的裂尾的大涡流里；只有在无涯无底的大海上，才能真切而逼真地看到这条充满生气的大鲸的雄姿。

但是，关于那脊骨，现在我们所想得出的最好的办法，就是用一架起重机，把它的骨胳高高地堆起。这可不是一下子就办得到的。不过，一经堆了起来，它可就活象庞彼的大柱① 了。

脊椎骨一共约有四十多根，它可不是一起放在骷髅里的。它们大多象峨特式塔尖上的大瘤木头，结结实实地堆得象一排排笨重的泥水作物。中间那根最大的脊椎骨，大约还不到三英尺阔，厚薄却有四英尺多。那根尖端接着尾巴的最小椎骨，只不过有两英寸阔，样子有点象只白色的台球。据说还有比这更小

① 庞彼的大柱——十五世纪时埃及的玫瑰色花岗石的纪念物，高六十七英尺，柱脚有二十一英尺宽。

的东西，可惜，它们已被许多小野人，那些僧人的孩子们偷去玩打弹子游戏了。这样，我们就看到，甚至最为魁梧的生物的脊骨，到头来也会缩成无知的小孩的玩物了。



第一百〇四章

化 石 鲸

大鲸那非凡的身躯，就是一个最适宜于详尽发挥的题材。你就是想把它加以压缩也是压缩不了的。当然只有把它当成一种极上等的对开本才行。用不着再提它那从头到尾的长度，也不必量它那腰围的尺寸，只消想一想盘卷在它腹内的那些巨大的肠子就够了，它腹内的那些肠子就跟盘在军舰最低层甲板里那些粗大缆索锚链一模一样。

我既然已经答应来处理这种大鲸，我就该在这件工作上竭尽智能地显一显我的身手；既不忽略它血液里的最细小的病原菌，还要竭尽全力把它肚腹内所盘结着的东西都给拉出来。关于它的体质上和组织上的特点，我已经谈了许多，现在剩下来的就是要以一种考古学的、化石的和上古的观点来把它加以放大。象这样堂而皇之的名词，如果用之于大鲸以外的任何一种生物——蚂蚁或者跳蚤——也许应该认为是夸张得太不切实际了。可是，一碰上大鲸这个题目，那可又当别论。这个壮举，我只得借助于字典中那些最有分量的词汇，勉力以赴了。这里必

须说明一下，每当我在做这种讲述的过程中，需要随手查查字典的时候，我总是用约翰生那一大四开的版本，这是特地为此而购来的；因为光是那个著名的字典学家的非凡的体躯，就使他有条件编出一本适合于象我这样一个大鲸作家使用的字典了。

我们常常听说，有许多作家，一写起文章来，就洋洋洒洒，尽管那种文章也许看来不过是普通的文章。然而，我写这种大鲸的文章时，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我总是不自觉地把我的笔迹写得跟招贴用的大写体一样。请给我一只秃鹰的羽管笔！给我把维苏威的喷火口拿来作墨水缸吧！朋友们，把牢我的胳膊呀！因为，我只要一提起笔，想把这种大鲸写下来的时候，可就把我想累了，而且由于那些思想都是超出理解的范围而把我弄昏了，仿佛势必涉及整个科学的各部门，涉及过去、现在、未来的历朝历代的鲸类、人类、乳齿象类，以及人间的帝王的轮回转替，势必贯通整个宇宙，而且不能把人间境遇除外。这就是这么一个包罗万象、而又广袤无垠的题材的特点！我们要把它写得跟它身体一般巨大。为了要写出巨著，就得选择大题材。跳蚤是永远也成不了一部又伟大又能流传久远的巨著的题材的，虽然已经有许多人尝试过了。

在着手处理化石鲸这题目之前，我得呈缴我的地质学家的证状，以证明我在各种时期中，曾经做过石匠，也做过壕沟、运河、水井、酒窖、地窖，以及各种各样水槽的挖掘巨匠①。而且，我还要开门见山地提请读者注意，在早期的地质层中，虽然曾经发现过巨兽的化石，可是现在都简直完全绝迹了。后来在我们所称为第三地层中所发现的遗物，似乎就是介于反年纪的生物

① 据百周年纪念版注：作者曾于一八三九年四月间得他舅父之助，在伊利运河管理部门做过一个时期的工作。

间的一种联结物(总之,或者是一种阻隔物),而且那些属于这一类的后代,据说早就跑进了方舟。迄今所发现的一切属于第三纪的化石鲸,都是表层形成前的最后一批。虽然,在这些化石鲸中,没有一条跟现代所看到的哪一类鲸很相符合,然而,一般说来,这些化石鲸却还跟现代鲸类极相类似,且足以证明它们是属于同类。

亚当以前的大鲸的断块化石,它们的骨头和骷髅断片,在过去三十年间,都曾络续在下列各地方找到:阿尔卑斯山脚,伦巴底,法国,英国,苏格兰,和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在这些遗物中最为希奇的是,一七七九年在巴黎的多芬纳路发掘出了一块头壳(多芬纳路是一条差不多直通向杜依勒利宫① 的小街); 以及在拿破仑时代,在挖安特卫普② 大码头时所发现的骨头。居维埃宣称这些断片都应该属于一种绝对弄不清楚的鲸类。

但是,在这些鲸类遗物中最为奇怪的是,一八四二年在亚拉巴马州克雷法官农场上所发现的一只远古的巨兽的差不多是完整的骷髅。附近那些吓得要命的朴实的黑奴,竟把它当成是天上下降的天使的尸骨。亚拉巴马的医生都一致说它是一只大爬虫类,还给它取上一个名字:巴西洛梭鲁斯③。但是,等到把一些骨头标本,横渡大西洋送到英国那位解剖学家欧文那里去后,

---

① 杜依勒利宫——一五六六年法国卡特琳·德梅德西皇后所选定而建造的皇宫,法国大革命时被烧毁。

② 安特卫普——比利时北部一个工商业大城,一七九四年为法国所陷,拿破仑于一八〇三年想将其构成一个商业和军事基地以抗英国,特投资二百万镑构造新码头。

③ 巴西洛梭鲁斯——据说是美国一个叫做哈兰医生对发现于北美、新西兰、欧洲以及埃及等地的化石巨兽所下的名称(作者所指大约就是哈兰等医生),后被欧文称为鲸类化石,作者以下所述都是事实。

却发现这所谓爬虫的东西原来就是大鲸，虽然这是早已湮没的一种鲸类。这一意义重大的例证已在本书中一再说过了，就是认为鲸骷髅是跟它原来的形体毫不相同的。因此，欧文又把这巨兽另行命名为宙格洛东，而且当他在伦敦地质学会上宣读他的论文时，还宣称它实际上就是由于地球的变化，目前已经湮没的一种最非凡的动物。

当我置身在这些大鲸的骷髅、头壳、牙齿、嘴巴、肋骨和脊骨堆里时，我看到全都多少有点跟现存的那些海里巨兽相似的特征，不过，同时，另一方面，也有跟那些早已湮灭的反年纪的大鲸，它们的难测的先辈相似的特点。我仿佛被一阵洪水泛回到那种奇妙的时期里去了，那是早在时间本身还刚开始的时候，因为时间总是与人类共始。这时我头上滚着土星的阴惨的浑沌之气，我朦胧而战颤地瞥到那些北极的永久不变的事物，当时冰霜象楔形的棱堡似的紧压着现在称做热带的地方；而在整个二万五千英里的世界圆周中，却连一小片可以居住的地方都看不到。当时整个世界是大鲸的世界；而万物之灵的人已沿着现在的安第斯和喜马拉雅山脉走去了。谁能给象大鲸这样的生物提出家系来呢？亚哈① 的标枪早在法老② 的标枪之先染了血滴。玛土撒拉③ 似乎还是个小学生呢。我四处寻找，想跟闪④ 握一握手。我给这些摩西以前的⑤、来路不明的大鲸那种不可言喻的恐怖

---

① 亚哈——这里是指《旧约》所载以色列的第七代王。

② 法老——古代埃及国王。

③ 玛土撒拉——挪亚洪水时代的族长，活到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创世记》第五章二十七节。

④ 闪——挪亚的长子；见《旧约·创世记》第五章三十二节。

⑤ 摩西以前——典出《旧约·出埃及记》中，上帝遣摩西到埃及把以色列人带出来。

吓慌了，它既然是早就一直存在着，那就一定会在人类已经消灭以后的年代里继续存在下去了。

但是，这种大鲸在亚当以前的踪迹不只是印在大自然的铅板上，而且在灰石和泥土中还遗留有它的古老的半身像；同时在埃及的竹简上（从这种竹简那副古老的神气看来，似乎就得把它们当作一种迹近化石的东西），我们也还发现出它的鳍上有一丝不差的印记。大约在五十年前，在丹德拉① 大庙的一个房间里，在那花岗石的天花板上还发现了雕刻和绘画的平面天体图，其中有许多半人半马的怪物，鹰头狮身带有翅膀的怪物和海豚，跟现代的球仪上那些奇形怪状的图样相仿佛。在那个平面天体图中，就有那条早在所罗门没有出世的几百年前的古代老鲸，在那些怪兽中游来游去。

这里还有一个不能忽略的奇特的证据：也就是那个古代的北非巴巴利的老旅行家，约翰·里奥② 所提出的，那条只存一副骨殖的挪亚洪水以后时期的古鲸。

“离海边不远的地方，有座古庙，它的椽木和横梁都是鲸骨做的；因为体积非常巨大的鲸经常给撞死在那一带的岸上。一般老百姓都认为，上天赋予那个古庙以一种神秘的力量，因此鲸一经过庙前，无不立刻死亡。不过，实际上，是因为大庙两旁，都有直伸向海里二英里长的岩礁，所以鲸一碰到这些岩礁就要受伤。庙里把一根长得叫人不能置信的肋骨保存在那里，当作一种奇迹，它放在地上弯得非常厉害，形成个大拱门，那顶端，人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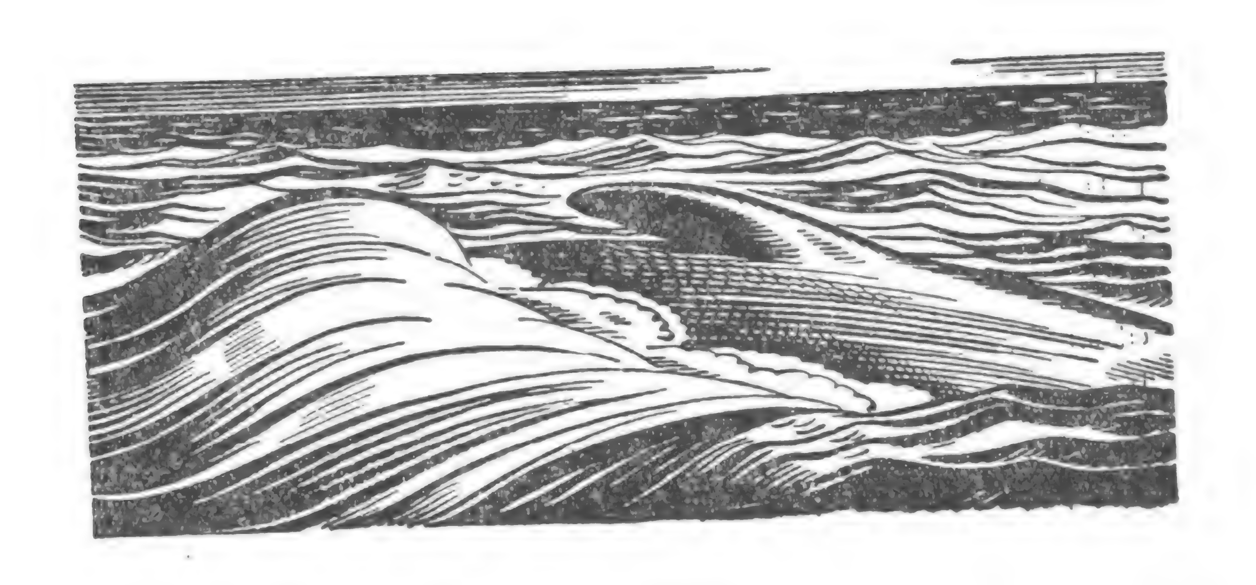
---

① 丹德拉——尼罗河旁的一个小村，该地有一个埃及的司恋爱及娱乐的女神庙。

② 约翰·里奥(1494—1552)——又称里奥·阿非利加奴斯，出生于西班牙的摩尔族，长期在非洲腹地旅行，著有《非洲记游》一书。

是站在骆驼背上，也伸手摸不到它。这根肋骨（据约翰·里奥说）据说是早在我看到的一百年前就放在那里了。他们的历史家们断言，有一个预言过穆罕默德的预言家是从这个庙里出来的，有些人则毫不犹豫地主张，那个叫做约拿的先知，就是被那条大鲸在这个庙底下吐出来的。”

看书的，我就让你呆在这座放着大鲸的非洲古庙里，我可要走了，如果你是个南塔开特人又兼是个捕鲸人的话，你准会在那里悄悄地膜拜一番。



第一百〇五章

鲸的庞大身躯会缩小么？——它会灭亡吗？

这种大鲸既然是从那永远不变的河源翻腾出来，突然袭击我们，那么，似该对它适当地追究一下，究竟在它那代代相仍的绵长过程中，它那来自祖先的身躯，是否已经有所退化了。

但是，根据调查所得，我们发现：现代大鲸的身躯，不但在身躯宏大上超过那些在第三纪系所发现的化石残骸（第三纪系是包括人类出现以前的一种特殊的地质年代纪），而且那些在第三纪系所发现的化石鲸，其体积也超过早期的化石鲸。

至于在迄今所已发掘的亚当以前的大鲸中，上一章所提到的那条亚拉巴马鲸应该算是最大的了，可它那骷髅的长度还不满七十英尺。反之，我们已经看到，一条现代最大的鲸，用卷尺量来，它的骷髅就有七十英尺。而且，我根据捕鲸权威家的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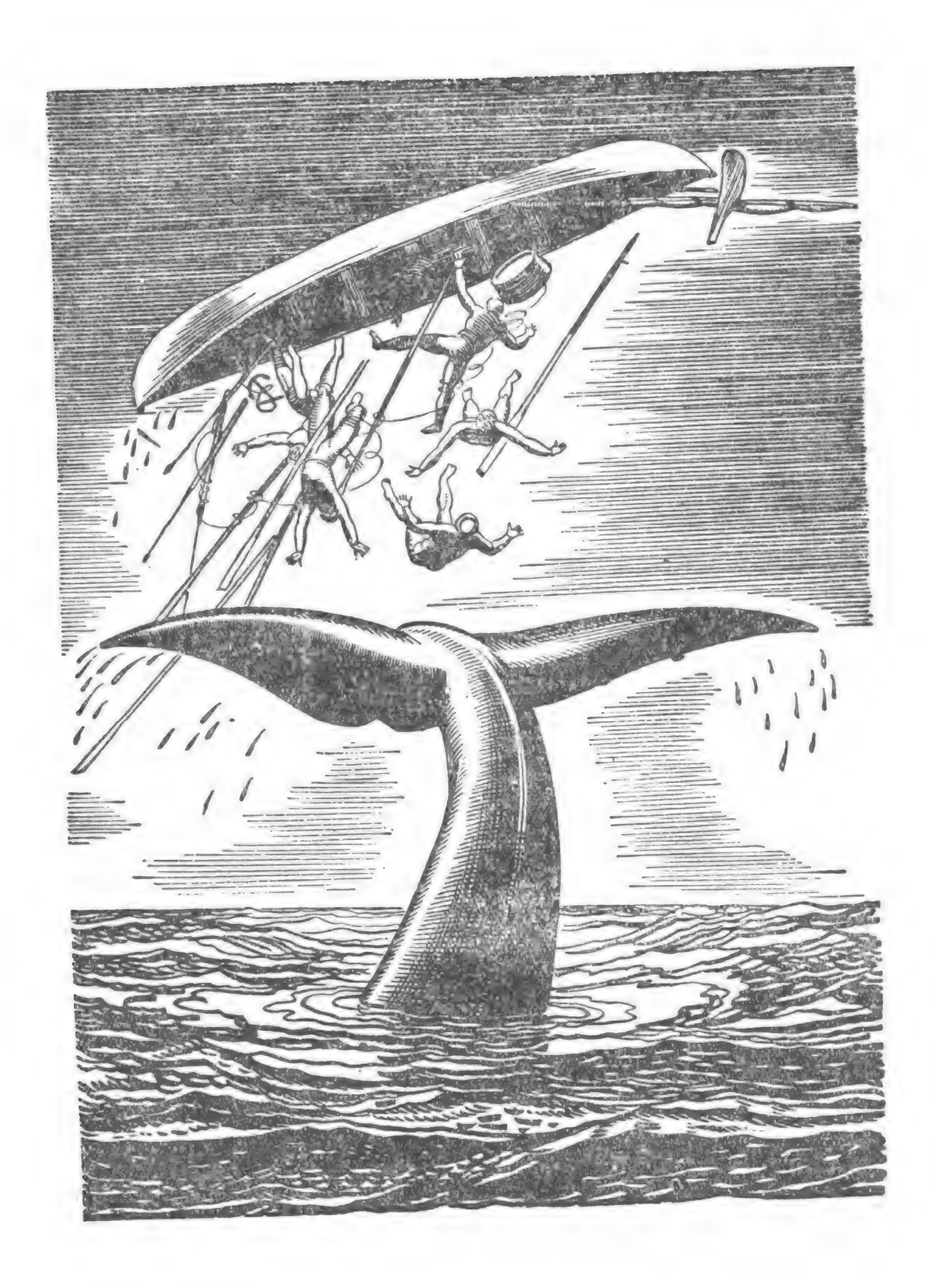
法，还得知在人们所捕到的抹香鲸中，在它刚被捕到的时候，身长将近一百英尺咧。

但是，现代的大鲸，在身躯上，也许不可能超过所有先前的地质年代纪的那些鲸吧；自从亚当时代以来，它们也许不可能退化吧？

如果我们信任象普利尼这些先生以及古代一般博物学家们的说法，那么，无疑地，我们就必须下这样的结论了。因为普利尼告诉我们说，鲸鱼的活身躯有好几英亩大，而阿德罗凡提①则说，有些鲸身长达八百英尺——真是象制索厂和泰晤士河隧道②似的鲸！甚至在班克斯③，梭兰德④和库克这些博物学家的时代，我们还发现皇家科学院的一个丹麦籍院长宣称某一种冰岛鲸（列丹——西斯库或者叫做绉腹鲸）身长达一百二十码；这就要合到三百六十英尺了。而那位法国博物学家拉塞佩德，在他那部详尽阐述的大鲸史上的开头（第三页）就宣称露脊鲸有一百公尺，即合三百二十八英尺的身长。这部作品还是迟至一八二五年才发表的呢。

但是，可有任何一个捕鱼人相信这些说法么？没有。现代的鲸正跟普利尼时代的它的祖先一般大小。如果我能够跑到普利尼那地方去，我，作为一个捕鲸人（这就比他强了），一定会斗胆跟他这样说。因为我就不明白：为什么那些甚至早在普利尼还未出世的几千年前就埋葬起的、已在棺材里的埃及木乃伊，其大小甚至还不及那些穿着轻软鞋的现代的肯塔基人，同时，为什

① 阿德罗凡提（1522—1607）——意大利博物学家。
② 泰晤士河隧道——由罗忒希底通到瓦平，由马克·伊·布鲁奈耳爵士所设计，工程达二十年之久，至一八四三年始完工。
③ 约翰·班克斯（1743—1820）——英国博物学家。
④ 梭兰德（1736—1782）——住在英国的瑞典生物学家。



么那些雕刻在古埃及和尼尼微的石碑上的牲畜动物（就所雕刻的相对的比例说来），恰好明明白白地证明出那种斯密斯非尔德[①] 的纯种、用干草饲养的超等牲畜，不仅在体躯上相等于、而且远超于法老时代的肥大的母牛[②]，在这一切事实面前，我不承认在各种动物中，独独大鲸竟会退化了。

但是，还有另一个值得追究的问题，也是一个经常为那些比较高深的南塔开特人所提出的问题。究竟是否因为捕鲸船桅顶上那些几乎是无所不知的守望者，一会儿甚至长驱直入白令海峡，一会儿又冲进了世界的最荒僻的角角落落；无数的标枪和捕鲸枪都掷遍了各处的海岸的缘故；值得讨论的地方就是，究竟鲸能否长期经受得起这样无所不至的追击，这样无情的打击；还是到头来它一定不会从海里绝迹，而那条最后的鲸，也不至于象一个最后的人那样，吸起他的最后一筒烟后，就此连他自己也在最后一口烟里烟消雾散了呢。

再把这种长着背峰的鲸群跟那长着背峰的野牛群比较一番吧，这些野牛群，三四十年前，成千成万地曼衍在伊利诺斯和密苏里[③] 的大草原上，在如今人口稠密的近河都市的所在地上，晃起铁丝似的鬃毛，摇摆起密布雷电似的嘴脸，可是，现在这些地方的土地，那些颇为客气的掮客却要卖你一块钱一英寸了；这样一比，似乎就得出了一个无可抗辩的论据，足以证明出这些被猎击的大鲸，现在是逃不了要迅速灭种的命运了。

---

① 斯密斯非尔德——十二世纪开始的伦敦斯密斯非尔德区的一个著名牲畜市场。据说在一八四九年，在每周售出的四千只畜群中，每只平均重量为六百四十磅。

② 参阅《旧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一至三十三节，法老梦见七只肥牛，又梦见七只瘦牛，随后召约瑟来解梦。约瑟说七年是丰年，七年是荒年。

③ 伊利诺斯和密苏里——美国两个州名。

可是，你必须从各方面来详究这个问题。虽然在以前很短的一段期间——还不及长寿人的一生——伊利诺斯的野牛数目，就超过了现在伦敦的人口，虽然到了现在，在那个地区已经找不出它们的一只角或者一只蹄；虽然这种神速的灭种主要是人类的刀枪所造成的；然而，猎击大鲸却具有极其不同的方法，因而有决定性地使得大鲸不会获致这样一种不光荣的结果。一艘有四十个水手的船，猎击了四十八个月的抹香鲸后，就算他们的成绩干得非常不错，而且谢天谢地，就算他们最后能够把四十条鲸的油料带回家来。然而，从前那些西部的加拿大和印第安猎户以及设陷阱者，在当时极西的地方（在那些地方沉落的太阳却还在照耀着）正是一片蛮荒的处女地，比如说，以同样数目的、穿着鹿皮靴的猎手，也去干同样数目的月份，不是坐船而是骑马，那他们所杀戮的野牛数目，一定不是四十，而是四万，或者比四万还要多；这种事实，如其需要的话，还可以提出统计数字来加以说明。

而且，正确地考虑一番，似乎也还提供不出任何论据，足以证明抹香鲸会逐渐趋于灭亡，比如说，在早些年间（十八世纪后期），这些大海兽，三五成群的出现，比之现今所碰到的次数还要多，而且，到头来航程并不需要这么长，所得的酬劳也比现在多。因为，一如在其它场合已经看到了的，这些鲸，也许受到一些安全观点的影响，现在游在海里的都是成群结队，所以，早日那些离群索居的、成对的、小队小群的鲸只，今天都集结成声势浩大的、而且是分布很广的罕见的队伍了。这就足以说明全般情况。不过，因为所谓须鲸已不再出现于早年群集的许多渔场上，因而这种鲸也已逐渐消失了的想法，似乎也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它们不过是被人们从这个岬赶到那一个角，而如果这个地方不再

发现到它们的喷水，那么，在另外一些遥远的海矶岸边，一定还有人因为刚刚看到这种不常有的光景而大吃一惊的。

而且，关于上述这些大海兽，它们也有两大坚固堡垒，这两大堡垒，就一切人类的能耐说来，将是永远无法攻击的。正如冷淡的瑞士人，一遇外族入侵他们的河谷，便都撤到他们的大山上去一般，因此，这些须鲸在那如大草原、林间开阔地带的洋面上被猎击后，它们最后也能够这样前往它们那些北极的城堡，而潜入到最后的草木茂盛的壁垒和城墙下去，又在冰地和浮冰块中冒了出来；它们处在无尽的十二月天的美妙的小天地里，根本不把人类一切追逐放在眼里。

但是，也许是因为往往要打到五十条这样的须鲸，才能够打到一条抹香鲸的缘故，因此，船头楼上一些哲学家才断定说，这种具有决定意义的打击早已使得鲸这支队伍大大地减少了。虽则不久前，光是美国的捕鲸者，每年在西北线上所捕杀的这种鲸，其数目可就不下于一万三千条；然而，还是有人甚至把它当作一种微不足道的情况，视为不值一驳的。

世界上那些身躯比较硕大的动物的稠密情况，当然免不了会多少引起怀疑，然而，我们对于那个果阿[①]的历史家哈托[②]的言论又将怎样看法呢？他说暹逻国王一次行猎就可以打到四千只象；而且还说在那些地方，象只之多，有如温带地方的畜群。因此，如果这些大象，几千年来已经遭到了塞密拉密斯[③]，波拉

---

① 果阿——印度马拉巴的沿海地区。

② 哈托——果阿总督的随侍医生，生卒年代不详。

③ 塞密拉密斯——神话中的亚述皇后，以貌美、才智、妖娆见称，据说建立过巴比伦城，攻占过埃及，和许多亚洲及埃塞俄比亚的城市，最后攻印度而大败。

斯①，汉尼拔②以及东方一连串君主的猎捕后，而它们还能继续大量存在的话，那么，对于大鲸的远能经受得了一切猎击，就更没有可以怀疑的理由了，因为大鲸有一个足资漫游的大草原，而这个大草原正是比亚洲，加上美洲，欧洲和非洲，新荷兰，以及全世界各岛各屿的总面积还要大上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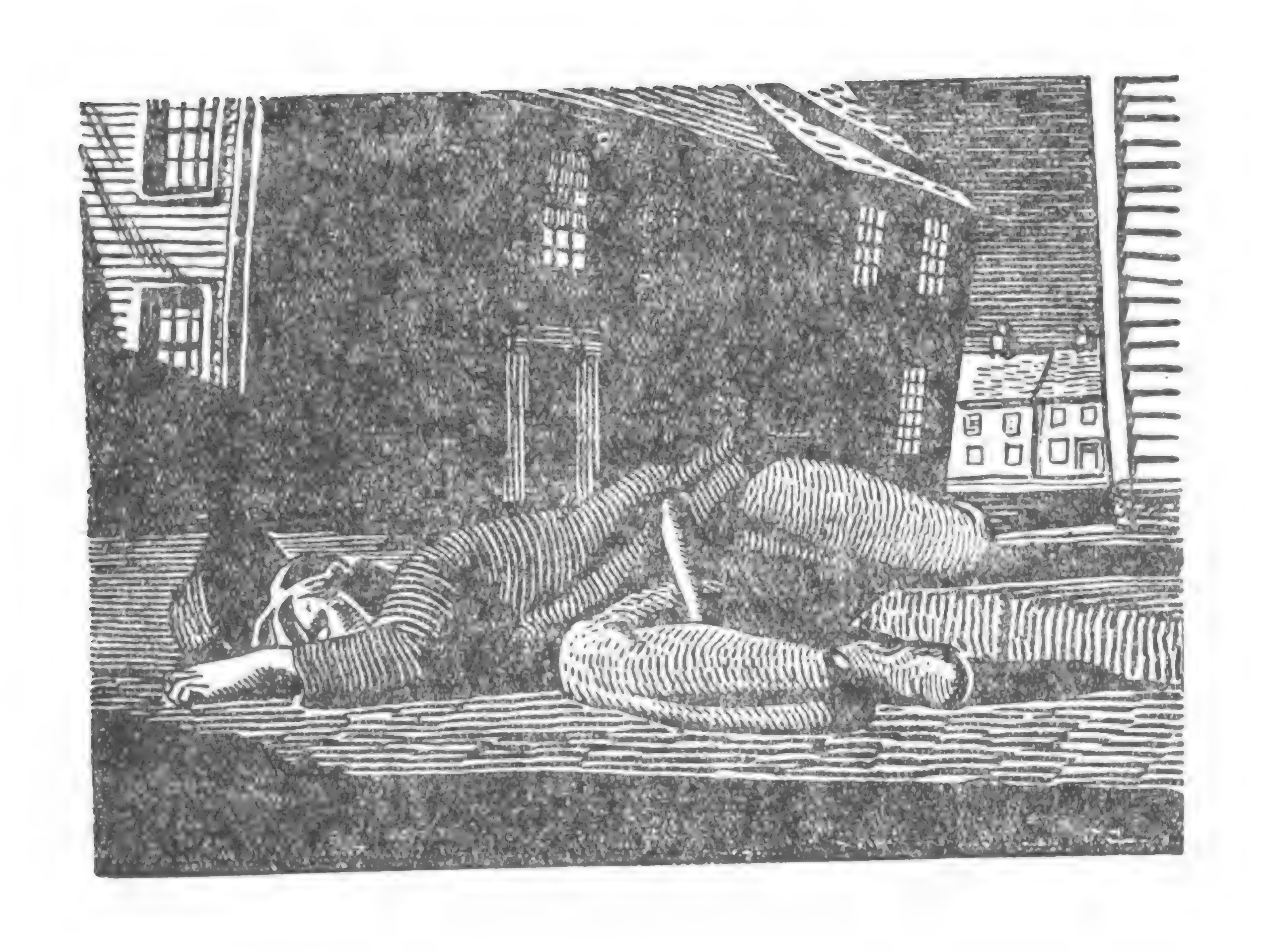
而且，根据一般认为大鲸是长寿的看法，我们还得考虑一下它们可能会活到一百多岁，因此，在任何一段期间里，若干特殊的长辈一定就是同时代人了。由是，我们只消这么想一想，人间的一切墓地、坟场和家冢里所藏着的那些在七十五年前还活着的男女老幼的尸体，再把这一无数的队伍加上现今地球上的人口，那么，这究竟是怎么一种情况，我们立刻就可以得到一些概念了。

因此，尽管有这些情况，不论这种鲸会有个别的死亡，我们还是应该把鲸类看做是一种不朽的动物。它在大陆还未突破洪水而出现之前就在海洋中游来游去，它还曾经游过杜依勒利宫，温莎宫，克里姆林宫从前的地基。在挪亚的洪水中，它根本就不把挪亚的方舟放在眼里；如果世界还会再发洪水，象荷兰那样，连老鼠都给淹得干干净净，那么，这种永存的鲸也还是会活下去，而且会高矗在赤道的洪水似的浪峰上，朝天喷出它的唾沫，表示蔑视呢。

---

① 波拉斯（公元前?—321?）——印度王子，为亚历山大大帝所征服。

② 汉尼拔（公元前247—183）——古迦太基的将军。



第一百〇六章

亚哈的腿

亚哈船长那么慌慌张张地离开了伦敦的“撒姆耳·恩德比号”，对他本人说来，并不是一点也没遭到什么损伤。他那么用劲地落到他小艇的坐板上，弄得他那只牙腿受到了象要拆裂似的一阵震动。而且，等他攀上自己船上的甲板，牙腿插进那只镟孔时，又是那么猛烈地把脚一转，对舵手下紧急命令(这个舵手，掌起舵来，好象始终掌不稳)；这样一来，那只本来已经蹩伤了的牙腿，又经过这样一阵扭伤，以致它虽然还似乎完好如初，且也显得很是灵活，然而，亚哈却对它很不放心。

老实说，尽管亚哈始终是满怀狂热，粗心大意，他却时刻小心注意他那多少要靠它站立的死骨头的情况，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因为，在“裴廓德号”离开南塔开特的不很久前，有一天晚上，人们曾经发现他斜躺在地上，人事不省；当时大概是出了某种既弄不明白，又似乎叫人说不出、猜不透的事故，他那只牙腿很厉害地脱了臼，弄得象是给碰断了的树桩一般，差不多都戳进了他的大腿窝里；那个苦恼的伤口，花了好大的工夫才完全治愈。

而且，当时他那偏热狂的心里可没有忘记：现下的苦痛都是直接来自先前的祸患，他也看得非常清楚，这条永远盘踞在他心里的湿辘辘的、最凶狠的巨蟒，正如丛林里必然有音调最为美妙的鸣禽一样，因此，一切的不幸往事如同一切的喜庆事一般，就自然而然地各自产生了相似的后果。亚哈还认为，哪里会是一样，大大小小的不幸总是多于大大小小的幸福。更别提什么根据某种宗规的教义的论断，认为若干天然的幸福到了另一个世界里就不会开花结子，而且，相反地，会落得全是悲惨失望的一场空；所以，一些罪大恶极的不幸者却在死后会多子多孙似的，接二连三的产生了更多的不幸；更别提什么把事物更深入地分析下去，还是会有不一样了。因为，亚哈心里想，即使是人间的最高福祉者嘛，本身也始终存有一种琐屑的不称心事，而且，实际上，一切的心病，就是一种神秘的、意味深长的东西，在有些人看来，则把它看成是天使长似的伟大；因此，他们便战战兢兢地不敢去追寻那种会使明显的推论落空的东西。要追溯这种无穷无尽的不幸的渊源，最后就会使我们走进那无源无主的神鬼阵里去；因此，不管那个喜洋洋的伏天的太阳，也不管那个小铙小钹似的、浑圆的仲秋月，我们却得承认这一点：神鬼本身也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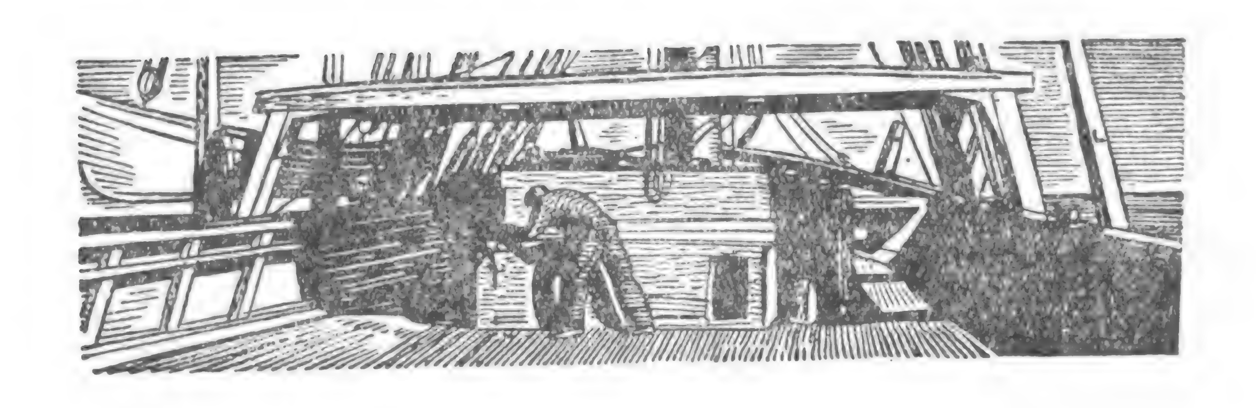
不是始终愉愉快快的。人类眉头上那颗抹不掉的、黯淡的黑痣，原来就是那些在独立宣言上签过名的人的愁伤的印记呀。

这里，竟无意间泄露出了一个秘密，这些也许是先照老办法把它揭露出来比较妥当些。在亚哈的许多特点中，总有一点叫人摸不着头脑的，那就是，为什么他有一个时期，即在“裴廓德号”开航之前和之后，竟象个唯我独尊的大喇嘛那样藏了起来；而且，在这段期间里，仿佛象个死人那样躲在大理石的元老院里，一言不发。法勒船长原先对此所捏造的理由，显得一点也不充分；实际上，关于亚哈的内心深处的想法，显露出来的一切总是非常暧昧，而不是正大光明的。不过，到头来，全都会真相大白；至少，在这件事情上是如此。原来那种悲惨的不幸，暂时都埋藏在他那隐遁的心底里。而且，不仅如此，连岸上那些日益减少而分散的亲友，不知怎地，也好象都对他怀着敬而远之的态度了；在那些胆怯的亲友中看来，上述变故——这变故的确依然是亚哈所无法了解的一件心事——本身之所以富有恐怖性，是因为变故完全是来自神号鬼泣之乡。因此，他们出自对他的一片热忱，他们都尽力之所及，同心协力地把这事情的真相给隐瞒了，不让别人知道；于是，得等到好久以后，这事情才会在“裴廓德号”上泄漏出来。

但是，如果这一切都是如此的话，那么，就随天上那眼不能见的暧昧的密谋者，或者是复仇心切的大小火神，去跟人间的亚哈打交道也好，不打交道也好，在他现在这只脚的问题上，他却已采取明确切实的步骤了；——他把木匠找来了。

当那个木匠师傅来到他跟前的时候，他吩咐木匠刻不容缓地动手做出一只新腿来，还指示大二三副照料一下木匠，把航行以来所积集起来的种种大小牙骨（抹香鲸）材料都拿出来，让木

匠仔细地挑选最硬牢的、磨得最光堂的材料。材料挑好后，他限令木匠要在当天晚上把腿完工；并且要配好一切附件，不得重用原来那只靠不住的腿的一切配件。他还命令把船上那只暂时空搁在舱里的熔炉给吊出来；同时，为了加速进行，还要铁匠立刻着手打出各种随时需用的小铁器来。



第一百〇七章

木　匠

如果你象个苏丹那样坐在土星的卫星群中，单独挑出一个非常入神的人来，那个人似乎是个神明，是个伟大的人物，是个苦恼人。但是，如果从同一个角度上，你抓起成群的人来，那些人，不论古今人物，就大多是一群多余的复制品了。“裴廓德号”这个木匠，虽然是个最卑微的人，也远不是个非常高雅、出类拔萃的典范，可是，他并不是个复制品。他现在亲自登场了。

如同一切海船的木匠，尤其是如同一般捕鲸船的木匠一样，在迅速与有实际经验的程度上，他除了自己的本行，还兼具各行各业的经验。木匠这个行当就是集古往今来、各式有关手艺的大成，而且多少都同作为辅助品的木材发生关系。“裴廓德号”这位木匠除了做上面提到的一般事情以外，还格外善于应付一艘航程三四年，历遍许多蛮荒、辽远的海洋的大船不断发生的、不胜枚举的例常的急变，更别说他得随时应付下述这些日常事务：修理破艇，烂桁，改进笨拙的桨叶的式样，嵌装甲板上的牛眼窗，或者在舷板上安上新木钉以及其它许多比较跟他本行有关

的零碎事务；而且，他还善于迅捷处理各种南辕北辙的事务，不论是日常事务还是突发事件。

他处理这些形形式式的事务的唯一大场所，就是他那只虎钳条凳；这是一只粗笨的长凳，上面有几只大小不同的虎钳，有铁铸的，也有木制的。除了船旁拖有大鲸，这只条凳总是横缚在炼油间后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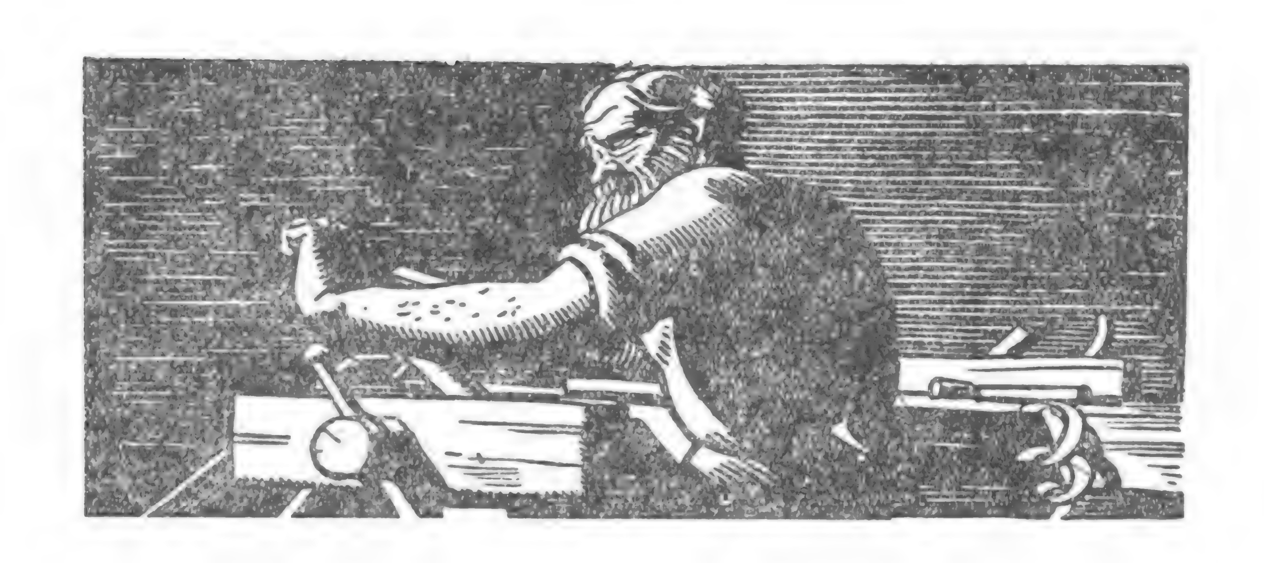
人们发觉一只索栓子太大了，不容易插进栓洞里；这个木匠就把它压进他那常备的虎钳里，当即把它锉小。一只羽毛奇特的迷路的陆上鸟禽偶然飞到船上来，被捉住了；这个木匠就用刨得光光的细露脊鲸骨，和大梁似的抹香鲸骨，给它做出一只样子象鸽棚的笼子来。有个桨手扭伤了手腕；这个木匠就给配出一种外擦的药水来。斯塔布想给他所有的桨叶上都漆上朱红色的五角星；这个木匠就把每一支桨都镟在他那只木头的大虎钳里后，匀称地漆上了星星。一个水手突发奇兴，想戴鲨鱼齿的耳环；这个木匠就给他钻耳朵。另一个水手闹牙痛了；这个木匠就拿出钳子，一只手啪嗒地拍一下他那只条凳，教他坐下去；可是，手术还没有做，那个可怜的家伙就已不由自主地畏畏缩缩了；因为这个木匠甩着他手里那只木虎钳柄，示意他如果要木匠替他拔牙齿，就得把下巴夹在那只虎钳里。

于是，这个木匠就有对付任何事情的准备，而且对一切事情都同样显得毫无所谓，毫不在乎。他把牙齿看成是一小块牙骨；把脑袋只当成一块顶木；至于人呢，他淡然地把他看成一只绞盘。不过，照他这样对各行各业都无所不通，而且又有如此熟练的功夫，似乎可以说他具有非常聪明利落的才干。可是，又不完全如此。因为，这个人除了好象有种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迟钝以外，毫无任何特点；我说，不受个人感情影响；是因为他竟变得

跟周围的一切事物混而为一，所以他好象是有目共睹的大傻子，随你怎样闹得天翻地覆，他仍然始终闷声不响，哪怕你在干下什么天大的事，他还是置若罔闻。不过，正是他这种有点可怕的迟钝，就不免使他象个十分不近人情的人——然而，说也奇怪，他有时也很健谈，能够显出一种古朴的、转弯抹角的诙谐突梯，时不时说出一种半新半旧的俏皮话来；这俏皮话，在挪亚方舟上那个古老的船头楼值夜时，倒是可以解解闷的。这个老木匠是不是个终身的飘泊者，这样颠沛飘泊得不但连苔藓都没有找到，而且把他本来那点外貌也给磨掉了呢？他可真是个彻底的心不在焉的人；一个没有零数的整体；象一个初生婴儿似的冥顽；既不考虑到今生，也不估计到来世地生活着。你简直会认为，他这种奇特的冥顽就不免是一种愚钝；因为在他的各种工作中，他并不象是凭理智，或凭本能干的，也不完全是因为他曾拜过师傅，或者是理智，本能，拜师傅都各有一点；而完全是凭不闻不问、不加思索的依样画葫芦的方法。他是个纯粹的手工匠；他的头脑（如果说他有头脑的话），一定是早就顺着脉络通到他的手指头了。他就象是一种不合情理、然而用起来却颇著成效的、小型而内容丰富的、舍非尔德式的机巧工具，外表——虽然稍微大些——象是一柄普通的小刀子；可是，那里面不但有大小不同的刀刃，而且还有螺旋钻，拔瓶塞用的螺丝锥，镊子，锥子，笔，尺，指甲锉子，山头锥。因此，如果他那些上司想把木匠当螺旋钻用，他们只消打开他身上的那一个部分，就可以旋紧螺丝，或者如果要把他当镊子用，那只消提起他那两条腿，就是一把镊子。

然而，如上所述，这个万能式的、可开可闭的木匠毕竟不完全是一架自动式的机器。如果说他身上并没有普通的灵魂，那他可还有一种总在不规则地起着作用的微妙的东西。然而，那

东西究竟是什么，是不是水银精，还是几滴鹿茸精，那可说不上来了。可是，一定有些什么东西，而且一定已经在他身上居留达六十多年了。就是这种东西，他身上这种难解而机灵的生命要素；就是这种东西，这才使他大部分时间都在自言自语；不过，只象是一只不合规律的轮盘，还在独自不停地嗡嗡叫；或者，更正确点说，他的身体就是个岗亭，而这个自言自语者就在那里值班，老在自言自语，使他自己醒着不睡。



第一百〇八章
亚哈和木匠

甲板上——初夜班

（木匠站在他那虎钳条凳跟前，借着两支灯笼的亮光，正在忙着锉平那块做腿用的牙骨，这块骨头已给牢牢地嵌在虎钳里。条凳上摊着一片片的牙骨，皮带，衬料，螺丝和各式各样工具。前边，熔铁炉发出熊熊的火光，铁匠正在那里干活。）

“可恶的锉子，可恶的骨头！该软的时候偏偏硬，该硬的时候却偏偏软。哼，算了吧，谁高兴锉挺硬的牙门骨和胫骨。另外找块来试试吧。是呀，现在这块骨头做起来可麻利得多啦。（打喷嚏）哏，啊呀！这块骨头锉出来的灰倒（打喷嚏）——哼，倒是（打喷嚏）——不错，真是（打喷嚏）——哎呀！它连话都不让我

说！怪不得上了年纪的人都喜欢用滑溜溜的木头做活。锯倒一株活树，就没有这种灰了；砍断一根生骨头，也不会有灰。（打喷嚏）喂，喂，你老人家①，帮一帮忙，我要小铁箍和旋钉了；我立刻就要用了。这会儿，真运气（打喷嚏）用不着做膝节骨；那才使人伤脑筋；只不过是做块胫骨——这就跟做根跳杆一样省事喽；但愿能把它顺顺当当的干完。时间呀，时间，我只要有时间就行啦，那我就可以给他做出一条挺齐整的腿，（打喷嚏）让他能够把右脚往后一退，向客厅里的太太好好地行个礼。我在店铺橱窗里看到的那种鹿皮腿和小牛腿，根本就甭跟这个比。那些都是泡过水的，的确是泡过水的；自然就要闹风湿症喽，闹风湿症就得去看大夫，（打喷嚏）洗洗擦擦，象张罗活腿一样。唔，那么，在我把它锯开以前，我得去找那个老蒙兀儿，看看长短是不是正好；我猜想，要是有点不对头的话，准是太短了。哈哈！后跟也做好了，我们真运气；啊他来了，要不是他，就一定是有什么人来了。”

亚哈（逐渐走过来）

（在下一场里，木匠仍不时地打喷嚏。）

“弄好啦，老师傅！”

“不迟不早，来得刚好，先生。如果船长答应的话，我现在就来做个长短的记号。让我量一量，先生。”

“量一只腿！好极啦。唔，这倒不是头一遭。量吧！喂，把手指揿上去。噫，你这里倒有一把中用的虎钳，木匠；让我来试一试它的钳力。唔，唔；倒可以钳些什么。”

“啊，先生，它会钳碎骨头的——小心，小心！”

“怕什么；我就喜欢好钳力；在这个活里活落的世界上，我就

① 指老铁匠。

喜欢碰碰钳得住的东西，老朋友。那个普洛米修斯①在那边忙些什么？——我说的是那个铁匠——他在忙些什么呀？”

“啊，先生，这会儿，他一定是在打旋钉。”

“对，这就是合作互助；他供给筋肉方面的东西。他正在那边烧起通红的火焰！”

“是呀，先生，要做这种精巧活儿，就得有白热。”

“唔——唔。他是一定要有白热。我承认这是桩最有意义的事情，据说那个古希腊人，那个创造了人类的普洛米修斯，原来也必定是干过铁匠的，他这才使人类火气十足；因为凡是火做成的东西，当然就一定属于火；地狱可能也是这样。那烟臭腾得多高！这一定是那个希腊人创造了非洲人剩下来的东西。木匠，等他打完了螺旋钉后，要他打一副钢肩胛骨；船上还有一个贩子给担子压得透不过气来呢。”

“先生？”

“住嘴，趁普洛米修斯正在忙着，我倒要他按照我合意的样式做出个完整的人来。首先，要高五十英尺；还有，胸膛得仿照泰晤士河隧道的式样；还有，双腿连根，固定在一个地方；还有，臂膀连肘腕得三英尺长；心却可以不要，前额是铜打的，脑壳得有四分之一英亩的面积；让我想想看——要不要让他有一对可以向外观看的眼睛？不，只消在他头顶上开个天窗，让亮光往里头照就行啦。那么，快给我传令去。”

“唷，他在说些什么呀，他在跟谁说话？我倒要弄明白来。我可以老呆在这里嘛？”（旁白）

“只有蹩脚的建筑师才搞得出黑古隆冬的顶盖②；这里就是

① 普洛米修斯——希腊神话中那个拿火给人类的神，这里借指铁匠。

② 原文是 dome，为建筑物的顶盖，这里用以指“头”。

这么一只顶盖。不，不，不，我必须要有一只灯笼。”

“啊，嗬！要这东西么？先生，我这里倒有两只；我一只就够啦。”

“喂，你干吗把这支捉贼用的东西直塞到我脸上来？把灯光照着人家比用手枪指着人家还要不对头呀。”

“先生，我想你是在对木匠说话吧。”

“木匠？这就是——啊，不；——是一种十分整齐的，哼，我得说，你在这里干的是一种非常文雅的营生，木匠；——否则，难道你宁肯去做泥匠吗？”

“先生？泥？泥，先生？那是烂泥呀；我们还是让挖阴沟的人去弄泥吧，先生。”

“这家伙真邪恶！你干啥不断地打喷嚏？”

“骨头总是灰蒙蒙的，先生。”

“那么，记住，等你死的时候，可千万别当着活人的脸下土呀。”

“先生？——啊！呀！——我想是这样；不错——啊，天哪！”

“听着，木匠，也许你自称是个规规矩矩、正正派派的、有本领的匠人吧？唔，那么，如果我一跨上你给我做的这条腿，是不是就可以充分表现出你的能耐，使我觉得在这个地方又长上了一条腿呢；嗳，木匠师傅，我说的是我先前失掉的那条腿，那条有血有肉的腿呀。你难道不能把那个老亚当撵走吗？”

“啊，真的，先生，我这下可开始有点弄明白啦。不错，在这方面，我已经听到过一些希奇的说法；折桅断杆的人总是永远忘不了他的旧材，还时常刺痛着他的心呢。请问是不是真的这样，先生？”

“是这样，老朋友。喂，试把你那条活腿安到我从前也有一

条腿的地方上看；所以么，虽然现在看来明明只有一条腿，心里记着的却是一双。那就是使你感到有激动的生命的地方；这地方，就是这地方，真是分毫不差，我就是这么想。这难道是个谜么？”

“我要斗胆管它叫个难猜的谜，先生。”

“听着，那么，你怎么会知道，在你现在站着的地方不正有个有生气、有思想的东西，人不知鬼不觉地站在那里，而且是完全叫你不知不觉地站在那里吗？在你最孤寂的时分，难道你不怕有人在偷听么？住嘴，别开口！如果我还对我那条毁了的腿感到悲痛，尽管到现在早已不痛了；那么，木匠，如果你连身体都没有了，怎么你不会永远对地狱感到非常苦痛呢？哈！”

“哎唷！真的，先生，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一定要再核计一番；我想我是马马虎虎的，先生。”

“听着，对牛弹琴叫白搭。——这条腿还得多久才做好？”

“也许得一个钟头，先生。”

“那么就草草把它弄好算啦，弄好后就送给我，（转身就走）生命啊，我在这里，象希腊神一样高傲，然而，为了要弄一块骨头来支撑我，却须做这傻瓜的债务人！这笔该死的勾销不了的欠来欠去的人情账！我真想象空气一般的自由；但是我已经全身是债了。如果我很富有，那我可以到罗马帝国（也就是世界的帝国）的拍卖场上去跟最有钱的将军们讨价还价了；但是，我却少了一根可以大夸特夸的舌头。真的！我要去找一只坩埚来，跳了进去，把我自己消溶成一小撮脊椎骨。就这样行啦！”

木匠（重新开始干活）

“唔，唔，唔！斯塔布比谁都清楚他，斯塔布始终说他是个怪物；什么都不说，就只说怪物这两个简单字眼；他是怪物，斯塔布

说；他是怪物——怪物，怪物；而且老是唠唠叨叨地把它说给斯达巴克先生听——怪物，先生——怪物，怪物，真是怪物。哟，这是他的腿！嗯，我可想起来了，这就是他的睡伴！拿一根鲸嘴骨去做老婆！这就是他的腿；他就要靠这来支撑。这只腿这会儿怎么会经得起三种用场，而这三种用场又怎么经得起地狱——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难怪他要那么傲慢地看着我！他们都说，我有时候是个奇思怪想的人；可是这倒有点象偶然的事。那么，象我这样一个又矮又小的老头儿，决不应该跟那些个苍鹭一般身材高大的船长一起蹚到深水的地方去；海水很快就会卡住你的头颈，那就得大叫救命啦。嗯，这就是一只苍鹭腿！又长又细，果真不错！大多数的人，一双腿可以用上一生一世，那一定是因为用得仔仔细细的缘故，就象一个慈心善肠的老太太用着她那些圆胖胖的老马一般。可是，亚哈呀，他是个硬心肠的赶车人。你瞧，把一条腿也赶死了，还要不惜牺牲另一条腿去求生，现在却把两条骨腿的筋都蹩断了。喂，喂，你老人家！帮帮忙、把那些螺丝递给我吧，让我们把它完工算啦！免得那个使人复活的家伙①又拿着号角来催唤了，是真是假，就象酿酒人走遍各地去收回旧酒桶，拿来再装酒那样。这可是多漂亮的一条腿呀！样子很象条真的活腿，全是用榫头敲起的；他明天就要靠它来撑住啦；他就可以站在这上面量高度了。嗳哟！我简直把那小块卵石板给忘掉了，得把这块牙骨磨磨光，他要靠它来计算宽度呢。唔，唔；凿子，锉子，砂纸，来吧！”

① 指迦百列天使长。



第一百〇九章

亚哈和斯达巴克在船长室里

隔天早晨，按照习惯，他们正在抽干船里的水；嗳哟！跟水一起抽出来的，可有不少的油呀；舱里那些油桶一定豁裂得很厉害了。大家都很关心，于是，斯达巴克跑到下边船长室里，向亚哈报告这件不吉利的事①。

这时，"裴廓德号"正由西南方逐渐驶近台湾和巴士群岛，在这两个群岛之间，横着从中国海通向太平洋的热带的出口。因

此，斯达巴克看到亚哈的时候，亚哈的面前正摊着一张东方群岛全图；旁边还另外摆着一张有一串日本群岛——日本本土，松前，四国的东方沿海图。他那条雪白的新牙腿抵着他那只用螺丝旋牢了的桌腿，手里拿着一把张开修甲刃的小刀子，这个古怪的老头，背着门口，皱起眉头，又在探索他从前的航程了。

"谁呀？"听到了门边的脚步声，可是，没有回过头来。"上甲板去！滚蛋，滚蛋！"

"亚哈船长弄错啦，是我。舱里的油漏啦，先生。我们得吊起复滑车把油桶给起出来。"

"吊起复滑车把油桶给起出来？我们既然就快到日本了；难道为了张罗这一堆破桶箍，要在这里停上一个星期吗？"

"不这样做嘛，先生，那么，一天浪费掉的油，就抵得上我们一年弄来的油还有余。我们赶了两千英里弄来的油，就该多加爱惜呀，先生。"

"是呀，是呀；要是我们搞得到它就好。"

"先生，我说的是舱里的油。"

"可是，我根本就不在说这件事，也不在想这回事。出去，出去！随它漏去吧！我自己就浑身都漏了。哼！漏里的漏！不但全是些漏桶，而且是漏船里的漏桶；这比'裴廓德号'的处境还更来得糟，老朋友。然而，我可不愿意停下来修补我的漏；因为在这深装重载的船身里谁能找到漏洞呀；在这种生命的怒哮的狂风里，就是找到了漏洞，又怎么补得了呢？斯达巴克！我决不让

---

① 原注：装载有大量鲸油的捕抹香鲸船，每半个星期就得用水龙带引水灌进舱里，让海水浸湿那些油桶；之后，又在不同的时间里，再用帮浦给抽出来，使油桶始终保持潮湿。然而，由于水一抽掉，不免又要发生变化，因此，水手们得随时检查这些贵重货物，以防严重漏损。

吊起复滑车。”

“那么，船东们该会怎样说呢，先生？”

“让那些船东们站在南塔开特海滩上去叫皇天吧。干亚哈什么事？船东，船东？斯达巴克，你老是来跟我嘀咕那些吝啬鬼的船东，好象那些船东就是我的良心。可是，你听着，唯一真正的船东就是这艘船的船长；记住，我的良心就在这艘船的龙骨里。——上甲板去！”

“亚哈船长，”这个面红耳赤的大副一边说，一边向前跨进船长室里，他的这种大胆行动可非常奇特，既带尊敬，又是小心翼翼，简直象是不仅尽量设法不让这股勇气丝毫有所外露，而且心里也似乎很不相信有这股勇气似的；“一个比我好的人，尽管本来会立刻对年轻人，对一个更快乐的人感到不愉快，可是，他对你是一点也不会计较什么的，亚哈船长。”

“鬼东西！你竟胆敢吹毛求疵地对我有意见了？——上甲板去！”

“不，先生，等一等；我请你原谅。我要冒昧地请你包涵一点，先生！难道我们到现在彼此还不能很好地了解么，亚哈船长？”

亚哈从网架上（这是大多数南海船的船长室里的家具之一）抓起一支实弹的滑膛枪，直指着斯达巴克叫道：“主宰人间的只有一个上帝，主宰‘裴廓德号’的是船长。——上甲板去！”

在这个大副那双眨个不停的眼睛里，那张火红的脸上，一时间教人简直以为他真的挨到了那根瞄准的枪管的一枪了。但是，他控制着自己的情绪，相当泰然地起身走了，不过，他离开船长室时，又停了一停，说道：“你刚才不光是侮辱我，而且是对我施暴行，先生，不过，我请你不必提防斯达巴克；你只消一笑置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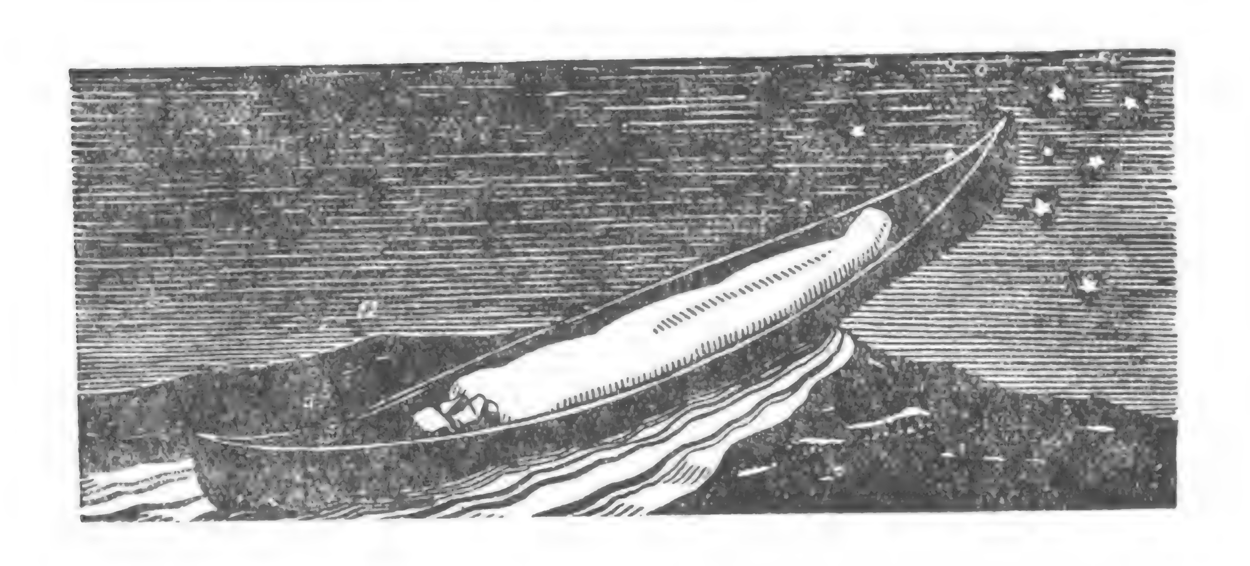
啦；可是，请亚哈当心亚哈，当心你自己吧，老人家。"

"他变得勇敢起来了，不过，还算听命令；这才是有谋之勇！"斯达巴克一走，亚哈喃喃道。"他刚才说些什么——亚哈当心亚哈——其中一定有文章！"于是，他不知不觉地竟把那支滑膛枪当拐棍撑着，面色铁青，在那个小舱室里踱来踱去；可是，他前额的密集的皱纹立刻又平服了，他把枪放回网架上，走上甲板。

"你真是个太好的人，斯达巴克，"他低声下气地对那个大副说后，就提高嗓门对水手们嚷道："把上桅帆卷起来，把前前后后的中桅帆都收紧；装上大桅下桁，吊起复滑车，把主舱打开来。"①

亚哈究竟为什么要这般做法，斯达巴克也许是无从猜测的。也许他心头忽发善念；或许不过是一种慎重将事的权谋，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绝不应该让他船上的主要高级船员显露丝毫公开表示不满的（尽管是暂时的）情绪。总之，大家都执行了他的命令，把那架复滑车吊起来了。

① 这番命令的意思就是："把各种帆都收起来，动手把船舱里的油桶吊起来。"



第一百十章

魁魁格在棺材里

找漏结果，发现上次放进舱里的油桶都完好无损，因此，漏洞一定是在更远的什么地方。由于风平浪静，他们越摸越深，越翻越远，真是闹得天翻地覆，连底层的那些大桶[1]也不安稳了；把那些大地鼬鼠打漆黑的深更半夜里给赶到光天化日的甲板上。他们掏得这么深、这么远，把埋在最底里的那些陈年古董、腐腐烂烂、模样难看的大桶[2]都给掏了出来，以致使人简直以为再掏下去，连那只发霉的做垫脚石用、里面藏有挪亚船长的钱币，和一份份得意洋洋地预示着那浑沌的古代洪水就要到来的传单的桶子也要给掏出来了。一层翻过一层，水啦，面包啦，牛肉啦，豁裂的桶板啦，一串串的铁箍子啦，什么都给吊了起来，最后弄得那堆满塞足的甲板也无法走动，那只空心船壳，脚底一踩就发出回声，仿佛是在踩过空空洞洞的地下墓窖，它象一只空空如也的小颈大瓶子在海里颠来晃去。这艘头重脚轻的大船就象

个装着满脑袋亚里士多德学说的枵腹的学者。还好，当时台风没来光顾他们。

且说就在这时，我那个可怜的异教伙伴，我的最知心的朋友，魁魁格却正害着热病，眼看快要结束他那无限的生命了。

必须说明一下，在捕鲸这行业中，从来没有什么闲差使，显职跟危险是分不开的；就是做到了船长的地位，也是爬得越高，越是辛苦。可怜的魁魁格也是这样，他作为一个标枪手，不但必须勇敢承当活鲸的一切狂暴，而且——一如我们已在另些地方看到的——还得在海浪滔滔的大海里，跨上那致人死命的鲸背；最后又得钻进阴暗的船舱里，汗流浃背地镇天呆在那地下密室里，坚毅不拔地处理那些最笨重的油桶，把它们储藏得妥妥帖帖。总之，在捕鲸业中，标枪手就是所谓的管仓人。

可怜的魁魁格！在这艘船已经出空了一大半时，你真该伏在舱口，往下朝他一望；在那里，这个刺花的野人赤裸着上身，穿着条羊毛裤，正在那湿漉漉而腻嗒嗒的地方爬来爬去，活象井底里一只绿点子的蜥蜴。那地方，不知怎地，好象就是这个可怜的异教徒的一口井，或者是一间冰屋；说也奇怪，尽管他在那里热得浑身是汗，却突然受了一阵可怕的寒气，发起寒热来了；经过几天的折磨后，他终于躺在吊铺上，靠近死神的门槛了。在这么缠绵拖延的几天里，竟把他消光耗尽得不成样子，只剩下个刺花的躯壳了。可是，尽管他全身其它部分都消瘦了，颧骨也尖耸起来，然而，他那双眼睛，却似乎越来越滚圆，越有神气；那双眼睛竟显出一阵奇特而柔和的光彩来；他病恹恹地躺在那里，柔和而

① 指一百〇八到一百四十加仑的古代大桶。

② 指七十二到一百二十加仑的大桶。

深情地对你望着，神妙地证明出他身上有着死不了、垮不掉的不朽的健康状态。那双眼睛好象水圈那样，等到水圈越来越淡，就扩散掉了；因此，他那双眼睛似乎圆而又圆，象只永恒的环。你坐在这个逐渐衰弱的野人身边，就会不知不觉地产生一种说不出的畏惧，而看到他脸上那种奇象，就跟那些在琐罗亚斯德①临死时，伺候在他旁边的人所看到的那股神气一模一样。因为究竟是什么人才真正是人类的可惊与可怕的东西，迄今还是既无言传，又未载之典籍。而且在接近死亡时分，究竟是象万念俱消，还是象全然具有一种最后启示的痕迹，那是只有死过了的作家才说得上来。所以——我们得再说一遍——这时，当可怜的魁魁格寂静地躺在他那晃来晃去的吊铺上，翻腾起伏的大海似乎在温柔地摇他到那最后的安息地，海洋上那眼不能见的涨潮正在越涨越高地把他升到那命定要去的天上去的时候，你所看到的那种悄悄出现在他的脸上的神秘的色调，若论高超与神圣，却不是行将要死的迦勒底②人或者希腊人的意念所能比拟的。

水手们都没有把他当做个无药可救的病人；至于魁魁格自己呢，究竟他对于自己的病情怎么想法，这从他请人帮他一个古怪的忙就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在灰蒙蒙的晨班时分，他要一个人到他跟前去，当时天刚刚破晓，魁魁格抓住那人的手说：他从前在南塔开特的时候，有一回，偶然看到一只用黑木头做的小独木舟，样子就跟他家乡作战用的厚重的木棍相仿佛；他问了人家后，才知道所有死在南塔开特的捕鲸人，都被放在那种黑色的独木舟里，他说，他一想到自己如果也那么地被放在里边，他就很高兴；因为，这就跟他自己的种族的习俗没有什么不同了。他们

① 琐罗亚斯德——古代波斯的国教祆教的始祖。

② 迦勒底——波斯湾沿岸的古国。

那个种族，把一个死了的武士抹了香油后，把他直挺挺地放进了独木舟里，听他漂泛到满天星斗的群岛那里去；因为他们不但相信星星就是群岛，而且认为那些一望无涯的水平线，就是他们自己那个柔和而无法控制的、跟蓝天合而为一的大海，而且就此形成银河似的滔滔白浪。接着他又说，他一想到自己要葬身在他这只吊铺里，不禁浑身打颤，因为按照通常的海上习俗，人们会象什么讨厌的东西一般把他给抛到海里死了，让那些贪婪的鲨鱼大啖一顿。不：他希望有一只象南塔开特人那样的独木舟，而且因为他是个捕鲸人，最使他适意的，就是这种棺材式的独木舟会象一只捕鲸小艇一样，也是没有龙骨的；而没有龙骨就自然不好把舵，更容易往后驶到浑沌的境界去。

且说这件怪事传到船尾去时，那个木匠就立刻受命按照魁魁格的吩咐行事，把他所需要的东西制办起来。船上恰好有一些异教色彩、棺材色的旧木头，这些都是好久以前在呜呼哀哉岛① 的原始丛林里砍下来的，于是就用这些黑木板来做一口棺材。木匠一接到命令，就拿起他那把尺，以他那满不在乎而又敏捷的脾气，立刻跑到船头楼里给魁魁格地地道道地量起尺寸来，他一边移动那把尺，一边用粉笔在魁魁格身上一本正经地划来划去。

"唉！可怜的人！他现在竟然要死了。"那个长岛水手突然叫了出来。

木匠跑到他的虎钳条凳边，为了方便和心中有数起见，一会儿把棺材应该做多少长的准确长度在那上面量一下，一会儿又在那上面划了两道头尾界线，这样张罗过后，他就整理木板和工具，动手做起来了。

① 呜呼哀哉岛——原音为拉加德，疑为印度西南部的拉加第夫岛。

敲进最后一枚钉子，适当地刨平、装好那只盖子后，木匠轻巧地扛起那只棺材，向前走去，问问甲板上的人是否现在要用了。

甲板上的人带着愤怒而又半开玩笑的叫喊，正要叫他把棺材弄走的时候，却给魁魁格听到了，叫大家大吃一惊的是，他竟要把棺材立刻搬给他。谁都阻拦不了他，因为在一切人类中，那些行将死亡的人总是最专横而不可理喻的；而且因为死人麻烦活人的时刻实在也是为期不长了，大家也就该对那些可怜的家伙宽容些。

魁魁格伏在吊铺上，神色专注地久久望着那口棺材。然后，他叫人拿来他的标枪，卸掉木柄，将那铁器跟他小艇上的一把桨一起放进了棺材里。一切都出自他本人的要求，棺材里的四周还都排满着硬面包；在头部的地方放着一罐淡水，脚端放着一小袋从舱里抓来的含有木屑的泥土；另外还有一只用一团帆布卷成的枕头，于是魁魁格就请求人们把他抬进他那最后的眠床里，说是想试一试是否舒适。他一动不动地在那里面躺了几分钟后，又叫人到他那只手提包里去拿出他那只小木偶约约来。于是他叉起双臂把约约搂在胸上，要求人们把棺材盖（他管它叫舱口盖）给盖上去。那只棺材头本来就有一块可以翻过来的皮铰链，魁魁格就这样神情安详地躺在里边。"拉米，"（行，很舒服）他最后喃喃道，同时示意把他重新搬上吊铺。

可是，在把他搬上吊铺以前，那个一直在旁边偷偷地钻来钻去的比普，走到魁魁格身旁，轻声呜咽着，一只手抓着魁魁格的手，另一手拿着他那只小手鼓。

"可怜的漂泊者！你是不是再也不过这种发腻的流浪生活啦？那么，你要到哪里去呀？如果波涛把你漂到那美丽的安的

列斯①，啊，那边的海滩所击拍的只有睡莲，那么，请你给我办一个小差事好不好？把一个叫做比普的给找出来，他是早就失踪了的，我想他是在老远的安的列斯那边。如果你找到他，就请安慰安慰他；因为他一定很悲伤；你看！他还留下他这只小手鼓——是我找到的。的——啦——嗒——嗒！现在魁魁格死啦；让我来给你敲死亡进行曲吧。"

"我听说，"斯达巴克眼睛望着下边的小舱口，嘴里喃喃道，"弟兄们，患很厉害的热病的人，都是莫知莫觉的，爱说陈年的古话，等到秘密一揭穿，原来说的都是他们早已忘却了的童年时代的古话，这些古话又确是他们听到一些伟大的学者说过的。所以，按照我的信心看来，可怜的比普在他这样疯疯癫癫地说出来的怪得可爱的话中，却给我们带来了我们的乐土里的一切至福的证言。可是他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呢？——听！他又在说了，不过，这会儿有点胡说了。"

"一对一对地排好！我们把他当个将军吧！啊，他的标枪在哪里？把它横搁在这里。——的——啦——嗒，嗒，嗒！呜啦！呀；这会儿有只斗鸡歇在他头上，在高声啼叫啦！魁魁格是斗死了的！——你们听着；魁魁格是斗死了的！——你们得小心注意呀；魁魁格是斗死了的！我说；是斗死，是斗死，是斗死的呀！可是，蹩脚的小比普，他却是给吓死，给一吓就吓死了的！——滚比普的蛋！你听着：如果你找到比普，就对全安的列斯的人说，比普是个逃兵；是个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对他们说，他是打一只捕鲸小艇跳出去的！如果他再在这里死的话，我就决不为蹩脚的比普敲小手鼓，也不把他看成将军。不，不！愿一切没有胆

① 安的列斯——法属西印度群岛之一。

量的懦夫们羞煞① ——愿他们羞煞！让他们都象从捕鲸艇里跳出去的比普一般，淹死算啦。可耻！可耻！”

在这段时间里，魁魁格双眼紧闭，躺在那里，好象是在做梦。人们把比普带走了，那病人也被搬上了吊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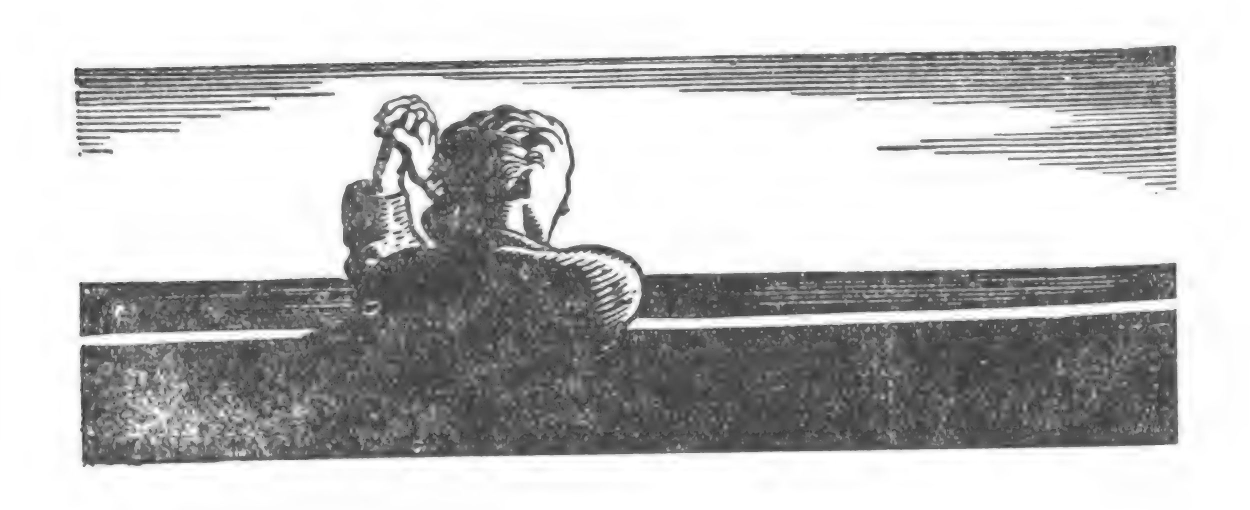
不过，他显然是因为要死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因为那口棺材是很舒适的了，所以魁魁格突然精神一振，立即显得不需要木匠的那口箱子了；这时，有人不免显得又高兴又惊奇，于是，他具体说，他之所以突然好转，其原因如下：在危急的时刻，他刚好想起岸上还有一桩尚未做完的小差事；因此，他改变了要死的念头：他还不能死，他坚决地这样说。人们都问他，那么，难道要死要活这件事，是可以由他自己愿不愿，高兴不高兴而自作主张的么。他回答道，当然啦。总之，这是魁魁格的妙论，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决心要活，区区疾病是死不了的；除非是碰上一条大鲸，一阵狂风，或者是那种猛烈的、无法控制的、无法理解的破坏成性的东西。

这就是野人和文明人的显著的分别；一般说来，如果一个生了病的文明人要六个月才能康复，那么，一个生了病的野人差不多一天工夫便可以好了一半。所以，我的魁魁格就准时恢复了健康；最后，他在绞车上懒散地坐了几天后（不过胃口极佳），他突然呼咚跳将起来，甩手甩足，痛痛快快伸个懒腰，打了一阵子呵欠，就跳进他那只吊着的小艇里，立在艇首，抓起标枪，说是他完全可以战斗了。

这会儿，他奇兴大发，把他的棺材拿来当箱子用，把他那只帆布包里的衣服全都倒在棺材里，又把衣服理得整整齐齐。他

① 参阅莎士比亚《亨利四世》前篇第二幕四场约翰·福斯泰夫爵士：“愿一切没有胆的懦夫们都给我遭瘟。”

还花了许多空闲的工夫，在棺材盖上刻了各式各样奇形怪状的人像和图画；看来他正力图以他那拙劣的手法，把他身体上那些弯弯曲曲的刺花给复摹一些下去。这种刺花原来就是他故乡岛上的一个已故的预言家兼先知的杰作，这个先知用这些象形的记号，在他身上刻出了关于天地的一套完整的见解，和一篇阐述如何获得真理的奥妙的论文；因此，在魁魁格本人身上就是一个难解的谜；一大部神妙的作品；但是，尽管他自己那颗活生生的心在怦怦地撞着那些刺花，然而，这些奥妙的文章却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因此，这些奥妙的论著就注定得跟刻在那上面的一层活羊皮纸一起霉烂掉，直到最后还是弄不清楚。难怪有一天早晨亚哈打量一下可怜的魁魁格后，连忙转身就走，嘴里连呼："啊，真叫鬼都给急煞了！"想来亚哈心里一定也有这种想法。



第一百十一章

太 平 洋

驶过了巴士群岛，我们终于来到了南海的大洋面上；要不是为了其它的事情，我准会千恩万谢地对我的可爱的太平洋表示一番敬意，因为现在我童年时代的宿愿总算实现了；那平静的大洋滚滚向东流去，把我带到相隔三千英里的苍海来。

这个大洋总有一股使人说不出的奥妙的味道，它那缓慢而使人害怕的骚扰不平的气氛，似乎是表示下边隐藏有个神秘的人；就象童话上所载的，那块下面埋着《福音书》著者圣约翰的以弗所① 草皮始终是起伏不息那样。与此对称的是，在这片海洋的大牧场，绵延起伏的汪洋的大草原和四海的公共大墓地上，波涛在不停地起落涨退；因为在这里，有许许多多闹不清的亡魂幽灵，沉湎于梦乡者，梦游病者，幻想家，以及一切我们称为生命和灵魂的，都在这里做梦，做梦，竟自做梦下去；象酣睡者在他们床铺上翻来复去一样；这些惶乱不安的人就这样弄得波涛汹涌不息。

任何一个沉思默想的古波斯游行僧，一看到这个静宁的太平洋，一定会从此把这个大海收做义子。它滚过世界最中心的河流，印度洋和大西洋不过是它的两条胳膊。就是这股浪潮冲刷那些昨天还正由先人构筑起来的、新建的加里福尼亚城市的突堤，冲洗了那些比亚伯拉罕还要古老的、虽然失去光辉但还有豪华气象的亚洲城廓；而漂流在中间的就是银河似的珊瑚群岛，和地势低凹、无尽止、不知名的群岛，以及难以捉摸的日本四岛。这个奥妙而神圣的太平洋就这样包住了整个世界的躯干，使所有的海洋都成为它的湾岬，它似乎就是大地的潮汐起伏的中心。你被这种永远滔滔不息的浪潮所簸腾，就必须对那个具有吸引力的神认输，向牧羊神低头了。

可是亚哈的脑海里并不大想到牧羊神，他象一尊铁像似的站在后桅索具的老地方，一只鼻孔心不在焉地吸着来自巴士群岛的带甜味的麝香气（温顺的爱侣们一定正在那些可爱的树林中散步），另一只鼻孔则有意识地吸进了新发现的海洋的海水气息；那条可恨的白鲸甚至这时一定正在里边游着呢。现在终于驶到这些简直可说是最后的洋面上，而且正向着日本的巡游渔场慢慢前进，这个老人的决心越来越坚强了。他那两片坚定的嘴唇象是老虎钳的两爿钳子那样紧合着；他额头上那三叉形的脉管象是涨水的溪流似的鼓起着，他那响如洪钟的声音，在睡梦里也响彻拱形的船壳，“倒划！白鲸在喷浓血啦！”

---

① 以弗所——小亚细亚的古市，据说圣约翰虽然埋在那儿，人仍活着，因此草皮合着他的呼吸而起伏不息。



第一百十二章
铁　　匠

柏斯，这个腌里腌臜、双手起疱的老铁匠，为了趁现在这一带的温和、凉夏的天气，准备应付眼看就要到来的特别繁忙的猎击，在完成了他为亚哈那条腿的帮忙活儿后，并没有把他的小熔炉搬回船舱里去，还是让它放在甲板上，用环螺钉紧扣在前桅那边；现在那些砍鲸头工、标枪手和前桨手都几乎不断地来央他为他们做些小活儿：掉换、修理或者新造各式各样刀枪和小艇用

具。他经常给一群急切的人包围着，大家都在等着他帮忙；各人手里都拿着小艇铲刀、矛头、标枪和捕鲸枪头，妒忌地瞅着他在干活时激起阵阵烟炱的每一个动作。然而，这个老头子以耐心耐性的手，使着一支耐心耐性的锤子。他从来既不嘟嘟哝哝，也不表示不耐烦，更不闹脾气。他不声不响，慢条斯理而一本正经；弓着他那长期佝偻的背，不停地干下去，好象劳作就是生命，他的锤子的沉重的敲击，就是他的心的沉重的跳动。这真是极其可怜！

这个老头儿走起路来有一种特殊的步法，一种稍微有点显得很苦痛的偏斜的走相，在这次航程开始的时候，就引起了水手们的好奇心。由于大家再三再四的追根究底，他终于不得不说了出来；因此，现在大家都知道他那可怜的命运有过一段丢脸的经过。

一个严冬的午夜，这个赶晚了路而并不是不知情的铁匠，走在一条左右各有一个乡镇的路上，他有点迟钝地觉得身上突然非常麻痹，于是摸到一个倾斜的破谷仓里去歇一歇。原因是双脚再也撑不住了。终于，打从这个意外中，逐渐产生了四幕喜剧，和一个长长而尚未收场的、表现他一生的悲剧的第五幕。

他是个老头儿，年纪将近六十岁，还迟迟没有遭遇到那种叫做家破人亡的悲伤的专门名词的事儿。他本来是一个以技艺高强著称的手艺人，活儿做不完；自己有一座带园子的房子；还有一个年轻的象女儿一般的爱妻，三个活泼壮健的小孩；每个礼拜日都上那个四周布满丛林、外表舒适的教堂去做礼拜。可是，有一天晚上，一个险恶的夜贼借着深沉的夜色，尤其是借着一种最巧妙的伪装，悄悄地溜进了他的快活的家里，把他所有的一切都偷得一干二净。更为凄惨的是，这个夜贼是铁匠本人莫知莫觉

地引进自己家里的。这就是那个魔瓶鬼[①]！那只性命攸关的瓶塞一经拔开，那个恶魔就猛地冲了出来，把他的家庭给搞垮了。且说这个铁匠出于谨慎、精明和经济，他的作坊就设在他住屋的地下室里，单独有一扇门；所以这个年轻可爱、身体壮健的妻子总是带着一种不无快活的胆怯、然而却很有乐趣，倾听她年老丈夫那象小伙子的腕力猛力敲击的锤子声；锤子的回音，朦胧地穿过楼板和墙壁，颇为愉快地传上她的育儿室；铁匠的小孩们也就这样合着劳动之神的猛力的钢铁催眠曲，给震荡得甜睡着了。

啊，哀上加哀！死神啊，你为什么有时候不能及时地来呢？如果你在这个老铁匠倾家荡产之前，先把他攫走，然后让那个年青的孀妇痛痛快快地悲伤一场，让她那些孤儿以后有个梦想他们那真有来历的、神话似的祖先的机会；让他们都心劳神悴下去，不是更好些吗？可是，死神却要突然拖走别的人家一个肩上压着家庭重担、终日劳累不停的善良的大哥，而撇下一个百无一用的老头儿，等到那可怕的腐朽的生命更容易收拾时才来收拾他。

还用再说下去吗？总之，地下室里的锤子一天紧似一天地敲下去，可是每一记都一天比一天轻；妻子冻僵了似地坐在窗边，无泪的眼睛，光闪闪地直瞪着几个小孩的哭泣的脸；风箱不动了，熔炉里塞满了炉灰，房子卖掉了，母亲钻进了教堂墓地里的长长的青草下面，两个孩子也都相继跟着她去了；于是这个无家无室的老头带着黑纱摇摇晃晃地离开了，做流浪汉去了；他的各种悲哀都是不值得同情的，他的白发成为少妇们的诅咒对象！

这样一种生涯，唯一值得想望的结果就是死；可是死只是走

---

① 《天方夜谭》中有一个装在瓶子里的魔鬼，一放出来，身体能象常人或竟超过常人的大小。

向那个“未经证实”的异域；它不过招呼你到那辽阔的“远方”，“蛮荒”，“水乡”，“无涘无际的”一切可能的地方的第一声。因此，那种求死而内心里还是不肯自杀的人，眼睛看到的是，那个慷慨豪爽与虚怀若谷的海洋已在诱人地展开它整个不可想象的景致，加上从那无垠的太平洋的中间，无数的人鱼都在对他们叫喊——“到这里来，伤心的人们呀；这里是不会有犯死罪的另一种生活；这里是超自然的奇迹，是永生的。到这边来吧！与其死在你那同样使人憎厌、还在憎厌着的岸上，不如遁迹到忘却中的生活里来，到这边来吧！收拾起你那在教堂墓地里的墓石，到这边来吧，我们要跟你成亲咧！”他们就都去作恐怖、奇妙和新生活的冒险了。

从东方，从西方，在黎明，在黄昏，听来听去都是这些声音，这个铁匠的精神受感应啦，好吧，我来了！柏斯就这样去干捕鲸了。



第一百十三章

熔炉

正午时分。柏斯，乱蓬蓬的胡子，扎着一条硬挺挺的鲨鱼皮围单，站在他那只熔炉和铁砧中间。铁砧放在一块镶铁的木头上，他一只手拿着一根矛尖放在火里，另一只手拿着他的熔炉吹火筒。这时，亚哈船长手里拿着一只象是生了锈的小皮袋，走了过来。在离开熔炉一小段的地方，心事重重的亚哈停了下来，一直不开口，待到柏斯打火里拿出那块铁器，开始在铁砧上砰砰地锤打起来——那块红铁发出阵阵密集的、迸舞的火星，有些火星直窜到亚哈身边，他这才开起口来。

“这些可是你的海燕，柏斯？它们老是跟着你在飞；这些也都是好兆头的鸟儿，不过，并不是对人人都是好兆头；——你瞧，它们烧伤了；可是你——你却一点也不烫伤，活在它们中间。”

"因为我已经浑身都烧焦了，亚哈船长，"柏斯说，倚着锤子休息一会；"我已是烧焦的过来人喽；你要烧了个疤，可也不容易呢。"

"好啦，好啦，别再说啦。你这种畏畏缩缩的声音，叫我听来，实在太平稳、太神志清醒了。我自己是没有至乐的，所以我听到别人那种并不发狂的一切，实在不耐烦。你应该发狂才好，铁匠；你说说看，你为什么不发狂？你不发狂又怎么受得了？是不是上天还在憎恨你，所以你才不会发狂？——你在干什么活儿？"

"在焊一只旧矛头，先生，这只矛头尽是缝缝和疤疤。"

"它经过了这样猛烈的使用后，你还能把它再修得完全光光坦坦么，铁匠？"

"我想是可以的，先生。"

"铁匠呀，我想不管多硬的铁，你简直都无法把什么缝缝和疤疤都修得很光坦吧？"

"不，先生，我想我是办得到的；除了一样东西，所有的缝缝和疤疤都能修得很光坦。"

"那么，听着，"亚哈叫道，热情地走上前去，双手搭在柏斯肩上；"你瞧——喏——铁匠，象这种缝缝你可修得光坦？"一只手朝自己那皱结的额头一划；"如果你干得了，铁匠，我真巴不得就把我的头搁在你这铁砧上，让我的额头尝一尝你这最重的锤子的滋味。回答呀！这种缝缝你可修得光坦？"

"啊！就是这一样东西！先生，我刚才不是说过除了一样东西吗？"

"不错，铁匠，就是这一样东西；是呀，老朋友，这是不光坦的，你虽然只看到它是长在我这地方的皮肉上，可它却直钻通到

我的头盖骨——全都是皱褶呀！可是，说正经的；今天别再打什么矛尖和标枪啦。你瞧！”皮袋里叮当作响，仿佛那里面装满许多金币。“我也要打一根标枪；要打一根无数的恶魔都折不断的标枪；柏斯，打得它一戳进鲸身，就象是长在鲸身上的鳍骨那般。材料就在这里，”他把袋口朝铁砧一抖。“你瞧，铁匠，这些都是我搜集来的骏马蹄铁的钉头钉脑。”

“马蹄铁的钉头钉脑，先生？亚哈船长，这么说来，你这些东西，真是我们铁匠从来没有打过的最好最硬的材料。”

“我知道，老头；这些钉头钉脑焊接起来，就象是把凶手熬煮后的骨胶一样。快！给我铸一根标枪。先给我熔铸成十二根棒条；然后，把它弄弯，弄曲，再把这十二根棒条给绞在一起，绞得象根绞起来的大缆索。快！我来拉风箱。”

最后，十二根棒条终于打出来了，亚哈一根一根拿来试过，亲自把它们盘绕起来，卷成一根又长又粗的铁螺丝闩。“这根是次货！”他不满意最后一根。“得再打一遍，柏斯。”

最后一根打好后，柏斯正想把这十二根东西煅成一根时，不料亚哈揿住了他的手，说他要亲自煅接自己的标枪。于是，亚哈就一哼一喘地在铁砧上锤打起来，柏斯在旁边把那些通红的东西一根一根递给他，那个给压得透不过气的熔炉直迸射出猛烈的火焰，这时，那个祆教徒悄悄地从旁边走过来，俯首对着火，似乎不是在对这个活儿表示祝福便是诅咒。可是，亚哈一抬起头来，那个祆教徒就闪开了。

“那边为什么有许多金星在闪烁呀？”斯塔布在船头楼一边望着，一边嘟哝道。“那个祆教徒一闻到火就象是闻到了信号火？他自己一闻，就象闻到热烘烘的滑膛枪的火药池。”

最后，这根已打成一整根的东西，再回一次火；柏斯为了淬

硬它，把它嗞的一声插进了旁边一桶冷水里，滚热的水气直冲到亚哈那俯视着的脸上。

"你要给我打烙印嘛？柏斯？"痛得眨了一阵眼；"这样说来，我是在铸打我自己的烙铁吗？"

"天啊，不是，不过，我还是有点害怕，亚哈船长。这根标枪可不是拿去打白鲸吗？"

"是拿去打白魔的！现在打标枪钩吧；你得你自己干喽，老朋友。这是我的剃刀——最好的钢；喏；把钩子打得象冰海的冰针一样尖。"

这个老铁匠，好象舍不得用这些剃刀似的，对着它瞪了一会儿。

"拿去呀，老朋友，我用不着了；因为我现在不刮胡子，不吃饭，也不做祷告了，要等到——可是，拿去——干活吧！"

终于铸成了一支箭式的东西，柏斯把它焊在那枪头上，不一会，就是一支头头很尖的标枪了；铁匠准备把那尖钩再淬最后一次火，他嚷着要亚哈把水桶搬拢些。

"不，不，水不顶事；我要真正的淬硬。喂，听着！塔斯蒂哥，魁魁格，大个儿！你们觉得怎样，异教徒们！你们都愿意尽量拿出你们的血来涂抹这只枪钩嘛？"他把标枪举得高高的。一抹阴影在点头代替回答。于是，在三个异教徒的身上戳了三枪后，那支打白鲸的标枪钩便淬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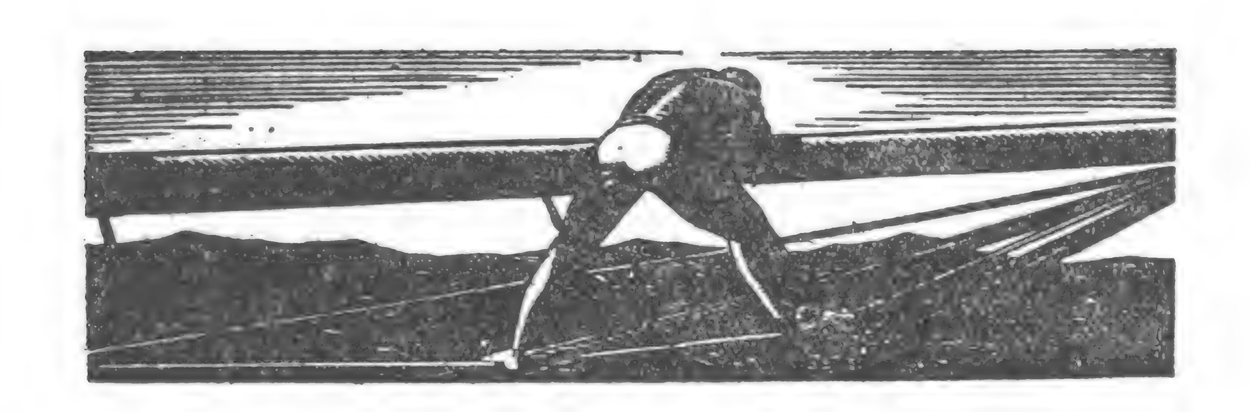
"Ego non baptizo te in nomine patris, sed in nomine diaboli!"① 亚哈神志昏迷似地咆哮道，这时，那支大标枪已滋滋地吸干了那洗礼似的血。

于是，亚哈打甲板上捡起几根备用的杆子，挑了一根上面还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不是奉天父之名，而是奉魔鬼之名为你洗礼"。

有枝桠的胡桃木，把它插进标枪的承口。接着，抖开一捆新缆索，撒了十几英尺，结在绞车上，拉扯得紧绷绷的。亚哈一只脚踏在索上，把绳索弄得直象一支竖琴弦在嗡嗡发响后，急忙俯身下去，看到索股没有散开，高声大叫起来，“好极啦！哼，现在可以去抓它啦。”

绳尾的索股散开来了，那些散开来的绳股又被辫扎起来，然后，把标枪的承口绕来绕去扎住了；于是，杆子就跟承口接得牢牢靠靠；再把下面的绳头缠到杆子半中间，以交叉的缠法顺着杆子直绕上去，紧紧地缚住。这样都弄舒齐后，杆子，标枪头和绳索，就象是命运三女神一般难分难舍了。于是，亚哈心事重重地拿着这支标枪蹑手蹑足走开了；他那条牙腿和那根胡桃木杆的声响，沿着船板空洞洞地响着。但是，他还没有走进他的舱室，却听到一阵轻轻的、不自然的、半开玩笑的，然而却是最可怜的声音。啊！比普，你那令人讨厌的笑声，你那空幻而眨个不停的眼色，你所有的奇特的哑剧，跟这艘忧郁的船的凶恶的悲剧混在一起，可不是毫无意义的呀！你嘲弄它吧！



第一百十四章
镀 金 匠

由于越来越深入日本的巡游腹地，“裴廓德号”不久就哄动了整个捕鱼界。天气暖和的时候，他们往往坐着小艇，一气划上十二、十五、十八或者二十个钟头，慢慢地摇呀，划呀，扬帆驶去、追踪大鲸，有时就在半中间休息个六十或者七十分钟，泰然地等候大鲸冒头；不过，他们这样的辛苦总是白费的居多。

在这种时分，在暖和的阳光下，整天飘荡在那光坦而微波稍泛的海面上；坐在小艇里，象坐在一只桦木的独木舟里一般轻松；又因为跟那微波不兴的气氛这样投合地融混在一起，他们倚在船舷边，就象偎依在火炉边的小猫；这就是梦一般静穆的时刻，一看到海洋这种外表那么风平浪静的美景，光芒四闪的景色，真会叫人忘记了海洋下面还有狼虎似的心脏在跳动着；而且也不愿意想到，这种丝绒也似的脚爪里还隐藏有凶残的毒牙。

也就是在这样的时分，坐着捕鲸小艇的漂泊者，会不经意地对海洋怀着一种孝顺的，把它当成陆地那样的信赖的感情，把海洋看成是百花绚烂的大地。在远处的那艘只露出一些桅顶的大

船，似乎不是在冲过滔天大浪，而是在穿过杂草掩膝的起伏的大草原似的挣着向前：有如当年那些西部移民的马匹只露出直竖的耳朵尖，而它们那些被掩住的身体正在费劲地穿过那翠绿的奇境一样。

这些人迹未到的漫长的溪谷；这些柔和青苍的山腰；一经过这些地方，不禁使人屏声弃息；简直叫人敢于发誓：在这样静穆的境地里，就象是在一种快乐的五月天里，玩累了的小孩，把树林里的野花都摘光后，正在大睡一通了。因为所有这一切跟你那最为神秘的心情交融在一起，所以，事实、幻想和偶然的遭遇就互相贯穿起来，形成一个天衣无缝的整体。

尽管这种令人获得慰藉的景色是多么的短暂，它至少对亚哈也暂时起了作用。不过，如果这些神秘的金钥匙真会打开他身上那秘密的金银宝库的话，但只消他一个哈气，又会使它失去光泽了。

长满青草的林间空地呵！愿无穷的春色永存在生命中——你虽然久经人间的苦旱生活而长期龟裂——人类却还可以象小马在清晨的三叶草上一般，在你身上打滚；还可以在霎忽而逝的工夫里，身上感到有生命不朽的凉露。但愿上帝让这种福祉的静穆永垂久远。可是生命的线已被经纬织成一片，混杂不清了：风暴勾消了宁静，一次风暴换来万般宁静。生命里并没有什么一定不能折回的进程；我们并不是循着固定的层次前进，最后就停将下来的——由孩提时代的无意识的牙牙学语，而少年时代的无思无想的信念，成人时代的怀疑（一般的命数），接着是疑惑，再接着是不信仰，最后寄托在人类的最具深思熟虑的“假定”上。可是，走遍了一周后，我们又重新走回头来，于是，又是孩提，少年，成人，和永远不变的“假定”。最后的港口在哪里？什么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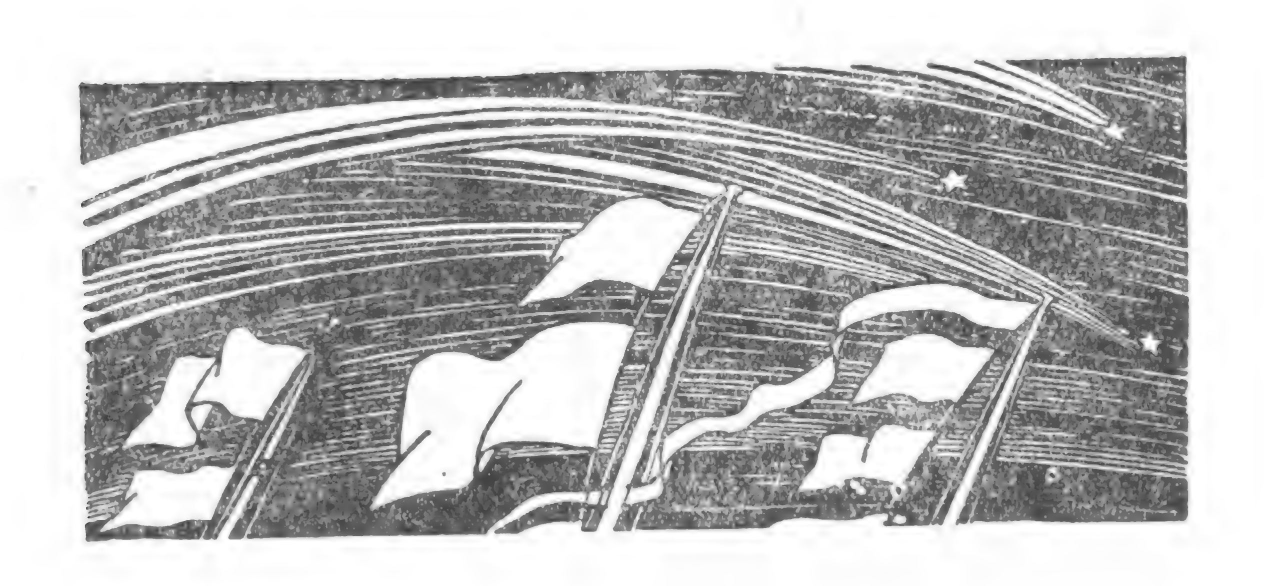
才不再拔锚解缆？世界是在什么狂热的灵气中航驶，才使最疲累的人永不疲累？弃儿的父亲躲在哪里？我们的灵魂就跟那些孤儿一样，他们那些未经结合的母亲在生下他们时就死掉了：我们的父道的秘密深埋在她们的坟墓里，我们非到那地方去弄明白不可。

就在那一天，斯达巴克也打艇舷边俯瞪着那个金黄色的大海，轻轻地喃喃道：

“可爱的深不可测的大海，年轻新娘眼里的情人！——别对我说你海里有张牙露齿的鲨鱼，有野蛮的拐诱花样。让信义代替事实，让幻想代替记忆；我往下细看，我相信了。”

斯塔布，象条鱼，晃着金光闪闪的鱼鳞，在那金碧辉煌的光芒中跳了起来：

“我是斯塔布，斯塔布有他自己的来历；不过，我斯塔布要在这里发誓：他一直是快快活活的！”



第一百十五章

“裴廓德号”遇到“单身汉号”

亚哈的标枪焊过后的几个星期，顺风而来的声声色色可真教人快活。

这是一艘叫做“单身汉号”的南塔开特船，它刚装好最后一桶鲸油，锁好它那象要胀破的舱口；现在正穿着花哨的节日盛装，满怀愉快，又兼有点摆摆威风地，要在打道回家之前，到船只四散的渔场上兜个圈儿。

“单身汉号”的桅顶上，有三个水手的帽子上都飘着狭长的红垂带；船梢吊着一艘平摆着的捕鲸小艇；第一斜桅上还紧拴着最后一只杀过了的大鲸的长下颚。到处的索具周围都飘拂着五颜六色的首旗和各种信号旗。那三个篮状细工的桅楼间，斜缚着两桶抹香鲸油；油桶上面，在中桅的横桁的地方，可以看到两只装着同样贵重的油料的细长的水桶；主桅桅顶的木冠上钉有一盏黄铜灯。

到后来才知道，“单身汉号”已经得到了最意外的收获；更加希奇的是，其它许多船只在这一带巡游了经年累月，却连一条鲸都没有搞到。可是，“单身汉号”不但把装牛肉、面包的木桶都出空，拿来装这些远更贵重的鲸油，而且还另外向碰到的船只交换来了许多桶子；这些油桶都堆在甲板上，堆在船长和头目们的舱室里。甚至舱室里的饭桌也给敲来引火了；船长室里只得用一个大油桶紧缚在舱室中央的船板上权充饭桌。在船头楼里，水手们都把他们的箱子用沥青修补了缝缝隙隙后拿来装油；更有意思的是，那厨司灵机一动，把他的最大的锅子也拿来装油了；茶房也巴结地拿出一把备用的咖啡壶来装油；标枪手们都把标枪头拔下来，把油装在承口里；真是什么东西都装上了鲸油，只除了船长那几只大裤袋没装，因为他要把双手插在裤袋里，显显他那非常心满意足的得意洋洋的气派。

当这艘鸿运高照、喜气洋洋的船向郁郁不欢的“裴廓德号”冲过来的时候，就听到他们船头楼上那几只大鼓发出的野里野气的声音；等到更靠拢的时候，就看到他们那一群水手站在那个大炼油锅四周。那只大炼油锅，不知是覆上羊皮纸似的“鱼鳔”还是黑鱼的鱼肚皮。水手们握紧的拳头每一阵击打，就发出一阵巨大的响声。在后甲板上，大二三副和标枪手们正跟那些随他们从玻利尼西亚群岛上私奔出来的棕榄色女郎在跳舞；在那艘紧缚在前桅和主桅间的、高高吊起的装璜得很漂亮的小艇里，三个长岛黑人，手里都拿着用鲸骨做的亮闪闪的提琴弓，正在主持这个兴高采烈的急迫而轻快的舞会。这时，其他的船员们正在闹哄哄地忙着炼油间的泥水工作，大油锅已经搬出来了。当他们把那种无用的砖头和灰泥摔到海里，发出那么狂野的叫喊声时，简直叫人以为他们正在捣毁那可诅咒的巴士底狱①。

那个船长身子笔挺地站在那高高在上的后甲板上，威风凛凛地俯瞰着这种场面，整个喜剧似的场面都尽收在他眼底，好象这纯然是为他个人娱乐而演出的。

亚哈也站在他的后甲板上，他蓬头散发，腌里腌臜，显得又倔强又阴郁；当这两艘船彼此擦尾而过的时候——一艘在为它那已经做过的事情而欢天喜地，另一艘却在全神期待着即将到来的事情——他们这两个船长本身就代表着完全相反的两种局面。

"上船来吧，上船来吧！"那个喜形于色的"单身汉号"船长高声叫道，高举着一只酒杯和一瓶酒。

"看到过白鲸嘛？"亚哈牙齿轧轧作响地回答。

"没有，听倒听说过；不过，我根本就不相信，"那一个船长高高兴兴地说。"上船来吧！"

"你们也太他妈的开心啦。再会吧，可损失了人手？"

"没有什么了不起——一共只损失两个岛民；——还是上船来吧，老朋友，来呀。我立刻就会使你眉飞色舞。来呀，好不好（玩一玩多快活呵）；我们是满载回家喽。"

"这傻瓜可多亲热呀！"亚哈喃喃道；然后高声叫道，"你说，你们是满载回家，哼，那么，管我叫一条空船，叫一条外航船啦。所以，还是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吧。前进呀！把帆都扯起来，抢风驶去！"

于是，当一艘船快快活活地顺风而去的时候，另一艘船却在顽强地顶风而驶；两艘船就这样分手了；"裴廓德号"的水手，眼色沉重而依依不舍地望着那艘逐渐远退了的"单身汉号"；可是，

---

① 巴士底狱——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中为群众所捣毁的巴黎监狱。

“单身汉号”上的水手却开心得根本就没有留意到他们的神色。这时，亚哈伏在船尾栏杆上，望着那艘驶向家去的船，从口袋里摸出一小瓶黄沙，然后望着那艘船，又望望这一小瓶沙，这样一来，似乎就把两个各不相关的联想给串了起来，因为，那只小瓶装的就是南塔开特海底的东西。



第一百十六章

垂死的鲸

在我们这种生活中，往往会碰到这样的事情：虽然刚才还是垂头丧气，越趄不前，但是，突然从右边有一艘幸运儿的船只擦身而过，我们也就多少沾到了一阵疾风，乐不可支地觉得我们那些瘪袋似的篷帆也变得胀鼓鼓的了。“裴廓德号”似乎就是这般情况。因为在碰到那艘兴高采烈的“单身汉号”后的第二天，我们就发现了许多鲸，而且打到了四条，其中有一条是亚哈打到的。

已是将近傍晚时分，一切动刀动枪的血腥场面已告结束

大鲸和太阳都一起静悄悄地断了气，漂泛在可爱的落日的海空中，这时，在那玫瑰色的空中，突然激起这样一种动人而又这样忧伤的情调，这样一种象是在堆满花圈的氛围里作祷告的景况，简直象是远从马尼拉群岛那郁郁苍苍的修道院似的幽谷里，刮来一阵西班牙的陆风，让个放荡不羁的水手载着这些晚祷的赞美歌声出海去了。

心里虽然又轻松了一阵，可是结果却更其感到忧郁。亚哈往后倒划，离开了那条鲸后，坐在那只现在很平静的小艇上，全神贯注地望着那条鲸在作最后挣扎。因为一般抹香鲸临死时都会出现这种奇特的景象——脑袋转向了太阳一会，就慢慢地咽了气——在如此静谧的黄昏中，看到这种奇特的景象，好象让亚哈看到一种过去从未发现的奇妙的东西似的。

"它转呀转的，转向了太阳——转得多慢，可又转得多坚定，看它那股虔虔敬敬而又象是恳求的神情，还有它那最后的临终的动作。它也是拜火的；是太阳的最明显、最忠诚的堂堂的臣民！——啊，它那双至福的眼睛当然应该看到这种至福的景象。瞧！老远的那个大水闸闸住了；听不到人间祸福的营营声；在这个最公正无私的海洋上；根据传说，那里没有可以立纪念碑的石块，那里的波涛跟中国的开国年代一般久远，依然在不声不响地滚滚起伏，一如那些照耀着尼加① 那条人所未知的河流的星星；在这里，生命也是充满忠诚地面向太阳而逝；可是，看呀，一完了蛋，死神就在死尸周围打了一转，然后向着其它方向转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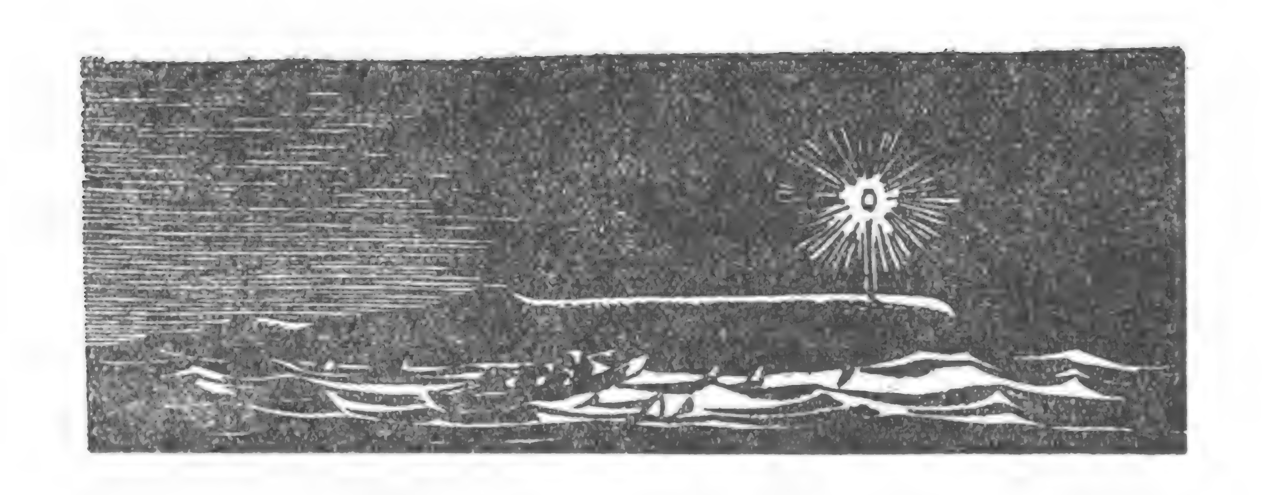
"你这个难解畸形的印度神呀，你用淹死了的骸骨，在这个光秃秃的大海中心的什么地方建起你那单独的宝座；你是个异教徒，你的皇后在凶残的飓风里老老实实地告诉过我了，飓风平

① 尼加——非洲中西部的河名。

息后也就寂然无声了。你这大鲸呀，以行将要死的头向着太阳，倒是给了我一个教训。

“啊，深沟高垒披坚执锐的强者！啊，巍然高耸、虹彩似的喷水！——那一个在拚命挣扎，这一个却在徒劳地喷水！枉费的呀、鲸啊，你想跟那个能够唤起生命、非常富有生气的太阳求情讨饶，它现在却再也起不了作用了。然而，你那更加难解的半个身子，却以一种即使不是更加难解的、也是更加自豪的信念来颠簸我。所有你那些不值一提的单纯的情感都在我这下面漂泛；我仰赖那一度是生物的鼻息，它原来呼的是气，现在却是水了。

“海呵，万岁，万万岁，野鸟在你的永恒的颠簸中找到唯一的栖息之所。生自大地的，却受海洋的哺养；虽然山岗和溪谷抚养了我，然而，你波涛却是我的同奶弟兄！”



第一百十七章

看守大鲸

那天黄昏时分所打的四条鲸，都彼此相隔很远地死了；一条远在上风的地方；一条稍微近些，在下风地方；一条在前边；一条在后边。除了上风处那一条要到明天早晨才能把它弄来以外，其余三条都在傍晚前就给拖到舷侧来了；于是，打过了上风那条鲸的小艇，就得通宵守在它的旁边；那只小艇就是亚哈的小艇。

浮标杆笔直插在那条死鲸的喷水孔中；杆顶挂着一只灯笼，在它那黑黝黝的大背上发出一股闪烁不定的灯光，远照到午夜的波涛上，波涛柔和地擦着那条鲸的宽大的身侧，象细浪冲击着海滩。

除了那个祆教徒以外，亚哈和他艇上的水手似乎都睡着了；那个祆教徒，蹲成一团，坐在船首，瞅着一群鲨鱼，它们在大鲸四周、妖魔似的嬉戏，尾巴轻拍着薄杉木船板。突然横空划过一阵象是蛾摩拉城的冤魂在死海上同声叫喊的呻吟声。

亚哈从睡梦里惊醒过来，跟那个祆教徒面面相觑；在那朦胧

笼罩的夜空中，他们俩象是大洪水留下来的仅有两个人。"我又梦到了它，"他说。

"梦到了灵车嘛？你这老人家，我不是跟你说过，灵车也好，棺材也好，都没有你的份儿吗？"

"哪个死在海上的，还有灵车？"

"不过，我说，老人家，你如果死在这趟航程上，那么死前一定真会让你见到海上有两只灵车；头一只可不是活人做出来的，另外一只却准是用出产在美国的肉眼看得到的木头做的。"

"嗨，嗨！这倒是个奇观，老朋友：一只扎着羽毛的灵车漂洋过海，海浪做扶棺人。哈！这样的景致我们倒不是马上就看得到咧。"

"信不信由你，你一定要看到这东西以后才会死，老人家。"

"那么你自己呢？"

"不过，到头来，我还要走在你前头，做你的引港人呢。"

"既然你要先走了——如果是真的话——那么，在我跟着你走之前，你还一定要到我这边来，还要来领我去嘛？——是不是这样？唔，那么，我就算相信你的话吧，我的领港人呵！可是，我还得发两个誓，不是我杀倒莫比-迪克，就是它杀倒我。"

"再发一个誓，老人家，"这个袄教徒说，这时，他那双眼睛好象在暗黑里闪着光的两只萤火虫，——"只有绞索才杀得了你。"

"啊，你的意思是绞架吧。[①]——那么，我是不朽的喽，在海上在陆上都是不朽的，"亚哈带着一阵嘲笑声，叫道；"在海上，在陆上，都是不朽的！"

两个人又象一个人似的寂静无声了。天已破晓，那些酣睡着的水手都从艇肚里起身了，午前就把那条死鲸拖到大船侧来。

---

① 亚哈误会了费达拉的话意，费达拉指的是捕鲸索。



第一百十八章

象 限 仪[①]

终于要赶上赤道线上的季节了；每天，当亚哈从他的舱室里出来，眼睛朝天望着的时候，那个机灵的舵手就装腔作势地掌着柄把，那些精明的水手则连忙跑到转帆索的地方去，呆在那里，大家的眼睛都贯注在那只钉着的金币上；迫不可耐地盼望着那个把船头掉向赤道的命令。命令终于按时下达了。当时正是快近午刻的时分，亚哈坐在他那只高高吊起的艇头，正在做他那习以为常的观察太阳、判定方向的工作。

这时，在那日本海中，夏季的白昼就象是闪耀的奔流。张大着眼睛似的鲜艳的日本海上的太阳，似乎就是这个玻璃般的海洋的一面不可计量的凸透镜的强烈的焦点。天空象是涂上一层漆；万里晴空，没有一片云彩；水平线在漂泛着；这种亮得刺眼的光辉直似上帝宝座上的难以忍受的光彩。好在亚哈的象限仪上装有染色镜片，所以他能透过它来观察那如火如荼的太阳。亚哈就这样随着船身的簸动而摇来晃去地坐在那里，眼睛凑着那架观察星象的仪器，他这样看了一会儿，想弄清楚太阳究竟要在什么时分才会移到那正确的子午线上。当他这样全神贯注的时候，那个祆教徒也正跪在亚哈的小艇下面的甲板上，脸象亚哈一样仰起着，跟亚哈一起在望着那只太阳；不同的是，他的眼皮半掩着瞳孔，而且那张狂野的脸缩成一种毫无热情的神气。最后，亚哈取得了所需要的观察后，立刻拿起铅笔，在他那只骨腿上计算当时他所处的正确方向。接着，他沉思了一阵，又仰头望着太阳，暗自嘟哝道，"你这个海标呀！你这个高超而伟大的领港人呵！请你老实对我说，我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我该到哪里去，难道连一点暗示都不肯给我么？或者你就不能告诉我，此刻除了我以外，还有另外一种东西是在什么地方吗？莫比-迪克在哪里？此刻你一定在看它。我这双眼睛在紧瞪着的那只大眼睛，甚至此刻也正在看着它呢；是呀，那只大眼睛甚至此刻也同样会看到那在你，在你这个太阳的未知的另一方的许多东西呢！"

接着，他凝视着他那只象限仪，又一件一件地拿着象限仪上许多神秘的零件，再沉思一下，喃喃道："傻瓜的玩物！是一些傲

---

① 象限仪——航海上用以测量天体高度距离的仪器。

慢的海军大将、舰长和船长的小娃娃玩具！人们把你夸大了，把你的巧计和力量给夸大了；可是，你究竟有啥本事呢？只不过告诉你自己和手里拿你的人是在这个大星球上的哪一个可怜的地点而已。不！再也没有别的用处了！你连一滴水，一粒沙明天正午会在哪里也说不出；然而，你却以你的无能来侮辱太阳！科学！该死的东西，你这该死的、百无一用的玩物；一切叫人们的眼睛仰望上天的东西都是该死的，上天那生气勃勃的亮光把人烧焦了倒是有份，正如我这双衰老的眼睛现在让你，让你这个太阳的光辉给烧炙了一般！人类的眼力，天生就是平视的，并不是长在头顶上的，仿佛上帝故意要人凝望它那苍穹。该死的，你这象限仪；"说着，他把象限仪狠狠地往甲板上一掼，"我再也不要你领路啦；那种平面的罗盘针，那种靠测程仪和航线做出来的平面的推测航行法，这些东西将会指引我，把我在海上的地位显示出来。"他从小艇上下到甲板来，"所以我要狠狠地踩你，你这个最无法高望的下贱东西；因此，我要踩碎你，踩坏你！"

当这个疯狂的老人这样且说且用他那好脚、坏脚轮流踩着的时候，那个闷声不响、一动不动的袄教徒的脸上似乎刹地闪出这样的神色：一方面似乎在嘲弄亚哈的胜利，一方面又在为自己那致命的失望而哀伤。他悄悄地站了起来，溜掉了；至于那些水手都让他们的船长那副姿态给吓坏了，相率挤在船头楼里。后来，亚哈在甲板上困惑地踱来踱去，高声嚷着——"到转帆索那边去！转航，使船向风！——直驶！"他们这才纷纷下来。

帆桁立刻都转动了，船身半斜半旋，它那三根装得很牢的雅致的桅杆，笔直地竖在长长的以肋材加固的船壳上。三根桅杆就象是骑在骏马身上急转的荷拉第三弟兄①。

斯达巴克站在船首斜桅的支撑杆中间，望着"裴廓德号"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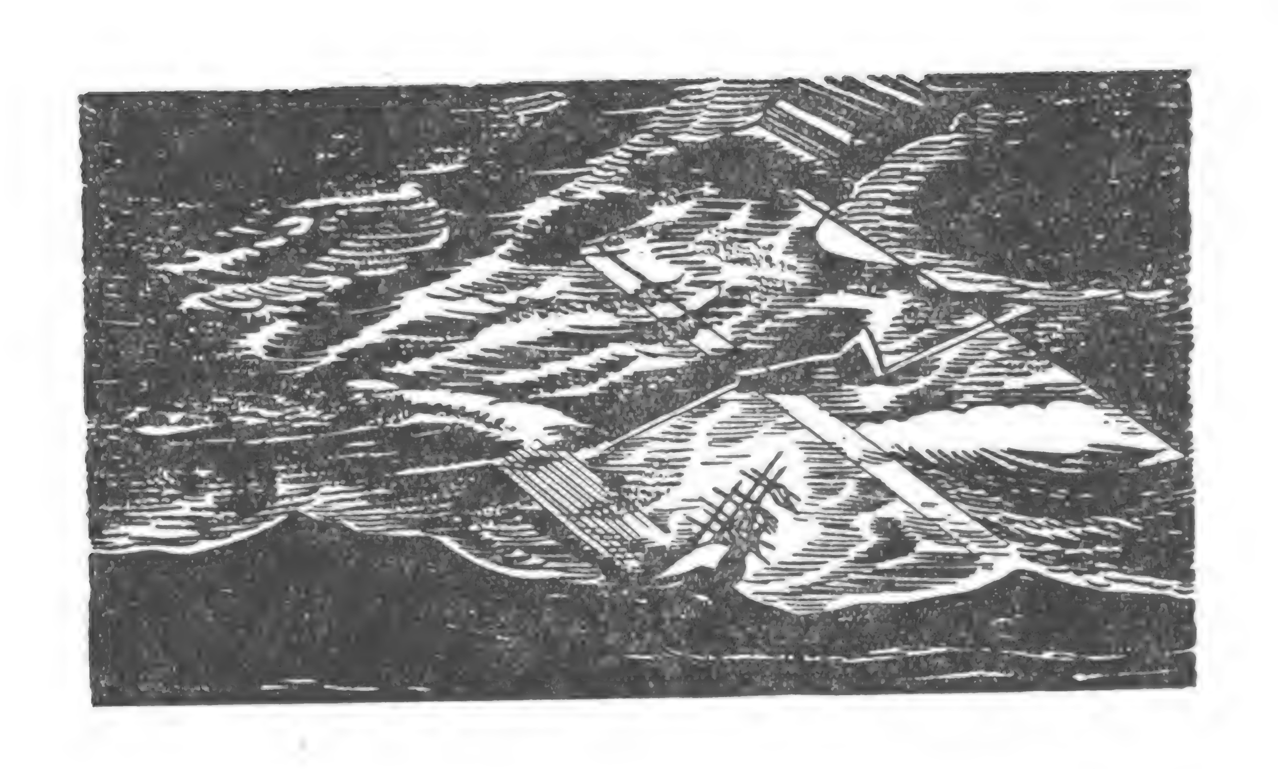
种激动的情况，也望着亚哈沿着甲板东歪西倒地走去的激动的样子。

“我坐在塞满煤炭的火炉前，瞧它烧得通红，饱含它那熬煎的炽烈的生命；我也看到它最后熄下去，熄下去，熄成一堆无声无色的灰烬。海上的老人呵！你这个火一般的生命，到头来还不是只剩一小堆灰！”

“喂，”斯塔布嚷道，“请记住，只剩一小堆海炭灰，斯达巴克先生，是海炭，不是普通那种黑炭。唔，唔，我听到亚哈在自言自语了，‘噫，有人在我这双衰老的手里塞进了这几张牌；还赌神发誓地说，我必须单独玩下去。’不过，亚哈，你干得不差，活在赌博里，死也死在赌博里！”

---

① 荷拉第三弟兄——罗马野史中荷拉第之子，在与阿耳巴·朗加城的库里亚第三弟兄作战时，三弟兄中两人阵亡，后来仅存的一人佯装逃奔，计灭库里亚第三弟兄。



第一百十九章

蜡　　烛

最热的地方也就是最会培育最凶残的毒物的地方：孟加拉的老虎蹲在那长绿的香料树丛里。最灿烂的天空最会窝藏那最会致人死命的大雷电：绮丽的古巴就经历过那从来不会刮到单调的北方地带的旋风①。所以，在这辉煌灿烂的日本海上，也会教水手们碰到最可怕的风暴——台风。它往往会突然从那晴朗无云的天际飕地刮了起来，象是扔向瞌盹懵懂的小城的一颗大炸弹。

那天傍晚时分，突然迎头来了一阵台风，把"裴廓德号"的帆布刮得精光，只剩几根赤裸裸的桅杆在风里挣扎。夜幕拢来的时候，霹雳一阵雷鸣，弄得海天齐吼，电光狂闪，照出了那仅剩下一些破布条在这里那里索索抖着的残桅，这就是初发的暴风雨，

在一阵恶作剧后所留下来的东西。

斯达巴克抓住一根护桅索，站在后甲板上；闪电每一打闪，他便往上一望，看看那些纠缠不清的索具是不是又遭了难；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则在指挥水手们把几只小艇吊得更高，缚得更牢。可是，他们所有的辛劳似乎都等于零。亚哈那只在上风的小艇，虽然高缚在吊钩的顶端，也逃不了厄运。一阵滔天大浪，高高地直冲击着这艘摇摇晃晃的船侧，泼落在船梢那只小艇的艇肚里，海浪一卷回去，那只小艇就象一只筛子似的滴滴嗒嗒地淌着水。

"倒霉，倒霉！斯达巴克先生，"斯塔布担心着沉船，说道，"海浪总是爱怎样就怎样。我这个斯塔布有它什么办法呢。你看，斯达巴克先生，浪潮是这么声势浩大地做好充分准备后就冲过来，象泉水似的涌过来！可是我呀，我只消从这边向那边一跨就避开了。不过，没关系，这都是闹着玩的：那首古老的歌儿就这么说；"——（他唱起来了）

啊！大风真有劲儿，

大鲸是个丑角儿，

它那尾巴一挥舞，——

海洋呵！就是这么一个好笑，有趣，好胜，开胃，爱闹，骗人的家伙。

泡沫四面飞溅，

这只是它在拌香料，

冒出来的香啤酒沫。

---

① 旋风——指美洲四月至七月间经常出现的一种旋风。

海洋呵！就是这么一个好笑，有趣，好胜，开胃，爱闹，骗人的家伙。

雷公把船劈成两片，

它只是咂一咂嘴巴，

尝尝这香啤酒的味道，——

海洋啊！就是这么一个好笑，有趣，好胜，开胃，爱闹，骗人的家伙。

“住嘴，斯塔布，”斯达巴克叫了起来。“还是让台风自个儿唱，让它用我们的索具去弹它的竖琴吧；你要是个识时务的俊杰，你就会安安静静。”

“我可不是个俊杰；我从来没有说过我是俊杰；我是个懦汉；我是为了要提提我自己的精神才唱的。我对你说明白吧，斯达巴克先生，除非割断我的喉咙，实在无法儿叫我不唱。就算割断了我的喉咙，我什九还要给你唱首赞美诗做压轴戏。”

“疯子呀！叫我看来，你是两眼都瞎了的。”

“怎么！在黑夜里，你怎么能比别人看得更清楚，这怎么骗得了我？”

“听着！”斯达巴克抓着斯塔布的肩膀，叫道，手指着上风的船头；“你可注意到大风是从东边来的，是从亚哈要去找莫比-迪克的航线那边来的？是从他今天午刻叫转向的航线那边来的嘛？现在你留心一下那边他的小艇吧！漏洞在什么地方！就在艇尾座的地方呀，朋友；那也就是他经常站着的地方——他的撑脚的地方都穿啦，朋友！所以，如果你一定要唱的话，就跳到海里，去唱个痛快吧！”

“我一点也听不懂你的话：要出什么事啦？”

“是呀，不错，绕过好望角就是到南塔开特的最简捷的航线，”斯达巴克不理会斯塔布的问题，突然自言自语起来。“现在在锤击我们的大风是想叫我们完蛋的呀，我们可以把逆风变顺风，顺风就会把我们赶向回家的方向喽。向那边，向上风的地方，全是凶险的劫数；可是，向下风呢，向回家的方向呢——我就看到那边有一片亮光；而且不是闪电的炫光。”

就在这时，在紧接着一阵闪电后的乌漆墨黑中，斯达巴克听到身边有个声音；而差不多与此同时，轰隆的一串雷鸣直打头顶滚过。

“谁呀？”

“老雷公！”亚哈说道，他正循着舷侧摸索着，要到他那镞洞的地方去，可是，突然射来了一弯捕鲸枪似的火光，使他看得一清二楚，不用摸索。

且说陆上的塔尖都安有避雷针，可以把那种可怕的气流给引到地里去；在海上，有些船只也在每根桅杆上，各装有一支想把气流引进水里的避雷针。但是，这种避雷针一定要插得相当深，才可以使它的末梢完全不接触到船壳；而且，要是一直让它插在那里，除了很可能会跟索具绊在一起，又多少会阻碍船只前进以外，还会发生许多意外；由于这种种原因，船上的避雷针的下端，并不是一直插在水里；而总是把它做得象根细长的链条一般，以便酌视情况，随时搭在锚链上收上来，或者抛进海里去。

“避雷针！避雷针！”斯达巴克看到了刚才那闪闪的电光照得象直冲云霄的火炬，给亚哈照路，突然一边叫喊，一边劝水手们当心。“避雷针都插进水里了吗？把它们都抛出去，船头船梢都抛出去。快！”

“慢点！”亚哈叫道；“我们虽然是输家，还是要玩得光明正

大。我还想把这些避雷针捐出去，插到喜马拉雅山和安第斯山上去，让全世界都获得平安；我们可不要享受这种特权！随它去吧，老兄。”

“你看看上边！”斯达巴克叫道。“看看那些电光，那些电光！”

所有的帆臂上端都有一股青白的火光；每根三叉尖端的避雷针也都有三支尖细的白焰，那三根高高的桅杆，全都在那种充满磷质的气体中慢慢地烧着，就象是神殿上三根大蜡烛的烛芯。

“该死的小艇！随它去吧！”这时，斯塔布哇的叫了起来，哗啦啦的一阵浪潮，正在他自己的小艇下面猛冲上来，所以，他在缚绳子的时候，那舷壁把他的手猛地压住。“他妈的！”——他向后一闪，在甲板上一滑，他那双抬起的眼睛看到了火焰；他顿时变了声调，叫喊着——“电光可怜可怜我们大家吧！”

对水手们说来，赌神发誓本来就是家常便饭的事；他们在静得出神的时候，要咒骂，碰到暴风雨时，要咒骂；碰到他们在翻卷过来的海浪中，张弄着中帆桁的时候，也要大加咒骂一顿。不过，在我所有的航程中，可难得碰上这样的情况，就是说，当上帝的炽热的手指已经按在船上的时候；当上帝的“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① 已跟护桅索和索具交织在一块儿的时候，竟会听到这么一种咒骂。

这种青白色的火光正在高高地烧着的当儿，那些着迷似的水手们话也不多了；他们都紧挤在一起，站在船头楼上，在那股

① “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典出«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二十五节，但以理对伯沙撒王的解释文字。这里的意思是说，上帝已经算好你的“劫数已到，你有阴亏，应该完蛋。”

灰白的磷光的照射下，大家的眼睛都亮闪闪的，象是远远的群星。那个乌黑发亮的魁梧黑人大个儿，衬着那鬼火，更其轮廓鲜明，他的身材赫然显得比他原来的身躯大了三倍，似乎巨雷就是发自那团黑云。塔斯蒂哥那只张开的嘴巴，露出了他那副雪白的鲨鱼牙齿，牙齿发出的闪光，煞是奇特，仿佛在那上面也有一层电光似的；魁魁格身上的刺花，给这股不可思议的亮光一照，好象也燃得身上发出了恶魔似的蓝光。

后来随着那股青白色的火光的上升，这个戏剧性的场面也就完全消逝了；“裴廓德号”和甲板上的全部船员又再次给笼罩在黑色的帷幕里。隔不多久，斯达巴克向前走去时，撞上了个什么人。原来是斯塔布。“喂，你现在觉得怎样，老朋友；我听到你在哭呢，那声音可跟歌声不同呀。”

“不，不，那并不是哭声；我是说，电光可怜可怜我们大家吧；我直到此刻还是希望它会可怜我们。难道电光只会可怜哭丧着脸的人吗？——对于笑容满面的人就不发慈悲心吗？你看，斯达巴克先生——唉，实在是黑得看都看不清。那么，听我说吧，我认为我们是把桅顶上的火光，看做好运气的兆头；因为插着那些桅杆的船舱都塞满了鲸油，你可知道；因此，所有的鲸油都会渗透到桅杆里，就象树液渗透树木一样。是呀，我们那三根桅杆还是会象三根鲸油蜡烛一样——这就是我们看到的好指望。”

这时，斯达巴克看到斯塔布的脸慢慢地开始叫人看得清了。他往上边一望，不禁叫了起来：“瞧！瞧！”又看到那高高的细光了，那种灰蒙蒙的光彩似乎格外神奇。

“电光可怜可怜我们大家吧，”斯塔布又叫了起来。

在主桅脚的地方，就在那只金币和火光下面，那个袄教徒跪在亚哈跟前，头往后仰着；而在附近，一群水手在把高挂着的拱

弯的索具缚在圆柱上，他们都被那股火光吸住了。这会儿，大家的手都搭住绳索、象钟摆般挂在那里，活象一群粘在果树园里的下垂枝桠上的失去感觉的黄蜂。从各人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着迷似的姿势看来，就象是赫鸠娄尼恩①发掘出来的一些骷髅：有的站着，有的跨步，有的正在奔跑，还有一些人则象钉牢在甲板上似的动都不动。但是，大家的眼睛都往上瞪着。

"喂，喂，朋友们！"亚哈叫道。"抬头看看上边；好好地记住，这股白焰就是照引着到白鲸那里去的路！把主桅上那些链环递给我；我要来摸一摸这脉搏，让我的脉搏贴着那脉搏一起跳动；血贴着火！就这样。"

于是，他一转身——左手紧抓着最末一个链环，脚踏在那个袄教徒身上；眼睛呆瞪瞪的往上望，右手甩得高高的，笔挺站在那高高耸起的三股火焰前面。

"你这真火的真神啊！我曾经在这海域象波斯人一样崇拜过你，后来在受圣礼时，让你给烧得这副样子，至今身上还有疤痕，我这会儿了解你，了解你这真神了，我这会儿才知道对你的真正的崇拜就是蔑视。不论是爱戴，还是崇敬，你都无动于衷，甚至因为嫌恶，你就要杀，一切都要被你杀尽杀绝。现在没有一个无所畏惧的傻瓜敢来冒犯你了。我承认你具有说不出的、摸不准的权力；可是，我这地震似的生命，至死都要抗拒那无条件而无所不至的控制着我的这种权力。在无人格的人中，也还有个性。尽管充其量不过有一点点，然而我从哪里来，就要到那里去；只要我还生活在人间，我身上就有威严的个性，而且感到有一种高贵的权利。不过，战争是苦痛的，憎恨是悲哀的。如果你

① 赫鸠娄尼恩——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的一个古城；公元七九年由于维苏威火山爆发而毁灭。一七三三年进行大规模发掘时，损坏了许多古迹和艺术品。

哪怕以最起码的爱的形式来对待我，我就会跪倒下来吻着你；可是，如果你只是以至高的权力来压我；尽管你出动全部装备充足的海军，我们这里还是不为所动。你这个真神呵，你用火把我造了出来，我就要象火神的真正的孩子一样，把火给你吹回去。”

（火光突然一再闪烁；那九股火焰直往上冲，比原先高了三倍；亚哈和其余的人们，都紧闭眼睛，他右手紧蒙着双眼。）

“我承认你具有说不出的、摸不准的权力，我刚才不是这样说过嘛？这可不是我硬挤出来的话；我这会儿也不放下这些链环了。你能够使人瞎眼；我只能摸索着走。你能够烧尽烧光，我只能化成灰。请接受这双可怜的手和遮掩着的眼睛的敬意吧。我决不僭越。火光照穿了我的脑壳；我的眼球痛得难耐；我整个受伤的脑袋直象被砍了下来，在一种使人立不住脚的地上滚来滚去。啊，啊，尽管我眼睛看不清楚，我还是要跟你说话。虽然你是火光，是从黑暗中跳出来的；我却是从火光中跳出来的黑暗，是从你那里面跳出来的黑暗！那些个标枪停止不动了，睁开眼睛来，看到了没有？火还在烧着呢！你这个了不起的人物啊！这会儿，我可为我的族系增光啦。可是，你不过是我的炽热的父亲，至于我那可爱的母亲，我却还不认识。啊，多残酷！你究竟把我母亲怎么搞的？这就是我所大惑不解的；可是，你却更叫人莫测高深。你因为自己不知道你的来历，这才自称为绝后的；既然你是自称为绝后的，当然就不知道你的来头喽。我清楚我的来历，你却自己不知道自己的来历，你这万能者呵。你居然有些无法理解的事物，你这个真神呀，你的一切永恒只不过是时间，你一切的创造力都是无意识的。我通过你，通过你那燃烧着的体躯，我的灼伤的眼睛只能模糊地看到这一切。你这弃儿的火呀，你这年代久远的隐士呵，你也有你自己的无法表达的哑谜，

你自己的叫人无法分担的悲伤。这里，我再次地又傲慢又苦痛地看清了我的祖先。跳吧，跳起来吧，火舌直舔上青天吧！我要跟你一起跳，我要跟你一起烧；我情愿跟你焊在一起；我不顾一切地崇拜你！”

“小艇！小艇！”斯达巴克叫了起来，“看你那只小艇，老人家！”

亚哈的标枪，就是那支在柏斯的熔炉里炼出来的标枪，依然紧缚在它那突出的枪架上，所以，它直伸在他那只捕鲸小艇的艇头外边；可是那打穿了艇肚的海浪，已使得那松弛了的标枪鞘皮脱落了；那锐利的钢钩上，有一股均匀的灰蒙蒙的、叉形的火焰。就在那支悄然的标枪头烧得象一条蛇舌的时候，斯达巴克抓住亚哈的胳膊——“天啊，上天也在反对你啦，老人家；得当心呀！这是个不吉利的航程呀，不吉利开始啦，不吉利还要继续下去；趁我们还来得及，老人家，我们还是调正帆臂，使它顺风驶回家去，总比这样的航程好呀。”

那些吓慌了的水手一偷听到斯达巴克这番话，立刻都奔到转帆索那边去——虽然那上面连一张帆都没有了。一时间，那个惊慌的大副的一切想法似乎也就是他们的想法，水手们发出一阵有点象是哗变的叫声。可是，亚哈把那些闪电似的链环克朗地朝甲板上一掷，抓起那支燃烧着的标枪，象擎着一支火把那般，在他们中间挥来挥去；大声咒骂说，哪个水手敢先松解一下索头，就用这标枪把他戳穿。水手们看到他这副神气，都傻了眼，又更怕他手里拿着的火一般的标枪会猛地戳来，大家都沮丧地退缩了，于是亚哈又开口了：

“你们大家那个打白鲸的誓约，都跟我的誓约一样应该兑现；我亚哈老头已经把良心、灵魂、身体、五脏六腑和生命全都交

给它了。你们应该知道我这颗心在想些什么：你们瞧着，我就这样把这最后的恐惧给消灭了！”说着，他呼的一吹，把火焰吹熄了。

好象是碰到一阵刮过平原的飓风，人们都躲到附近那棵孤零零的大榆树下去，可是，它那高大的树身，却更其不安全，因为这更会招来电闪雷击；那许多水手听到了亚哈最后这几句话，一阵惊惶，都逃开了他，也正是这般情况。



第一百二十章

初夜班行将结束的甲板上

亚哈站在舵旁。斯达巴克走拢去

“我们得把主中桅帆的下桁给卸下来，先生。带子已经松脱，下风的吊索就要散开了。我可以把它扯下来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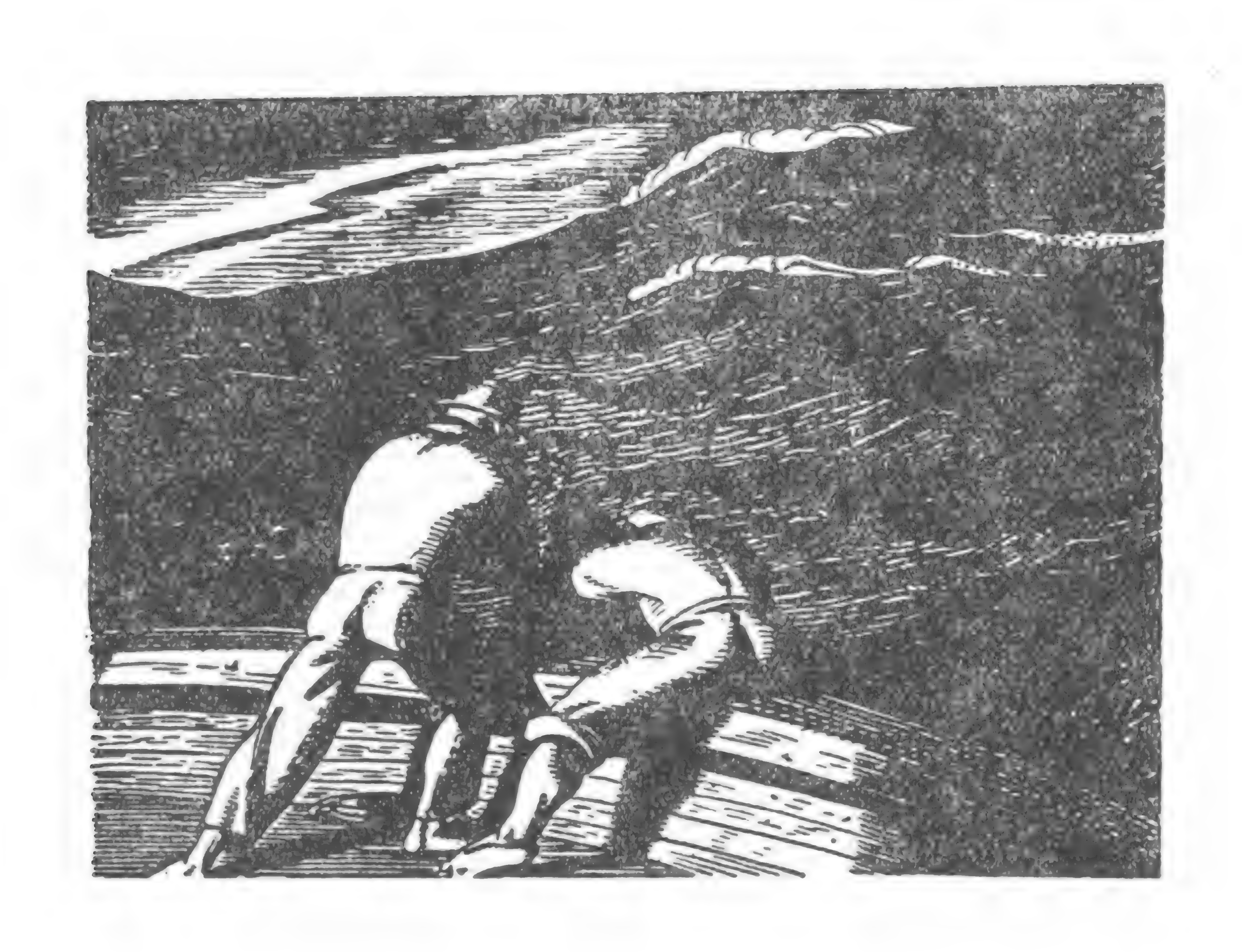
“什么都别去动它；把它缚住。我要是有第三帆的上桅杆的话，我现在就把它们也扯上去。”

“先生？——上帝在上！——先生。”

“唔。”

“锚链在晃动了，先生。我可以把它们收进来嘛？”

“什么都别去动它，什么都别动，把一切都缚好。起风了，可是，还没有吹到我的头盖骨。快，留心。——天呀！他竟把我看做什么沿海渔船的佝偻小船长呢。要卸下我的主中桅帆下桁！嗬，胶锅子！顶高的桅冠就是做来挡着顶厉害的风的，可我这个脑顶冠现在正在腾云驾雾呢。我可以把它扯下来嘛？啊，在风暴中，只有胆小鬼才会卸下他们的脑顶冠。那上边可呼噜噜地响得多厉害呀！如果我不知道疝气痛是最吵闹的疾病的话，我甚至还会把它当做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呢。啊，拿药来，拿药来！”



第一百二十一章

午夜——船头楼的舷墙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爬在舷墙上，给挂在舷墙上的锚添缚绳索。

“不，斯塔布，那个结头你爱怎样捣就怎样捣吧，可是，你千万别净拿刚才说的那番话来对我鼓捣个不停。上回你说的那番全然相反的话，到现在才隔多久呀？有一回，你不是说过，亚哈随便驶那一艘船，那艘船的保险单上就得加保一些什么，好象它是船梢装满火药桶，船头装着一箱箱黄磷火柴嘛？慢点，喂，你

不是这样说过吗？”

“唔，就算我这么说过，那又怎么样呢？打那回后，我的肉体已经起了点儿变化，难道我的脑筋就不变嘛？再说，就算我们是船梢载着一桶桶火药，船头又尽是黄磷火柴；那么，在这种浪花泼溅得湿漉漉的地方，黄磷火柴有什么魔法会烧起来呢？喂，我的小朋友，你长着一头漂亮的红头发，可你现在也烧不起来呀。你拿出勇气来；你是水瓶星①，也是挑水夫，弗拉斯克；你的领口实在可以装上一瓶瓶的水。你不知道水险公司对这些额外的风险，就有额外的保证吗？弗拉斯克，你就是救火龙头。你再听着，我还要回答你另一个问题。你先把脚拿开，别搁在锚顶上，让我把绳索兜过去；现在，听着。在暴风雨里拿着一根桅杆避雷针，跟在暴风雨里站在一根本来就没有什么避雷针的桅杆边，这中间有什么重大的分别呀？你知道，你这傻瓜，除非是桅杆先让轰击了，拿避雷针的人决不会遭到什么伤害？那么，你在扯些什么？一百艘船里头，装有避雷针的，连一艘都不到，那么，亚哈，——喂，朋友，也包括我们大家在内，——按照我的鄙见，也是跟现在正在海上航行的十万艘船的全体水手一样没有危险。怎么，你这个中柱，你呀，我看，你是要叫世界上每个人都在帽子上插着一根小避雷针走来走去，就象一个民兵队长拖着一串鸡毛，象头带那样拖在背后，这才痛快。你为什么这样不明白事理，弗拉斯克？明白事理又不是什么难事；你为什么不明白事理？随便什么人，哪怕是长了半只眼睛的人也会明白事理。”

“这我不知道，斯塔布。有时候总觉得这是很难懂的。”

“当然啦，一个浑身湿透了的人，是很难明白事理的，这倒是事实。我也要给这浪花泼得浑身湿淋淋了。可是，不要紧；喂，

① 弗拉斯克(Flask)，在英文中作水瓶，长颈瓶解。

捉住那锚角，把绳子撩过去。据我看来，我们现在在缚着的这些锚，好象是从此再也用不着它了。弗拉斯克，把这两只锚缚在这里，就象是把一个人双手反缚起来那样。老实说，这两只手有多大呀。嗨，这些就是你的铁拳头嘛？它们可有多大的力气呵！弗拉斯克，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是不是已经在什么地方抛了锚；如果是抛了锚的话；那它可得有一根非常长的大缆索。喂，把那节头敲一敲，我们这就干完了。唔，既然不能碰到地面，能够落到甲板上也就最心满意足啦。喂，请你把我外套的下摆给绞一绞干好嘛？谢谢。人们还嘲笑岸上穿的衣服咧，弗拉斯克；不过，就我看来，象这样在暴风雨中漂浮，倒该穿上燕尾服。燕尾服那种逐渐缩小的衣尾，真派得来刮掉水的用处，你说是吗？那种卷边的帽子，那样翘得象山形墙角的屋檐的水槽，也是这样，弗拉斯克。我再也不穿短上衣和雨衣了；我一定要穿上燕尾服，戴顶高帽子；哼。喂！呸！我的雨衣给刮到海里去啦；天呵，天呵，上天吹来的这股风竟是这样粗暴！伙伴呵，今夜可真险恶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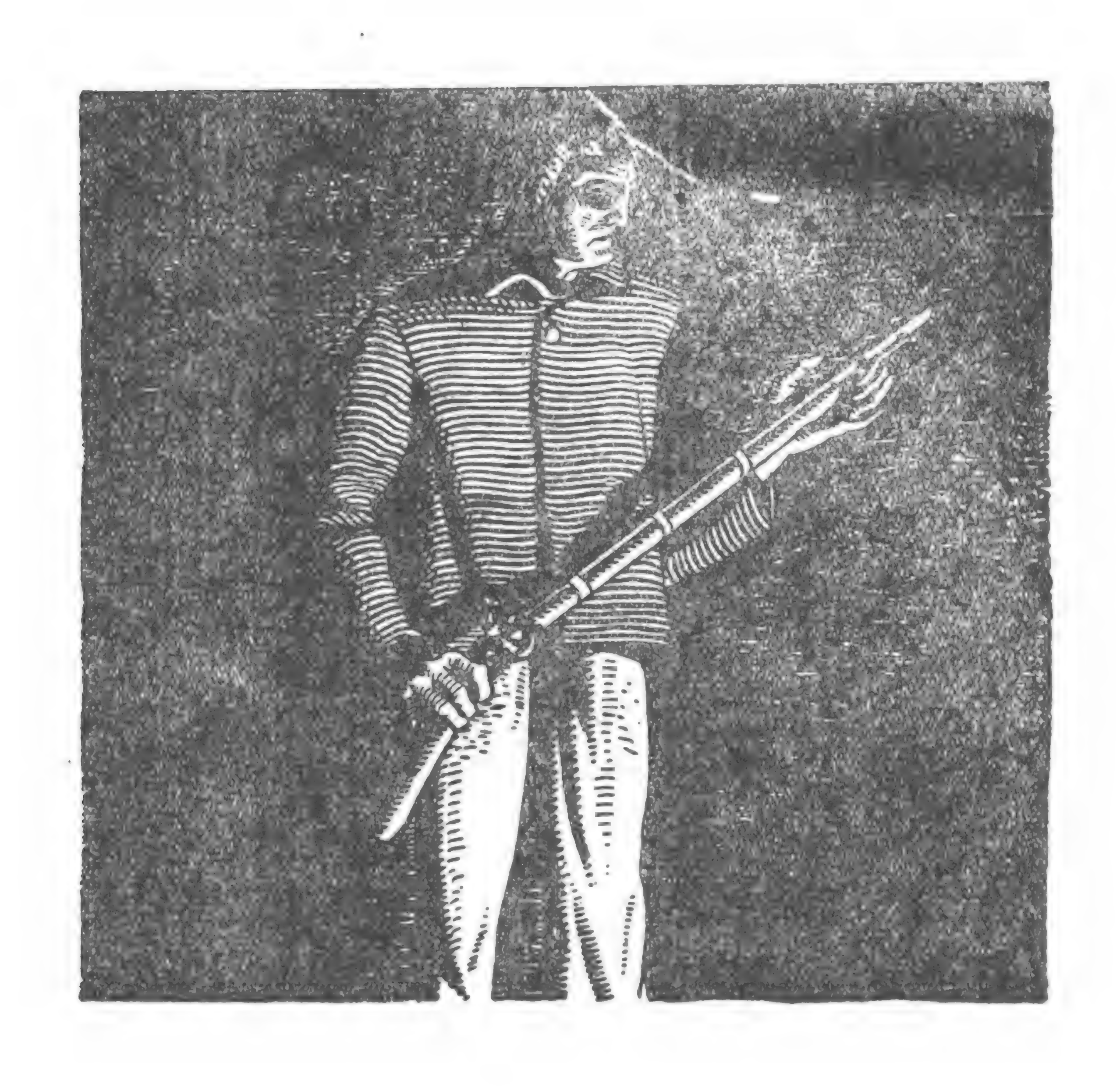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二章

午夜上空——雷电交加

主中桅帆桁——塔斯蒂哥重新给它扎上绳索

"唔，唔，唔。别打雷喽！这儿的雷太多啦。尽打雷有什么用呢？唔，唔，唔。我们不要打雷；我们要甜酒；给我们来杯甜酒吧。唔，唔，唔。"



第一百二十三章

滑 膛 枪

在台风刮得顶顶厉害的时分，尽管舵柄上缚有大索，但是，因为舵柄阵阵震动，那个掌着“裴廓德号”的牙骨舵的舵手，还是好几次被撞得踹踹跚跚地摔在甲板上，这是因为大索松了，舵柄势必会摇动不定。

在这样厉害的狂风中，船只好比一只在疾风里翻簸着的毽子，所以，看到罗盘里的针不时地兜来兜去，也就决不是件稀奇的事了。此时的"裴廓德号"就是这般情况。几乎每一震动，舵手就要望一望罗盘针在盘面上的旋力；这种情景，任何人看了，心情都不免非常激动。

大约午夜过后几小时，台风已经减弱了很多，靠了斯达巴克和斯塔布的紧张努力——一个管船头，一个管船梢——前桅和主中桅上那些飘零零的三角桅都从桅桁上给拉了下来，打旋地朝下风卷去，活象一只正想起飞的信天翁，被风吹刮得连羽毛都掉下来了。

那三幅相当新的篷帆现在都被收拢来了，船梢后边，扯起一幅风暴斜桁纵帆；所以，这艘船不一会又比较准确地破浪前进了；那个舵手现在又要掌握的(如果行的话)航向，暂时是东南东了。因为，在狂风肆虐的时候，他只能根据风势随机应变地掌舵。不过，等到他现在能够尽力把船驶得比较接近它的航向，同时瞧着那罗盘的时候，哎哟！好兆头来了！风似乎是打船梢兜过来了；啊，逆风变成顺风了！

于是水手们都快活得一面唱起那«嗬，顺风啦！大伙啊，用劲啊，嗬嗨嗬»的活泼的歌子，一面立刻调正了桅桁，如此大有指望的事情，竟一下子造成这么一个假象，好象前途毫无凶兆了。

为了遵从船长那个既定的命令——如遇甲板上有决定性的变化情况，必须随时立刻报告——斯达巴克一把桅桁调向顺风后——尽管他很勉强又很没有神气——他就机械地走下舱里，把情况报告给亚哈。

在敲船长室的舱门之先，他不自觉地在门前停了一会。舱室里那盏灯——晃来晃去，晃得很厉害——一闪一烁地亮着，在

那老头的上了闩的门上，投下一抹忽明忽暗的影子，——那扇薄薄的门，上边没有嵌板，装的是帘幔。这个孤寂得象地穴般的舱室，叫人觉得那里面有一种静寂得象是嗡嗡作响的声息，而且这种声息是给各种噪音包围住的。网架上几支装着火药的滑膛枪闪闪发光，这些枪都竖靠在前边的隔舱。斯达巴克虽是个诚实、正直的人；可是，这时，他一看到这些滑膛枪，心底里却奇特地产生一股邪念；不过，这种邪念又让它那可好可坏或者不如说是好的念头同时混在一起，以致一时间教他也闹不清是好是坏了。

“他上次本来是要用枪打我的，”他喃喃道，“是呀，那边就是他曾经瞄准着我的那支滑膛枪；——就是那有螺栓的枪支；让我来摸它一摸，把它提起来。真怪，我这个拿过许许多多致人死命的刀枪的人，这回竟会抖得这么厉害，真怪。装上了火药么？我得看一看。是呀，是呀；药池里有火药；——这就不妙了。还是把它倒掉？——且慢。我要用这支东西来解救我自己。我要一边仔细想一想，一边勇敢地抓住这支枪——我是来向他报告顺风的消息的。可是怎么个顺法呢？是顺向死亡跟毁灭吧，——那是顺向莫比-迪克的。这只是顺向那条该死的鱼的顺风。——他瞄准过我的正是这管枪！——正是这管枪；就是这管枪——我现在抓到了；他本来会用我现在拿着的这东西来杀我。——是呀，他还会把所有的水手都杀了的。他不是说过：碰到随便什么风，他都不让人家扯动他的木材吗？他不是把他那只宝贝似的象限仪都摔了吗？就在这种危险的波涛里，他不是光靠那错误百出的航海日志上一些不中用的记录在瞎摸着前进吗？在这种台风中，他不是赌神罚咒地说，他不要什么避雷针嘛？但是，是不是就服服帖帖地听任这个疯老头子把全船的生命都跟他一起拖向毁灭之路呢？——是呀，如果这艘船真正碰到什么致命的

危险，这就使他成为杀害三十多人的故杀犯了；如果亚哈这样固执下去，我敢立誓，这艘船真会碰到致命的危险。那么，如果这时候把他——收拾掉了，他就不会犯上那个罪孽了。哈！他在睡梦里还在嘟哝个不停嘛？不错，他正睡在那里，——睡在那里边。睡着？不错，不过还活着，不一会儿，又会醒来。你这老头儿，我受不了啦。说理呀，规劝呀，恳求呀，你都听不进，你反而破口大骂。决无二话地服从你那决无二话的命令，这就是你所要求的一切。是呀，而且咬定大家都已经立过了誓；咬定要我们大家都做亚哈。决没有这回事！——不过，难道就没有旁的办法吗？没有合法的方法吗？——不可把他关起来，把他当做一个囚犯给带回家去吗？怎么！想打这老头的手里活活剥夺他的权力嘛？这只有傻瓜才敢去试。甚至就是把他背绑起来；用大小绳索把他浑身都箍住扎牢；用绞链给锁起来，扔在这个舱室的地板上；他还是比关在笼里的老虎还更可怕。我受不了这光景；任怎样都得听到他的咆哮声；在这么漫长难挨的航程上，我将是不得太平，无法安眠，心绪缭乱了。那么，又该怎么办呢。这里离开陆地又有好几百里，最毗近的地方嘛，却是闭关自守的日本。我孤零零地呆在辽阔的海洋上，在我和法律间却拦着两个大洋和整整一个大陆。——唉，唉，真是。——如果上天的雷电把一个杀人未遂犯给击死在他的床铺上，把床单和皮肤都烧在一起，难道上天就是杀人犯吗？——那么，如果——我会是个杀人犯嘛？”——他迟缓地、偷偷地、侧身望着，把那支装着火药的枪尖抵在门上。

“刚好对准着亚哈那只在里头晃来晃去的吊铺；他的头正朝着这边。只消一扳，斯达巴克就可以活下来，又可以去拥抱他的妻儿了——玛丽！玛丽呀——孩子！孩子！孩子——不过，如

果我把你叫醒，不让你死，老头儿呀，谁又料得到斯达巴克跟他那些水手会在何时何刻掉进那个深不可测的渊薮里呢！天啊，你在哪里？我可以干吗？我可以干吗？——风已经平息，已经转向了，先生；前上桅帆和主上桅帆都扯上了！船正朝着它的航向驶去。”

“倒划！莫比-迪克呵！我终于直捣到你的心窝啦！”

这就是这个老头儿在苦痛的睡梦里，哗的叫了出来的声响，仿佛是斯达巴克的声音促成这个长久沉静的梦者开出口来似的。

那支还瞄准着的滑膛枪在门板上晃得象个醉汉的胳膊，斯达巴克象在跟一个天使摔角似的；可是，他把那支致人死命的枪放回到网架上，转身离开那地方了。

“他睡得太熟了，斯塔布先生；你下去叫醒他，对他说去吧。我得照料一下这里的甲板。你知道该怎么说。”



第一百二十四章

罗　盘　针

隔天早晨，还没有完全平静的海洋，在大片大片的浪涛里徐徐翻腾着，汩汩地冲激着“裴廓德号”的船梢，象只张开的大掌在推着它前进。猛烈向前吹刮的风势还是这么厉害，弄得海空似乎就是挺胸腆肚的大篷帆；整个世界都隆隆地顺风而驶了。那只看不见的太阳给掩在一片晨曦中，只靠它那四射的光线才知道它的方位；它那枪尖似的光线一堆一堆地向前蠕动，金光灿烂，象是发自那些巴比伦王和王后的宝冠那样笼罩着万物。海洋就象只熔金的坩埚，泡沸沸地闪动着光和热。

亚哈单独站在那里，好久地一言不发，好象看得着迷了；每当那艘起伏不息的船只的牙墙往下一潜，他就把眼睛望一会前方那灿烂的阳光；等到船只驶到把太阳撩在后边了，他就转了个身，望着后边那只太阳，那股黄澄澄的光辉，是多么跟他那不歪

不斜的后影混凝为一呵。

“哈，哈，我的船呀，人家这会儿还真会把你当做太阳的水战车呢。嘀，嘀！一切在我前边的国家呀，我给你们带来太阳喽！配上远处的波涛；喂！就是前呼后拥的一串啦，我在鞭策海洋前进了！”

可是，他突然象是起了什么相反的念头，在脑子里勒马收缰了。他匆匆奔到舵边，嘎声嘎气地问船是朝哪里驶的。

“东南东，先生，”那个吃了一惊的舵手说。

“你在说谎！”他用紧握着的拳头打了他。“大清老早这个时辰，往东驶，可太阳却在后边？”

大家听到这番话，都惊慌失措；因为亚哈这时所觉察到的这种现象，谁都没有注意到；毛病一定出在那股弄得人们眼花缭乱的阳光上。

亚哈半路里把头探进罗盘针里，看一看那罗盘针后；他那只高举的胳膊慢慢地落下来；一时间他简直是立不稳了。站在他后边的斯达巴克一看，哎哟！两只罗盘针都指着东方，而事实上，“裴廓德号”却在朝西驶去。

但在这一刚发现的离奇的秘密让水手们知道之前，这老头子却一声生硬的大笑，高叫了起来，“我明白啦！这事情从前也碰到过。斯达巴克先生，昨儿晚上的雷电把我们这只罗盘针给转了向啦——就是这么回事。我相信，你从前也听到过这种事情。”

“唔，我自己可从来没有碰到过，先生。”面色灰白的大副阴郁郁地说。

这里，必须说明一下，象这样的事故，在强暴风雨里，船只是不止一次发生过的。船上的罗盘针的磁力的扩张，如所周知，基

本上是跟我们所看到的天上的电闪情况一样的；因此，类似这样的事情，本来就不必大惊小怪。事实上，闪电击中了船只的事，例子就有不少，比如把一些圆材和索具都击断，其对于罗盘针的影响，往往更会造成灾难；把它所有的全部天然磁石的效能消灭殆尽，以致原来的磁针比老太婆的缝衣针都更不顶用。总之，不管怎样，经过这样的损伤后，罗盘针本身就此再也不能恢复它原来的效能了。如果罗盘盒子也受了影响的话，船上的一切罗盘针可能都要落到同样的命运；哪怕那只插在内龙骨里最底下的罗盘针也在所难免。

这个老人站在罗盘盒子跟前沉思默想，眼睛瞪着那只转了向的罗盘针，伸出他那只灵敏的手，弄清太阳的准确方位，满意地认为罗盘针的确是倒转了，他便高声发出命令。要船转变航向。帆桁都转向了；"裴廓德号"那不屈不挠的船头又再度掉向逆风里，因为刚才的所谓顺风不过是把它骗了。

这时，斯达巴克的心里不管有他自己的怎样秘密的想法，他都一言不发，只是闷声不响地发出一切必要的命令；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呢——他们这时也多少跟他有同感——也同样不声不响地默从了。至于那些水手，虽然其中有些人在低声嘀咕，可是，他们害怕亚哈远远超过于害怕他们自己的命运。但是，那些异教徒标枪手，却还象从前一样，几乎毫无所动；如果说是有所动的话，那就是他们那意气相投的心，中了顽强的亚哈一发富有磁力的子弹了。

这个老人摇摇晃晃地在甲板上踱了一番。他那只牙骨脚的后跟突然滑了一下，不想看到他昨天摔在甲板上那只象限仪的破碎了的了望铜管子。

"你这可怜而高傲的望天的家伙兼太阳的引港人呵！昨天

我毁了你，今天罗盘竟会装模作样来毁我。唔，唔。不过，亚哈还是这种平面的天然磁石的主宰者。斯达巴克先生——给我拿支没有棒的鱼枪头，一只大锤子，和一根最小的缝帆针来，快！”

他准备要用的这些东西，所以要这么冲动地一一口述出来，也许还有某种深谋远虑的动机，其目的也许是想靠他一记巧妙的技巧，振作一下他那些船员的精神。再说，这个老人心里十分有数，靠那转了向的罗盘针来把舵，尽管可以勉强对付，终究会使那些迷信的水手耿耿于怀，他们不免要心惊胆战，觉得凶兆重重。

“朋友们，”他慢慢地对着水手们说道，这时，大副把他所要的东西给了他，“我的朋友们，雷电把亚哈老头的罗盘针给弄转了向；可是，打这一点点钢，亚哈就能够造出他自己的一根罗盘针来，会跟任何一根针一样准确。”

他这样说过后，水手们都互丢一种充满奴性，又惊奇又害臊的眼色；大家带着好奇的眼色，等着看会变出什么魔法来。可是，斯达巴克的眼睛却望向别处。

亚哈用大锤子砰地一敲，把那支捕鲸枪的钢尖敲了下来，然后，把剩下来的那根长枪交给那个大副，要他悬空笔直地拿着，不要碰着甲板。接着，他用大锤子一再锤击着这根长枪尖后，就把那根粗钝的针竖插在长枪头上，再轻轻地敲了几敲，那个大副还是象刚才那样把长枪笔直地拿着。亚哈又用锤子做了一番古怪的小动作后——究竟是为了使钢铁发生磁力而非如此做不可，还是故意要叫那些水手更加畏惧，这可摸不准——他叫人去找麻线来；他走到那罗盘盒子跟前，悄悄地拿出那两支转向了的针，用那根在中间扎着麻线的缝帆针横吊在其中一只罗盘面上。开始的时候，那支钢针往复地摆来摆去，两头都在颤跳；最后就

停定了，这时，亚哈全神贯注地看到了这个结果后，便堂而皇之地往后倒退一步，离开那罗盘盒子，手臂伸得长长地指着那盒子，叫了起来，——“你们自己去瞧瞧吧，看看亚哈是不是这种天然磁石的主宰者！太阳在东方了，那只罗盘可以宣誓证明！”

大家都挨个儿凑上去一瞧，只有他们自己那双眼睛才能相信这种无知的事情，接着，他们又一个个地溜了。

这时，人们可以从亚哈那双充满蔑视与胜利的如火的眼睛里，看到他那非常自豪的神色。



第一百二十五章

测程仪和测量绳

这艘命数已定的“裴廓德号”已在这次航程中行驶了这么久，还不大使用过测程仪和测量绳。有些商船，尤其是在巡游中的许多捕鲸船，由于相信可以依靠其它确定船只航位的方法，完全不把使用测程仪放在心上；虽然同时还常常只是为形式而形式，把船只的航程和每小时的估计的平均行速，定时记在那块例常的石板上。“裴廓德号”就是这般情况。那只同木头绕线轮结在一起的棱形的测程仪，长期没有去碰它，听它挂在后舷墙的栏杆下面。雨水和浪花把它溅湿了；风吹日晒把它弄歪了，霜雪雨露都一起来腐蚀这样一件挂在那里闲置不用的东西。心事重重的亚哈，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这一切情况，就在那个磁铁事件后的不多几个小时，他偶然瞥到了那只绕线轮，猛然记起他那只象限仪已经不再存在了，不禁记起自己对这只测程仪和测量绳所作的狂妄的誓言。这时，船正在前后摇荡地驶去，船梢的波涛汹涌

地滚着。

“前边的人，注意，抛测程仪喽！”

两个水手走过来了，一个是金黄色的塔希提人，一个是满头白发的人岛人。“你们哪一个来绕线轮，我来抛。”

他们走到船梢的边上，站在船的下风一边，那地方因为斜风的吹刮，甲板都差不多浸在那打斜冲过来的、奶油般的浪潮里了。

那个人岛人拿着绕线轮的突出的卷轴柄尾，把它擎得高高的，那上面绕有一卷线，他手里拿着那只挂在下面的棱形的测程仪，站在那里，等候亚哈走过来。

亚哈站在他面前，轻轻地撒开了三四十圈，以便绕在手里，准备把它抛到海里去，这时，那个全神贯注地紧瞪着亚哈和测量绳的人岛老汉，冒昧地开口了。

“先生，我不相信这东西，这些绳子，样子早就不中用啦，一直让日晒水溅，早就把它糟蹋了。”

“顶用的，老先生。你一直让日晒水溅，可把你糟蹋了嘛？看来你都撑下来了。啊，也许应该这么说，是生命撑住了你，不是你撑住了生命。”

“我撑住的是线圈呀，先生。不过，我的船长说的总没错。象我这一大把年纪，是不配争辩的，尤其是不该跟个上司争辩，上司是决不会认错的。”

“怎么？这会儿倒来了个自然大学的饭桶教授，不过，我想，他未免太会拍马屁了。你是哪里人？”

“我是那个小山岩的人岛人，先生。”

“妙极啦！你就靠那岩石来跟世界碰的。”

“这我不知道，先生，可我是出生在那个地方的。”

“在人岛，是吗？唔，从另一方面说来，这倒不坏。这儿有个从‘人’里来的人，一个出生于一度是独立的‘人’的人，现在却失去了人的‘人’；吃些什么——靠什么长大的？举起绕线轮来！僵掉半截的人居然还要寻根问底。举起来！好。”

测程仪给抛下去了。本来是松松的绳圈，立刻就伸直了，成为拖在船尾的一条曳长的绳子，接着，那绕线轮就马上转动起来。可是，那只测程仪由于滚滚的波涛而猛烈地忽上忽下，从而产生的一种拖引的阻力，使得这个拿着绕线轮的老头儿晃来晃去，显得十分奇特。

“拿牢呀！”

啪哒一声断了！那根绷得过紧的绳子扳住了一块长长的船梢雕饰物；那只拽着的测程仪就此不见了。

“我砸掉了象限仪，天雷把罗盘针转了向，这会儿，这个发狂的大海又把测程仪的绳子给搞断了。可是，亚哈什么都能修。拉进来，塔希提佬；把绳子卷上来，人岛佬。你们听着，找木匠再做一只测程仪，你把线修修好。当心点！”

“他走啦，他自己倒象是毫无所谓；可是，在我看来，这家伙就似乎有点儿不对头。拉进来，拉进来，塔希提佬！这些绳子全都旋出去了；差不多就要断了，慢慢地拉。哈，比普？来帮一下忙；好不好，比普？”

“比普？你在叫哪个比普呀？比普已经打捕鲸小艇跳出去了。比普不见啦。老渔翁，这会儿，我们不妨看一看，看你老人家有没有把他捞起来。拖起来可真费劲；我想他一定是扳牢了。把他摔了算啦，塔希提佬！把他摔掉了；我们是不拉回胆小鬼的。嘀！他的胳膊正露出水面来了。拿斧头来！把那胳膊给砍断——我们是不拉回胆小鬼的。亚哈船长！先生，先生！比普

来啦，想再上船来啦。”

“住嘴，你这疯子，”人岛人叫道，攫住他的胳膊。“滚开，滚出后甲板！”

“大傻瓜就始终要骂小傻瓜，”亚哈走上前来，嘴里嘟哝道。“别碰这个圣人！你说比普是在哪儿呀，孩子？”

“在船梢，先生，在船梢！哎哟，你瞧！”

“那么，你是谁，孩子？我从你那只失神的瞳仁里，并没有看到我自己的影子。呵，天呀！一个人竟成了件让不朽的人来仔细端相的东西！你是谁呀，孩子？”

“我是钟僮，先生；是船上的号丁；叮，咚，叮！比普！比普！比普！比普生来体重一百磅；五英尺高——样子就是胆怯怯的——一看就看得出！叮，咚，叮！谁个见过比普这胆小鬼来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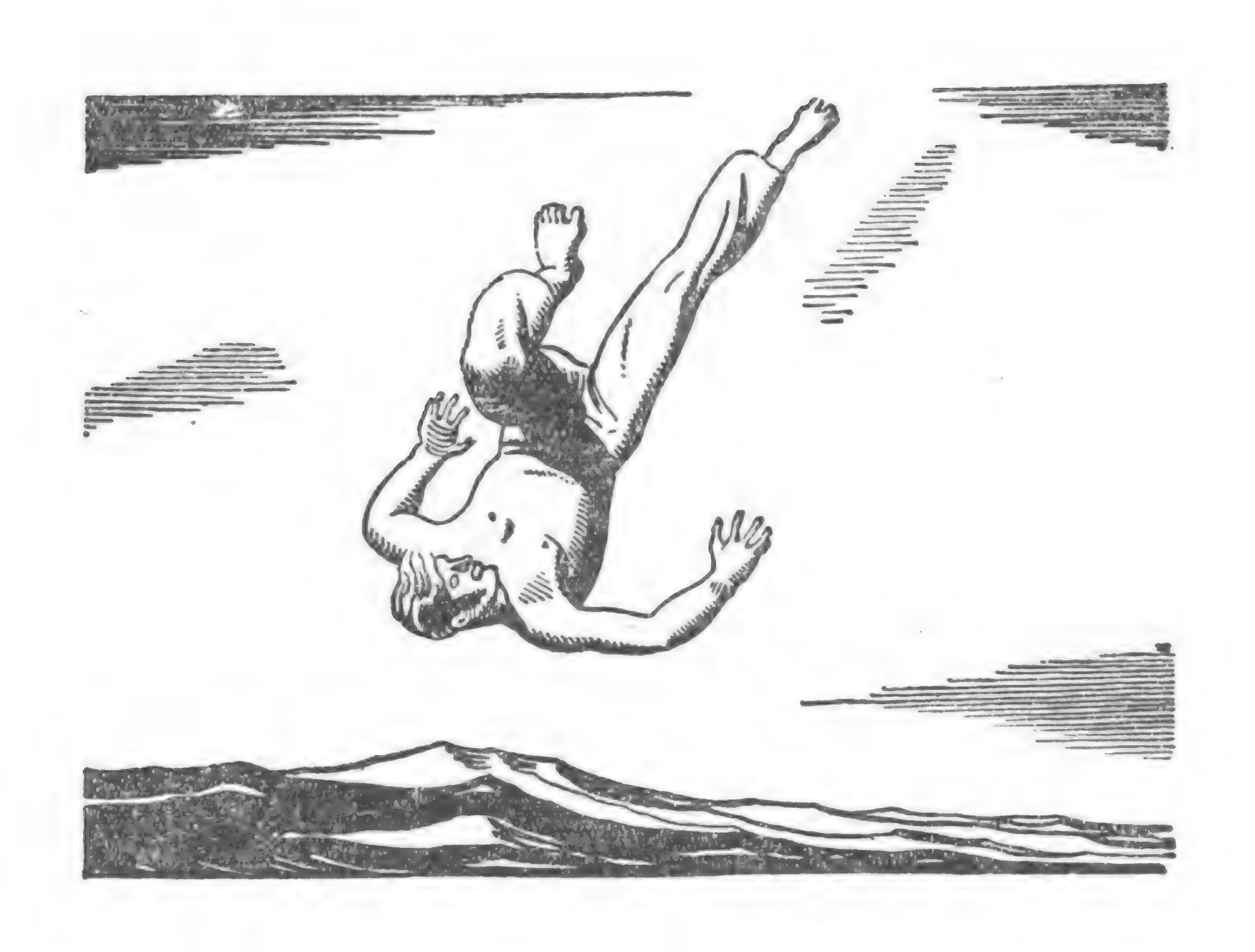
“在雪线上边的，是不会有善心人的。你这冻却了的上天呵！你低下头来瞧一瞧吧。你生下了这个倒霉的孩子，又把他抛弃了，你这造物的浪子呀。过来，伙计，从今以后，只要亚哈活着，亚哈的舱室就是比普的家。你打动了我的心坎，孩子；你让我的心弦织成的绳索跟我紧绑在一起了。来，来，咱们下去吧。”

“这是什么？这是丝绒似的鲨鱼皮呀，”他凝神谛视着亚哈的手，摩挲着它。“呀，呀，如果早让可怜的比普摸到这样柔滑的东西，也许他永远也不会走失！这东西呀，我觉得好象是根舷门索，先生；这是那些胆小的家伙可以拉牢的东西。呵，先生，现在就找柏斯老头来吧，叫他把这两只手给钉在一起；一只黑手跟一只白手钉在一起，因为我不愿意放掉这只手。”

“呵，孩子，我也不愿意放掉你那只手，除非是我把你拖到比

现在更叫人害怕的地方去。来吧，那么，到我舱室里去。你瞧！你们这些把神明当作大慈大悲、把人类当作十恶不赦的人们呀，你们瞧呀！看看那全能的神明竟不理睬受难的人类；人类虽是愚笨，却不知他所行何事，然而，却都有着恩和爱的快乐的事儿。走吧！我牵着你这只黑手，比我握着皇帝的手还更觉得自豪哪！”

“瞧！两个痴子一起走啦，”那个人岛老头喃喃道。“一个是有魄力的痴子，一个是很懦弱的痴子。可是，这根烂绳头——全都湿淋淋了。把它修一修嘛？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去弄根崭新的绳子来吧。让我去跟斯塔布谈谈看。”



第一百二十六章
救 生 圈

“裴廓德号”靠了亚哈亲自校准的罗盘针，又完全靠了亚哈所设计的测程仪来记录航速，现在正向着东南方，继续往赤道驶去。在这种人迹罕到的水域中作这样漫长的航行，连一艘船也看不到。不一会儿，一阵打斜吹来的千篇一律的贸易风，把它推在和缓得使人厌倦的波涛上。所有这些看似平静得出奇的情况，正是行将出现一种骚乱和险恶的场面的预兆。

最后，当这艘船好象逐渐驶近赤道渔场的外圈，在黎明前的一片漆黑中，驶过一群岩石重叠的岛屿时，值班的人——当时是

弗拉斯克领的班——被一阵非常哀怨凄厉，令人毛骨悚然的狂叫声吓了一跳——那叫声，就象是被赫罗德①所谋杀了的冤魂的半清不楚的哀哭声——弄得大家都从迷迷糊糊的梦乡里给吓醒了，有好一阵子，他们都象雕刻的罗马奴隶一般，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有的靠着，全部呆若木鸡地侧耳倾听，那阵狂叫声则仍隐约可闻。那些基督徒，也就是开化点的水手们都说那是人鱼，不禁浑身打起战来；可是那些异教徒的标枪手却仍神色不变。不过，那个满头白发的人岛人——船上年纪最大的水手——却说刚才所听到的这种叫人心惊肉跳的狂叫声，是刚掉进海里的人的叫声。

亚哈睡在吊铺里，一点也没听到这叫声，直等到天蒙蒙亮，他走上甲板的时候，这才由弗拉斯克讲给他听，弗拉斯克不免添上一点意义含混的暗示。亚哈空洞地哈哈一笑，就此把这奇象给打发了。

这艘船所经过的那些岩石重叠的岛屿，都是大批海豹出没之处，有些失掉了母亲的小海豹，或者是失掉了爱子的母海豹，总要在船只附近出现，紧跟着船只，一路呜咽，哭叫，就象人的哀哭声一样，这就更其影响若干船员的心情，因为水手大多对海豹怀有一种十分迷信的想法，这种想法的由来，不仅是因为海豹在苦难时所发出来的那种特别的声调，且也因为它有人的相貌，圆圆的头颅，和一张半聪明的脸，在船侧的海里隐然出现的缘故。在海上，有的时候，海豹总不止一次地被错认为人。

不过，水手们所感到的预兆，注定要在那天早晨，在他们中间一个人的命运上，得到最有力的证实。太阳出来的时候，这个人从他的吊铺起来，爬上船头的桅顶；究竟是他还没有睡醒(因

① 赫罗德——《圣经》上的犹太王，以残暴著称。

为水手们有时总是将醒未醒就爬上去)，还是这个人生来就是如此，可说不上来；总之，他在那上面停不多久，就教人听到一阵叫声——一阵叫喊声和噼哩啪啦声——大家往上一望，看到空中有个跌下来的幽影；再往下面一看，大海里已冒起一小堆翻来翻去的白色泡沫了。

那只救生圈——一只细长的木桶——打船梢放了下去，救生圈一直被用根灵活的缆索乖乖地挂在船梢。可是，救生圈放下去后，却没有人冒出来抓住它，而那只桶因为长期让太阳晒得干缩了，所以，它慢慢地灌足了水，干枯的木板就完全涨透了。可是，那只镶着铁箍的木桶，却跟那个水手沉到海底去了，仿佛给他送下了一只枕头，虽然实际上是只硬梆梆的枕头。

这样，“裴廓德号”第一个攀上桅杆去找白鲸的人，却在白鲸自己的特有的渔场上教大海给吞噬了。不过，当时想到这一点的人，却是为数不多。事实上，这种事情，他们并不感到怎么悲伤，甚至也不把它当成一种凶兆；因为他们并不把它看成为未来的凶兆，而是把它看做应验了一件早已料到的灾难。他们还说，他们这才明白昨天晚上为什么会听到那种猛烈的尖叫声的道理。可是，那个人岛老人又表示异议了。

失掉了救生圈，现在就得再添做一只，斯达巴克受命监督造救生圈。不过，因为一时找不到质地很轻的桶，又因为大家都热切盼望那个看来是越来越近的航程的危机，除了对跟航程的最终目的(不管究竟是个什么结局)直接有关的事情，任何劳作大家都不耐烦去干；因此，他们打算让船梢空着，不再吊起救生圈，可是，就在这时，魁魁格却以一种奇特的示意和打趣，对他那口棺材露出一个暗示。

“一口棺材做的救生圈！”斯达巴克听了一楞地叫道。

“我应该承认，这未免太古怪了些。”斯塔布说。

“它倒真可以做个顶刮刮的救生圈，”弗拉斯克说道，“船里的木匠一下子就可以把它张罗起来。”

“把棺材拿上来吧；再没有别的办法了，”斯达巴克歇了一会后，忧郁地说道。“把它弄起来吧，木匠；别这样看我呀——我说的是棺材。你听到吗？把它弄起来。”

“我要不要把棺材盖给钉牢，先生？”手里拿着一把锤子在比划。

“钉吧。”

“我要不要把缝缝隙隙都补一补，先生？”手里拿着一把填缝的铁器晃个不停。

“补吧。”

“那么，我要不要给这东西涂上一层沥青？先生？”手里拿着一罐沥青晃来晃去。

“啐！你们怎么啦？把棺材做成一只救生圈，别多噜苏，——斯塔布先生，弗拉斯克先生，跟我一起到前边去。”

“他就这么气冲冲地走啦。他就是大事受得了，小事沉不住气。我可就不喜欢这样。我给亚哈船长做了一条腿，他用得象个老爷那样；可是我给魁魁格做了只帽盒子①，他却不肯把头钻进去。难道说我为那只棺材所花的力气就白费啦？现在又要我来把它改成一只救生圈。这真象把件老棉袄翻个身，要把里子翻做面子那样。我可不干这种补补弄弄的玩意儿——我根本就不愿意干；这是不体面的事情；这不是我份内的事儿。补补弄弄的事儿，让那些补补弄弄的臭娃娃去干吧；我们这行业可比他们强得多。要不是干干净净的、纯洁的、光明正大的、正正经经的

① 帽盒子——指棺材，因为魁魁格病愈后，把它用去做箱子了。

活儿，我才沾都不去沾呢，应该是一种开始时规规矩矩地开始，做到半中间也象个半中间，结末时又是功德圆满的活儿才行；这可不是皮匠的活儿，那是没头没尾、七颠八倒的活儿。这是老太婆要捉弄皮匠的差使。天呀，天下的老太婆多么爱看上皮匠呀。我就知道，有个六十五岁的老太婆，跟一个秃顶的年轻皮匠私奔了。因此，我在维因耶德开作坊的时候，就从来不愿意给陆上的孤老寡妇干活儿；她们那些个孤老脑袋里，说不定还想跟我私奔呢。可是，嗨嗬！在海上，谁来管你这一套，有理也说不清。我不妨来试试看。把棺材盖给钉住，缝缝隙隙给补补填填，给这东西涂上一层沥青；把它敲得紧紧密密，系上弹簧绳子，挂在船梢上就得啦。用一只棺材来做成这种东西，先前可有人干过嘛？哼，有些迷信的老木匠，就一定要给紧缚在索具后才愿意来干这活儿。不过，我是用阿卢斯图克[①]的多瘤多节的铁杉做出来的；我并不畏畏缩缩。船屁股吊只棺材！拖着一只坟场里的盒子驶来驶去！不过，管它呢。我们做木匠的，新婚的床架子和牌桌要做，棺材和棺架也同样要做。我们这些做长工的、做零活的、挣钱的人，对我们的活儿是挨不上问为什么和什么理由的，除非实在真是太混蛋的补补弄弄的差使，那么，如果搪塞得了，我们还是不干的。唔！我还是来好好地做一做吧。我——让我想想看——船上一共有多少人呀？唉，我忘掉了。总之，我得弄三十根打着土耳其头巾结[②]的救命绳，每根三英尺长，吊在这只棺材四周。万一这艘船沉下去了，那么，就有三十个活人要来争夺这只棺材了，这番景致，倒是走遍天下也不大看得到的！锤子，补缝家伙，沥青罐，穿索针，统统来吧！咱们这就干起来吧！”

---

① 阿卢斯图克——美国缅因州北部的一条河名。

② 土耳其头巾结——结子打得象土耳其人的头巾那样的一种饰结。



第一百二十七章

甲板上

在虎钳条凳和敞开的舱口间，那只棺材搁在两只索桶上；木匠正在填塞缝缝隙隙；扭曲的麻絮线从他衣兜里的大麻絮线团慢慢地抖出来。——亚哈缓悠悠地从舱室门口走过来，听到比普跟在他后边。

“回去吧，孩子；我马上就再来陪你。他在干啦！这木匠还不如那孩子更合我脾胃呢。——啊，教堂里的中间大过道！这是什么？”

“救生圈，先生。斯达巴克先生叫做的。啊，留心，先生！当心这舱口！”

“谢谢你，老朋友。你这只棺材竟放在地洞附近。”

“先生？是舱口吗？呵！是这样，先生，是这样。”

“你不就是那个做腿的人吗？你瞧，这条腿可不就是你作坊里的出品嘛？”

“是的，先生；这个套圈可管用嘛，先生？”

“真不错。不过，你不是也兼做殡仪馆生意的吗？”

“是呀，先生；我把这东西七拼八凑起来，本来是给魁魁格做只棺材的；可是，他们这会儿又要我把它改成别的东西了。”

“那么，你倒说给我听；难道你不是个天下闻名的、样样要抓、爱管闲事、专权夺利的异教老恶棍？今天做腿，明天又做把人们关进去的棺材，再过一天又用这只棺材做起救生圈来。你呀，就象神明一样毫无定则，而且，还象个万能博士。”

“可我一点也没有这意思，先生。我是该做就做。”

“又说得好漂亮呀。你听着，难道你在做棺材的时候，就从来不唱唱歌儿嘛？我听说，那些泰坦①神一边在给火山挖开喷火口，还一边哼着小调呢；还有一些挖墓人，手里拿着铲子，也在嘻嘻哈哈地唱着玩。难道你就从来不唱唱歌儿吗？”

“唱歌儿，先生？要我唱歌儿？啊，先生，这玩意儿，我可真没胃口；不过，挖墓人为什么要唱，那一定是因为他的铲子里是空的，先生。可是，这只补缝的锤子就全是歌子呀。你听。”

“唔，我看那是因为这块棺材盖上有一种共鸣盘吧；为什么下面是空空如也的，反而都会有这种共鸣盘呢。而且，里边装有死尸的棺材也同样会响出很中听的声音来。木匠，你可曾帮人抬过棺架，在抬进坟场门口的时候，听到棺材跟门相碰的声音嘛？”

“真的，先生，我曾——”

“真的？是怎么一种声音？”

① 泰坦——希腊神话中的巨人。

“真的，真的，先生，那只不过有点象大叫大喊的声音——就是这么回事，先生。”

“唔，唔，说下去吧。”

“先生，我正想说——”

“你是一条蚕嘛？你是打你自己身上为你自己织尸布嘛？你看你的胸兜！赶紧把这些零星杂物给我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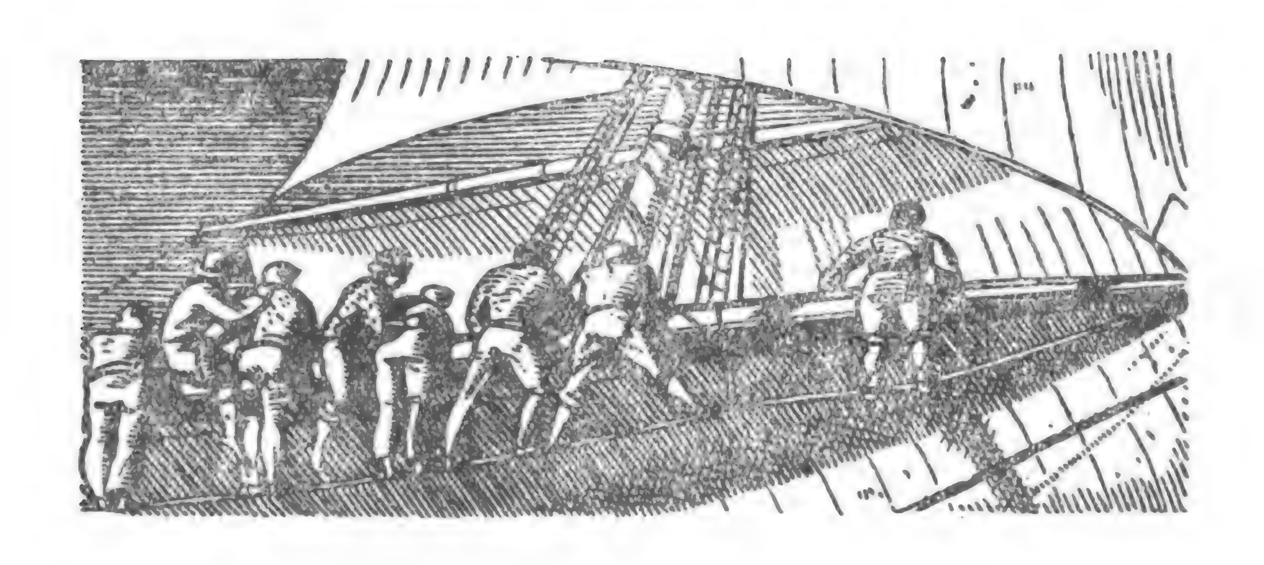
“他往船梢走啦。唔，这真是个冷不防。不过，在热带地方，大风往往就是冷不防刮过来的。我听说，加利巴哥斯有个叫做亚伯马里的小岛，就是让赤道对中一劈切成两半①。哼，依我看来，这老头儿，也有点象让赤道那样，在他身上对中切成两半的样子。他钻来钻去，老是钻在赤道下面——我老实告诉你，那儿真热得象火一样！他在朝这边望啦——唔，麻絮呀，快点。我们重新来过。这支木头锤子就是只软木塞子，我就是会叫玻璃瓶唱歌儿的行家——嗒，嗒，嗒！”

（亚哈自言自语）

“好景致！好声音！那只老啄木鸟正在啄着一棵中空的树干呢！这可真叫瞎子、聋子妒忌呀。你瞧！那只放在两只索桶上的东西缚了多少拖索。那家伙，是个存心捣坏的小丑。嘞——哒——哒！跟人的心脏在跳一样！一切有形的东西可又多么无形呀！除了无法估量的思想以外，有什么真实的东西？这就是狰狞的死神的最可怕的象征，只要一有机会，就对最危险的生命意味深长地表示得救和希望。一只棺材做的救生圈！它可经用么？在精神意义上说，棺材会不会不过是一种使人不朽的保藏器呢！我倒要想一想。可是，不。我已经在人间的阴暗面混得

① 按赤道并不是把亚伯马里对中而切，而是切着它的北端，作者在这里弄错了。

太久了，因此，我觉得人间的另一面，即从理论上说来是光明的一面，只不过是一种阴晴未定的曙光。木匠呀，你可以别再弄出那种该死的声响来吗？我还是到下边去吧，但愿我再上来的时候，不会再看到这东西。哼，那么，比普，咱们俩去把这事情谈一谈吧；我从你那里，的确得到了许多最奇妙的哲理！你浑身一定装满了可以了解许多未知的事物的导管。



第一百二十八章

“裴廓德号”遇到“拉吉号”

第二天，发现了一艘叫“拉吉号”的大船，直朝“裴廓德号”驶过来，它所有的圆材上都密集着许多水手。这时，“裴廓德号”正在乘风破浪，向前急驶；可是，当那艘上风的、象宽大的翅膀似的陌生船一驶拢来的时候，它那些鼓胀胀的篷帆都一下子象是炸了的气球，纠缩在一起了，好象一切的生气都从这艘遭到打击的船消失了。

“坏消息；它一定带来了坏消息，”那个人岛老头喃喃道。但是，对方那个把号筒凑在嘴边的船长，还没有在他的小艇里站起来，还没有来得及打招呼，却已听到亚哈的声音了。

“看到过白鲸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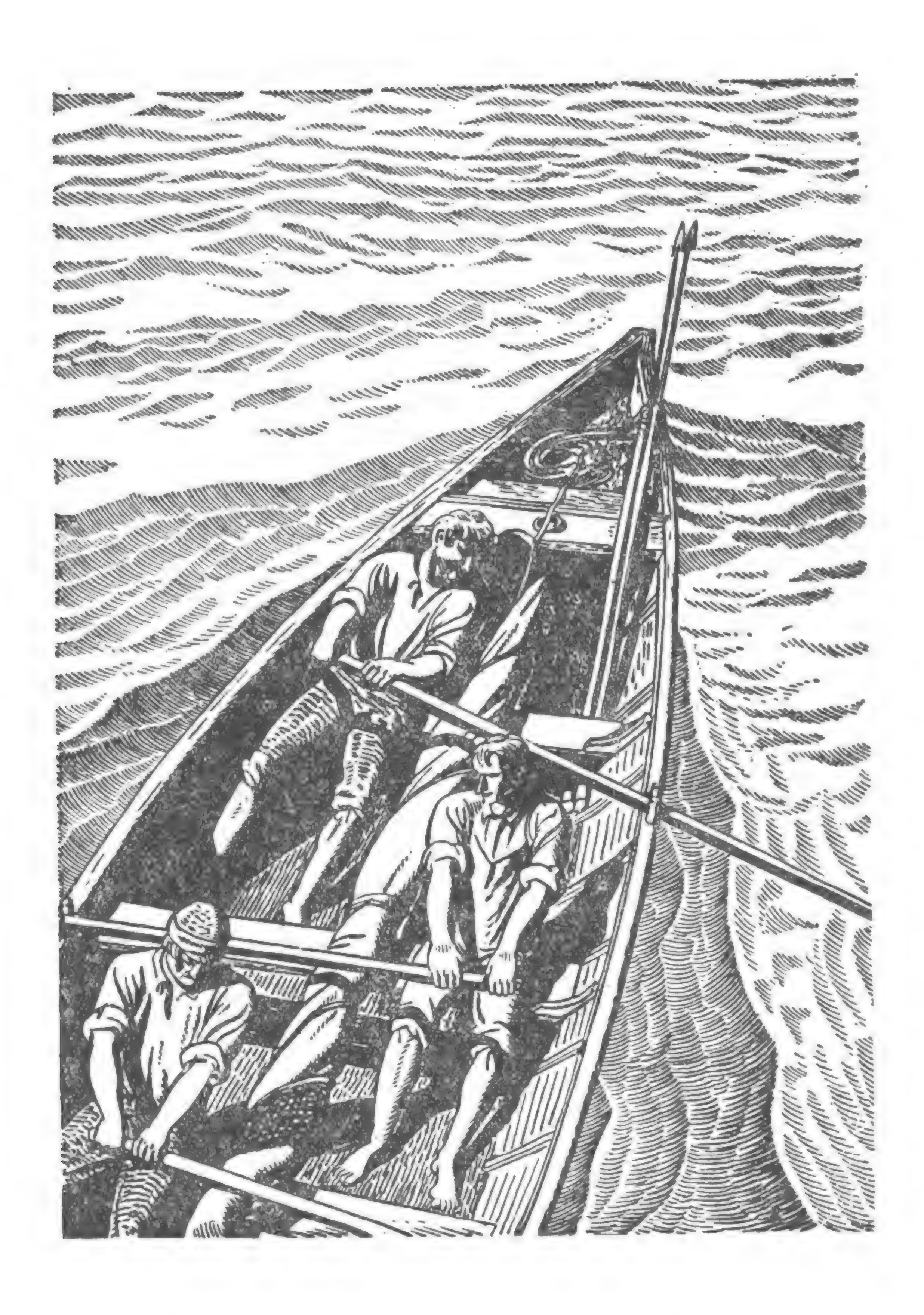
“看到的，昨天。你们可看到一只失散的捕鲸小艇吗？”

亚哈抑制着他的快乐的心情，对这个出人意料的问题给个否定的回答后，真想马上就叫这个陌生人上船来，可是，这时，那

艘陌生船的船长，已自己把船停下来，从他的船舷上下来了。猛划了几下，他的艇钩就搭住了“裴廓德号”的大锚链，他一纵身就上了甲板。亚哈立即认出来，原来是他熟悉的一个南塔开特人。彼此并没有作什么形式上的寒暄。

“它在哪里？——没把它打死吧！——没把它打死吧！”亚哈迫上前去，叫道。“它究竟怎样啦？”

大概是前天傍晚时分，当时，这艘陌生船的三只小艇都在追击一群鲸，水手们直追赶得离开大船有四五英里远，正当它们还在向着上风穷追猛赶的时候，莫比-迪克那只白色背峰和头颅，突然间从海里悄然出现，在离下风不远的地方。因此，临时装备起来的第四只小艇——一只备用小艇——立刻被放下海去追击。这第四只小艇——最最快速的一只小艇——趁顺风一阵猛划后，至少照那个在桅顶上的人所能看到的情况说来，似乎已经把鲸拴住了。他看到那只小艇在老远的地方，逐渐缩成一个小点，后来一阵泡沫飞溅的白浪倏地一闪；就此再也看不到什么了。根据这个情况，大家认为，那条受伤的鲸一定是象往常一样，不知拖着那些追赶它的小艇逃到哪里去了。到目前为止，虽然有点叫人担心，却还没有教人惊恐的确凿证据。索具上已挂上召唤小艇回大船的信号旗；天也黑了；大船在到正相反的方向去找寻那第四只小艇之前，不得不先去料理远在上风处的三只小艇，这样一来，大船不仅只好暂时让那只小艇听天由命，待到午夜时分再说，而且越来越远离它了。后来，等到其余那些水手都平安上了船，它这才扯上所有的风帆——加上一片片的副帆——去寻找那只失落的小艇，还在炼油锅里烧起一锅火来做警标；所有的人都爬上桅顶去了望。可是，大船虽则已经这样继续驶了相当远，到达了他们认为是最后看到那只失落的小艇的



所在洋面，虽则大船当时也停下来，放下小艇，在大船四周划来划去，可是，却什么也没有找到，只得又向前驶去，又停下来，又放下小艇；虽则大船这样继续驶了又停，停了又驶，直至天亮；依然一点也看不到那只失落的小艇的踪影。

陌生船的船长把经过情况讲过后，立刻接下去表露他之所以上"裴廓德号"来的目的。他希望"裴廓德号"能跟他自己那艘船一起去寻找那只小艇；两艘大船相隔四五英里，平行地驶去，这样就可说是把左右两侧都一览无遗了。

"这下我可要打点什么赌了，"斯塔布悄悄地对弗拉斯克说，"那只失落的小艇上，一定有人把那船长的最好的上衣穿走了；说不定还有他的表哪——看他急得要死，巴不得马上就去给找回来。在这种捕鲸的旺季里，谁曾听到过有两只善心善意的捕鲸船，去为一只失落的艇子巡游来着？你瞧，弗拉斯克，你只消看他那脸色多潦白——眼瞳里也都发白了——你瞧——恐怕还不只是上衣——一定还有——"

"那只小艇里有我的儿子，我自己的儿子。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请求你，恳求你。"——说到这里，陌生船的船长对亚哈大声叫喊起来了，亚哈则直到此时只是冷冰冰地听他说下去。"请把你的船租给我四十八小时——我情愿付给船租，付高额的船租——如果没有发生其它情形——我只要租四十八个小时就够了——就够了——你呀，你一定，一定要答应我，你得这样做。"

"他的儿子！"斯塔布叫了起来，"呵，他失掉的原来是他的儿子！我收回我刚才说的上衣和表——亚哈怎么说？我们一定要去救那孩子。"

"他是昨天晚上跟其他的人一起沉下去的，"站在他们后面

的人岛老头说；“我听到，你们大家也都听到他们的灵魂的叫声。”

不久才弄清楚了，“拉吉号”这一不幸事故之所以格外悲惨，是因为那个船长不仅在那只失落的小艇的水手中有他的一个儿子，而且与此同时，在其它几只小艇的水手中，在另一方面，在一片漆黑，变化莫测的追击中，还有他的另外一个儿子跟大船失散了；因此，一时间，弄得这个可怜的父亲处于异常悲痛、走投无路的境地里；亏得他的大副凭着本能为他想出办法，采取在如此紧急情况下，一般捕鲸船的通常做法，那就是，在处于险境而分散的几只小艇间，总是先救多数。可是，这个船长，不知由于什么具体原因，闭口不提到这一切真相，直到他看到了亚哈那副冰冷冷的神情，他才不得不提起他还有一个儿子也找不到了；那是一个不过十二岁的小孩，做父亲的出自南塔开特人的父爱，那种热切而刚毅的自信心情，才这样老早就想用那种可说是他全族自古以来的职业种种危险和奇观来给他发蒙。这种情形在南塔开特并不是什么希罕的事情，一般船长们总要打发这样幼小的儿子离开家门，送到别人的船上，而不是自己的船上，去连续过个三四年的海上生活；这样，由于做父亲的那种自然的，然而是不合时宜的偏爱，或者是不适当的理解与关怀，一个捕鲸者的生涯就首先认识到任何场合都不应显得软弱无能。

这时，这个陌生船长还在对亚哈哀求苦告；亚哈也还是象一块砧板似地安在那里，承受着人家一记记的敲击，他自己却毫无所动。

“除非你对我说好，否则我就不走。”陌生船长说。“请你象在这样情况下要我帮助你一样，帮助我一下吧。因为，亚哈船长，你也有个儿子——虽然不过还是个小孩，现在在家里过得平

平安安——可也是你的老来子呀——不错，不错，你发慈悲了；我看出来了——赶快，赶快，伙伴们，那么，准备把帆桁调一调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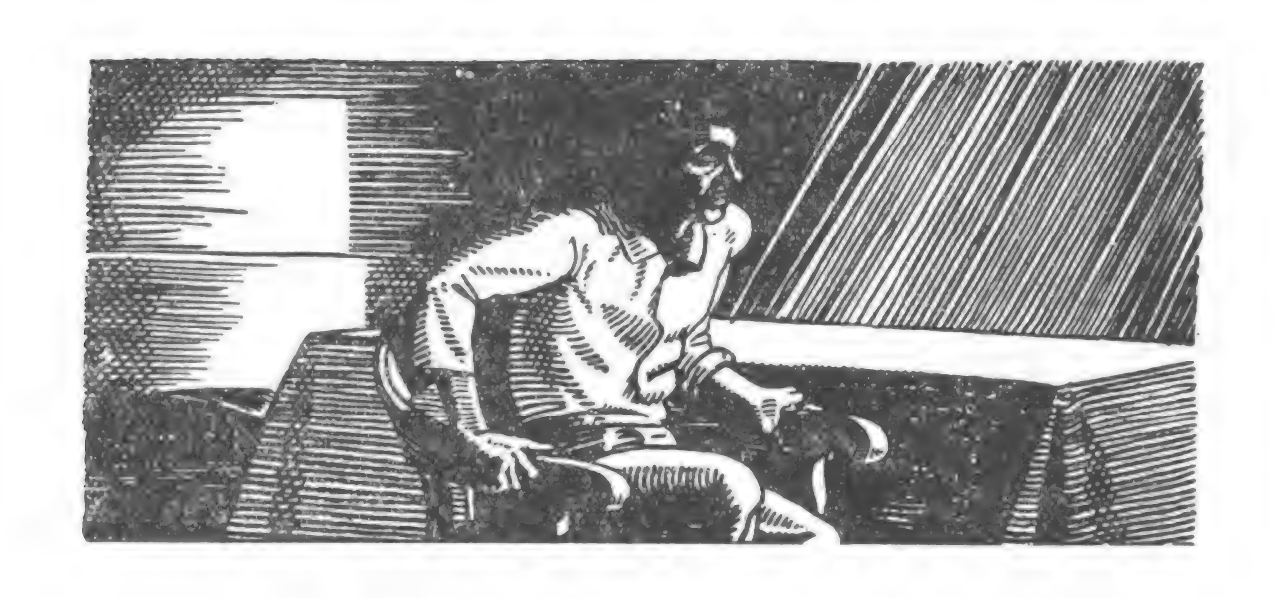
“别动，”亚哈叫道，“一根绳索都不许碰；”接着就字锤句炼地慢慢地说——“加迪纳船长，这事情我不干。就这会工夫，已经叫我浪费了时间，再会，再会。愿上帝保佑你，愿我自己原谅自己，我无论如何得启航了。斯达巴克先生，看着罗盘盒上的钟，打此刻起，在三分钟内，劝走所有的客人。然后就再转起帆桁向前，让船象刚才一样驶去。”

他连忙别过脸来，转身走到下面他舱室里去，撇下那个陌生船长，让他听到亚哈对他这么诚恳的要求，竟是如此无条件的、绝对的拒绝，不禁木然不知所措。加迪纳好象从魔境里猛醒过来，不声不响地匆匆走到船边，不是跨下去而是滚下到他的小艇里，回到自己的大船上去。

不久，两只船就各朝相反的方向驶去；在这艘陌生船还在望的时候，还可以隐约看到它在海面上，象个黑小点子那样闯来闯去。它的帆桁就那么摇来摇去，左舷，右舷，不断地调来转去；一会儿冲上了一阵迎头的大浪，一会儿浪涛又把它推在前边；而它的桅杆和帆桁上却始终是密集着许多水手，有如三株高大的樱桃树，正有一群小孩在枝椏间采樱桃。

但是，从它那还是踌躇不决，弯来曲去，叫人看了悲伤的航驶情形看来，叫人清清楚楚地看出这艘船已给溅泼得十分痛苦，它还是一点也得不到安慰。它就是拉吉在哭她儿女，因为他们都不在了①。

① 拉吉——《圣经》中雅各的妻子，生了约瑟和便雅悯，因为“她儿女不肯受安慰”而“号咷痛哭”，见《旧约 · 耶利米书》第三十一章十五节。



第一百二十九章

船 长 室

（亚哈要走上甲板；比普抓着他的手要跟他一起走）

"孩子，孩子，我告诉你，现在你可不必跟亚哈喽。这会儿，亚哈决不把你吓跑啦，可也不要你在他旁边。可怜的孩子，我正是在你身上，觉得有一种对我的毛病能对症下药的东西。这叫以毒攻毒；就拿这次猎击来说，我的毛病已经变成我所最期求的健康了。请你就留在舱里吧，他们会服侍你，把你当做船长来服侍。喂，孩子，你可以坐在我这只转椅上；不过，你得再给它加上一颗螺丝钉。"

"不，不，不！你并不是一个身体完整的人，先生；请你就把我这个可怜人当做你那条失掉了的腿去使吧；你尽管在我身上踩好啦，先生；我别的没有什么要求，我就是你身体的一部分了。"

“啊，尽管这世界有无数的恶棍，可是，这却叫我迷信起人类还有一点忠诚！——而且还是个黑人，是个疯子！——不过，我想，也得对他施用以毒攻毒的方法；他又变得这样神志清楚了。”

“我听说，先生，斯塔布曾经丢弃过可怜的小比普，他那淹死的骨头已经发白啦，尽管他活着的皮色是墨黑的。可是，我却永远不丢弃你，先生，我决不学斯塔布丢弃比普的样。先生，我一定要跟你一起走。”

“如果你再这样跟我唠叨下去，亚哈的目的就都要搁浅啦。我对你说不行；这是不行的。”

“啊，好主人呀，主人，主人！”

“还要哭，我可要把你宰啦！得留神，亚哈也是个疯子。听着，你还可以常常听到我的牙腿踏在甲板上的声音，还可以知道我在那上面。现在，我可得跟你分手了。伸出你的手来！——握一握！孩子，你就真象圆周绕着圆心一样的忠诚。因此，但愿上帝永远保佑你；如果有什么意外，——都随它来吧，上帝会永远保护你。”

（亚哈走了；比普向前跨上一步）

“这就是他刚才站着的地方；我照他的样子站在这里——可是，我却是孤零零的。现在就是有可怜的比普在这里，我也受得了，可惜他不见了。比普，比普！叮，咚，叮！谁看到过比普嘛？他一定是在这里；让我来敲敲门。怎么？没有锁，又没有插销，也没有门闩；而且也没有通路。这一定是有符咒；他要我待在这地方：啊，他还对我说，这只转椅是我的。那么，我就坐在这里吧，背靠着横材，坐在船的正中央，前边是船身和三支桅杆。这地方，我们老水手说，在他们那怕人的七十四门大炮的兵舰上，桌子边时常坐着不少的大将，管辖着无数的大小官员呢。哈！这

是什么东西？肩章！肩章，挤满着一大群戴肩章的人。把酒瓶递过去吧；欢迎欢迎；筛满吧，先生们！唔，这可多奇妙呀，竟然会有一个黑小子作东，宴请那些上衣镶着金边的白种人！——先生们，你们可看到过一个叫做比普的人嘛？——是个黑小子，五英尺高，脸相很下贱，而且是个胆小鬼！曾经打一只捕鲸小艇跳进了海里；——可看到过他？没有！那么，再筛满吧，长官们，让我们为一切胆小鬼的丢脸而干杯吧！我不指名道姓。他们真丢脸！把一条腿搁在桌子上。所有的胆小鬼都不要脸。——嘘！在这上边，我听到牙腿的声音喽——主人啊！主人！你在我头顶走来走去，可真叫我不舒服呵。可是，即使船梢触了礁，我还是要留在这里；暗礁冲穿了船底，牡蛎就会来同我作伴。”



第一百三十章
帽　　子

且说经过了时间这么长，地方这么多的预巡，驶遍了所有其它许多捕鲸海域后，亚哈觉得，这会儿，已是时地相宜，可以把它的敌人迫进海洋的一只栏栅里，可以更有把握地在那地方把它宰了。因为他发现已经迫近那个使他遭受苦痛的创伤的地点；因为前一天所碰到的一艘船，已经说他们的确碰到过莫比-迪克；——更因为他接连不断地碰到了许多船只，都不约而同地证明白鲸在打击它的猎者（不管是否罪有应得）时，象个恶魔似的，置人生死于度外，因此，现在，这个老人的眼睛里，潜藏着一种教意志薄弱的人看了简直受不了的神色。不落的北极星，经历过长长六个月的北极夜空，依然保持着它那锐利的、坚定的、集中

的光芒；这会儿，亚哈的意图就是如此，它坚定不移地照在永恒的午夜似的阴郁的水手身上。那股光芒就这样笼罩着他们，弄得他们都心甘情愿地把一切不吉利的念头、疑虑、不安、恐惧都深藏在心底里，丝毫不露形迹。

在这种乌云压顶的间歇里，所有勉强的或者自然的幽默都消失了。斯塔布不再强作笑脸了；斯达巴克也不再装模作样地骂人了。快活与忧伤，希望与恐惧，都同样暂时在亚哈那颗铁心做成的研钵里克拉克拉研成了粉末。他们都象机器一样，哑口无言地在甲板上走动，始终警觉到这老人的专横的眼睛落在他们身上。

可是，如果在他幽然独处的时分，在他认为只有一双眼睛在瞪着他的时候，你仔细地瞧一瞧他的话，那么，你就会看出，哪怕亚哈的眼睛是那么使水手们望而生畏，可那个袄教徒的费解的眼色也使亚哈望而生畏，至少有点不可思议地会时时叫亚哈感到畏惧。这会儿，在这个瘦瘦的费达拉身上，开始增添了那么一种叫人捉摸不定的奇特的神气，身子那么不住地索索抖，使得水手们都以怀疑的神色望着他；看来确是有点叫人摸不准，究竟他是个真正的活人，还是一种眼不能见的躯体投在甲板上的抖颤的影子。而且那个影子始终在那里徜徉不散。因为就是在夜里，人们也不知道究竟费达拉可曾打过盹，或者下到舱里去过。他会镇天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从来不坐一会儿，也不靠一下。他那双苍白而奇怪的眼睛，清清楚楚地告诉人家——我们这两个守望者是从来不休息的。

而且，现在不论日夜，水手们一跨上甲板，随时可以看到亚哈，他不是站在他那只旋孔里，就是正在笔直的两点一线间——主桅和后帆间——踱来踱去，要不然，就看到他站在舱室的升降

口上，——他那只好腿跨在甲板上，仿佛要跨上去那样，帽子低盖在眼睛上。所以，不管他怎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不管他怎样日以继夜地不上吊铺；然而，他那双低掩在帽子下面的眼睛，究竟是不是有时闭着，还是仍在凝神地瞪着大家，谁也摸不准。他就这样在舱口那儿一气站上整个钟头，露水在他那石雕似的衣帽上结起了露珠，他也不当作一回事。夜里弄湿了的衣服，隔天的阳光又把它晒干；他就这样一天过一天，一夜过一夜，再也不下到舱里去了；他要什么东西，就随时差人到舱室里去拿。

他就在这个露天里吃饭；所谓吃饭，他一天只吃两餐：早餐和晚餐，午餐是从来碰都不碰；他胡须也不修剪，让它黑不拉它地长着，象是被风吹刮得露在地面上的树根，虽然还在光秃秃的地面上继续蔓长，但已失去葱茏的生气。可是，虽然他现在整个的生活就是在甲板上做守望者；虽然那个祆教徒的神秘的守望也象他自己一样毫无间断；然而，这两个人却彼此从来不说话，除非是隔了好久，需要谈点不是重要的往事。似乎有一种很大的魔法悄悄地把这两个人联在一起，但表面上，在那些给吓慌了的水手看来，他们却好象是各处一方的两根杆子。如果说他们在白天里曾经偶然说过一句话，那么，到了夜里，两人都是哑子了，连最简短的交谈也没有了。他们总是接连许多钟头一声招呼也不打，隔得远远的站在星空下；亚哈站在舱口，那个祆教徒站在主桅边；依然坚定不移地你瞪我，我瞪你；仿佛亚哈在那个祆教徒身上看到了他的前突的影子，那个祆教徒则在亚哈身上看到了他那被遗弃的形体。

然而，不知怎地，亚哈——每天，每时，每刻都对他的下属显出一种颐指气使的本色，——亚哈似乎是个独立的王君；那个祆教徒不过是他的奴隶而已。不过，这两个人却又似乎是同架着

一根轭木，有一个眼不能见的暴君在驱策着他们；细瘦的影子遮着结实的肋材。因为，不管这个袄教徒是个什么角色，肋材和龙骨就是结实的亚哈。

天刚刚蒙蒙亮的时候，他那铿锵的声音就从船梢传来了，——“上桅顶去！”于是，整天从早到晚，每隔一个小时，在舵手敲钟的时候，就听到这种铿锵的声音——“你们看到些什么？——留心！留心！”

自从遇到那艘寻子的“拉吉号”后，转眼又过了三四天；可是，一个喷水也没有看到；这个偏热症的老人似乎不相信他的水手是忠诚的了，至少对那几个异教徒的标枪手以外的全部水手都不相信了；他甚至还怀疑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是不是会故意忽略了他所要搜索的东西。不过，就算他确实存有这种种怀疑，尽管他在行动上似乎是对他们有所暗示，可他却乖巧地不在言语上有所透露。

“我要自己首先发现那条鲸，”——他说，“是呀！亚哈一定要拿到那枚金币！”于是，他就亲手用绳索盘起一只象篮子似的帆脚索窠，差一个人爬上去，带着一只小滑车，缚到主桅顶上，他接住了那根从上面倒穿下来的两只绳头，把一端接在他那只篮子上，为另一端准备一只栓子，以便把它钉在栏杆上。这样弄好后，他手里就拿着那一端，站在栓子旁边，朝四周的水手一望，眼光打他们身上一个个地扫过去；眼色久久地落在大个儿、魁魁格、塔斯蒂哥的身上；却避而不看费达拉；然后，他把他的坚信的眼睛落在那个大副身上，说，——“先生，请拿住这根绳子——我亲自交在你手里，斯达巴克。”于是，他自己坐进那只篮子里，吩咐他们把他吊到他的了望岗位去，斯达巴克终于成了个缚绳子的、随后又站在绳子旁边的人。亚哈就这样一只手钩着那根最

上桅杆，放眼了望广袤的海面——望望前边，望望后边，望望左边，又望望右边——在这么高的地方，辽阔的四周尽收眼底。

海上一般水手双手攀着又高又差不多是悬空的绳子，碰巧没有立脚处时，人们把他吊上去后，就用绳子把他挂在那个地方；碰到这种情况，那头缚在甲板上的绳子总是交给一个特地安置在那里的人严密照管。因为象这样一根极其摇晃不定的绳子，上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往往不象在甲板上那样，可以时常弄得清楚；而且那头缚在甲板上的绳子，随时都在松动，如果不配备一个固定的看守人，那个高高挂起的水手，可能会让甲板上哪个粗心大意的水手一撞而撞松绳结，扑咚跌进海里，那自然是件性命交关的事情。因此，亚哈在这方面的一切部署并不是平白无故的。只是有一件事大家都觉得奇怪，这就是那个至少有点儿决心，可说是敢于反对亚哈的唯一人物——斯达巴克（在了望方面是否忠诚，亚哈对之有所怀疑的，斯达巴克也算得上一个），大家都觉得奇怪，亚哈竟会挑上斯达巴克这样一个人来做他的看守人，随便把他自己的生命全都交在这样一个不可靠的人的手里。

且说亚哈初次让人家吊到那个高高的岗位上后，在那里还待不上十分钟，就有一只红喙的凶残的海鹰出现了，这种鸟老爱在这一带的捕鲸船的桅顶看守人四周、令人不快地飞来飞去；有一只海鹰迅疾地乱旋乱转，在他头顶兜来兜去，尖声狂叫。它一会儿直冲向天际有一千英尺高，一会儿又旋了下来，在他头顶旋来旋去。

可是，亚哈因为全神贯注地瞪着那迷蒙的远方，似乎没有注意到这只野鸟；而且，老实说，因为这并不是什么希罕的情况，谁也不会很注意它；不过，现在差不多最粗心的人也好象几乎一张

开眼来，就会看到一种奸诈的用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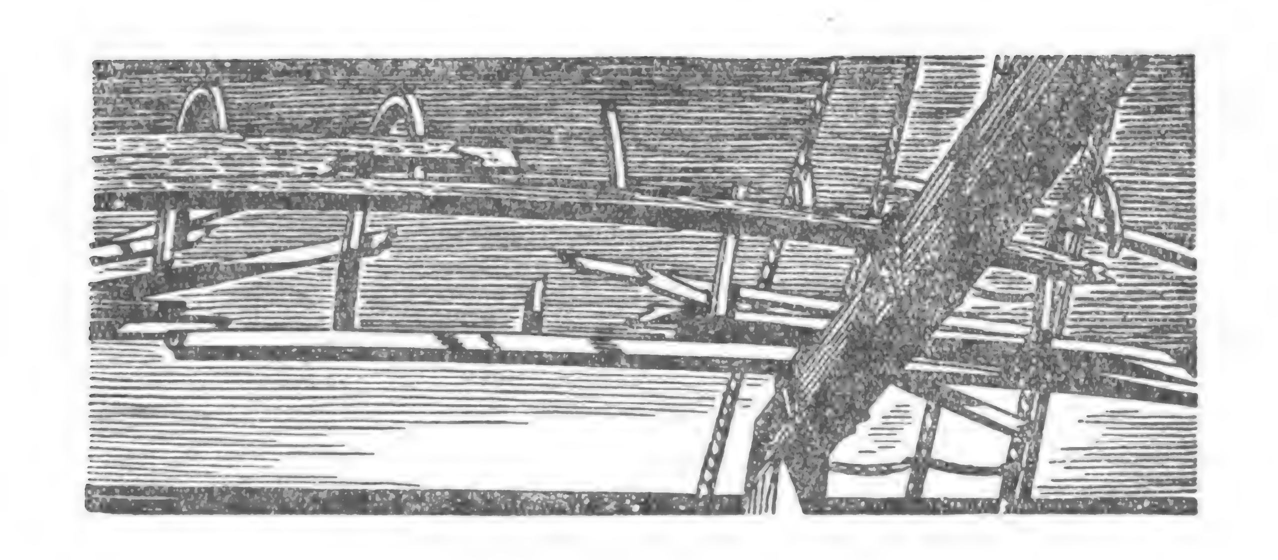
“你的帽子，你的帽子，先生！”那个西西里水手蓦地嚷了起来，因为他正好守在后帆顶上，就站在亚哈的正后边，虽然地位好象比亚哈低一点，彼此隔着一大段空间。

可是，那只黑鸟已经飞到这老人的眼前了，长长的钩喙对着他的脑袋，一声尖叫，那只黑鹰就衔着它的战利品如箭般射了出去。

相传有一只鹰，绕着塔昆①的头，飞了三匝，衔走了他的帽子后，又给它放了上去，因此，他的妻子丹娜魁说，塔昆准会做罗马王。不过，这个兆头之所以被认为是好的，只是因为那顶帽子又重新给戴了上去。可是，亚哈的帽子却一去不复返了；那只野鹰衔着它不停地飞去，飞到船头正前方的远方去，终于消失了。不过，就在将要消失的时候，却朦胧地看到细小的一个黑点，那么高高地往下跌进海里。

---

① 塔昆——罗马稗史中的第五位王，执政期间为公元前616—579年。



第一百三十一章

“裴廓德号”遇到“欢喜号”

紧张的“裴廓德号”继续向前驶去，滚滚的浪涛和无数的日子都撇在后边了。那只棺材做的救生圈还在轻轻地晃来晃去；这时发现了一艘非常可怜地错取了名字的船——“欢喜号”。当这艘船驶近时，大家的眼睛都盯在它那些叫做剪脚起重机的阔大的横木上，这些东西，在有些捕鲸船上，都横放在后甲板上，高达八九英尺，专门用来起吊备用的、失去肋材的小艇或者废艇。

在这艘陌生船的那些剪脚起重机上，人们看到一些以前是一只捕鲸小艇的破碎的白色肋材，和几片破裂了的船板。可是，你这会儿仔细地看看这只破艇，就跟你看到一只被剥掉了皮、有点儿散乱的、发白了的马骷髅一样。

“看到过白鲸嘛？”

“你瞧！”那个站在船栏杆边、两颊深陷的船长，凑着话筒，一面指着那只破艇，一面回答道。

“把它打杀了没有？”

“打得杀它的标枪可还没有铸起来呢，”对方回答说，眼睛忧郁地望着甲板上一只被人团团围起的吊铺，几个闷声不响的水手正围在那里在忙着缝缝缀缀。

“还没有铸出来！”亚哈从桠杈上攫起柏斯打出来的那支标枪，伸了出去，高叫道——“你瞧，南塔开特人，我这只手里拿着的就是要制它死命的东西！这些钩钩全是用血用闪电炼出来的；我一定要把它插进它鳍后头那个滚热的地方，让它再炼三遍，那地方就是白鲸的致命伤的地方！”

“那么，愿上帝保佑你吧，老人家，请你看那东西，”他指着那吊铺，“五个身强力壮的水手，我只埋葬得了一个，他们昨天都是生龙活虎的人；可是，不到晚上都死了。我只埋葬得了那一个；其余的都给活埋了；你是在他们的坟顶上航驶的。”接着，他对着他的水手说——“你们都准备好了嘛？那么，把木板搁在栏杆上，把尸体抬起来；唔，好——天呵！”他高举起双手，向那吊铺走去——“但愿超生——”

“转起帆桁！转舵迎风！”亚哈象闪电般对水手叫道。

但是，这艘蓦地驶去的“裴廓德号”，却来不及回避那架尸体落进海里所激起的泼溅声；确实是来不及回避，那些飞沫还可能以它们的鬼魂洗礼式泼在船身上。

就在亚哈避开了那艘垂头丧气的“欢喜号”的时候，那只挂在“裴廓德号”船梢的奇特救生圈，越来越叫人看得清晰了。

“哈哈！那边，看那边！你们大家！”“裴廓德号”的后边传来了一声预言的叫喊。“枉费的，你们这些陌生人呵，你们避开了我们的悲伤的葬礼；可是，一转屁股，却让我们看到你们的棺材啦！”



第一百三十二章

交 响 乐

天空晴朗，呈钢青色。在一片蔚蓝中，海空简直交融在一起；只是那显得焦虑的天际明朗得又清又滑，象个女人的脸，而那个粗犷、男人也似的海洋，却不住地起伏，有力而迟缓，象是熟睡的参孙的胸脯。

在高空上，这里那里都掠过一些毫无斑点的小鸟的雪白的翅膀；这就是发人遐思的女性气质的天空；可是在海里，在无底的深渊里，却有威力无比的大鲸、剑鱼和鲨鱼在游来游去；这就是使人激起强烈的、苦恼的、杀气腾腾的想法的男性气质的大海。

不过，虽然内部有这么截然不同的景况，可是，这种不同，只是表现在外部的幢幢阴影中；这两种东西似乎就是一体；仿佛区别它们的只是性别而已。

高高在上、象个威风凛凛的帝王的太阳，似乎给这个豪迈翻腾的大海抹上一层柔和的神态；有如新娘之于新郎。而在水平

线的边缘上，有一阵柔和的颤动——在赤道上，这是最常见的景象——标示出了那个可怜的新娘，在献出她的身心时那种迷恋的悸动，钟情的激动。

亚哈的眼睛，象是还在灰烬中发光的两块煤炭，眯得紧紧，打起皱结，皱得如瘤如节。坚定不移、毫不动摇而形容憔悴的亚哈站在早晨的晴空下，抬起他那碎甲似的额头，望着那美女的前额似的苍天。

不朽的天真烂漫的穹苍呵！在我们四周嬉戏的眼所不见的鸟类！可爱的幼年时代的天空呵！你们对亚哈老头的愁肠百结的悲伤是多么健忘！可是，这就象我看到了小米利亚姆和马大①，这两个眉开眼笑的小鬼头，漫不经心地在她们的老爸爸身旁嬉戏；戏弄着那长在他的烧尽了的喷火口似的脑边的绺绺鬈发。

亚哈缓悠悠地离开小舱口，穿过甲板，趴在船舷上，望着水里自己的影子，怎样在沉呀，沉地沉下去，看不见了，他却越来越想望穿那个深渊。可是，那迷人的空中的芬芳可人的气味，似乎终于暂时把他灵魂里的腐蚀的东西给驱散了。那快活愉快的气氛，那迷人的天空，终于来抚摩他了；这个一向是如此残酷——令人不敢亲近的晚娘般的世界，这会儿，伸出那双亲昵的胳臂，搂住他硬项的颈脖子，还似乎是快活地对他呜呜咽咽，仿佛是对着一个尽管是多么顽劣的罪人，她却存心要拯救他，祝福他似的。一滴泪水从亚哈那低挂着的帽子落下来，掉进了海里；整个太平洋还没有装过这么大的一滴泪水咧。

斯达巴克看到了这老头儿，看到了他是多么沉重地趴在船

① 作者在这里似系指《圣经》上的人物罗得，并给他两个没有名字的女儿取了这两个名字。罗得的遭遇见《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

舷上；他似乎要以他自己那颗老实的心来听那悄悄地打宁静的周遭中发出来的无限的呜咽声。他虽然小心谨慎，不去碰着他，也不想让亚哈看到，然而，他终究还是走到他身边去，站在那里。

亚哈回过头来。

“斯达巴克！”

“先生。”

“啊，斯达巴克！风多柔和，天色多柔和。在这样的一天——真象这样可爱的天气——我打中了我的第一条鲸——一个十八岁的小标枪手！四十——四十——四十年前！连续不断的四十年捕鲸生活！四十年的苦难、危险和风暴！在无情的海洋上度过四十年！整整四十年，亚哈丢弃了安谧的陆地，跟可怕的大海斗争了四十年！说老实话，斯达巴克，在这四十年里头，我在岸上还待不上三年呢。我想到我所过的这种生活，它孤寂凄凉；是用石头砌起的城墙般的与世隔绝的船长生活，它从外边的青翠的陆地所能获得的同情只是那么一点点——烦厌呵、沉重呵！几内亚海岸的孤君寡人的奴隶主！——我从前想到这一切，半信半疑，不那么理解透彻——我四十年来是怎样尽吃些腌藏的干东西——正说明我的灵魂干巴巴，缺乏营养——最可怜的陆地人也每天吃得到新鲜的果子，我呢，不吃人间的新鲜的面包，专吃我那发霉的面包屑——走了，远走重洋，离开我那过了五十岁才结婚的年轻妻子，第二天出发到合恩角去，只在我结婚的枕头上留下了一个凹痕——妻子？妻子？——还不如说是在守活寡！唉，斯达巴克，我一跟她结婚，就叫那个可怜的姑娘守寡；于是，疯呀，狂呀，热血呀，汗水直冒的额头呀，亚哈老头就这样放下了无数次的小艇，愤怒凶狂地去追击他的猎物——简直不是

个人，而是个恶魔！——唉，唉！亚哈老头可过了四十年多么傻瓜——傻瓜——老傻瓜的生活呀！干吗要这样拚命的追击？又干吗要这样不怕疲累，不怕双手发麻地扳桨？拿标枪，拿捕鲸枪呢？亚哈现在可发了财，可过得好些？斯达巴克啊，你瞧！我背着这么个发腻的包袱，可怜一条腿又给搞掉了，这不艰苦吗？喏，给我把这簇老发撩开吧；它弄得我看不见了，弄得我象是要哭了。这么灰白的头发，决不是长出来的，而是打什么灰堆里出来的！可是，斯达巴克，我可显得很老，非常非常的老了吗？我觉得极其乏力，腰弯，背曲，好象我是打乐园时代起便蹒蹒跚跚地走了不知多少年代的亚当。天啊！天啊！天啊！——费尽我的心机，——绞尽我的脑汁！——滑稽！滑稽！滑天下之大稽的满头白发，难道长上了这一头白发，就活得十分快乐，表面上就觉得资格非常老吗？靠拢来，站拢来，斯达巴克；让我来仔细看看一个人的眼睛；这比望望海，望望天都要愉快；比抬头望着上帝都更快活。好象看到绿油油的土地，好象看到璀璨的灶石！朋友啊，这是一只魔镜；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我的妻子和孩子。不，不，你得留在船上，留在船上！——等我下海的时候，等被打了烙印的亚哈去追击莫比-迪克的时候，你可别下海呀。那不是你该去冒的险。不，不！我在那只眼睛里看到的、可不是那遥远的家！”

“啊，我的船长！我的船长！毕竟是高尚的灵魂！伟大、古朴的心胸！为什么任何人都得去追击那条可恨的鱼！跟我一起走吧！咱们逃出这致人死命的水域！咱们回家去吧！斯达巴克也有妻子和孩子——亲骨亲肉的孩子，赛似姊妹的、年青的妻子；正如你，先生，你这可爱的、令人仰慕的、慈父般的老人也有妻子和孩子！走吧！我们走吧！——立即让我变更航向吧！我

的船长呵，我们要是能够掉头回航，再看到我们南塔开特的老家，可多愉快，多高兴啊！我想，先生，在南塔开特，也同样会有这种柔和蔚蓝的天色呀。”

“有的，有的。我看到过——在夏天的早晨时分。大约就在这时候——不错，这是那孩子的午睡时刻——他活活泼泼地醒了；坐在床上；他母亲在对他说着我，说着我这个生番老头子；说着我现在出门在海洋上，不久又要回来舞弄他了。”

“这是我的玛丽，我的玛丽本人呀！她答应我那孩子，每天一清早就背他到山冈上，去看看他父亲的船！不错，不错呀！完啦！完啦！我们往南塔开特驶去吧！喂，我的船长，琢磨一下航向，我们走吧！喏，你瞧，那孩子的脸在窗口出现了！那孩子的手在山冈上招呼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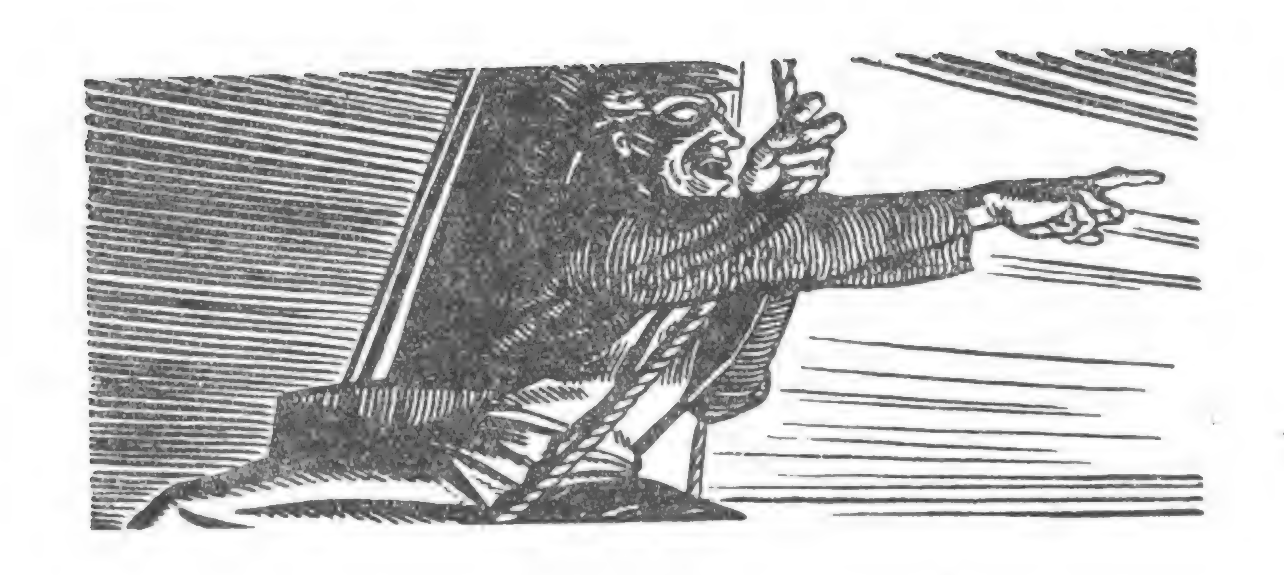
可是，亚哈的眼睛一转；象一棵枯萎了的苹果树，经他一摇，便把他那只最后的枯苹果摇落在地上。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莫名其妙的、难以捉摸的、神秘可怕的事情！是什么欺诈的、隐藏的统治者和王君，和残酷无情的皇帝在控制我，才弄得我违反一切常情的爱慕，这么始终不停地硬冲、硬挤、硬塞；弄得我这么轻率地随时去做那种按照我的本心本意说来，我决不会那么勇敢去做的事呢？是亚哈，亚哈嘛？举起这只手臂的，是我，是上帝，还是谁？不过，如果伟大的太阳不是出于它自己的本意而运转，而不过是天上的一个使童，那么，除了靠某种眼不能见的神力，一颗星星都不会自转了；这么说来，这一颗小小的心又怎么能够跳动；这一颗小小的脑袋又怎么能够思想；除非是上帝教它跳，教它想，教它活，而不是我。皇天在上，朋友，我们在这世界上兜来转去，就象那只绞车一样，命运之神就是那根木梃。瞧呀！瞧那始终是笑容满面的天空，和这

个没有信用的海洋！你看！看那边那条大青花鱼！是谁叫它去追击和刺戳那条飞鱼呢？朋友，杀人凶犯到哪里去啦！法官本人也都给拖上法庭去了，谁来定罪？可是，风多柔和，天色多柔和；这会儿所闻到的气息，就好象是从老远的牧场吹来的；人们正在安第斯山的斜坡下的什么地方堆干草咧！斯达巴克呀，割草的人正睡在新割的干草堆里。睡着吗？是呀，我们尽力劳作，最后大家都睡在田野上。睡嘛？不错，在青草丛中腐烂了；象去年的镰刀撩倒了的、搁在一半还未割起的草丛里一样——斯达巴克！”

可是，那个大副的脸色已经由于失望而苍白得象具死尸，他悄悄地溜走了。

亚哈跨过甲板，想到对面船舷那儿去望一下；可是，却让那边水里反照过来的两只一动不动的眼睛吓了一跳。费达拉正一动不动地趴在这边的栏杆上。



第一百三十三章

追击——第一天

那天夜里，夜班时分，这个老人——他总是隔不多久就上来——从他倚着的小舱口跨了出来，走到他那旋孔去时，他突然凶巴巴地把脸向前一冲，猛吸一下海上的空气，象条船上的伶俐的狗，在驶近什么蛮荒的岛屿时那样。他宣称附近一定有条鲸。不一会，所有的值班人都闻到那股特别的气味，那股时常是活的抹香鲸在老远发出来的气味。等到检查过罗盘针，又看一看风信器，再尽可能地肯定那气味的确切方向后，水手们都不觉得奇怪了，亚哈迅速下令，略转航向，收缩风帆。

发布这些行动的精明措施，到了黎明时分，便完全得到证实，因为在正前方的海上，已出现了一片笔直而长长的、象油一般滑的景色，而且在它周围还好象有打褶的涟漪，象在一条深澈的急流的出口，那种锃亮的金器般的湍急的浪潮那样。

“准备爬上桅顶！把大家都召拢来！”

大个儿拿起三根木槌柄，象打雷般敲着船头楼，把所有睡着的人都敲醒来，这样天雷般的轰击声，弄得大家都象是从小舱口里给轰了出来，手里拿着衣服，一涌而出。

“你们看到什么嘛？”亚哈仰脸朝天叫道。

“一点也没看到什么，一点也没有看到什么，先生！”上面传下了回答声。

“上帆——副帆！高高低低，前后两边都扯上去！”

所有的帆都扯上了，他把准备在那里以便把他扯到主最上桅顶去的救生索一解；不一会，人们便把他升了上去，可是，在升到三分之二的高处，等他在主上桅和主中桅的空隙间往前一望的时候，他在半空里象海鸥似的叫了起来。“它在那边喷水啦！——它就在那边喷水啦！象雪山一样的背峰！它就是莫比-迪克！”

甲板上的人被那似乎是三个了望者同声喊出的呼号激动了，连忙奔向索具那边，去看一看他们久在追逐的那条著名大鲸。亚哈这时已经到了他最后的栖止地，地位约比其他的了望者高出几英尺，塔斯蒂哥就站在他下边的上桅顶上，因此，这个印第安人的头差不多齐亚哈的脚跟。从这个高处，可以看到现在那条在正前方几英里的大鲸，浪潮每一翻腾，就露出它的高大而闪光的驼峰，和它那按时喷向空中的悄莫声儿的喷水。在那些老实的水手看来，那似乎就是他们好久以前，在大西洋和印度洋的月光下所看到的同样的悄莫声儿的喷水。

“难道刚才你们一个人也没有看到它嘛？”亚哈对他四下的桅顶上的人叫道。

“我差不多是跟亚哈船长同时同刻看到了它，我就叫起来的，先生，”塔斯蒂哥说道。

“不是同时同刻；不是同——不，那只金币是我的啦，命运之神为我保存了那只金币。只有我，你们一个也没能首先发现这条白鲸。瞧，它又在喷水，它又在喷水！——它又在喷水了！它又喷起来！——又喷起来了！”他高声叫喊，声调曳长、悠扬、富有节奏，跟那条鲸慢悠悠迸射出来的明显的喷水遥相配合。“它要钻进水里去了！扯挺副帆！放下上帆！三只小艇都准备起来。斯达巴克先生，请记住，你留在船上，看守船。注意舵呀！稍微贴近风向行驶，贴近风向行驶！好，别慌，喂，别慌！又在喷水啦！不，不；只是一团黑水！小艇都准备好了嘛？准备，准备！斯达巴克先生，把我放下来；放下来，——快点，还要快点！”说着，他就从空中滑到甲板上。

“它在往下风笔直奔去啦，先生，”斯塔布喊道，“就要离开我们了，还没有看到我们的船呢。”

“住嘴，喂！准备好转帆索！扳住舵！——撑住帆桁！滚起滑车轮！——滚起滑车轮——唔；行啦！小艇，小艇！”

不一会，除了斯达巴克的小艇外，其余的小艇都被放下水去；所有的小艇全都扯起了帆——全都划起了桨；迅疾地激起阵阵涟漪，直向下风射去，亚哈领头当先。费达拉那双凹陷的眼睛里闪起一阵灰蒙蒙的死光；嘴巴一咬，煞是吓人。

三只小艇的轻快的艇头，象无声无息的鹦鹉螺壳般穿过海面疾驰而去；只有等到接近仇敌时，这才放缓下来。到他们划近它的时候，洋面显得更其光滑，好象浪潮上面铺了张地毯；好象午刻时分的草原，一片静穆。最后，这个屏声弃息的猎人已非常迫近他那似乎是无可置疑的猎物了，连它那光闪辉煌的整个背峰也清晰可见，仿佛是件孤寂的东西，一面在海洋上悄悄荡去，一面不断地喷出一圈圈最精致的、羊毛似的、碧绿色的泡沫来。

猎人看到了远处有只稍微突出的头，非常大、皱纹百结。在那只头前面，远在那片柔滑如土耳其地毡的海上，映照出它那阔大、乳白色额头的闪闪发光的白影，一阵乐声回旋似的涟漪正伴着那影子在嬉戏着；在后边，蔚蓝的海水交替地流过来，流进了它那滚动的溪谷般的稳定的裂尾里；璀璨的水泡在它两旁腾起跳跃。可是，这些水泡又被点缀在海上的许多偶尔惊惶起飞的灰鸟的细爪搅散了；而且，象只金碧辉煌的大商船上升起一支旗杆似的，这只白鲸背上矗立有一支新近插进的捕鲸枪，枪杆子高高地晃来晃去；时不时地，白云密布似的一群软爪野鸟，一会儿在展翅高飞，象是顶在这条鲸身上的华盖一般，掠过来又掠过去，一会儿又悄悄地栖止在这根杆子上，长尾巴象枪旗般飘扬不息。

这条悄悄向前游去的鲸，有一种从容不迫的——迅疾而又非常和缓安静的情趣。这条令人叹为观止的白鲸这样神妙的游态，决不是那雪白的大公牛的朱必特跟心神恍惚的欧罗巴紧扳着他那优美的两只角，双双游去时所能望其项背，尽管他那柔情、谄媚的眼睛斜瞪着那个美女；以爽朗迷人的神速，潺潺地直向克里特岛的新房游去，不，决不是育芙，决不是那个伟大尊严的神所能望其项背。

这条鲸的柔软的胁腹，在它一游过去，波涛就汹涌地分开的同时，胁腹顿时变得光辉灿烂，看了真是动人心目。难怪在猎人中，有些人会给这种静穆和祥的气态弄得莫名其妙地心醉神迷，胆敢听天由命地去攻击它；到头来却发现这种静穆原来就是风暴的外衣。大鲸啊，你这样悄悄游去，不管你以前已经用这种方法骗过了、毁掉了多少人，但在初次看到你的人的眼里，却还是平静的，平静得动人心魄。

莫比-迪克就这样穿过那静谧的热带海洋，在那象是兴高采烈、不断鼓掌似的浪涛间继续前进，人们依然看不到它那沉在水里的充满恐怖的体躯，完全看不到它那扯伤得怕人的嘴巴。可是，不一会，它的前身慢慢地从水里冒出来了，它那整个大理石也似的身体顿时拱成一个高高的拱门，象是弗吉尼亚的天然桥①，而且警告似地在空中挥舞着它那旗帜般的裂尾，这条大神现身过后，往水里一潜，又看不见了。那些白色的海鸟便在它撇下来的湍流上面思慕地徘徊，一会儿振翅停住，一会儿往下一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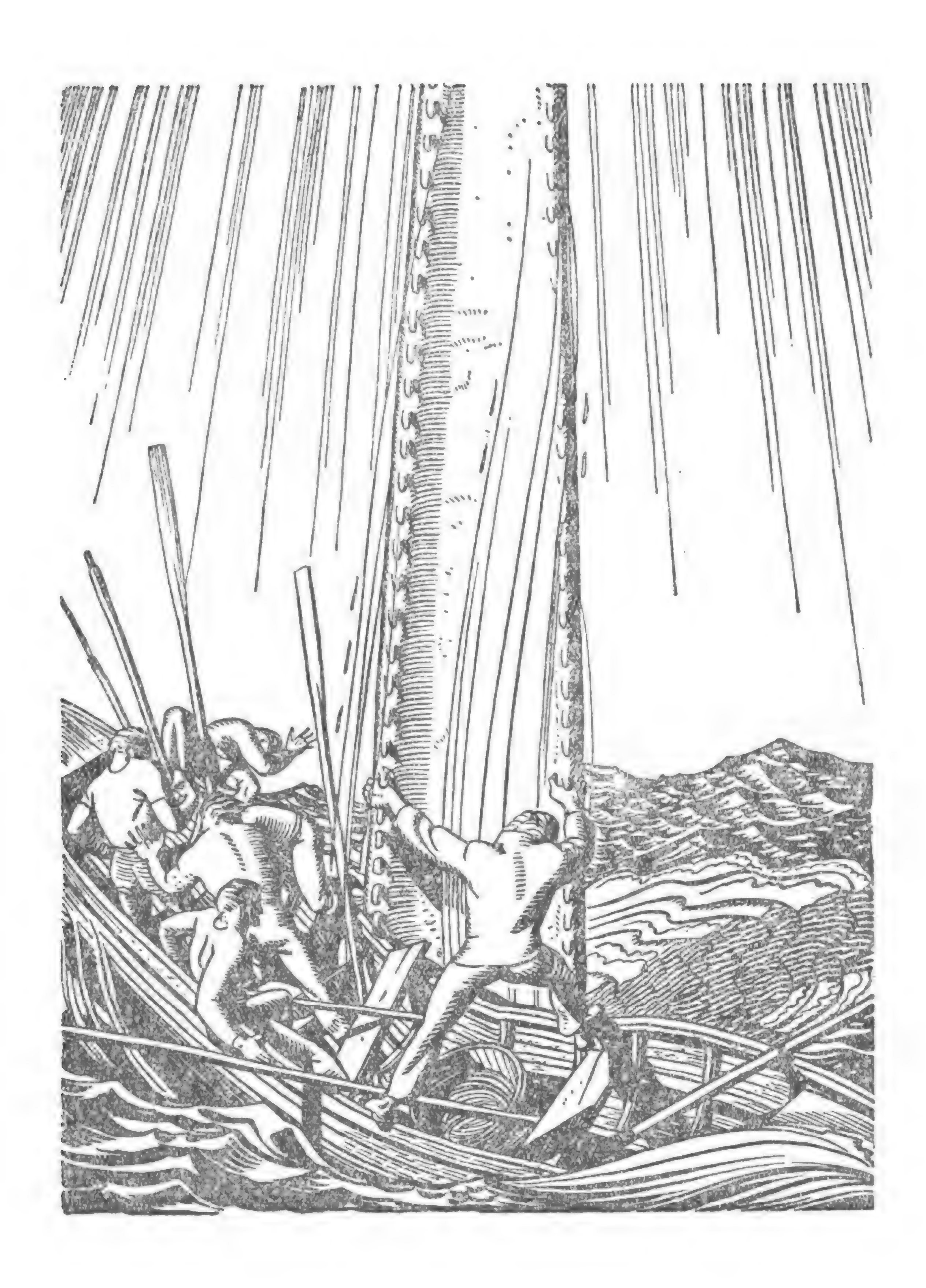
这会儿，三只小艇都直竖大桨，放下小桨，松一松小风帆，静静地漂泛，等待莫比-迪克再度出现。

“一个钟头，”亚哈象生了根似地站在他的艇梢上，说道；他的眼睛掠过大鲸潜下去的地方，望着远处那片迷蒙的海面，望着下风处那片广袤而诱人的汪洋。他只望了一下，因为当他放眼向海面上扫了一圈后，他的眼睛似乎又在头脑里打起旋来了。这时风势加急；海浪也开始汹涌了。

“那些鸟！——那些鸟！”塔斯蒂哥叫道。

这时，那群白鸟象是一群飞翔的蓝鹭，排成长长一列纵队，向亚哈的小艇飞过来了；等它们飞到相距几码的地方，便在那边的海上鼓起翅来，带着愉快的、期待的叫声，盘来盘去尽打旋。它们的视觉比人锐敏；亚哈也看不出海里有些什么动静。但是，突然间，他俯头仔细紧瞪着海里一望，他却意味深长地看到了一个活动的小白点子，大小跟白鼬鼠相仿佛，正在神速地往上冒，越冒越大，等到它一转身，就清清楚楚地露出了两长排弯曲闪亮的牙齿，从那无从发见的深渊里腾了起来。这就是莫比-迪克

① 弗吉尼亚的天然桥——弗吉尼亚的一条天然地道，由溪流流穿岩石而成。



的张开着的嘴巴和那涡形的下颚；它那巨大的朦胧的身体有一半还跟蓝色的海水混在一起。那只闪亮的嘴巴，在小艇下面一张开来，直象一个墓门敞开的大理石墓穴；亚哈用他的舵桨打斜一划，把小艇一转，避开了这只可怕的幽灵。接着，他叫费达拉来跟他对调位置，向船头跑去，手里抓着柏斯那根标枪，命令他的船员抓紧他们的桨子，准备向后划去。

这时，由于这样及时地迅速一转，这只小艇就按照预定的意图，把艇头转得恰好跟那只还在水底里的鲸头面面相对。可是，莫比-迪克好象看出了这种计谋似的，它施出它那天赋的恶毒的灵性，立时打斜地那么一转身，就在艇底下笔直地镖出它那只打褶的脑袋来。

每块船板，每根肋材，整个艇身，都立即震颤起来，这条大鲸侧斜地仰天躺着，以一条鲨鱼要咬人的姿势，慢条斯理而依依不舍地把艇头全都吸进它的嘴里去，这样一来，那只狭长的、涡形的下颚就直对天空高高卷起，其中有一只牙齿还咬住了一只桨架。这只里面是带蓝色的珍珠白的嘴巴，跟亚哈的脑袋相距不到六英寸。现在，这条白鲸就这样摇起那块薄薄的杉木，象一只柔里藏凶的猫儿在逗弄老鼠。费达拉叉起双臂，眼睛毫无惧色地直望着，可是，那几个虎皮黄皮肤的水手却正彼此在头顶上踩来踩去，想走到船梢的边缘去。

且说在大鲸这样可怕地逗弄这只命数已定的小艇的同时，那有弹性的艇舷便不住地弹进弹出；可是，因为大鲸的身体还在艇底下，无法在艇头用标枪刺它，因为艇头可说是差不多都在它嘴巴里，而其它小艇则因突然碰上一种无法对付的巨变，都不期而然地停了下来。正是这个偏热狂的亚哈，眼看如此迫近自己的宿仇，却硬是无可奈何地身陷在他所痛恨的这个仇敌的嘴巴里，

不禁愤怒万分。这一切使他一阵狂乱，光着双手，抓住那只长长的下颚，发狂似地想把它揪住，免得被它卡在里面。正当他此时在这样自负地奋斗时，那下颚打他手里一滑，滑脱了，那只嘴巴象一把巨剪似的，往后一闪，把这只小艇咬成两段，脆薄的船舷顿时弯卷起来，豁地一声断了，那只鲸却把嘴巴一闭，闭得紧紧地打两片漂浮的残艇中间游去了。残板在旁边漂，残破的零星东西也下沉了，在破艇梢上的水手，都紧扳着艇舷，设法抓住桨子，用绳子把桨子横缚在艇舷上。

就在这只小艇将断未断、眼看就要出事的时分，亚哈第一个看出了这条大鲸的意图，他灵巧地把头往上一腾，这个动作使他暂时把手一松；就在这时，他一只手使起最后一把劲，想把小艇从它口里给推出来。不料却使小艇更往鲸嘴滑了进去，而且这一滑，小艇也斜倒了，小艇把他揪着鲸嘴的手给震脱了；他连忙俯身想再推一下，却一下子教他从那嘴里给喷了出来，仰面跌在海上。

莫比-迪克晃来晃去地离开了它的猎物后，就躺在不远的地方，它那长方形的白头笔直地矗立在波涛中，时隐时现；同时慢慢地转动着他那纺锤般的整个躯体。所以，等它那满是皱纹的巨额再次冒起时——高出水面约有二十多英尺——那正在往上直腾的浪潮，就象一大股洪流似的，炫眼地向它的额头冲去；它复仇似地把它那摇摇晃晃的喷水更高地朝空喷去①。这就象在狂风里，那些阻塞了半个海峡的波涛之所以要从挨提斯同下面反冲过来，不过是想用它那些泡沫飞溅的浪花一举而穿过塔

① 原注：这是抹香鲸的特有的动作。这种动作也叫做投枪，因为它象我们以前所说的在投捕鲸枪前的预备姿势——一起一伏一样。大鲸靠了这一动作，就能够把它周围的随便什么东西都一目了然地观察到了。

巅一样。

可是，不一会，莫比-迪克又恢复它那露出水面的平游姿态，在那些狼狈的水手四周迅疾地游来游去，用它那恶毒的尾巴斜搅着浪潮，仿佛想再进行一次更为厉害的攻击。这只粉碎的小艇，有如《马卡比父子书》中，那些抛在安泰奥卡斯的象群面前的血红的葡萄和桑莓子①，所以它一看到这般情景，顿时发起狂来。这时，亚哈在那咄咄迫人的鲸尾所搅起的泡沫中，差不多快给闷死了，更兼他是个残废者，无法游水——不过即使在这样急激的涡流中，他的身子还是浮着；人们看到亚哈那只无法可想的头，好象只颠来簸去的气泡，只消稍微震动就会爆炸。费达拉在小艇的残梢上，漠不关心而静静地望着他；那些紧扳着另一片漂来泛去的船板的水手，无法来救他，因为他们实在自顾不暇。这条白鲸的样子，身子转来转去，如此吓人，它的圈子越兜越小，象流星一般迅疾，好象要直扑到他们身上来。虽然其它小艇都一无损伤，仍在近旁徘徊；然而，他们都不敢冲到那涡流里去打它，生怕这样一来，就会立时招来这群身处险境的遇难者，包括亚哈和大家在内的毁灭。而且那样一来，他们就毫无生还的希望了。于是，他们只好眼巴巴地待在那个可怕的地带的外圈，这会儿，那个老人的脑袋就是那个地带的圆心。

当时，所有这般情况，大船的桅顶上打一开始就都看到了；船上的人调平了帆桁后，就往现场直驶过来；这时已驶近得听到亚哈在水里招呼他们了！——“驶到”——可是，就在这时，莫比-迪克哗啦的激起一阵海浪，直冲向他，暂时把他淹没了。不过，等他重新从浪涛里挣了出来，恰好一冒就冒在高高的浪峰

① 伪经《马卡比父子书》第一卷第六章三十四节载：安泰奥卡斯跟马卡比和犹太人作战时，最后为了刺激象群出来，把血红的葡萄汁和桑莓汁撒在马前。

上，于是他嚷道，“驶到大鲸这边来！ 把它赶开！”

“裴廓德号”船头一掉，迎风驶去，冲破那个魔法似的圈圈，总算把白鲸跟它那些受害者给隔开了。白鲸悻悻地游开了，小艇飞快地划去营救。

人们把亚哈拖进了斯塔布的小艇里，亚哈两眼充血，眼花缭乱，脸上的皱纹都粘着白花花的泪水；他那紧张了好久的体力确实是垮了，暂时不得不因他这个倒楣身体而服输，萎瘪瘪地躺在斯塔布的艇肚里，象个遭到象群践踏过的人。他发出的幽沉而难以形容的哭声，犹如来自远方的深谷孤音。

可是，他这种体力上的剧烈虚脱，却反而来得快也消得快。伟大人物，刹那间所积起的深重痛苦，往往等于常人终其一生所经历的全部平淡痛苦。因此，这种人物，尽管是一桩一桩苦难加起来的，然而，如果天意已定，他们一生的经历便成了整整一个时代的悲痛；而且完全是多次的刹那间的剧烈痛苦积聚起来的，因为哪怕是他们的最微末的一点痛苦，就其高尚的性质说来，就抵得上低劣的人整整一生的痛苦。

“标枪，”亚哈抬起半个身子来，慢吞吞地用一只曲起的胳臂支撑着——“没有出毛病吧？”

“没有，先生，它还没有用过； 喏，在这里，”斯塔布把标枪拿给他看。

“把它放在我面前；——有没有人失踪？”

“一，二，三，四，五；——一共五支桨，先生，五个人都在这里。”

“好。——喂，扶我一把；我要站起来。唔，唔，我看到它啦！你们瞧！你们瞧！还在向下风游去；那喷水多高呀！——放开我！亚哈身上那股长存的元气又涌上来了！扯帆；把桨插出去；转舵

向风！”

每当一只小艇给撞破了，按照通例，它的水手被另一只小艇救起来后，就去帮助另一只小艇干活；于是就用所谓双座桨继续进行追击。目前正是这般情况。可是，增加了力量的小艇，并不就抵得上那条大鲸本身所加上去的力量，因为它好象每根鳍都有三倍的座桨似的；游得那么神速，一眼就教人看出，如果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再继续追下去，那么，这种追击，即使不是徒劳无功，也一定是不知要划到几时才止。任何一个水手也都经不住这样长期不息的紧张划桨；偶尔为之，倒还可以勉为其难一下。这时，正如通常的情况那样，大船倒是追击大鲸的最良好的工具。因此，这会儿，小艇都赶到大船跟前，不一会，大船的吊机就把它们都吊了上去——那两截破艇已事先缚在大船侧——接着，把一切东西都吊在船侧，船帆高高堆起，斜张起副帆，很象一只双副翅膀的信天翁。“裴廓德号”开始去尾追莫比-迪克了。桅顶上的人，按部就班地定时定刻报告大鲸的闪光的喷水；每当报告它刚刚沉下去了时，亚哈就把时辰记下，然后，手里拿着罗盘表，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一到过了预定时刻的最后一秒钟，便听到了他的声音。——“这会儿那枚金币该谁的喽？你们可看到白鲸嘛？”如果回答是：没有，先生！他就立即叫人把他升到他的守望岗位上去。一天就这样地过去；亚哈一会儿高高在上，一动不动；一会儿又爬下来，心绪不宁地在船板上踱来踱去。

他这样走来走去，一声不吭，除了招呼一下上边的人，或者教他们把一张风帆再扯高些，或者把另一张风帆再张大些——他就这样低挂着帽子，来回地踱着，每一转身，他总要望一望他自己那只破艇。这只破艇放在后甲板上，倒头放在那里，残破的艇头跟粉碎的艇梢对换了位置。最后，他在小艇跟前停将下来；



好象在那本来已是满天乌黑的天空中，不时又有阵阵的流云掠过那样，这个老人脸上，这会儿也是这样，又悄悄添上一层忧郁的神色。

斯塔布看到亚哈停下来；也许是有意（虽说并无得意洋洋之概）要表现一下他自己的毫不衰退的坚忍不拔的精神，从而使他在船长心里留下一个勇敢的印象，他走上前去，眼睛瞪着那只破艇，喊道——"这是连驴子也不吃的蓟；因为会把它的嘴戳得太厉害，先生，哈！哈！"

"喂，喂！这是多没良心的家伙，居然嘲笑一只破艇？如果我不知道你是勇敢得象百无所畏的火神（又象木瓜）一样，我真要断定你是个胆小鬼。在破艇面前就不该唉声叹气，也不该哈哈大笑。"

"是，是，先生，"斯达巴克挨近着说道，"这真是个了不起的光景；是种预兆，也是种不吉利的预兆。"

"预兆？预兆？——拿字典来！如果神明想对人类坦白说话，他们就会堂而皇之地坦白说出来；既不摇头，也不说些婆婆妈妈的阴阳怪气的暗语。——滚开，你们两个，正是一样东西的两极；斯达巴克是斯塔布的反极，斯塔布又是斯达巴克的反极；你们俩都是人；亚哈却孤零零地置身在熙熙攘攘的人间，神明也好，人类也好，都不是他的邻居！冷呀，冷呀——我打颤啦！——现在怎么啦？上边的人呀！你们可看到它？尽管它一秒钟喷十次水，你们看到一次，也要叫一次！"

白天快要消逝了，不过，它那领金碧辉煌的麻袍还在沙沙作响。不一会，天色几乎就漆黑了，可是，那几个了望者仍然留在那里，没有下来。

"先生，这会儿喷水也看不到啦；——天太黑啦。"——空中



传下一声喊叫。

“最后看到它是朝哪里去的？”

“跟以前一样，先生，——直往下风游去。”

“好！天黑啦，它会游得慢些了。斯达巴克先生，把最上桅帆和上桅副帆卸下来吧。天亮以前，我们一定别把它追过头；它现在正在移栖，也许要歇一歇呢。转舵向风！使船完全向着风！——上边的人，下来吧！——斯塔布先生，另外派个人到前桅顶去，在天亮前，当心别断人。”接着，他走到主桅那只金币跟前去——“喂，这枚金币是我的喽，因为我把它赚到了；可是，我还是要让它留在这里，等到把白鲸打死了才取下来；不过，在打杀它的那天，你们哪个先发现它，这只金币还是归那一个人；如果在那一天，又是我发现它的话，那么，我要拿出十倍的钱来让你们分！现在走啦！这甲板归你管喽，先生。”

这样说过后，他自己又去站在小舱口的半中间，低挂着帽子，在那里直站到天亮，不过，还时不时地振作一下，看看是否要天亮了。

第一百三十四章

追击——第二天

黎明时分，三只桅顶都准时换上了新手。

“你们可看到它？”亚哈等到天色有点见亮后，叫道。

“什么也没有看到，先生。”

“把大家都找来，加帆急驶！它游得比我意料的还要快；——上桅帆！——唉，它们本该通宵挂起的。不过，不要紧——养精蓄锐一番也好。”

这里必须说明一下，象这样日以继夜，夜以继日，不住地追击一条大鲸，在南海的捕鱼业中，决不是件空前的事儿。因为这正是南塔开特船长中那些天生的大天才家，必须具有的绝技、先见之明和坚定的信心。他们从对最后一次所发见的鲸的简单的观察中，就能够在一种特定的情况下，相当精确地预言大鲸在看不到的时候，暂时继续往哪个方向游去，也能算出这段期间内大鲸的可能游速来。就这方面说来，倒有点象一个领港人，在他将要看不到海岸线的时候，他还是能够熟知总的航势，而且不久就可以重驶回来，不过稍为驶得比较远些而已；就象这个领港人是站在他的罗盘旁，就当时眼力所及地估计出海峡的准确角度，以便更能正确地直驶向那遥远的、一时虽还看不到、最后总会到达的岬崎，捕鱼人也是这般模样，守着他的罗盘，在搜索大鲸；因为经过了白天对它进行了几小时的追击，又勤奋地记录下来，那么，就是到了夜里，看不到那条鲸，可是，这东西在黑暗中的未

来的动向，对那个敏锐的捕鱼人说来，简直就跟引港人对于海岸线一般，具有同样的把握。因此，凭这种猎人的绝技，这种俗语所谓瞬息万变的水情、航迹等情况的记录，其实际效用简直就同固定的陆地一样可靠。而且，也象现代铁路那种铁制的大海兽一样，它的每一动止都为人们所深知熟解，人们手里拿着表，就能象医生数出小孩的脉搏那样，计算出火车的速率，可以轻而易举地说，上行车或者下行车将在某时某刻到达某某个站头；这些南塔开特人，有时候，甚至几乎能够根据对大鲸的游速的观察，计算出这种海里的大海兽的速率来；能暗自估量着，隔了多少钟头，这条大鲸将会走了两百英里的路程，大约可以到达某某地方。不过，要使这种推测结果能够获得成功，捕鲸人还得靠风和潮来相助；因为，如果碰上因风停驶，或逢逆风而不能航行的时候，那么行船的人哪来一种绝技，可以保证他能准确算出离开海港还有多少航程呢？由此，可以这样论断，在有关追击大鲸的这种事情上，是有许多间接相关的微妙的情况的。

船只猛冲向前；在海里留下了这么一个深沟，就象一颗错发了的大炮弹，把平地翻成一道犁沟一样。

"嗨哟，真了不起！"斯塔布叫道，"甲板这种迅速的动力可直窜上了我的腿，直刺着我的心。我跟这船就是两个勇敢的家伙——哈，哈！有谁把我举起来，把我的脊柱驶到海上去，——因为天公地道！我的脊骨就是根龙骨呀。哈，哈！我们驶得这样轻快，背后一尘不扬！"

"它在喷水喽——它在喷喽——它在喷喽！——就在正前方！"桅顶上叫喊起来了。

"是呀，是呀！"斯塔布叫道，"我心里有数——你逃不了喽——大鲸呀，你尽管喷尽管吹吧！疯狂的恶魔正在亲身紧追

着你哪！吹起你的喇叭，鼓起你的肺吧！——亚哈就要煞住你的血了，象个磨坊手在溪流上关起他的水闸那样！”

斯塔布所说的，差不多也就是那些水手要说的话，这种如疯如狂的追击，到了这时，已把他们弄得十分激动，一如陈年老酒重新发作那样了。不管在他们中间，有些人以前有过什么样朦胧的恐惧和预兆；可是，这些恐惧，现在不仅由于对亚哈的日见增长的敬畏而完全无影无踪，而且好象遭到了四面兜抄，完全不打自垮了，正如大草原上的胆怯的野兔，一见那只被捆缚着的野牛，便四散奔命那样。命运之神的手已攫住了他们全体的灵魂；而且，经过了上一天那种惊心动魄的险境；昨天晚上的提心吊胆；加上他们那艘疯狂的船在拚命直追那条如飞的目的物时，那种坚定不移、无所畏惧、盲冲瞎撞、不顾一切的劲头；总之，经过了所有这一切后，他们的心也都轱辘轱辘地向前疾奔了。那种把风帆吹得鼓鼓胀起的大风，那双把船急推猛赶前去的无可抗拒而眼不能见的大手；这似乎就是如此驱使他们疲于奔命的那种眼不能见的神力的象征。

他们已成为一个人，而不是三十个人了。因为就象这艘装着他们全体的船一样；虽然它是用各种性质极其不同的东西——槲木，枫木，松木；铁器，沥青和苧麻——凑合起来的，然而，所有这些东西都彼此混凝为一艘具体的船，这艘船就被那根长长的主龙骨所平衡、指引、象箭般驶去；同样地，这些个体的水手，这个勇敢，那个胆怯，这个有罪，那个有恶，各式人等，全都溶结成一个整体，全都对准亚哈——他们的唯一的大头目兼龙骨所指向的那个生命攸关的目标。

索具都很结实。桅顶有如高高的棕榈树冠，都满布着一簇簇的手脚。这边有人紧紧地扳住一根圆木，那边有人迫不及待

地晃来晃去，要攀到另一根圆木上去；还有一些人，手搭凉篷地挡着那亮闪闪的阳光，坐在晃来晃去的帆桁外端上；所有的圆木上全载满了人，准备等待他们的命运功德圆满。唉！为了搜索那条一定会毁灭他们的东西，他们可还多么想拚命穿过那无垠的大海！

“如果你们看到了它，干吗不叫出来呢？”在第一声呼号过了几分钟后，因为再没有听到叫声，亚哈便嚷道。“喂，把我晃上去；你们都上了当喽，莫比-迪克决不会那样孤零零地喷了一口水后，就连影踪都不见的。”

事实也是如此，这些人在急赶直追中，可真把大鲸的喷水当成别的东西，一下子就真相大白了；因为亚哈还没有到他的岗位；那根吊绳还没有穿进甲板上的栓子，他就对他的人马宣布究竟了，弄得整个气氛象是震荡着连发的枪声那样。原来莫比-迪克的身体已经一涌而现了！三十个鹿皮般的肺部发出了一阵凯旋的呼喊声。这会儿，它不是在人们所想象的那个喷水的地方，而是近在船旁，就在还不到一英里的正前方。白鲸是这样近在眼前，人们不是看到它那平静而旁若无人的喷水；也不是看到它那发自它头部的神秘喷泉的平和的迸射；而是看到了远更奇妙的跳跃。这条抹香鲸从非常深的海底里用尽全力直冒了起来后，就此把它整个身躯全部显现在清澈的空中，高高地滚起一丘炫目的泡沫，教人看到它已在相距七英里多的地方。这时，它所震撼起来的飞溅的狂涛，似乎就是它的鬃毛。在某些方面说来，这种跳跃就是他的挑衅行为。

“它在跳啦！它在跳啦！”又是一阵叫声，这时，这条白鲸以它无限的骁勇，身子象只鲑鱼直冲云霄。在青翠的草原也似的海面上，衬着那个还要青翠的天边，突然看到它喷出来的水雾，

顿时有如看到一条闪烁的冰河，闪闪发光，叫人眼睛难耐；接着，那条冰河从那开始时的炫眼的强度逐渐逐渐消退，终于变成山谷中行将到来的阵雨那么迷雾朦胧。

“喂，莫比-迪克，向太阳跳你的终吧！”亚哈叫道，“你的时辰和你的标枪已是近在眼前了！——下来！你们统统下来，留一个人在前桅上。小艇！——准备！”

那些水手忘记踩着那些用护桅索做成的劳什子索梯，大家都象流星般从孤零零的后支索和桅索上一溜就溜到甲板上；亚哈虽然不象他们那样冲下来，还是很快就从他的岗位上落下来。

“放下去，”他一走到他的小艇——是一只昨天午后才装配起来的备用小艇——旁边，就叫道。“斯达巴克先生，大船归你啦——跟小艇隔得开些，可是，也要在小艇附近。下去呀！大伙儿！”

莫比-迪克这回象是要给他们来个迅雷不及掩耳的恐怖似的，它先下手了，它身子一转，就朝着这三只小艇游了过来。亚哈的小艇居中；他给他那些人打气后，就对他们说，他要先打大鲸的要害，——就是说，要直冲击它的额头，——这是一件并非不平凡的事情。因为在一定的距离内，这样一种动作，就可以在一开始不让大鲸那斜视的眼睛看到。可是，在短兵相接开始之前，在它对三只小艇还是象对大船三支桅杆一样看得清清楚楚时，那条白鲸一阵翻腾，狂奔疾驰起来了，可说是一下子就张起大嘴，在几只小艇间横冲直撞了，那根皮鞭似的尾巴，甩来甩去要进行鏖战了。它不顾每只小艇向它投来的枪矛，似乎只是专心一意地要把做成小艇的每块船板都给摧毁。可是，那些小艇使用巧妙的策略，不停地旋来转去，象是战场上的训练有素的战马。三只小艇暂时总算使它穷于应付；然而，跟它始终只有一块

船板的距离；亚哈那怕人的叫喊声，冲散了别人的叫喊声，听来听去始终只有他的嚷叫声。

但是，最后，这条白鲸在它那难以使人追踪的翻来复去中，这么旋过来又转过去，跟那三根这会儿把它拴住了的绳索的松散一头纠缠得十分乱，以致这些绳索一下子自己收缩了，把那几只专心一志的小艇曳向那些插在它身上的标枪那儿去；不过，这会儿，这条鲸又暂时地曳开了一点，仿佛要集中全力作一次更厉害的冲击。亚哈抓住这个时机，先放出一些绳索，然后又迅速地把放出去的绳索用力拖拖摇摇——希望这样一来，好把纠缠在一起的绳索抖散开来——可是嗨呀！——却出现了一个比城垛似的鲨鱼齿还要吓人的场面了！

松脱了的标枪和捕鲸枪，都绊呀、扭呀、纠缠在迷魂阵似的绳索中，那些竖起的标枪钩和枪尖，光辉闪烁、水珠滴滴嗒嗒地都一起堆在亚哈那只小艇的艇头那些导缆器上。唯一的办法就是：亚哈抓起一柄艇刀，有条不紊地先把刀子割掉舱内的——割得很地道——然后又割艇外的绳索——刀光闪烁；于是，把外边的绳索拉进来，朝里递给那个头桨手，接着，又把靠近导缆器的绳子割了两下——把割断了的一捆枪尖枪钩都丢进了海里，这样，一切又正常了。此时，白鲸突然在其它那些还没有割掉的绳索里一冲；这样一来，斯塔布和弗拉斯克那两只绳索更其错综复杂的小艇就给乖乖地拖到它的尾巴那儿去了；这两只小艇象是两只滚来撞去的玉蜀黍包皮撞在碎浪冲击的海滩上，扑通一撞后，它就直潜进了海里，消失在一阵沸腾的大涡流里。那些香气扑鼻的杉木残板断片都在那大涡流里盘来旋去地跳动了一会儿，好象浮泛在一碗迅速搅动的五味酒上的豆蔻末。

这时，那两只小艇的水手都还在浪涛里不住打旋，大家都伸

着手去抓住那些滚动的索桶、桨子，和其它各种漂来浮去的用具，小弗拉斯克象只空瓶子倾斜地上下浮动，双脚向上曲起，以避开那些鲨鱼的可怕的嘴巴；斯塔布则死劲地呼叫着，要人把他捞起来；至于那个老人的绳索——现在已经断了——只能让他给拖进奶油色的水塘里晃来晃去，碰到谁就救谁；——在那暴风雨似的百难临头的同时，——亚哈那只还没有遭到冲损的小艇，似乎是让一根眼不能见的绳索直往上天曳拉上去，——就在这时，白鲸象一支箭似的，从海里笔直地射了出来，用它那宽大的前额朝艇底猛地一顶，把它撞在空中，翻过来又翻过去，最后又落了下来——艇舷朝下——于是亚哈和他几个水手，就象一群从海边的洞穴里钻出来的海豹一般，从小艇下面挣扎出来。

这条大鲸初次向上一冒的势头——它往上冲时，把方向弄歪了——不自觉地一冲就冲得跟它所要毁击的目标稍微隔开了些；于是它的背顶着小艇，就那么停了一会儿，裂尾悠然地甩来甩去；每当一支漂泛的桨子，一片木板，一小块艇木碎片碰着它的身子时，它的尾巴就迅疾地一缩，斜斜地伸出来拍击着浪潮。但是，不一会儿，好象认为自已这番做法可以到此为止了，它把它那打褶的前额在海里往前一冲，后边拖着一串纠缠着的绳索，象个旅客那样，拖着慢条斯理的步子，继续向下风游去。

那只聚精会神的大船，跟先前一样，看到了整个战斗场面后，又驶过来营救了，它放下一只小艇，捡起那些漂浮着的水手、索桶、桨子和一切能够捡到的东西，把他（它）们平安地拖上甲板。于是甲板上尽是扭伤了肩膀、手腕、脚踝头的面如土色的伤残者，弯曲了的标枪跟捕鲸枪，纠缠难理的绳索，以及残桨破板。不过，似乎还没有遭到致命的或者甚至严重的伤患者。这时，亚哈正跟上一天的费达拉一样，人们发现他面容严峻地紧扳住他

那只小艇的半爿残片，它倒还相当富有浮力；而且他也不象上一天那个不幸者那样显得精疲力竭。

不过，当人们把他扶上了甲板后，大家的眼睛都紧盯着他；他不是自己立在那里，而是半个身子还靠在斯达巴克的肩膀上，斯达巴克一直是首先去扶他的。亚哈那只牙腿已经断了，只剩下一段短短的尖截。

"唉，唉，斯达巴克，有的时候，靠一靠真舒服，不管靠的是哪一个；但愿亚哈老头多靠一靠了。"

"那个箍子不行啦，先生，"这会儿，木匠走上来，说道；"那条腿我可花了不少工夫呢。"

"我想，骨头该没有折坏吧，先生，"斯塔布带着真心关切的神情说。

"哼！全都崩得粉碎啦，斯塔布！——你可看到。——不过，就是骨头折坏了，亚哈老头还是毫不动心；我对我身上的真骨头，就跟对我那只失掉了的坏腿一样，一点也不放在心上。白鲸也好，人类也好，魔鬼也好，论起伤痕来，都比不过亚哈老头自己这个难以接近的身体。子弹碰得到海底，桅杆戳得穿天空么？喂，上边的人！向哪方游啦？"

"停在下风啦，先生。"

"转航当风，那么；再加帆呀，看船的人！把所有的备用小艇都放下来，装配起来——斯达巴克先生，你去，去把小艇的水手都集合起来。"

"让我先扶你到舷墙那边去吧，先生。"

"啊，啊，啊！这会儿，这只残腿可多使我难过啊！倒霉的命运！灵魂上是不可征服的船长，竟会有这样一个胆小鬼的大副！"

“先生？”

“朋友，是我的身体，不是你的。给我拿点什么东西来当拐棍使——喏，那根烂捕鲸枪就行。把人召集起来。噫，我可真的还没有看到他。但愿老天保佑，不会有这回事！不见了嘛？——赶快！把大家都叫来！”

这老人所猜想的猜对了。把大家都召集来后，那个祆教徒当真不见了。

“祆教徒！”斯塔布叫道——“他一定是给绊在——”

“凶煞找到你啦！——你们赶快去，上上下下，舱房，船头楼——去找他——不会没有的——不会没有的！”

可是，他们很快地回来了，带来的消息是：那个祆教徒什么地方都找不到。

“不错呀，先生，”斯塔布说——“是让你的绳索给绊住喽，我好象看到他给拖下去了。”

“我的绳索！我的绳索？没啦？没啦？这句歪话是什么意思呀？——话里头象在敲丧钟，弄得亚哈晃晃动，好象他是个钟楼。那根标枪！也——摔在担架上啦！——你们可看到嘛？——喂，那支千锤百炼的标枪，是白鲸的呀，——不，不，不，——大傻瓜！我这只手的确是把它掷出去了的！——它插在鱼身上！——上边的人呀！钉牢它呀——快！——大家都去准备小艇——收拢桨子——标枪手呀！标枪，标枪！——把最上桅再扯高些——把所有的帆脚索都拉起来！——转舵向风！留心，留心你的生命！我要十倍地把这个无法估量的地球给包围起来；而且还要直钻进去，不过，我还要把它杀了再说！”

“天呀！你只消看一看你自己就够啦，”斯达巴克叫道；“老人家呀，你是永远、永远也捉不到它的——老天在上，别再干啦，

那可比恶魔发狂还要凶呢。追击了两天；崩碎了两只小艇；你这条腿又给攫掉了；你的恶运总算过去了——所有的善心的天使都围着你作警告啦：——你还要些什么呢？——难道我们一定要把这只凶残的鱼追击得我们一个人都不留吗？难道我们就得让它给拖到海底里去吗？难道我们就得让它拖到地狱里去吗？啊，啊，再追击它，可就是不信神明、冒犯神明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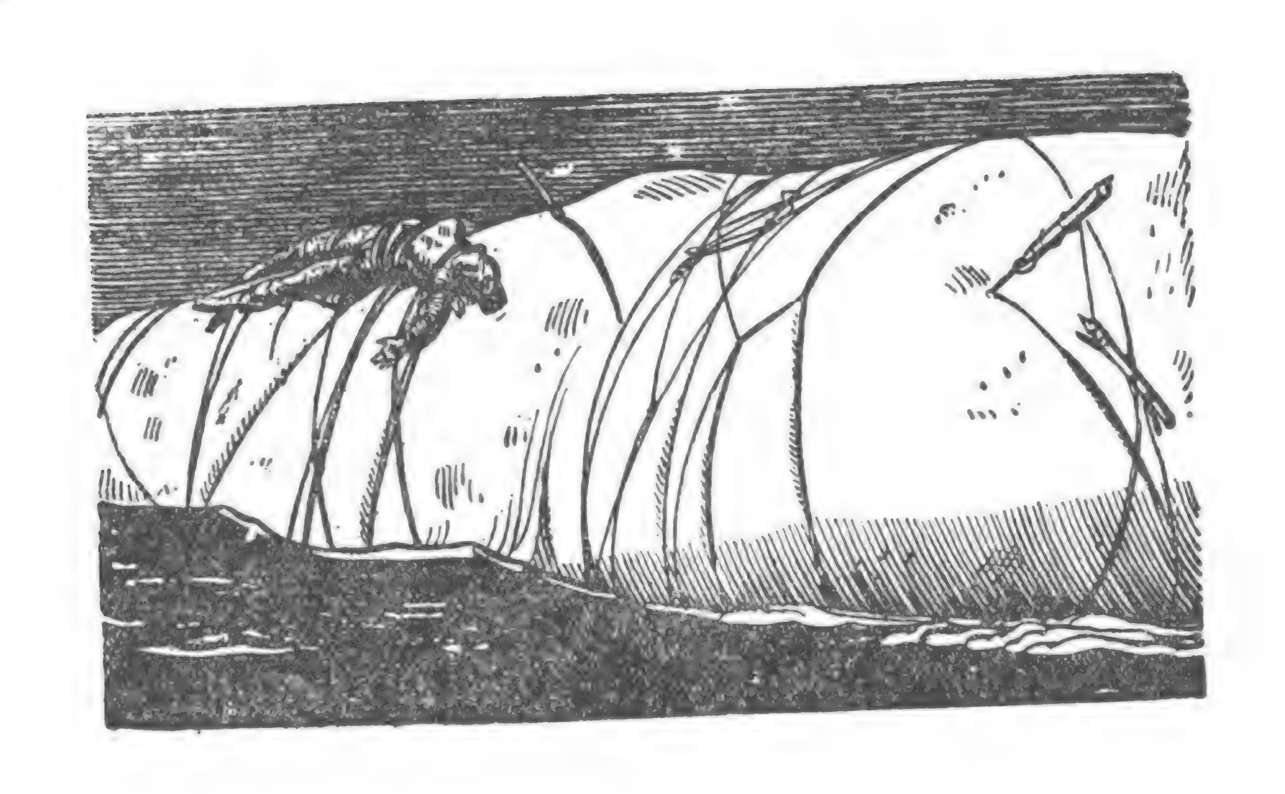
“斯达巴克，自从我们俩那回对看了一下后，我近来觉得非常想跟你谈谈——你是知道彼此看来看去有什么意义的。不过，就大鲸这件事说来，你的脸，在我看来，就跟这只手掌一样——一片空白，既无嘴巴，又无面貌特征。亚哈始终是亚哈，朋友。这整幕戏就是既定不易的天意。这是你我在海洋滚动之前的无数年代就已经排练过了的。傻瓜！我就是命运之神的副手；我是受命办事的。你这部下，得注意！你得听从我的命令。——大伙儿都得以我为中心。你们看到一个老人只剩下了这么一个桩头；倚着一根烂枪；撑着孤零零的一条腿。这就是亚哈——他身体给分裂了；可是亚哈的精神却是条靠一百只脚活动的蜈蚣。我感到精疲力竭，半死不活，跟大风里拖着一艘折桅断杆的巡洋舰的绳子一样；我的样子也许就是这样。可是，在我这根绳子断掉以前，你们会听到我的格格声；就是等到你们听到那响声的时候，你们还会知道，亚哈的大缆索还拖着他那个目的物呢。你们都相信那种叫做预兆的东西嘛？那么大笑一阵，再嚷一遍吧！因为任何东西在淹死前，都要浮上来两趟，等它再浮上来后，这才永远沉下去。莫比-迪克就是这样——它已浮上来两天啦——明天将是它第三次上来。唉，你们听着，它还要再浮上来一趟——不过，只是上来喷它最后一口水罢了！你们大伙儿可都有勇气，勇气？”

“象百无所畏的火神一样，”斯塔布嚷道。

“还象木瓜，”亚哈喃喃道。接着，在大伙儿都向前走去时，他又喃喃着：“竟然有预兆这东西！我昨天跟斯达巴克在那边谈到我那只破艇时，就谈到这个。啊！我多勇敢，竟想打别人心里挖出那个在我心里贴得多紧的东西！——那袄教徒——袄教徒！——没啦，没啦？他竟不得不先走啦！——不过，在我完蛋以前，还是会再看到他的——这是怎么回事？——这个难解的谜，这会儿，也许会把那些有一长串鬼神的法官做后盾的律师们都难倒吧；——真象只鹰喙在啄我的脑子。可是，我一定，一定要来解这个谜！”

这时，暮色拢来，还看到大鲸在下风的地方。

于是，又再一次收缩篷帆，一切都跟上一天晚上差不多；只不过听到阵阵的锤子声和咿咿唔唔的磨刀石声，快近天亮才止息，因为大家都借着灯笼，有的忙着把备用的小艇仔细装配停妥，有的在磨他们的新刀枪，以备明天使用。与此同时，那个木匠正在用亚哈那只破艇的龙骨给亚哈再做一只腿；低挂着帽子的亚哈，则还是象昨天夜里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小舱口中；他那遮盖着的反射器似的眼睛，有所期待地望着后边的罗盘面板，那只罗盘朝正东方摆在那儿，迎接晨曦降临。



第一百三十五章

追击——第三天

第三天的清晨晴朗地来临了，前桅顶上那个孤寂的守夜人再次由一群日夜的了望者接了班，每根桅杆，几乎每根圆木都布满了人。

"你们可看到它吗?"亚哈叫道；可是，大鲸却还没有看到。

"没错，我们还是尾随着它；只要钉着它，就行啦。转舵向风；留心，照常驶去。又是个多可爱的天气呀！如果说这是个新创造的世界，是专为天使们造出来的一个夏宫，今天早晨就是第一次为天使们而敞开的话，那样的世界也不会有比这更好的天气吧。亚哈要是有时间思考的话，这倒是可以思考的材料，可是，亚哈从来就不思考；他只是感觉，感觉，感觉；对人类说来，这也就

真够了！思考是种放肆的行为。只有上帝才有这种权利和特权。思考就是，也应该是桩冷静、镇定的事儿；可是，我们的可怜的心跳得这般厉害，我们的可怜的脑子又跳得如此急剧，哪能思考呢？然而，我有时候倒认为我的脑子是十分镇静的——静得象冻结了，这只老脑壳就这么格格发响，直象一只玻璃杯里的东西结了冰，里头还在哆嗦那样。可是，这顶头发这会儿还在不断地长出来，此刻就在长出来，这准是热气使它长出来的；可是，不，它也许象是一种到处都会生长的杂草那样，不管是在格陵兰那种冰天雪地的土缝里，还是在维苏威的熔岩里都长得出来。狂风可把它刮得多厉害呀；风呼呼地刮着我的头发，就象是刮着紧缚在复船上的支离破碎的篷帆。这股邪风，肯定是要先刮进牢狱的走廊、死牢、医院的病房，把那些地方都刮遍后，这才刮到这里，刮得象飞雪一样清白。滚，给我滚！——这是有毒的风。如果我是风呀，我可就不再刮这样一个邪气十足、卑鄙无耻的世界。我宁可悄悄地爬到什么地方的一个洞穴里，偷偷地在那里躲起来。不过话得说回来，风呀，它可是一种高贵而英勇的东西！谁曾征服过风来着？在每次的交手中，它最后总会使出最最厉害的绝招来。如果你去攻击它，你也不过是直穿过去，准扑个空。哈！那种吹打赤身裸体的人们的怯懦的风，一拳都也吃不消。哪怕亚哈，也比它勇敢——比它高贵。要是这会儿风有个形体可多好；不过，一切最会对人类施行暴行而使人最为愤怒的东西，所有这些东西都是没有形体的，而且都是象怪异的东西一样，而不是象神明那样的没有形体。这就有最特别、最狡猾、而又最恶毒的区别呀！不过，我再说一遍，而且这会儿还要断定地说，风总还有点儿令人愉快和通情达理。那种热带的贸易风，至少就是在青天白日里径自吹着，吹得很猛烈、很坚定，柔中带刚；

不管细小的河流会怎样转变方向，也不管最雄壮的密西西比河会怎样迅速急转，摸不准最后会趋向何方，它总是目标不易地径自吹去。这股贸易风把我的船直吹到永恒的北极圈！这种贸易风，或者类似于贸易风的什么东西——一种如此不变不易、如此猛烈的东西，把我的龙骨似的灵魂直吹过去！吹到它那里去！喂，上边的人！你们看到些什么呀？”

“一点也没看到什么，先生。”

“一点也没看到什么！已经是午刻啦！那只金币在等得主啦！瞧那太阳！唉，唉，准是这样。我已经驶过头了。怎么，我比它先了一着嘛？唉，这会儿，是它在追击我；不是我在追击它啦——糟了；我也应该事先就有数呀。傻瓜！它在拖绳索，标枪啦。唉，唉，我昨天夜里就追过了头啦。掉头！掉头！下来，除了固定的了望人，你们大家统统下来！准备转帆索！”

船一转了向，风也好象在“裴廓德号”的船尾了，所以，这会儿，一掉了向，这艘迅速作好追击准备的船便重新搅泼起原先在船尾的白浪，吃力地顶风前进了。

“他现在正顶着风，要驶到那大张着的嘴巴那儿去，”斯达巴克一边把刚拉过来的转帆索绕在栏杆上，一边暗自嘟哝着。“愿上帝保佑我们，可是，我已经感到浑身的骨头都发潮了，而且还打里头直湿到了我的肌肉。我担心我听从了亚哈，就是违反上帝的意旨！”

“来把我晃上去呀！”亚哈一边向着那只麻绳篮走去，一边嚷道。“我们不一会就要跟它会面了。”

“是，是，先生，”斯达巴克立即遵命照办，又把亚哈晃了上去。

现在已整整过了一个钟头，金光灿烂的太阳已经偏斜了。

时间老人本身现在也提心吊胆地屏息了好久。不过，最后，亚哈在距上风舷三个方位的地方，又看到了喷水，三支桅顶也立刻象火舌似的发出了三声尖叫。

“莫比-迪克，这第三趟，我可跟你面面相对了！赶快准备起来！——转帆索再扯高来！把船完全顶着风。斯达巴克先生，它还隔得太远，无法放艇。风帆在晃喽！拿只大槌子去把舵手监视起来！唔，唔；它游得很快，我得下去了。不过，让我在这高高的地方再好好地望一望四下的海吧；时间还多着呢。还是老景色，老景色，不过，不知怎地，还是有点儿新颖；唔，打我是个南塔开特的沙丘的小孩子时候初次看到海以来，它可一点也没有什么变化呀！老样子！——老样子！挪亚看到的时候是这样，我看到的时候也是这样。下风的地方在下毛毛雨啦。这样可爱的下风！它一定会吹到什么地方去——吹到跟普通地方有点儿不同的地方去，吹到比棕榈树还要茂盛的地方去。下风！白鲸正在朝下风游去；那么，看一看上风吧；后边如果刮得越厉害越好。可是，再见啦，再见啦，老桅顶！这是什么？——绿色的东西？噫，在这些歪歪曲曲的缝缝里竟有小小的苔藓。亚哈的头上可就没有这种碧绿的气候留下的痕迹。现在老头子跟这东西竟有所不同了。不过，喂，老桅杆呀，咱俩可是一起老起来的；不过，咱俩的身躯都还很硬朗，可不是嘛，我的船呀？是呀，只不过是少掉了一条腿罢了。老天在上！这块枯木头却在各方面都比我的活肌体强。我不能跟它相比；我早就知道，有些用枯木头做的船，却比那些由精力充沛的先人用最富活力的材料做成的人远更长命呢。他说过些什么呀？我的那位领港人，他竟然走在我的前头了；不过，还会再看到他嘛？可是，在哪儿呀？如果我爬下这些无止的扶梯，还能看到海底吗？我通宵为他驶着，不管他

沉在什么地方。是呀,是呀,就跟你多次说到你自己的可怕的实话一般,祆教徒呀;可是,亚哈,你却还没有达到目的咧。再会吧,桅顶——请你在我走了的时候,好好地留意一下大鲸。我们明天再谈吧,不,今晚吧,等到那条白鲸在那里倒下来,头尾都缚起来的时候。”

他传下话;一边眼睛依依不舍地四下望着,一边让人家慢吞吞地打蓝色的空中卸到甲板上。

几只小艇都及时放下去了,可是,当亚哈站在他的艇梢上,正要降下去的时候,他突然对那位大副挥挥手——大副在甲板上抓住一根滑车索——教他歇一下。

“斯达巴克!”

“先生?”

“在这趟航程中,这是我的心船的第三次出发,斯达巴克。”

“不错,先生,是你决定要这样做的。”

“有些船一开出它们的港埠,就此永远失踪,斯达巴克!”

“说得不错,先生!真真不错。”

“有些人死在退潮里;有些人死在浅水滩里;有些人却死在洪水里;——我这会儿觉得象是一股汹涌鼓起的巨浪,斯达巴克。我老啦;——跟我握握手吧,朋友。”

他们两只手握在一起;两双眼睛都紧瞪着;斯达巴克眼泪粘在脸上。

“我的船长啊,我的船长!——高贵的人呀——别去,别去吧!你瞧,这是勇者的泪水呀;可见劝告的人是多么苦痛!”

“放下去!”亚哈甩开了大副的手,叫道。“水手们准备呀!”

那只小艇立刻绕过船梢,划开去了。

“鲨鱼!鲨鱼!”下舱的窗口传来了一阵叫喊;“主人啊,我的

主人呀，回来吧！”

可是，亚哈什么也没听到；因为当时他自己的嗓音很高；小艇向前迅疾划去。

然而，刚才那阵叫声可喊得不错；因为亚哈的小艇几乎还未离开大船，就有无数的鲨鱼，仿佛从船底下的什么深渊里跃出来，凶狠狠地啮起桨叶了，它们每啮一下就往海里一潜；而且就这样跟着小艇且啮且游。在那种熙熙攘攘的海洋上，这种情况，对于捕鲸小艇说来，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那些鲨鱼显然也跟那群飞扬在东方的行军团队的旗帜上的鹰群一样，颇有先见之明，时刻紧跟着捕鲸小艇。不过，自从初次发现白鲸以来，这却是“裴廓德号”第一次看到的一群鲨鱼；究竟是不是因为亚哈的船员全都是些虎皮黄肤色的野蛮人，因此，他们的皮肉，鲨鱼闻起来麝香气很足——据说这味道往往很能吸引鲨鱼——总之，这群鲨鱼似乎只是盯牢这只小艇，不去骚扰其它小艇。

“铁打的心！”斯达巴克的眼睛掠过船侧，望着那只逐渐消失的小艇，嘴里喃喃道——“看到这般景象，你还能大夸其口嘛？——把你的龙骨放到这群狼吞虎咽的鲨鱼里头去，让它们大张着嘴，跟在后面，出去追击；今天又是关键的第三天，——如果把三天算做一次连续不停的紧张追击的话；那准是这样：第一天是早晨，第二天是中午，第三天是太阳落山了，也是这桩事情的结束喽——不管它是怎样结束的。啊！我的天啊！是什么东西把我打穿了，弄得我这样可怕的镇定，却又有所期待——在令人寒颤的高峰上一动不动了！将来的事情都在我眼前闪过来掠过去，好象是置身在空躯空壳里头；一切过去的事都不知怎地，越来越朦胧了。玛丽，妻子；我死后，你将在苍白的荣光里雕零啦！孩子呀，我似乎只看到你的眼睛越来越蓝得出奇。人生许多挺

古怪的问题似乎显得逐渐明朗了；不过，中间还掠过朵朵的云块——我的行程行将结束了吗？我双腿感到虚弱乏力了；好象站了一整天的人一样。摸一摸你的心吧——还在跳动嘛？拿出精神来——斯达巴克！——防一防吧——来呀，来呀，高声说呀！——喂，桅顶的人呀！可看到丘冈上我那孩子的手么！——疯啦；——上边的人呀！千万要注意着那几只小艇呀：——钉牢那只大鲸！——喘！又来了——把那只老鹰给赶走呀！你们瞧！它在啄啦——风信旗都让它撕破了——"他指着那面在主桅球冠上飘扬着的红旗——"哈，它把风信旗也一起带走了！这会儿，那老人在哪儿啦？亚哈呵！你看一看这情景吧！——真叫人发颤呀！真叫人发颤呀！"

几只小艇还没有划得多远，桅顶上的人就做了一个手势——手指着下面，亚哈知道大鲸已经潜进了水里；不过，他想等它再冒出来的时候靠近它，他使小艇偏斜地离开大船，继续前进；那些着了魔似的水手还是阒无声息，这时，当头大浪象锤子般一记记地迎头击着小艇。

"你这海浪呀，敲吧，把你的钉子紧敲吧！给它们贴头贴脑地紧敲进去吧！你不过是在敲着件没有盖的东西罢了；棺材和棺架决不会有我的份儿：——只消一根麻绳就杀得了我，哈哈！"

突然间，他们四下的海面慢慢地激起许多大水圈来；接着，又迅速地往上一冒，仿佛旁边涌出一块沉在水里的冰块，飕地腾到水面上来。于是听到了一阵低沉的隆隆声；一阵地底下发出来的唔唔声；大家都屏声息气。一只巨大的形体好象里里拉拉地拖着许多绳索，标枪和捕鲸枪，纵长而微斜地打海里冲了出来。它给笼罩在一阵低垂的雾障中，在虹彩似的天空里逗留一下后，便扑通一声跌回海里去。海水哗啦啦地往上溅了三十英

尺高，象是一堆堆的喷泉似的闪烁了一下后，又象一阵雪花样散落在水里，撇下一个圆圈圈，水面油腻腻的，象新鲜牛奶那样，把这条身躯如大理石的白鲸围住了。

“划起来呀！”亚哈对桨手们叫着，几只小艇都向前冲去攻击了；可是，莫比-迪克似乎让昨天插在它身上的新打出来的刀枪惹得发疯发狂了，又加上给天上下降的所有天使迷了心窍。漫布在它那宽阔的白色前额上、透明的皮肤下的大片大片的缠结的筋腱，好象都交织在一起；它一面朝前游去，一面用它的尾巴在小艇间搅来拌去；小艇又给它甩得四散分开了；二副三副两只小艇上的刀枪都给摔了出来，两只小艇的艇头前半截有一边船舷也给撞碎了，可是，亚哈那只小艇却简直一点伤痕也没有。

大个儿和魁魁格正在给撞破了的船板补漏；那条大鲸离开了他们，正在向前游去，由于身上又吃了一枪，它猛一转身，露出了整个胁腹，就在这时，听到哗地一声疾叫。原来是昨天大鲸不住地甩拍着自己的背脊，卷呀卷地把绳子都绕在身上，到了夜间，它又把绳子抖散了，绕到那个祆教徒身上，这会儿，那个祆教徒的支离破碎的身体露出来了，他那套黑衣服已给撕成片片，那双鼓胀着的眼睛，圆瞪瞪的，直望着亚哈老头。

标枪打亚哈手里落下来了。

“上当，上当！”——曳长而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喂，祆教徒呀！我又看到你了。——喂，你走在我前头啦；那么这，这就是你所指望的棺架。可是，我完完全全相信你。第二只棺材在哪儿？二副三副，你们都上大船吧，这些小艇这会儿都没用了；如果你们还来得及，把它们修好后，再回来；如果来不及，亚哈也真可以死了——下去呀，大伙儿！谁个先打我这只小艇跳出去，就叫谁尝这标枪。你们都不是别的什么人，你们都只是我的手脚；

所以要听从我——大鲸在哪里？又下去了嘛？”

可是，莫比-迪克好象很迫近小艇了，不过，它仿佛是一心一意地要把它背着的死尸一起曳着逃走，又好象是把它上次会战的那个地方当做它的后方似的，它这会儿又从容地向前游去；差不多擦过了大船——大船一直跟它背道而驶，不过，船的去路暂时给拦断了。那条鲸似乎在以高速游去，而且现在只是一心一意向着它自己那条笔直的水路赶去。

“亚哈！啊，”斯达巴克叫道，“还不算太迟咧，哪怕现在是第三天，要断这念头，还是来得及呵。你瞧！莫比-迪克可不是要找你呀。而是你，你，在发狂地找它呀！”

那只孤零零的小艇迎着刚刮起的风扯上了帆，靠着桨子和风帆，迅疾地往下风驶去。最后，当大船掠过亚哈旁边，近得可以清晰地认出倚着栏杆的斯达巴克的脸时，亚哈招呼他把大船掉过头来，跟着他，别驶得太快，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亚哈抬头一望，看到了塔斯蒂哥、魁魁格和大个儿三个人正在用劲地攀上那三根桅顶；那些桨手则在那两只被击坏了的、刚被吊在船侧的小艇里，晃来晃去，忙着把那两只小艇修理好。亚哈一面驶着，一面望着舷窗，看到了里面一个个的人，他也倏地瞥到了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正在甲板上那些新刀新枪堆里忙着。当他看到了这一切情形，又听到锤子在敲着破船的声音时，似乎有一些更其不同的锤子正在把一枚钉子直敲进他的心里。可是，他把精神一振，这才注意到主桅顶上那面风信旗已经不见了，于是，他对刚刚爬了上去的塔斯蒂哥高声叫嚷，要他再下去拿另一面旗，随手带上锤子和几枚钉子，把旗子给钉在桅杆上。

这条白鲸究竟是由于遭到三天连续迅猛追击而疲累了，和身上背了七缠八缠的绳索而妨碍了它的游速，还是它怀有奸诈



和恶意，看来都兼而有之，总之，它的游速这会儿好象开始放慢下来了，因为那只小艇再次划得很快，眼看就要靠近它，而且事实上，那条鲸的冲劲也不象以前那么持久了。另一方面，亚哈这样冲过波涛划去，那些毫无同情之心的鲨鱼却对他紧跟不舍；那么顽固地钉住小艇；还不住地啮着划桨，弄得桨叶都变得参差不齐，简直是每划一下，就在海上撇下一些碎板。

"别去理它们！那些个牙齿倒会给你的划桨做出新桨架来。用劲划呀！鲨鱼的嘴巴终究比这种软绵绵的海水厉害。"

"可是，先生，这样一口一口地咬下去，这些薄薄的桨叶就越来越小啦。"

"桨还是尽够使的！用力划呀！——不过谁又说得上来——"他喃喃道——"究竟这些鲨鱼是赶来赴大鲸的喜宴呢，还是来赴亚哈的宴？不去管它，用劲划呀！喂，加油呀，这会儿，我们靠近它喽。掌舵的！掌住舵，让我过去，"话一说完，就有两个桨手把他扶到这只如飞的艇头去。

最后，当这只小艇冲向一边，紧靠着白鲸的胁腹并排划去的时候，叫人惊奇的是，它似乎还没有注意到这只小艇已经前来了——一般大鲸有时就是这般模样——亚哈顺利地驶进了那烟雾缭绕的雾峰里，这是那条鲸的喷水口里喷出来的迷雾，盘绕在它那摩那德诺克山① 似的大驼峰上。这时，亚哈就这样跟它短兵相接了，他身子往后一仰，双臂笔直地高举起来，把他那根凶猛的标枪，加上他那远更凶狠的咒骂声，一起投进这条可恨的大鲸身上。标枪和咒骂声一起戳进了它的眼窝里，仿佛是陷进了泥潭里。莫比-迪克斜斜一扭；它那紧靠着艇头的胁腹猛地一滚，艇身连一个洞孔都没有被撞穿，就蓦地翻了个身，当时如

① 摩那德诺克山——在美国纽罕什尔西南部的一个独立峰。

果亚哈没有紧紧扳住那翘起的艇舷的话，准会又给翻进了海里。事实上，有三个桨手——他们事先都摸不准标枪要在什么时候投出去，因此，一点也没有准备——给摔了出去；好在这样一摔了出去后，其中有两个人就一下子又抓住了艇舷，而且一冒就冒到矗起的浪峰上，身子一卷又晃进了艇肚；另外那个水手毫无办法地落在艇梢，还在那里漂来漂去地游着。

差不多是与这同时，白鲸以一种毅然决然的意志，迅疾地冲过了那翻滚的大海。亚哈对那个舵手高声叫喊，要他再把绳索撒出去，抓住绳索，同时又命令水手们就地转过身来，把小艇向那目的物曳去，不料就在这时，那根捣蛋的绳索却因受到了加倍的紧拉和拖曳，啪嗒一声，在半空里迸断了！

"我身上什么东西断啦？有什么筋筋爆断啦！——还是完好如初呀；划呀！划呀！一气向它冲过去呀！"

大鲸一听到了那只山崩地裂似的小艇猛冲而来，连忙一个转身，抬起它那茫茫的额角来招架；可是，这样一阵猛转，却叫它看到了那艘逐渐靠近来的黑壳大船；它似乎看到了这艘大船就是对它进行迫害的罪魁祸首；它把那艘大船当做是——也许就是——一个更大更有力量的仇敌；因此，猝然间，它猛地扑向那朝前驶来的大船头，它的嘴巴就在激烈的泡沫阵中乱咬乱啮起来。

亚哈蹒跚不定了；他手敲着额头。"我瞎啦；喂！把你们的手搁在我的前面，也许我还可以摸索着走。是晚上了吗？"

"大鲸！大船呀！"那些畏畏缩缩的桨手嚷着说。

"划呀！划呀！到海底里去逃命吧，海呀，否则就悔之莫及啦，亚哈还可以最后一次偷偷地溜到它那水标上去！啊，大船！大船！冲呀，大伙儿！难道你们不救救我的船嘛？"

可是，当桨手们拚命强使小艇冲过那大铁锤似的浪涛时，刚被大鲸咬过的两块船头板却豁开了，一下子这只暂时动弹不得的小艇差不多就给搁在浪峰上；艇里那些半身陷在唏里哗啦的水里的水手，死劲堵住裂口，把滔滔灌进来的海水给舀出去。

这时，还可以一下子看到塔斯蒂哥那把要在桅顶钉旗子的锤子依然捏在手里；那面红旗有一半裹着他的身子，象穿着一件格子呢衣，可是，一眨眼工夫，那面旗子就从他身上飘了出去，好象他自己那颗向前漂去的心也漂了出去似的，斯达巴克和斯塔布站在第一斜桅下面，顿时看到了那只由下边冲上来的巨兽。

"大鲸！大鲸！转舵向风，转舵向风！你们这些好心的万能的风呵，现在把我紧紧地抱住吧！别让斯达巴克死掉呀，如果他非死不可，就让他象个女人那样昏死过去吧。转舵向风呀，喂，——你们这些傻瓜，看那张大嘴巴；那张大嘴巴！难道我喊破了喉咙的祷告，我终生的虔诚，就是这样的结果嘛？亚哈呵，亚哈，你瞧，这就是你弄出来的呀。从容！舵手，从容。不，不！再转舵向风！它已经掉了身子要跟我们相遇啦！啊，它那压制不住愤怒的额头一个劲儿紧瞪着一个目标，它的责任要它不能离开那个目标。我的天呀，现在请庇护我吧！"

"别庇护我，撇开我，这会儿，不管是谁都要帮助斯塔布，因为斯塔布也在这里死守。我咧开嘴笑你，你这嬉皮笑脸的大鲸！谁曾帮过斯塔布，谁能使斯塔布醒来，还不是只靠斯塔布自己的眨都不眨的眼睛嘛？现在可怜的斯塔布要去躺在那张再软也没有的床铺上了；那里头会不会塞着些木柴呢！我咧开嘴笑你，你这嬉皮笑脸的大鲸！你们太阳、月亮和星辰，瞧呀，我管你们跟那个始终在喷出它的鬼影的家伙一样叫做凶犯。话虽如此，我可还要跟你们碰碰杯，你们就举起杯来吧！啊，啊！啊，啊！你

这嬉皮笑脸的大鲸，不一会，就尽够你狼吞虎咽喽！亚哈呵！你为什么不逃！我呀，我会剥光衣服脱掉鞋子逃走。就让斯塔布死在他的柜橱里吧！死在海里，又深又咸；——樱桃酒！樱桃酒！弗拉斯克呀，在我们死之前，喝杯红樱桃酒吧！”

“樱桃酒？我只希望我们现在是在长樱桃的地方。斯塔布呵，我希望我那可怜的母亲会在我死前去领我的股金；如果不去领，她只会到手几只铜子，因为航程已经结束了。”

这会儿，差不多所有的水手都一动不动地挂在船头上；手里都还死板板地拿着锤子、板片、捕鲸枪和标枪，正如他们都打各人的工作中一下子歇了下来；所有他们那些着了魔似的眼睛都紧瞪在大鲸身上，大鲸则奇特地转来晃去，闪动着它那命中注定的大头，它一边猛冲，一边就在它面前喷出一大串半圆形的雾沫。它整个相貌是一种报复、雪耻心切、无穷恶毒的神气，而且不管人类的一切能耐，它那只硬得象拱架般的白额头拚命撞船头的右舷，直撞得水手和木头都晃个不停。有的人就脸朝下直倒下去。标枪手们的脑袋都象卸开来的木冠一般，高高地在他们那公牛似的脖子上晃来晃去。他们还听到灌进了裂口的水声，就象山洪奔泻进水槽。

“大船！棺架！——第二只棺架！”亚哈在小艇上高叫着；“那只能是美国的木头！”

那条大鲸潜到停住了的大船底下，把船龙骨弄得索索抖；可是，它在水里一个翻身，又迅疾地象箭般镖出了水面，远远地落在船头的另一边，同亚哈的小艇相距不过几码之遥，它就暂时一声不响地躺在那里。

“我不望太阳啦。喂，塔斯蒂哥！让我听听你的锤子的锤敲声吧。啊，你们是我的三只威武不屈的塔尖；你们是不碎的龙

骨；唯一的神慌鬼怕的船壳；你们是坚韧的甲板，骄傲的船舵和指向北极星的船头，——虽死犹荣的船呀！难道你就这样撇掉了我而毁灭吗？难道我连最起码的破船船长的英名也捞不到吗？啊，孤寂的生和孤寂的死！啊，现在我觉得我的至高的伟大就寓于我的至高的悲伤中。嘀，嘀！我整整一生所经历过的勇敢的波涛呀，你现在尽管打四面八方排山倒海地来，在我的垂死的浪潮上再加上一层吧！我要滚到你那边去了，你这杀人不眨眼而又无法征服的大鲸；我要跟你扭斗到底；到了地狱，我还是要跟你拚一拚；为了泄恨，我要朝你啐最后一口唾沫。让所有的棺材和棺架都沉在一口大水塘里吧！既然什么都不可能是我的，那么，我就把什么都拖得粉碎吧，虽然我给捆在你身上，我还是在追击你，你这该死的大鲸！这样，我不使捕鲸枪了！”

标枪给掷了出去；那条中了枪的大鲸向前狂奔；那根索子象着火般快，直穿过细槽；——纠缠在一起了。亚哈弯下身子去解开它；他倒是把它解开了；可是，那如飞的线圈兜他颈脖子把他套住了，于是象沉默的土耳其人一言不发地把他们的罪犯吊死一样，他箭也似的从小艇里镖了出去，连水手们都还不知道他已经完了。再一会儿，那根粗大的索尾的索眼就从那只精空的索桶里豁地射了出来，把一个桨手敲倒了，往海里一撞，沉下海底，不见了。

小艇上那些吓呆了的水手，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接着，定神过来。“大船呢？老天爷呀，大船在哪儿呀？”不一会，他们透过那迷蒙的、教人眼花缭乱的灵气，看到了那只打斜的逐渐消失的船影，好象是在虚幻的海市蜃楼中一样；只有几根桅顶露出在水面上；而那几个标枪手，不知是怀着依依不舍之情，还是出自一片忠心，还是听从命运摆布，毫不动弹地仍然守在那原来的高

高的岗位上，仍然坚持在那行将下沉的了望岗位上。这时，一个同心圆把这只孤零零的小艇，连同所有的水手，每根漂泛着的桨子，每根捕鲸枪棒，死的活的都包围了起来，全都在一个涡流里绕来绕去，连"裴廓德号"的最细小的木片也都给带走了。

但是，最后几股涡流混合地倒在主桅顶上那个印第安人的沉下去的头上，还可以看到几英寸笔直的圆材和几码飘扬着的长长的旗布，旗布在那差不多就要碰到的凶险的波涛上镇定地起伏，真是巧得令人啼笑皆非，就在这时，有一只红手和一把往后晃来晃去的锤子在空中高高举起，好象就要把那面旗子牢牢地钉在那根行将消失的圆木上。一只从它那安筑在群星中的老家飞来的苍鹰，嘲笑似地往下紧跟着主桅桅冠，一面啄着那面旗子，一面在作弄塔斯蒂哥。这只鸟现在不知怎样一来，它那宽阔的飞翅却夹在锤子和木头中间；同时有点感到惊悸，因为下边那个沉在水里的野人，虽然死了，却还紧紧抓住那把锤子，硬挺挺地搁在那里。于是，这只天鸟，带着一阵天使长般的尖叫，把它那只壮丽的嘴喙往上一冲，它整个自投罗网的身体便给卷在亚哈那面旗子里，跟亚哈那艘船一起沉下去了，那艘船，象撒旦一样，它不等到拖着天上一件活生物跟它一起下水，并且用那生物来做它的头盔，是决不肯沉到地狱里去的。

这时，一群小鸟尖声凄鸣地飞翔在那个还是大张着口的水塘上；一阵悲惨的白浪拍击着它那峻削的四周；接着，一切都消失了，可是，那个大寿衣也似的海洋，又象它在五百年前一般继续滔滔滚去。



尾　　声

“唯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约伯①

戏已收场。那么，这里怎么又会有人出来呢？——因为还有一个幸免于难的人。

原来在那个祆教徒失踪后，当时遗下一个头桨手的空缺，我这个人就被命运之神派去顶亚哈那个头桨手的缺。在最后一天，有三个人打那只颠颠簸簸的小艇里给摔到海里去，我却给摔落在艇尾。因此，我就漂泛在随后的现场的外围，而且把它看得一清二楚，等到那艘已告下沉而多少还有点浮力的大船漂到我身边时，我就给慢慢地曳向那个接近尾声的大涡流里去。当我到了那大涡流里时，它已是逐渐变成个奶酪似的水塘了。于是，我象个易克赛温②再世般旋来旋去，越旋越靠近那个慢慢地旋着的圈子轴心的黑钮扣似的泡泡中。后来我旋到了那个生命攸关的中心时，那颗黑泡泡往上炸了开来。这时，那只棺材的救生圈象是装有巧妙的弹簧似的弹了开来，加上它本来就有极大的浮力，所以它猛地一冒，就打水里直射了出来，落进海里，浮在我的旁边。我靠了那只棺材的浮动，差不多整整一天一夜地浮泛在那个轻声细气、在唱挽歌似的大洋上。那些并不伤人的鲨鱼，象

是嘴上挂了大锁似的在我旁边闪来闪去；骇人的海鹰也掩着嘴喙飞来飞去。第二天，有一艘船驶了过来，越驶越近，终于把我救起。它原来就是那艘到处乱闯的"拉吉号"，想不到在它折回去找寻它那两个失踪的孩子时，只找到了另一个孤儿。

① 见«旧约·约伯记»第一章十九节末段。

② 易克赛温——希腊神话，易克赛温受神罚，被绑在永久旋转的地狱车轮上。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